

福建

古代

唐文基 主编

F U J I A N
G U D A I
J I N G J I S H I

经济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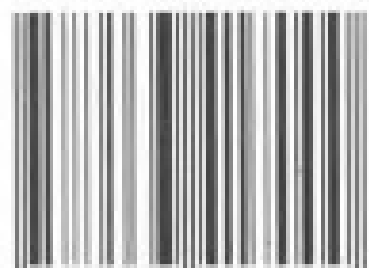


福建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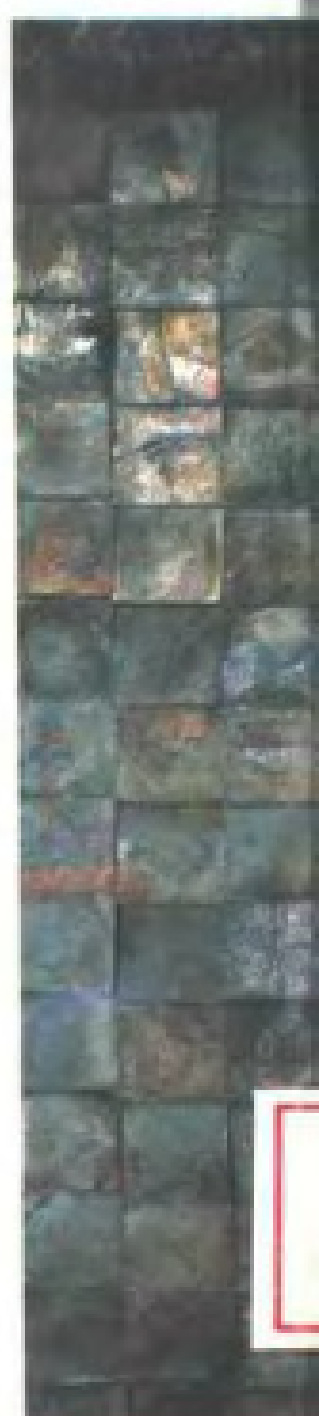
福建古代经济史

责任编辑：陈鹰平 封面设计：董兴

ISBN 7-5334-1700-3



9 787533 417000 >



福建古代经济史

唐文基 主编

福建教育出版社

(闽)新登字 02 号

福建古代经济史

唐文基 主编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巷 27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晚报社印刷厂印刷

(福州西洋路 4 号 邮编 350005)

850×1168 32 开本 20.5 印张 496 千字 8 插页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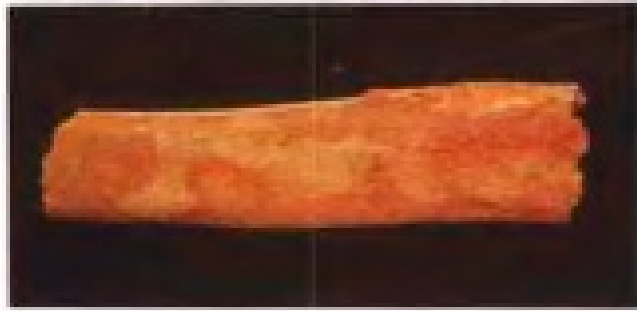
印数:1-1,800

ISBN7-5334-1700-3/G·1328 定价:2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漳州人类胫骨外侧
面观(上), 内侧
面观(下), 距今约1万年。



闽侯县石山遗址出土的生产工具



县石山文化的红彩陶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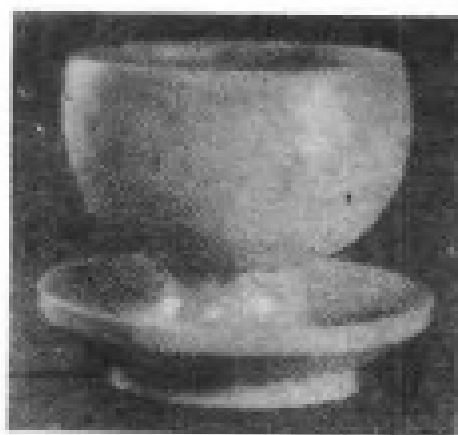
建甌出土的西周铜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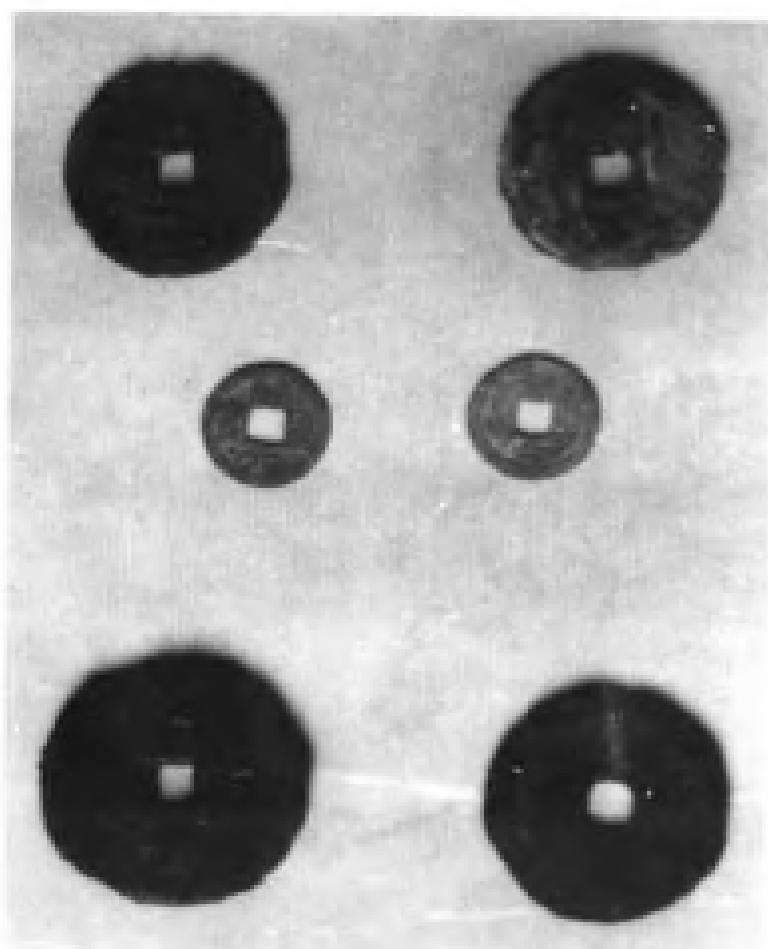
福建青铜器时代黄土崙出土陶器



崇安汉城（图内河对岸画白线处）



唐代青釉托杯



闽国王审知所铸开元通宝（上）大铅钱，
（中）小铅钱，（下）大铁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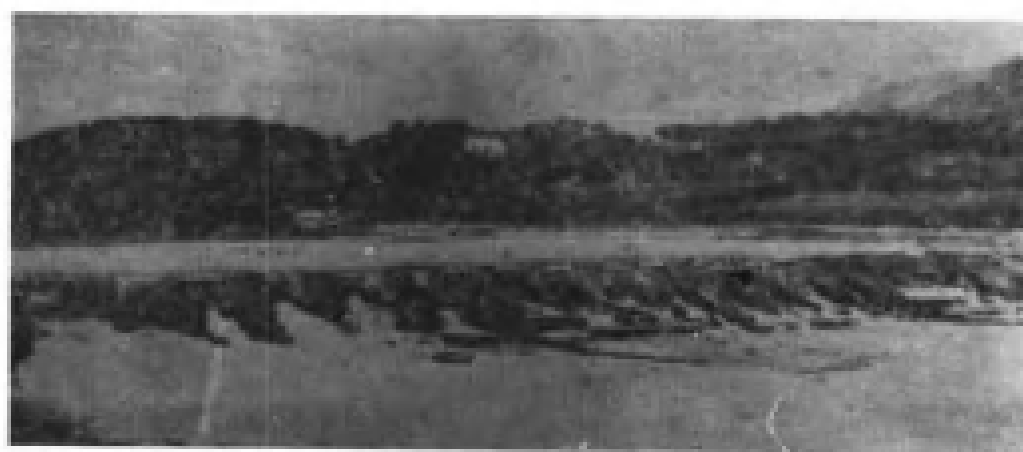
泉州湾出土宋代海船现状



福州开元寺宋代铁佛



福州华林寺大殿（宋）——江南现存最古老的木构建筑



莆田宋代木兰陂水利枢纽工程全景



福州黄升墓出土的褐黄色罗襪花边广袖袍（宋）



建窑黑釉褐彩碗（宋）



德化窑白瓷如来佛坐像（明）



宋建安黃善夫刊本（宋建本）



明弘治乙丑年麻沙劉氏日新堂刊本《東漢文鑒》



万历五年（公元1577年）闽清县欧成营卖田契



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闽清县林陈氏典田契

ISBN 7—5334—1700—3

G · 1328 定价：24.00元



福建古代经济史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编 原始社会和奴隶制时期的福建经济	
第一章 福建地理环境与古文化遗址分布	27
第一节 福建地理环境	27
第二节 福建古文化遗址分布	29
第二章 新石器时代福建经济	31
第一节 渔猎和原始农业	31
一、“贝丘”遗址先民的经济生活	31
二、“山坡”遗址的农业生产	33
第二节 原始手工业	34
一、原始纺织业	34
二、原始陶器业	34
三、石器业	35
第三节 新石器时代福建社会性质	36
第三章 青铜器时代福建经济	41
第一节 农业生产	41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	43
一、制陶业	43
二、纺织业	44
三、青铜冶铸业	46

四、造船业	47
五、木作竹编业	49
六、建筑业	49
第三节 福建青铜时代的社会性质	50
第四节 先秦时期福建与外地的经济交往	52
一、与中原地区的经济交往	52
二、与吴越地区的经济交往	55
三、台湾的经济状况及闽台经济交往	58

第二编 封建制前期福建经济的逐步发展

第一章 秦汉魏晋南朝时期福建经济	65
第一节 秦汉时期福建封建制度的确立和经济状况	65
一、福建进入封建制体制	65
二、经济状况	68
第二节 魏晋南朝时期北方汉人入闽	71
一、北方汉人入闽的四个时期和四次高潮	72
二、入闽汉人的成分	77
三、入闽路线与居住情况	81
第三节 魏晋南朝时期的福建经济	85
一、福建经济的封建化	85
二、农业	88
三、手工业	93
四、商业	96
五、城市	97
六、交通	98
七、海外贸易	100
第四节 魏晋南朝时期福建与台湾的经济联系	101

第二章 隋唐五代时期福建经济的开发·····	108
第一节 政区、交通与人口·····	108
一、地方行政区划的变迁和闽国的建立·····	108
二、福建与境外交通·····	112
三、外地人入闽·····	114
四、人口的数量和分布·····	118
第二节 农业经济的开发·····	123
一、山区开发的继续和发展·····	123
二、沿海的围垦·····	126
三、水利的兴修·····	128
四、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粮食生产的发展·····	133
五、经济作物的栽培·····	137
第三节 土地关系和赋税制度·····	141
一、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	141
二、寺院对土地的占有·····	145
三、赋税制度·····	147
四、土贡和进奉·····	155
第四节 隋唐五代福建的手工业·····	159
一、官、民手工业经营方式·····	159
二、手工业生产状况及其技术水平·····	164
第五节 隋唐五代福建城乡商品经济·····	173
一、商业的发展·····	173
二、金属货币的流通和铸造·····	180
第六节 隋唐五代福建海外交通贸易·····	183
一、唐代福建海外贸易的兴起·····	183
二、五代福建海外交通贸易的发展·····	187

第三编 封建制后期福建经济的繁荣

第一章 宋元时期福建农业经济的繁荣·····	193
第一节 人口剧增和农业资源的大规模开发·····	193
一、人口的剧增造成经济比例失调·····	193
二、民间对人口的自发限制·····	195
三、营造梯田，围垦滩涂·····	197
四、水利工程的兴修·····	200
第二节 农业种植水平的提高和经济作物的全面推广·····	209
一、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大面积推广·····	210
二、改进耕作技术·····	212
三、经济作物的全面推广·····	215
第三节 宋元时期福建土地关系和赋役制度·····	225
一、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225
二、国有土地·····	235
三、租佃关系·····	242
四、赋役制度及其变化·····	245
第二章 宋元时期福建工商业的发展与城市经济的繁荣·····	255
第一节 手工业的蓬勃发展·····	255
一、丝棉纺织业的进步·····	255
二、陶瓷业的高度发展·····	258
三、茶叶的精加工·····	267
四、造船业的长足进步·····	272
五、制盐业的进步·····	280
六、矿冶业的全面发展·····	291
七、造纸业的兴盛与印刷业的发展·····	301
第二节 福建的商业和城市经济的繁荣·····	306

一、交通状况的改善	306
二、商业资本的迅速发展	316
三、集市贸易的发展和城镇的增多	321
四、铸钱业的兴盛	326
第三节 宋元时期福建与台湾及其他地区的经济交流	331
一、福建与内地人口的双向交流	331
二、福建与台湾联系的加强以及经济交往	332
第三章 宋元时期福建海外贸易的勃兴	339
第一节 宋元政府对海外贸易的管理	339
一、统治者对海外贸易的重视	339
二、泉州市舶司的设置	341
三、市舶条例及其执行情况	347
四、市舶机构主持的祈风仪典和祭祀天妃活动	353
第二节 福建海外贸易的发展状况	357
一、官府和私商经营的海外贸易	357
二、海外贸易的国家和地区	362
三、海外贸易进出口商品及其变化	372
第三节 泉州港的兴盛和世界大港地位的确立	379
一、宋代泉州港的兴盛和繁荣	379
二、元代泉州港的极盛	383
三、福州港和其他外贸港口	389
第四节 海外贸易对福建社会生活的影响	392
一、海外贸易对福建经济的影响	392
二、海外贸易对福建社会生活的影响	393
三、福建与各国人民的联系	396

第四编 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福建经济

第一章 明清时期福建农业手工业生产力的发展·····	403
第一节 明清时期福建农业生产力的提高·····	403
一、水利工程建设和水资源利用·····	403
二、农作技术的进步·····	407
三、多元化的农业生产·····	408
第二节 城市手工业的兴衰·····	418
一、纺织业的逐步衰落·····	418
二、铁、瓷、茶、糖手工制造业的繁荣·····	420
三、具有全国领先地位的造船业和造纸印刷业·····	425
第二章 明清时期福建渔盐业经济·····	433
第一节 福建水产资源与渔业生产·····	433
一、水产资源·····	433
二、渔业生产的发展·····	435
三、渔政·····	443
第二节 福建的食盐生产和运销·····	446
一、盐业生产的发展·····	446
二、明代福建盐政制度及其变革·····	448
三、清代福建盐政制度及其变革·····	458
第三章 明清时期福建城乡商品经济发展的新高度·····	468
第一节 明清时期福建农村市场的蓬勃发展·····	468
一、农村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468
二、农村市场的类型、职能和管理·····	472
三、农村市场的特点和局限性·····	479
第二节 明清城市经济与商业资本·····	484
一、沿海城市的迅速发展·····	484

二、商人与商业资本	487
三、城市与货币金融	494
第三节 明清时期福建粮匱和粮食市场	499
一、粮食的匱乏及其原因	499
二、粮食市场的形成及变化	506
三、台湾粮食输闽及兵眷米的衰微	515
四、清前期国外粮食输入福建	522
五、粮价	526
六、清代前期福建购买外粮的资金来源	534
第四章 明清福建封建经济关系演变和资本主义萌芽	537
第一节 土地关系和赋税制度的变化	537
一、国有土地的私有化	537
二、永佃制和“一田二主”	541
三、土地典卖和“找价”问题	548
四、定额租盛行和货币地租的出现	552
五、赋役制度的演变	554
第二节 明清福建资本主义萌芽	566
一、商品资本渗入生产过程	566
二、两种类型的租地农场主	570
三、福建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性	576
第三节 明清时期福建人口的经济性流动	579
一、福建人口在省内及粤、浙、赣邻省的流动	579
二、人口向台湾的流动	590
三、人口向东南亚的流动	599
第五章 明清福建海外贸易的新变化	607
第一节 福建琉球贸易关系和福州港的历史地位	607
第二节 私人海外贸易的发展与月港的兴衰	615

一、福建私人海外贸易力量的强大	615
二、漳州月港的兴衰	618
第三节 郑成功时代的台湾海外贸易	622
第四节 清前期的海外贸易和厦门港的崛起	626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	629
一、出口商品的种类及其变化	629
二、进口商品的种类及出产地区	634
第六节 海外贸易对福建社会的影响	636
一、海外贸易对福建经济的积极作用	637
二、海外贸易缓解了社会就业的矛盾	639
三、海外贸易引进了新作物品种，促进了科技文化的交流	641
后 记	643

绪 论

福建地处我国东南，远离中原。它东面临海，余三面环山。境内山岭耸峙，溪流纵横，河谷盆地交错，山地丘陵约占全省总面积95%，有“东南山国”之称。福建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无严寒酷暑，常年湿润，四季常青。这种地理位置与经济环境，对福建经济的发展既不利又有利，加上其他政治等因素，使福建社会经济的发展形成自己的特征。认识古代福建经济发展的特征，对于今天福建的经济建设，是有意义的。

(一)

由于远离中原，又有高山阻隔，上古时期福建社会经济发展滞后。迄今为止，考古发现福建最早的人类化石是“东山人”和“清流人”，距今不过1万年，大大晚于我国其他地区发现的旧石器时代的新人。大约在5000年，福建沿海与山区的原住民，依据各自不同的自然条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经济生活方式，产生了新石器时代的“贝丘”文化和“山坡”文化。这一时期，福建虽然出现轮制陶器和有段石镞等颇足称道的生产技术和工具，但总的说来，生产力水平较中原低下。降至商代末年，福建才开始向青铜器时代过渡。即便如此，青铜农具数量也不多，农业生产中仍广泛使用石镞，石斧、石戈、石矛等。直至西汉，闽越仍“限

以高山，人迹所绝，车道不通，天地所以隔外内也”^①，农业生产仍处于火耕水耨阶段。

福建社会经济开发起步虽晚，但尔后发展的速度却较快。

魏晋至唐五代，福建经济逐步进入开发时期。与中原相比，这一历史时期福建是稳定的。在任何时候，稳定都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由于稳定，吸引了许多战乱中的北方汉人入闽。魏晋南朝时期，北方汉人入闽有4次高潮。隋唐五代，除3次较大规模的武装入闽之外，又有避乱南迁与仕宦入闽。北方汉人入闽，也就是人才入闽。大批具有丰富生产经验和先进技艺的农民、手工业者和知识分子蜂涌来闽，带来了中原先进的生产工具、技术和文化知识，推动耕作方式的变革，从根本上改变了福建生产落后的状态。崇安汉城遗址发掘说明，早在汉代，包括锄、镰、锸等铁农具，已传入闽北。闽北之所以能成为福建最早的经济开发地区，就因为它是北方汉人入闽的最初驻足地。降至唐五代，犁、耙等农具在福建应有尽有，使福建农业生产彻底摆脱了火耕水耨的原始状况。

宋元是福建封建社会经济的繁荣时期。这一时期，造成福建封建经济飞速发展的原因，值得我们认真总结。

首先，重视发展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农业。宋代，福建山区和沿海，普遍兴修水利灌溉工程。据统计，公元10至12世纪，福建水利工程项目共324处，多于江苏、浙江、安徽等地的315处^②。山区百姓多缘山导泉，“泉溜接续，自上而下，耕垦灌溉，虽不得雨，岁亦倍收”^③。接续泉水的工具是竹筒或轮车。沿海则兴陂坝，

① 《汉书》卷64上《严助传》。

② 珀金斯：《中国农业发展史》附录8，水利资料。

③ 《宋会要辑稿》瑞异2之29。

凿湖塘。其中最著名是在兴化平原上修筑的木兰陂，初建时灌溉农田万余顷，后加续建可灌溉 2 万余顷。众多水利工程的兴修，大大减轻了自然灾害的威胁，诚如《宋史·地理志》说：福建路“民安土乐业，川源浸灌，田畴膏沃，无凶年之忧”。福建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两宋时期，福建在引进推广水稻良种方面取得突出成就。据《淳熙三山志》记载，仅福州一带种植的水稻良种有 20 种：“早种曰献台、曰金州、曰秣；晚种曰占城、曰白香、曰白芒，通谓之稻。至外县名色尤多，按《福清图经》，早稻之种有六，曰早占城、乌羊、赤城、圣林、清甜、半冬，而乌羊最佳；晚稻之种有十，曰晚占城、白茭……”^①。这里所说晚占城，就是占城稻改良后的新品种。占城稻原产于越南南部的一种耐旱早熟的稻种，从福建引进后，北宋大中祥符五年（公元 1012 年）朝廷曾遣使至福建调取 3 万斛，分给江、淮、两浙三路运转使，指令种植^②，使这一优良稻种推广至江淮流域。两宋时期，福建的木棉、甘蔗、茶叶、荔枝、龙眼等经济作物与水果饮誉全国，其中建安北苑茶园特别为人称颂。周绛《茶苑总录》说：“天下之茶建为最，建之茶北苑又为最”。北苑建茶不仅品种多，而且加工精细，是内廷极欣赏的贡茶，年贡 21 万余斤^③。经济作物与水果的种植，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福建农业经济的结构。

从魏晋至唐五代，北方汉人陆续入闽，虽然带来了中原先进的生产技艺，但也造成福建人口激增。唐元和年间（公元 806—820 年），福建仅有 74 467 户^④。经过约 150 年之后的北宋太平兴国年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41《土俗类》。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 1 之 17 至 18。

③ 《宋史》卷 184《食货志》下 6。

④ 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 29《江南道》5。

间（公元976—983年），增至467 815户^①，增长52%；元丰（公元1078—1085年）初，又增至1 043 839户^②，比太平兴国年间增长123%。人口激增，形成了对土地的沉重压力。两宋时期，福建农业虽有飞速发展，却严重缺粮，稍遇歉年，“谷价海涌”^③。作为对人口过快增长的惩罚，福建各地普遍采取“产子不举”溺婴、弃婴等残忍手段，自发抑制生育。在医学不发达的年代，采取这种野蛮手段，毕竟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措施，唯一的出路是，经济开发向广度与深度拓展，除了多方位发展农业之外，还要发展手工业、商业和海外贸易。两宋福建经济正是走着这样一条道路。

两宋及至元代，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福建手工业无论是生产技艺或产品质量数量，均比唐代有突破性进展，主要体现在丝棉纺织、陶瓷、制盐、造船、制茶、采矿、造纸与印刷等行业。13世纪摩洛哥人伊本巴都在他的《游记》中说：“刺桐城（泉州）极扼要，出产绸缎，较汉沙（杭州）及汗八里（北京）二城所产为优”。1975年福州出土南宋黄升墓葬品中300余件服饰与匹料，丝织品有罗、綾、绮、绢、纱等，其中一件牡丹花罗背心重仅16.7克^④。福建农村广泛种植木棉，为棉纺织业发展提供了原料。蔡骥《新编古列女传》中《鲁寡陶婴》图，描绘一妇女使用脚踏纺车的形象。此书作于南宋嘉定七年（公元1214年），刊刻于建安，它是福建建安地区普遍使用脚踏纺车的真实写照^⑤。脚踏纺车的出现，是棉纺织业生产工具的一次重大革新。南宋绍兴年间（公元

①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00—102，《江道东道》12—14。

② 王存等：《元丰九域志》卷9“福建路”。

③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6“海道”。

④ 福建省博物馆：《福州南宋黄升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⑤ 李崇州：《我国古代的脚踏纺车》，《文物》1977年12期。

1131年—1162年)，仅泉州上贡棉布每年达5000匹^①，全福建路产布之多于兹可见。宋代福建瓷器有黑瓷、白瓷、青瓷三种，亦称“黑建”、“白建”、“青建”。从考古发现可知，从闽北到闽南，从山区到沿海，都有瓷窑址，尤其是青瓷，产量多，远销海内外，传入欧洲的被称为“雪拉同”。以“兔毫盏”为代表的黑瓷，是当时达官贵人“斗茶”的理想茶具。宋代著名的北苑茶园生产的团茶，制艺独特，其中龙凤团茶分大龙团、小龙团、大凤团、小凤团4种，供京师权贵享用。小龙团茶中“密云龙”最精绝，用黄袋子包装，专供皇帝享用。据《宋会要辑稿》载，绍兴二十三年（公元1153年）福建各地官茶园产茶额为97万余斤^②，这还不包含民间所产。北宋，造船已成为福建一项重要手工业。福建造海船，船头和尾尖高，当中平阔，下侧如刃，冲波逆浪，无所畏惧，所以宋人说：“海舟以福建为上”^③。另据《淳熙三山志》载，仅绍兴二十九（公元1159年）福建路就承造戈船120只^④，福建路造船数量于此可见一斑。宋代，福建盐民不仅掌握了先进的取卤、验卤技术，而且创造了晒盐法，大大节省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量。在矿冶业方面，福建是全国银上供最多的一路，而且所产的铁，“客贩遍于诸郡”^⑤。由于盛产竹木，宋代福建山区竞相开槽制纸。造纸业的发展，又推动了印刷业的发展。建阳麻沙和崇化，是闻名全国的刻书集中地。长期生活在建阳崇安的朱熹说：“建阳、崇安接界处有书坊，村皆以刊印书籍为业”^⑥。叶德辉《书林清话》也

① 乾隆《泉州府志》卷21《田赋》。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29之3。

③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176。

④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4“海船户”。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33之9。

⑥ 朱熹：《嘉禾县藏书记》，见黄仲昭《八闽通志》卷25。

说：“宋刻书之盛，首推闽中。闽中尤以建安为最”^①。

其次，宋元时期福建封建经济的繁荣，还得益封建市场经济的推动。

就中国封建社会整体而言，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但各地区自然经济的固结程度不一。宋元时期福建自然经济有很大的松动，商品经济与商业进入繁荣阶段，封建市场经济的形成有力地推动福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宋代福建的封建市场，是以城市商业和乡村的墟市、庙市、山市、草市等集市贸易相连结而构成的网络。在沿海，福州是福建路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经济中心，从五代以来就是“江海通津，帆樯荡漾”^②，至宋元更趋繁荣。马可波罗描述说：

有一条大江（即闽江）穿城而过。江面宽一点六公里，两岸簇立着庞大、漂亮的建筑物。在这些建筑物前面停泊着大批的船只，满载着商品，特别是糖。因为这里也制造大量食糖。许多商船从印度驶达这个港口。”^③

环绕着福州，涌现一批镇，如闽安镇、峡口镇、侯官镇、连江镇、三沙镇、海口镇等等。环绕着这些镇，又出现一批集市，构成商品流通网。另一沿海城市泉州，“城内画坊八十，生齿无虑五十万”^④。环绕着泉州城，也有一批镇市。在封建市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一批富商大贾，其中一些人，还凭借福建海上交通之便，浮海商贩。正如苏轼所说：“福建一路，以海商为业”^⑤。这一批活跃于海上的商业资本，可以分为对内贸易和对外

①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2。

② 王昶：《金石萃编》卷118《王审知德政碑》。

③ 《马可波罗游记》（陈开俊等译）第2卷第8章。

④ 郑侠：《西塘集》卷8《代谢章相公启》。

⑤ 苏轼：《东坡文集》卷56《论高丽进奏状》。

贸易两种类型。从事国内贸易的海商，贩运所至，北到塞外，南通海南、广东，浙江、长江两岸、山东、蔡州等地都有福建海商的踪迹。据《癸辛杂识》记载，泉州回族海商佛莲，拥有海船 80 艘^①。另据洪迈《夷坚丁志》卷 6 载，绍兴时泉州著名海商杨客，资产达 2 万万，可见海商资本雄厚。

第三，对外开放也是促进宋元时期福建经济飞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宋元福建海外贸易，在中国古代海外贸易史上居重要地位。尤其是南宋迁都临安后，泉州市舶之利，成为南宋王朝重要财政收入，以往那种“厚往薄来”、“示以绥怀”的观念，企图通过对外贸易宣示天朝声威的虚骄，有所转变，转向讲求实际的经济效益。宋元政府的开放政策，推动了福建对外贸易的发展。宋元祐二年（公元 1087 年）泉州市舶司的建立，标志着福建海外贸易发展到新的阶段。这一时期，东从朝鲜半岛、日本，南至南洋群岛，西到阿拉伯及东非海岸，众多的国家和地区，都与福建建立了经贸关系。据赵汝适《诸蕃志》记载，与泉州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 58 个。外贸的出口商品以瓷器为主，还有丝棉纺织品、铁锅、铜盘、糖、茶叶及其他日用品。进口的货物达 400 余种，主要有香料、药物、宝货、纺织品、食品、杂货等。泉州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外贸港口之一。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于至元二十八年（公元 1291 年）冬到达泉州，他以亲眼目睹写道：“刺桐（泉州）是世界上最大的港口之一，大批商人云集这里，货物堆积如山”^②。摩洛哥人伊宾拔都说：“余见（泉州）港中，有大船百余，小船则

^①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下《佛莲家货》。

^② 马可波罗游记第 2 卷第 28 章。

不计其数”^①。除泉州外，福州、漳州也是这一时期福建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

综观宋元时期福建农业、手工业、商业和对外贸易发展状况，这一时期福建经济在全国居重要地位，颇有后来居上之势。

降至明清，福建社会经济在宋元的基础上，又跃上新台阶。万历年间，从吕宋引进耐旱高产的蕃薯，对于长期缺粮的福建，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烟草的引进，蓝靛种植遍及全省，花生、甘蔗、茶叶、水果等经济作物都有所发展，使福建农业经济走向多元化格局。在手工业方面，明代福建纺织工艺有突破性进展。弘治年间，福州机匠林洪将织缎机改作为四层，名“改机”，使福建织锦缎工艺水平超过了先进的江南。明清福建铁冶发达，人称“南方以闽铁为上”^②。制瓷业遍布福建各地，尤其是德化窑生产的白瓷器，被誉为“象牙白”、“鹅绒白”、“中国白”，畅销海内外。制糖技术，从石锥捣蔗制糖，发展到用糖车磨蔗煮糖，提高产品质量与产量。明清时期，福建成为我国重要的造船基地，船厂有民营、官营和官召商营三种形式，分布于福州南台、河口、洪塘和连江、长乐、福清以及泉州的申公亭，漳州的海澄、嵩屿，厦门的鼓浪屿、同安、马巷。所造的船，包括郑和下西洋的海船，册封琉球国王的册封舟和双桅海船、大福船、冬船以及哨船、艚船、快船、乌船等战船。其中大福船与广船、沙船并列为我国明清时期航海木帆船的三大船型。明末宋应星说：“凡造纸事出南方，而闽省独专其盛。”^③福建造纸业遍及闽北、闽西及闽南山区，其中顺昌所产纸质量佳，有“美于江东白萱”之称。明代福建印刷

① 《拔都他游历中国记》，见张星燾：《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75页。

② 方以智：《物理小识》卷7。

③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13《杀青》。

业仍是一派生机，建阳仍是印刷业中心，“昔称图书之府”^①。福建海岸线曲折，天然港湾多，有利渔业生产。而造船业的进步，又给福建捕捞业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明清时期福建渔民除了在本省海域捕捞，还远航舟山洋捕捞。此外，养殖业也成了“田少海多”的沿海百姓衣食之源，其中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插竹养蛎，始于明成化年间。制盐业中，宋代发明的晒盐法已被广泛推广，并创造埕坎晒盐法。明清时期，福建城乡商贸更加活跃。乡村的墟、集、镇商业点增多。福州、漳州城市规模扩大。厦门从清初开埠之后发展迅速。在山区也涌现如邵武、龙岩、上杭等商品转运的枢纽地。在农业手工业与城乡商业繁荣的基础上，明清对外贸易也曾呈现良好的势头。但是，此时对外贸易的局面与宋元时不可同日而语。鸦片战争前，明清两朝约500年之中的大部分岁月，封建政府厉行海禁，力图以政治暴力扭转宋元以来福建对外贸易的发展趋向。这必然引起沿海商民的反抗。他们联合起来，搞武装走私贸易，亦商亦盗。他们的势力曾显赫一时，在社会经济乃至政治生活中都居举足轻重地位。以郑芝龙、郑成功父子为代表的海商集团，不仅参与国内政权更迭的政争，而且控制东南海域贸易权，敢于与西方殖民者抗衡。但是，在强大的封建政权压制下，福建海商没有沿着自己的经济轨迹发展壮大，反而日趋没落。鸦片战争前夕，福建经济也江河日下。

（二）

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角度，福建古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可以分为秦汉前、魏晋唐五代、宋元和明清四个历史时期。而从与生

^① 嘉靖《建阳县志》卷4《户赋志·货产》。

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角度，福建古代社会经济形态又应作如何划分？

有关秦汉及其之前的福建历史，文献记载相当匮乏。近几十年来，经考古工作者的辛勤劳动，有一些重大的发现，但福建上古的社会性质仍是若明若暗。我们从考古资料判断，直至商代，福建还处于新石器时代的晚期。闽侯白沙溪头遗址有一座男女合葬墓，男仰身直肢，女侧身面向男性，屈肢，男性随葬品多于女性。这表明新石器时代，福建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商末，福建开始向青铜器时代过渡，西周时进入青铜器时代。关于福建青铜时期的社会性质，学术界见解不一。有的学者认为，福建出土的青铜器数量有限，其中兵器又多于农器，难以说明福建已进入奴隶制时代。我们认为，福建青铜器兵器数量相对多，正说明此时战争频繁。战争正是诱发奴隶制的主要因素。闽侯黄土仑遗址中出土的仿铜陶器装饰陶虎和夔龙，还有乐器手制灰硬陶鼓。这些都是政治权力的象征，可以从中推测出此时福建已踏进奴隶社会的门槛。

降至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 222 年），秦军南下入闽，置闽中郡，但仍让闽越王无诸在福建自治。元封元年（公元前 110 年），汉武帝以“闽越悍，数反复”^①决策废闽越国，徙闽越人处江淮间。西汉孝昭始元二年（公元前 85 年），汉置冶县于今福州。从此，福建在西汉中央政府的统一管辖下，被纳入封建统一的政治经济体制之中。

史学界对封建社会内部分期，见解不一。我们从古代福建实际出发，结合全国情况，把封建时代福建社会经济形态，划分为前后期。前期从西汉至唐五代，后期则是宋元明清。在前期，先进的封建社会关系，为福建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余地。福建经济正是从这一时期逐步进入开发期，封建生产关系随之日臻成熟，

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生产结构和封建的分配制度，日趋规范化。在后期，福建的封建经济结构，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随着城乡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正经受着冲击，尽管这种冲击还远远不足以瓦解封建经济结构，但它却是从生产、交换、分配以及阶级关系等方面，从山区到沿海的不同角落，全方位地进行着。

生产领域，各地农民除了种植粮食之外，还因地制宜，种蔗制糖、种茶制茶、种竹造纸、种蓝靛、种烟、栽水果、挖矿沙、制瓷。这些农产品与手工业产品，通过星罗棋布的各种形式农村集市贸易，汇进封建市场之中。

交换领域，商业资本十分活跃，有的商人深入乡村，收购农产品和家庭手工制品。清佚名《安海志》载，商人在永春、德化等地收买苧布，“客家收买千万匹，北上临清货卖”。又如水果包买商，于收获前就与果农估产交易：

闽种荔枝、龙眼家，多不自采。吴越贾人，春时即入赏，估计其园。吴、越人曰‘断’，闽人曰‘稜’。有‘稜花’者、‘稜孕’者、‘稜青’者。树主与稜者，倩惯估乡老为互人。互人环树指示曰：某树得几许，某少差，某较胜。虽以见时之多寡言，而后日之风雨、之肥瘠，互人皆意得之。他日摘焙，与所估不甚远。估时两家贿互人；树家人嘱多，稜家嘱少^①。”

这一批“稜家”的出现，大大推进水果生产的商品化程度。还有一部分商人在国内搞长途贩卖，有的则从事海外贸易，涌现一批富商大贾，集中了巨额资本。

分配领域，地租形态发生了变化。尽管实物地租仍然是地租的主要形态，但货币地租已经出现。货币地租不仅出现在沿海，也

^① 周亮工：《闽小纪》卷1《稜荔》。

出现在山区。如闽北光泽县：

立卖契人李锡裔，承祖遗下受得田皮一段，坐落汾常里，土名大横酸枣垅，年春下种三亩，收谷一千五百斤，内还范宅大租折银一两九钱二分，又还吴宅大租折银四钱二分。今因乏银应用，托中前去召卖。已得詹宅出头承买，凭中议定时值土风得价银三十三两四钱正。其田未卖之先，并未曾典挂外人财物。如有来历不明，系李宅支当，不涉买主之事。所有老契寻出，不堪行用。的系二家甘允，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卖契为照。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 日

立卖契人李锡裔
中 人张振阳
在见 亲梅占彩
詹淑文^①

关于货币地租的数量，就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收藏清代福州135件租佃文书分类统计表明，货币地租仅4件，占3%；实物地租中分成租21件，占15.5%；定额租110件，占81.5%，是地租主要形态。由于定额租是固定的，农民只要按契约规定的量与质纳租，增产归己，从而提高了劳动兴趣。地主按额收租，放松了对生产过程的监控，使农民有较大的生产自主权。与此同时，作为社会剩余劳动集中分配的赋役制度，也发生深刻变化。从明中叶开始，福建相继出现了“十段法”、“纲银”、“一条鞭法”等等新的赋役制度。尽管它内容各异，但有二个基本的相同点。其一，将原来人丁负担的赋税与徭役，部分或全部转移于土地负担；其二，将原来农民要承担力役劳动，可以纳代役银免差。至清代，福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4122号。

建与全国一样，贯彻地丁银制度，原来按人丁负担的人头税，全部摊入地亩，秦汉以来 2000 年的封建人头税被取消，它削弱乡村百姓对封建政府的人身依附关系，免除了劳动者为封建政权承担非生产性徭役劳动，这有利于劳动力进入商品市场，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

明清时期福建的阶级关系也发生明显变化。这种变化与封建土地所有权的裂变紧密相关。北宋天圣五年（公元 1027 年），朝廷虽下诏：“自今后客户起移，更不取主人凭由”。但福建地主仍顽固坚持客户当供主户役使，不得离主而去。南宋崇安官僚地主胡宏说：

蜂屯蚁聚，亦有君臣之义。……自主户至于客户，递相听从，……则岂可听客户自便，使主户不得系属之哉？夫客户依主户以生，当供其役使，从其约束者也。而客户或庸性狠悖，不知上下之分……或丁口蕃多，衣食有余，稍能买田宅三五亩，出立户名，便欲脱离主户而去。凡此五者，主户讼于官，官当为之痛治，不可听其从便也。^①

降至明清，福建许多文献资料表明，佃户已有退佃权。不过，随着人口的增加，人均耕地锐减，退佃自由与否，并非明清时期主佃关系的突出矛盾，关键问题是，佃农要争取稳定的租佃权。随着定额租相对普遍化，佃农的租佃权也较相对稳定，并进而发展为永佃权。具有永佃权的佃农，只要按契约上规定时间与质量纳租，地主就不能撤佃。地主允诺给佃户永佃权，通常是在下列二种情况下发生。一是垦荒地。请看乾隆二十一年闽清县佳昌、日顺给佃户吴承德永佃权契：

立安开垦佃佳昌、日顺等，承祖顶有民田三号，坐产闽

^① 胡宏：《五峰集》卷 2《与刘信叔书》。

清县升平坊滌头林地方，土名菜园里，并上斜下份炭密湾，又本厝后门湾，受种二十斤。今安与佃户吴承德开垦耕作，递年不拘损熟，约纳租米四斗正，早晚两冬付黄家房内当年轮收，不得欠少。自安之后，务要用力耕作，不得抛荒丘角，亦不得欠少租粒。所佃永远耕作，黄家不得另召。两家允愿，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安开垦佃一纸，付照。（余略）^①

这是荒地开垦耕作，因要投入较多工本，所以地主给佃户永佃权，只要佃户“不抛弃丘角”、“不欠少租粒”就可以永远耕作。

第二种情况，地主住家距耕地太远，无力管理，于是给佃户永佃权。这种情况多发生在城居地主所拥有的乡村田地。请看雍正九年福州地主东林衙安佃契^②：

立安佃福城田主东林衙旺房承祖置有民田式号坐产闽清县十七都地方，土名下尾垅后尾洋小退等处共受种乙石肆斗年载田租谷叁千贰百伍十觔，言议折实白早米貳百陆拾貳小斗，额内约禾廿五斗小，递年不拘损熟，照额纳租，自安之后，前去用心耕种，不得抛荒丘角，亦不得欠少租粒及插水等情，倘有此情，另召别人耕作，不许阻占，其田租如不欠租，听其永远耕作。向后两家并无增减之理，今欲有凭立安佃乙纸付照。

年例田牲貳大只 供顿全（余略）

永佃权出现，表明在保证地主地租实现的条件下，土地使用权与所有权分裂了，并进一步发展为占有权与使用权的对立，即产生“一田二主”甚至一田多主的现象。所谓“一田二主”中的“主”，指的是土地占有权拥有者和土地使用权拥有者。土地占有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0500 号。

②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0457 号。

者，在福建各地名称不一，或称面主、根主、大田主、大租主、田骨主、田底主等等。土地使用权拥有者或称田面主、田根主、小田主、小租主、田皮主等等。为了叙述方便，我们姑且把土地占有者统称为面主，使用权拥有者统称为根主。

土地占有者即面主，就是原来的地主，他可以向根主收取面租。而土地使用权拥有者即根主，其成份是复杂的。但不管是哪一类根主，他作为土地使用权的拥有者，都对土地的使用有独立的支配权。这种支配权，在田根的典卖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这种典卖，唯根主意志是从，不必征询面主赞同与否。我们发现有一田根多次交易的契约文书。如康熙五年，侯官县郑长弟将座落在该县二十三都下洋地方名叫井前的一块田根，以4两5钱“糶”给姐夫林孟荣。^①“糶”，福建方言，音泊，有卖、租等意思。降至雍正年间，林孟荣的后裔，又将这块田地卖给吴家。且多次向买主索取凑价，尽价^②。不管是郑长弟出卖田根给林孟荣，或是林孟荣的后代卖田根给吴家，他们都没有征求面主的意见。虽然，根主独立让渡的田根，还只是土地佃耕权。但是，与以往永佃权还只是一种契约关系上的经济权利已大不相同了。在永佃权情况下，佃耕者的永佃权是根据租佃双方契约关系取得的，佃耕者不得擅自让渡。而在“一田二主”的情况下，根主的使用权已物化为财产形态，是可以不经面主同意与否而独立让渡的财富。这就是永佃权与“一田二主”制的区别。

根主有二类。一类是亲自使用田根，参与生产劳动的根主。这类根主本质是佃农，他应向土地占有者即面主，交纳面租。另一类是不参加生产劳动的根主。这一类根主是农村中新出现的阶层，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1891号。

②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1807、1895号。

值得我们重视。

不参加生产的根主向无田农民出租田根，从而产生根租。但是，不能把这一种出租田根获取根租的根主，视为面主之外另一位地主。根租并非封建地租。众所周知，封建地租是作为相对稳定的封建土地所有权的产物，即封建地主凭着对封建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得到地租。在“一田二主”这种经济形态中，面主才是凭借他对田面的垄断权，获得面租即地租。而根主在他与面主的对立关系中，始终仍然是以佃田人的身份出现在契约关系中。他用货币虽购买到田根，但没有买到土地所有权，他还要向面主交纳面租，即封建地租。因此，他从根租中得到经济利益，不是封建土地所有权本身的经济收益，而是用来购买田根所支付货币带来的经济收益。根主为购买田根所支付的货币愈多，所带来的经济收益也愈大，而且这种经济收益，还受到社会上各类生产资料以及劳动力价格的影响，带有某种程度的不稳定性。所以，根主从根租中得到的经济收益，与其说是封建地租，勿宁说是他为购买田根所支付货币的利息。是生息资本利息的地租化。

明清时期，福建社会经济发展中格外引人注目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萌芽。一部分商人将商业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如矿业中，明代有外省商人在福建山中办铁冶^①。万历时，政和冶铁手工工厂规模相当大。据当地官府报告：

看得本县设在万山之中，……今据炉户何浦、程正大等告，起铁炉二座于东平等处。……每炉一座，做工者必须数十百人，有凿矿者，有烧炭者，有煽炉者，其余巡炉、运炭、运矿、贩米、贩酒等役，亦各数十人。是以一炉常聚数百人。其人果皆良善能奉公守法者乎？必皆游手游食，投充其间。事

^① 汪道昆：《太函集》卷47《海阳新溪朱处士墓志铭》。

成则炉首享其利，不成则炉首脱然长往，是数百人将安所税驾乎？^①

这里，何、程二人所办二座铁炉，各有工人数百，而且内部有凿矿、烧炭、煅炉以及巡炉、运炭、运矿、贩米、贩酒等分工。这些工人都是“游手游食”者。他们身份是自由的，所以地方官才担心，如果铁炉无利可图，炉工“将安所税驾？”。其他行业的雇工，也有类似情况。

福建山区有多种经济作物与森林，如茶叶、蓝靛、竹、杉等等，具有广泛的市场，诱使许多地主和商人，租地雇工垦植，一大批租地农遂于明清时期出现。一部分地主不满于地租收入，正把目光投向商品性农业经营。为扩大种植以增加收入，他们也向别人租地并雇工栽种经济林或水果。在明清契约文书中，可以发现有不少这类向租地农场主转化的地主，较为典型的是侯官县汤院郑宗梓。在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收藏的契约文书中，郑宗梓乃父郑常经在雍正乾隆年间，除了出租土地，还放高利贷，经营山林果园，但不曾租入土地雇工经营。而郑宗梓共租入山地6亩。年纳租约600斤，并雇工进行商品生产。他所租的山地用来种经济林或种水果：

立合约字郑宗子（梓），今因要山栽培松树，向到梧安刘合良、开良处，公议承出税山一所，坐产侯邑二十三都梧安地方，土名每町峯……四至明白吟合议内山场栽培松树领麓，俟至长成之日，刘郑二姓面约，刘家应分三分，郑家应分七分。其松枝发樸，照松树均分。其出内领麓栽培松树并火路勘界，系郑家雇工前去用心领麓，不得抛荒山场，俟至松树发卖之日，郑刘二姓公议发樸，不得私樸。……嘉庆三年正

^① 道光《政和县志》卷10“艺文”明万历知县车鸣时《申革炉议》。

月（余略）^①

契约写明，郑家“雇工前去用心领麓”。郑宗梓向刘则庆租山时，约定松树成长时出售，郑家得7成，刘家得3成。显然，郑宗梓与单纯靠地租、高利贷利息生活乃父不同，正在转化为租地农场主。

明清时期，外地商人到福建山区进行经济作物商品性的经营的情况，是很突出的。嘉庆《崇安县志》卷1载，崇安盛产茶叶、乌梅、姜黄、竹、纸，“客高携资至者，络绎不绝”。他们租山进行商品性生产，“崇人所得，地骨租而已”。从下面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到在闽北一带商人租山采茶制茶的盛况：

……茶厂既多，除（建）阳、崇（安）不计外，毘宁一邑，不下千厂，每厂大者百余人，小亦数十人，千厂则万人，兼以客贩担夫，络绎道途，充塞逆旅，合计又数千人。^②

但应该指出，由于封建势力干预，明清时期，福建资本主义萌芽形态的生产方式虽然比较典型，但发展缓慢，无力推进整个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

（三）

福建古代社会经济的另一个鲜明的特点是，与台湾经济交往密切。

大约3万年前，台湾与福建联成一片，台湾海峡成为“陆桥”，大陆上哺乳动物与古人类因受冰期影响，又一次向台湾迁移。考古发掘说明，台南的“左镇人”和台东的“长滨人”都来自大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藏契约文书第0333号。

^② 蒋蘅：《云窰山人文集》卷2《禁开茶山议》。

陆。距今 11000 年开始，第四纪的最后一次冰期结束，气候回暖，海面回升，大约距今 6000 至 7000 年左右，海浸达到最高峰，台湾又与大陆分开。两地虽隔海相望，却往来不绝。发现于台湾中南部新石器时代的凤鼻头文化，与福建昙石山文化，两者不仅在时间上相近，都是公元前 3000 至 2500 年左右，而且有许多共同的文化特征。如石器中有段石砬，显然是从福建传入台湾。就陶器而言，两处遗址中陶器陶质相似，器形及彩饰花纹图案相同，都是以红彩直条纹、交叉直线、平行直线、卵点为主。这些相同或相似之处文化说明，闽台先民交往多。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 135 年），汉朝派兵伐闽越，闽越王郢的弟弟余善，与宗族计谋，杀郢降汉，如归降不成，“乃力战，不胜，即亡入海”^①。余善的海路退却计划，显然是以闽越人平时惯于浮海活动为背景。三国时，台湾被称为夷洲。吴丹阳太守沈莹著《临海水土志》载：“夷洲在临海东南，去郡二千里，土地无雪霜，草木不死，四面是山，众山夷所居，山顶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②。这一记载，说明闽越王到过台湾，并留下古迹。《临海水土志》成书于孙吴遣卫温航海到台湾之后 30 年，所载当可信。从公元 3 世纪后，台湾社会经济处于缓慢前进时期，而福建经济则得到较快的开发。所以，台湾需要福建及大陆其他地方的商品。大业六年（公元 610 年），隋朝武贲郎陈棱与大夫张镇率兵万余到台湾，台湾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诣军中贸易^③。唐代及至宋元，大陆人移居台湾渐渐增多。据朱景英《海东札记》卷 4 载，台湾人称内地为唐山，大陆人为唐人。据南宋赵汝适《诸蕃志》，此时澎湖隶属晋江。南宋乾

① 《史记》卷 114《东越列传》。

② 《太平御览》卷 780“叙东夷”引《临海水土志》。

③ 《隋书》卷 64《陈棱传》。

道七年（公元 1171 年），知泉州汪大猷在澎湖群岛“造屋二百区，留屯水军”^①。又据《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1110《台湾府部杂录》载：“台湾之北曰澎湖，二岛相连，互为唇齿，在宋时编户甚蕃。”从福建各地族谱可知，这些编户多来自福建。当时台湾缺少铁器，大陆船至，当地人竞相将食物求易铁器^②。至元代，台湾人以沙金、黄豆、黍、黄蜡、鹿豹鹿皮、与泉州海商运载的玻璃、珍珠、玛瑙、陶瓷等交换。台湾还广泛流通着大陆的铸币。《海东札记》卷 4 载：“台地多用宋钱，如太平、元祐、天禧、至道等年号，铁质小薄，千钱贯之，长不盈尺，重不逾二斤”。

明清时期，由于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福建人向台湾移民数量剧增。至鸦片战争之前，闽人入台可以分作二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明洪武初至万历末的 14 世纪下半期至 17 世纪 20 年代。这一阶段移民，与以往一样，是个别的单独行动。由于禁海，并一度强迫澎湖居民内迁，极大妨碍了福建人流向台湾。但是，早先在水乐十五年（公元 1417 年）郑和第五次下西洋时，晋江就有人随行，途经台湾，多居住下来。此后还有一些人零星前往。第二阶段是从明代天启至鸦片战争前（公元 1621 年至 1840 年）。这一时期，随着海峡两岸政治形势变幻和台湾经济的开发，福建人迁台形成新局面。我们可将这一时期闽人迁台分作三个小阶段。第一小阶段是天启年间至康熙二十二年（公元 1621 至 1683 年）。发生于这一时期的闽人入台，具有下列三个特点。第一，武装迁台。明末战乱，雄踞海上的郑芝龙海商集团，恃其军力支持移民活动。他曾在台湾筑寨，招晋江、南安沿海居民 3000 多人徙台。降至顺治末年，郑成功挥师登上台湾岛，赶走荷兰殖民者。随军水陆官

① 周必大：《文忠集》卷 67《汪大猷神道碑》。

② 赵汝适：《诸蕃志》“毗舍耶”条。

兵 3 万余人在台湾定居。康熙三年（公元 1664 年）郑经又带去福建人六、七千。第二，渡荒迁台。明末清初，台湾仍是地广人稀，“所出之米，一年丰收足四五年之用”^①。所以，闽人视台湾为乐土。同一时期，福建灾馑相继。有人统计，从崇祯十五年（公元 1642 年）至雍正十年（公元 1732 年）的 90 年之中，福建饥馑达 33 年^②。为了生存，福建人渡海赴台。如崇祯年间，郑芝龙曾招沿海饥民数万人，“人给银三两，三人给牛一头”，用船载往台湾，筑舍垦荒^③。第三，携妻带子。以往闽人赴台多是临时性的，单身前往，不时返乡。而这时则是携妻带子在台湾定居。妇女入台，对于台湾人口的正常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在郑成功父子统治台湾期间，台湾人口已达 20 万，其中大部分来自福建，尤其闽南。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 1684 年），清朝决定设台湾府，隶属福建省。从此，闽人移台进入第二小阶段，其特点是闽人迁台受官府严格控制。康熙年间，海禁尚严，闽台间往返船只，须经厦门出入盘查，厦门至澎湖须官兵护送。这就限制了闽台交往。降至雍正十年（公元 1732 年）五月，大学士鄂尔泰奏，数十万闽粤人在台湾“开垦承佃，雇工贸易”，终岁群居，其心不靖，请允许有“田产生业”者，向地方官申请，然后报道府批准，“填给路引”，携眷赴台^④。雍正帝同意，从此闽人迁台进入第三小阶段，其特点是大量举家搬迁。但是，赴台应由官府批准，勒索的事件在所难免，因而偷渡时有发生。乾隆五十四年（公元 1789 年），为防止关口官兵勒索，清朝制定章程：从厦门至鹿儿门，每名只允许收番银 3 元；由南台至八里坌，蚶江至鹿仔港，收番银 2 元。不过，

① 高其倬：《请开台湾米禁疏》，见重纂《福建通志》卷 87。

② 徐天胎：《福建历代之饥馑》，《福建文化》第 1 卷第 3 期。

③ 黄宗羲：《赐姓始末》。

④ 吴士功：《题准台民搬眷过台疏》，见余文仪《续修台湾府志》卷 20。

章程只是具文，关口依然敲榨如故，偷渡也就难以禁止。嘉庆十六年（公元1811年）台湾汉民达241 217户，人口逾200万^①，较之郑氏统治台湾时，150年左右增长了10倍。

闽人入台，开发了台湾，使台湾的农业生产迅速发展。据刘良璧《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7统计，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至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全台共垦出田园52 800甲，其中新垦地达34 400余甲，约是旧额的两倍。清朝的田赋收入也相应增加。康熙初，年征额约90 000余石，至雍正末年已增至165 900余石。田赋增加，说明了台湾粮食产量增多。台湾以其丰富的物产，特别是大米支援福建。清代福建缺粮，需要台湾大米补给。台湾大米输入福建，有官运与民运两种。民运是向福建市场投放粮食，据乾隆七年（公元1742年）清朝驻台两位监察御史书山和张涓统计，每年约80至90万石^②。官运主要供驻闽官兵及驻台官兵的留闽眷属粮食。向驻闽官兵提供的粮食称“兵米”，向驻台官兵留闽眷属提供的粮食称“眷米”。两者合称“兵眷米”。据姚莹《东槎纪略》中《筹议商运台谷》一文透露，台湾岁运内地兵眷米85 297石，闰年89 595石。

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书中所说：“历史不外是各代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条件下继续从事先辈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改变旧的条件”。^③今天的福建是古代福建的继续。今天福建的经济建设，离不开“以前各代”福建“先辈”们给我们留下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3。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27。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但他们给我们留下什么样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留下什么样成功与失败“活动”的经验教训？我们又是在什么样的历史前提下“继续从事先辈的活动”？这些正是我们研究福建古代经济史的目的。我们力求达到这一目的。但限于水平，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教正。



第一编

原始社会和奴隶制时期的福建经济

第一章

福建地理环境与古文化遗址分布

第一节 福建地理环境

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和文化是在一定的地理环境之中萌芽、滋长、繁荣起来的。古代福建经济发展及其特点与福建地理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

福建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先秦时期为七闽之地，其地域包括今福建全省、广东的潮州、梅县一带、浙江原温、台、处三府属。福建三面环山，一面临海，东临台湾海峡，距台湾岛最近处仅 128 海里，北接浙江，西邻江西，南连广东。境内山岭耸峙，崇峦叠嶂，丘陵起伏，溪流纵横，河谷与盆地交错分布。山地丘陵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 95%，河谷平原仅占 5%，故有“东南山国”之称。西部武夷山脉海拔高度均在 1000 米以上，最高点达 2158 米，绵亘于闽、浙、赣边境，东北高，西南低，其山峰峦岩壑，秀拔奇伟，清溪九曲，流出其间。沿海分布有一狭长而断续的滨海平原，其中漳州、福州、兴化、泉州为福建四大平原，约占全省土地面积 1.57%。境内四大河流分别为闽江、九龙江、晋江和汀江。此外，还有众多河流，河网密度较大，属山地性河流，多峡谷险滩，水流湍急，流程短，而多东流入海，水系受构造控制较显著，呈格子状水系。闽江为福建最大河流，流域面积约占 6.08 万平方

千米，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一半。沿海为花岗岩地质构造，多岛屿、港湾，海岸线漫长而曲折，长度达 3324 千米，占全国海岸线总长度的 20% 左右。福建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气温湿润，雨量充沛，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常青，森林茂密。这种优越的自然地理环境，极其适合古人类及古生物的生长活动，考古资料证实了这一点。如永安坑边寨岩山的洞穴遗址，发掘出大熊猫、东方剑齿象、中国猿等 14 种第四纪的哺乳动物化石；宁化石子嵎洞穴也发现猕猴、大熊猫、剑齿象、巨猿、犀牛等 19 种哺乳动物化石；明溪、连城、龙岩、清流等地亦发现更新世的古生物化石。尤其重要的是，首先在东山县发现从海底打捞出来的人类右肱骨化石，经鉴定为更新世晚期至全新世早期的人类遗骨，距今一万年前后^①。其次在清流狐狸洞发现一枚古人类下臼齿化石，这是在福建境内首次发现的有明确地点和层位的人类化石，经鉴定为更新世晚期，估计距今一万多年^②。“东山人”和“清流人”的发现，把福建的历史推至一万年左右。

《汉书·严助传》记载淮南王刘安描述西汉时期闽越地区险劣的自然地理环境：

越非有城郭邑里也，处溪谷之间，篁竹之中，习于水斗，便于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险……以地图察其山川要塞，相去不过寸数，而间独数百千里，阻险林丛弗能尽著，视之若易，行之甚难……以深林丛竹，水道山下击石，林中蝮蛇猛兽，夏月暑时，欧泄霍乱之病相随属也……限以高山，人迹所绝，车道不通，天地所以隔外内也。其入中国必下领水，领水之山

① 尤玉柱：《东山海域人类遗骨和哺乳动物化石的发现及其学术价值》，《福建文博》1988 年第 1 期。

② 尤玉柱等：《福建清流发现的人类牙齿化石》，《人类学学报》第 8 卷第 3 期。

峭峻，漂石破舟……南方暑溼，近夏瘴热，暴露水居，蝮蛇丛生，疾病多作。

这里所讲的越，包括福建在内。刘安的话说明，即使到了西汉，中原的人对福建的认识还是很有局限性。他们只知道：“地深昧而多水险”，“林中多蝮蛇猛兽”等丘陵山地不利于社会发展的险劣因素，而看不到有利因素。但是，刘安说“限以高山，人迹所绝，车道不通，天地所以隔外内也”，却也反映福建地理环境有封闭性的一面，特别是在古代海上交通尚未开发之时更是如此。这种自然地理环境必然对先秦时期福建地方文化的形成，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产生重大的影响。

凭借着优越的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和一面靠海的自然地理环境，早在新石器时代，福建原始先民就已在这块土地上世代代劳作、耕耘、生息、繁衍，并开发远古的福建，创造了福建早期的历史。但是另一方面，福建地理环境的封闭性，阻碍了福建与中原地区经济文化的联系，促使福建经济发展呈现浓厚的地方色彩，也延续了福建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

第二节 福建古文化遗址分布

先秦时期，有关福建社会的文献资料极其缺乏，因而福建先秦史一向溟蒙不清，扑朔迷离，给研究者造成极大的困难。解放以后，福建先秦考古工作发展起来，60年代前文物普查，发现古文化遗存达1100处左右。由于几十处古文化遗址的发掘，众多地下文物的出土以及考古工作者的研究成果，直接为我们提供研究先秦时期福建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活动的线索。

除了发现“东山人”、“清流人”外，最近又在漳州莲花池山

首次发现福建旧石器^①。新石器时代遗址大约有几十处，其中闽江下游分布密集，主要见诸于福州境内闽侯县，如闽江北岸昙石山、白沙溪头、土地庙山、鲤鱼山、洽浦山、陈店山、观音阁山、山前山、檀山、小箬牛头山，南岸有庄边山、侯官相公庙、平潭县海坛岛有南垅壳丘头、北厝祠堂后、东昆南厝场，金门岛有富国墩（又称蚵壳墩）。此外，还有惠安小岞、漳州复船山、诏安腊州山等遗址。从上述遗址可以看出，其分布主要在闽江下游及闽南一带。新石器时代的福建先民，主要生活在这两个地区，然后向四外扩展。到了青铜器时代，福建先民的足迹已遍及全省各县，七闽故地，人烟烽起。这些青铜文化遗址，大都集中在沿江、沿河两岸谷地及沿海附近的小丘上，约略可划分成六大区域，即闽江下游地区、闽江上游地区、晋江及木兰溪流域的闽中地区、九龙江流域的闽南地区、汀江流域的闽西地区、滨海流域的闽东地区^②。远古先民最初就生活、繁衍在河流附近，两岸谷地为原始先民低劣的生产力提供了良好的渔猎场所和农耕之地。所以，处在这种自然和经济地理环境中，先民最早开发了这些地区。

① 曾五岳、尤玉柱：《福建首次发现旧石器》，《福建文博》1990年1期。

② 曾凡把闽江上、下游流域并成一个区域，见《关于福建史前文化遗存的探讨》，《考古学报》1980年3期。我们认为闽江上、下游遗址分布大不一样，上游遗址多，下游遗址虽较少，但文化堆积保存较好，出土文物也非常丰富，显然有别于上游遗址，把这一区域再分成二大区域，则更适宜。

第二章 新石器时代福建经济

第一节 渔猎和原始农业

先秦时期，福建存在着两种不同形态的文化遗址：“贝丘”遗址和“山坡”遗址。两种不同形态的遗址，反映了两种不同的社会经济生活形式。

一、“贝丘”遗址先民的经济生活

昙石山文化是以闽侯县甘蔗镇恒心村的昙石山遗址命名的，它位于闽江下游冲积区的一个规模不大也不高的小山岗上，几乎是当时人吃剩下的贝类壳堆积起来，厚达2米左右，故称“贝丘”遗址。自1954年至1974年，先后发掘7次，总面积900余平方米，其下层年代距今约5500—4000年，中层不晚于公元前2000年，即相当夏代初期。

福建已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址，绝大多数是“贝丘”遗址类型，统属于“昙石山文化”系统，即以昙石山遗址的下、中文化层为代表的这一类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存，闽侯白沙溪头、榕岸庄边山等遗址也属于此系统。

依据当时自然地理环境，“贝丘”遗址依山傍溪，山上覆盖有茂密的森林，溪流大海又临近居址，这就给贝丘居民提供良好的渔猎场所。当时人类以采集贝类及海生软体动物作为食物的主要

来源，而把吃剩下的齐足类或腹甲类等海生动物的甲壳丢弃在居住遗址的附近，由于长期积累，堆成小丘^①。这些被当地先民食弃的蛤蜊、牡蛎、蚬、蚶等贝壳，有的竟厚达3米多，说明贝丘居民是以贝类为主要食物。《逸周书·王会解》曰：“东越海蛤”。这是对福建先民食物以贝类为主的一个补证。遗址中还发掘出多种野生动物及动物遗骨，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专家鉴定分析，可分为家畜狗、猪和野生动物棕熊、虎、印度象、梅花鹿、水鹿、牛亚科^②，说明当时已饲养家畜，也从事狩猎活动。昙石山遗址贝壳经反复鉴定，证明有蛇、魁蛤、牡蛎、小耳螺等，还有属于鱼类的脊椎1枚、鳍条3根、胸鳍刺4根，属于爬行类的鳖科背甲和腹甲^③。据此，则可看出采集渔猎在贝丘居民中占据相当大的比重。

昙石山文化遗址大量出土的生产工具绝大部分以石器为主，以粗磨器身和刃部为其特征，主要是有段石磷、石斧、石刀、石镰、石凿等，这就证明贝丘居民已进行原始农业生产。石磷、石斧是用于农业上挖地松土的工具；石刀、石镰则是用于收割农作物的工具。贝壳制作的工具，较为常见的有长牡蛎壳制成的双孔耜，有的是横长方双孔刀形，还有的略呈铲形，穿双孔或四孔。出土的双孔耜有明显使用后留下的痕迹，可能是当时的一种扒挖及收割的多用农具。发掘昙石山遗址时，还在中层遗物中发现陶杵一件，圆柱状，残长9厘米，径2厘米，一端已残，另一端呈球状隆起，有明显舂研痕迹^④。福建是稻作地区，这陶杵当是舂米的工具。家畜饲养，特别是猪的饲养，更是跟农业的发展有相当密

① 吕荣芳：《福建、台湾的贝丘遗址及其文化关系》，《文物集刊》3辑。

②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昙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6年1期。

③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昙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6年1期。

④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闽侯县昙石山遗址发掘新收获》，《考古》1983年12期。

切的关系。不过，从福建各地遗址发现大量的石箭镞、骨镞、陶网坠和水产品遗物来看，证明昙石山文化的贝丘居民是过着以渔猎和捞贝为主，以农耕为辅的经济生活。农业生产在昙石山文化的贝丘居民的经济生活中，还没有上升到占主要地位。

二、“山坡”遗址的农业生产

东张遗址位于福清县东张水库，是福建发现的遗址中保存较好的一处，揭露面积也较大。东张遗址上中下三层遗址代表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下层遗址与昙石山遗址下层相近，其年代约等于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

东张下层遗址与昙石山“贝丘”遗址不同，是属于福建“山坡”遗址的典型。同类遗存还有闽西武平、长汀，闽南永春、南安，闽东福安，闽北崇安等遗址。由于地理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差异，山坡遗址和贝丘遗址的农业与渔猎，所占比重也不尽相同。这些山坡遗址都发现石磷、石斧，但大中型石磷、石斧较罕见，加上遗址中还没发掘出石犁，说明当时似乎尚未进入犁耕阶段，还处于较原始的农业状态。永春遗址发现的大陶瓮，高 51.51 厘米，腰径为 46.5 厘米，器形相当大，可装数十斤稻谷。在瓮壁上还留有粟粒和穗藁的痕迹^①。福清东张新石器时代遗址也发现“研磨器及烧土中稻草痕迹”^②。南安狮子山遗址中的草泥硬土块，由断面可看到“稻草壳的痕迹”^③。这些都说明当时在山坡遗址已种植稻谷类粮食作物，农业生产显然在山坡遗址中占据着较重要的地位。

农业和渔猎业在贝丘遗址和山坡遗址中所占比重是不同的。

① 《福建新石器时代文化几个问题的初步探讨》，《厦门大学学报》1961 年 1 期。

② 福建省文管会：《福建福清东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5 年 2 期。

③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福建丰州狮子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 年 4 期。

渔猎业在贝丘遗址中所占比重较大，而农业在山坡遗址中，占有较重要的地位，这就说明福建原始农业地区发展不平衡。闽江下游福州一带多贝丘遗址，此地乃大多数福建先民汇集、休养、生息、劳作、耕耘之所。战国秦汉以后，现今的福州地区是福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但新石器时代，闽江下游并不是福建农业的中心地带，这从另一个侧面制约着福建原始生产力发展水平。远古福建农业中心区域应在山坡遗址地区。

第二节 原始手工业

原始农业的发展，必然促进原始手工业的发展。这时福建原始手工业主要表现在原始纺织业和陶器业方面。

一、原始纺织业

福建各地遗址出土了大量的陶纺轮、骨针等纺织、缝纫工具。仅东张遗址就有上百个纺轮。这表明纺线编织作为原始纺织业，在福建先民经济生活中已居于重要地位。昙石山遗址 8 座女性墓中，随葬纺轮占半数，似可推断当时已出现男子进行农业和渔猎生产，女子从事纺织业及家务劳动的初步分工。男子在主要经济领域即农事中从事生产劳动，这对提高他们的经济地位显然是有利的。

二、原始陶器业

在昙石山遗址文化遗物中，陶器以夹砂灰陶和细泥磨光灰陶为主，纹饰主要是拍印的条纹、交错条纹及绳纹，还有篮纹、堆纹、镂孔、凹点纹、曲尺纹、圆圈纹、斜方格纹、叶脉纹、双圆圈纹和彩绘。在陶器上加绘简单的条纹、卵点纹等红彩，即彩陶，但色彩容易剥落。器形有釜、鼎、壶、罐、碗、盆、钵、豆、簋

等，制作技术手轮兼用，技术已比较进步。一般造型匀称，胎壁厚薄均匀，有的泥陶器壁很薄，大约仅0.1厘米，遍体满布整齐的旋纹，这种薄陶器应是轮制的产物。

昙石山遗址发掘出五座残窑基组成的一处窑群。窑址均利用斜坡地势直接挖成，方向座西朝东，分窑室、火膛、火口三部分，窑室内填满大量蛤蜊壳、陶片和红烧土块。从窑的形状和结果来看，与黄河流域仰韶文化的窑址十分相近，反映了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统一性。从窑址的分布看，反映这里可能是一处氏族公社的公共制陶工场^①。昙石山遗址制陶窑群的发现，填补了我国东南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的一项空白。

陶器是随着农业经济和定居生活的发展，谷物的贮藏和饮水的搬运而大量出现，成为新石器时代的突出特征。因而在经济生产领域，陶器业的发展显然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昙石山文化陶器的发展也反映了当时福建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其水平。

在仰韶文化晚期，轮制陶器已出现了，但还多系慢轮修整。父系氏族时期的龙山文化，轮制陶器占半数以上，其最突出的一点是发明了快轮制陶法。从昙石山文化陶器有釜、罐、簋、杯、壶、豆、碗等，纹饰有绳纹、弦纹、篮纹、镂孔等来看，显然已采用了快轮制作，并已达到了一定的生产水平。这不仅提高了陶器的质量，而且也提高了陶器生产的效率。轮制陶器是手工业与农业分离时期的产物，从而使这个生产部门转入男子之手，并从农业中分离出来。

三、石 器 业

在诏安腊州山附近南坡山脚下，俯地可见大量的石器、石片

^①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闽侯县昙石山遗址发掘新收获》，《考古》1983年12期。

及部分石核，可能是被雨水从山顶冲刷到山下。这些密集分布的石器及许多半成品的石片、石核，说明当时在山上某处可能有一个石器加工场^①。结合全省发现大量石器，当时有石器加工场也是可能的。

从各地石器来看，器形偏小，有石磷、石斧、石刀、石镰、石镞、石凿等。大中型石器罕见，精磨器很少，粗磨器居多，并以粗磨器身和刃部为其特征。小型石器反映了当时生产力水平相当低下，农业也处于比较原始的状态。有段石磷是福建新石器时代文化特征之一，据专家研究，有段石磷是由常型石磷演变而来，即选取比较狭长的装在有曲叉的木柄上，用绳将有段石磷的后段和木柄扎连在一起，这才发明了扎柄的有段石磷。有段石磷的发展有三个阶段，即初级阶段，已经有了一个中脊，将背面分为二段。这二段厚薄一样的，手提不装柄；成熟阶段，有明显的分段，有脊或有沟，可以装柄使用；高级阶段，是用石锯将有段石磷的后部装柄处锯成很深凹，使后段比前段较薄，棱角又很整齐，是一种很精致又很便于装柄的新石器农具^②。

第三节 新石器时代福建社会性质

在昙石山文化墓葬中，我们发现墓葬为竖穴土坑墓，单人一次葬，无葬具，盛行仰身直肢葬，随葬品很贫乏。在昙石山遗址发掘工作中，发掘者就认为：从各层出土陶片来看，有着较明显的区别。第一、二层（上层）以橙黄陶和赭色灰硬陶为特征；第

① 福建省博物馆等：《福建诏安考古调查简报》，《福建文博》1987年1期。

② 参见林惠祥：《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特征之一：有段石磷》，《考古学报》1958年3期。

三层（中层）以灰粗砂陶和灰磨光陶为特征；第四层（下层）则以红细砂陶和红磨光陶为特征^①。县石山上层是青铜文化，中、下层为新石器文化，文化面貌都是石器和陶器共存。中、下层的文化内涵和特征也有区别。有人分析下层 15 座墓葬的层位关系，认为 15 座墓葬中有五墓为下层墓葬，七墓应为中层墓葬，另外三墓墓穴不清，又无随葬品，无从判断其所属层位。下层五座墓葬中，除一墓有一件红细砂陶纺轮外，其余均无随葬品^②。这个看法值得我们重视。

过去绝大多数同志认为，县石山文化的社会性质是属于父系氏族社会，也有人认为应属于母系氏族社会。根据上述层位分析，我们认为，县石山文化似可分为两阶段，下层文化可能处于母系氏族社会，而且可能已处于母系制向父系制转化的过渡时期。母系氏族社会，生产资料归公社集体所有，氏族成员生前共同劳动和生活，死后埋葬在同一墓地，共同的氏族墓地是母系氏族的重要习俗之一。山东兖州王因遗址发现 800 多座大汶口文化早期墓葬，其墓地一般都是成排地埋葬在一起，并以单人葬为主。氏族成员死后也随葬少量生活用品，彼此之间差别不大。浙江嘉兴马家浜遗址下层发掘的 30 座墓，绝大部分没有随葬品。有随葬品的墓多 3 件，一般是 1~2 件。县石山文化下层 5 座墓葬，均为单人葬 4 墓无随葬品，1 墓只随葬 1 件陶纺轮，而且墓主人是女性。这个墓葬材料虽属孤证，却不可多得。这就有可能证明此时已属于母系氏族社会。母系氏族社会生前共居，死后多合葬墓，实行同穴合葬。县石山文化下层墓葬均为单人葬，恰又证明此时可能

① 振镛：《试论福建贝丘遗址的文化类型》，《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振镛：《试论福建贝丘遗址的文化类型》，《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已是母系制向父系制转化的过渡时期。

关于福建有过母系氏族社会阶段，还有以下佐证：

其一，从考古学方面看，福建金门岛的蚵壳墩贝丘遗址，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距今7000年左右，出土篦点纹陶器。新石器时代早期在社会发展阶段上，属于母系氏族社会。

其二，从原始宗教方面看，古文献、地下文物反映古时福建蛇图腾崇拜，民族学材料则反映现代畲族狗（盘瓠）图腾崇拜的残余。图腾崇拜产生繁荣于母系氏族社会，是母系氏族的宗教反映。

其三，从原始风俗方面看，昙石山遗址已存在拔牙风俗。“拔牙初源时期的婚姻形态早已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间的通婚关系，实行男性从女方居住形态的族外婚。因此，拔牙风俗是原始社会婚姻形态发展到男性氏族外婚制时期的产物。”^①

其四，从民族学方面看，直至解放后相当一段时间，福安惠安县妇女还流行“长住娘家”风俗，实际上这是“不落夫家”或“不坐夫家”的风俗，属于母居制，即母系氏族的遗风。

昙石山中层遗址文化墓葬，死者遵循同一头向。昙石山头向为东北或西南，溪头头向东南或西北，庄边山头向为西北或东北。这几个墓群分布有一定规律，均为单人葬，而且大多数是仰身直肢，各个墓群埋葬方向基本一致。随葬品都有一定的组合，其中以磨光陶碗、杯、豆、壶和绳纹粗砂陶壶等为常见。典型的母系氏族基地的布局，一般都排列有序；墓葬方向基本一致，有同葬俗；随葬品的组合、器物质地、器类器形以及纹饰等方面也基本相同。这是同一地区的各个氏族共有习俗，共有基地的明证。

^① 韩康信、潘其凤：《我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考古》1981年1期。

它表明父系血缘仍是维系氏族的纽带，氏族制度还有一定生命力^①。上述县石山中层遗址、溪头遗址、庄边山遗址等几个墓群，有着共同的葬俗，实行共同的埋葬制度，亦可证明这是父系氏族公社的公共墓地。

在母系氏族社会的公共墓地中，出现男、女、老、幼都有的多人合葬（当然也有单人葬），或以女性为中心的多人合葬，或男女分别地区埋葬的现象。而在父系氏族公社的公共墓地中，已出现单人葬，或一对成年男女的合葬，其中单人葬占了绝对优势。县石山文化中层、溪头遗址的墓葬正与这种情况相符合。县石山遗址出现男女合葬的形式，溪头遗址第一次发掘的九座墓葬中，有一座为成年男女同坑合葬墓，显然是夫妻合葬。墓中男性仰卧直肢居右，而女性侧身屈肢依附于男性身旁，而且随葬品男性多于女性。这当是父权制时代的社会现象。从多为单人一次葬和若干墓相邻成组的排列现象看，父系氏族公社可能由若干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组成，而每一个父系小家庭成员的墓则比较靠近，显示出亲近的血缘关系^②。夫妻合葬墓是确认父权制的重要标志。

在溪头遗址中，随葬器物主要是日常的炊器、饮食器等陶制品，并还随葬少量石砬、石刀、石镞、陶纺轮等生产工具。在县石山遗址，随葬品类别不同，数量不等，“墓葬的随葬品有的一无所有，有的多达 16 件，有的小孩比成年人的随葬品还多还好”^③。随葬品的多少优劣，似可说明氏族成员财富不均，私有制已经产生。

溪头遗址还有一女青年，“从埋葬时双手被捆绑，上下肢骨被

① 宋兆麟等：《中国原始社会史》，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07 页。

②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溪头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③ 曾凡：《关于县石山文化的社会性质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

拆断，侧身屈肢呈跪卧状来看，明显地表现出非正常死亡的状态”^①，似可推断已出现奴隶的萌芽。

①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闽侯白沙溪头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4期。

第三章

青铜时代福建经济

考古学上的分期，是以生产工具石器、铜器、铁器的发展阶段来划分的。这种分期反映了一定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标志着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发展和相互更替。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分别反映了中国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的具体内容。夏朝，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已进入青铜器时代，春秋战国之际已处于铁器时代。福建社会发展进程较为缓慢。夏商时期，福建还处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即原始社会后期。商末福建开始向青铜时代过渡，西周时期则处于青铜时代，属奴隶社会时期。

第一节 农业生产

青铜时代，福建的农业生产在新石器时代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发展。青铜生产工具已用于农耕，提高了开发土地的能力。铜钁可用于锄土，铜斧则可用来砍伐森林，开垦荒地。在这些青铜农具中，尚未发现类似铜犁的农具。如果追溯到新石器时代遗址，福建大、中型石砬、石斧较罕见，也没有发掘出石犁，似可说明福建尚处于“锄耕农业”阶段。还应当指出，福建虽有青铜器出土，但数量不多，青铜农具尤少，这说明福建尽管进入青铜时代，但青铜农具并未普遍应用于农业生产。与青铜器共存的，有大量石砬、石斧、石戈、石矛、石镞等，它又证明石器仍然大量应用于农业生产与渔猎生活。这一特点与福建地理环境不无关系。福

建先民居址大都依山傍河，如武夷山先民“水行山处”，习惯于水上生活。从白岩船棺及墓葬品中的龟状木盘及盘中鱼骨残骸，说明渔猎生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还占有一定的地位，渔猎业仍然是青铜时代福建农业生产必不可少的辅助部分。

福建河流众多，先民都住在滨水地区，其分布多与近代村落相合。青铜时代，福建地广人稀，劳动力缺乏，地势低洼，土地肥沃，水资源极其丰富。农业属于水田稻作农业，耕作方式是适应南方水田稻作农业需要的“火耕水耨”方式。故杜预说：“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为便。”^①关于“火耕水耨”，汉唐人也作过解释。《汉书·武帝纪》应劭注：“烧草下水种稻，草与稻并生，高七、八寸，因悉芟去，复下水灌之，草死，独稻长，所谓火耕水耨。”《史记·货殖列传·正义》张守节说：“言风草下种，苗生大而草生小，以水灌之，则草死而苗无损也。耨，除草也。”方家研究认为，“火耕水耨”方式总的特点，是以火烧草，不用牛耕，直播栽培，不用插秧；以水淹草，不用中耕，这种栽培方式虽然较为粗放，但由于巧妙地利用了火和水的力量，所以它的单位面积产量虽然较低，但劳动生产率却是相当高的。由于它和历史上江南地区地广人稀、劳动力缺乏，地势低洼，土地肥沃，水资源丰富等社会和自然条件相适应，所以在这种特定条件下，具有较强的生命力。^②这些见解比较接近当时南方包括福建的地理环境和农业生产实际情况。“火耕水耨”是我国南方水稻栽培的一种相当粗放经营方式，由于这种经营方式适应南方水田稻作农业的需要，因而延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

青铜时代福建农业生产已经发展起来，农产品也有了剩余。黄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② 彭世奖：《“火耕水耨”辨析》，《中国农史》1987年2期。

土仑印纹陶遗址随葬品中有较多的甑、鼎等蒸煮器和容器。甑、鼎是用来盛煮粮食的。一定数量的蒸煮器则表明粮食等食物的增多。黄土仑印纹陶遗址随葬品中还有大量的酒器和酒明器，是用作祭祀和宴饮的礼品。酿酒是以粮食为原料，可见当时粮食已是食后有余。此外，武夷山白岩船棺随葬的纺织品残片及猪下骸骨，也从某个侧面说明农业的发展，及其在经济生活中占据首要的地位。

总之，福建青铜时代农业生产占据首要的地位，渔猎业则作为农业的补充，与之并存。文献记载也证明了这一点。《史记·货殖列传》曰：“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汉书·地理志》云：“江南地广，或火耕水耨，民食渔稻，以渔猎山伐为业，果蔬蠃蛤，食物常足。”这些史料说明西汉及西汉以前，越人是以农业生产为主，渔猎生产亦占比较重要的地位。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

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制陶业、纺织业也相继发展起来，并出现了新兴手工业：青铜铸造业和造船业。

一、制陶业

青铜文化遗址遍布全省各地，几乎每个遗址都出土几何形印纹硬陶。几何形印纹硬陶是指一种夹砂质，质料相当坚硬而外表印有几何纹饰的陶器。几何形印纹硬陶是福建青铜时代的重要特征之一，它的内容非常丰富，其中尤以黄土仑印纹陶为佳。黄土仑陶器承继了新石器时代快轮陶法，多系轮制，且品种丰富，造型奇特，制作优美，具有强烈的仿铜风格。黄土仑陶器主要为生活器皿，包括了豆、杯、罐、壶、尊、盂、勺、钵、釜、簋、鬯、

虎子形器、壘形器、鼓、纺轮、网坠等 16 种器型。有些陶器为前所未见，陶器纹饰则以商周时期流行的云雷纹、回纹为母题花纹。同时应用了各种泥条附加堆饰和动物捏塑的耳系装饰，黄土仑陶器已表现熟练的轮制技术工艺水平，大部分器物的口沿、颈部、腹部都留下了明显的轮旋痕迹。陶器工艺有所创新，“不少器型是用二至三种不同器物的某一部分，巧妙地变换组合位置粘接而成的。”^①黄土仑印纹陶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多数陶质硬，火候高，烧窑技术明显提高。在昙石山遗址等地，彩绘艺术与印纹同施于一个陶器上，彩陶是用黑彩或赭色彩在印纹硬陶的口颈部位绘上回雷纹、网纹、斜线平行纹、条纹、交叉纹等几何图案，美观别致，细腻规整，反映了很高的工艺美术水平。

此外，在福州浮村和福清东张等遗址中，也伴随出土较多的釉陶，即原始青瓷，开创了瓷器的先河。

二、纺织业

青铜时代福建纺织手工业在新石器时代纺线编织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白岩船棺随葬的纺织品残片，经上海纺织科学研究院检验分析鉴定，它们的纺织原料分别为大麻、苧麻、蚕丝和棉花。其中 4 块出土麻布经鉴定，有 3 块属大麻布，1 块属苧麻布，由此推测闽越族人民生产大麻和苧麻的历史远远不止 3000 年。根据学者的比较研究，商代和西周时代的麻布均比较粗糙，经纬纱宽度较粗，织物密度较稀，一般仅 8—12 升。东周麻布从 12 升发展到 15 升，而西周时期的武夷山苧麻布已达到 15 升。15 升以上的麻布称纁布。纁布的精细程度犹如丝绸。故认为古代福建

^① 陈龙、林忠干：《试论黄土仑印纹陶器的时代风格和地方特色》，《文物集刊》，3 辑。

地区当时的麻纺织技术似乎比黄河流域稍高些^①。另外，各地出土大量的布网纹印纹陶，布纹、网纹应是先民所编织的布和纹所压印而成，这也说明青铜时代福建地区编织麻布已很普遍。

《吴越春秋》载：“越罗谷纱”，说明先秦时期越地已有丝绸品。白岩船棺出土的丝织品有力地证明福建地区至迟在西周时期已出现丝绸手工业。文献记载，大约在汉代福建已最早种植棉花，三国时魏人孟康注《汉书》，说：“闽人以棉花为吉贝。”吉贝是古代木棉的名称。1978年，考古工作者从武夷山白岩洞穴取下一具船棺。船棺内有随葬品龟状足木盘、纺织品残片、竹席及猪下胛骨一块。这一块纺织品残片，是青灰色棉布，经鉴定分析，织物组织是平纹，经纬纱投影宽度均为0.5毫米，经纬向密度均为14根/厘米，经纱拈度为67拈/10厘米，纬纱拈度为53拈/10厘米，拈向均为S拈。从这些参数看来，其织造技术还较原始，但它是年代最早的出土棉织物^②。需要指出，两宋以前木棉并非现在的草棉，有人考察广州历史上的木棉，指出南宋以前，广州一带生长着一种树状棉花，称树棉，以此棉絮就纺，所织的布称为白叠布。宋元以后，广州种植的棉花，多指草棉，而木棉就成为草棉的代名词^③。由此看来，“闽广多种木棉”，白岩船棺棉布的原料应为树棉。

传统观点认为，世界上棉花的发源地是印度，由印度而传播于世界各地。我国最早知道的棉布，是《后汉书·西南夷传》记载的云南哀牢的“白叠布”或“白叠花布”。近人认为，入宋以来，我国东南闽广各地从少数民族那里学会种棉、纺纱、织布的手工

① 参见高汉玉、王裕中：《崇安武夷山船棺出土纺织品的研究》，《民族学研究》第4辑。

② 高汉玉、王裕中：《崇安武夷山船棺出土纺织品的研究》，《民族学研究》第4辑。

③ 参见陈锋：《广州历史上的木棉》，《农业考古》1986年2期。

操作技术日多，棉花种植渐盛，即棉花种植及棉纺织技术已扩大到闽粤、江南地区^①。如果专家鉴定属实，那么白岩船棺棉布就比我国最早的战国楚墓棉布早了好几百年，也就把文献记载我国织造棉布的历史提前一千多年，从而说明福建是我国最早的棉纺织发源地之一。

三、青铜冶铸业

福建青铜器出土并不多，集中者仅南安大盈一处，出土遗物有铜戈5件、戚2件、矛1件、匕首2件、铍2件，铜铃8件，计达20件之多。其中3件铜戈的内部较长，约占全长的2/5。内的后端成弧形凹入，援末微垂，和内成80°的锐角。2件铜戚也有铜戈那样的内，器身三面有偏刃，形状和长条形的石磷相似。铜矛形器为一直箭状的尖状器，没有一般铜矛的两叶。2件铜铍都作长条有段的形状。铜戚的近内部分有网状纹饰，铜铃的表面有曲折纹和波浪纹。

光泽、浦城、政和、福安、闽侯、大田、漳浦、上杭、崇安、武平、长汀、建阳、建瓯、莆田、福州等地，也零星发现不少出有小件青铜器的遗址，青铜器类有铍、斧、锯、削刀、铍、镜、铃、铍、戈、戚、矛、匕首、剑等。《周礼·考工记》记载，铸造各种不同青铜器，需要掌握不同的合金比例，“六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戈戟之齐。三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大刃之齐。”刃为刀剑之类，春秋战国时期，“干（吴）越之剑，”锋利无比，精致美观，闻名全国。《越绝书·外传记宝剑》也记载著名的宝剑鉴赏家薛烛称颂的“纯钩”宝剑：“手振拂扬，其华粹如芙蓉始出，观

^① 参见李仁溥：《中国古代纺织史稿》第126页，岳麓书社1983年版。

其铓，灿如列星之行。观其光，浑浑如水之溢于漭。观其断，岩岩如琐石。观其才，焕焕如冰释。”从福建出土的青铜剑看，崇安东周青铜剑不同部位就已有不同的含锡量，用刀轻刮青铜剑，“各部位断口，柱脊部起粉末，无光泽，余皆闪金黄色泽，这应是含锡量不同所致，反映了较为先进的铸造技术”^①。1982年7月，武平集贤出土一件青铜剑，“剑微残，作喇叭状，内饰同心圆篔点纹，剑茎长10厘米，圆形，上有二凸箍，箍上饰纤细的勾连蟠虺纹，剑格较宽，两面各饰不同的饕餮纹，剑身隆脊起棱，”此剑是福建青铜剑中最精美的一件^②。青铜剑是把铜和锡按一定的比例熔融后浇铸而成的，再经过研磨，使它锋利，这就说明闽越人冶铸青铜剑的技术已达到一定水平。

福建青铜器以建瓯出土的西周钟最具特色，该钟甬中空与腹腔相通，有干无旋，有枚而无钲间，通体饰云雷纹，无铭文，通高76.8厘米，铣间56.6厘米，重100.25公斤^③。铜钟已采用双范合铸技术，两栳有明显的合范痕。据考证，此钟浑大厚重，造型古朴，正是属于镛类的西周巨制大钟，是解放后出土的西周铜钟中形体最大的一件^④。建瓯西周铜钟不但反映出高超的青铜铸造工艺水平，而且也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经济与生产力已达到一定水平。

四、造船业

古越人善于造舟及用舟。《淮南子》载：“胡人便于马，越人便于舟。”《越绝书》载：越人“水行而山处，以船为车，以楫为

① 崇安县文化馆：《福建崇安县出土东周青铜剑》，《考古》1987年3期。

② 王振镛：《武平集贤出土东周青铜剑》，《福建文博》1983年1期。

③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所》，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360页。

④ 王振镛：《福建建瓯县出土西周铜钟》，《文物》1980年11期。

马，往若飘风，去则难从”。《吕氏春秋》载：“适越者，坐而至有舟也。”《汉书·严助传》载：越人“习于水斗，便于用舟。”《广东新语·操舟》曰：“左思云，篙工楫师，选自闽禺。”白岩船棺及连江独木舟的发现，证实了古文献关于闽越族善于造舟的历史记载。

从武夷山白岩洞穴取下的船棺，是用二根质地坚硬的楠木剖成，棺木如船形，全长4.89米，宽0.55米，高0.73米，分底和盖两部分，作上下套合，棺长4.53米，底如梭形，其中部为长方形尸柩，系棺的主体部分，前后挡板有刀具加工留下的弧状凿痕，柩内四壁平整，柩身长2.27米，高0.44米，头部宽0.47米，脚部宽0.45米，底厚5—8厘米，盖作半圆形，内部剖空，如船蓬状，全长4.58米，径0.54—0.56米，高0.4米，板壁厚1—5厘米，边沿作子母口^①。研究者从棺的构造和制造技术及棺底竹席制作水平考察，几乎一致认为“船棺”远非石器工具所能胜任，必须使用金属工具方能制成。此时，福建尚无铁器，毫无疑问，这金属工具当为青铜工具。

连江发掘出一艘独木舟，系用樟树树干所制，长7.10米、前宽1.10米、后宽1.50米，残高82厘米。两侧舷板由前向后斜起，最高舷板60厘米，舷板上薄下厚。在距尾部2.50至3.33米处，凸起一块下长83厘米，上长70厘米、下宽49厘米、上宽40厘米、高22厘米的木座，首平起翘22厘米，尾略平圆而无挡板，舟底板前向后渐厚（15—22厘米）、舟体不甚规整，靠前部 $\frac{1}{4}$ 处，有对称凹槽。据中国科学院贵阳地球化学研究所对舟体木材测定，其时间距今为2170±95年，其上限为公元前290年，下限为公元前

^① 《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6期。

100年（战国末至汉武帝时期）。此舟造型古朴，加工粗糙，但舟体有明显经过粗笨的金属器加工的痕迹^①。《越绝书·吴内传》也有关于独木舟的记载，“方舟航买仪尘者，越人往如江也。治须虑者，越人谓船为‘须虑’。”其注云：“越人呼船曰须虑长，即鸬舫也。”据学者考证，认为“鸬舫”即独木舟。毫无疑问，连江独木舟就是闽越族所造的鸬舫船^②。

五、木作竹编业

造船业的产生，反映了福建先民高超的木作工艺技术水平。白岩船棺棺体造型规整，轮廓流畅，棺柩四周砍凿成直角，上下沿子母口套合紧密，盖底凿孔对称方整，板壁匀而薄。这些反映了木作水平的熟练与应用刀具的自如^③。白岩船棺出土的龟形木盘雕刻形象逼真，也反映了木作工艺水平的提高。

白岩船棺还随葬粗细两种人字纹竹席，也是青铜工具制作而成。其竹编技术水平似已超过战国楚墓的技术水平^④。

六、建筑业

福清东张遗址发现两座房基遗址，下层是椭圆形半地穴式房基，屋门朝东，门道底铺石块，正对屋门靠面壁处为一个用石块垒筑的灶址。居住面为一层灰白色的硬土，这种简便的半地穴式的房子正适合山坡居民的需要，反映了新石器时代先民已有稳定的定居生活。另一座中层长方形房子，面积4.5×3.5米，建筑在地面之上，属于青铜时代先民住房，墙基用石块叠筑，靠面墙有

① 黄开柱、林宗鸿：《连江汉代独木舟初探》，《福建文博》1980年1期。

② 黄天柱、林宗鸿：《连江汉代独木舟初探》，《福建文博》1980年1期。

③ 《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6期。

④ 参见林忠千、梅华全：《武夷山悬棺葬年代与族属试探》，《民族学研究》第四辑。

一个用石块围筑的圆形灶坑。灶坑的周围，有木炭和兽骨以及夹砂陶片和彩陶片等。这些遗物，说明了当时人们居住和生活的情况。

第三节 福建青铜时代的社会性质

关于福建青铜时代社会阶段的社会性质，有原始社会说，亦有奴隶社会说。

近年来，相继发掘武夷船棺、南安青铜器、黄土仑印纹陶等青铜文化遗存，出土了一批具有强烈地方色彩的陶器和青铜器。这些文化遗物经科学鉴定，其年代属于商末周初，或西周时期。它们的发掘为福建青铜时代以及判定其社会性质，提供了实物证据。

福建青铜文化的特征是青铜器与印纹陶、釉陶和石器共存。在青铜文化遗址中大多伴随有印纹陶及石器。过去认为是新石器时代遗址，有人还认为，以“石头”作为随葬品的“船棺”，可能属“新石器时代”^①，这是误解。恩格斯说过：“青铜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是并不能排挤掉石器。这一点只有铁才能做到，而当时还不知道冶铁”^②。在青铜文化遗址中保留石器，这是历史发展的正常现象。在中国，青铜文化反映的社会性质是奴隶制，青铜时代属于奴隶社会。而福建青铜文化特征是小件青铜器伴出石器，体现不发达的奴隶社会形态，且有一定程度的原始社会残余。

青铜时代的印纹陶遗址遍布福建各地。就中原地区而言，印纹陶萌芽于新石器时代时期，其发展、鼎盛以至衰退，却与商周

① 辛士成，《关于武夷山“梁壑船棺”若干问题的探讨》，《厦门大学学报》1978年4期。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青铜器工艺的盛衰一致，即它的兴盛相当于中原的商周时期，它的衰退相当于战国至秦汉^①。而以印纹陶为特征的古文化，正是我国奴隶制时代的商周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福建青铜时代的印纹陶文化，也应当是奴隶制时代的文化。

武夷山白岩船棺死者的身份值得我们注意。随葬品中龟状木盘，可能是放置祭品的盛器。龟是古代神话中的水母，深受水居民族的崇拜。这一随葬品不仅反映了当时社会习俗，更重要的是龟在商代，又是作为占卜之器。据《周礼》记载，当时专门设龟人掌六龟之属，由于需要大量龟甲，龟经常用于进贡或赏赐馈赠，是商周时代流行的“宝货”物品。此外，死者身着大麻、苧麻、丝绸、布帛等多种织品，这一切都说明死者是当时一位权力在握的上层人物。阶级分化已露端倪。

新石器时代，福建可能已出现奴隶的萌芽。前已说过，溪头遗址墓葬中曾有一女青年，表现出非正常死亡的状态。很可能是用作人祭的战俘。南安青铜器遗址出土整批青铜器，其中兵器占多数，各地青铜器中兵器也占相当数量。这说明青铜器时代，福建战争频繁，这是诱发奴隶制的主要手段。而闽侯黄土仑遗址出土仿铜陶器装饰陶虎和夔龙以及乐器手制硬陶鼓，这些是权力的象征。我们有理由作出这样推测，此时已出现军队和国家，亦即出现阶级压迫。这些事实表明福建已踏进奴隶社会的门槛。

县石山遗址下、中层遗存属于新石器时代，而上层已进入青铜时代^②。黄土仑印纹陶遗址是属于青铜时期的文化遗存，据测定，其年代为公元前1300±150年，大约相当于商晚期或西周初

① 《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纪要》，《文物集刊》3辑。

② 《建国以来福建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期^①。南安和建瓯发现的青铜器，其年代大约相当于西周时期^②。武夷山白岩船棺经测定，距今 3445±150 年。这表明福建进入青铜器时代的上限为西周时期。汉城遗址发现大量的铁器，经测定，这座城址的年代，相当于西汉武帝至王莽时期^③。这些年代数据又表明福建青铜时代下限不会晚于西汉前期。

第四节 先秦时期福建与外地的经济交往

先秦时期，福建地形险峻，且三面环山，唯东部面临大海。在海上交通未发达的古代，这种地理环境，阻挡外地人民进入福建，造成先秦时期福建原始居民，是以当地土著为主体，使先秦时期经济发展具有封闭性的一面。但是闭塞的地理毕竟阻挡不了人类之间的相互往来，阻挡不了福建人民与中原及周边地区人民的友好往来，阻挡不了福建地方经济文化与中原及周边经济文化的交流和渗透。

一、与中原地区的经济交往

福建北部有座武夷山，自古以来，该地区口耳相传着武夷君的神话传说，这些传说都收集在清代董天工编撰的《武夷山志》。而文献记载武夷君名称，最早见于《史记·封禅书》：汉祀“武夷君用乾鱼”。至今，武夷山幔亭峰的半腰，还有一个名曰汉祀坛的遗迹，相传是汉武帝遣使以乾鱼祭祀武夷君之地。关于武夷君身

① 《建国以来福建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

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60 页。

③ 《建国以来福建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

份，目前学术界主要有三种观点：①彭祖集团说；②无余说；③土著说。我们认为，武夷君是远古时期武夷山部落联盟领袖，来自中原，入闽“避世”，为武夷山地区土著先民所拥护，而推戴为其首领^①，因而福建与中原必然有着一定的联系。这种联系具体体现为两种文化融合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可分为初始、发展、融合三阶段。

新石器时代是初始阶段。虽文献无徵，但考古材料已证明，早在新石器时代，福建与中原已有初步接触与联系。福建新石器时代早期陶器上的弧线、篦点纹与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有共同之处。典型的“昙石山文化”与中原龙山文化也有某些共性，如鼎、鬲、盂、豆、杯、簋、壶等陶器的形制虽各有变化，但其主要风格比较接近^②。有段石磬最早发源于福建地区，然后向四外传播，在河南煤山遗址发现 5 件有段石磬^③。说明双方之间的联系是相互的，而不是单一的。福清东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两座房子基址，下层是半穴居。半地穴式房基是中原一带普遍流行的建筑形式，而长江流域具有代表性的建筑形式，则为干栏式建筑。东张半地穴式房基，应是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可见早在数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中原文化对福建文化已有所影响，两者之间的联系虽是微小的，却打开了福建与中原交往的大门。

青铜时代是发展阶段。大量考古资料证明，这个阶段福建与中原的联系已渐趋密切。

周朝福建为“七闽”之地。《周礼·职方氏》称：“职方氏，掌

① 卢建一、王犹升，《从武夷君传说窥探先秦秦汉时期福建与中原之关系》，《福建学刊》1987年5期。

② 参见安志敏：《中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1981年4期。

③ 参见《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郑玄注：“闽为蛮之别种，而七乃周所服之国数也。”《周礼》记载的“七闽”，已囊括整个福建地区。《国语·越语》曰：“闽芊蛮矣”，《山海经》曰：“闽在海中”，《逸周书·王会解》云：“东越海蛤，欧人蝉蛇”，许慎《说文解字》云：“闽，东越蛇种也”。以上是文献关于先秦时期福建存在的零星记载，但要有力地证明中原与福建之关系，还必须借助地下遗物。

从考古资料观察，大量出土的石戈、陶器、原始瓷器、青铜器、龟状木盘足以证明中原文化对福建的影响。


福建出土光滑而精致的石戈，一般都与几何印纹硬陶共存，或者与青铜器伴出。学者们认为是属于青铜时代的兵器。这些石戈与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郑州铭功路两侧商代墓、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河南安阳殷墟墓、河南濬县辛村西周墓、山东曲阜鲁国故城西周墓、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山西侯马东周盟誓遗址等处出土的同类器是非常相似的。由此我们可以断定它们之间有渊源关系^①。

南安出土的青铜器 I 式匕首，扁茎带一孔；I 式戈，剖面呈菱形，两刃微收成锋，中有背棱，有内，几何形花纹的铜铃、玉戈、玉璜等，均与中原地区所出略同^②。浦城、大田和建阳出土的青铜剑与洛阳中州路东周墓葬中出土的 N 式青铜剑极其相似^③。光泽出土的铜镞，其形制是弧刃，顶端有方塞，类似于中原地区所出。东张上层等地出土的直内青铜戈，显然受到中原青铜文化的一定影响，具有中原商周青铜文化的特点。

① 参见曾凡，《关于福建与中原商周文化的关系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3 年。

② 参见庄锦清、林华东《福建南安大盈出土青铜器》，《考古》1977 年 3 期。

③ 参见建阳县文化馆：《福建建阳县发现青铜器》，《考古》1983 年 11 期。

光泽杨山遗址采集的原始瓷器，如Ⅰ、Ⅱ、Ⅲ式豆与洛阳、陕西等地西周早、中期遗址或墓葬出土的原始瓷豆风格相似^①。黄土仑大量陶器的造型具有强烈的仿铜作风，纹饰上常见的深刻流畅似半浮雕式的云雷纹、S形、形泥条附加堆饰以及各种动物形象的捏塑，也体现了商代青铜器上流行的装饰作风。这批仿铜陶器还有类似中原青铜器模拟的夔龙、虎等动物的形象，一般作为耳、系、把，装饰在器物身上^②。黄土仑印纹陶随葬品中还有大量的酒器和酒明器，是用作祭祀和宴饮的礼器。商代末期，陶酒器已成为必不可少的随葬品。酒器的流行，反映了商代时社会上已经饮酒成风，黄土仑印纹陶器正是这一社会习俗的缩影，也表明福建地区社会习俗已受到中原地区的强烈影响。

商周时期，中原地区的龟甲不仅作为占卜之器，而且是流行的“宝龟”物品。武夷山白岩船棺随葬的龟状木盘，应受到中原地区的影响，成为商周青铜文化特征的一个具体反映。

从上所述，在福建与中原地区的社会交往中，中原地区高度发展的青铜文化对福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渐渐促进了福建自身经济文化的日臻完善，同时也促进了福建奴隶社会的缓慢进步和发展。

二、与吴越地区的经济交往

先秦时期，广袤的南方居住着百越民族。方家认为，百越民族略可分为吴越（包括东瓯、闽越）、南越、西瓯、骆越四族。闽、瓯当与吴、越同族^③。

① 参见福建省博物馆等：《福建省光泽县古遗址、古墓葬的调查和清理》，《考古》1985年12期。

② 陈龙、林忠干：《试谈黄土仑印纹陶器的时代风格和地方特色》，《文物集刊》3辑。

③ 蒙文通：《越史丛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7页。

西周春秋时，吴立国江苏南部，越立国浙江北部。战国时期，闽越地囊括福建全省及浙江南部。汉惠帝时，“立摇为东海王，都东瓯”^①。东瓯即今浙江永嘉县，辖地今浙江南部，此时东瓯始从闽越分出。从族源上看，吴、越、闽、瓯关系相当密切。

《越绝书·外传记地传》称：“昔者，越之先君无余，乃禹之世，别封于越。”《吴越春秋·勾践伐吴外传》又称：“从无余越国始封至余善返越国空灭，凡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这是把闽越王余善灭国，作为越国灭亡的标志。《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载越灭亡始末：“楚威王兴兵而伐之，大败越，杀王无疆，尽取故吴地至浙江，北破齐于徐州，而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楚灭越，越之后裔迁东瓯、闽越于东南沿海，当属无疑，其后才有闽越、东瓯国的出现。《越绝书·外传记地传》也记载无疆之后越国活动，“威王灭无疆，无疆子之侯，窃自立为君长。之侯子尊，时君长，尊子亲，失众，楚伐之，走南山。”南山地无考，有人认为在福建境内。这是有可能的。南山与江南海上是同一方向，既然闽、瓯、吴、越同族，闽、瓯即越之后方。越灭亡，其遗民当向后方撤移。因而，从政治上，吴、越、闽、瓯关系也是很密切的。

考古材料也提供了这方面的线索，闽越与东瓯的文化是一致的。据研究，我国南方共有的几何形印纹陶遗存可分为七大区。其一是闽台区，而闽台区包括福建、台湾和浙江南部，多贝丘遗址^②。这与文献记载东瓯地原属闽越是相吻合的。

我们可以根据学者们研究成果，把福建“史前”文化遗存与

^① 《史记》卷114《东越列传》。

^② 李伯谦：《我国南方几何形印纹陶遗存的分区、分期及其有关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81年1期。

邻省“史前”文化遗存作一比较：

河姆渡遗址第一文化层的Ⅰ式和Ⅱ式陶釜，与县石山中层的Ⅰ式和Ⅱ式陶釜的形制十分接近，这在同一文化也是罕见的。

良渚文化的黑陶皿、黑陶盆与县石山Ⅰ—Ⅴ式浅盘镂孔圈足豆的形制相似，两者都以圈足器为多，但其器形各有特色。

江苏湖熟文化的几何印纹硬陶和江苏各地出土的西周至战国时期的原始青铜器，无论从质地、器形、花纹、釉色来观察，它和福建县石山、东张上层、闽清坂东、政和铁山等地所出土的同类器物作风都十分相似，有的几乎无区别。

浙江南部的乐清、永嘉、瑞安等地的遗址，与福建闽北诸遗址极为近似。以瑞安山前山遗址为例，除出几何印纹硬陶外，还出器形多半很小的石砬、石镞和青铜器，绘交叉纹的彩陶，和县石山上层、东张上层、福安、寿宁、周宁等地的彩陶几乎一样。

南安Ⅱ式戈为弧形，与浙江钱山漾遗址的石戈类似，政和青铜矛器形与浙江绍兴所出相似^①。

江苏省徐州市高皇庙遗址，发现了福建省最多的有段石砬，证明当龙山文化时期，这里已经受到了南方氏族文化的影响。

春秋战国间，吴越青铜冶铸业有了重大发展，特别是青铜剑，在全国更是首屈一指。福建出土的青铜剑，为数不少，明显受到吴越文化的影响。崇安出土的青铜剑，与浙江长兴出土的两种东周青铜剑，形制极为一致，共同特征都是柱脊、无格、空首、四箍、茎后部呈喇叭形，前部扁形附双耳等。这种精巧的造型及纹饰作风和先进的铸造工艺都是吴越文化的特征^②。武平集贤出土的青铜剑与江浙出土的也极其相似，说明闽越青铜剑是源自吴越。

① 曾凡：《关于福建史前文化遗存的探讨》，《考古学报》1980年3期。

② 崇安县文化馆：《福建崇安县出土东周青铜剑》，《考古》1987年3期。

建甌出土的西周大铜钟，其形制、纹饰都同浙江长兴县出土的两件铜钟极为相似，但形体较大^①。前面已说过，这大铜钟有可能是吴越匠人入闽铸造。

南方青铜文化的特征之一印纹硬陶，最早发轫于闽、粤，其后向四外传播。浙南古属闽越，吴越之地的印纹陶大部分应是从闽越传入。也可以说，郑州发现少量的印纹陶，应与闽、粤间接传入有一定关系。

昙石山遗址墓葬中发现有拔牙风俗。拔牙风俗最早可溯源到大汶口早期文化居民中，这一习俗向南传播，经浙、闽、粤、沿海地区流传到珠江流域^②。这也说明拔牙风俗是从吴越传入福建的。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经济文化上吴、越、闽、甌关系也是很密切的。

从地理环境看，吴越地近中原，闽越又与吴越有着族源、政治、经济、文化关系。闽越在先秦时期，颇受中原经济文化的熏陶，应是以吴越地区为中介，间接地接受中原经济文化的影响。

三、台湾的经济状况及闽台经济交往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神圣领土。在这块宝岛上发现过属于旧石器时代的长滨文化遗址、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大坵坑文化遗址、晚期的圆山文化遗址和凤鼻头文化遗址。从这些遗址出土的器物中，可以窥见台湾先民经济生活的史影。

长滨文化遗址发现于台东县长滨乡八仙洞，出土打制石器3000多件，骨角器100多种，但未见陶器伴存，估计当时先民是

^① 王振镛：《福建建甌县出土西周铜钟》，《文物》1980年11期。

^② 参见韩康信、潘其风：《我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考古》1981年1期。

以洞穴为居所而从事渔猎和采集生活的。

大瓮坑文化遗址已出土有瓮、碗、罐等陶器，石器有小型石斧、石砭、石箭头和树皮布打棒，先民仍然是以渔猎和采集为谋生的主要手段。

圆山文化遗址的陶器还是手制的，器形有碗、罐、甗等，石器有石锄、石铲、石斧、石凿、有肩石斧，有段石砭和三角形穿孔箭头，此外还有骨角器、玉器和少许的青铜器。这些石器大都是用于伐木、锄地和狩猎的工具，石骨箭头、骨鱼叉、石网坠等则是用于渔猎生产，猜测当时先民是过着以渔猎和捞贝为主，以农耕为辅的生活。

凤鼻头遗址已发掘出泥质磨光红陶，个别陶片还绘有彩画，器形有碗、盆、壶、瓶、罐、豆、鼎等，陶片上还发现稻米遗迹。石器已是磨制，器形有锄、斧、砭、凿、刀、矛头、箭头、磨盘等。这些遗物说明公元前 3000 年至 2500 年左右的先民已发展到农耕为主，兼营渔猎的生活^①。

学术界认为，台湾古人类来源于大陆，东山“陆桥”是闽台古人类交往的唯一通道，还有人认为，闽江口也是闽台交往的另一通道^②。

早在旧石器时代，3 万年前的台南左镇人就是由中原地区来到台湾的，其时台湾和大陆是联成一片。15000 年前，大海已把台湾和大陆隔开，长滨文化的主人划着独木舟，从祖国大陆来到台湾^③。左镇人和长滨人很有可能是由福建进入台湾的。

新石器时代，台湾和福建就属于同一文化系统，台湾西海岸

① 以上参见韩起：《台湾原始社会考古概述》，《考古》1979 年 3 期。

② 《闽台古代文化学术讨论会概述》，《福建文博》1989 年 1、2 期。

③ 参见陈国强：《台湾的古代越族》，《百越民族史论丛》，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凤鼻头遗址与闽侯县石山遗址隔台湾海峡遥遥相望，两地遗址都以贝丘为显著特征，都分布于海峡的东西两岸地区，从文化分布范围和时间序列看，两者关系十分密切。

从石器方面分析，福建的有段石砬和台湾相类，福建有段石砬低级阶段数量多，高级阶段数量少，因而有段石砬可能起源于福建，向东传播到台湾。

从陶器方面分析，凤鼻头贝丘遗址出土陶片的陶质，以泥质红陶和灰陶为主。县石山遗址下层出土陶片的陶质，以细砂红陶和泥质黑陶为主。两地陶质极为相似，两地贝丘遗址陶器的器形、印纹纹饰、彩绘纹饰相似之处颇多，特别是以红彩竖条纹、交叉直线纹、平行直线纹、卵点纹为主要纹饰的彩陶，除县石山中、下层，凤鼻头三四层外，在台南桃子园、恒春垦丁寮、台中社脚、台北圆山都有发现，显示了同一文化类型的广泛影响^①。对于闽台两地的关系，50年代就已有学者指出：“台湾新石器时代人与东南沿海人关系密切，乃由大陆东南沿海一带渡海漂过去的。至于传播的路径应以福建较有可能，因为闽台相距最近，中间又有澎湖列岛”^②。

我国南方的印纹陶以福建为最早，大约萌发于新石器时代晚期。江南地区印纹陶向东传播路线，是由福建到台湾，再从台湾向南传播到南洋群岛。专家研究表明，闽台地区的印纹陶可分为四期，第四期属春秋战国时期。台湾北部的“植物园文化”中的印纹陶，也具有这期印纹陶的特征。这期的几何印纹陶仍以硬陶为主，常有釉陶、原始瓷及青铜器共存。印纹陶的特点是器表满拍花纹，有的底部也有花纹，花纹的种类比前期多，常见的纹饰

^① 《台湾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发现》，《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266页。

^② 林惠祥：《台湾石器时代遗物的研究》，《厦门大学学报》1955年4期。

有方格纹、双线格纹、篮纹、曲尺纹、鳞形纹、蕉叶纹、直线纹、雷纹、菱形纹及成排短直线等^①。

上述考古资料证实，至迟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福建与台湾先民之间已有紧密联系和互相往来。

《越绝书》、《吴越春秋》都有关于外越的记载，结合《山海经》“闽在海中”的记载，有人认为这“外越”就是指居住台湾的古闽越族，他们还从文献所记高山族风俗以及台湾民间传说入手，如蛇郎故事，“断发文身”，拔齿，楼居、悬棺葬、婚姻、猴头羹等七个方面，论证高山族与闽越族的习俗有共同之点，高山族的先民大部分属于闽越族人^②。

考古学也提供这方面的材料，学者们因此把闽台划分成一个印纹陶区，证明两地文化是一致的。从大汶口起源的拔牙风俗，经浙江传入福建，再由福建传入台湾，武夷山先民和高山族实行的都是悬棺葬俗。

闽台一衣带水，同族共俗。先秦时期，两地就有了频繁的迁徙和文化来往，铁的事实证明台湾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不可分割的神圣领土。

① 张之恒：《略论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印纹陶》，《文物集刊》3辑。

② 参见叶国庆、辛土成：《住居我国大陆和台湾的古闽越族》，《厦门大学学报》1980年4期。



第二编

封建制前期福建经济的逐步发展

第一章

秦汉魏晋南朝时期福建经济

第一节 秦汉时期福建封建制度的确立和经济状况

一、福建进入封建制体制

战国末年，福建有闽越王无诸，浙江南部有越东海（瓯）王摇，其地皆属故闽越地。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 222 年），秦军南下，“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①。王国维据《史记·东越列传》：“闽越王无诸及越东海王摇者，其先皆越王勾践之后也……秦已并天下，皆废为君长，以其地为闽中郡”，认为秦置闽中郡应与置会稽郡同年^②。秦时闽中郡范围极广，不仅囊括今福建全境，还应包括今浙江温州、台州、处州地，江西省铅山县及广东潮州、梅县一带地区。

秦虽设闽中郡，但中央政府并未派员治理。西汉太尉田蚡曾对汉武帝说：“越人相攻击，固其常，又数反覆，不足以烦中国相救也。自秦时弃弗属”^③。所谓“弃弗属”，实际上是让无诸在福建

①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 12。

③ 《史记》卷 114《东越列传》。

自治。因此，清人顾炎武说：“王翦定降江南地，降越君。汉兴有东海王摇、闽越王无诸之属，是越未尝亡也。”^①从秦朝直至西汉前期，福建名义上被称作闽中郡，但闽越王作为地方割据政权，仍然存在。

秦末农民战争期间，无诸和摇皆率领闽越、东瓯兵起义反秦。反秦战争胜利之后，项羽没有封无诸、摇为王。二人当然心怀不满。楚汉之争，“无诸、摇率越人佐汉”。高祖五年，“复立无诸为闽越王，王闽中故地，都东冶。孝惠三年，举高帝时越功，曰闽君摇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摇为东海王，都东瓯”^②。至此，西汉王朝对福建地区的政治统治完全确立。闽越王身为藩臣，每年需向西汉中央王朝朝贡，《西京杂记》云：“闽越王献高帝石蜜五斛，蜜烛二百枚，白鹇黑鹇各一只，高帝大悦，厚报遣其使。”^③闽越王还以纺织品等为礼物和汉诸侯王相通，江都王建“遣人通越繇王闽侯，遗以锦帛奇珍；繇王闽侯亦遗建茎葛珠玕，犀角、翠羽、蜃熊、奇兽，数通使往来，约有急相助”^④。

闽越王无诸，实际上领有今福建全境。无诸死后，其后裔向外扩张，北伐东瓯，南征南越，导致东瓯北迁于江淮之间，其地遂为闽越占领。吴楚七国之乱，闽越出兵响应，吴王濞兵败，其子驹亡命闽越，共谋反汉。闽越国的强盛与扩张，并容纳反叛，严重危及到西汉王朝的安全，闽越与西汉的矛盾激化。

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因杀其兄闽越王郢而被西汉王朝封为东越王的余善，雕刻玉玺，自立为武帝，发动谋反，任骆力等为“吞汉将军”，攻入白沙、武林、梅岭，杀汉军三校尉。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22“秦未灭二国”。

② 《史记》卷114《东越列传》。

③ 晋·葛洪：《西京杂记》卷4，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④ 《汉书》卷53《景十三王传》。

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汉武帝认为“东越狭多阻，闽越悍，数反复”，不利于西汉中央王朝对福建地区的管辖，因而决策废除闽越国，“诏军吏皆将其民徙处江淮间，东越地遂虚”^①。这批北迁的闽越人，在江淮地区与汉族人民杂居，很快融合于汉民族之中。由于福建多山而水险，东越地并没有“遂虚”，尚有相当一部分闽越人隐匿于丛山峻岭之中。《宋书·州郡志》记载：“建安太守本闽越，汉武帝世，东越反，徙其民于江淮间，后有逃遁山谷者颇出，自立为冶县。”这部分遗留下来的闽越人继续构成福建先民的主体。

冶县设置的时间，据明王应山《闽大记》卷二“闽记”载，在西汉孝昭始元二年，即公元前85年。冶县在何处？看法不一。有的学者认为在今浙江临海县以东。其根据是《后汉书·郡国志》载：“章安故冶，闽越地，光武更名”。我们同意另一种意见，冶在今福州。汉代章安与冶实为二处不同的地方。裴松之注《三国志·吴书·虞翻传》引《会稽典录》所载朱育答濮阳兴语“元鼎五年，除东越，因以其地为冶，并属于此（按指会稽郡），而立东部都尉，后徙章安”。近代学者王国维早已指出，这里所说“冶”乃“治”之讹，可见冶并非就是章安。东汉时，冶又改名东候官。候官本是官名，是都尉属下员弁。汉武帝时，会稽仅设一都尉，治钱塘。冶县建立后，增设东部都尉，初设在冶县，后移驻章安，仅留一员候官镇守。相沿既久，地以官名，冶县因之东候官，省称候官。清代之后，候官又通称“侯官”。

汉武帝挥师入闽和冶县的设置，表明福建已被汉中央政府纳入封建制的统一政治经济体制之中。

^① 《史记》卷114《东越列传》。

二、经济状况

秦汉时期，福建经济状况，文献记载甚少。我们仅依据考古发掘的一些文物资料，了解其梗概。

1. 农业

中原地区，春秋后期已进入犁耕和牛耕时代。降至西汉，全国范围农业生产已广泛使用铁农具。但福建还停留在火耕水耨的落后状况。

文献记载，“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埶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皆窳偷生，无积聚而多贫。”^①《汉书·地理志》也称：“江南地广，或火耕而水耨，民食鱼稻，以渔猎山伐为业，果蔬蠃蛤，食物常足。故皆窳偷生，而亡积聚，饮食还给，不忧冻饿，亦亡千金之家。”这里所说的“楚越”或“江南”，无疑是包括福建在内。

不过，相对说来，闽北由于受中原影响，农业生产技术水平较高。崇安汉城遗址出土的铁农具有凹字形耨、方形直耨、耜、锄、巨形犁铧，据专家估计，巨形犁铧可能是用数牛牵引的开沟犁^②。这就说明了在闽北地区已结束了“剡耜而耕，摩屣而耨”的时代，铁农具应用于农业生产，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2. 手工业

秦汉时期，福建手工业生产发展的水平，要略高于农业生产水平。

制陶业。制陶业仍然是福建主要的手工业，汉代陶瓷集中出土于崇安汉城遗址和闽侯庄边山遗址墓群。崇安汉城仅高胡坪甲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459页。

组建筑基址就出土陶器一千多件，品种有鼎、釜、甑、瓮、罐、甬、提桶、匏壶、蒜头壶、盅、盆、盒、盘、钵、盂、香薰、纺轮、陶模等。陶器均轮制，多青灰色印纹硬陶和细泥红陶，纹饰则有方格纹、水波纹、锥点纹、回纹、雷纹、绳纹等。形体多盖形器和平底器，三足器较少。有的方格纹陶瓮高100厘米，腹径达60—70厘米，而陶盅高却不足3厘米，直径也只有8厘米^①。

关于汉代福建制陶工艺的特点，有人予以归纳，主要有如下几点^②：（1）造型奇特，品种有匏壶、甬、提桶、瓮、罐、钵、小盒等；（2）装饰手法可分为拍印和刻划两种。印纹痕迹清晰，刚劲有力，布局整齐，刻划纹一般都有两种以上纹饰组合，作风细腻工致；（3）制作工艺，以磨细沙的泥质灰硬陶为主及泥质红硬陶和粗砂陶。大器都是盘筑成型，内壁痕迹明显，口颈部经慢轮修整，中小器一般较快成型，轮旋痕迹明显，器体规整。

冶铁业。西汉时期，由于铁农具和铁兵器的广泛使用，冶铁业成为汉代手工业中最兴盛的行业之一。福建铁器主要集中于汉城遗址，铁农具有凹字形镢、方形直鋤镢、耜、鋤、镰；铁工具有斧、锤、凿、锯、环首刀、小刀削、铁环、曲形铁条；铁兵器则有长、短铁矛、刀、剑、匕首、镞；日用杂器为釜底、支架、圈、叉形器、钩形器等^③。东汉时期，在光泽也发现2件铁器，釜和三角支架^④。崇安汉城还发现有冶铁遗址。城内有一处重要的冶铁作坊区，经发掘约1.5万平方米的一处遗址，就发现有作坊建筑遗迹6~7座，冶炉遗迹5处，以及地表暴露出熔炉倾倒后留下的成

① 《（1980—1981）崇安城村汉城遗址考古主要收获》，《福建文博》1983年1期。

② 林忠干：《从考古发现看秦汉闽越文化的历史特点》，《福建文博》1987年1期。

③ 《（1980—1981）崇安城村汉城遗址考古主要收获》，《福建文博》1983年1期。杨琮：《崇安县城村汉城北岗遗址考古发掘的新收获》，《福建文博》1988年1期。

④ 陈远志等：《光泽县止马乡发现东汉墓》，《福建文博》1987年1期。

片铁水胶结和成堆的铁渣。城外发现的冶铁遗址，地表铁渣成堆，石英、云母矿石遍布。发掘后出土了一批汉代铁器、制铁工具。有人对汉城遗址所在地兴田公社进行调查，发现有8处铁矿点，认为冶铁遗址中的大量石英、云母矿石，以及出土铁器断面含石英和云母结晶，还有冶炉遗迹等，均证明了这些铁器是当地的产品^①。这是有道理的。

建筑业。福建汉代建筑遗迹主要见于汉城遗址。汉城遗址始发掘于1959年，当时探出建筑基址10多处，较重要的一处遗址面阔20间，进深4间，长47米、宽10米，有排列规整的柱础石5行。1980—1981年，再次发掘的面积达2600平方米，揭露和清理宫殿遗址一处，廊庑和房基5处，以及其他附属遗址。城内共探出建筑遗迹35处，其中大建筑群4处，还有排水系统遗迹。在城址中央“高湖南坪”上，共探明房基17座，平面布局呈“回”字形，有人估计应是汉城宫殿区。在“高胡北坪”上探明建筑基址五座，呈中心线对称布局，柱础石排列整齐规则，建筑材料有板瓦、筒瓦、瓦当、陶屋鸥、花纹铺地砖等^②。1985年在北岗发掘出一座大型建筑遗址，分有前后三个自成一体的单元建筑，皆由殿堂、天井、回廊和围墙组成^③。有人分析汉城一组大型宫殿建筑群遗址，认为其以庭院、主殿为中轴线，整体则由大门、庭院、主殿、侧殿、厢房、廊房、天井、回廊组成，这是仿照汉族左右对称的“四合院”传统格局^④。这也说明了西汉时期福建建筑业已从南方“干栏式”建筑发展到中原建筑的水准上。

① 《（1980—1981）崇安城村汉城遗址考古主要收获》，《福建文博》1983年1期。

② 《（1980—1981）崇安城村汉城遗址考古主要收获》，《福建文博》1983年1期。

③ 杨琮：《崇安县城村汉城北岗遗址考古发掘的新收获》，《福建文博》1988年1期。

④ 林忠干：《从考古发现看秦汉闽越文化的历史特点》，《福建文博》1987年1期。

3. 商品经济

秦汉时期，福建已摆脱物物交换状态，而代之以金属货币流通的商品经济初始阶段。自 50 年代起，崇安三姑、角亭，闽侯荆溪，福州洪塘、金鸡山，浦城永兴等地出土不少汉代五铢、半两、货泉等钱币，有人考证，汉代货币在福建地区的流通时间当在汉武帝平定闽越后^①。这也说明了以货币流通制度为核心的福建商品经济起始阶段应是汉立冶县时期。

福建地处东南海疆，海运应是福建商品经济的重要内容。史载，建初八年（公元 83 年），郑玄“代郑众为大司农，旧交趾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②。“相传汉时海舶碇于还珠门外”^③，有人说，还珠门在今福州市贤南路^④。上述史料说明汉代福州不但成为东南沿海的一个商港，而且也是岭南七郡贡献的转运口岸。可以说，海运经济促进了福建商品经济的繁荣。

第二节 魏晋南朝时期北方汉人人闽

秦汉以前，福建地广人稀，居民为闽越族。秦统一中国，在福建设置“闽中郡”。汉武帝平闽越，“诏军吏皆将其民徙处江淮间”^⑤。事实上，并不是把全部越人都迁到江淮一带，也不可能全部迁走，主要是将闽越国的贵族、官僚、军队和部分居民带走。闽越国亡。秦汉时期，开始有北方汉族人民南迁入闽，闽越族和汉族不断融合同化，闽越族也逐渐变成汉族的一部分。这时福建人

① 林蔚文：《福建汉代货币几个问题的探讨》，《福建钱币》1987 年 1 期。

② 《后汉书》卷 33《朱冯虞郑周列传》。

③ 郭柏苍：《霞榭草堂集》

④ 林光衡：《试探福建古代商港重心的迁移》，《福建地方志通讯》1985 年 6 期。

⑤ 《史记》卷 114《东越列传》。

口仍十分稀少。东汉末建安元年（公元196年），侯官长商升为会稽太守王朗起兵，根据汉代官制，万户以上称令，万户以下称长，则可知冶县初立时人口尚不足万户。此后，由于北方汉人大量入闽，福建人口才迅速增加。

一、北方汉人入闽的四个时期 和四次高潮

从东汉末年起，北方汉人开始大批入闽，直至隋灭陈统一中国的三四百年间，北方汉人入闽持续不断，大体上可分为以下几个时期，并形成几次高潮。

1. 孙吴时期北方汉人人闽

东汉末年，孙吴崛起江东并向南发展势力，经营闽中。从建安元年起，孙吴军队五次入闽。第一次，建安元年，孙吴南下攻打会稽，会稽太守王朗不敌，由海路奔东冶（今福州），侯官长商升起兵支持王朗，孙策遣永宁长韩晏领南部都尉事讨之，以贺齐继之，商升乞降，商升部将张雅、詹疆等杀升，共守，被贺齐攻破，孙策军占领侯官（今福州）^①。

第二次，建安八年（公元203年），孙吴将贺齐进兵建安（今建瓯），并把南部都尉从浙江迁到建安。当时，反吴势力洪明、洪进、苑御、吴免、华当等五人，率各万户，连屯汉兴（今浦城），吴五（人名）六千户别屯大潭（今建阳县西南），邹临六千户别屯盖竹（今建阳县南），同出余汗（今江西余干）。吴军征讨汉兴，经余汗，分兵留备，进讨洪明等人，接连大破之，临阵斩洪明。其他将领吴免、华当、洪进、苑御皆降。随后转击盖竹，军向大潭，吴五、邹临二将又降，共讨治斩首六千级，反吴主将都被擒获，估

^① 《三国志》卷60《贺齐传》。

计总共出兵有万人^①。孙吴对福建闽江流域确立了统治。

第三次，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孙策已死，其弟孙权继位，派余姚长吕岱为督军校尉，与将军蒋钦等率军第三次入闽，消灭了会稽东冶的吕合、秦狼起义，平定东冶（今福州）五县^②。

第四次，吴嘉禾四年（公元235年），孙权又派吕岱督率刘纂、唐咨等进兵攻打会稽东冶的随春。当时东冶的随春，庐陵的李桓、路合，南海的罗厉等反吴势力一时并起，声势很大。在孙吴的进攻下，随春即时首降，吕岱任随春为偏将军，使领其众，遂为列将。而庐陵的李桓、南海的罗厉等皆被斩获，传首都城。孙吴军队又一次进入福建，“得恶民以供赋役”^③。

第五次，吴太平二年（公元257年），建安、鄱阳、新都三郡“山民作乱”，吴中书令钟离牧出任为监军使者，镇压了建安等地的“山越”起义，起义首领黄乱、常俱等出其部伍，以充兵役^④。

孙吴经过五次用兵，前后数十年的经营，才基本上建立和巩固了它对福建的统治，并在福建设立建安郡。孙吴军队的五次入闽，都有大批将士参加，如建安八年（公元203年），孙吴贺齐部队第二次入闽，“郡发属县五千兵，各使本县长将之，皆受（贺）齐节度”^⑤，入闽军队数量很多。战争结束之后，一些将士就留驻福建，与当地通婚，建立家庭，也有带家眷的吴军人定居福建。如惠安县黄氏祖先黄兴，“吴孙权将也，与妻曹氏弃官入闽，居邑南之风山”^⑥。

① 《三国志》卷60《贺齐传》。

② 《三国志》卷60《吕岱传》。

③ 《三国志》卷60《吕岱传》。

④ 《三国志》卷60《钟离牧传》。

⑤ 《三国志》卷60《贺齐传》。

⑥ 嘉庆《惠安县志》卷30《寓贤传·黄兴》。

2. 西晋时期北方汉人入闽

西晋统一中国，太康年间，经济发展，社会安定。福建社会也比较安定，由于人口的增长和生产的发展，太康三年（公元282年），分建安郡为建安、晋安两郡。可是，西晋国祚短促，惠帝时的“八王之乱”，导致了匈奴、羯、氐、羌、鲜卑等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战争频仍，西晋末永嘉年间，中原人民纷纷南下寻找避乱之地，北方汉人又一次大批入闽。

根据乾隆《福州府志》引宋人路振《九国志》载：“晋永嘉二年（公元308年），中州板荡，衣冠始入闽者八族，林、黄、陈、郑、詹、邱、何、胡是也。以中原多事，畏难怀居，无复北向，故六朝间仕宦名迹，鲜有闻者。”^①对于这条记载，有的学者持怀疑态度，认为北方汉人入闽不始自永嘉，且入闽人士并非仅有八姓，亦非皆衣冠大族。这当然有一定的道理。

事实上，入闽的汉人并非都是永嘉二年才突然蜂涌而进入福建。在永嘉二年以前，就有不少汉人入闽。1973年在福建松溪县渭田公社发现一座西晋古墓，出土了很多文物，并有“永兴三年八月廿二日建造”的纪年文字^②。显然，这古墓的主人葬于西晋永兴三年，即公元306年，在永嘉二年之前，而他的具体活动时间当早于永兴三年。另据乾隆《莆田县志》记载：“康熙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郡城西岩寺建山门铲地，砉然有声，土陷一洼，长一丈四尺，阔半之。上锐下方，斲以巨砖。砖土花三面凸起，旁篆‘太康八年八月日作’。”^③本世纪以来莆田也还有晋太康砖出土。晋太康八年比起永嘉年间要早20多年。另者，入闽汉人是否

① 乾隆《福州府志》卷75《外纪》一。

② 《福建松溪县发现西晋墓》，载《文物》1975年第4期。

③ 乾隆《莆田县志》卷35《杂事》。

只有林、黄、陈、郑、詹、邱、何、胡这所谓“入闽八姓”呢？显然不是，还有其他姓氏的汉人举家举族迁入。据民国《建瓯县志》载：“晋永嘉末，中原丧乱，士大夫多携家避难入闽，建为闽上游，大率流寓者居多。时危京刺建州，亦率其乡族来避兵，遂以占籍。”^① 这记载应该有所据，则可知入闽的就不止八姓。再者，入闽汉人是否都是衣冠望族呢？松溪县渭田的西晋墓出土器物有：金手镯、银手镯、银耳挖、铜镜、铜盘、铜镬斗、铁刀、青瓷壶等，从墓的结构和出土器物来看，显然它是当时上层人物的墓葬，可能是衣冠望族。然而，在福建出土的一些晋代墓葬的旁边，却有很多极其简单的墓葬，不仅随葬品少得可怜，有的连纪年砖铭也没有，这些人显然就是一般平民。

既然北方汉人入闽并非始于永嘉年间，入闽者也并非只有八姓，而且不都是衣冠大族，那么，是不是说《福州府志》所载为乌有之谈呢？并非如此。这条记载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大规模的北方汉人入闽是在永嘉年间及其以后，永嘉年间是北方汉人入闽的一个高潮。我们还可以从福建出土的许多东晋墓葬得知，这些墓葬的主人既可能于东晋入闽，也可能是西晋末年永嘉年间入闽的。福建出土的东晋墓葬之多，可从一个侧面证明西晋末、东晋初确实有大批汉人入闽。

3. 东晋时期北方汉人入闽

东晋时期，南北分立，北方汉人更是大批南下。据《太平御览》卷170引《十道志》载：“泉州清源郡，秦汉土地，与长乐同。东晋南渡，衣冠士族，多萃其地，以求安堵，因立晋安郡。”南渡的北方汉人不仅定居于闽江流域，而且已有不少又南迁至晋江两岸。根据解放后福建出土的历代墓葬纪年砖铭文可知：东晋的墓

^① 民国《建瓯县志》卷19《礼俗志》。

葬出土很多，有咸和六年、咸康元年、永和元年、永和五年、永和七年、永和十年、永和十二年、升平元年、升平四年、太元□年、隆安三年、义熙十二年等等^①。1973年在南安丰州发掘一座东晋宁康三年（公元375年）的墓葬，出土了一颗“部曲将印”和有“陈文绛”字样的长条砖等物^②，说明南下定居在晋江流域的陈姓汉人地主豪族已经占有大量田地并拥有私人武装——“部曲”，“部曲将”是“部曲”的头目。

东晋末年，司马元显当政，“发东土诸郡免奴为客者，号曰‘乐属’，移置京师，以充兵役”^③，激起孙恩、卢循起义。元兴二年（公元403年），卢循从临海至东阳，又由永嘉攻入晋安，在福建活动达三年之久，义熙元年（公元405年）才浮海往番禺（今广州）。起义军建立自己的舰队，出没江、河、湖、海，他们征遣东晋王朝在福建的官吏，授其符书，供起义军调役。起义失败后，卢循余部还散居在福建沿海一带。据宋人乐史的《太平寰宇记》卷102《泉州风俗》条载：“泉郎即此州之夷户，亦曰游艇子，即卢循之余。晋末卢循寇暴，为刘裕所灭。遗种逃叛，散居山海，至今种类尚繁。”

4. 南朝时期北方汉人入闽

南朝宋齐梁陈四个朝代，首尾170年，其间不断有北方汉人南下迁入福建，规模最大者，当推梁末侯景之乱时南迁的那次。

南朝萧梁末年，侯景叛军在江东一带烧杀抢掠，社会经济遭

① 福建省博物馆：《建国以来福建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第256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北京。

② 《福建南安丰州狮子山东晋古墓（第一批）发掘简报》，载《文物资料丛刊》第一期，1977年，北京。

③ 《晋书》卷64《简文三王·会稽文孝王道子传》。

到极大破坏，“千里绝烟，人迹罕见，白骨成聚，如丘陇焉”^①，未遭杀戮的人民被迫逃难。福建地近江东，自然成了避乱之所。据《陈书·世祖纪》载：陈世祖天嘉六年（公元565年）三月乙未诏：“侯景以来，遭乱移在建安、晋安、义安郡者，并许还本土，其被略为奴婢者，释为良民。”可知迁移到福建一带的人民数量很多，他们处境悲惨，有些人还被略为奴婢。

总的来看，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汉人入闽大致有孙吴时期、西晋时期、东晋时期、南朝时期这样四个时期。在这四个时期中，又有孙吴入闽、永嘉之乱、卢循入闽、侯景之乱四次高潮。当然，北方汉人入闽是一个日积月累的过程，他们并非都是在高潮时一拥而入。在非高潮时期也陆续有不少汉人入闽，不过不像高潮时期人口这么多，这么集中而已。

二、入闽汉人的成分

魏晋南北朝时期入闽的北方汉人主要是由哪些人构成的呢？

避乱入闽者。这是入闽北方汉人的主要动因，其中既有衣冠望族、豪强地主，也有他们的部曲、奴婢、佃户，还有一批社会名流。西晋末年，中原战乱，北方汉人纷纷南下寻找避乱之所。根据专家的研究，晋宋时期北方汉人南下迁徙的大势是：我国北方的东部人民，迁移到我国南方的东部，我国北方的西部人民，迁移到我国南方的西部。就东部地区来说，北方东部的今黄河以北人民主要移居今山东的黄河以南，今山东南部、江苏北部的人民主要移居在今长江南岸的南京、镇江、常州及江北的扬州、淮阴一带，今河南及皖北的人民移居在今皖南及江西一带^②。从人口流

^① 《南史》卷30《侯景传》。

^② 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燕京学报》15期。

移的波浪式向前推进的趋势，我们可以看到北方的河北、河南、山东一带人民逐步移入江苏、皖南、江西、浙江。福建处于我国南方的东部，毗邻江西、浙江，有大量避乱人口迁入。从福建南安丰州出土的晋代墓葬看，有以后成为闽中大姓之一陈姓的先人“陈文绛”。陈姓不仅占有大量的土地，而且还拥有部曲^①。部曲原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代地主豪强和将领的私人军队，他们是家兵也是私家的农奴，主要是由大地主胁迫本族贫人、佃户及附近农民所组成。当大地主作将帅时，部曲要作为亲兵随同作战，平时要从事农业生产，是既耕且战之士。北方衣冠望族南迁入闽，往往举族迁徙，部曲也随行。定居在晋江流域的陈姓所拥有的部曲不少，以至要设“部曲将”来管理他们。

南朝侯景之乱时，避乱入闽的有名士，如会稽名流虞寄，因避侯景之乱，流寓闽中^②；但更多的则是被略为奴婢的老百姓，以至于陈朝陈文帝要在天嘉六年专门下诏允许他们返回本土，并把被略为奴婢者“释为良民”。

随军入闽者。孙吴军队五次入闽，战争结束以后，有些将士就留戍福建。他们有的在当地成立家庭，有的带家眷入闽，久而久之，就在福建定居下来。

逃户。逃户指的是为躲避封建国家赋税、徭役、兵役而逃亡的人户。自秦汉以来，逃户就是历代封建王朝经常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魏晋南朝时期也不例外。这些躲避赋役的农民逃向何方？他们除了一部分啸聚山林、进行武装反抗外，更大量的是逃入封建统治较为薄弱的边远地方进行生产。三国孙吴统治时，孙策在

① 《福建南安丰州狮子山东晋古墓（第一批）发掘简报》，载《文物资料丛刊》第1期，1977年，北京。

② 《陈书》卷19《虞寄传》。

江东检括男子为兵，不愿被检入伍的邻郡户口纷纷逃亡到福建邵武一带，在邵武建立了长乐和将检两个村庄，从事生产^①。以后各个时期也陆续有逃亡到福建山区的逃户，他们开垦田地，从事各项生产事业。

流放者及罪犯。对于中原来说，福建是个南蛮荒僻之地；对于建都于建康（今南京）的六朝统治者来说，福建也是个生产状况落后的偏远地区，一个理想的流放地。一些贬官者、谪戍者、犯罪者及其家属往往被遣送到福建来。

孙权晚年，统治阶级围绕太子的废立问题斗争激烈，吴神凤元年（公元252年），孙权病死，少子孙亮继位，宗室的斗争，日趋白热化，太平三年（公元258年），孙亮被废，贬为会稽王，过了两年，再“黜为侯官侯，遣之国”^②，孙亮在途中自杀，夫人全氏“随之国，居侯官”^③，家属被迁往侯官。孙吴最后一位皇帝孙皓在位时粗暴骄盈，沉缅酒色，宗室和大臣不能承颜顺旨者即遭杀戮和贬黜。据《吴录》记载：孙皓“以诸父与〔孙〕和相连及者家属皆徙东冶”^④。将与废太子孙和有关系的宗室家族都迁徙到福建来。左丞相陆凯，多次犯颜忤旨，死后，“竟徙凯家于建安”^⑤。甘露元年（公元265年），降魏的吴将徐绍被杀，“徙其家属建安”^⑥。孙吴政权还将福建作为它的造船基地，永安时，在东冶置典船校尉，安置罪犯和谪徙之人造船。孙皓时，中书令张尚因论

①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01《邵武军》。

② 《三国志》卷48《三嗣主传》。

③ 《三国志》卷50《孙亮全夫人传》。

④ 《三国志》卷48《孙皓传》裴注引《吴录》。

⑤ 《三国志》卷61《陆凯传》。

⑥ 《三国志》卷48《三嗣主传》。

弹琴事得罪了皇帝，后积他事下狱，送建安作船^①。会稽太守郭诞，与人非论国政，送付建安作船^②。

两晋南朝谪徙福建的也不少。西晋汝南王司马亮的儿子司马宗因谋反被杀，妻子徙晋安^③。南朝宋代的傅亮，因擅废少帝被杀，儿子徙建安^④。雍州刺史袁颀因犯罪，其子袁昂徙晋安^⑤，等等。

农民起义军余部。东晋末年的卢循起义军在福建活动长达三年，起义失败后，余部泛海浮居，散处在福建一带的江、河、湖、海，“其居止常在船上，兼结庐海畔，随时移徙，不常厥所”^⑥。

仕宦人闽者。这类人在福建的时间短则一年半载，长则三年五载，随官职而迁，虽不一定终老福建，但由于他们担任各种官吏，故发挥的作用较大。刘宋明帝时，虞愿出为晋安太守，在郡立学教授^⑦。梁武帝时，范缜为晋安太守，在郡清约，不取俸禄以外的不义之财^⑧。梁武帝重视长吏的选择，务简廉平，以到溉为建安内史，刘醴为晋安太守，均以廉洁著称^⑨。此外，还有何敬容、江淹等各色官吏，他们传播中原文化，注重发展生产，对当时和后代都有一定的影响。

道士、和尚和其他人员。魏晋南朝时期道教、佛教盛行，采药炼丹的道家、传播佛教的僧人南下到达福建的也不少。晋安郡霍山（今福建省宁德县霍童山）是著名的炼丹采药之地，一些有

① 《三国志》卷 53《张竣传》。

② 《三国志》卷 48《三嗣主传》。

③ 《晋书》卷 59《汝南王亮传·子宗附传》。

④ 《宋书》卷 43《傅亮传》。

⑤ 《南史》卷 26《袁昂传》。

⑥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102《泉州风俗》。

⑦ 《南史》卷 70《虞愿传》。

⑧ 《梁书》卷 48《范缜传》。

⑨ 《南史》卷 70《循吏传序》。

名的道家如左慈、葛玄、郑思远等都到过霍山，有的就留居福建。应该看到，这些道家的进出霍山，都不是单个人的行动，他们有自己的—帮弟子，如郑思远在晋惠帝太安元年（公元302年）时，“知季世之乱，江南将鼎沸，乃负笈持仙药之朴，将入室弟子，东投霍山，莫知所在”^①，人山不出了。当时福建还有很多佛教寺院，它们是随着佛教的传播，随着北方汉人的南下而建立的。福建最早的佛寺建于西晋太康年间，福州有乾元寺，侯官有灵塔寺、药山寺，南安有延福寺。南朝虞寄流寓闽中时，就曾“为居士服”、“常居东山寺”^②。这东山寺显然也是佛教寺院。佛寺的高僧也多为南下的汉人。

从以上各类入闽者的身份，我们可以看到，魏晋南朝时期入闽的北方汉人有官吏、名流、军官、士兵、士族、豪强、农民、佃客、部曲、逃户、起义者、流放者、罪犯、道士、和尚等等，可以说，北方社会的各阶层人士都有其大批成员或代表人物在这社会大动荡时期南迁入闽。

三、入闽路线与居住情况

福建地处我国东南沿海，东北部毗邻浙江，北部和西北部与江西接壤，西南部与广东相连，东部面临大海。福建西部与北部高耸的武夷山脉、杉岭山脉和仙霞岭山脉，成了北方汉人入闽的天然障碍。武夷山海拔1000米左右，长约500千米，其主峰黄岗山海拔达2158米，位于崇安县，为福建最高的山峰。高山造成交通不便，但有许多山口关隘，成了闽赣、闽浙、闽粤的交通要道，著名的有浦城的枫岭关和小关、崇安的分水关和桐木关、光泽的

^① 葛洪：《抱朴子·内篇》卷19《遐览》。

^② 《陈书》卷19《虞寄传》。

铁牛关和杉关、邵武的黄土隘、建宁的甘家隘、宁化的姑岭隘、长汀的古城口、武平的黄田隘等。入闽的北方汉人多从这些通道进入福建。主要的入闽路线有这么几条：

由江西鄱阳、铅山经分水关入闽。福建的闽北崇安、建阳一带与江西、浙江相毗邻，距中原距离最近，也是北方汉人入闽最先到达的地方。位于崇安县西北的分水关，是从江西进入崇安的必经之路。崇安、建阳一带多次发现汉代中原钱币，可知很早以来这里就是入闽古道。魏晋南朝时期，北方汉人入闽往往先移居这里，然后再迁往福建各地，有的就在这一带定居下来。由于北方汉人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具，因此这里的生产状况和交通状况较福建其他地方发达，成了福建最早开发的地方。

由江西临川、黎川越东兴岭经杉关入闽。杉岭山脉绵亘于闽赣边境，它北起光泽，西南延伸至邵武、泰宁、建宁，海拔1000至1500米，长约150千米，给闽西北与江西往来造成不便。杉岭山脉的杉关一带，地势不高，从江西的临川、黎川越东兴岭，经杉岭、杉关到福建的光泽，这一条路较为平坦。南朝陈文帝天嘉四年（公元563年），护军将军章昭达、统率缁骑五千、组甲二万，十牧守、二将军随行，浩浩荡荡的大队伍，“逾东兴岭”，“直渡邵武”^①，进入福建。可知杉关这条路早已为人们所熟悉、所通行。北方汉人由杉关入闽，有的就定居在邵武一带；有的经邵武至建阳的闽北山区走廊迁至建溪流域，然后顺建溪而下，到达闽江下游；有的直接顺富屯溪而下，或者沿河谷而居，或者迁至下游的福州一带。

由闽浙边界山口入闽。福建与浙江山水相连，闽浙边界有很多山口关隘，是入闽的交通孔道。如浦城枫岭关，处在仙霞岭山

^① 《陈书》卷35《陈宝应传》。

脉和武夷山脉相衔接的低山丘陵地带，是闽浙古道之一。福建曾属会稽郡管辖，北方汉人经过浙江到达福建的很多。松溪县渭田出土有西晋墓葬，渭田与浙江仅一山之隔，墓的主人很可能是由浙江迁入的。福建出土有大量的六朝时期的青瓷，这些青瓷，除了本地生产的之外，有一部分来自浙江的“瓯窑”。很显然，陶瓷的生产技术、制成品以及生产者都是从闽浙边界的山口进入福建的。

由海路入闽。福建背山面海，海上交通发达甚早，海路也是北方汉人入闽的重要路线。三国时期，孙策发兵攻打会稽，会稽太守王朗失败后由海路奔侯官，孙策军队也追踪而至并占领侯官，双方行动都相当迅速，可见在会稽和侯官之间有一条人们所熟悉的海上交通线。商人、百姓、军士经常由这条路线入闽。两晋南朝时期，经浙江等地由海路入闽的北方汉人也很多。

北方汉人从陆路、海路到达福建，从海路来的主要居住在福州及沿海地带，多数人则是从陆路经江西、浙江先移居闽北，然后由闽江上游、中游而到达下游的侯官，再由侯官往南迁至木兰溪流域、晋江流域和九龙江流域。也有的从江西直接进入闽西，然后再到达闽南九龙江流域。在福建，形成了一些北方汉人的聚居区。

闽北区。三国时期，北方汉人主要迁居闽北。闽北，地处闽江上游，建溪、富屯溪等支流贯穿其中，形成很多串珠状的河谷盆地和山间盆地，如建瓯盆地、建阳盆地、水吉盆地、崇安盆地、浦城盆地、邵武盆地、光泽盆地等，入闽汉人主要居住在这些盆地。孙吴在福建所设的南部都尉和建安郡，治所均在建瓯盆地上的建安，说明这里已有相当的人口。建安十年，吴将贺齐又在今建阳一带新立建平县。孙吴时期，建安郡所属有侯官、建安、南平、汉兴、建平五县，其中四县在闽北，说明当时闽北人口占全

省人口大部分。西晋统一时，分建安郡为建安、晋安两郡，建安郡辖地均在今闽北，有建安、吴兴、东平、建阳、邵武、将乐、延平等七县，晋末增加绥城（今建宁县），计为八县。闽北的郡数和县数均占全省的一半，仍是全省人口的主要聚居地。

福州区。汉代在福建立冶县，县治在今福州。直至东汉末年，福州一带人口仍很稀少。可是到了西晋初年，在今福州设晋安郡，管辖侯官、原丰、温麻、晋安、同安、新罗、宛平、罗江等八县，其中侯官、原丰、温麻、罗江四县均在今福州及其附近。显然，县份的增加是北方汉人南下和原有人口增长的结果。西晋太康年间，福州建有不少佛教寺院，也从一个侧面说明汉人迁居福州的增多。福州以北的温麻船屯，西晋初年立为温麻县，将原来造船的谪徙之徒化为编户齐民，说明以北方汉人为主的外来人口已在温麻定居下来，并繁衍开去。

闽南区。闽南区指的是闽江流域以南的木兰溪、晋江、九龙江流域。闽南的开发较之闽北、福州要迟，这与北方汉人入闽途径的先后是一致的。孙吴时代闽南见于记载的地名仅有东安。东安地处晋江下游，西晋则分东安为晋安和同安两县。晋安县治，在今南安丰州。根据在丰州等地出土的东晋墓葬考察，当时有不少南迁的汉人在晋江流域聚族而居。到了南朝梁时，“天监中置南安郡”，“以晋安县为南安郡”，“始置龙溪县”而属之^①，南安郡管辖今莆田、泉州、漳州等地，这时闽南地区人口已有很大的增长，开发的速度也加快，以至于可以自立为一郡。

闽西区。这是福建开发较迟、南迁人口较稀的地区。西晋初年新设晋安郡所辖八县，其一新罗县故址在今上杭县附近^②。

① 《三山志》卷1《叙州》。

② 民国《长汀县志》卷6《古迹志》。

魏晋南朝时期，虽有北方汉人大量入闽，但相对而言，福建人口还是较少。《晋书·地理志》记载：“建安郡，统县七，户四千三百”，“晋安郡，太康三年置，统县八，户四千三百”。则晋代福建二郡十五县的全部户数为8600户，每县平均573户。晋代福建二郡属扬州管辖，扬州共有18郡，173县，311400户^①，每县平均1800户。可知福建二郡每县平均户数不到扬州平均数的1/3，是扬州人口最稀少的地区。和其它州比较，当时交州7郡53县25600户，每县平均569户。广州10郡68县43120户，每县平均634户。则当时福建户口每县平均数与人口稀少的交、广二州差不多。当然，这些统计数字与实际是有差距的。因为有些在深山老林的原住居民未被统计，而且迁闽的北方汉人中有大量的隐匿户口。两晋南朝时期，迁闽的北方汉人有的聚族而居，有的投靠大姓豪门成为他们的佃客、衣食客、义附、奴客、部曲等各种依附人口。聚族而居的往往采取少报户口以逃避封建国家的赋役，而其他依附人口也多未被统计或有遗漏。

第三节 魏晋南朝时期的福建经济

一、福建经济的封建化

魏晋南朝时期，大量北方汉人入闽，他们带来中原地区的封建生产关系，和福建本地居民一起，促进福建经济的封建化进程。

封建制度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决定着当时的生产关系。魏晋南朝时期，由于大批汉人入闽，他们或者聚族而居，垦辟田地，或者由

^① 《晋书》卷15《地理志下》。

佃客、部曲从事各种生产，促进了福建私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当时，福建的土地除了一小部分是由国家掌握的山林、川泽、官田荒地外，大量的是私有土地。迁移入闽江、晋江流域的北方汉人，他们所开垦耕种的土地显然是私有土地，逃难到福建山区的北方农民所耕种的田地也明显不是封建国家分配的。只是在他们开垦了土地之后，由于封建国家政权触角的深入，他们不得不要缴纳一定的田租和户调。晋代的田租，据《晋故事》载：“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①可知，农民课田五十亩收田租四斛，每亩交租八升。另外，晋代还颁行户调式：“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缣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②应该说，福建的一些主要地区是要交纳田租户调的。当然，在福建的一些边远地区，统治阶级势力达不到的地方则无法实行封建国家的租调制度。

魏晋南朝时期，福建的阶级关系有了明显的变化，出现了以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两大阶级为主体的社会各个阶层：

地主阶级。福建，“东晋南渡，衣冠士族多萃此地”^③。地主阶级势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出现了“闽中四姓”。梁、陈之际盘据福建的陈宝应，“晋安侯官人也，世为闽中四姓”，“父羽，有材干，为郡雄豪”^④。所谓“闽中四姓”、“为郡雄豪”，都说明当时福建确实出现了一个有相当经济实力和政治势力的地主阶级。这个地主阶级中的一部分人不仅对内侵田占地，欺压百姓，而且与邻近州

① 《初学记》卷27《绢第九》引。

② 《晋书》卷26《食货志》。

③ 《资治通鉴》卷113。

④ 《陈书》卷35《陈宝应传》。

郡的地方豪族相互勾结，在一定的气候条件下还会反叛中央。福建的陈宝应与江西临川的周迪相勾结，周迪所部渠帅，“皆郡中豪族”，他对于自己统治区内的民众“分给田畴，督其耕作，民下肆业，各有赢储，政教严明，征敛必至，余郡乏绝者，皆仰以取给”^①。把土地分配给农民，督促耕作，以便农民能有盈余的粮食，按时缴纳田赋。这种土地分配和征收田赋的方式应不止在临州一地实行，而是在当时各割据的地方豪族中普遍实行的。与临川仅一山之隔的福建陈宝应采用剥削方式大致与周迪相同，陈宝应曾趁江浙饥荒时，运载大量谷米到灾区换取子女玉帛，哪来的那么多谷米？其中必有很大一部分是通过收取田赋而搜括来的。

在地主阶级中，还有入闽的其他大姓，福建的土著大族，中央府派到福建担任各级官吏的地主阶级成员等。

农民阶级。主要有自耕农、佃客、部曲、奴婢等。

(1) 自耕农。逃亡到福建的农民中有一部分通过自己的斗争和劳动，获得了部分的土地，他们有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经济，自食其力，成为自耕农。他们要负担封建国家的赋税力役，受到封建国家和地方豪强的剥削和压迫，并处于不断的分化中，除个别的上升为地主外，绝大部分则随时可能破产为依附农民。

(2) 佃客。西晋时曾明令贵族官僚可以荫人为佃客，并规定：“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②。东晋南朝继续实行荫客制度，“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无过四十户，第三品三十五户，第四品三十户，第五品二十五

① 《陈书》卷35《周迪传》。

② 《晋书》卷26《食货志》。

户，第六品二十户，第七品十五户，第八品十户，第九品五户，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①。福建有各级官僚贵族，他们也获得按规定的佃客数，由佃客为他们从事生产劳动。在地主豪强的土地上，也有很多佃客从事生产。

(3) 部曲。这是魏晋南朝时期福建很值得注意的一个社会阶层。他们依附于显宦将帅或地方豪强，为其主人作战和耕种，是一个依附性很强的阶层。北方汉人南下福建时就带来很多部曲。福建地方豪强也有自己的部曲，浙江留异称兵割据时，福建陈宝应曾“资其部曲”^②，可见福建地方豪强所属的部曲不少。他们有事时为主人作战，无事时则从事农业生产。

(4) 奴婢。魏晋南朝时期，社会动荡不安，被掠卖为奴婢的很多，特别是因侯景之乱，江东人很多被掠卖至福建的建安、晋安等地，成为奴婢。也有的是因为犯罪而被没为官奴婢。这些奴婢，有使用于家内的役使，也有的用于劳动生产上。由于封建经济的不断发展，使用奴婢劳动已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故封建政府也多次明令，将奴婢“释为良民”。

除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这两大阶级外，福建还有不少手工业者和商人，他们活跃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中，为福建的经济发展尽力。

二、农 业

魏晋南朝时期，人闽的北方汉人大多是具有丰富生产经验和掌握一定生产技能的农民、手工业者、知识分子等，他们带来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生产管理经验和文化知识，推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陈书》卷19《虞荔附弟寄传》。

动了福建耕作方式的变革，从根本上改变了福建生产力落后的状态。当时福建的本地居民有早先入闽的汉人，有已融入汉族的闽越族后代，有居住在深山的“山越之民”，九龙江两岸还有众多的“蛮僚”^①，入闽的北方汉人和福建本地居民共同开发福建，在他们的辛勤劳动下，福建的农业等各项事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魏晋南朝时期福建开发的标志和推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主要表现在土地的大量垦辟、水利的兴修和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等方面。

土地的大量垦辟。西汉时期，福建还是个到处深林丛莽、极少人烟的原始地区，正如淮南王刘安所描述的：其地“非有城郭邑里”，人“处溪谷之间，篁竹之中”，“数百千里，夹以深林丛竹，水道上下击石，林中多蝮蛇猛兽。夏月暑时，欧（呕）泄霍乱之病相随属”^②。在这样一个蛮荒之地，由于移入的汉族人民和原住居民一起披荆斩棘，开垦荒地，到西晋初年，闽北各主要的河谷盆地和山间盆地都得到初步开发，因此才有建安、邵武、将乐等七县的设置。西晋时福建设有建安、晋安两郡，所属有十五县，每县都有一些居民点，在闽北、闽江中下游、闽南各地，都星星点点散布着一些“城廓邑里”，人们要维持自己的生计，也就必然要垦辟荒地，种植粮食作物。从各个时期垦田的具体情况看，孙吴时期开垦的重点是闽北，西晋时期扩大至闽江中下游，东晋南朝以后更往南移至木兰溪、晋江、九龙江流域。关于魏晋南朝时期福建的垦田数，虽然现在还缺少这方面的统计材料，但是从人口的增加，郡县的增设，还是可以看出当时垦田的迅速增加。

① 《读史方輿纪要》引《漳州丁氏古谱》载：“六朝以来，戍闽者屯兵于龙溪，阻江为界，插柳为营……两岸尽属‘蛮僚’”。

② 《汉书》卷64上《严助传》。

水利的兴修。水利与农业关系密切，这一时期福建的水利也得到初步的发展，晋安郡（今福州）初立时，为了灌溉农田以及保证郡城的免受水灾，在郡城的東西两翼“凿东西二湖，周回各二十里，引东北诸山溪水注于东湖，引西北诸山溪水注于西湖，二湖与闽海潮汐通，所溉田不可胜计”^①。在郡城的所属地，长乐开凿了严湖^②，这些水利设施，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这一时期福建农业生产技术的主要成就是，摆脱了西汉时期火耕水耨的落后状态，提高了水稻栽培技术，推广了小麦的种植。江南多水，故“东南以水田为业”^③，以种植水稻为主。福建气候温和，闽江、晋江、九龙江沿江河谷地带，水量充足，灌溉便利，适合于水稻的种植和生长。《齐民要术》记载了水稻的种植技术，如“既生，七八寸，拔而栽之。……畦畴大小无定，须量地宜，取水均而已。……秣稻：法一切同”^④，这是当时江淮一带生产实践的总结。这些先进的生产经验随着北方汉人的入闽而传入福建。随着种植技术的提高，也培育出一批优良品种。《初学记》卷27“五谷”条引葛洪《抱朴子》说：“南海晋安有九熟之稻。”这不是指一年九熟，在一块地里一年收获九次。岭南交州一带一年最多也只三熟，称为“三田”，郭义恭《广志》曰：“南方地气暑热，一岁田三熟，冬种春熟，春种夏熟，秋种冬熟”^⑤。那么，“九熟之稻”是指什么呢？据《初学记》卷27“五谷”条引郭义恭《广志》曰：“有虎掌稻，紫芒稻，又曰有赤矿白米稻，南方有蝉鸣稻、累子稻、白漠稻，并七月熟”，“有青

① 王应山《闽都记》卷15。

② 许鸿磐：《方輿考证稿》卷78《福建福州府》。

③ 《晋书》卷26《食货志》。

④ 《齐民要术·水稻第十一》。

⑤ 《初学记》卷8。

芋稻，六月熟”等。仅《广志》以上所列的水稻品种就有七种，它们的生长期，栽种期各不一样。可见“九熟之稻”指的是由于栽培时间、栽种季节，对土壤、温度、肥料等要求不同而可以在9个不同时间里收获的各种水稻品种。福建已经种植有不少这样的水稻。南朝刘宋时，福建已有早熟粳稻的种植，沈怀远《次绥安诗》云：“闽方信阻狭，兹地亦丰沃……阳亩秔先熟。”^① 福建的一些地方已从昔日的蛮荒之地逐渐变为种植水稻的丰沃之区。

在一些不宜种稻的旱地，也种植了麦和其他作物。东晋、刘宋政府都曾大力提倡推广种麦，东晋元帝司马睿于太兴元年（公元318年）曾下诏：“徐、扬二州，土宜三麦，可督令烦地投秋下种，至夏而熟，维新故之交，予以周济，所益甚大。昔汉遣轻车使者汜胜之督三辅种麦，而关中遂穰。勿令后晚。”^② 福建旧属扬州，南迁的汉人把种麦的生产技术带进福建，加上统治阶级的提倡，麦的种植得到推广。这丰富了人民的物质生活，麦已成为人们主要食品之一。由于稻麦对土壤、水分、气候的要求不同，一年中两种作物交错种植，大大提高土地的利用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此外，福建还种植了豆、粟等其他各种作物。《南齐书·王秀之传》记王秀之“出为晋平太守，至郡期年，谓人曰：‘此邦丰壤，禄俸常充’。”《闽书》卷50《文莅志·福州府》也记载有王秀之的事迹。可见当时福建的粮食生产已有很大发展，粮食产品较为充足。

果树的栽培。福建地处亚热带，气候条件好，适宜于多种水果的生长。左思《吴都赋》在谈到闽越岭南的著名水果时写道：“其果则丹桔余甘、荔枝之林。槟榔无柯，椰叶无阴，龙眼橄榄，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1106《漳州府·艺文二》。

^② 《晋书》卷26《食货志》。

探榴御霜。结根比景之阴，列挺衡山之阳。”据注引的薛莹《荆扬己南异物志》说：“余甘如梅李，核有刺，初食之味苦，后口中更甘，高凉、建安皆有之。荔枝树生山中，叶绿色，实赤，肉正白，味大甘美……龙眼如荔枝小而圆，如弹丸，味甘胜荔枝，苍梧交趾南海合浦皆献之，山中人家亦种之。橄榄生山中，实如鸡子，正青，甘美，味成时食之益善，始兴以南皆有之。”^①可知建安郡种植有余甘。这种水果大小如同梅子、李子，核有刺，刚吃时味道苦，后在嘴里转甜。荔枝龙眼在岭南的苍梧、南海等郡都有种植，不仅平原栽种，“山中人家亦种之”。福建南部漳浦一带，晋时属南海郡，这里气候炎热，既有平原，也有丘陵，适合荔枝龙眼的生长，荔枝龙眼是其特产。橄榄，“始兴以南皆有之”，福建南部与始兴郡的纬度相同，种植有不少橄榄。《太平御览》引《临海水土志》说：“余甘子，如梭形，出晋安侯官界中”^②，“初入口舌〔涩〕酸，饮水乃甘。又如梅实，核两头锐。呼为余甘，橄榄，同一物异名耳”^③。这里说余甘与橄榄同物异名，是错误的。余甘正如前引薛莹所说，这里实际上说的是与余甘不同的橄榄，它种植于闽江两岸。福建还种植有梅桃子，《齐民要术》卷10果蔬类引《临海水土志》载：“梅桃子生晋安侯官县，一小树得数十石。实大三寸，可蜜藏之。”桔柚，福建也有栽种，南齐谢朓《酬王晋安诗》云：“南中荣桔柚”^④，福建桔柚数量不少。

由以上可知，魏晋南朝时期，福建农业开发的深度和广度都较前代有了质的变化。

① 《昭明文选》卷5：左思《吴都赋》。

② 《太平御览》卷973。

③ 《太平御览》卷972。

④ 谢朓，《宣城集》卷3《酬王晋安》。

三、手工业

魏晋南朝时期福建的纺织业、陶瓷制造业、造船业等各项手工业生产也发展迅速。

纺织业。福建气候温和，雨量充足，适合于蚕桑业的发展，福建的纺织品已有悠久的历史。降至魏晋南朝时期，福建纺织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东晋南朝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靠地方州郡的征赋，“列州郡县，制其任土所出，以为征赋。……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①。可见江南主要州郡都产有数量不等的布、绢、绵等各种纺织品。这一时期福建纺织业的较大发展一方面表现在麻葛织品质量的提高，另一方面表现在丝织业的大发展。当时南方麻葛织品技术精湛，花色品种很多，有所谓越布、香葛、细葛、南布等等，这些纺织技术也传入福建，福建布的生产在纺织品中占有重要地位。与此同时，丝织业得到大发展。宋元嘉二十一年（公元444年），文帝下诏：“凡诸州郡，皆令……蚕桑麻纴，务尽其力。”^②说明蚕桑在南方的普遍推广，并且蚕桑已经摆在麻纴地位之前。建安郡所产的“绵”（即丝绵），质量已较东南其他产丝地区为好，刘宋时许瑤之罢建安郡丞还家，以绵一斤珍重地送给郭原平，说：“今岁过寒，而建安绵好，以此奉尊上下耳”。原平乃“拜而受之”^③。可知福建的绵质量之好已名闻遐迩。到南朝时候，福建丝织业发展更快，每年产蚕八次，以至于萧梁时曾任建安太守的到溉咏出了“闽中徒八蚕”^④的诗句。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宋书》卷5《文帝纪》。

③ 《南史》卷73《郭原平传》。

④ 《南史》卷25《到溉传》。

陶瓷制造业。魏晋南北朝时期，福建陶瓷制造业有了较快的发展，特别是青釉瓷的生产。青釉瓷，简称青瓷。带釉瓷的出现，是瓷器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釉是一种矽酸盐，施釉在素地上，经过火烧，就成了有釉的光亮面，便于洗擦。如果在釉药里加上某种氧化金属，经过火烧，就会显现出某种固有的色泽，这就形成色釉。比如加了氧化铁的色釉，在氧化火里烧成灰色，经过还原火就会成为青色，这就是青釉。瓷釉首先出现的就是青釉，魏晋南北朝是我国青釉瓷的重要发展时期。烧制青釉瓷，釉药里必须含有适量的氧化铁，必须经过还原火。铁的含量需要多少才最恰当，还原火如何掌握，都需要有很高的技术和经验。因此青釉瓷的烧造，显示了我国瓷器制造业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福建出土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青瓷很多，有罐、壶、碗、钵、盂、盘、碟、豆、杯、羽觞、五盅盘、分格盘、博山炉、灯、簋斗、三足盘、唾盂、虎子以及文砚、水注等。青瓷的釉色，有青黄色、青绿色、青灰色和苍青色等不同色调，如福州仓山区乐群路东晋永和十二年墓出土的天鸡壶，质地坚致，釉苍青润泽^①。南安丰州东晋墓出土的青蛙小瓷盂和三足瓷盘，釉色深绿透明^②。这些日用的瓷器，还根据实用、美观的原则，进行了一些艺术装饰，例如壶，在腹部划上流行的卷草纹；碗和盘，除了式样不同外，还在盘内或碗外划上或刻上莲花，在透明细净的釉层里看来尤觉美丽。又如水注，有形态简朴的羊形；有栩栩如生的蛙形；有怒目切齿的辟邪。此外，还有形态别致的天鸡壶和虎子。这都是精心制作的艺术品，也是当时南方青瓷系统流行的器形。它们显示了福建青瓷在全国青

① 福建省博物馆：《建国以来福建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第256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北京。

②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南安丰州东晋、南朝、唐墓清理简报》，载《考古通讯》1958年第6期。

瓷史上同样占着重要的地位^①。

关于福建的青瓷，过去曾有人认为是来自浙江的“越窑”，随着考古发掘的深入进行和对器物的比较分析，有关专家认定：福建出土的青瓷，除了少数来自浙江的“瓯窑”，“绝大部分都是福建本地烧造，与江浙地区的青瓷有显著不同的地方特点”。^②这个时期的古窑址，在福州附近的怀安村已发现了一座，在晋江磁灶溪口山也发现一座，出土器物有盘、盘口壶等。“南朝晚期，磁灶溪口山烧制的盘口壶，壶身较瘦长，最大径在腹上部。烧制的盘厚重，多铁痕，器心平坦。施青釉，略闪灰黄色，多数仅挂半釉，且易脱，胎灰白，器形与1958年南安丰州南朝墓出土的盘近似。窑具只有托座与支钉”^③。可以看出，当时福建已有自己的青瓷生产，且已具有一定的规模。

造船业。孙吴时期，福建造船业成绩显著。政府在侯官设典船校尉，负责督造船只，在闽东沿海设温麻船屯，这是个颇具规模的造船工场，一些北来的谪徙之人被派到此地造船。孙吴的造船工场不但规模大，而且所造船舶种类多，设备好，多次率军入闽的孙吴大将贺齐，“所乘船雕刻丹雘，青盖绛襜，干櫓戈矛，葩瓜文书，弓弩矢箭，咸取上材，蒙冲斗舰之属，望之若山”^④。吴亡时晋将王濬缴获吴国的舟船达五千余艘，其中不少是福建的典船校尉和温麻船屯制造的。

隋统一后曾下诏取缔江南吴越人私造大船，诏曰：“吴越之人，

① 福建省博物馆：《建国以来福建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第256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北京。

② 福建省博物馆：《建国以来福建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第256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北京。

③ 陈鹏等：《福建晋江磁灶古窑址》，载《考古》1982年第5期。

④ 《三国志》卷60《贺齐传》。

往承弊俗，所在之处，私造大船，因相聚结，致有侵害。其江南诸州，人间有船长三丈已上，悉括入官。”^①可见这一时期，江南诸州民间私人建造大船很普遍，福建也是如此。

四、商业

秦汉时期，福建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可供交换的产品不多，商品经济不发达，所以“不待贾而足”、“无千金之家”、“无积聚而多贫”^②。魏晋南朝时期福建的商业有一定的发展。左思《吴都赋》称江南的富庶：“煮海为盐，采山铸钱，国税再熟之稻，乡贡八蚕之绵。”^③这些物品的大量生产为商品的流通创造了前提。当时出现了一些商贾，有经营日常生活必需品，也有经营奢侈品，在福建与中原陆上交通的主要门户闽北的崇安和建阳一带，多次发现有汉代五铢钱，说明南迁入闽的中原移民不少人带来钱币，进行交易活动。商人还经常与官吏勾结，共同参与商业活动。南朝统治者曾明令禁止官吏经商，如南齐豫章文献王在其管辖区域内“禁二千石长官，不得与人为市”^④，可见当时二千石以及属下的大小官吏经商的不少。只是福建廉吏还比较多，建安内史到溉、晋安太守刘醴都是梁武帝时的廉吏，“并以廉洁著”^⑤。但这并不等于福建的封建官吏就没有经商。一些地方豪强也通过从事商业，发财致富。南朝梁末，陈宝应盘据晋安，当时江浙饥荒，会稽灾情尤为严重，陈宝应派兵乘机从海道劫掠临安、永嘉、会稽、余姚、诸暨等郡县，同时又运谷米到灾区做生意，“载米粟与之贸易”，换

① 《隋书》卷2《高祖纪》下。

②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③ 《昭明文选》卷5，左思《吴都赋》。

④ 《南齐书》卷22《豫章文献王传》。

⑤ 《南史》卷70《循吏传序》。

取布帛等物，“大致资产”^①，这是福建历史上一次大规模的商业活动。当时福建商业活动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海上贸易活跃，陈宝应的上述贸易就是通过海道进行的。福建和浙江、江苏、广东等沿海地区经常有海上船只往来，进行商品贸易活动。孙吴时还派人到达了台湾，加强了大陆和台湾的联系，这有利于福建与台湾开展往来和商业活动。

五、城市

随着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魏晋南朝时期福建兴建了一些郡城和县城。这些郡城和县城主要是统治政权的政治中心，同时又由于它们多处于交通孔道和河海港口，交通方便，人口较多，四方商货聚集，所以又是经济中心。城市经济有一定的发展。

建安郡城（今建瓯县）。孙吴立建安郡，郡治在建安（今建瓯县）。永安三年（公元260年），太守王蕃于建安覆船山下，建筑福建第一座郡城。南朝刘宋元嘉初年，太守华瑾之迁建安郡城于黄华山麓，以后就没有再作变动^②。建安郡治处于闽北山区最大的盆地中，地势比较平缓，南浦溪、崇阳溪、松溪三条支流于此汇合成建溪，然后流入闽江。缘崇溪溯流而上经崇安，过武夷山分水关，可达江西，这是入闽的主要大道。经建平（今建阳）、麻沙可达邵武，自邵武往西过杉关可达江西。沿建溪顺流而下，可达侯官（今福州），外通大海，水陆交通相当方便。建安郡城成为闽北的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

晋安郡城（今福州市）。福建最早的城廓应算闽越王无诸所建立的冶城。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立无诸为闽越王，王

① 《陈书》卷35《陈宝应传》。

② 《重修福建通志》卷12《城池·建宁府》。

闽中故地，都东冶”^①。冶都故址，在今福州城诸古岭以南，旧城隍庙以北^②。三国时孙吴在福建设典船校尉，旧址在今福州开元寺旁边^③。晋立晋安郡，由于原城规模狭小，且地势不平，不能适应当时经济、政治发展的需要，首任太守严高延请舆地专家设计制图，将郡署改设在越王山（今屏山）前的小丘上，名为“子城”。晋安郡城，北枕越王山，东西南三面绕以护城河，奠定了今福州城的雏型。晋安郡城有官衙、廨舍、坊市、城隍庙等等，皆须大兴土木，征调徭役兴建。在城里和城郊，也建有佛教寺庙，晋太康中晋安郡城建有乾元寺，这是传播佛教的地方。晋安郡城总的来看规模不大，但是由于地理位置重要，以后就逐渐发展成为福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晋安县城（今南安丰州）。这里是晋江流域的政治、经济中心。从西晋末年开，北方汉人大批南下，“沿江而居”。县治丰州附近有建于太康年间的佛教寺院延福寺，这是闽南最早的佛教寺院。从丰州狮子山坡地发掘的东晋南朝古墓，证实这里是六朝时期南迁汉人的聚居地之一。南朝梁天监年间，升晋安县为南安郡，管辖闽南的今莆田、泉州、漳州一带。

六、交 通

水陆交通。汉代福建与江西、浙江一带“限以高山，人迹所绝，车道不通”^④，交通很不方便。魏晋南朝时期，由于北方汉人不断入闽，福建加强了与外界的交往，水陆交通有了一定的发展。这一时期福建与外界的陆路交通线主要在闽北。大致有以下三条

① 《史记》卷113《东越列传》。

② 林枫：《榕城考古略》卷上。

③ 《三山志》卷1《叙州》。

④ 《汉书》卷64上《严助传》。

为主：①由浙江经枫岭关进入闽北浦城。②由江西经分水关进入闽北崇安。③由江西杉关进入光泽、邵武。这三条与外界的交通线都通往闽北的政治经济中心建安。在建安所属的各县与郡城之间也有交通线，如从光泽、邵武经界首、麻沙而达建平（今建阳）、建安，就是一条郡城建安与邵武光泽之间陆上通道。同时由于这里地处闽江上游，县城多处于各支流边，溪流交错，河网密布，水上交通也有所发展。从建安至闽江下游侯官也有水、陆两条交通线路。水路沿建溪、闽江顺流而下，陆路或沿闽江边走，或翻越山岭经过古田而达侯官。从侯官往南至木兰溪、晋江、九龙江也有一条陆上交通线路。

海上交通。福建东部面临大海，具有发展海上交通的有利条件。早在汉代，福建海上交通就初具规模，旧交趾七郡的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①。三国时，福建与会稽之间常有船只往来，有一条海上交通线。福建有很多熟悉海上交通的篙工楫师。左思《吴都赋》说：“弘舸连舳，巨舰接舳……篙工楫师，选自闽禺，习御长风，狎玩灵胥。责千里于寸阴，聊先期而须臾”。闽禺指福建和广东（番禺）。可以看出，福建的船工、航海家已经能够熟练地掌握航海技术，迅速地到达航海目的地。从福建往北，可达江浙一带沿海，往南可达交广二州。孙吴末帝孙皓建衡元年（公元269年），由海陆两路进攻交趾，陆路遣监军虞汜、威南将军薛瑁、苍梧太守陶璜由荆州南下，海路则由“监军李勣、督军徐存从建安海道”，“皆就合浦击交趾”^②。南朝梁末绍泰年间，“时东西岭路，寇贼阻隔”，陆路交通受阻，占据福建的陈宝应乃“自海道趋于会

① 《后汉书》卷33《郑弘传》。

② 《三国志》卷48《三嗣主传》。

稽贡献”^①。陈文帝天嘉四年（公元563年），陈王朝对福建陈宝应用兵，水路由信威将军余孝顷都督会稽、东阳、临海、永嘉诸军，由海上进攻晋安^②。可以看出，整个魏晋南朝时期，福建的海上交通甚为发达。

七、海外贸易

魏晋南朝时期福建跟外国已有商船贸易往来。

早在西汉时期，西起大秦、波斯、中历天竺诸国，南至南洋群岛、中南半岛诸国，都与我国有海外贸易关系，经常有商人航海到中国来，亦有中国商船航海到各国去，当时中国的对外贸易港口主要是交、广二州。三国孙吴时，“遣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经及传闻，则有百数十国”^③，海外往来继续进行，但尚未见有福建与海外进行贸易的记载。两晋时期，因中国内部纷争迭起，中外往来一度中衰，至宋齐又逐渐恢复，南海商船至者有十余国，到了梁代，海外贸易才得以全面恢复和发展，“自梁革运，其奉正朔，修贡职，航海岁至，逾于前代”^④。福建海外贸易由是兴起。

早期踏上福建土地的外国人中，除商人外，还有僧侣，如印度僧人拘那罗陀（中名真谛）。梁大同十二年（公元546年），拘那罗陀由海外到达南海郡（今广州），以后从南海出发，到达都城建康（今南京）。陈永定二年（公元558年），他从建康经豫章（今江西）等地到达福建泉州，在丰州九日山翻译《金刚经》。以后他由泉州乘船要到梭伽修国（lankasuka，今泰国南部马来半岛

① 《陈书》卷35《陈宝应传》。

② 《陈书》卷35《陈宝应传》。

③ 《梁书》卷54《诸夷海南诸国传》。

④ 《梁书》卷54《诸夷海南诸国传》。

北大年及附近一带)，中途遇风停住岭南。陈天嘉四年（公元563年），又乘小船到泉州，“再装大舶，欲返西国”^①，准备改乘大船回国。拘那罗陀两次要往南洋，都从泉州乘大船出发，说明在南朝时期泉州已有大船开往南海诸国，这些船只只能是商船，可见南朝时期福建的海外贸易已经兴起，并且有大型船舶与南海诸国往来。

除了泉州港，福州也是福建海外贸易的主要港口。《后汉书·郑弘传》云：“旧交趾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可见福州海上的交通活动由来已久。三国时期，吴国曾在福州设典船校尉，负责造船。福州开元寺东直巷，当时是船坞。

第四节 魏晋南朝时期福建与台湾的经济联系

台湾岛位于我国东南海中，隔台湾海峡与福建相望。台湾海峡宽约150千米，最狭处仅130千米。台湾全境由本岛、澎湖列岛及其他若干附属岛屿所组成。台湾本岛略呈棱形，东西宽约15—144千米，南北延伸约394千米，面积35780平方千米，为福建省面积的1/3弱，境内1/3为平原，2/3为山地。台湾海峡水深不超过200米，浅处仅80米，是大陆基础的一部分。

三国时台湾称夷洲。当时福建属孙吴管辖，孙吴的航海事业发达远远超过前代。孙吴在福建侯官设有典船校尉，负责督造船只，在温麻设有温麻船屯，负责建造船只。孙吴曾数次派军队北攻辽东，南取珠崖、儋耳（两地均在今海南岛），又遣中郎康泰、宣化从事朱应出使南海诸国，台湾也就在这时与大陆封建政权产

^① 《续高僧传》卷1《拘那罗陀传》。

生了接触。

黄龙二年（公元230年），孙权“欲遣偏师取夷州”，先问陆逊及全琮^①，可见当时孙吴统治集团上层人士对台湾情况并不陌生。《三国志·孙权传》载：

黄龙二年春，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但得夷洲数千人还。

孙权为追求“普天一统”^②，派遣有甲士万人的舰队，“远窥夷洲，以定大事”^③，航海到达台湾，并带回数千名台湾土著居民。从此以后，大陆进一步加深了对台湾的了解。

关于当时夷洲人的生产、生活情况，吴丹阳太守沈莹写的《临海水土志》作了一些介绍。沈莹为三国吴人，该书成书年代约在吴末帝孙皓在位之时（公元264—280年），即距卫温航海到达台湾仅30多年以后，记载比较可信，史料价值很高。此书早佚，原文分见于《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后汉书·东夷传注》和《通鉴注》等书。

据《太平御览》卷780叙东夷引《临海水土志》说：

夷洲在临海东南，去郡二千里。土地无雪霜，草木不死。四面是山〔溪〕。众山夷所居。山顶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

吴时临海郡治在今浙江临海县东南灵江北岸的章安镇，所辖地域为今浙江宁海、天台至福建罗源、连江沿海一带。无论从方位、距离，或是从气候、地形来看，这夷洲无疑就是今日的台湾。当时台湾的居民为夷人，夷人居山，与后来台湾的山居民族习俗相同。

① 《三国志》卷58《陆逊传》，卷60《全琮传》。

② 《三国志》卷47《孙权传》。

③ 《三国志》卷58《陆逊传》。

山顶有古代越族首领留下的遗迹，可以看出，当时的夷洲居民有可能是古代东南沿海越族人的一支。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闽越因击南越，被汉中央朝廷发兵讨伐，闽越王郢的弟弟余善与相、宗族谋曰：“王以擅发兵击南越，不请，故天子兵来诛。今汉兵众强，今即幸胜之，后来益多，终灭国而止。今杀王以谢天子。天子听，罢兵，固一国完；不听，乃力战；不胜，即亡入海”^①。可见闽越族既居于山地、河谷，又经常航行于东南沿海、台湾海峡一带。若非经常航行于大海上，岂能考虑到在兵败后逃亡入海。可以看出，他们对东南沿海、台湾海峡一带的航路相当熟悉。

《临海水土志》还记载了闽东北、浙东南沿海一带的所谓“安家之民”：

安家之民，悉依深山，架立屋舍于栈格上，似楼状。居处、饮食、衣服、被饰，与夷洲民相似。父母死亡，杀犬祭之，作四方函以盛尸。饮酒歌舞毕，仍悬着高山岩石之间，不埋土中作冢也。男女悉无履。今安阳、罗江县民是其子孙也。安阳，汉初为东瓯地，罗江为闽越地，都是越族分布区。安家之民死后实行悬棺葬为古越人的习俗，综观安家之民的地区与文化，他们无疑应属于古越人的一支。安家之民习俗“与夷洲民相似”，因此，有学者认为夷洲居民与古代越族同出一源，是古代越人的一支，很可能是从福建浙江沿海一带漂流到达台湾的^②。

三国时期，台湾人的生产生活状况，如《临海水土志》所载：

此夷各号为王，分划土地人民，各自别异。

土地饶沃，既生五谷，又多鱼肉。

① 《史记》卷114《东越列传》。

② 凌纯声：《古代闽越人与台湾土著族》，载台湾《学术季刊》1952年。

能作细布，亦作班文布，刻划其内有文章，以为饰好也。当时在台湾岛上有不少部落，各有自己的部落首领“王”，各有其土地和人民，互不统属，在社会生活中没有统一的组织，以母系氏族公社为单位从事生产和生活。他们经营农耕和渔猎，虽然生产力水平很低，但由于台湾土地肥沃，自然条件好，生产品五谷、鱼肉等颇为丰富。他们也从事原始纺织业，且原始纺织业已相当发达，所作斑文布，文彩美丽，制作精细，既实用又有一定观赏价值。

有关当时台湾人使用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临海水土志》记道：

其地亦出钺铁，唯用鹿觔〔为〕矛以战斗耳。磨砺青石以作矢鏃、刃、斧、钺、贯、珠珞。饮食不洁。取生鱼肉杂贮大〔瓦〕器中，以〔盐〕卤之，历日月乃啖食之，以为上饘。

饮食皆踞相对。凿床作器如稀槽状，以鱼肉腥臊安中，十五五共食之。以粟为酒，木槽贮之，用大竹筒长七寸许饮之。

他们使用磨制石器和角器，也有出产铜铁。使用器具为“大器”，《后汉书·东夷传注》及《通鉴注》作“大瓦器”，这应该是一种陶器。台湾高雄凤鼻头贝丘遗址等考古发掘出土的泥质红陶和灰陶的陶片，与福建闽侯县石山贝丘遗址中层所出陶器十分相似^①，台湾的陶器制造技术很可能是在新石器时代由福建等东南沿海的原始氏族部落传过去的。这种生产技术一直延续到三国时代，其间也有经过某些改进。在饮食器具方面，还有木槽、竹筒。食品

^① 《台湾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发现》，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第267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北京。

有鱼、肉、五谷，夷洲人还喜欢饮酒。

《临海水土志》还记载了当时台湾夷人的婚姻及其他习俗：

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之居，与作夫妻，司牢而食，女以嫁皆〔缺〕去前上一齿。

舅妇子妇，男女卧息，共一大床，交会之时，各不相避。

人皆髡头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室居，种荆为〔藩障〕。

呼民人为“弥麟”。如有所召，取大空材，材十余丈，以着中庭。又以大杵旁舂之，闻四、五里如鼓。民人闻之，皆往驰赴会。

得人头，斫去脑，驳其面肉，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鬓眉发编，具齿以作口，自临战斗时用之，如假面状。此是夷王所服。战得头，着首还。于中庭建一大材，高十余丈，以所得头差次挂之，历年不下，彰示其功。

可以看出，当时台湾夷人已脱离原始群婚阶段而实行对偶婚制，居住条件还比较简陋，他们有了简单的语言，称呼氏族成员为“弥麟”，他们还有缺齿、穿耳、猎首等习俗。猎首这种习俗广泛流行于古代越、僚诸族中。夷洲民盛行部落战争，重视首级，表明其战功，这种习俗在台湾山地部落一直保持到本世纪初。

从公元3世纪的三国时代起，台湾经济处于缓慢发展时期，而福建则迅速得到开发，封建经济发展很快。所以，台湾需要福建及大陆其他地方的商品。公元6世纪末7世纪初，隋王朝的陈稜、张镇周率领万余人到达台湾时，当地人拥向军中作贸易。《隋书·陈稜传》载：

大业三年（公元607年），（陈稜）拜武贲郎将。后三岁（大业六年，公元610年），与朝请大夫张镇周发东阳兵万余人，自义安泛海，击流求国，月余而至。流求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

流求即台湾岛。这一段记载很值得注意。它反映了福建和台湾早已有一定的贸易往来。

当时台湾的地理位置、居民的生产生活情况，《隋书·流求国》里有详细的记载：

流求国，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

可知经过三个多世纪的接触往来，大陆对台湾已有更进一步的了解。3世纪时，对夷洲的记载只是方位和大致里数，而隋时已清楚地了解到在福建的东面，连水行日程也很明确。

台湾岛上居民的社会组织也较3世纪时有了进步。《隋书·流求国》又记道：

其王姓欢斯氏，名渴刺兜，不知其由来有国代数也。彼土人呼之为可老羊，妻曰多拔茶。所居曰波罗檀洞，堑栅三重，环以流水，树棘为藩。王所居舍，其大一十六间，雕刻禽兽。多斗缕树，似桔而叶密，条纤如发，然下垂。国有四五帅，统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乌了帅，并以善战者为之，自相树立，理一村之事。

这里有国王，有王妻，有王城，有王帅，下属有诸洞小王等，一套社会组织相当严密。还有自己的刑罚处理。“用刑亦无常准，皆临事科决。犯罪皆断于乌了帅；不伏，则上请于王，王命臣下共议定之。狱无枷锁，唯用绳缚。决死刑以铁锥，大如筋，长尺余，钻顶而杀之。轻罪用杖”。^①

生产工具也有了进步，有刀、稍、弓、箭、铍之属。其处少铁，刃皆薄小，多以骨角辅助之”^②。铁器可能是从福建等东南沿

^① 《隋书》卷81《东夷传·流求国》。

^② 《隋书》卷81《东夷传·流求国》。

海传入。

生产方式尚属落后，但生产品已较前代种类更多。“有熊黑豺狼，尤多猪鸡，无牛羊驴马。厥田良沃，先以火烧而引水灌之。持一插，以石为刃，长尺余，阔数寸，而垦之。土宜稻、粱、床黍、麻、豆、赤豆、胡豆、黑豆等，木有枫、栝、樟、松、榿、楠、杉、梓、竹、藤、果、药同于江表，风土气候与岭南相类”^①。并且知道将农产品加工，有家庭手工业的出现，“木槽中暴海水为盐，木汁为酢，酿米面为酒。”^②。

猎首等习俗仍继续保存，“王之所居，壁下多聚骷髏以为佳。人间门户上必安兽头骨角”，“或悬骷髏于树上，以箭射之”^③。

公元230年和公元610年，孙吴政权和隋王朝两次出师台湾，增强了台湾和大陆的联系。这期间正是中国社会从分裂逐步走向统一的时期。从有关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福建和台湾经常保持有经济联系，而且这种联系越来越密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台湾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① 《隋书》卷81《东夷传·流求国》。

② 《隋书》卷81《东夷传·流求国》。

③ 《隋书》卷81《东夷传·流求国》。

第二章 隋唐五代时期福建经济的开发

第一节 政区、交通与人口

一、地方行政区划的变迁和闽国的建立

晋宋以来，闽中地区初属扬州，继属江州。梁普通六年（公元525年），闽中以晋安、建安、南安三郡属东扬州^①。陈朝永定年间（公元557—559年），别置闽州，不久又改称丰州，州治设在晋安郡，这是闽中自成一州的开始。隋平陈后，于开皇三年（公元589年）改丰州曰泉州，当时废除天下诸郡500余个，一改600余年州郡县三级之制为州县二级制。隋大业初，复改泉州曰闽州，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废州改郡，闽中故地改称建安郡。当时建安郡所统县数，经隋代裁并后仅存四个：闽县、建安、南安、龙溪，郡治设在闽县。

隋代闽中郡县的裁并是当时全国性问题。隋文帝受禅，杨尚希上表曰：“窃见当今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具寮以众，资费日多，吏卒又倍，租调岁减。清干良才，百分无一，动须数万，如何可免？所谓民少官多，十羊九牧。……今存要去闲，并小为大，国家则不亏粟帛，选

^① 《重修福建通志》卷2《沿革》。

举则易得贤才。”^①文帝览而嘉之，遂罢天下诸郡。炀帝嗣位，又并省诸州，寻即改州为郡。

隋代地方行政制度的变革，对当时全国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具有一定意义。但就闽中地方而言，未必适合实际情况，因为闽中并无所谓“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户不满千，二郡分领”的情况。以至入唐以后，闽中地方行政制度又经过较大的调整变迁。

唐高祖武德初年，改郡为州，太守为刺史，当时闽中地区只有泉、建、丰三州。武后垂拱二年（公元686年）添置漳州，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又添置了汀州。泉州州治在闽县（今福州），睿宗景云二年（公元711年）改泉州为闽州，玄宗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又改为福州。建州州治在建安（今建瓯）。丰州州治在南安，太宗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废丰州入当时的泉州（今福州），武后圣历二年（公元699年）于丰州故地重置武荣州，三年废，久视元年（公元700年）又恢复，景云二年改为今泉州。玄宗天宝元年（公元742年），又改州为郡，福州改为长乐郡，泉州改为清源郡，建州改为建安郡，汀州改为临汀郡，漳州改为漳浦郡。乾元六年（公元758年），又恢复福州、泉州、建州、汀州、漳州。唐前期，漳州曾一度归属岭南，潮州曾一度归属福建，上元元年（公元760年）漳州还福建，大历六年（公元771年）潮州归岭南，从此至唐末不再有改变。

唐代在州之上有道的设置。太宗贞观元年根据山川形势，把全国分为10道，当时福建属岭南道。玄宗开元二十一年增至15道，福建改隶江南东道^②。唐代的道，初为监察区，其长官有巡察使、按察使、采访处置使、观察处置使等名称。以后，节度使辖

^① 《隋书》卷46《杨尚希传》。

^② 《旧唐书》卷38《地理志》1。

区亦称道，原监察区的道有名无实，遂演变成最高一级行政区。至德之后，全国分为40余道，大者10余州，小者2州，各因其山川区域为别^①，福建从此自成一

道。唐代全闽县数，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至天宝年间共有25个。它们分别是：福州所属闽县、侯官、长乐、福唐、连江、长溪、古田、梅溪、永泰、尤溪；建州所属建安、邵武、浦城、建阳、将乐；泉州所属晋江、南安、莆田、仙游；汀州所属长汀、宁化、沙县；漳州所属龙溪、龙岩、漳浦。《旧唐书·地理志》少一尤溪县，还有个别县所属之州不同，此不作赘述。

唐代福建州县较之隋代大有增设，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因素：

其一，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又经过长期的休养生息，引起户口增长。据《隋书·地理志》记载，隋代建安郡计12420户。而《旧唐书·地理志》载，天宝年间，福、泉、建、汀、漳五州合计90836户，《新唐书·地理志》所载略同，计91240户。唐代福建户数较之隋代增长了约7倍，户口的增长，自然要增设州县。隋代原有的建安郡，到唐代分析增设至福、泉、建、汀、漳五州。隋代原有的闽、建安、南安、龙溪4县，至唐增加至25个。其中有的是前代废县，唐代恢复：如侯官、长乐、长溪、建阳、将乐、沙县；有的是析置：如析闽县置连江，又析连江置永泰，析侯官置梅溪，析长乐置福唐，析南安置晋江、莆田，又析莆田置仙游，析建安置浦城；有的是移转管辖：如邵武，原属抚州（江西）唐武德七年，移属建州；此外新置的如：古田、尤溪、长汀、宁化、龙岩、漳浦^②。

其二，唐代福建一些边缘山区成了避役百姓的避难地，他们

① 《通志略》卷32《职官略》。

② 详见两《唐书·地理志》。

与当地山民共同垦荒，使原始山区逐步得以开发。唐代政府为了招抚流亡，同时也为适应山区被开发的形势，而增设了一些州县。汀州及其所属长汀、龙岩、宁化和古田、尤溪等州县均属这种情况。如汀州，《元和郡县志》：“开元二十一年^①，福建长史唐循忠于潮州北、广州东、福州西光龙洞，检责得诸州避役百姓，共三千余户，奏置州，因长汀溪以为名。”又如尤溪县，《太平寰宇记》：“尤溪县地，……山洞幽深，溪滩险峻，诸境逃人多投此洞。开元二十八年，经略使唐修忠以书招谕其人，高伏等千余户，请书版籍。此洞先号尤溪，因为县名。”

其三，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和实行归化政策，因而创置州县。漳州的设置就是这种情况。这里长期以来是“蛮獠”聚居地区。永隆间（公元680—681年），岭南行军总管陈元光率军在梁山西麓盘陀岭下，打败了诸蛮的主力，其余则相率归附。此后，山洞渐开，拓地千里。因上表请置州，被唐政府接纳^②。

唐代福建地方行政区域的扩增，是适应了当时福建政治形势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也促进了福建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开发。

降至唐末，中原兵连祸结。僖宗中和元年（公元881年），在黄巢起义期间，光州固始人王潮兄弟皆有材勇，投身于寿州人王绪率领的农民军中。王绪一度投靠秦宗权而任光州刺史。由于王绪不肯受命会击黄巢义军，秦、王遂兵戎相见，王绪不得不于光启元年（公元885年）正月，率部并强逼吏民一起渡江南奔，自南康迂回粤、赣入闽，攻占漳浦。王绪性猜忌，凡部下有才能者，均借口杀掉，军中人人自危。光启元年八月，军次南安，王潮联

^① 置汀州的时间，《旧唐书·地理志》为开元二十四年，《新唐书·方镇表》为二十二年。

^② 详见《重纂福建通志》卷3《沿革》。

合前锋将发动兵变，王绪被幽禁后自杀，王潮被推为主帅。光启二年（公元886年），王潮率军攻占泉州，杀了为政贪暴的泉州刺史廖彦若。福建观察使陈岩只好上表荐王潮为泉州刺史。唐昭宗景福元年（公元892年），陈岩死，其婿范晖自称留后，王潮遂派其弟王审知出兵攻打福州，战争历时一年余，王潮军队攻占福州，范晖为部下所杀。昭宗即任命王潮为福建观察使，从此奠定了闽国的基础。乾宁四年（公元897年），王潮卒，王审知代立，同年唐政府以福州为威武军，拜王审知为威武军节度使，累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封琅琊王。唐亡，梁太祖加拜审知中书令，封闽王，升福州为大都督。王审知在位29年，实行保境息民政策，为福建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在王氏统治期间，福建地方行政区划除了继承唐制外，还添设了六县两州，即闽清县、永贞县（宋代改名罗源县）、桃林县（王昶时改名永春县）、宁德县、顺昌县、同安县和镛州、潭州（王氏被南唐消灭后改名剑州）。

二、福建与境外交通

隋唐五代时期，福建境内交通，虽比魏晋南北朝时期有所改善，但仍处落后状态。多为翻山越岭的山路，陆路交通极为不便。很多地区只得依赖水路交通。如《元和郡县志》载，永泰县“南北俱抵大山”，“县东水路沿流至侯官县，西溯流至南安县”；尤溪县“县东水路沿流至侯官县，西溯流至汀州龙岩县”。福州是福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从福州上延平再经闽北出境，可通中原，因此福州至延平是为福建境内最重要的交通干道。唐初至元和二年（公元807年）的180余年间，福州至延平的交通是靠闽江水路。唐宪宗元和二年，福建观察使陆庶才开辟了福延陆路，此见于《三山志》记载：

西路旧无车道抵中国，缘江乘舟，鼻荡而溯，凡四百六十二里，始接邮道。唐元和中岁歉，宪宗纳李播言，发使赈济。观察使陆庶，为州二年，而江吏籍沦溺者百数，乃铲峰湮谷，停舟续流，跨木引绳，抵延平富沙，以通京师。……^①

可见闽江急流险滩无数，常有船破人亡的事故，为保障来往官吏行旅的安全，交通运输的便利，陆庶才决心开辟这条陆路，由于此路起点在福州西门，因而也称之为西门路。

古代闽浙陆路交通，有一条通道是由建州浦城逾柘岭到浙江处州龙泉县，柘岭一带山高路狭，行旅不便^②。还有一条通道，是由浦城过仙霞岭到浙东衢州江山县。唐贞元年间，泉州名士欧阳詹就是经此道北上京师参加科举考试。贞元八年（792），他与韩愈、李观、李绹、崔群、王涯、冯宿、庾承宣等八人联第进士，时称龙虎榜^③。欧阳詹过仙霞岭，曾作《题梨岭》诗一首为证^④。这条路线当是唐代福建与中原地区交通邮驿的官路，因而唐代闽中举子赴京师应试才走这条通道。据记载，唐末黄巢起义军入闽时对这条通道进行了改造^⑤。《旧唐书》载：

〔乾符五年三月〕黄巢之众，再攻江西，陷虔、吉、饶、信等州，自宣州渡江，由浙东欲趋福建，以无舟船，乃开山洞五百里，由陆趋建州，遂陷闽中诸州^⑥。

《新唐书》亦载：

① 《三山志》卷5《驿铺篇》小注。

② 《续修浦城县志》卷14《防守》。

③ 《新唐书》卷203《文艺下·欧阳詹传》。

④ 见《欧阳行周文集》卷3。梨岭即仙霞六岭之一。仙霞六岭：曰密、曰茶、曰小竿，属江山县；曰大竿、曰枫、曰梨，属浦城县，见《重修福建通志》卷八十五《关隘》。

⑤ 据康熙《衢州府志》卷3《山川》所说。

⑥ 《旧唐书》卷19下《僖宗纪》。

〔乾符五年〕转寇浙东，执观察使崔璆。于是高骈遣将张濬、梁纘攻贼，破之。收众逾江西，破虔、吉、饶、信等州，因刊山开道七百里，直趋建州^①。

所谓“刊山开道”，当是黄巢大军人马辎重过道不便，因而进行拓宽。

闽赣通道也有两条，一条由建州建阳县经分水关（在今崇安县）到江西饶州地界^②；另一条由建州邵武县经杉关东兴岭到江西抚州地界^③。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说：“盖自江右入闽，东兴这一条路，最为平坦”^④。陈朝对闽中割据势力陈宝应用兵，护国将军章昭达率领军队就是由杉关进攻邵武的^⑤。此外，唐代汀州之长汀县、宁化县与赣南虔州的边境交通也很频繁。唐末王绪率光、寿军队就是由虔州南康攻入汀州，再陷漳浦的。

梁山是闽南名山之一，西麓有盘陀岭为漳浦的要隘，是闽粤间往来的必经之路^⑥。唐高宗总章二年（公元669年），闽广之交“獠蛮啸聚”，朝廷任命陈政为岭南行军总管，统军队入闽，镇守梁山下之绥安（隋废县，唐漳浦县界），陈政军队入闽，可能就是走梁山盘陀岭路。

三、外地人入闽

隋唐五代时期，外地移民仍不断入闽，福建人口持续增长。进入福建的移民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 ① 《新唐书》卷205下《逆臣·黄巢传》。
 ② 《重纂福建通志》卷85《关隘》。
 ③ 同②；另见《读史方輿纪要》卷86《江西》4。
 ④ 《读史方輿纪要》卷86《江西》4。
 ⑤ 《陈书》卷11《章昭达传》。
 ⑥ 《重纂福建通志》卷9《山川》。

1. 随军人闽的武装移民

隋开皇年间，江南地方豪强纷纷举兵反隋，文帝诏以杨素为行军总管讨伐之^①。当时越州豪强高智慧，有海船千余艘，自称扬州刺史。杨素军扫荡了江南豪强武装，然后南攻高智慧。智慧逃避海上，杨素从海上追到永嘉，智慧又率军从浙东逃窜入闽^②。当时泉州人王国庆，自称大都督，据州为乱。杨素军队为彻底镇压高智慧、王国庆的叛乱，进军闽中，最后击败了叛军，斩智慧于泉州，余党悉降，江南大定^③。高智慧入闽带入的大批武装人员，兵败投降，自然要被安置在闽中。杨素进兵闽中，镇压叛军后，军队亦不可能当即北返，必然要留守闽中。这两支入闽的武装队伍，日后都成了定居闽中的外地移民，其数量亦不可忽视。

唐高宗总章二年（公元669年），朝令陈政为岭南行军总管，进军闽南。陈政军征服了“獠蛮”之后，留守闽南并上表请置漳州以加强对少数民族的统治。当时随从陈政戍闽的官兵从此就在漳州地区落籍。光绪《漳州府志》说：“旧志从唐侯（陈政）者五十八姓，惟许氏、卢氏、丁氏，家有谱牒，采以立传，其余姓名，出自陈谱”^④。《颖川开漳族谱》载《候夜行师七唱》第二首云：

屹然一镇云霄末，渐尔群言花柳春。

男生女长通蕃息，五十八氏交为婚。

如上记载，随陈政戍闽的官兵有所谓58姓，他们分别屯居漳属各地，披荆斩棘，开拓村落，互为婚配，繁衍后代，为漳州的开发和建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其中许氏、卢氏、丁氏等家各有谱牒，记载他们入漳始祖的事迹。

① 《资治通鉴》卷177“开皇九年”条。

② 《北史》卷13《杨敷子素传》。

③ 《北史》卷13《杨敷子素传》。

④ 光绪《漳州府志》卷24《宦绩·列传论赞》。

唐末光启元年（公元 885 年），王绪所率的入闽军民有数万之众^①，是后来王氏父子所创建闽国的基础力量，他们也分别在福建各地落下籍贯。举几例说明之，如：

张睦为王审知领榷货务，携带 24 姓入闽^②。

邓氏自光州随闽王入闽，邓瑑曾在邵武掌兵马，其子孙定居光泽之乌佩^③。

王逢任闽国殿中监，其后代子孙定居仙游^④。

邹勇夫以仆射镇守归化镇，为建宁邹氏入闽始迁祖^⑤。

刘存入闽，住福州凤岗，后裔又分迁闽清^⑥。

宋签书枢密院事郑毅，其祖先固始人，从王潮入闽，居建城南乡之龙池，“故今为建州人”^⑦。

以上所举隋唐五代时期三次较大规模的武装移民事实，其数量是相当大的，对福建的政治、经济、文化有深远的影响，多少也会改变一些福建的人口结构。

2. 避乱南迁入闽

福建地处东南一隅，历来中原动乱，福建社会均相对安定，因而成了避乱者的乐土。如安史之乱时，徐寅的六世祖徐务避乱入闽到莆田落籍^⑧。宋代筑莆田木兰陂的李宏，其先为唐宗室，天宝末入闽^⑨。唐谏议大夫杨齐宣，贬为建安令，本欲北还，恰逢刘展

① 《新五代史·闽世家第八》载“有众数万”。

② 《水寨张氏族谱》。

③ 元刘将孙：《邓乌山墓志铭》。

④ 仙游县《云庄王氏族谱》。

⑤ 《十国春秋》卷 95《闽六》。

⑥ 《闽清玉版刘氏族谱》。

⑦ 杨时：《龟山集》卷 37。

⑧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 111《跋徐氏二诰》。

⑨ 弘治《兴化府志》卷 48《李宏传》。

作乱，江淮间交通受阻，而留居浦城，是为明代宰辅杨荣的入闽始迁祖^①。宋杨时《翁行简墓志铭》云：“其先京兆人，唐末避地，子孙散居七闽。公之六世祖，徙家建州之崇安白水乡，故今为崇安人。”^② 杨时《李修撰墓志铭》云：“其先江南人，唐末避乱，徙家邵武，故今为邵武人。”^③

唐末农民军的叛徒朱温（全忠），篡夺了李唐王朝之后，天祐二年（公元905年）六月又制造了白马驿惨案，裴枢、独孤损等朝士30余人惨遭屠杀，遂使大批官僚士大夫避祸南徙，其中一部分进入福建^④。《十国春秋》亦载：“昭武立国，宾至如归，唐衣冠卿士跋涉来奔，若李洵、韩偓、王标、夏侯淑、王淡、杨承休、王滌、崔道融、王拯、杨赞图、王侗、杨沂丰、归傅懿诸人。”^⑤

闽国时中原人纷纷入闽，除了福建较安定之外，闽王王审知能礼贤下士也是个重要原因。《新五代史·闽世家第八》云：“审知好礼下士，王淡、唐相溥之子；杨沂丰，唐相涉从弟；徐寅，唐时知名进士。皆依审知仕宦。”

3. 仕宦入闽

隋唐以来，福建的地方行政区域不断扩增，州县亦大量增设，中央派到福建的官员亦不断增加。这些入闽仕宦者及其家属后代，有相当一部分因某种原因落籍闽中。如：宝历年间任莆田令曲阜人孔仲良^⑥，元和间进士任建阳丞严州遂安人宋世唐^⑦等等，都因

① 《重纂福建通志》卷89《唐职官表》。

② 杨时：《龟山集》卷32。

③ 杨时：《龟山集》卷32。

④ 黄滔：《黄御史集》卷5《丈六金身碑记》。

⑤ 《十国春秋》卷95《闽六》。

⑥ 《重纂福建通志》卷121《唐宦绩》。

⑦ 《重纂福建通志》卷121《唐宦绩》。

在任病故，家属在当地落籍。又如：中原人朱玘，咸通进士授古田令，徙居莆田，子孙因家焉^①。光州固始人曹朋，中和间以汀州司录摄县，乾符初与崇安镇将邓光布协谋徙县治于沙坡，其子孙附籍于沙^②。杨时《陆少卿墓志铭》：“其先吴郡人，六世祖权，唐末为建安县丞。值中原乱，不克归，因家福州之侯官，故今为侯官人。”^③

四、人口的数量和分布

隋代福建户口，仅据《隋书·地理志》记载，当时建安郡有户12420，具体口数不得而知。唐朝政府十分重视户口统计工作，在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开元十四年（公元726年）、二十年（公元732年）、二十八年（公元740年）、天宝元年（公元742年）、天宝十三载（公元754年）等不同时期均有官方统计人口数字公布。《新唐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通典》、《元和郡县图志》等书中，都详细记载了某一时期全国各道、州、府、郡的户数和口数。

关于唐代福建的户口数量，这里据《新唐书·地理志》、《通典》、《元和郡县图志》所载数字列表如下：

表1 唐天宝元年（公元742年）福建各郡户口数及每户平均口数

郡名	户数	口数	每户平均口数
长乐郡(福州)	34084	75876	2.23
建安郡(建州)	22770	142774	6.27

① 《重修福建通志》卷121《唐宦绩》。

② 《重修福建通志》卷121《唐宦绩》。

③ 杨时，《龟山集》卷34。

续表

郡名	户数	口数	每户平均口数
清源郡(泉州)	23806	160295	6.73
临汀郡(汀州)	4680	13702	2.93
漳浦郡(漳州)	5846	17940	3.07
合计	91240	410587	4.50

资料来源:据《新唐书·地理志》。

表2 唐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福建各郡户口数及每户平均口数

郡名	户数	口数	每户平均口数
长乐郡(福州)	39527	217877	5.51
建安郡(建州)	21459	142164	6.62
清源郡(泉州)	24986	154900	6.30
临汀郡(汀州)	5330	15995	3.00
漳浦郡(漳州)	2633	6536	2.48
合计	93538	537472	5.75

资料来源:据《通典》卷182《州郡》12。

表3 唐开元、元和福建各州户口数

州名	户数(开元)	户数(元和)
福州	31067	19455
建州	20800	15480
泉州	50754	35571
汀州	4680	2618
漳州	1690	1343
合计	108991	74467

资料来源:据《元和郡县图志》。

上述数字只能作为一种大概趋势,用以反映一种基本情况,而不能视为精确数据。因为官府注籍户口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征调赋役,人民为了逃避负担,往往匿报隐漏,而主管官吏为夸张政绩、点缀升平,也往往任意虚报。唐代杜佑就发现了这个问题,他作《通典》时,明确指出:“汉自建武初至桓帝永寿三年凡百三十年,有户千六千七万。按自周武帝建德六年平齐至隋文帝开皇九年灭陈凡十四年,……至大业二年凡十八年,有户八百九十万。我国家自武德初至天宝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汉室,而人户才比于隋氏,盖有司不以经国取远为意,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也。”^①清代史学家王鸣盛也曾指出:“开元十四年,二十年,天宝元年,十三载,皆有户口数,皆逐次递增,当时承平日久,户口屡增,理之所有,而元宗解鲜终,奢侈骄泰,奸人在位,或虚加其数而无实,亦未可知。”^②我们再从以上三表所列户口数字的比较来看,的确也发现有很大的出入。比如“表3”中,唐开元间福建五州户口总数竟比天宝间还要多,而开天时期是唐代鼎盛时期,户口理当增长,如何会减少呢?还有如,天宝十四载,长乐郡户数(39527户)比天宝元年(34084户)仅增加了5千余户,而人口如何会从75876口增长至217877口呢?其中必有讹误。这些情况,除了隐漏和虚报外,还由于古代科技水平低下,调查统计方法落后,统计数字必然不精,况且文献的转抄和流传过程中也易造成数字上的讹误。

两《唐书·地理志》所载户口数字是天宝元年户部注籍的数字,其中新志曾对旧志作过订正。天宝初年是唐代鼎盛时期,社会经济繁荣,人民生活安定,赋役负担并不过重,户籍的隐漏和

^① 《通典》卷7《食货》7《历代盛衰户口》。

^② 《十七史商榷》卷72《新旧唐书户口数》。

虚报现象不会太严重，官方数字虽不能说精确，恐与事实相去不会太远，因此大体上还可以反映当时人口的基本情况。

隋唐时期福建人口增长迅速，隋代仅 12420 户，到唐天宝元年达 91240 户、410587 口，天宝十四载又增至 93538 户、537472 口。户口增长的直接原因可归纳为三方面，一是隋唐时期福建社会安定，人口的自然增长率较高；二是一些边缘山区不断被开发，州县大量增设，一部分无籍流民、少数民族都成了国家编户；三是外来移民迁徙入闽，如陈政戍闽就是一次大规模的移民活动。总之户口的增长，反映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而社会经济的发展又促进了户口的增长。但是，与江南其他地区比较，福建仍属不发达地区。天宝年间福建五郡（州）全部户口仅 9 万余户、41 万余口，而当时的余杭郡（杭州），一郡就有 8.6 万余户、58 万余口；吴郡（苏州）也有 7.6 万余户、63 万余口。一般来说，经济发达地区，人口相对稠密，而经济落后地区，人口相对稀疏。

再说福建五州的人口分布悬殊也很大。当时福州、建州、泉州的户口大大多于汀州和漳州。反映了闽西山区和闽广交界的闽南地区开发较迟，经济发展大大落后于福、建、泉地区。

还应引起注意的是，从天宝年间至元和年间历时 70 余年，福建户口反而减少了近 2 万户（见表 3）。其原因可能与逃亡户口和掠卖奴隶有直接关系。唐代福建农村逃户现象十分严重，开元年间，统治阶级为招抚逃亡而设置了汀州及尤溪、永泰、古田诸县。在实行招抚逃亡措施的同时，仍无法避免逃亡现象，如漳州原有一怀恩县，开元二十九年因大量户口逃亡而并入漳浦县^①。中唐以来福建的吏治日益败坏，如元和时福建观察使阎济美以进奉为名，对人民巧取豪夺，取之什而供其二三，劳动人民不堪忍受种种苛

^① 详见《全唐文》卷 513 吴与《漳州图经序》。

捐杂税，只好抛弃故园逃亡山林。天宝至元和年间，福建农村逃亡问题当更为严重。

此外，福建与岭南、黔中等地掠卖奴隶现象长期存在，中唐以来更趋严重，乃至中央政府多次下令严禁：《唐会要》载元和四年闰二月敕：

岭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虽处遐俗，莫非吾民，多罹掠夺之虞，岂无亲爱之恋。缘公私掠卖奴隶，宜令所在长吏，切加提擗，并审细勘贵，委知非良人百姓，乃许交关。有违犯者，准法处分^①。

《旧唐书·宪宗纪》载元和八年（公元813年）九月诏：

此闻岭南五管，并福建黔中等道，多以南口餽遗，及于诸处博易，骨肉离析，良贱难分，此后严加禁止，如违，长吏必当科罚。

《唐会要》又载大和二年（公元828年）十月敕：

岭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断掠买餽遗良口。前后制敕，处分重叠，非不明白。卫中行、李元志等，虽云买致，数实过多。宜各令本道施行，准元和四年闰二月五日及八年九月十八日敕文，切加约勒，仍逐管各差判官奏当司应管诸司，所有官户奴婢等，据要典及令文，有免贱从良条，近年虽赦敕，诸司皆不为论，致有终身不沾恩泽。今请诸司诸使。各勘官户奴隶，有废疾及年近七十者，请准各令处分^②。

从这些诏令制敕可见，当时福建等地公私掠夺良民为奴，作为“餽遗”物品，作为“博易”商品。中央政府前后多次严加禁止，

① 《唐会要》卷86。

② 《唐会要》卷86。

而诸司皆不遵照执行（皆不为论），以致有些良民被掠卖，终身沦为奴隶（终身不沾恩泽）。元和年间，福建掠卖奴隶现象如此严重，势必也会造成户口的减少。

第二节 农业经济的开发

一、山区开发的继续和发展

耕种梯田是古代山区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途径。王桢《农书》中说到：

梯田，谓梯山为田也。夫山多地少之处，除磊石及峭壁，例同不毛，其余所在土山，下自横麓，上及危巖，一体之间，裁作重磴，即可种艺。如土石相半，则必叠石相次，包土成田。又有山势峻极，不可展足，播殖之际，人则仅倮蚁沿而上，耨土而种，蹶坎而耘，此山田不等，自下登陟，俱若梯磴，故总曰梯田。上有水源，则可种粳秫；如止陆种，亦宜粟麦。盖田尽而地，地尽而山。山乡细民，必求垦佃，犹胜不稼，其人力所致，雨露所养，不无少获^①。

早在宋代以前，那些早期已被开发的闽中山区，已普遍营造了梯田，农业生产在逐步发展。《三山志》云：“闽山多于田，人率危耕侧种，陞级满山，宛若繆篆。”^②宋方勺《泊宅编》载：“七闽地狭瘠而水源浅，……垦山垆为田层起如阶级，然每援引溪谷水以灌溉，中涂心为之碛，下为碓米，亦能播精。”这些反映了已被开发的山区，其农业生产的基本状况。

① 王桢：《农书》卷11《农器图谱一·田制门》。

② 《三山志》卷15《版籍类·水利》。

福建地形以山地为主，山区农业经济的开发，在全闽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隋唐以前，闽中山区的开发偏重在闽北地区，广大山区仍处于原始荒莽状况。《三山志》：“始州户籍衰少，耘锄所至，甫迹城邑，穷林巨涧，茂林深翳，少离人迹，皆虎豹猿猱之墟。”^①清杨澜《临汀汇考》说：“獠狂如是，几疑非人所居，故必迟之数年，方建郡治。”^②其他山区的情形更是如此。隋唐以来，闽中山区的开发逐步向全闽纵深拓展，闽中山民草路褴褛，以启山林，不断地开辟荒地以进行农业生产，但山中并没有现成的耕地，要把荒山密林辟为耕地，必须斫伐山林，放火烧山，待草木烧尽之后，稍加平整，才可播种。这种田法，古人叫做“畚田”或“畚种”。诚如宋范大成所说：“畚田，峡中刀耕火种之地也。春初斫山，众木尽蹶，至当种时，伺有雨候，则前一夕火之，籍其灰以粪。”^③唐人多称这种田法为“烧畚”或“火田”、“火耕田”。唐诗中歌咏畚田的诗非常多，刘禹锡被贬广东连州时，就曾作过《畚山行》一首^④。说明了这种田法在唐代山区农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才引起诗人们的重视。福建山区有一种少数民族称“畚族”，以“畚”作为民族的称呼，当是由于这个民族使用刀耕火种方法开垦山地这一经济生活的特点而得名的^⑤。这同畚族保存的族谱所反映的他们祖先“只望青山，刀耕火种，自给自足”是相一致的。

① 《三山志》卷33《寺观类·僧寺》。

② 《临汀汇考》卷1《建置》。

③ 范大成：《石湖集》16《劳畚耕诗序》。

④ 《刘梦得集》9《畚田行》。

⑤ 《说蛮》：“刀耕火种是畚蛮”；《广东通志》：“畚蛮，以刀耕火种为名者也”；《龙泉县志》：“民以畚名，其善田者也”。详见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畚族简史》、《福建文博》1990年1期《福建“畚”字地名和畚族历史研究》。

不过，史书上“畚民”的称呼，是在公元13世纪，即南宋末年才出现的。刘克庄《漳州谕畚》一文曰：“畚民不悦（役）、畚田不税，其来久矣。”^① 畚民名称虽出现于南宋末年，但是早在公元7世纪，即隋唐之际，畚族先民就已居在闽粤赣三省交界地区，汉文文献称之为蛮、蛮僚、峒蛮或洞僚。《读史方輿纪要》引《漳州丁氏古谱》就说当时“（龙江）两岸尽属蛮僚”^②。陈政之子陈元光在上表朝廷请置漳州的表文中还说到：“况兹镇地极七闽，境连百粤，左衽居椎髻之半，可耕乃火田之余。”可见，隋唐以来这些畚族先民披荆斩棘，刀耕火种，艰难地开发闽西南广大山区。唐代诗人虽然没有歌咏闽中山区畚田情况，而实际上，畚田形式在开发闽中山区过程中已广泛实行。

福鼎《蓝氏族谱》有云：“唐光启二年，盘、蓝、雷、钟、李有三百六十余丁口，从闽王王审知为乡导官，由海来闽，至连江马鼻道登岸，时徙罗源大坝头居焉。”^③ 闽王王审知是从闽西入闽，经闽南而到福州的，显然这条材料有误。但从中可以设想唐末闽西南的畚民一支迁徙入闽东，他们有可能曾充当闽王的乡导官，这是闽东畚民的来历。这些畚民迁入闽东山区后，依旧“开山为田，以供赋税，高山无水之处，栽种山苗”^④。对开发闽东山区作出了贡献。

隋唐时期，还有一些贫苦农民因无法忍受繁重的徭役负担，被迫逃亡深山幽谷，如在后来的汀州境内的山区就有避役百姓多达3000余户；古田、尤溪等县境内也都有1000余户。这些逃避徭役的贫苦农民，逃入山区后，“垦辟而居”开荒度日，无疑扩大了闽

①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93。

② 见《重修福建通志》卷85《关隘柳·晋江把截所》。

③ 转引自《福建文博》1984年2期傅衣凌《闽俗异闻泉》。

④ 转引自《福建文博》1984年2期傅衣凌《闽俗异闻泉》。

中山区的开发。统治阶级为了招抚逃亡，加强对贫苦农民的统治，因而添置了汀州以及古田、尤溪、永泰等县，也将促进了山区经济的开发。

王审知治闽时期，大力推行鼓励农桑和轻徭薄赋的农业政策，大大提高了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经过广大农民的辛勤开发，当时闽中山区已是“草莱尽辟”、“至数千里无旷土”^①。

二、沿海的围垦

福建背山面海，西北大片土地高山连绵，东南沿海一带低丘起伏。几个面积狭小的平原都处在沿海一线，即著名的福州、莆田、泉州、漳州四个平原。福建先民在山多地少的条件下开山垒石营造梯田，为开发山区农业经济历尽艰辛。山地的开发毕竟有限，欲较大规模地扩大耕地面积以解决人口增长所带来的食粮问题，沿海人民只有选择了与江海争地的围垦活动。

福建沿海平原的形成主要是由于江河冲积和海潮运动下大量泥沙淤积而成。闽江、晋江、龙溪、木兰溪等每年都冲积下大量泥沙，同时，在海潮推动下，淤积于江河入海口之处，形成了大片的滩涂和窪淫地。由于海潮时常出没，这些土地尽成咸卤之地，难以耕稼，百姓苦之。唯有筑堤障潮，开沟养淡，变咸卤窪淫之地为可耕之田。自然地理运动的结果，为古人围垦造田提供了可能性条件。王桢在《农书》中就说到：

濒海之地，……其潮水所泛沙泥……其顷亩多少不等，上有咸草丛生，候有潮来，渐惹涂泥，初种水稗，斥卤既尽，可为稼田，所谓泻斥卤兮生稻梁^②。

① 《琅琊王德政碑》。

② 王桢：《农书》卷11《农器图谱》、《田制门》。

福建沿海人民就是用筑堤泻卤方法，进行围海造田活动，这样的田，叫做围田或圩田。

如今福建沿海一带有不少以浦、渚、埭、屿、埔、洲等命名的地名和村落。浦是海滩或水滨之意；渚是小洲、水边，海岛或曰渚；埭是用土堵水，在沿海地区“平地筑堤障海，谓之埭”^①；屿为海中之洲，上有山；埔、洲都是由于江河泥沙冲积而成。弘治《兴化府志·里图考》在考证莆田某些称“渚”的地名时说：“莆未膺海时，潮至此，故曰渚。”《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六《风俗·晋江县》中说得更明白：“凡诸港、浦、埭、塘皆古人填海而成之，所谓闽在歧海中也。”可见这些地方在古代都不是平陆、田园和村落；它们最初或是海潮江潮出没之地；或是筑堤障海之处；或是泥沙冲积而成。沧海桑田，而今都成了村庄和良田，其变迁的过程是与古代福建沿海人民围垦造田以及水利工程分不开的。

据现有的文献资料记载来看，到了唐代以后，福建才有较大规模的围垦造田活动。

唐建中年间（公元780—783年），莆田人吴兴始膺海为田，筑长堤于渡塘（一作杜塘），又筑延寿陂，溉田400余顷，吴兴成了莆田北洋平原的开拓者^②。

唐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福建观察使裴次元筑海堤，围田332顷，岁收谷数万斛。这是莆田南洋平原的开始^③。其后，宋代李宏在南洋修筑著名的水利工程木兰陂，并开沟导水以溉田，因此，今莆人指“李宏所开者为南洋，吴兴所开者为北洋”^④。

唐太和三年（公元829年），闽县令李茸在县东五里筑海堤。

① 弘治《兴化府志》卷53《水利志》。

② 《重纂福建通志》卷34《水利·兴化府》。

③ 《重纂福建通志》卷34《水利·兴化府》。

④ 《重纂福建通志》卷34《水利·兴化府》。

此前，每年六月潮水咸卤，禾苗多死，堤成后堵溪水殖稻，其地300户皆成良田^①。

太和七年（公元833年），长乐县令李茸在县东10里筑海堤，并立斗门10座以防御海潮，旱则潴水，雨则泄水，其旁皆成良田^②。

闽国时期，闽东赤岸一带百姓垦辟斥卤地得田千余亩，名曰菅田潭。闽王与吴越争横时，曾取其地为贖军之需^③。

围垦造田成功后，还需要辅助以水利设施。如长乐海堤，立斗门10座，旱则潴水，雨则泄水。此外，新围垦的土地，大多是海潮出落过的咸卤滩涂地，也需要开沟养淡，或筑塘蓄水以洗涤土壤中的咸份和灌溉农作物。因此，文献记载的围垦往往是与水利设施相提并论。

三、水利的兴修

福建地处亚热带地区，雨泽丰沛，这是对农业生产很有利的自然条件。但由于福建河道奔腾于群山之中，水流湍急，无所潴蓄，一小段时间不雨又感到于旱，尤其是滨海地区更是如此：“并海之乡，斥卤不字，饮天之水，寸泽如金，然而得水必获三倍，诗人谓一掬清流一杯饭，盖歌水难得也。”^④同时，雨水季节降雨量集中，又难以疏导，易于造成洪水灾害。因此历史上福建的旱涝灾害亦频出不穷，举唐代为例，如：

唐建中三年（公元782年），闽县、侯官、长乐、连江、沙县等地大旱，井泉枯竭，死者甚众；唐贞元六年（公元790年），闽

① 《新唐书》卷41《地理志》。

② 《新唐书》卷41《地理志》。

③ 《重纂福建通志》卷37《水利·福宁府》。

④ 《三山志》卷15《版籍类》6《水利》。

县、侯官、龙溪、漳浦等地大旱，人渴死者甚众^①。

唐开元十四年（公元726年），闽县、侯官大水，淹没民田庐舍；唐大历二年（公元767年），连江、沙县、建安以及今建宁、松溪等地大水；唐贞元五年（公元789年），闽县、侯官洪水，侯官县治淹没，县治迁入州城；贞元十二年（公元796年），闽县、侯官、建安、连江以及今建宁、松溪等地大水^②。

因此，兴修水利工程调节利用雨水资源是发展农业生产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头等大事。隋唐五代时期，福建地方政府和人民已经很重视水利工程建设，尤其是在沿海地区水利事业发展较快，规模亦较大。

《三山志》云：“盖长乐海滨山浅而泉微，故濬防为特多，大者为湖，次为陂为圳；埠海而成者为塘，次为堰。”^③至于福建其他沿海州县的地理状况基本上与长乐海滨“山浅而泉微”的状况差不多。因而，这一时期福建沿海水利工程多曰湖、曰陂、曰圳、曰塘、曰堰，其中以湖、塘、陂为多。

连江县东湖，“在治北十里，隋开皇十三年邑人林莞等舍田为湖，周二十里，溉七里民田四万余顷。岁久壅阏，奸民侵昌，咸通初知县刘逵（一作刘君逵）奏复之”^④。刘逵恢复东湖后“列大树以固堤防……设斗门以通沟洫”^⑤，进一步巩固发展了东湖的灌溉功能。

隋代福建水利设施见于文献记载的极少，然连江县之东湖可溉田四万余顷，足见隋时福建水利工程已颇具一定规模。

① 见戴启天编《福建省历史上灾害饥荒瘟疫辑录》。

② 见戴启天编《福建省历史上灾害饥荒瘟疫辑录》。

③ 《三山志》卷16《版籍类》7《水利》。

④ 《重修福建通志》卷33《水利》。

⑤ 《重修福建通志》卷33《水利》引《宋鞠仲谋东湖记》。

唐五代时期，福建的水利事业进一步发展，闽县有著名的西湖、东湖和南湖。

西湖，“县西二里，晋太守严高凿，伪闽又益广之，迤邐南流，接西大濠直通南莲池，三县承食水利，民田总计一万四千四百五亩”^①。

东湖，“旧属怀安县，晋太守严高筑城时与西湖同凿以泄雨涝，旧记周二十余里”^②。

南湖，“唐贞元十一年，观察使王翊辟城西南五里二百四十步接西湖之水灌于东南，今柳桥是也”^③。

宋赵汝愚《请大浚西湖疏》略云：“臣州有西湖，接濠而通南湖，蓄蓄水泽溉田园，天时旱暵，则发其所聚，高田无干涸之忧，时雨泛涨，则泄而归浦，卑田无淹浸之患，民以享丰年之利。”^④

以上记载来看，唐五代时期，福州的水利灌溉工程是以湖塘蓄水泽为主，在湖与湖之间有大濠相接，同时湖水通过闸门又与河浦相通。天旱时，则利用所聚湖水灌溉田园，即使高地之田也无干涸之忧；雨水泛滥时，则放泄湖水流入河浦，低洼之田也无淹浸之患。可谓是旱涝保收，百姓以享丰年之利。

长乐县也有所谓西湖、东湖和南湖。

西湖是严公湖的俗称：“唐宝应二年邑人严光施田为之，周三千八百八十丈，溉田四百五十顷”^⑤，是长乐最大的湖。

东湖是滨间湖的俗称，“唐天宝五年，仓曹林鸚于和丰、崇仁、方乐三乡筑堤五处，复舍田凿湖，周一千二百丈，濬八、沟八，溉

① 《重纂福建通志》卷 33《水利》。

② 《重纂福建通志》卷 33《水利》。

③ 《重纂福建通志》卷 33《水利》。

④ 《重纂福建通志》卷 33《水利》引。

⑤ 《重纂福建通志》卷 33《水利》。

四里民田七百余顷，复开陈塘港以泄水注江。”^①

南湖是桃阮湖的俗称：“东西一百三丈，南北三百一十六丈，溉田种千余石”^②。

长乐陈令津湖，“旧为飞沙所壅，唐县令陈齐贤捐俸开沟泄水”^③。

此外，还有林婆湖，“林鸕妻越氏舍畝田为湖故名”^④。

福清的元符陂，建于唐天宝年间，又名天宝陂，是福清最重要的水利工程。叶向高《重修元符陂记》说：“吾邑滨海，土田瘠薄，又鲜泉源灌溉之利，雨暘一不时，苗立枯矣。惟西有陂，名天宝，水自仙游而来，历清源、善福，达新丰、仁寿二里，沃田数千顷。”^⑤

王审知治闽时期，在福清修了两个塘，一为大塘，“筑堤以防海潮，长一千余丈，溉田种三千六百石”^⑥，一为占计塘，溉田 3000 余顷^⑦。

连江县“东北十八里有材塘，贞观元年筑”^⑧。连江还有一个财溪坝，也是建于唐贞观年间^⑨。

莆田的水利灌溉工程最初是以筑塘开始的。《新唐书·地理志》载：县“西一里有诸泉塘，南五里有沥浔塘，西南二里有永丰塘，南二十里有横塘，东北四十里有颀洋塘，东南二十里有国

① 《重纂福建通志》卷 33《水利》。

② 《重纂福建通志》卷 33《水利》。

③ 《重纂福建通志》卷 33《水利》。

④ 《重纂福建通志》卷 33《水利》。

⑤ 李厚基：《福建通志·水利志》卷 1。

⑥ 《重纂福建通志》卷 33《水利》。

⑦ 《重纂福建通志》卷 33《水利》。

⑧ 《新唐书》卷 41《地理志》。

⑨ 《重纂福建通志》卷 33《水利》。

清塘，溉田总千二百顷，并贞观中置。”

另据《重纂福建通志》记载，莆田南洋有6塘，北洋有5塘。南洋6塘：新塘、陈塘、唐坑塘、许塘、国清塘，其中国清塘最大，周迴30里，溉田500顷，次横塘，溉田200顷。宋熙丰年间，木兰陂修成，横塘、新塘、陈塘、许塘、唐坑塘皆废为田，惟留国清塘以备大旱陂力所不及者。宋郑耕老有诗云：“六月国清塘上望，依稀身更在西湖。”^①北洋五塘：颉洋塘、白水塘、屯前塘、东塘、太和塘。其中颉洋塘最大，周迴10里，溉田200余顷。屯前塘、东塘皆唐太守何玉所开凿。白水塘，亦称白塘，大可数百亩，初本海荡后堤塍，继作遂以成塘，塘边通沟小斗门一。太和塘是闽国时期所置，周围15里，溉田50顷^②。

唐建中年间，郡人吴兴修筑延寿陂，灌溉北洋农田400余顷。《重纂福建通志》载：

延寿溪西附山，东距海，首受故兴化县西南诸水，一自何岩入九鲤湖出莒溪东行，一自荻芦溪历诸陂坝西南，行至渔沧溪与莒溪水合而东趋，经使华亭北。旧时此水东行出渡塘赴浦入海，兴始塍海为田，筑长堤于渡塘，遏大流南入沙塘坂，酳为巨沟者三，析为股沟五十有九。复恐时水为患，即陂入口别为二派以疏之，其一名长生港，其一名儿戏陂，濒海之地为六十泄以杀水，其利几及莆田之半^③。

无疑延寿陂是唐代福建一项伟大的水利灌溉工程，它利用了莆田诸水系的流通状况，修建了有效的蓄防、蓄水、开沟灌溉和疏导等设施，具备全功能的水利工程。莆田的耕地起初主要依靠

① 详见《重纂福建通志》卷34《水利》。

② 详见《重纂福建通志》卷34《水利》。

③ 《重纂福建通志》卷34《水利》延寿陂注

诸塘灌溉，自延寿陂建成后，北洋一带农田几乎都受其利。但南洋一带农田还是靠六塘灌溉，而“遇岁旱，塘无余润，畊者莫能偿种”^①，以至到了宋熙丰年间，才有木兰陂的建筑，此后，全莆平原都由陂水灌溉，而唐五代诸塘遂陆续废为陈迹。

泉州的水利灌溉工程，也是以湖塘为主。

晋江东湖，“在东关外，郡境诸湖此为最大，唐时湖面可四十顷，上有东湖亭”^②。

尚书塘，“在县东一里，唐贞元五年，检校户部尚书赵昌为刺史，置塘以溉民田，人蒙其利名常稔塘。元和二年刺史马聪美赵公之留惠，名为尚书塘，周围二十八里，与东湖仅隔仁风街一带，东湖在街南，尚书塘在街北，水由清源山诸坑而下，溉田三百余顷”^③。

仆射塘，“溉田数百顷，唐元和二年刺史马聪濬，聪赠仆射，后人思其功故名，俗号白土塘”^④。

太和年间，泉州刺史赵荣“即郡东南隅濬泄江水以溉南洋田万余顷，民食其利”^⑤。

闽国时期，彭迁在崇安“招集人民，即旷野剪蒿钁菜，凿湖筑陂，溉田三千余顷”^⑥。

四、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粮食生产的发展

早在汉代，中原的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已经传入闽北，1985年

① 《重纂福建通志》卷34《水利》木兰陂注

② 《重纂福建通志》卷35《水利》。

③ 《重纂福建通志》卷35《水利》。

④ 《重纂福建通志》卷35《水利》。

⑤ 《重纂福建通志》卷121《唐宦绩》。

⑥ 郑丰稔：《崇安县新志》卷27。

在崇安发掘的汉代遗址中，就发现有包括犁、锄、耨、锸等十余件铁制农具。这些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的传入，促进了闽北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使闽北成为福建最早的经济开发地区。随着福建经济开发的拓展，这些农业生产工具必然也推广到广大山区及沿海地区。至隋唐时期，农具如犁、锄、耨、锸、耙等在福建当是应有尽有。

在闽中山区，梯田耕作在农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而锄、锸、耨等都是营造梯田必不可少的工具。唐代福建沿海地区开始了大规模的围垦造田和兴修水利工程，完成这些工程除了花费大量人力财力之外，还得力于先进的生产工具的使用。犁的使用是人力耕作向畜力耕作的转变，同时也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隋唐以来，福建的牛耕已相当普遍，当时水稻的种植也很普遍，沿海地区还出现了“嘉禾两度新”的两季稻。要提高稻田耕作效率，使用牛耕至关重要，尤其在较平坦的稻田和双季稻产区，只有使用牛耕才能深耕细作和不误农时。在旱地的耕作，除了可用牛拉犁外，当时还出现了用驴马拉犁的事实。唐建中年间，陆长源任建州刺史，清白自将，民歌之曰：“……陆使君、陆使君，令我家不分，令我马成群，令我稻满园。”^① 在山峦起伏的闽北山区，百姓喂养成群的驴马，完全作为交通工具，显然不太可能，必然有用来拉犁以耕作旱地。

在灌溉工具方面，已经使用了水轮筒车和龙骨水车。《三山志》记载说：

闽山多于田，人率危耕侧种，塍级满山，宛若繆篆。而水泉自来，迂绝崖谷，轮吸筒游，忽至其所。濒江善地，梁

^① 《重纂福建通志》卷 121 《唐宦绩》。

读横纵，淡潮四达，而龙角之声，萃确如语^①。

在山区，山泉溪涧迂回崖谷，水流湍急，利用水击轮转带动一组筒子汲水灌溉，即所谓“轮吸筒游”。唐人陈廷章的《水轮赋》中对筒车有形象的铺叙^②。这种筒车在今天的一些山区农村尚可见到。在平陆，河网交错，普遍使用龙骨水车抽水灌溉田园，即所谓“龙角之声，萃确如语”。

在谷物加工方面，也有水碓和水碓的使用。宋方勺《泊宅编》记载说：

七闽地狭瘠而水源浅，……垦山堉为田层起如阶级，然每援引溪谷水以灌溉，中涂心为之碓，下为碓米，亦能播精。

在唐书中已有不少关于水碓的记载，《泊宅编》所谓“中涂心为之碓，下为碓米”就是利用水力推动水碓和水碓加工谷物的事实。这段记载也展现了闽中山区农民如何有效地依次利用有限的水资源进行农业生产的情形。显示了福建人民善于因地制宜的聪明才智。

山区的开发，沿海的围垦，水利的兴修以及生产技术的进步，使耕地面积不断增辟和扩大，劳动生产效率和粮食产量也大幅度提高，这一时期，福建的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

沿海地区已开始推广双季稻生产，丁儒在《归闲诗二十韵》中有“杂卉三冬绿，嘉禾两度新”之句^③，《后乐集》中亦有“负山之田岁一收，濒海之稻岁两获”的记载^④。农作物的种类有稻、麦、麻、豆、粟、稗、蕙等。其中尤以稻子最为普遍，且品种也最丰

① 《三山志》卷15《版籍类》六《水利》。

② 《全唐文》卷948。

③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1106卷《漳州府·艺文一》。按：丁儒是武后时漳州司马。

④ 《后乐集》卷19。

富。《三山志》记载说：

周礼职方氏，扬州谷宜稻，州古扬州南境也，故稻之名亦不一。今州倚郭三县两熟早种曰献台、曰全州、曰秣，晚种曰占城、曰白香、曰白芒，通谓之稻。至外县名色尤多，按闽清图经，早稻之种有六，曰早占城、乌羊、赤城、圣林、清甜、半冬，而乌羊最佳。晚稻之种有十，曰晚占城、白茭、金黍、冷水香、栉仓、奈肥、黄矮、银城、黄香、银朱，而白茭、冷水香最佳，奈肥独宜卑湿最腴之地。糯米之种十有一，曰金城、白秣、黄秣、魁秣、黄厄秣、马尾秣、寸秣、臙秣、牛头秣、胭脂秣，而寸秣颗粒最长。盖诸邑亦或通有之^①。

《三山志》所述虽是宋代福州地区的情况，其中占城稻还是宋真宗年间从占城国（越南）传入福建。但如此丰富的品种，绝非在短时期内就能培育发展起来的，必定要有一定的历史发展过程，况且唐宋之间相去不远，因而从中亦可管见唐五代水稻生产情况。

麦子的播种也较普遍，丁儒《冬日到泉郡决九龙江与诸公唱和诗》有云：“麦陇披蓝远，榕庄拔翠雄。”^②其品种也有小麦、大麦和荞麦等^③。

农业生产的发展，粮食产量的增加，因而中唐以后福建开始成为江南主要的产粮区之一，而包括福建在内的江南八道是国家财赋的主要来源之地，福建的粮食开始外调。德贞宗元二年正月，“诏浙江东西至今年入运送上都米七十五万石更于本道两税折纳米一百万石，并江西、湖南、鄂岳、福建等道先支米，并委浙江东西节度使韩滉处置，船运数内送一百万石至东渭桥输纳，余赈

① 《三山志》卷39《土俗类》三《物产》。

② 光绪《漳州府志》卷4《艺文之一》。

③ 《三山志》卷39《土俗类》3《物产》。

给河北等军及行营粮料”^①。李吉甫《元和国计簿》中指出，“每岁赋入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合四十州，一百四十四万户。”^②唐末，懿宗咸通四年（公元863年），南诏陷交趾，“润州人陈磻石上言，请造千斛大舟，自福建运米泛海不一月至广州。从之，军食以足”^③。

五代王审知治闽时期，实行保境息民和轻徭薄赋的政策，农业生产进一步得到发展，当时福建境内已是“汙菜尽辟，鸡犬相闻，时和年丰，家给人足”^④。

五、经济作物的栽培

我国传统农业向以多种经营著称，农业内部的生产部门，除了种粮业外，还包括经济作物种植业、饲养业、园圃业，乃至家庭手工业等。“民以食为天”，粮食生产在农业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因而人们都把种粮业视为农业生产中的主业，而把种粮业以外的其他生产部门则以“副业”一词概括之。事实上，副业生产与种粮业一样在古代农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比如说，棉麻的种植以解决人们衣着和日用问题；饲养业为种粮提供畜力和肥料以及提供肉类食品；果树与茶叶的栽培以丰富人们的饮食生活。因此，副业生产和粮食生产有机地结合在农业生产的整个过程中。我们认为，就我国传统农业而言，副业生产越发达，表明农业发展水平越高。

隋唐五代福建农村副业生产，因限于史料只能论述经济作物

①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第156卷《漕运部·汇考二·唐》引《册府元龟》。

② 《旧唐书》卷14《宪宗本纪》。

③ 《资治通鉴》卷250“懿宗咸通四年”条。

④ 《琅琊王德政碑》。

这一部门，而经济作物则以茶叶和果树的栽培为这一时期最为显著的特色。

我国古代饮茶之风，直至中唐才在全国大盛。杨华《膳夫经手钞》云：

茶，古不闻食之，近晋宋以除，吴人采其叶煮，是为茗粥。至开元、天宝之间，稍稍有茶，至德大历遂多，建中已后盛矣。名系盐铁，管榷存焉，今江夏已东，淮海之南皆有之^①。

唐代福建，茶叶已是名产之一。肃代间，陆羽著《茶经》，其中就记载说：“岭南，生福州、建州、韶州、象州（原注：福州生闽县方山之阴也），……往往得之，其味极佳”^②。

当时福州生产的茶叶，有名为方山露牙；还有正黄茶等。

唐李肇《国史补》载：“风俗贵茶，茶之名品益众。……福州有方山之露牙。”^③《三山志》还记载说：“唐宪宗元和间，诏方山院僧怀恹麟德殿说法，赐之茶，怀恹奏曰：‘此茶不及方山之佳’。则方山茶得名久矣，……盖建茶未盛前也。”^④

正黄茶见于《膳夫经手钞》所载：“福州正黄茶，不知在彼味峭。”

中唐以后，饮茶不仅风靡全国，而且颇为讲究品评茶叶的优劣，而福州出产的方山露牙则已被李肇列为当时的名茶之一。元和年间，方山院僧进京说法，在宪宗面前夸耀御茶尚不及方山茶之佳。因而福州的茶叶在唐代被列为土贡之一^⑤

① 鬼载之：《续谈助》卷5，《膳夫经手钞》成于唐大中十年。

② 陆羽：《茶经》卷下。

③ 李肇：《国史补》卷下。

④ 《三山志》卷41《土俗类·物产》。

⑤ 《新唐书》卷41《地理志》。

中唐时期，建州出产的茶叶尚未出名，且品质也相对较差。《膳夫经手钞》云：

建州大团，状类紫笋，又若今之大胶片，每一轴十斤余，将取之，必以刀刮，然后能破，味极苦。

这种建州大团，当是以建州出产的茶叶制造成一种大茶饼。由于“味极苦”因而当时未列入贡品，直到唐末，建茶才开始出名。嘉靖《建瓯府志》载：

按旧志，唐龙启中，里人张暉以所居北苑地宜茶，悉输之官，由是始有北苑之名。

《宣和北苑贡茶录》载：

至于唐末，然后北苑出，为之最。……五代之季，建属南唐，岁率诸县民采茶北苑，始造研膏，继造腊面，特置龙凤模，遣使臣即北苑造团茶，以别庶饮，龙凤茶盖始于此^①。建茶自唐末建安北苑出名，引起官府的注意，遂发展成首屈一指的名茶，所谓“自建茶出，天下所产皆不复可数”^②。五代时期，建茶生产更加兴盛，南唐统治建州时，还大规模组织人民种茶采茶于北苑，并创造龙凤腊面茶以充作贡品。

武夷岩茶是建茶中突起的一种名品。孙樵在《送武夷岩茶与焦刑部书》中这样说到：“盖建阳丹山碧水之乡，月涧云龕之品”^③。唐末徐寅有《谢尚书惠腊面茶》诗：

武夷春暖月初圆，采摘新芽献地仙。

飞鹤印成香腊片，啼猿溪走木兰船。

金槽和碾沉香末，冰碗轻涵翠缕烟。

① 熊蕃：《宣和北苑贡茶录》，《说郛》本卷 60。

② 蔡宽夫：《诗话》。

③ 陶谷：《清异录》。

分赠恩深知最异，晚铛宜煮北山泉。

可见唐末以前武夷岩茶也已普遍种植，茶质香冽甘美，同时用武夷茶造成的飞鹤腊面，是馈赠朋友的最好礼品。

唐五代时期，茶叶是为福建的一种重要的经济作物。福建茶叶除了茶品显著外，产量也颇为可观，据说唐代福建茶叶产量已居全国第五位^①。唐政府于贞元后开始征收茶税，后又实行禁榷制度，茶税收入成了政府财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长庆年间(821—824年)，增天下茶税，福建已列为全国产茶区之一^②。

福建地处亚热带，气候温暖，雨泽充沛，很适应于果树的生长。丁儒《归闲诗二十韵》中有：

锦苑来丹荔，清波出素鳞。

芭蕉金剖润，龙眼玉生津。

张籍《送闽僧诗》中有：

溪寺黄橙熟，河田紫芋肥。

《三山志》载：方山寺“石床左右有柑橘木，岁所生味特甘，人或得之可食不可窃，天宝六年敕号甘果山”^③。

早在唐代，福建沿海一带果树栽培已相当普遍，荔枝、龙眼、芭蕉、柑桔等水果已颇负盛名，其中尤以荔枝最为出名，被人誉为“果中牡丹”。古人形容它“壳如红缃，膜如紫绡，瓤肉莹白如雪，浆液甘酸如醴酪”。荔枝不仅形美味甘，而且还有很高的营养和药用价值。

唐天宝间，长安妃子尤爱品尝荔枝，唐王朝每年都在巴蜀涪州地区驿运荔枝进京。唐代文人如张九龄、白居易等多有诗歌称

① 林岑：《福建茶事略考》，《福建论坛》1982年4期。

② 《文献通考》卷18《征榷考》。

③ 《三山志》卷31《寺观》。

咏之。当时福建出产的荔枝，品质优于巴蜀、岭南，由于地处僻远，交通不便，不为中原所注目。蔡襄说，张、白“二人者亦未始遇真荔枝也”^①。

到唐代末年，福建荔枝始列为贡品，唐末避乱入闽的韩偓有诗吟：

遐方不许贡珍奇，密诏惟教进荔枝^②

第三节 土地关系和赋税制度

一、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

均田制度，是北魏王朝的一个创举，其后历北周、北齐、隋直至唐代前期，每经历一次改朝换代，这个均田令都重新颁布一次，而且不断的修订臻于完备。然而均田制究竟实施到什么程度？史家普遍认为，早在北魏初创之际就没有认真推行过均田制，而最称完备的唐代均田制度更是有名无实。因此，我们断定，唐初福建亦不可能实施均田制，地方文献也从未有过记载。

唐代的土地从占有形式来看，仍与过去历代相同，是官田（或公田）与私田两大部分。

官田除了朝廷手中掌握一定数量作为颁赏等用途外，还包括公廩田、职分田和屯田等。唐代福建官田情况，大抵也有公廩田、职分田和屯田等项。对此，地方文献有零星材料，可见一斑。

《重纂福建通志》卷三十二《邮驿》：

考唐待宾馆，取会昌沙汰没入临室院田租二十石，以供

① 蔡襄：《荔枝谱》第一。

② 韩偓：《吴坪韩翰林集》，《关中丛书》第5集。

馆谷，不足，复更换白湖庄米谷添用。

待宾馆是政府邮驿机构，其日常粮米费用是由公廩田负担（公廩田的使用，即作为各级政府机构的行政开支）。以上这段材料传述，会昌灭佛将临室院田产没官，寺田遂成为官田（公廩田），并作为待宾馆的专门开支，不足费用，再由白湖庄米谷添用。所谓“白湖庄”者，当也是公廩的田庄，即官庄田性质。

武后垂拱二年（公元686年），唐政府采纳福建戍将陈元光建议，设置漳州，以元光兼任刺史，“率众辟地置屯，招徕流亡，营农积粟，通商惠工”^①。这是唐代福建出现最早屯田的记载。

关于职分田，《三山志》有简略记载：“唐武德初，制内外官各给职分田，五代寢废。”^②

在封建社会里，私有土地是占绝大比重，上自达官贵人，下至自耕农民，都有或多或少的土地作为自己的生活依据。土地在封建社会中是财富的主要来源，多一分土地，就多一份财富，所以土地私有制度的开始，同时也就是土地兼并的开始。唐代的土地兼并问题严重，尤其在唐中叶以后愈加剧烈，诚如陆宣公所言：“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③。唐代的大小地主一般多在自己占有的地产中建有房舍、仓库乃至亭园，因此唐人习惯把较大的地产田园都称为庄田、庄园、田庄等，在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形势下，全国大小庄田比比皆是。福建的地主庄田也有相当规模，《雪峰志》记载说，唐咸通十一年（公元870年），大地主蓝文卿将“所居屋宇亭榭三百余间、米仓十二间、庄田二十所、水牛三百六十头，诸庄田地土材界，各有契书分明其田，总计二千五百

① 乾隆《漳州府志》卷24。

② 《三山志》卷12《版籍类三·职田》。

③ 《陆宣公奏议》卷15《均节赋税恤百姓：其六论兼并之家私敛重于公税》。

八十石五斗有零，又税钱二十四贯有零”全部施舍给雪峰寺。咸通十二年（公元871年），“又遣男应潮再舍田庄”^①。可见唐代福建土地兼并已相当严重，到了唐后期，出现了大规模的地主田庄。

唐代地主庄田的耕地，主要是依靠佃户和奴隶来耕种。

庄田的主人一般称为主户，而租田的人，叫做佃户，或者客户、庄客。所谓客户，原来是指离开原籍，流寓他乡的人而言。当时盛行收容这些客户充当佃户，因此，所谓客户，就是佃户的意思。唐代土地兼并的结果，使相当一部分自耕农丧失了土地，成了地主庄园的佃户，陆贽曾说到：

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依托豪强，以为私属，贷其种食，赁其田庐，终身服劳，无日休息，罄输所输，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税，贫富悬绝，乃至于斯，厚敛促征，皆甚公赋，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也^②。

这是唐代农民沦为佃户境遇的深刻写照。由此可知，佃户向庄园地主借贷种子、粮食，租赁田宅，终日辛苦劳动，而地主通过地租形式对佃户进行残酷剥削的情形。至于庄租的比率，是高于官税10倍、20倍，当然这是指京畿一带而言，各地应有差别，但庄租高于官税的事实，当无可置疑。

上文说过，唐代后期福建也出现了大规模的地主庄园，当然也会存在庄客（佃户）劳动的情况。而且据文献记载，早在唐前期，福建农村中就已分化出主户和客户两个阶级^③。至于福建的庄

① 《雪峰志》卷8《纪艺文》唐蓝文卿《舍田宅为梵宇遗嘱》。

② 《陆宣公奏议》卷15《均节赋税恤百姓：其六论兼并之家私敛重于公税》。

③ 《重修福建通志》卷2古田沿革条引《闽中记》：古田立县时，统户一万二千九百七十七，主客参焉。

园地主对庄客的剥削情形以及庄客、客户的境遇，地方文献缺乏记载，然陆宣公所言是有一定的概括性，于福建的情形不会出入太大。

地主庄田除了依靠佃户耕种外，使用奴隶劳动的事实也存在。隋唐时代，私人蓄奴之盛，较之历代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上自王公贵族、达官豪门，下至地主富商乃至稍有资力的普通百姓，无不有数目不等的男女奴婢。这些奴婢除供家庭役使外，还把他们当作生产力从事各种生产劳动，当然也包括在庄田上耕种。唐代福建是奴隶的产地，官私掠卖奴隶的现象十分严重，《唐会要》载元和四年闰三月敕：

岭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虽处遐俗，莫非吾民，多罹掠夺之虞，岂无亲爱之恋。缘公私掠卖奴隶，宜令所在长吏，切加捉搦，并审细勘责，委知非良人百姓，乃许交关，有违犯者，准法处分^①

《旧唐书·宪宗纪》载元和八年九月诏：

比闻岭南五管，并福建、黔中等道，多以南口餽遗，及于诸处博易、骨肉离析，良浅难分，此后严加禁止，如违，长吏必当科罚。

《唐会要》又载太和二年十月敕：

岭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断掠买餽遗良口，前后制敕，处分重叠，非不明白。卫中行（福建观察使）、李元志等，虽云买致，数实过多。宜各令本道施行，准元和四年闰三月五日及八年九月十八日敕文，切加约勒。……^②

① 《唐会要》卷 86。

② 《唐会要》卷 86。

可见，福建等地奴隶买卖是屡禁不绝十分严重的。获得奴隶的庄园主驱使奴隶从事庄田上各种生产活动是必然的。

五代闽国时期，福建广置官庄田，仅福州府就有官庄田 1110 顷 82 亩，并配纳有农户。这些官庄田不输夏税，唯征秋税租米 81348 石有奇。^① 这些官庄田的来源不明，很大可能性是对无主荒地进行开辟。但也不排除对民田的强括，这一点可从王廷钧强行弓量全闽田土，进行再分配这一政策得到旁证。官庄田所配纳的农户，就是官田的佃户，他们主要是那些失去土地的农民和流寓的客户。

闽王廷钧时，“弓量田土第为三等，膏腴上等以给僧道，其次以给土著，又其次以给流寓”^②。被弓量的土地，当然是包括所有私田，这是统治者按照自己的意志，强行将私有土地进行再分配，这一措施严重破坏了土地私有制度的合法性，在历代封建王朝中是罕见的。

闽国政府以上两项土地政策措施，反映了闽国政府对土地干预加强了。闽国以福建一隅之地，地力是有限的，由于统治阶级的腐败，政府机构的庞大以及人口的增长，不得不采取国家干预手段，对土地所有权进行再分配。

二、寺院对土地的占有

隋唐五代是我国佛教进入鼎盛时期。当时，各地寺院林立，佛学传译繁荣，佛法宗派大兴。而闽中佛教兴盛在于唐末五代，以福州的寺院为例，隋时，福州地区仅三所寺院，唐自高祖至文宗 222 年，也只有 39 所寺院，至宣宗时已达 78 所，到了懿宗时发展

^① 见《三山志》卷 10《牌籍类一·垦田》、《版籍类二·官庄田》。

^② 《重修福建通志》卷 49《田赋》。

到120所之多^①。再从佛法流派来看，禅宗南顿派至唐末，衍为五宗：即沩仰宗、曹洞宗、云门宗、临济宗、法眼宗。而这五宗都与福建有关：沩仰宗的创立者灵祐，是长溪人；曹洞宗的创立者之一本寂，是莆田人；云门宗的创立者文偃，则雪峰义存法嗣；临济宗的创立者义玄，则黄檗山希运法嗣；法眼宗的创立者文益，则玄妙师备的再传弟子^②，而希运、义存和师备，也都是闽人。可见唐末福建禅宗之盛。王审知入闽后，更助长了佛教在福建的传播，吏载王审知“好崇奉释教，厥后寺观之盛，几遍闽中，实自审知启之”^③。当时仅福州地区就增建佛寺267所，闽中寺院之盛，堪称佛国。

随着寺院的增多，统治阶级遂大量度民为僧，唐昭宗光化元年（公元898年），王审知于福州乾元寺开戒坛，度僧2000人；天复二年（公元902年），王审知又于福州开元寺开戒坛，度僧3000人；王审知之后，闽王延钧于福州太平寺开戒坛，度僧2万人^④，闽国僧侣的数量是大幅度上升。当时，古山涌泉院、雪峰寺等僧徒均达1500人之多^⑤。为了赡养僧众，搞佛事，统治阶级不惜以倾国之资施给寺院，一些大庄园地主也慷慨施舍田宅。上述唐咸通十一年，大地主蓝文卿将屋宇亭榭300余间，米仓12间，庄田20所，水牛360头，施舍给雪峰寺，第二年又舍田庄，唐末雪峰寺产已相当可观。王审知亦两次舍钱雪峰寺达50万，使雪峰寺

① 见《三山志》卷33《寺观类·僧寺》。

② 见《景德灯传录》卷9、17、19、12、24。

③ 《重纂福建通志》卷88《王审知传》。

④ 见《三山志》卷33《寺观类·僧寺》。

⑤ 见《三山志》卷33《寺观类·僧寺》。

“厦屋弥山”^①。王审知还施给古山涌泉院僧田多至 84000 亩^②。更有甚者，闽王延钧“弓量田土第为三等，膏腴上等以给僧道，其次以给土著，又其次以给流寓”^③。闽中相当一部分膏田沃土为僧寺道观所占有。因而寺田成了闽国土地占有形式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三、赋税制度

1. 租庸调法和两税法在福建的实施情况

唐前期制定的赋役制度是与均田制相适应的租庸调法。这一时期封建王朝曾先后三次颁布租庸调法。

第一次是高祖武德二年（公元 619 年）。《唐会要》卷 83：

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绢二丈，绵三两，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调敛。

《通典》卷 6：

武德二年制：每一丁租二石。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僚之户皆从半输。蕃人内附者，上户丁税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经二年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户三户共一口。凡水旱虫霜为灾，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以上免租调，损七分以上课役俱免。

第二次是高祖武德七年（公元 624 年）。《旧唐书》卷 48《食货志》：

武德七年始定律令。……赋役之法：每丁岁入租粟二石，

① 《雪峰志》卷 2、卷 3。

② 《古山志》卷五《田赋》。

③ 《重纂福建通志》卷 49《田赋》。

调则随乡所产，綾、絹、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綾、絹、纁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佣，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以下文字同《通典》卷6，武德二年制，不赘录）

第三次是玄宗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通典》卷6：

（开元）二十五年定令，诸课户一丁租调，准武德二年之制。其调，絹、纁、布并随乡土所出，絹、纁各二丈，布则二丈五尺。输絹、纁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其絹、纁为匹，布为端，绵为屯，麻为缞。若当户不成匹、端、屯、缞者，皆随近合成。其调麻，每年支料有余，折一斤输粟一斗，与租同受。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

以上武德二年和七年颁布的租庸调法令中规定“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僚之户，皆从半输”，这是对岭南地区汉民和少数民族的特殊政策。封建国家认为，“诸边远州，有夷僚杂类之所，应输课役者，随事斟酌，不必同华夏。”^① 当时地处边远的岭南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落后，因而国家征税亦酌情处理，较之内地有特殊照顾。福建在天宝以前属岭南道，赋税情况应与岭南诸州相同。

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颁布的法令中，又规定，“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新唐书·食货志》中亦记载说：“先是扬州租调以钱，岭南以米，安南以丝，益州以罗、纁、綾、絹供春彩，因诏江南亦以布代租。”唐初以来，田租一直是征收现粮，后来发生了一些变化，规定江南诸州的田租，可以布代租。有人认为，据地

^① 《通典》卷6《赋税》。

下出土遗物证明,在开元二十五年定令以前的高武至玄宗初年,江南地区已存在租折布的事实,与此同时,江南还广泛存在输纳现租的记载^①。福建自天宝初年以来改隶江南东道,按开元二十五年定令。是否也有以布代租的事实,因文献无征,尚不敢妄下定论。不过,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当时福、建、泉三州之土贡均有蕉布,泉州还有绵丝等,因此以布折纳的可能性也存在。

另据《闽书》记载,“闽中赋钱也”^②。《闽书》作者何乔远大概是据《新唐书·食货志》所谓“扬州租调以钱”的记载,并认为福建属古扬州,这种定论显然太轻率了。

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唐王朝采纳了宰相杨炎的建议,开始在全国推行两税法。两税法是在安史乱后土地兼并日趋激烈,苛捐杂税名目繁多,户口逃亡日益严重,按丁征税难以实行的情况下,由政府制订和推行的新税法。它将过去按丁征税,基本上改变为按资产、田产收税,同时也固定了征税时间,简化了征税项目,进而统一了国家的税收。

福建自唐初以来经过100多年的开发,经济上有了长足的进步,此时在赋税制度方面已与全国推行的两税法划一。两税法时期全国没有统一的税额,其原因在于当时各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平衡,赋税额自然也不会相同。宪宗元和初,罗让强调说:“大费根本,实在于江淮”,并指出“陇右、黔中、山南已还,饶瘠渐薄,货殖所入,力不多也,岭南、闽蛮之中……无大贖也,河南、河北、河东已降,甲兵长积,农厚自任,又不及也”^③。这说明了当时福建经济虽较唐初有了进步,但相对江淮还是落后,因而税

① 详见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一章第15页。

② 《闽书》卷39《版籍志》。

③ 《文苑英华》卷489《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全唐文》卷525。

额亦相对要比江淮地区为低。尽管如此，由于北方藩镇割据，国家已无从征调赋税，而包括福建在内的江南八道成了国家财赋的主要来源之地。当时李吉甫撰《元和国计簿》，就指出，“每岁赋入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合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万户。”^①可见，中唐以后福建已成为唐王朝赋税收入的重点地区之一，福建劳动人民的负担也不断加重。

两税法时期税法的分配方法有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留使）、三曰留州^②。德宗贞元二年正月，“诏浙江东西至今年入运送上都米七十五万石更于本道两税折纳米一百万石，并江西、湖南、鄂岳、福建等道先支米，并委浙江东西节度使韩滉处置，船运数内送一百万石至东渭桥输纳，余赈河北等军及行营粮料。”^③这是见于文献记载的德宗贞元时福建道两税收入折米上供的事实，也反了中唐以后福建成为唐王朝财赋收入的重点地区之一。

五代时期，闽国的赋税制度仍沿用两税法。闽初王审知实行了鼓励农桑和轻徭薄赋的政策，减轻了农民的赋税负担，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闽王延钧时，“度民二万为僧，弓量田土第为三等，膏腴上等以给僧道，其次以给土著，又其次以给流寓，科取之法大率仿唐两税而加重焉。”^④显然，闽王延钧时已开始加重劳动人民的两税负担，同时通过清查土地，把强括来的上等膏腴土地分给僧道，导致寺院经济恶性膨胀。至于闽国后期的两税征调情况，《三山志》有一段记载：

初伪闽时垦田一万四千一百四十三顷一十六亩有奇，白

① 《旧唐书》卷14《宪宗本纪》。

② 详见《旧唐书》卷148《裴均传》；《全唐文》卷651元稹《钱货议状》。

③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卷156《漕运部·汇考二·唐》引《册府元龟》。

④ 《重纂福建通志》卷49《田赋》。

配钱二万三百八十四贯四百有奇，斛斗九万二千七百余石。外官庄田不输夏税，唯征租米八万一千三百四十八石有奇^①。可知当时是夏税输钱，秋税征米，而官庄田不输夏税，唯秋税征米而已。

2. 闽国后期的苛捐杂税

王审知去世后，闽国后期的统治者完全放弃了轻徭薄赋的政策，除了加征两税税额外，还有名目繁多的科征。后晋天福二年（即闽康宗通文二年，公元937年），闽王继鹏“制民有隐田者杖背，隐口者死，逃亡者族”^②，对户口和田产进行强制管理，第二年即“令诸州各计口算钱，谓之身丁钱，民年十六至六十免放”^③。身丁钱的性质就是一种丁口税。两税法规定“户无主客，以见居为薄，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④，已废除以往计丁征税的弊端。闽国的身丁钱显然与两税法原则相悖，是一种倒行逆施的政策，成为闽中人民两税之外又一项纳税负担。身丁钱对后世影响恶劣，当时漳泉两州身丁钱折米五斗，宋时沿用其法，并以官斗较量得七斗三升。故宋人指出：“漳、泉州、兴化军，自伪命以来，计丁出米甚重，或贫不能输。”^⑤ 宋蔡襄回福建任官后曾奏减五代闽国丁口税之半^⑥。

闽国通文以来，除征收身丁钱外，对百姓的“果蔬鸡豚皆重征之”，“凡江湖陂塘皆有赋”^⑦。劳动人民为躲避苛捐杂税，纷纷

① 《三山志》卷10《版籍类一·垦田》。

② 《重纂福建通志》卷49《田赋》。

③ 《重纂福建通志》卷49《田赋》。

④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71“皇祐三年十一月亥”条。

⑥ 蔡襄：《奏益蜀漳泉兴化丁钱疏》、《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1032卷《福建总部·艺文一》。

⑦ 《重纂福建通志》卷49《田赋》。

逃入寺观。王延政称帝建州时，用杨思恭为仆射，掌军国大事，“杨思恭以善聚敛得幸，增田亩山泽之税，至于鱼盐蔬果，无不倍征，国人谓之杨剥皮。”^①

闽国后期的苛捐杂税之多，诚如《文献通考·征榷考》所说：“应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鱼之处，皆纳官钱，……又有柑园、水碓、社酒、莲藕、鹅鸭、螺蚌、柴薪、地铺、枯牛骨、溉田水利等名，皆因伪国旧制。”

3. 工商税

工商税的内容主要有盐税、茶税、酒税、矿税、船脚等。唐五代福建工商税状况，留下的文献资料甚少，这里仅举有文献可考的盐税、茶税和船脚三项略述如下：

盐税。唐代盐税，不是指盐商的商税和对盐民的征税，而是指国家专卖的榷盐税。

唐代榷盐，始于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盐铁使第五琦初变盐法，“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盐院，游民业盐者为亭户，免杂徭，盗鬻者论以法，……尽榷天下盐。”^②这就是在产盐地设置盐院，负责盐务工作，专业盐户由盐院官吏管理，生产出来的盐全部由官收购，严禁私产私卖，全面实行国家专卖（官榷）。上元元年（公元760年）和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刘晏两度出任盐铁使，又重新整顿盐法。当时国家设有盐仓数千个，屯盐2万余石，并设4个盐场、10个盐监和13巡院，负责盐业生产、收购、专卖和缉私工作^③。刘晏重整盐法。大大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盐利由每年40万缗，增至大历末年600万缗，所谓“天下之

① 《资治通鉴》卷283“齐王天福八年”条。

②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③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赋，盐利居半，宫闱服御、军饷、百官禄俸，皆仰给焉”^①

随着福建沿海经济的开发，盐业生产亦得到发展。侯官、长乐、连江、长溪、晋江、南安等六县成为唐代海盐的重要产地，其中侯官县被列为唐代十大盐监之一^②，福建已成为唐代榷盐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地之一。其后，福建还设有盐铁院，宪宗时，权长孺知盐院因赃败，杖一百流康州^③。敬宗时，福建盐铁院官卢昂，坐赃30万，从他家中搜出金床、瑟瑟枕等。敬宗皇帝见后叹曰：“此官中所无，而卢昂为吏可知也”^④。盐院官吏贪赃巨额钱财，也反映出唐代福建盐税收收入是相当可观。

五代十国时期，闽国的盐法情况，据《重纂福建通志》载：“王氏镇闽有产钱之名，每福州产钱一当余州之十”^⑤。这种产钱，可能是国家榷盐机构发放的一种钱券，专门使用在盐的流通过程中。

茶税。中唐以来，由于城乡人民饮茶成风和制茶业迅速发展，封建国家开始了对茶叶的征税和榷税。起初，唐德宗采纳了户部侍郎赵赞的建议，下令征收天下茶税十取一，德宗贞元八年（公元792年）因水灾又减免。第二年诸道盐铁使张滂上奏，“出茶州县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税其一”^⑥。自此，每年国家的茶税收收入达40万缗。福建是产茶区，唐政府重视对福建征收茶税。穆宗时王播奏加天下茶税，并亲领福建、江淮、浙江东西、岭南、荆襄等道的重点产茶区的茶税工作。

①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③ 《唐语林》卷1《政事上》。

④ 《旧唐书》卷163《卢简辞传》。

⑤ 《重纂福建通志》卷54《盐法》。

⑥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闽国的茶税状况，缺乏史料记载。唐末建州北苑出名茶，从此建茶扬名全国。此后，建州出现了官焙，控制了茶叶生产和收购。宋王子安《东溪试茶录》记载说：“旧记建安郡官焙三十有八，自南唐岁率六县民采造，大为民间所苦。”这是南唐统治建州时期实行茶叶官营和榷茶的概况。

舶脚。隋唐时期，随着国力的强盛，生产的发展，东、南沿海的海上贸易已相当频繁。唐朝政府在广州设置市舶司机构，专门负责对外贸易和征税工作。唐代福建尚未设置市舶司^①，但地方政府奉命向蕃舶征收“舶脚”税，已经存在。唐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云：

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来，因在接以仁恩，使其感悦。如闻比年长吏，多务徇求，差怨之声，达于殊俗，况朕方宝勤俭，岂爱遐琛，深虑远人未安，率税犹重，思有矜恤，以示绥怀，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②。

所谓“舶脚”，就是下碇税^③。唐代对于海外贸易的管理尚属初始阶段，而且唐王朝一贯对待异国商人奉行开放政策。《疾愈德音》中表明了唐王朝对待蕃舶的贸易政策是重于“接以仁恩”、“以示绥怀”。其收税也只限于“舶脚”（下碇税）。此外，所谓“收市进奉”，也就是政府以价收买珍奇舶货以进奉帝王贵戚享用。因而，舶脚、收市后，任其与百姓交易。总之，唐朝政府对外贸易的目的主要还是在于寓商于贡，与宋元时期官营舶货之利不同。当然

① 关于泉州设置市舶司问题，详见本章第六节。

② 《全唐文》卷75。

③ 《韩昌黎集》卷26《唐朝散大夫赠司勋员外郎孔戣墓志铭》中有：“蕃舶之至，泊步有下碇之税”。

唐代市舶和地方官吏乘机敲榨渔肉商贾之事常有发生。

关于唐代“舶脚”的税率，我国文献中均无记载。而《苏莱曼东游记》记载说：“每件商品取百分之三十，而归其余于商人。”^①另“据阿拉伯人所传，当时（唐）中国政府征收外国输入货物之十分之三以为关税”^②。这些阿拉伯商人所传说的十分之三的关税，是否就是“舶脚”税率，因无任何旁证材料，故不敢妄下结论，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王审知治国时期，很重视发展海外贸易。“先是，闽疆税重，百货壅滞，审知尽去繁苛，招徕蛮夷商贾，纵其交易。”^③王审知还委任张睦领导对外贸易机构的“榷货务”，张睦忠于职守，史称“睦抢攘之际，雍容下士，招来蛮夷商贾，敛不加暴，而国用日以富饶”^④。其后，王延曦设立市舶司于福州，闽永隆九年（公元941年），林仁翰又移市舶司于泉州^⑤。显然，榷货务和闽国市舶司的职能都是管理海外贸易和征税工作。其具体征税情况，文献无征。

四、土贡和进奉

土贡是朝廷规定定期向中央进贡当地的各种土特产品，史书所谓“任土作贡”。进奉则是各地地方官吏或朝廷使臣向最高封建统治者进献资财珍奇。一般来说，土贡有定期定量，进奉通常不定期也不定量。不过，这一区分并不绝对，而且土贡之物和进奉之物的具体对象，有时也很难加以区分。

① 见朱杰勤《中西文化交通史译粹》第70页引。

② Tome I第34页，见《葡寿庚考》第188页。

③ 《重纂福建通志》卷88《五代封爵》。

④ 《十国春秋》卷95。

⑤ 清·蔡永纂：《西山杂志》。关于闽国市舶司设立，除了《西山杂志》记载，正史及其他文献均无记载。

土贡制度，由来已久，《文献通考自序》云：“汉、唐以来，任土所贡，无代无之，著之令甲，犹曰当其租入。”唐代“天下诸郡每年常贡”^①，关于唐代的贡物品种，《唐六典》、《通典》、《元和郡县志》、《新唐书·地理志》等文献都有相当详细的记载。

唐代福建五州的土贡品种，兹录《新唐书》、《通典》之记载如下。

《新唐书》卷41《地理志》：

福州，土贡蕉布、海蛤、文扇、茶、橄榄。

建州，土贡蕉、花练、竹练。

泉州，土贡绵、丝、蕉、葛。

汀州，土贡蜡烛。

漳州，土贡甲香、蛟革。

《通典》卷6《食货六·赋税下》：

长乐郡（福州），贡蕉布二十疋，海蛤一升。

清源郡（泉州），贡绵二百两。

建安郡（建州），贡蕉布二十疋、练十疋。

临汀郡（汀州），贡蜡烛二十条。

漳浦郡（漳州），贡鲛鱼皮二十张、甲香五斤。

隋唐时期，进奉之风颇为盛行，唐高祖曾下令停止贡献，进奉之风一度稍有收敛。武周以来，进奉日趋增多。如唐中宗《禁进献奇巧制》所称，“顷为皇符肇建，宝庙初登，眷彼王公，多为进奉，……或雕金镂玉，采六合之珍奇，或翦翠裁红，饰三春之革树。土行延纳，下务征求。”^② 代宗时，每逢元旦、冬至、端午和皇帝生辰，各地州府“于常赋之外，竟为贡献”，称“四节进

① 《通典》卷6《食货六·赋税下》。

② 《全唐文》卷16。

奉”。大历元年（公元766年）十月十三日，代宗生辰，“诸道节度使献金帛、器服、珍玩、骏马为寿，共直缗钱二十四万”^①。有唐一代，进奉事例不绝于书。进奉之风主要是地方官吏为迎合上层统治阶级的奢求而泛滥开来，正所谓“上行延纳，下务征求”。统治阶级中一些有识之士，乃至一些帝王本身，亦多次谴责进奉弊端，倡导禁断。但终唐之际，进奉之风从未停息。

唐代福建海外交通贸易渐盛，异国商人输入不少海外珍品，这些舶来品向来为统治阶级所垂涎。唐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中，针对福建、岭南、扬州之蕃舶商品，指出所谓“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的政策措施，可见当时福建的舶来品是地方官吏作为进奉朝廷的主要物资。

五代时期，福建仍与中原王朝保持贡奉关系，闽王将大批舶来品、金银等向五代王朝进贡。如：

后梁太祖开平二年（公元908年），福建贡玳瑁、琉璃、犀象器、珍玩、香药、奇器、海味、色类良多，价累千万。开平四年（公元910年）七月，福州贡方物，献船上蔷薇水。

后唐庄宗同光二年（公元924年）十月，福建节度使王审知进万寿节，并贺皇太后到京，以金、银、象牙、犀、珠、香药等物，入贡于唐。

后唐明宗天成元年（公元926年）十一月，王延钧进犀、象牙、香药、海味等。天成四年（公元929年）十月，王延钧进谢恩银器6500两，金器100两，并犀、牙、真珠、龙脑、香药等。长兴元年（公元930年）十月，王延钧进香药、金、银100两。

闽惠宗通文三年（公元938年）十月，王昶遣弟继恭，进奉天和节，并贺重午节白金50两于晋，又进金器6事，犀30株、真

^① 《资治通鉴》卷224“大历元年十月”条。

珠等物。

闽景宗永隆三年（公元941年）十月，王曦遣使者至汴，贡晋白金4000两，象牙20株，沉香、煎香600斤以及玳瑁诸物。永隆四年（公元942年），贡胡椒600斤、肉豆蔻300斤^①

土贡与进奉是国家正式赋税之外，强加于人民头上的沉重负担。贡奉之物取之于民。地方官吏往往借贡奉为名，对人民进行巧取豪夺。元和时，福建观察使陶济美违令进奉，名为进奉，取之于民。取之什而供其二三^②。唐末福建荔枝是为贡品，福建远离京师，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可想而知每年要耗费多少民力财力。更为荒唐的是统治阶级还以人为贡品，如隋炀帝时，“密诏江、淮南诸郡，阅视民间童女，姿质端丽者，每岁贡之。”^③湖南道州等地人民身体比较矮小，唐政府竟要“每年尝配乡户贡其男，号为矮奴”^④。福建亦有类似情况，元和间，福建观察使裴元次于降诞日（宪宗诞日）进物状：“臣谬膺廉问，分镇瓯闽，前件女口及银器衣箱等，稽禹贡之文，敢遵任土，比野芹之献，实愿竭心。”^⑤《新唐书·吐突承璀传》说：“是时诸道岁进阉儿，号私白，闽岭最多，后皆任事，当时谓闽为中官区藪。”以上女口和阉儿，都是除土特产品外，福建地方官吏竟惨无人道地将人口作为特殊贡品进献给朝廷的典型事例。无疑，唐代贡奉制度增加了福建人民的苦难。

① 参见《旧五代史》卷四《梁太祖本纪》；《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186、187；《十国春秋》卷91、92《闽惠宗本纪》、《闽景宗本纪》，均转引自韩振华《五代福建对外贸易》一文。

② 转引自朱维干《福建史稿》第七章第五节。

③ 《隋书》卷4《炀帝纪》。

④ 《旧唐书》卷192《阳城传》。

⑤ 转引自朱维干：《福建史稿》第七章第五节。

第四节 隋唐五代福建的手工业

隋唐以来，福建经济开发取得较大的成就，其中手工业生产也有一定水平，但还远远落后于全国先进地区。降至唐末五代，福建经济开发加速了，而且大量北方移民入闽，带来了手工业生产的先进技术。这一时期，福建的海上交通贸易迅速发展，给城乡商品经济带来活力，手工产品有了更加广阔的市场，也刺激了手工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

一、官、民手工业经营方式

唐代中央政府直属官手工业主要有三大类：各种日用手工业品制造属少府监；军用品制造属军器监；土木营建工程和建筑材料加工属将作监，这也是历久相沿的传统制度。而在地方上，“诸道州府各有作院”^①，作院就是负责地方官手工业生产和管理的机构。地方作院主要是生产军器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各种手工业产品，因此，制造种类也很繁多。地方作院所制造的产品，以一小部分上贡，或者接受朝廷的命令，生产本州府特色的某种上贡物品，其余大部分则留归本地自用。唐代福建五州的土贡品种有：锦、丝、蕉、葛、练、文扇、蜡烛等手工业产品以及茶叶、海蛤、甲香、蛟革、橄榄等土特产品^②，其中手工业产品可能就有一部分是各州府作院生产制造的。唐代地方上还有所谓官织锦坊^③是作院的一个组成部分。

① 《册府元龟》卷160。

② 详见《新唐书》卷41《地理志》。

③ 《全唐文》卷26《禁用珠玉锦绣诏》：“（开元二年七月敕）两京及诸州旧有官织锦坊，悉停”。

唐代泉州丝织业比较发达，土贡物品中有锦、丝等丝织品，估计当时泉州也会有官织锦坊的设立。

唐代临江沿海各州府有造船业，为该州府作院的一个重要项目。福建造船业素称发达，早在三国时期就设立了官府造船机构——典船校尉。官家所造之船，非供军用，即供漕运，因而经营规模较大，所造的船只也较大。唐咸通年间（公元860—873年），“造千斛大舟，自福建运米泛海，不一月至广州”^①。这千斛大舟，应该就是福建地方官府所造。

唐代福建地方官手工业部门还有如铸钱业、制盐业、矿冶业等。

铸钱业是官手工业中一个重要部门，最初诸州铸钱监均隶属少府，以后遂罢少府铸钱，诸州铸钱监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于是铸钱业遂成为一种地方官手工业^②。会昌五年（公元845年），福建铸钱监铸造以“福”字背文的铜钱^③。

制盐业也是官手工业的一个重要部门。唐代对盐业生产实行官榷（国家专卖），侯官县设有唐代十大盐监之一^④，其后福建又有盐院、盐铁院的设立，负责福建盐业的生产与销售问题。

矿冶业原为民营，只有铜、铅、锡三种完全由政府收购，供铸钱所用。“德宗时，户部侍郎韩洄建议，山泽之利，宜归王者，自是皆隶盐铁使。”^⑤矿冶业官营后，福建矿冶业由盐铁院掌管，成为唐代福建地方又一个官手工业部门。

五代十国时期，闽国作为一个封建割据小王朝，也曾设立一

① 《资治通鉴》卷250“咸通四年七月”条。

② 见《唐六典》卷22《诸铸钱监》。

③ 见《重修福建通志》卷53《钱法》。

④ 见《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⑤ 见《新唐书》卷54《食货志》。

个官手工业机构——百工院。百工院并蓄百工技艺、兼容南北工匠，类似历代封建王朝的少府监、军器监、将作监，且将这三类分工机构合而为一，其规模应该是较大的。百工院长官曰百工院使，至于百工院的组织系统和营运情况于文献无征。百工院的产品主要是供闽国统治者奢侈生活之用，如王延钧曾令百工院锦工织造九龙帐，国人歌曰：“谁谓九龙帐，唯贮一归郎”^①。

无论中央与地方，官手工业的各个部门都有一支工匠队伍。《唐六典》、《新唐书·百官志》等唐代有关文献，对少府、将作等中央机构所属官工匠的人数、来源、生产、管理制度等情况均有详细记载。而地方官工匠的情况，缺少文献记载，我们所能见到的也不过是一鳞半爪罢了，因而得不到一个较完整的概念。1966年，吐鲁番61号墓出土了唐高宗前期的几份残文书，分别记有不少人名为木匠、缝匠、铁匠、篾匠、泥匠、甲匠、土黄匠、石匠^②，说明了地方政府亦同样控制了一批工匠，在地方作院等官手工业机构劳动，而且这些匠人在官府都有固定的册籍。可以想象，福建应当也有类似情况存在。因为，如上文所述唐代福建确有不少官手工业部门存在，不过在福建地方文献上是缺乏这方面的记载。

有关官工匠的来源，地方与中央的情况应该也是一样的，主要有三^③：

一是奴隶，即选择官奴隶中有技能者分配到各个官工作坊中，从事各种制造劳动。福建在唐代是奴隶的产地，掠卖奴隶的现象十分严重，地方官吏也参与了买卖奴隶的活动，此在上节已有所

① 见《新五代史》卷68《闽世家》。归郎：“初，王延钧有嬖宦归守明者，以色见，号归郎，嬖后得风疾，陈氏（王延钧立为后）与归郎好。又有百工院使李可毅因归郎以通陈氏”。

② 见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342页。

③ 有关官工匠来源问题，参见傅筑夫主编《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四卷，第318页。

论述。官府所掠买的奴隶中，有一部分具有手工业技能者，无疑会分配到地方作院等官手工业部分充作匠奴。

二是徭役，即征调民间工匠到官手工业中服徭役，其中有长期服役的，有轮番服役的，他们在官工匠中是占绝大多数，在我国封建时代，中央与地方都存在形式不等的徭役制度。民间工匠（独立的手工业者）和农民同样要被征发服劳役，同时，农民中也不乏一些能工巧匠。这些被征调来的民间工匠和一些农民成了官手工业的主要生产力量。福建远离京师，在唐代那样的交通条件下，征调工匠到少府、将作等中央机构服役，恐怕是比较少的，除非是少数注入匠籍的“长上匠”^①，其余大部分立足在地方官手工业部门服役。当然，地方上也会有长期服役的工匠，他们都是注籍的匠户，其境遇与“长上匠”也差不多，上文所举吐鲁番文书中就有这种情况。

三是和雇，即在前两种工匠不敷应用或者有特殊营造，遂以雇佣方式和雇一些工匠。就其本义而言，和是两厢情愿，雇是雇佣，和雇就是由官府出资雇人，进行生产制造。官手工业部门和雇工匠情况，在唐代是相当广泛的，地方官府和雇工匠的情况也不少，“李德裕节度西川，请甲人于安定，弓人河东，弩人浙西，蜀兵器皆犀利。”^②这是地方作院和雇能工巧匠的典型材料。

民营手工业，包括家庭手工业和作坊手工业。

家庭手工业是最古老的手工业组织形式，也是手工业最基本的一种生产方式，在自然经济长期支配之下，人们的生活必需品

① 工匠中有一部分因有特殊技能，故须长期服役，称为长上匠。《唐六典》卷7所谓“其巧手供内者不得纳资”，同书卷23所谓“凡诸州匠人，长上者，则州率其资纳之，随以酬贖”。总其意思是，这类工匠须常年服役，不得纳资代役，诸州在选送这种长上匠时，要出资招雇。

② 《玉海》卷151。

主要靠自己制造，所以长期以来，手工业生产一直成了农民的家庭副业，于是形成了以“男耕女织”为典型代表的小农业与小手工业相结合经济结构形式。唐代的家庭手工业绝大部分还是这种传统形式，但在唐代商品经济大量发展的情况下，不少的家庭手工业中也存在商品生产，手工业制品中相当一部分是来自家庭手工业，因此，家庭手工业在唐代商品生产中占有一定的比重。

作坊手工业是手工业结构形态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作坊手工业完全是商品生产，即所生产的手工业制品都是供出卖的商品，因此，它是进行商品生产的一支主要力量。作坊的规模有大有小，就小型作坊的组织形式来看，它是非常简单的，一般是由一名师傅，雇用一两名徒弟或帮工，并备有简陋的生产工具和为数不多的流动资本，形成一个小小的自产自销单位。在唐代作坊手工业中，这种小型作坊占最大多数。至于大型手工作坊，《太平广记》中记载了唐定州何明远，“资财巨万，家有绫机五百张”^①，这样的作坊，实际上已经初步具备了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场的性质。

唐五代福建的民营手工业的种类亦不少，如早期的矿冶业、制茶叶、制瓷业、造船业、纺织业等等。其中造船业、制瓷业、制茶业都具有一定的规模。其生产作坊也不小。唐代，尤其是唐末五代，福建的海外交通贸易迅速发展，刺激了造船业的发展，福建民间已能制造出大型的泛海船只，可见其船坊的规模决不是小型的。唐末五代，建茶遐迩闻名，建茶的生产与销售成为大规模经营，《东溪试茶录》载：“丁氏旧录云，官私之焙千三百三十有六，而独记官焙三十二”^②。其中除小部分官焙外，民间经营的茶焙占绝大多数。这些民间茶焙都雇佣着一些工人，在统一的资本支配

① 《太平广记》卷243《何明远》。

② 宋子安：《东溪试茶录》，百川学海本。

下，进行焙制等生产活动。唐代福建的制瓷业也较发达，从闽北及沿海一带的唐窑址中采集到的标本来看，其品种、数量都很多，可见当时的窑场已超出了家庭手工业范围，完全是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手工作坊。唐末五代，福建的陶瓷远销海内外，陶瓷生产的规模就更大了。

二、手工业生产状况及其技术水平

以下着重从生产力发展的角度，对隋唐五代时期福建的矿冶、制茶、制盐、陶瓷、纺织、造船等行业的生产状况及其生产技术水平，作总的论述，不再分官营、民营两种形式。

矿冶业

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唐代福建九县有矿山：

福唐	铁	南安	铁
尤溪	银铁铜	长汀	铁铜
建安	铜银	宁化	银铁
邵武	铁铜	沙县	铁铜
将乐	金银铁		

矿冶业是唐代比较发达的一个手工业部门，唐代全国“凡银、铜、铁、锡之冶一百六十八”^①，但并没有在福建设冶，可能是当时福建诸矿山规模较小，并不引起国家的重视。会昌年间（公元841—846年），武宗毁佛，将各地寺院之铜像钟磬皆归州县所有，并“许诸道观察使皆得置钱坊”^②，当时唐朝政府在全国各道设立23监铸钱，福建就有一监，铸造以“福”字背文的铜钱^③。会昌毁

① 《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

② 《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

③ 见《重修福建通志》卷53《钱法》。

佛后，在福建设监铸钱，这表明了唐后期福建的矿冶业生产能力已有所提高。其中生产出来的铜，除了用以制造各种生产生活用品外，还大量提供给寺院铸造佛像钟磬之属，灭佛后，又足以设监铸铜钱。

矿冶业的发展是金属品制造业的前提条件。金属品制造方面，铁器农具数量最大，唐代福建农业生产发展，沿海围垦造田、水利工程兴修，都与铁器农具分不开的。从地下出土金属器物来看，唐代福建金属品制造业已具有较高的工艺水平。1987年浦城县唐墓出土铜镢斗、铜提梁壶、铜镜各一件。其中黄铜质镢斗，长34.5厘米，高25厘米，重3公斤，造型古朴稳重，工艺精湛；铜镜，径9.5厘米，八瓣葵花形，圆纽，镜身涂以珐琅瓷质，光洁明亮，造型精美，工艺精湛^①。在今永春县、崇安县等地的唐墓中，还出土了一批铜饰件、铜带扣、铁剪等日常生活用品^②。反映出唐代福建金属品制造业已很发达，日常金属制品已相当普遍。

五代时期，福建的矿冶业比以前更加发展，金银铜铁锡的产量大大提高。王氏父子崇信佛教，增寺267所，并用大量的钢铁金银制造佛像钟磬之属。唐天祐三年（公元906年），王审知于福州九仙山定光多宝塔之右，铸丈六金铜像一尊，丈三菩萨像二尊，铜为内肌，金为外肤^③。乌石山神光寺弥勒像，王氏用铜6万斤，黄金300两，方三丈六尺^④。后唐同光元年（公元923年），王审知析建怀安太平寺，“于城西南张炉冶十三所，备铜蜡三万斤，铸释迦弥勒像”，又用“金银万余两，作金银字《四藏经》各五千四

① 《浦城县林化厂工地唐墓出土器物简介》，《福建文博》1987年第1期。

② 见《崇安黄土隋唐墓清理简报》，《福建文博》1986年1期；1983年1期；《福建永春金峰山唐墓》。

③ 《重修福建通志》卷264《寺观》引唐黄滔《丈六金身碑》。

④ 《三山志》卷33《寺观》。

十八卷”^①。其孙王继鹏，“以黄金数千斤铸宝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②。钟磬之属也随寺院的兴盛而大量铸造。1984年在今政和县发现了后晋天福四年（闽王曦永隆元年，公元939年）铸造的铜钟，重132.5公斤，高92厘米，口径55厘米，铸造工艺精湛，至今敲击仍发出浑厚深沉的声音，可传闻十里之远^③。

闽王氏时代，还数次铸造了金属货币。后梁贞明元年（公元915年），王审知置铅场于长汀宁化县，第二年铸铅钱；龙德二年（公元922年），铸“开元通宝”大铁钱；后晋高祖天福七年（王延羲永隆四年，公元942年），铸“永隆通宝”大铁钱；开运元年（王延政天德二年，公元944年），铸“天德通宝”、“天德重宝”大铁钱二品^④。1957年在福州市茶亭街发现了大量闽王时期铸造的“开元通宝”钱币，经化学分析，这些钱币是铅和锡镉的合金。

此外，闽国向五代中原王朝进贡的金银及其器皿，每次也都有数千两之多^⑤。

五代时期，福建于矿产量提高的基础上，其冶金技术和铸造工艺均达到很高的水平，大者可铸造数万斤重的铜佛像，小者能铸造合金小铸币，至于各种金属日用品和工艺品的数量和工艺质量都相当可观。

制茶业

我国饮茶之风至中唐大盛，制茶工艺亦随之进步，肃代间，陆羽著《茶经》，其中介绍了制茶的七个工艺过程：“采之、蒸之、搦

① 《三山志》卷33《寺观》。

② 《新五代史》卷68《闽世家》。

③ 《政和发现五代铜钟》，《福建文博》1984年1期。

④ 《重修福建通志》卷53《钱法》。

⑤ 详见本章节第三节《土贡和进奉》。

之、拍之、焙之、穿之、封之，茶之干矣”^①。制茶器具有 23 种：风炉、筥、炭挝、鍤、交床、夹、纸囊、碾、罗合、则、水方、漉水囊、瓢、竹筴、磋篚、熟盂、盥、舂、札、涤方、巾、具列、都篮^②。至于这些器具的作用以及用什么材料制成，也都作了详细的介绍。《茶经》中的记载，说明了当时我国制茶业已趋发达，工艺亦相当进步。茶叶质量较之以往必然有所提高。因而当时李肇才列出全国的数十种名茶^③。唐代福建是主要茶叶产区，福州的方山露牙在中唐时就是全国名茶之一。建茶后来居上而扬名全国。

唐代制茶诸工序中，蒸青和烘焙是最主要的，即陆羽所说：“蒸之”、“焙之”。当时福建的制茶方法基本上也是采取蒸焙方法，但也有一些地方特色。毛文锡《茶谱》记载：“贞元中常袞为建州刺史，始蒸焙而研之，谓之研膏茶。”余怀《茶史补》也记载：“唐贞元中常袞为建州刺史，始焙茶而研之，谓研膏茶，其后稍为饼样，其中故谓之一串，陆宣公受张鉴馈茶一串是也。”这种制茶方法就是先将采下的茶叶置于甑器中蒸青，继而过火烘焙，再研制成膏末状，最后制成茶饼。这种茶饼便于包装、贮藏、携带和馈赠，颇有地方特色。唐大中年间杨晔《膳夫经手录》中所介绍的“建州大团”，可能就是指研膏茶制成的茶饼。该书介绍说：“建州大团，状类紫笋，又若今之大胶片，每一轴十斤余，将取之，必以刀刮。然后能破”。显然“建州大团”是团饼状，用茶时必须用刀刮。当然茶饼并非福建所独有，唐代不少地方都有将茶叶研制成团状、方（砖）状，如湖州、常州的紫笋、蕲门团黄、衡山团饼茶、潭州阳团茶、施州方茶等等^④。而据上述《茶谱》、《茶史

① 《茶经》卷上、卷中。

② 《茶经》卷上、卷中。

③ 李肇：《国史补》。

④ 详见杨晔：《膳夫经手录》、李肇：《国史补》。

补》所载：建州研膏茶饼技术似乎还是常袞传授进来的，足见唐代福州制茶技术有受外来之影响。

唐末，建州北苑始出名茶，引人瞩目并开始输之官府，从此建州一带的制茶业开始兴盛，官私茶焙纷纷兴起，据宋子安《东溪试茶录》记载说：“旧记建安郡官焙三十有八”。五代之季，建州属南唐，当时南唐政府专门派使臣到北苑指导制造团茶（即研膏后制成茶饼），并用特制的龙凤模压印，谓之龙凤腊面茶，或简称龙凤茶，充作贡茶^①。腊面茶除了龙凤图案外，还有庶民饮用的各种各样花纹。徐寅《谢尚书惠腊面茶》诗中有“飞鹊印成香腊片”句，就是印有飞鹊图案的腊面茶。腊面茶最初还是出于福州，以后才为建茶所引用^②。

唐末五代，建茶的生产工序和工艺要求，没有直接的文献记载，而宋赵汝砺《北苑别录》中，对宋代北苑官焙的制茶情况有相当详细的记载，当时的制茶工序有采茶、拣茶、蒸茶、榨茶、研茶、造茶、过黄等过程，每一过程的工艺要求都相当严格和讲究。其大致情形是，茶叶采集后，先行挑拣，然后入甑器蒸熟（蒸茶）；蒸熟后先榨去其水份，再是包以布帛束以竹皮再榨出其膏（榨茶）；榨毕后放入瓦盒中，以木杵研制，加水成膏状（研茶）；入茶铛成团形（造茶）；再过火烘焙成品（过黄）。考其整个过程，当是继承了唐代建州研膏茶饼的制作传统。不过，发展到宋代，其工艺要求更加严格，技术水平愈加精湛，质量亦更高。因此，我们从《北苑别录》中可以窥见唐五代时期建茶生产过程之基本状况。

^① 见熊蕃：《宣和北苑贡茶录》。

^② 《宣和北苑贡茶录》：“建有紫笋，而腊面乃产于福。”

制盐业

唐代福建沿海之侯官、长乐、连江、长溪、晋江、南安等六县是海盐的产地，其中侯官县是唐代十大盐监之一^①。福建已是唐代榷盐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地之一。宪宗时，权长孺知盐院，因赃败，杖一百流康州^②。宝历间，福建盐铁院官卢昂，坐赃 300000，从他家中搜出金床、瑟瑟枕等贵重用品^③。可见当时闽盐的生产规模已经不小了。

隋唐五代时期，闽盐生产基本上还是“划地为埵，漉海水注之日曝成盐，与江淮浙煮盐异”^④，生产技术水平仍处于落后状态；入宋以后，才设场煮盐^⑤，生产技术开始赶超全国水平。

制瓷业

福建制瓷业也有悠久的历史，隋唐五代时期，陶瓷的生产已有了一定规模，窑址主要分布在闽北和沿海地区。据考古调查发现，闽北地区的建阳、浦城、邵武、松溪等县共有唐五代窑址 8 处^⑥；闽南泉州一带的南安、晋江、惠安、同安、永春等县共有唐五代窑 17 处^⑦。此外，在福州、将乐等地也都发现有唐代的窑址。唐代福州怀安窑、晋江磁灶窑还是南朝时代延续下来。

从窑址采集到的标本和墓葬发掘来看，当时的瓷器品种已相当繁多，主要有碗、钵、碟、罐、盘、盘口壶、执壶、灯盏、瓮、瓶、盒等日常生活用品，至于陶器明器的种类就更多了。隋唐时

① 《新唐书》卷 54 《食货志》。

② 《唐语林》卷 1 《政事》上。

③ 《旧唐书》卷 163 《卢简辞传》。

④ 《重纂福建通志》卷 54 《盐法》。

⑤ 《重纂福建通志》卷 54 《盐法》。

⑥ 《闽北古瓷窑址的发现和研究》，《福建文博》1990 年 2 期。

⑦ 《漫谈泉州古瓷窑的兴盛和变迁》，《福建文博》1987 年 1 期。

期，福建制造的瓷器主要是青瓷，釉色有青黄色、青绿色、黄褐色、青褐色等，一般都是内壁满釉，平底露胎。在产品烧制工艺方面，其上釉方法有浇釉、刷釉、蘸釉三种，浇、刷多见于大器，蘸多见于小器。由于釉的流动性能，往往出现垂流现象，釉水的厚薄和呈色比较均匀。装烧方法，是使用支座、托珠、托盘窑具叠烧，罐、壶之类有的是单件入烧。由于窑内上下左右各部位的温度和火焰难以完全达到一致，所以色泽也难以一致^①，这是时代的局限。

考古工作者还按照墓葬出土器物形制特点，把隋唐时期青瓷器的演变过程分为四期。

一期，隋至唐初，约公元6世纪末至7世纪初叶。瓷器胎骨呈灰色或浅色，质地坚实。釉水除保留南朝时期的黝青色外，福州地区新出现一种光亮匀薄的青灰釉。器体装饰有模印或刻划的莲花、卷草和草叶纹。造型特点为修圆挺拔。

二期，盛唐到中唐前期，约公元7世纪中叶至8世纪中叶。瓷器胎骨以灰色居多。釉水青绿泛黄褐色。器物几乎全是素面，少有纹饰。造型的主要特点是椭圆高长。

三期，中唐后期，约8世纪末叶。瓷器胎釉除沿袭前期特征外，出现莹润玻璃质感很强的黄绿釉。造型进一步向高长发展。

四期，约9世纪初叶至末叶。瓷器胎骨较为粗糙，多呈灰褐色。流行黄绿釉和黄褐釉。器物造型的主要特点是瘦削高长。器体渐趋轻薄^②。

五代时期，闽瓷在器形、造形、釉色等方面都有更新发展，具

^① 详见《福建文博》1990年2期：《邵武唐代窑址调查报告》、《浦城水北唐窑》，1983年1期；《建阳将口窑调查简报》等。

^② 详见《福建文博》1989年1、2合期：《福建隋唐墓葬的分期问题》。

有典型的时代特色。如闽北一带出现了瓜棱长流执壶、扁圆子母盒、碾船、凤字形砚、花口盏托等新器形。一般胎骨也比唐代轻薄。还出现有花形葵口。闽北地区除了青瓷外，开始出现酱色的黑瓷，已开宋代黑釉风行之先河。^①

我国青瓷成熟于东汉，到了唐代，浙江越窑青瓷臻于鼎盛。它对福建，尤其是闽北的瓷业影响极大。闽北唐五代青瓷和黑瓷，无论工艺制作和烧成方法，都没有脱离浙江越窑体系的窠臼。闽北与浙江向来交往密切，其中部分制瓷工匠，很可能就是来自浙江的技师。越窑工艺的输入，先经闽北然后向全闽扩散。

造船业

三国孙吴永安时期，曾在东冶置典船校尉，主谪徙之人造船于此^②。说明当时福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造船能力。隋唐以来，福建海外交通贸易兴起，泉州、福州成了重要的贸易港口，也形成了福州和泉州两个造船中心。唐天宝三年，鉴真和尚与日本僧人荣璿、普照等人曾派人到福州买船以东渡日本^③。唐咸通四年（公元863年），南诏陷交趾，为解决军粮问题，唐政府采纳陈璠石建议，“造千斛大舟，自福建运米泛海，不一月至广州”。^④福建既有悠久的造船历史和造船能力，这些千斛大船理当是在福建制造。

五代时期，海上交通贸易迅速发展，闽国统治者除了招徕蛮夷商贾外，还从福州、泉州发蛮船到海外贸易，泉州刺史王延彬曾自泉州“发蛮船”到海外，从无失落，因而被称为“招宝侍郎”。闽王还频频派使臣泛海自登莱朝贡中原五代王朝。这些海上活动，都与福建的造船业分不开的，从侧面反映出当时福建已有

① 详见《福建文博》1990年2期：《闽北古瓷窑址的发现和研究》。

② 见沈约：《宋书》卷36《州郡志》2。

③ 见《唐大和尚东征传》。

④ 《资治通鉴》卷250“咸通四年七月”条。

能力制造一定规模的远洋海舶。

纺织业

纺织业是解决人类衣着问题，是民间手工业中最主要部门，我国古代几乎家家户户都要从事这项手工行业。由于各地的经济地理条件不同，技术传统差异，所生产的纺织品，一方面表现出明显的地方特色；另一方面在各地产品相比之下显示出质量高低不等、精粗不一。《唐六典》曾把全国各地出产的丝、麻织品分为八至九等，福建出产的绢、绉均列为第八等^①。土贡物品一般都是该地区的特产，唐代泉州所贡纺织业有绵、丝、葛、蕉，其中绵 200 两；福州、建州有蕉布各 20 疋^②。

从以上记载来看，我们基本上可窥见唐代福建纺织业状况。总的来说，当时福建纺织品的质量较差，就全国范围来比较屈居下等；同时纺织品的产量也不高。泉州地区是福建纺织业较发达地区，还是丝织品生产中心。丝织品质量虽不能与全国水平媲美，但绵、丝的生产已暂露头角。

葛是一种野生纤维植物，在《诗经》中即有不少歌咏采葛和制葛的诗，可知制葛是一种古老的工艺。唐代泉州贡葛，说明制葛技术已具一定水平，基于这个基础，五代时福建才有数以万匹的葛进贡中原王朝。

蕉布是用芭蕉纤维制成的布，由于闽中盛产芭蕉，因而蕉布的生产比较普及。蕉的品性与麻相似，才有蕉麻之称。绉是麻的一种，也是闽中土产之一。唐时闽人日常衣着的材料当主要是取材蕉布和麻布。

五代时期，福建纺织业落后状况有了很大改变。首先是纺织

^① 《唐六典》卷 20《太府寺·太府卿》。

^② 《新唐书》卷 41《地理志》；《通典》卷 6《食货六·赋役下》。

技术的提高。唐末五代北方人民大批移居福建，带来了先进的各项手工技术，闽国的百工院当是兼容南北工匠并蓄百工技艺。王延钧称帝后，曾令百工院锦工作九龙帐^①，说明当时福建官工匠的纺织技术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必然对民间纺织业技术有促进作用。其次是产量的提高，后梁乾化元年（公元911年）王审知向梁进户部所支榷课葛，多至3.5万匹^②；后唐天成四年（公元929年），王延钧向唐进贡锦、绮罗3000匹；后晋天福六年（公元941年），王延羲向晋进度支商税葛8880匹^③。这些贡品数量之大，远非唐时土贡所能比，从侧面反映了五代福建纺织业的巨大发展。

第五节 隋唐五代福建城乡商品经济

一、商业的发展

闽人自古就有善贾习俗，唐人独孤及称“闽越旧风，机巧剽轻，资货广利，与巴蜀埒富，犹无诸。余善之遗俗”^④。隋唐以来，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手工业技术的进步，福建的商业也逐渐得到发展。

在商业发展过程中，占主要地位的是城市市场，唐代的城市市场，就是指州府县治的“市”。中国从古代以来就有所谓的“市”，最初的市大约规定日期相聚，进行交易买卖的地方，这就是“日中为市”的原始市场。后来，建立了常设的商店，城市的“市”就成为商店林立的商业区域。唐代的市专设于州府县治以上

① 《新五代史》卷68《闽世家》。

② 《旧五代史》卷6《梁太祖纪六》。

③ 《十国春秋》卷91；92。

④ 《闽中金石志》卷1《成公李椅去思碑》。

的城市。唐朝政府规定“诸非州县之治，不得置市”^①。市有种种制度，唐代市制基本上保留了秦汉以来的传统：

其一，市由官设。不论两京还是州府县治都是官市，均由政府设市官进行管理^②。

其二，市必须设在固定的地点，成为一个特定的商业区域。在市内，同业商店聚而成行，行聚而成市。当时长安、洛阳及一些州府的所谓东市、西市、南市、北市等和县治的县市，都是这样的商业区域。据宋敏求《长安志》记载，唐代长安东市“南北居二坊之地，东西南北各六百步，四面各开一门，定四面街，各广百步。……街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一百二十行之误，一百二十行是形容为数之多，不是实数），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集积”^③。长安西市的情况与东市也差不多，这可以看作唐代“市”的典型。地方各州府的市，虽然有大小之差，大约应和这种情况相类似，县市规模自然更小。

其三，交易时间有严格限制，唐代的城市模式一般为城坊制度，市设在坊中，坊有墙有门，定时启闭，市也不能例外。市的交易时间——即市门的启闭，法律有明文规定：

凡市，以日中击鼓三百声而众以会，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声而众以散^④。

其市，当以午时击鼓二百下，而众大会，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下散。其州县领务少处，不欲设钲鼓，听之^⑤。

唐代的一些市场制度是作为政府法令颁行全国，福建基本上

① 《唐会要》卷 86。

② 市由官设的情况，可详见《唐会要》卷 86。

③ 《长安志》卷 8 “东市”条。

④ 《唐六典》卷 20 《太府寺·京都诸市条》。

⑤ 《唐会要》卷 86。

也不会例外。至于唐代福州州县市场状况，地方文献上缺乏记载，因此得不出较完整的概念，只能根据零星材料略见一二：

福州地处闽江下游，又有通海之便，是全闽最主要的交通枢纽和商品集散地，所谓“东闽盛府，百货所聚”。唐宪宗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又修成了福州西门至延平富沙的官道，促进了福州与内地的商业往来。唐末以前，福州城只有子城一重，最初是西晋晋安（西晋时福州称“晋安郡”）太守严高所筑，唐中和年间（公元881—885年），观察使郑镒拓其东南隅^①。子城只限于官署和官吏士卒所住，而集市和民居还是在城外。唐末天复年间（公元901—904年），节度使王审知于子城外筑城40里为罗城^②，罗城建立以后，城里的街坊和里巷也逐渐完整，福州城才初具唐代城坊制度格局。后梁开平二年（公元908年），王审知又在罗城的南北端修筑南月城和北月城，将罗城夹在里面，这就是所谓“夹城”^③。夹城范围，其南端由安泰桥边的罗城“利涉门”扩展到现南门兜的“宁越门”，其北端由钱塘巷的罗城“永安门”扩展到越王山麓的“严胜门”、“遗爱门”一带^④。王氏不断扩大城池的目的是为“守地养民”，所谓“守地”，就是为巩固其封建割据局面，防御邻藩入侵；所谓“养民”，就是为了适应城市经济和商业发展的需要^⑤。以上说过，唐代两京及各州府，设有东市、西市、南市、北市等，县治也设有县市，这些市是政府限定的商业区域。唐代

① 见《重纂福建通志》卷17《城池》。

② 见《重纂福建通志》卷17《城池》。

③ 见《重纂福建通志》卷17《城池》。

④ 参见1979年福州政协文史资料工作组编《福州地方志》上第四章《城市的形成和变迁》。

⑤ 参见1979年福州政协文史资料工作组编《福州地方志》上第四章《城市的形成和变迁》。

福州的市先是设在子城外，唐末以后，城池扩大，市在城内街坊中，但市的形式、名称和具体地点，于文献无征，仅知安泰桥一带“人烟繡错，舟楫云排，两岸酒市歌楼，箫管从柳阴榕叶中出”^①。可见当时安泰桥一带是商贾云集之处，也是引客作花柳之游地区，亦可窥见唐五代福州商业繁华之一斑。

泉州是以海上贸易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港口商业城市，是唐代我国四大贸易港之一。唐包何《送李使君赴泉州诗》云：“傍海皆荒服，分符重汉臣，云山百越路，市井十洲人。执玉来朝远，还珠入贡频，连年不见雪，到处即行春。”^②可见当时海内外豪商富贾云集于此，经商贸易，且南海诸国从泉州上岸朝贡唐廷也非常频繁。唐代泉州城也只有子城一重，唐欧阳詹曾于贞元九年（公元793年）作《泉州北楼记》^③。乾元元年（公元758年），晋江令赵颐正凿沟通舟楫于城下^④。所谓“市井十洲人”中的市场和民居均在子城外。闽国末年，留从效据泉州时，在子城外筑罗城周23里283步^⑤，“泉城市，旧狭窄，至是扩为仁风、通淮等数门，教民间，开通衢，构云屋，……岁丰，听买卖，平市价，陶器、铜铁，泛于番国，收金贝而还，民甚称便。”^⑥

建州是福建与内地、中原交通的必经之路，也是福建最早的经济开发地区。古代中原人民避乱入闽，都先在这里安家落户，唐末五代离乱，“江北大夫、豪商巨贾多逃难于此”^⑦。因此唐代建州

① 《重修福建通志》卷29《津梁》。

② 《全唐诗》卷208。包何，唐天宝间登第，大历间任起居舍人。

③ 《欧阳行周文集》第5卷。

④ 见《重修福建通志》卷17《城池》。

⑤ 见《重修福建通志》卷17《城池》。

⑥ 晋江西街《留氏家谱》卷3《宋太师鄂国公传》。

⑦ 《八闽通志》卷3。

的商业发展仅次于福州、泉州。唐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刺史陆长源改筑建安县城为州治，周9里343步；唐末天祐年间（公元904—907年），刺史孟威添筑南罗城；五代后晋天福五年（公元940年），闽王延政增筑周20里^①，适应了城市经济和商业发展的需要。

而州府县治城市以外的农村市场，是以定期集市为主，这种集市在岭南、福建等地称为墟（墟）。来赶墟的人，大都是附近一带的农民、小手工业者、小贩等。卖买或交换的物品，也都是农、林、牧、副、渔等剩余生产品。在墟市上政府不加过问，也不派市官，这种定期一会，事毕即散的交易形式仍保留着日中为市的原始市场形态。

随着农村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一些定期的墟市，逐渐发展而建立起固定的店肆，因而升为场，政府设有场监，从事税收工作。《文献通考·征榷考》说：“坊场即墟市也，商税及酒税皆出焉”。这种福建农村中的常设市场——场，与唐代文献中大量记载的“草市”性质差不多，可能是地方称谓不同而已。有的墟市还发展成为镇，最后甚至发展成为县城。唐代福建从大历四年至咸通五年（公元769—864年），计95年中就有九场三镇的设立。九场者，上杭、武平、梅溪、感德、归德、大同、桃源、小溪、武德；三镇者，永贞、黄连、归化。

唐代福建场镇规模和商业状况，如唐大中十三年盛均《桃林场碑记》所云：

今已卯年，觀季父于此，視塵里若巨邑，覽風物如大邦，
鱗鱗然廛宇之羅，靄靄然烟火之邦。……是以俗阜家泰、官

^① 见《重修福建通志》卷17《城池》。

清吏闲。凌晨而舟车竞来，度日而笙歌不散^①。

五代十国时期，唐代的一些场镇更发展成各地区的商业和交通中心，如唐代的小溪场。此时已是“居民鳞次雍雍然以和，官廨翼如济济而有办，由陆而至者，必出其涂，自水而运者，会流于下，坐肆列邸，贸通有无”^②。小溪场最终于后周显德二年（南唐保大十三年，公元955年），升为安溪县。还有如唐代的永贞、黄连、归化三镇，以及梅溪、感德、归德、大同、桃林、武德六场，也都相继在这一时期升为罗源、建宁、泰宁、闽清、宁德、德化、同安、永春、长泰九县^③。

以上所反映的是唐五代福建城乡商业发展的概况，从中可以看出，唐末五代是发展变化的最显著时期。这个时期，福建城市的规模不断扩大，适应了城市经济和商业贸易发展的需要。上文说过，唐代市制都是作为政府法令颁行全国的，福建基本上也不会例外。而从有关资料反映出，唐末五代福建城市市场的商业活动已经是比较自由、开放。如：唐末福州安泰桥一带是“舟楫云排，两岸酒市歌楼，箫管从柳阴榕叶中出”；闽末泉州“开通衢，构云屋（货栈），……听买卖，平市价，陶器、铜铁，泛于番国，收金币而还，民甚称便”；王审知治闽时，“尽去繁苛，纵其交易，关畿廛市，匪绝往来”^④。我们是否可以得出这种结论：传统市制已出现废弛的倾向。而且这种倾向较之全国形势是有过之而无不

① 《闽中金石志》卷1盛均：《桃林场碑记》。

② 《闽中金石志》卷5詹敦仁《初建安溪县记》。

③ 见《重纂福建通志》卷2、卷3《沿革》。

④ 《琅琊王德政碑》。

及的^①，其原因可能是受到海外贸易迅速发展的刺激^②。此外，这一时期农村市场也发展较快，唐代的一些场镇已成为各地商业和交通的中心，最终发展成为新的县城。

古代商贾有市籍，一入市籍，则不得仕宦为吏，这个制度在西汉时即已经确立，隋唐时代仍继续在实行这个制度。唐末以来，海外贸易活动给福建带来大量的异国珍品，“闽商”赖此奇货珍品活跃于国内市场，常有为争夸豪雄，与外地商人发生“争邸”之类的商务纠纷^③。而且，在海外商业贸易过程中，“闽商”的势力和影响也日益扩大，那种贬抑商人的传统制度和观念也开始发生了动摇。“闽商”凭借着雄厚的实力，参与和介入闽国的政治活动和政治斗争。闽国统治者常有借助“闽商”之力，媾与五代中原王朝的往来，甚至以“闽商”作为闽国的使者而“奉表称藩”于五代王朝^④。闽商人林仁翰、林灵仙曾孙，后事闽王延曦，曾谋求市舶司之官^⑤。后晋开运元年（闽永隆六年，公元944年）二月，闽拱宸都指挥使朱文进等杀王延曦，自称闽主，悉收王氏宗族延喜以下少长五十余人皆杀之。当年十二月，已官“南廊承旨”的林仁翰，率众杀朱文进、连重遇等，迎建州富沙王兵入城^⑥。

① 市的制度，从秦汉到隋唐，基本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唐末五代，略为废弛，到了宋代，市的制度崩溃，形成了新的市场制度，此问题详见日本学者加藤繁，《唐宋时代的市》，载《中国经济史考证》第1卷。

② 福建海外贸易问题，将归入本章第六节专题论述。

③ 陶谷：《清异录》卷上：“荆楚贾者，与闽商争邸……”。

④ 《福建通志·通纪》卷2：“遣商人奉表称藩于晋”。

⑤ 见《西山杂记》“东石之舟”条。

⑥ 详见《资治通鉴》卷284“开运元年”条。南廊承旨，注云：“闽所置官，盖亦侍卫武臣之职也”。

二、金属货币的流通和铸造

隋唐时期，还是金属货币与实物货币并用时期，铜钱虽已开始大量铸造和流通，而布帛谷粟仍保留着原来的货币资格，特别是唐中叶以前尤为如此。

唐自立国之初即开始铸钱，“高祖即位，仍用隋之五铢钱。武德四年七月，废五铢钱，行开元通宝钱”^①。福建在唐前期已发现有金属货币在流通。据地下挖掘，在今清流县、崇安县、尤溪县等地都发现了一批隋五铢钱，唐开元通宝、乾元重宝等，数量多达百枚以上^②。唐前期福建商品经济从总体上看还相当落后，广大山区农村仍处在墟市交易的原始形态，在这种交易过程中，实物货币的流通占主导地位。闽北地区先期开发，又是福建与中原交通的要道，在商品的交换过程中使用一些金属货币是有一定的条件，上述地下发现一批的铜钱也足以说明这一点。但应该说明当时金属货币在流通领域里的作用还是微乎其微的。

唐会昌年间（公元841—846年）武宗灭佛，将各地寺院之铜像钟磬皆归州县所有，当时盐铁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铸，许诸道观察使皆得置钱坊，淮南节度使李绅请天下以州名铸钱”^③。于是，会昌五年（公元845年），福建始铸背文“福”字的铜钱。随着经济开发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福建城乡商品经济也日益发展，会昌五年福建观察使“福”钱的铸造，适应了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了唐末福建经济的发展。

① 《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

② 详见《福建文博》1979年1期：《清流县庵背农场发现一批古代铜钱》；1980年1期：《崇安县城关西门出土上古代钱币》；1986年1期：《崇安黄土隋唐墓清理简报》；1987年1期：《尤溪县出土一批古铜钱》。

③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金属货币的大量流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五代时期，福建海上商业贸易迅速发展，刺激了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闽王氏政权为了适应在流通领域中对金属货币日益增长的需要，数次铸造自己的钱币。

后梁贞明元年（公元915年），闽王审知于汀州宁化县设置铅场，第二年铸出铅钱与铜钱并用^①。

后梁龙德二年（公元922年），又铸大铁钱，以开元通宝为文，仍以五百文为一贯，与铜钱并行。这种大铁钱阔寸余，很粗重，俗称铤^②。

后晋天福七年（王延羲永隆四年，公元942年），闽国铸大铁钱，号永隆通宝，以一当铅钱百。这种钱径寸四分，重十铢二，字文夷漫制作不精。（按洪氏《泉志》云，永隆通宝是“以铜为之”。）^③

王延政踞建州称帝，建国号曰殷，于后晋开运元年（王延政天德二年，公元944年），铸天德通宝和天德重宝大铁钱两品，以一当百^④。

此外，在今清流县、尤溪县还发现了一些南唐的“唐国通宝”和五代后周的“周元通宝”^⑤。

据上所述，五代时期，福建在流通领域中有铁钱、铜钱和铅钱并行，其中以王氏政权自己铸造的铁钱的发行量为最大，而铜

① 《重纂福建通志》卷53《钱法》

② 《重纂福建通志》卷53《钱法》

③ 《重纂福建通志》卷53《钱法》

④ 《重纂福建通志》卷53《钱法》

⑤ 见《福建文博》1979年1期：《清流县庵背农场发现了一批古代铜钱》；1987年第1期：《尤溪县出土一批古铜钱》。

钱、铅钱次之。闽王氏时代，福建似乎未有铸造铜钱（仅据洪氏《泉志》云，永隆通宝是“以铜为之”），其原因可能是闽王氏父子皆崇信佛教，当时闽中寺院兴盛，铜主要用以铸造佛像钟磬等，因而货币就以铁铸造。而市面上所流通的铜钱，当是沿用唐末铜钱。到了闽国后期，南唐占据建州等地，南唐的“唐国通宝”也随之进入福建。此外，在民间贸易往来过程中，中原后周政权的“周元通宝”也辗转流入福建，当然其数量是很有限的。

五代时期，福建金属货币大量铸造和流通，是由于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这仅仅是一方面的原因，而另一方面，我们应看到，闽王氏政权所铸造的大量铁钱，均是粗制滥造，且面值都很大，往往以一当十、以一当百、堪称劣币。历代统治阶级由于奢侈生活、宫廷耗费以及政府支出日增、军费开支浩大，在没有什么办法可资弥补之后，往往在币制上使出最肮脏的手法，铸造劣币。闽王氏政权也不例外，王审知因崇信佛教而耗费大量金钱，一次作金银字《四藏经》就耗金银万余两^①。王审知子孙都是腐败堕落，延翰筑水晶宫，延钧筑宝皇宫，继鹏筑紫薇宫，无不大兴土木。王延翰“以黄金数千斤铸宝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②。还有，闽国向中原五代王朝进贡的金银及其器皿，每次也都有数千两之多^③。闽国后期，统治阶级内部内讧不绝，战乱不已，也耗费了大量资财，闽国以福建一隅之地，财力、人力和地力极其有限，如此奢侈浪费，巨额开支，除了对百姓横征暴敛外，只有滥制劣币，嫁祸百姓。

① 《三山志》卷31《寺观》。

② 《新五代史》卷68《闽世家》。

③ 详见本章第三节《土地关系和赋税制度》之三《土贡和进奉》。

第六节 隋唐五代福建海外交通贸易

一、唐代福建海外贸易的兴起

隋唐以来，福建海外贸易兴起，与岭南、扬州地区同为阿拉伯、波斯以及南海商人从海路来华经商贸易区。唐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云：

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来，因在接以仁恩，使其感悦。如闻比年长吏，多务征求，嗟怨之声，达于殊俗，况朕方宝勤俭，岂爱遐琛，深虑远人未安，率税犹重，思有矜恤，以示绥怀，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①

唐代政府对于海外商人来华经商贸易奉行开放政策，对待“南海蕃舶”则重于“接以仁恩”、“以示绥怀”。其收税也只限于“舶脚”（即下碇税），此外，所谓“收市进奉”，也就是朝廷以价收买珍奇舶货以供皇家贵戚享用，舶脚、收市后，任其与百姓交易。这种政策对贸易发展是有促进作用。至于地方官吏敲榨盘剥、渔肉商人也是常有之事。

1. 泉州港的崛起

唐中叶，泉州作为一个对外贸易港口而迅速崛起。唐天宝、大历间人包何^②，曾有《送李使君赴泉州诗》一首：“傍海皆荒服，分

^① 《全唐文》卷75。

^② 包何，唐天宝年间登第，大历间任起居舍人。

符重汉臣，云山百越路，市井十洲人，执玉来朝远，还珠入贡频。”^①可知当时泉州是异国商人云集，且南海诸国使臣从泉州上岸朝贡唐廷非常频繁。唐政府还在泉州设“参军事四人掌出使导赞”^②，即专门负责接待外国使臣事务。

公元9世纪中叶，泉州已发展成唐代四大贸易港之一。当时，阿拉伯地理学家伊本柯达贝（Ibn Khorda beh）著有《道程及郡国志》一书^③，书中有关唐代中国贸易港的记载大略如下：

自 senf 至中国最初（贸易）港之 el-wakin 据 Edricy 为 loukin 水陆两路，各距百 Farsange。在 el-wakin 港处，有上等的中国铁、瓷器及米。el-wakin 为大港，由此往 khanfou 时，海上需 4 日，陆上需 20 日。在 khanfou 出产各种果实、野菜及其他小麦、大麦、米并甘蔗等。由 khanfou 八日达 Djanfou，此地产物，亦与 khanfou 港无大差别。由 Djanfou 至 kantou 需 6 日，其地产（与前记两处）亦相同。此等中国（贸易）港，皆临能航行之大河（之口）。而此等大河，俱受潮水满干之影响。在 kantou 之河处，颇多鹅、鸭及其他鸟类。（J. A 1865p292-294）

伊本柯达贝氏所介绍的唐代四个贸易港，分别是 el-wakin (loukin)、khanfou、Djanfou 和 kantou。

这四个贸易港的译名指的何地？历来中外学者作了大量考证，

① 《全唐诗》卷 208。

② 明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③ 该书原为阿拉伯文，公元 1865 年西方学者 Barbier de Meynard 首先译成法文，刊于 Journal Asiatique（大亚细亚杂志）中，书名曰：le Livre des route et des provinces（汉名曰《道程及郡国志》）。历来所引用者，皆以此法译本为主。

基本上已成定说^①。它们分别是交州（今河内）、广府（广州）、泉府（泉州）、江都（扬州）。

海上交通贸易活动，促进了中外文化的交流。唐代伊斯兰教、婆罗门教和摩尼教都已在泉州进行传教活动。

关于唐代伊斯兰教东渐传说首见于明何乔远《闽书》：“门徒有大贤四人，唐武德中来朝，遂传教中国，一贤传教广州，二贤传教扬州，三贤四贤传教泉州，卒葬此山（灵山）。”^② 1965年在泉州还发现一块阿文墓碑，碑文曰：“这是侯赛因·本·穆罕默德·色拉退的坟墓，真主赐福他，亡于回历二十九年三月。”^③ 两条材料互证，说明唐初武德、贞观年间泉州已有伊斯兰教徒进行传教活动。

关于波斯摩尼教传入泉州，也是根据《闽书》记载：“会昌中，汰僧，明教在汰教中，有呼禄法师者，来入福唐，授侣三山，游方泉郡。卒葬郡北山下。”^④ 明教即摩尼教，晋时传入中国，此《闽书》记载，说明唐代福建泉州已有摩尼教徒活动。

至于印度婆罗门教的传入，也是在宋初之前，婆罗门教在泉州的遗存不难探求^⑤。

泉州僧人作为文化使者东渡日本，在文献中也有记载。《唐大和尚东征传》记载了当时随从鉴真和尚赴日本的14位弟子中，就有泉州超功寺僧昙静。

① 详见桑原鹭藏：《唐宋贸易港研究》，其中关于Djanfou的地名，最初西洋学者曾有建昌说、杭州说和扬州说等，桑原鹭藏从地方物产、地理位置、地形、译音以及文献记载等方面有力论证了为泉府（泉州）。此后，韩振华先生又提出福州说（《福建文化》第三卷第一期《伊本柯达贝氏所记唐代第三贸易港之Djanfou》）。

② 《闽书》卷37《方域志》。

③ 见《浅谈伊斯兰教传入泉州》，载《海交史研究》第二期。

④ 《闽书》卷7《方域志》。

⑤ 详见蒋颖贤：《印度婆罗门教及其传入泉州》，载《海交史研究》第二期。

唐王朝曾在广州设置市舶司以管理海上蕃舶，那么唐代泉州是否也有设置市舶机构呢？

对此问题，历来说法不一。《唐六典》、《通典》、《唐会要》、两《唐书》等主要唐代文献都没有记载泉州设司之事。仅在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20中记载唐代市舶略云：“唐始置市舶使，以岭南帅臣监领之，……贞观十七年诏三路舶司，番商贩到龙脑、沉香、丁香、白豆蔻四色，并抽解一分。”所谓“三路舶司”，即指岭南、福建和扬州。以后民国版《同安县志》、解放前学者陈灿《中国商业史》、王云五和李圣王《南洋华侨》等书中都说唐代泉州已有市舶司的设置，其资料来源可能都出自顾氏之书。日本学者桑原鹭藏早在其《蒲寿庚考》一文中就指出顾氏所言唐代市舶事“明明是剽袭《宋史》卷百八十六《食货志》下八互市舶法条。而贞观十七年云云，又《宋会要》（《粤海关志》卷三所引），绍兴十七年之记事也，以后为前，宁非大谬。况唐称道不称路，三路舶司之称，北宋末期以后始有之，遑论贞观哉”。桑原氏言之有理，因此，仅据顾氏之书，不足以说明唐代泉州设有市舶司。

唐代泉州港虽已崛起，但海外贸易尚不及广州发达繁荣，且与内地交通不便。《旧唐书·郑畋传》云：“南海有市舶之利，岁贡珠玑，如令妖贼（黄巢）所有，国藏渐当废竭”。这说明唐廷所需海外珍货还主要是靠广州市舶司“收市进奉”，而泉州的“收市进奉”则是次要的。在对外商业政策还处在寓商于贡的阶段，唐王朝也就没有必要在泉州设置市舶司，而泉州方面的“收市进奉”和“舶脚”问题，就由地方政府管理。

2. 福州港的历史地位

唐天宝三年（公元744年），鉴真和尚与日本僧人荣璿、普照等人曾派人到福州买船以东渡日本，可见福州造船业在唐以前就

非常发达，而造船业的发达则是海上交通贸易的先决条件。

唐代中国与东洋、南海诸国文化交流活动在福州也留下历史见证。唐太宗贞观年间，新罗僧人慧轮曾泛海来闽越之地，后涉步到了长安^①。日本桓武天皇延历二十三年，即唐德宗贞元二十年（公元804年），日本又派出了遣唐使，分乘四艘海舶，学问僧空海与大使、副使以及留学生橘逸势等人所乘第一艘因海风飘散，于八月十五日在福州长溪县赤岸（今霞浦县赤岸镇）登陆，这是福州境内首次接待日本遣唐使船舶。当年十一月三日，空海等人在福建观察使闾济美安排下，北上长安。在大唐留学期间，空海与当时的名僧大师、文人墨客广泛接触交流，回国后，大力传播中国文化，著有《文镜秘府论》等数十部著作。又以汉字为依据，始造平假名，对日本文化发展关系重大^②。空海法师在中日文化交流中所作的贡献是旷绝古今的，福州长溪赤岸也因此在中日关系史上留下佳话。唐大中七年（公元853年），日本圆珍和尚附商舶来到福州，在开元寺就中天竺般恒罗学悉县，可见当时福州已住有中天竺（印度）的和尚^③。至五代十国时期，由于闽王重视发展海外贸易，福州港有了很大的发展。

二、五代福建海外交通贸易的发展

上述唐代四大贸易港中的交州、广州和扬州，于唐末均不同程度遭受战乱破坏或衰败或停滞。唯福建社会相对安定，外国商人遂逐渐把来华贸易视线移到福建。而王审知治闽期间，很重视发展海外交通贸易事业，《琅琊王德政碑》记载：

① 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上。

② 参见王利器校注：《文镜秘府论》前言。

③ 见韩振华：《伊本柯达贝氏所记唐代第三贸易港之 Djanfou》。

凡列土疆，悉重征税，商旅以之而壅滞，工商以之而殫贫。公（审知）尽去繁苛，纵其交易，关畿廛市，匪绝往来，衡麓舟蛟，皆除守御，故得填郊溢郭，击毂摩肩，竟敦廉让之风，骤睹乐康之俗。闽越之境，江海通津，山号黄崎，怪石惊涛，覆舟害物，公乃具馨香黍稷荐祀神，有感必通，其应如乡，祭罢，一夕震雷暴雨，若有冥助，达旦则移其艰险，别注平流，虽画鹢争驰，而长鲸弭浪，远近闻而异之，优诏奖饰，乃以公之德化所及，赐名其水为甘棠港。

从上引碑文，可见王审知为了鼓励商业贸易，发展经济而创造了种种便利条件，同时为了“招来海中蛮夷商贾”而开辟了甘棠港。由于客观条件和王审知的政策得当，闽中的商业贸易一时十分繁荣。

王审知在福州所设置的榷货务，还专门处理外商贸易事务。授随从王氏入闽的光州固始人张睦三品官，领榷货务，在张睦任职期间，“佐审知甚忠，能与抢掠之际，雍容下士，招蛮夷商贾，敛不加暴，国用日以富饶”^①。在海外贸易过程中，除了“招蛮夷商贾”外，自福建发船到海外经商贸易者亦不少，当时有发自福州，也有发至泉州等地。王审知侄儿王延彬继其父王审邽为泉州刺史至十七年之久，“每发蛮舶，无失坠者，人称招宝侍郎”^②。后晋开运二年（公元945年），南唐攻破福州，闽国灭亡。清源军节度使留从效据守泉州，“扩为仁风、通准等数门，教民间，开通衢，构云屋，……岁丰，听买卖，平市价，陶瓷铜铁泛于蕃国，取金贝而还，民甚称便”^③。由于官方鼓励商人出海贸易，从而出现了五

① 《福建通志·名宦传》卷3《张睦传》。

② 《十国春秋》卷94《王审邽传》、《王延彬传》。

③ 晋江西街《留氏家谱》卷之三《宋太师鄂国公传》。

代后期福建(尤其是闽南)的海舶和商人出海贸易的一时盛况。五代闽莆田人黄滔,有一首《贾客》诗云:“大舟有深利,沧海无浅波。利深波也深,君意竟如何,鲸鲵凿上路,何如少经过。”^①诗中就是描述了包括闽商在内商贾在大海上随波逐利的情形。

闽国政府从海外贸易中,增加大量的财政收入,所谓“国用日以富饶”。同时,大量的异国珍品,如象牙、犀角、香药、珍珠、玳瑁、龙脑、沉香、胡椒、肉豆蔻、饼香、煎香、蔷薇水等也都输入福建。这些舶来品还通过“闽商”又输入中原地区,很受青睐,“闽商”也因此殷富,拥有一定的势力。闽国政府有时还借助“闽商”之力沟通与五代王朝的往来,甚至以“闽商”为使者“奉表称藩”于五代王朝^②。“闽商”在外,外地商人与“闽商争邸”等商业纠纷之事,也时有发生^③。

闽王通过榷货务抽解,亦获得大量舶来珍品,其中除了一小部分贡献于中原五代王朝之外,大部分还是归闽王及其统治阶层自己享用。举几例如下:

王审知“以泥金银万余两,作金银四藏经,各五千四十八卷,旗檀为轴,玉饰诸末,宝髻朱架,纳龙脑其中,以威蠹蟬”^④。

陈氏(华)于龙启元年(公元933年)立为闽惠宗(王延钧)皇后。“筑长春宫居之,惠宗……敕宫婢数十,擎杯盘,多金、玉、玛瑙、琥珀、玻璃之属”^⑤。

闽康宗(王昶)通文四年(公元939年),“起三清台三层,以黄金数千斤铸宝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日熏龙脑熏陆诸香数

① 《全五代诗》卷84。

② 《福建通志·通纪》卷2:“(王)延羲自称威武节度使”,“遣商人奉表称藩于晋”。

③ 陶谷《清异录》卷上:“荆楚贾者,与闽商争邸,……”。

④ 《十国春秋》卷90《闽太祖世家》。

⑤ 《十国春秋》卷94《闽惠宗皇后陈氏传》。

千”^①。又“道士谭紫霄，有异术，闽王昶奉之为师，月给山水香焚之，香用精沉，上火半炷。则沃以苏合油”^②。

王审知侄儿王延彬“多艺、工诗歌，颇通禅理，而性豪华，巾节冠履，必日一易。解衣后辄以龙脑数器覆之”^③。

至于闽王向五代中原王朝贡献舶来品情况，在本章第二节“土贡和进奉”中已有论述。

闽王审知在福州设榷货务，最初由张陆主管，王审知死后，是否曾把榷货务改为市舶司？《西山杂记》“东石之舟”条云：

商舟之税，闽王审知更重珍视，航舟南行，提倡交易，铸造大钱，王延曦设立市舶司，闽商人林仁翰，林灵仙曾孙，谋求市舶司之官，而拱裳指挥朱文进亦求。闽永隆九年（公元947年），朱文进杀王（延曦），攻福州，林仁翰杀朱文进移市舶司于泉州^④。

可是，闽国设立市舶司之事，除了《西山杂记》有以上记载外，其他史书均未见有载，因此，王延曦设立市舶司之事仍然存疑。

① 《新五代史》卷68《闽世家第八》。

② 陶谷《清异录》卷下“山水香”条。

③ 《十国春秋》卷94《王延彬传》。

④ 《西山杂记》，清嘉庆十五年（1810）蔡永蕤撰，仅有手传世。

第三编

封建制后期福建经济的繁荣



第一章

宋元时期福建农业经济的繁荣

第一节 人口剧增和农业资源的大规模开发

始于南朝的中国经济重心南移，降至唐末五代因中原战乱而加速了进程。经济重心的南移，一方面使中原地区先进的农业手工业生产技艺迅速传入福建，另一方面又由于从公元5世纪直至10世纪的500年间，北方人口陆续涌进福建，使福建人口迅速增加，降至宋代，终于形成了人口对耕地的巨大的压力，这就不可避免地对福建经济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一、人口的剧增造成经济比例失调

唐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福建仅有74 467户^①，到北宋太平兴国年间（公元976—983年），增至467 815户^②，增长了52%，元丰初福建户数已增至1 043 839^③，比太平兴国年间又增长123%。福建路除邵武、兴化二军外，其余六州增长幅度均在110%以上，而漳、汀二州竟高达318%和119%，这种增长速度，在当时南方各路中居首位，所增人口显然是以北方移民占大多数。

① 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29，江南道5。

②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00—102，江南东道12—14。

③ 王仔等：《元丰九域志》卷9，福建路。

南宋初年，因为宋金战争的影响，福建人口的增长又出现一个高峰。南宋绍兴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福建户数为1 390 566，口数为2 808 851^①。分别比元丰初年增长了33%和37%。至嘉定十六年（公元1223年），由于北方人民的大量迁入，福建户数和口数已分别达1 599 214和3 230 578，又比绍兴三十二年增长了15%。这种增长速度也是冠盖江南各路的。

由于人口的急剧增加，不可能在同期内也使耕地有相同的比率增长，导致人口与耕地，人口与粮食生产之间的比例严重失调。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仅拥有北宋垦田总数2.4%的福建路，却拥有其总户数的6.3%，平均每户只拥有耕地10.6亩，而同时期的两浙、江南东、西路的户平均耕地分别为20.3亩、37.4亩、35.0亩（详见下表）。福建路的户平均耕地，也大大低于元丰六年（公元1083年）全国户均耕地26.8亩的平均数字^②。

地 区	户数(户)	垦田数(亩)	每户平均亩数
两浙路	1 778 941	36 247 756	20.3
江南东路	1 127 311	42 160 447	37.4
江南西路	1 287 136	45 046 689	35
成都府路	771 531	21 606 258	28
福建路	1 044 225	11 091 453	10.6

本资料来源：采自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第72页。

人口与耕地所发生的尖锐矛盾在南宋期间尤其突出地表现在闽北山区。如邵武军，该地因“宋都杭，入闽之族益众，始无不

① 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② 根据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第58页有关数字推算

耕之地”^①。从《太平寰宇记》等记载可以看出，唐中期到宋初，福建置县 21 个，仅次于江西（置县 27 个），其中仅五代时置县 11 个，即罗源、宁德、闽清、建宁、顺昌、归化、同安、德化、永春、清溪（今安溪）、长泰，除同安外，其余均属山区。而山区人口亦以宋元时最盛：建宁府宋时 197 137 户，439 677 口，元时达 127 254 户，506 926 口；延平府（南剑州）宋时 157 089 户，435 869 口；邵武军宋时 212 951 户，558 846 口，元时 64 127 户，248 761 口^②。再以邵武军为例，自崇宁年间，（公元 1102—1106 年）至咸淳年间（公元 1265—1274 年）的 60 多年间，其户数从 83 594 增至 212 953^③，净增 129 359 户，增长率为 154.75%。实际上，就人口而言，因宋代只计丁口，则上述统计数字均应再一番才会同实际人口相近。如此巨大的增长率，同期内这一地区的耕地面积显然无法同步增长。人口与耕地矛盾也突出地表现在福建粮食价格不仅高于内地，甚至与自然条件相差无几的江西亦高出近一倍。如《宋史·食货志》载，绍兴二十八年（公元 1158 年）臣僚奏言：“福建折纳米价，每斗至于八百有奇”^④，当时江西饶州“科抑米每斗四百五十”^⑤，若遇歉年，粮价更是有增无减。《淳熙三山志》曾记福州“岁小敛，谷价海涌”。^⑥

二、民间对人口的自发限制

由于福建外来人口的急剧增加以及自身的自然增长率，已经

① 黄仲昭：《邵武府志》卷 5 版籍。

②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 20《户口》。

③ 黄仲昭：《邵武府志》卷 5 版籍。

④ 《宋史》食货志 10 之 8。

⑤ 《宋史》食货志 10 之 8。

⑥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64《地理类·海道》。

造成了严重的资源与人口比例的失调。所以福建民间自发地产生了“生子不举”的限制人口增长的措施。宋人王得臣就说过：“闽人生子多者，至第四子则率皆不举，为其资产不足以贍也。若女则不待三，往往临蓐以器贮水，才产即溺之，谓之洗儿”^①，而尤以“建、剑、汀、邵四州为尤甚”^②。尽管政府明令禁止溺婴，但经济单薄的小农家庭乃至一些中产阶层因财力关系仍继续推行溺婴。嘉定七年（公元1214年）臣僚奏曰：“福建地狭人稠，岁一不登，民便艰食，贫家得子，多弃不举，法令有不能禁。”^③朱熹之父朱松在福建任内亦有所闻：“闽人不喜多子，以杀为常。……虽有法而不能胜。”^④据《道山清话》载，神、哲二朝位居宰执的章惇亦险遭灭顶之灾，盖“初生时，父母欲不举，已纳入水盆中，为人救止”。大量幼婴被弃杀，甚至造成地主阶级所需的少年奴仆十分紧缺，以至诱掠贩卖人口活动猖獗，诉讼案件激增。宋人史浩曾说：“惟是诱掠男女一事，略无少衰，词讼十居六七”，“力究其弊，皆因建宁府、南剑州、汀州、邵武军四州贫乏之人，例不举子，家止一丁，纵生十子，一子之外，余尽杀之。贵家富室既无奴婢，其势不得不买于他州，价值既高，贩掠之人所以日盛，情重者多至编配，而此风终不可革”^⑤。

这种不举子之风还蔓延到福建的衣冠富户和封建士人之间。据载，“闽之八州，惟建、剑、汀、邵武之民，多计产育子，习之成风，虽士人间亦为之，恬不知怪。……富民之家，不过二男一

① 王得臣：《麈史》卷上“惠政”。

② 郑兴裔：《郑忠肃奏议遗集》卷上《请禁民不举子状》。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50之13。

④ 朱松：《书斋集》卷10《戒杀子文》。

⑤ 史浩：《鄞峰真隐漫录》卷8《福州乞置官庄贍养生子之家札子》。

女，中下之家，大率一男而已。”^① 此举当视为中产阶层为适应当时经济增长率而实行的自我调节。为避免诸子均分家产而造成土地等资产的分割，也促使不举子现象的普遍蔓延。父兄惧怕继生子弟分割家产，往往溺杀幼婴。如福建路“有老生子者，父兄多不举。曰：是将分吾资”^②，“家产计其所有，父母生存，男女共议，私相分割为主，与父母均之，既分割之后，继生嗣续，不及襁褓，一切杀溺，俚语谓之薨子。虑有更分家产，建州尤甚”^③。人口的增长要与社会经济增长同步，正如马克思所说：“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有不同的人口增长规律”^④，一旦人口增长超过社会经济增长，这一规律就会以特定的形式起作用。宋代福建“产子不举”现象的普遍存在，是对福建人口超负荷增长的一种残忍惩罚。

元代福建人口也有急剧下降的趋势。这主要表现在元末的灾荒和战乱中。如长泰县“元政既衰，令非其人，民不堪其虐，辄且挺而起。比寇平，则民以残矣。既内附，……较其户，则死而徙者十二、三；视其民，则刀痕箭瘢，肤体弗完，不能业其业者又一二也”^⑤。所以人口的减少数字当在2/5到1/4之间。

三、营造梯田，围垦滩涂

由于人口剧增，势必造成人口对耕地的巨大压力，其明显表现就是，因耕地短缺而引起田价大幅度上涨。如陈密《复斋先生文集》卷4《安溪劝农文》称：“七闽寸土直钱多，次是泉山价格高”，《铁庵方公文集》卷33《广州丁未劝农文》也说：“向闻南田

① 杨时：《龟山集》卷3《寄俞仲宽别纸》。

②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30《杜杞墓志铭》。

③ 《宋会要辑稿》刑法2之49。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46，第104页。

⑤ 林弼：《登州集》卷12《赠长泰令邓侯新政序》。

膏腴弥望，亩值不多，今或十贯不为甚低，然比闽浙间，食贵米，耕贵田，费与劳又几倍”。

为了缓和人口对土地压力，宋元时期福建人民积极开发农业资源，扩大耕地面积，改善水利灌溉条件。

福建扩大耕地面积的主要措施是，仍沿续隋唐的办法，山区垦荒造梯田，沿海则围垦滩涂。

福建路开发较早的是闽北山区，唐以前这里的山间盆地基本垦殖梯田殆尽。宋代农民更是向高处及僻处开拓梯田。南宋祝穆说，经过百多年的苦心经营，邵武军境内呈现“田高下百叠”的景色^①，时人陈藻赞叹建州、南剑州“田敷百级阶”的壮观图景^②，可知当时梯田已遍布高山峻岭。与此同时，即使是深山老林中的旷土，也已是人们争相拓荒的对象，如建安县孤山，“在环山之间，基地坦平，悉是沟塍阡陌”^③；建宁县奖山，“其山峭拔入云，山顶凹处有田百亩”^④，可见人们已开发至山峰与山坳。闽西虽然起步较迟，且可耕地又较闽北为少，因而当地居民采取了见缝插针、寸土必争的手法。如上杭“地广褒数百里，高山巉岩溪谷，可耕之土不获一二”，因而人们在溪涧沿岸，“其旁隙地，壅为畝亩，千塍百圩，仅如盘盂”^⑤。在群山之侧，人们拓地为田，“其间牵隘险峻，望之如歛尾，如叠鳞，如层梯，累级而上者不一”^⑥。

关于梯田，北宋末年方勺《泊宅编》载：

“七闽地狭瘠而水源浅远，其人虽至勤俭，而所以为生

① 祝穆：《方輿胜览》卷10《邵武军》。

② 陈藻：《乐轩先生集》卷1《剑建途中即事》。

③ 《舆地纪胜》卷129《建宁府》。

④ 何孟伦：嘉靖《建宁府志》卷3《山川》。

⑤ 王世懋：《闽部疏》。

⑥ 乾隆《上杭县志》卷3《田赋》。

之具，比他处终无有甚富者，垦山陇为田，层起如阶级，然每援引溪谷水以灌溉，中途必为之碓，下为碓米，亦能播精（播精谓去其糠秕，以水运之，正如人为，其机巧如此也）。朱行中知泉州，有‘水无涓滴不为用，山到崔巍尽力耕’之诗，盖纪实也。

梯田还可以导引溪水逐层自流灌溉。对此记载颇翔实：“（嘉定八年）七月二日，臣僚奏：‘……臣闽人也，闽地瘠狭，层山之巅，苟可置人力，未有寻丈之地不丘而为田，泉溜接续，自上而下，耕垦灌溉，虽不得雨，岁亦倍收。’”^① 山地梯田地成片开发，大大提高了福建土地的利用率。“闽浙之邦，土狭人稠，田无不耕”^②，“土地迫狭，生籍繁多。虽硗确之地，耕耨殆尽”^③。梁克家的《淳熙三山志》卷12也说：“闽山多于田，人率危耕侧种，陞级满山，宛若繆篆，而水泉自来，迂绝崖谷，轮吸筒游，忽至其所。”

沿海等平原地区，则向江河湖泊和滩涂要田。绍圣年间，政府下令将闽江下游及入海口所形成的沙滩和海涂辟成良田：“海退泥沙淤塞，瘠卤可变膏腴”之地，“许多陈请，依法成田请税”^④，说明已成为可耕之田。“初香岩寺，福清上下洋田与民讼不决。熙宁二年，程太乡师孟表其状于朝，明年可其请。自今沿海泥游之处不限寺观形势民庶之家与筑埤为田，资纳二税。海田卤入，盖不可种，暴雨作辄涨损，以故家家率因地势筑埤，动联数百丈，御巨浸以为堤塍。又砌石为斗门，泄暴雨功力费甚。然地泻卤损多而丰少。”^⑤ 可见至熙宁年间，海田的规模又有所发展。在福州平

① 《宋会要辑稿》瑞异2之29。

② 王巩：《张方平行状》，载张方平《乐全集》。

③ 范成大：《吴郡志》卷2。

④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2《海田》。

⑤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2《海田》。

原还出现了废湖为田的情况。淳熙十年（公元1183年）赵汝愚奏请复垦西湖，“接濠而通南河”，可见此前已有部分湖面改为耕地。南宋末年，东湖、南湖也相继退水复耕。闽南的开发虽较迟，但由于自然条件优越，这里农业发展的速度远较上述二区为快。如地处兴化军南部的莆田南洋、北洋的围垦，始于唐代，终于宋代。由于木兰陂的建成才“殆及万顷”^①。泉州晋东平原至南宋乾道年间终使大片盐碱地变为良田，获耕地“殆千余顷”^②。漳州海澄一带“昔为斗龙之渊，浴鸥之渚，结茅而居者，不过捕鱼纬萧沿作生活”，经围垦后悉为沃壤^③。在闽南山区，人们也是惜土如金，如多山的安溪县，宋代县令黄锐诗赞：“一岭复一岭，一巅复一巅，步丘皆力穡，掌地也成田”^④。

山区营造梯田和沿江沿海围垦，虽然使福建耕地面积有所增加，但自然植被破坏严重，对于生态平衡产生了不良影响。

四、水利工程的兴修

福建地处亚热带，空气湿润，雨量充足，但是兴修水利工程同样是发展农业的一个关键性措施。这是因为不仅山区需要水，沿海平原也需要水。福建河道多处于崇山峻岭之中，水流湍急，无所蓄蓄，即使降雨量很大，数天之内亦随之倾泻于大海之中，所以即使是沿海地区对于水利设施一样迫切要求。尤其是沿海围垦滩头涂地所形成的埭田，土质咸卤，必须有充足的淡水冲灌，因而沿海多建有蓄水捍潮工程与冲刷咸卤系统相配套的水利工程。诚如《淳熙三山志》所说：“并海之乡，斥卤不字，饮天之地，寸

① 弘治《兴化府志》卷29引林大鼐《李长者传》。

② 乾隆《晋江县志》引蔡清《海岸长桥记》。

③ 乾隆《海澄县志》卷15《风土》。

④ 嘉靖《安溪县志》卷7《文章》。

泽如金，然而得水，必获三倍，诗人谓一掬清流一杯饭，盖取水难得也”^①。因此水利工程的兴修，对于宋代福建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山区的水利工程，鉴于当时生产力发展规模及科学技术的限制，大型的陂塘蓄水仅是少数，因而只能主要依靠简陋的轮车吸水、竹筒汲引。如“汲引谷水以灌溉”^②或“缘山导泉”^③。而靠近江河处，“梁渚横纵，淡潮四达”^④，全仗龙骨车提水。如陈寿祺《福建通志》记元丰五年（公元1082年）陈世卿再知泉州时，“岁旱，教民用牛车汲水入东湖溉田”。黄干记闽南等地“塘中龙骨高数层，龟圻田中纵复横”^⑤。这说明了当时福建农民不仅制造了龙骨水车，而且还有以牲畜为龙骨车动力的“牛车”，有几台龙骨车相接数层以提水等先进方法。在那些无泉可导的梯田，只能“各于田塍之侧，开掘坎井，深及丈余，停蓄两潦，以为旱干之一注”^⑥。

山区水利工程主要是在溪流造坝拦水，引溪水灌田，同时在引渠侧建碓房椿米、造纸。

崇安县有星王陂堰，南宋孝宗时由知县王齐与募上户出资兴修，灌溉民田4000余亩，主要由民间承担费用：“众户乐然雇夫，不曾费用分文官钱及强有敷敛”^⑦。此外，傅公堤、清献陂亦是重要的水利工程。建安县水利工程更多，据《八闽通志》载，该县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5《版籍类·水利》。

② 方勺：《泊宅编》卷3。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4 淳化四年三月记事。

④ 《宋会要辑稿》瑞异2之29。

⑤ 黄干：《黄勉斋集》卷1，甲子语溪烟雨。

⑥ 《宋会要辑稿》瑞异2之29。

⑦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9《荐崇安建阳两知县状》。

宋时所建陂达 215 所之多，瓯宁县南山陂，在水吉南山，溉田 27 000 亩；乌石陂，在水吉陈坑，溉田 2 000 余亩；玉陂，在黄塘口，溉田达万余亩；峡头陂，溉田 3 000 亩^①。

宋元时期水利工程的重点是放在沿海平原地区。著名的有福清苏溪陂、长溪县营田陂、宁德县赤鉴陂、莆田县延寿陂、木兰陂、太平陂、晋江县的六里陂、清洋陂、留公陂、尤溪县的广济陂、太保陂等，溉田均在千顷以上。“陂者，障水以入田也”^②，“所以截水也，叠石为堰，横流而过，使内所滞”^③。最主要的首推兴化军莆田县的木兰陂。

1. 木兰陂的建造及其功能

木兰陂建于木兰溪上，是当时福建规模最大，乃至在全国也算得上十分宏伟的水利工程。木兰溪发源于德化戴云山脉，流经德化、永春、仙游、莆田县，向东注入兴化湾，在莆田境内将兴化平原分为南北两部分，全长 116 千米，流域面积 1830 平方千米。唐建中年间在北洋曾建延寿陂，唐元和年间在南洋海滨围垦，并在红泉宫（今黄石镇），筑堰蓄水，尽管这二项工程均发挥一定效益，但由于木兰溪径流短，河道陡，易涝易旱；尤其是在莆田境内溪海汇合，咸淡不分，故为害甚大，虽然流域内雨量充沛，但分配不均（据测定年均雨量 1400 毫米，其中 4 月至 9 月占 74%）；洪枯流量差别极大（最大洪峰流量达 3710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低至 0.04 立方米/秒），每年 7 月至 9 月又时常同时出现台风、暴雨和大潮。在这样复杂的自然条件下，木兰陂的设计与建造就显得更加困难。^④ 北宋时，长乐女子钱四娘、林从世曾分别在将军岩

① 详见黄仲昭：《八闽通志》卷 2《食货水利》。

② 弘治《兴化府志》卷 53。

③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16《版籍类·水利》。

④ 详见陈长城等：《十一世纪的水利工程木兰陂》，《福建地方志通讯》1985 年第 6 期。

及温泉口处筑陂，均未获成功。但是，这也为后继者积累了在溪海汇合处修筑水利工程的实践经验。

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北宋朝廷根据地方官的奏疏，乃“诏莆阳协兴水利”，侯官县李宏与水利专家冯智日慨然担此重任。他们总结钱、林二氏失败的经验，科学地解决了坝址选择、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等关键性问题。

李、冯等人决定在木兰山下筑陂，因为此处“溪广水漫，两山夹峙左右，翊以当其冲”。他们乃涉水插竹，教宏以造陂处。“其所定基，视钱陂在下流，视林陂在上流，海潮无吞噬之忧”^①，且“陂基下有石盘，桓亘北山，基因石为址而成之”^②。经现代水利专家考察，木兰陂址处于木兰山与北山山麓之间，河面较宽，又是直段，水流平缓，且海拔适中，海潮冲力至此减弱。由于陂址紧靠在南北洋平原上游的边缘，渠道接近灌区，不必空流远行。既节省修渠费用，又减少流水浪费。陂址又恰处木兰溪下游的上端，沿溪河谷狭长，回水淹没农田面积仅约300亩，受淹时间不到1天，损失很小。可见，坝址的选择是十分科学的。

从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来看，也是十分完善的。余颙《莆阳木兰水利记》记之甚详：“……先筑上下堰，以障溪海二流，然后握海底，深三丈五尺，长、阔各三十五尺，累石其中，以为基址，钩锁结砌，鳞次栉比，渐高渐杀。至石梁，乃分为三十二门，每门各竖巨石为将军柱，厚四尺五寸，长一丈二尺，高出水面，叠板为闸，涝此纵，旱则闭，又于上流布长石以接水，下流布长石以送水，各百有余丈；又筑南北两岸以护陂，先叠石为地牛，插入地中，纵横参错，中实以灰砾，外加巨石为护，高各三丈有奇，

① 弘治《兴化府志》卷53。

② 元慎蒙《木兰陂记》引“故老相传”。

广三十余丈，长三百余丈。于是陂立水中，矫若龙翔，屹若山峙，下御下潮，上截永春、德化、仙游三县流水，灌田万余顷。”经考察，由拦河坝、进水闸、冲沙闸和导流墙组成陂首枢纽工程形成合理的配套。在全长约 230 米的拦河坝上，北段采用重力坝型，南段采用堰闸坝型，这样既保证坝址稳固，又适应洪枯流量相差极大的特点。由于上游河狭流急，下游河宽流缓，必有淤沙之患，为此，在北岸建 150 米导流堤自北向南收缩，直抵堰闸坝的北端，以缩小河宽，加快流速。另外又在陂的南段进水口附近建一座冲沙闸，加之利用泄洪时全面开闸排沙等管理上的措施，妥善地解决了南洋进水口的淤积。北洋进水口因有底岩，亦可杜绝沙患。因而工程使用了 900 多年，陂前基本没有淤积。从受益面积来看，由于元延佑二年（公元 1315 年）又增建万金斗门，通北干渠，扩灌了北洋田，所以灌溉总面积从初建时的“万余顷”增加到 2 万余顷。

木兰陂修成后，抵御了洪水 and 海潮的灾害，保障了农田灌溉，扩大了耕地面积，使兴化平原的农业生产发生了带有根本性质的变化。宋人林大鼐以翔实而生动的文字记述了建陂前后的变化情形：

后人墾海而耕，皆仰余波，计其所溉，殆及万顷。变泻卤为上腴，更旱暵为膏泽，自是南洋之田，天不能旱，水不能涝……兴化军储六万斛，而陂田输三万七千斛。南洋官庄田尤多，民素苦之，由是屡稔，一岁再收，向之穷人，皆为高赏温户^①。

由此可知，兴化平原单季稻改为双季稻即始于此时。木兰陂修成后，原来莆田境内所修凿的水塘已不复需要，“遂废五塘为田，令

① 弘治《兴化府志》卷 29 引林大鼐：《李长者传》。

民兴之，岁得谷二千五百五十五石有奇”^①。这项水利工程的重大经济效益还可以从宋政府的一些措施中窥知若干。如明弘治《兴化府志》引宋《志》载：“建炎三年，盗起建、剑、汀、邵间，朝廷遣兵收捕，本路转运暂移司福州，就近于本军拨见在苗米二万五百石以应军期。事平后袭为定例，民深病之。”说明当时兴化军农业有很大改观。

2. 福州水利工程建设

宋代福州水利工程的兴修，主要是在蔡襄任内，他曾两度知福州，在福州地区兴办水利事业。

修复古五塘。庆历四年（公元1044年），蔡襄出知福州，旋改任福建转运使。时值福州一带旱情严重。蔡襄立即组织百姓修复“古五塘”，以灌溉农田。五塘在东湖，位于福州城东北部，周围约23里，是晋代严高任太守初筑新城时，与西湖同时开凿的。《闽都记》卷15曰：“庆历中东湖渐塞，至淳熙间则渐为民田，浮仓山昔在水中央，今周遭皆田，东北诸乡还有湖塍之名，浮仓之山有亭尚呼湖前亭云。”由于东湖渐塞，则“直北自莲花峰、北岭、长箕岭、升山、凤池、贤沙，数十里溪涧无所归宿，每逢淫雨，则淹为泽国。偶遭亢旱则涓滴无资”^②。蔡襄倡修五古塘之举，得到百姓拥护，“乡民愿自捐资开之”^③。五古塘修复之后使大片农田受益，直至清代，人们仍引以为鉴：“当时湖虽渐淹，有渠引水，故旱涝可以无虞；今纵不能尽复全湖，急取蔡忠惠所凿，近湖渠而浚深之，亦灌溉之资也。”^④

挖渠、浦、河。嘉祐元年（公元1056年）蔡襄再知福州，次

① 乾隆《莆田县志》卷2。

② 何振岱：《西湖志》卷1《水利》。

③ 陈衍：《福建通志》卷1《水利》。

④ 何振岱：《西湖志》卷1《水利》。

年即下令侯官、闽县、怀安三县兴修水利工程^①。在闽县，蔡襄为扩广东边的护城壕，在“乐游桥”（今晋安桥）向南北垂直方向挖河，北至北岭下，南经水部门东边而抵象园，通向闽江。怀安知县樊纪为河架桥十三座^②。为满足农田用水，福州人民又沿护城壕周围挖渠浦。据《淳熙三山志》所记，蔡襄令“权闽县朱定开淘护城河浦百七十六”，其中崇贤里二十条，易俗里二十七条，瑞圣里二十八条，孝义里三条，桑溪里二十六条，归善里二十六条，古山里十五条，高惠里十二条，嘉崇里九条，合浦南里四条，嘉崇北里三条，海畔里六条，计长“二万一千九百七十六丈，均用民力凡八万九千，溉田三千六百余顷”^③。在侯官县，蔡襄倡率挖渠浦六十九条，“延袤一百二十五里，其中美宅里十四条，孝顺里一条，壬节里六条，孝成里六条，新安里六条，方兴里八条，永钦里九条，处仁浦五条”^④。此外，蔡氏还发动疏导了原有的城内河道。据《西湖志》载：“……宋嘉祐二年，蔡襄开河，自清水堰起至利涉桥，经开元寺至东康门桥。”^⑤ 其实施情况，详见嘉祐二年立于府治左院的碑亭：

自清水堰口至兼济门桥南岸百五丈九尺五寸，北岸百五丈七尺，泥面三丈六尺，底二丈四尺，深三尺；兼济至利涉门桥南岸百七十六丈，北岸加一丈六尺，泥面三丈三尺，底二丈二尺，深四尺；利涉至清远门桥南岸百四丈一尺，北岸加八尺，泥面三丈三尺，底二丈二尺，深三尺；清远门至发苗桥南岸四百八十一丈六尺，北岸四百六十八丈二尺，泥面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5 版籍。

② 王应山：《闽都记》卷25。

③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5 版籍。

④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5 版籍。

⑤ 何振岱：《西湖志》卷20“艺文”。

三丈，底二丈，深六尺；发苗桥至清泰门桥南岸四十八丈五尺五寸，北岸四十二丈六尺，泥面二丈，底一丈四尺，深六尺；清泰门至后河口开元寺前小石桥南岸百九十二丈九尺五寸，北岸百八十九丈二尺，泥面二丈，底减六尺，深五尺；小石桥至经院前桥十八丈八尺，泥面三丈，底二丈，深五丈；经院前桥至南禅寺斗门南岸百七十六丈二尺五寸，北岸百八十七丈七尺，泥面三丈，深四尺；发苗桥至乐输门桥百六丈五尺五寸，泥面二丈，底丈有四尺，深六尺；清泰门至宜兴门桥东岸九十五丈八尺，西岸加五寸，泥面丈有五尺，底一丈，深六尺；宜兴门至州衙墙七十八丈，泥面丈有五尺，底一丈，深六尺；小石桥至安定门六十三丈六尺，泥面八尺，底六尺，深六尺；安定门至东康门桥百九丈六尺，泥面丈有五尺，底减三尺，深六尺^①。

这个庞大的给排水工程系统，具有如下特点：其一、互相通连形成网络。有直接相通，亦有间接相通，则主要靠护城壕来连接。其二，各渠浦连接处设有水闸，以调节水量。其三，水流有法，依福州西高东低的形势，整个水利工程引东北方向源出北岭、鹅鼻岭及金鸡山的新店溪、石溪等流进城东，通过护城壕注入闽江。闽江涨潮时，水从河口尾洄流入城内外河道、浦、渠、塘等，河潮相差在2米左右^②。因之灌溉福州城郊大片良田，基本解决了福州平原易旱易涝的问题。

3. 泉州、漳州等地的水利工程

泉州的水利工程在宋元时也得到长足的发展。由于这一带人口稠密，只好与海争田，兴修了许多围海工程。泉州南部有宋修

① 何振岱：《西湖志》卷7“渠浦”。

② 详见肖忠生：《繁襄与宋代福州水利建设》，《福建史志》1987年第3期。

“海岸长桥”式的大堤，由泉南里许经陈江、玉涧渡至龟湖，内蓄涧水以灌溉，外御海潮侵袭，得田千余顷，并傍堤边架石，以利通行，计770余间^①。在修筑浩浦埭和西埭海田的同时，并修建与之配套的水利工程。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99说，泉州有埭94，以位于东南20里的湮浦埭规模最为宏伟，“上承九十九溪之水，广袤五六里，襟带南乡之境，出溜石六斗门入于晋江，宋时筑捍三万丈。斗门四，与陈埭斗门共为尾闾泄水。治平二年以后屡坏屡修，绍兴六年，大加修治。”该书又记泉州宋时建有八十二处陂，其中首推清洋陂工程效益最大：

邑南诸洋俱受溉焉。自湮浦而西，水之小者为溪，大者为浦，溪浦分流之际，则筑土为陂，以溉溪旁之田。自南安县之九溪至府西南之高溪凡三十六水，合流数百里为陂，自陂而下，为拱塘、苏塘，萦回复十余里，所溉田千有八百顷，宋熙宁初筑。淳熙七年，累石为岸，以防霖溢，且为三垛以泄水，长一百八十丈，广二丈有咫，修小坡于支流者五，为斗门于下流者七，坡之南北，增作长岸各三，倍其长之数焉。凡渚港、浦、埭、塘，皆古人填海而成之，所谓“闾在岐海中泄”也。

另据乾隆《泉州府志》卷9《顾珀修陂记》说，留公陂由留元刚所建，位于泉州府北，“外捍海潮之入，内防溪流之出，创五斗门以时蓄泄，晋江、惠安二邑之田利其灌溉者，可二千六百余亩”。而濮田塘则是一个规模相当可观的蓄水库，该塘在晋江县南30里，周4980丈，“会流最广”^②。

漳州的水利工程主要是在南宋年间修建的。如南宋初年颜若

① 乾隆《晋江县志》卷16引。

② 《嘉靖重修一统志》泉州府，堤堰。

敏、傅伯成、丁知几都十分重视堰陂的修筑和利用。在漳州附近，则有新滨、章公渠和郑公渠等水利工程。吴宜燮《龙溪县志》卷24记绍兴十九年秋，沿浦凿渠凡十四处，“自溪导水，以次而上，向之所谓高平之田，悉沾其利，计其所灌，无虑千顷，上有以备天时，下有以尽地利。”此外，福清县的水利兴修亦十分突出。史载有灵石蟹屿塘、东禅塘和苏溪陂、石塘陂、元符陂，其中苏溪陂“溉田千余顷”^①。同时还建有琵琶槽、香严上下洋、绵亭洋和灵石白麟洋等水利工程。

据冀朝鼎统计，唐代福建兴修的水利只有29处，其成就仅居全国的第四位；至宋达402处，已跃居全国第一^②。所以《宋史·地理志》认为福建路“民安土乐业，川源浸灌，田畴膏沃，无凶年之忧”，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又据珀金斯的统计资料，他证实10至12世纪宋代福建水利工程项目为324处，比江浙地区还多（江苏、浙江、安徽等地为315处）。所兴工程类型大多是适应平原地区灌溉的设施，或为疏通淤塞湖泊河渠，或为兴筑陂塘港浦，在324处中，有241处集中在福州沿海^③。

第二节 农业种植水平的提高和经济作物的全面推广

唐末与五代时期入闽的江南人民，带来了先进的耕作技术和生产工具，也带来了制造这些生产工具的知识 and 经验。及至宋元二代，福建人民总结了长期以来所积累的农业生产经验并吸收江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6“版籍”。

②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基本经济地带与灌溉事业》。

③ 《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附录8，水利资料）。

浙一带输入的先进生产技术，使农田的经营和管理不断完善。

一、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大面积推广

首先要论及的，就是优良品种在沿海地区的广泛种植。福建沿海地区主要指福州、泉州、漳州和兴化军四地。史称“下四州”，《宋史·地理志》载其地共有 26 县，濒海者为 16 县。由于闽江、木兰溪、晋江、九龙江分别横贯四州，逐渐形成了肥沃的冲积平原。这种地理特点，有如《淳熙三山志》所说：“福、兴化、泉漳，于一道为控带山海之国”。^①加之宋代福建沿海地区的气候条件也很优越，适宜于农业经济的发展，尤其适合粮食作物的种植。

水稻是整个福建路最主要的粮食产品，而且在沿海地区种植最广，凡洋田、埭田都有种植。洋田“平旷沃衍，恒得水泉灌溉”，是最优良的水稻田，正如《淳熙三山志》称福州是“弥望尽是负郭良田”，“土厚而腴润，故五谷皆宜”^②，埭田多“瀟溪水植稻”，长乐、莆田、泉州、漳州沿海都有大面积栽种，产量亦高。福州“法海绵村田百余顷，岁入五千斛”^③，亩有五斗。

由于北宋时期“山之田岁一收，濒海之稻岁两获”，即实行二熟制的沿海地区要求水稻的生长期必须缩短，所以水稻的品种就成了首要的问题。因为福建相当部分土属沙质土，不宜储藏水分，虽然如前所述，已建立了许多灌溉系统，但一遇干旱，那些生长期长，不耐旱的水稻品种就要大面积歉收，这在福建历史上是不乏其例的。因而宋代福建农民就必须有意识地改良或引进那些相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15《版籍》。

②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15《版籍》。

③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15《版籍》。

对耐旱的水稻品种。而原产于越南南部的占城稻则是一种十分耐旱的品种，且生长期仅百日左右。何乔远《闽书》卷115《南产志》引王夫之《宋论》，就极力表扬占城稻种的优点如下：“其种之也早，正与江南梅雨而相当，可以及时而毕树艺之功。其熟也早，与深秋霜燥而相连，可弗费水而避亢旱之害。其种之也，田不必腴，而获不贲可以多种而无瘠芜之田。”占城稻的引进时间当在北宋大中祥符年间。据《宋史》中《真宗本纪》和《食货志》均有记载。但《宋会要辑稿》食货则记载最为详细：

[大中祥符]五年五月，遣使福建州取占城稻三万斛，分给江、淮、两浙三路转运使，并出种法，令择民田之高仰者，分给种之。其法曰：南方地暖，二月中下旬至三月上旬，用好竹笼因以稻秆，置此稻于中，外及五斗以上，又以稻秆覆之，入池浸三日，出置宇下，伺其微熟如甲拆状，则布于干净地，俟其萌与谷等，即用宽竹器贮之，于耕了平细田，停水深三寸许之布之，经三日决其水，至五日视苗长二寸许，即复引水浸之一日，乃可种萌。如淮南地稍寒，则酌其节候下种，至八月熟，是稻即旱稻也。真宗以三路微旱，则稻悉不登，故以为赐，仍揭榜示民。

由上述可知，至迟到大中祥符四年之前，占城稻不仅已从越南引进福建，而且已大面积推广种植。否则就难以解释何以能调出稻种三万斛进入江、淮、两浙。由于泉州的自然条件近似于越南，所以估计占城稻当首先在泉州落脚，渐之向闽南、闽北等地推广。甚至连水利条件较好的浦城也逐渐流行起来^①。据《淳熙三山志》记载，宋代福州一带种植的水稻良种有20多种：“早种曰献台、曰金洲、曰秣；晚种曰占城，曰白香，曰白芒，通谓之稻。至外县

^① 光绪《浦城县志》卷3。

名色尤多，按闽清图经，早稻之种有六，曰早占城、乌羊、赤城、圣林、清甜、半冬，而乌羊最佳；晚稻之种有十，曰晚占城、白菱、金黍、冷水香、栢仓、奈肥、黄矮、银城、黄香、银朱”^①。这里所说：“晚占城”，是占城稻的改良后新品种，自占城稻传入之后，福建农民根据本地土壤、气候特点，对占城稻进行改良，从中分化出“早占城”（又名六十日）、白婢暴、红婢暴、八十日、泰州红、黄岩硬杆白、软杆白、红占城、寒占城（因得霜乃熟故名）和金钗糯等品种^②。品种的多样化有利于经营者选择更适合于本地自然条件的良种以取得更高的产量。一般说，“大禾谷今谓之占稻，粒小而谷无芒，不问肥瘠皆可种”。除占城稻外，还有其它品种，如“所谓粳谷者，得米少其价高，输官之外，非上户不得而食”，“所谓小谷，得米多，价廉，自中户以下皆食之”^③，而“瞒官白”、“还了债”、“救公饥”这些水稻品种，则只能打上了贫苦农民的时代烙印。宋初，闽北山区还依据本地土壤与气候的具体情况，培育出一种抗旱高产的稻种，并推而广之。据杨亿《谈苑》载：

江翱，建安人，文蔚之兄子也。为汝州鲁山令，邑多旷土，连岁枯旱，艰食。翱自建安取早稻一种，此稻耐肥，早繁实，可久蓄，宜高原，至今邑人多之，岁岁足食。

二、改进耕作技术

宋代是古代中国农业发展的一个决定性时期，这主要体现在农业向深度和广度的精耕细作方面发展。而作为仅次于最发达农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41“土俗”。

② 嘉泰《会稽志》卷17。

③ 舒璘：《舒文靖公类稿》卷3《与陈仓论常平》。

业区江浙的福建地区，在宋元时期已总结出较为科学的精耕细作的理论及技术。

福建路沿海与山区的自然条件差距甚大，而耕作技术亦大相径庭。滨海之“田或两收，号再有秋”^①，“濒海之稻岁两获，负山之田岁一收”^②。濒海地区精耕细作，次于两浙路而可同成都府路差肩比美。江南东路的圩田，是宋代的稳产高产田，其精耕细作当与两浙路不相上下。这是因为这些地区耕地不足的矛盾日益严重，人们只得致力于千方百计地在有限的耕地上增加单位面积产量。这可以从南宋时朱熹、真德秀等这些关心农业的官员平常的言行中体现出来。这些人曾在泉州、漳州、福州等地任内发布了《劝农文》，全面推广、总结了先进的耕作技术，将北方及江浙一带的农业技术与地方特点相结合，强调因地制宜。如真德秀将“良农”的标准归纳为：“凡为农人，岂可不勤，勤且多旷，情复何望。勤于耕耨，土熟如酥；勤于耘耔，草根尽死；勤修沟塍，蓄水必盈；勤于粪壤，苗稼倍长，勤而不惰，是为良农……为农而惰，不免饥饿，一时嬉游，终岁之忧，我劝尔农，惟勤一字。”^③在这里，真德秀总结出精耕细作的五字经，即要勤于“耕、种、耘、水、粪”，这是福建农民当时耕作技术的总结。朱熹则力主“深耕浅种”，他认为，“大凡秋间收成之后，须趁冬以前，便将户下所有田段，一例犁翻冻令酥脆，至正月以后，更多著遍过这样数，节次犁耙”，使得稻田“田泥深熟，土肉肥厚，种禾易长，盛水难干”；“秋收后便耕田，春二月再耕，名曰抄田。”他还十分强调“种”这一环节，说：“耕田之后，春间须是拣选肥好田段，多用

① 高斯得：《耻堂存稿》卷5《宁国府劝农文》。

②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4《福州劝农文》。

③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4《福州劝农文》。

粪壤拌种出秧苗。”^① 还有人强调“锄”和“粪”。如陈傅良从农民实践经验中总结出：“闽浙之土最是瘠薄，必有锄数番，加以粪溉，方为良田”，且将此作为治田的经验之谈而令桂阳军的农人仿效^②。锄，包括耘草中耕。福建水稻耘草中耕的次数未见史书的确切记载，但与之类似的两浙则规定为三遍。如有人说“浙间三遍耘草，次第耘折，不曾停歇”^③，福建沿海平原的耘田次数当与此相似。至于粪壤，宋代福建农人则多是在秋冬之季烧稻秆野草之类为灰堆粪以成，尽可能“多用”。

宋代，福建农业生产还十分注重农时，并千方百计提高复种指数。即要求当地农民不误农时，勤于农事，“春宜深耕，夏宜数耘，禾稻成熟，宜早收敛；豆麦黍粟，麻芋菜蔬，各宜及时，且功布种；陂塘沟港，蓄蓄水利，各宜及时，用功浚治”^④；也要求农民因地制宜，种植庄稼。他认为泉州“有黍有禾，有麦有菽”，“高山种早，低田中晚，燥处宜麦，湿处宜禾，田硬宜豆，山畲宜粟，随地所宜，无不栽种”^⑤。

福建山区由于人均耕地多，故耕作较之沿海略为粗放，但也注意种植水稻之外的粮食作物。如韩元吉《建宁府劝农文》说：“今造茶夫云集，逮其将散，富家大室，亦宜招集房客，假之种粮，以多耕荒废之壤，高者种粟，低者种豆，有水源者乞稻，无水源者布麦。”^⑥ 但是汀州似无普遍种麦、粟、豆类粮食作物现象，故直到清人陈梦雷等编纂《古今图书集成》，仍说长汀“稻一岁再熟，

①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集》卷99《南康军劝农文》。

② 陈傅良：《止斋文集》卷44《桂阳军劝农文》。

③ 黄震：《慈溪黄氏日抄分类》卷78“劝农文”。

④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7《泉州劝农文》、《再守泉州劝农文》。

⑤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7《泉州劝农文》、《再守泉州劝农文》。

⑥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18。

然秔稻糯稻而外，土无所宜”^①。除汀州之外，福建路其他山区以及沿海地区，宋元时期已习惯于种麦。政府也动员农民广泛种植。《宋史·食货志》记北宋端拱年间提倡种麦的原因是“以防水旱”，“于是诏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诸州长吏劝民益种诸谷，民乏粟、麦、黍、豆种者，于淮北州郡给之”。到南宋年间，麦子的种植更为推广。南宋庄季裕《鸡肋篇》说：“建炎以后，江浙、湖湘、闽广、西北流寓之人遍满。绍兴初，麦一斛至万二千钱，农获其利，倍于种稻。”可见延至南宋中期，麦子的价格已超过了稻谷的价格，这也刺激了福建农人种麦的积极性。

三、经济作物的全面推广

宋元时期福建的经济作物极为丰富，其中棉花、甘蔗、茶叶、水果都是闻名全国的重要产品。勿庸置言，随着经济作物在福建农业中的比例越来越大，原先单一的粮食生产体系已逐渐地向全面发展的农业体系过渡。

1. 棉花的引进及其广泛种植

棉花，在宋元以前称为木棉，也叫吉贝。“闽岭以南多木棉，土人竞植之，有至数千株者，采其花为布，号吉贝布。”^②木棉花在福建分布相当广，兴化莆田一带家家都曾种植棉花，因而被刘翥誉为“家家余岁计，吉贝与蒸纱”^③。闽棉质量上乘，“尤为丽密”，给种植者带来很大的经济效益。宋人谢枋得《谢刘纯父惠木棉》云：“嘉树种木棉，天何厚八闽，厥土不宜桑，蚕事殊艰辛，木棉收千株，八口不忧贫。”^④元代福建木棉的种植当比宋代更为

① 《古今图书集成》卷1074“汀州府郡风俗考”。

② 彭乘：《续墨客挥犀》卷1。

③ 刘翥：《龙云集》卷7《莆田杂诗二十首》之一。

④ 谢枋得：《叠山集》卷3。

广泛，即使是在山区建安一带，也多有以织棉布为生计者^①。元至元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为扩大木棉的种植，政府下令在浙东、江东西、福建、湖广诸地置木棉提举司。《元典章》卷24还有如下记载：

大德元年三月，行省准中书省咨该，元贞二年九月十八日奏过一事节该：江南百姓每的差税，亡宋时秋夏税两遭纳有：夏税木棉、布、绢、丝、绵等各处城子里生产的折做差发斟酌教送有来，秋税止纳粮。如今江浙行省所管江东、浙西这两处城子里，依着亡宋例纳有……；江东、福建、湖广百姓每夏税依亡宋体例交纳呵。

这里可以看出，福建、湖广等地“木棉”作为南宋末年夏税税收的一项“亡宋则例”保留在元朝。元朝还专设木棉提举司管理生产、纳税事宜，则其产量当比南宋有大幅度的增长。

2. 甘蔗的种植及进一步加工

《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指出，江、浙、闽、广、湖南、蜀州都是盛产甘蔗之处，几乎遍地植蔗。而有关福建种蔗的最早记录，当为宋仁宗时苏颂所编《图经本草》一书：“……今江、浙、闽、广、蜀州所生，大者亦高数丈。叶有两种，一种似荻，节疏而细短，谓之荻蔗；一种似竹，粗长，榨其汁以为沙糖，皆用竹蔗，泉、福、吉、广多作之”。然而甘蔗的种植是十分费财的。其种法是：“择其短者，（芽生节间，短则节密而芽多），掘坑深二尺，阔狭从便，断去尾，倒立坑中，土盖之”；每年十一月就开始种植，“深耕耙耨燥土，纵横摩劳令熟”，更要深耕细作，以利甘蔗的生长。而且由于“最因地力，不可杂他种；而今年为蔗田者，明年

^① 华岳：《翠微南征录》卷2《邻女播编吟》。

改种五谷，以体地力”^①。由此可见甘蔗对精耕细作要求很高。但种蔗即使花工投肥甚多，由于获利远胜于粮食生产，所以蔗区就不断扩大。如“建宁之境，地狭而民贫”，“七邑之民”，“游手末作，颇不务本，往往冒法禁。又多费良田以种瓜植蔗，其可耕之地，类皆崎岖崖谷，间岁有所收，不偿所费”^②。苏颂还将甘蔗分若干种：“出于泉漳者，皮节绿而甘，出于福州者，皮节红而淡。”陶谷著《清异录》则将蔗分为“昆仑蔗、夹笛蔗、青灰蔗，皆可炼糖，桄榔蔗乃次品”。

甘蔗种植不易，蔗糖的榨取更加不易。榨糖制作季节性很强，以“十月至十一月”为最好。此时砍伐，含糖量最高。榨糖工序十分复杂。据王灼《糖霜谱》所记，有蔗削、蔗镰、蔗凳、蔗碾、榨斗、素杵、榨盘、榨床和漆瓮等。榨糖分以下几道工序：第一道工序是“先削去皮，次剉如钱”。第二道工序是榨碎，“次入碾，碾阙则舂”，“碾讫，号曰泊”。第三道工序是“泊蒸透，出甑入榨，取尽糖水”。第四道工序是将糖水“投釜煎，仍上蒸”。沙糖的制作工序大约如此，而糖霜制作还要增加工序。

另据嘉靖《惠安县志》载：“宋时王孙，走马埭及斗门诸村皆种蔗煮糖，商贩辐凑，宋置监收其税。”该志并记有另一种制糖法：“凡煮糖取蔗入碓舂烂，用桶实之。……浆液自窍入大桶，酌入釜烹炼。俟其浆渐稠，挹置大方盘中冷结，遂成黑砂糖”；“至正月复取黑砂糖煮之，劈鸭卵投釜中疾搅之，使渣滓上浮、辄去、至尽”乃成为“白砂糖。其响糖、糖霜皆煮白砂糖为之”^③。弘治《兴化府志》艺文志载宋林蒙亨《螺江风物赋》记述仙游县甘蔗种

① 王灼：《糖霜谱》卷3。

②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18《建宁府劝农文》。

③ 嘉靖《惠安县志》卷5《物产》。

植、蔗糖出口之盛况：“其沃衍之畴，则植蔗以为糖，于以盛之，万瓮竹络，于以奠之，千艘挂辑，顺风扬帆，不数日而达于江浙、淮湖都会之区。”方大琮《铁庵方公文集》卷21载述仙游“田耗于蔗糖”，“岁运入淮浙者，不知其几千万坛，蔗之妨田固矣。”由此看来，宋代福建蔗粮争田的矛盾已相当突出了。

3. 茶叶的广泛种植

由于南方湿润多雨，利于茶树的生长，所以福建在茶叶的种植方面有得天独厚之处。唐代福建虽已有名茶，但福建茶业的兴旺当在北宋初年。其时茶叶“出于闽中者，尤天下之所嗜”^①。名茶产地已遍布福建六州。仅南剑州名茶就有白乳、金字、蜡面、骨子、山挺、银字六种。顺昌、崇安武夷、泉州清源产茶亦属上品。但建州建安的北苑茶，则为其中之上乘佳品，所以被列为官茶园，专门制作贡茶。宋人记之：“先春朝阶常雨霁则雾露昏蒸，昼午犹寒，故茶宜之。茶宜高山之阴而喜日阳之早，自北苑凤山，南直苦竹园头，东南属张坑头，皆高远先阳处，岁发常早，芽极肥乳”^②。由于茶树不与水稻一类争地争水争肥，所以在两宋时期成为极其重要的经济作物。

建安北苑是宋代规模最大和最有名的官茶园。它建于宋太宗太平兴国初，为封建国家直接经营的官茶园。经营北苑的茶民，官府免其身丁钱。庆历年间，又将苏口、曾坑、石坑和重院等茶焙还属于北苑。建安是官私茶园极为集中的一个地区，官私茶焙达1336处，官焙仅32处，北苑即其中之一。民焙及民茶园则散布在离北苑较远处。

据《东溪试茶录》之《总叙茶焙》，北苑等官茶园位于建安东

① 黄裳：《演山集》卷46“茶法”。

② 《东溪试茶录》，百川学海本。

三十里的凤凰山，这是山峦起伏的丘陵地区，官茶园北苑、壑源、佛岭、沙溪就分布在“九窠十二陇”中。“麦窠、壤园、龙游窠、小苦竹、苦竹里……吴彦山、罗汉山、水桑窠、师姑园、铜场、灵滋、范马园、高畚、大窠头、小山。右四十六所，方广袤三十余里，自官平而上为内园，官坑而下为外园”^①。《独醒杂志》说：“北苑产茶有四十六所，广袤三十余田，分内外园。”《东溪试茶录》说：“建溪之焙三十有二，北苑首其一，而园别为二十五”。民国《建瓯县志》则说：“十二观，北苑其一也……有内园三十六，外园三十八至明尽废。”虽然数字不尽相同，总是反映了宋代此地官茶园的大致范围。即相当于现在建瓯县东峰镇的大部、东由乡的南部、小桥乡的西部、芝城镇的东部，面积有100多平方千米。

近年来，闽北文物工作者在距建瓯城关15千米，位于东峰镇凤凰山麓的焙前村附近2千米的“林垅”小坡上，发现有关北苑官茶园的摩崖石刻。已清理出的正面楷书80余字可以通读：“建州东凤凰山，厥植宜茶惟北苑。太平兴国初，始为御焙。岁贡龙凤、上束、东宫、西幽、湖南、新会、北溪、属三十二焙。有署暨亭榭，中曰□茶、堂、后坎泉□□□□泉、前引二泉曰龙凤池。庆历戊子仲春朔柯适记。”^② 石刻文字证明了《宋史·食货志》等文献有关北苑的记述是准确的。

以北苑为代表的建安茶园对茶叶的质量极为重视。周绛《茶苑总录》说：“天下之茶建为最，建之北苑又为最。”其品种繁多，如《东溪试茶录》说：“茶之名有七：一曰白叶茶，民间大种，出近岁，园焙时有之。次曰甘叶茶，树高丈余，径头七八寸，叶厚而圆。状类柑桔之叶，其芽发即肥乳，长二寸许，为食茶之上品。

① 赵汝砺：《北苑别录》。

② 转引自张家等：《宋代北苑茶事初探》，《福建文博》1990年2期。

三曰早茶，亦类柑叶，常发先春，民间采制为试焙者。四曰细叶茶，叶比柑叶薄，树高者五六尺，芽短而不乳，今生沙溪山中，盖土薄而不茂也。五曰稽茶，叶细而厚密，芽晚而青黄。六曰晚茶，盖鸡茶之类，发比诸茶晚，生于社后。七曰丛茶，亦曰蘩茶，丛生，高不数尺，一岁之间，发者数四，贫民取以为利。”官茶园用早茶以上的茶品制作贡茶，而且在采摘、焙制的全过程中，工序细密，特别讲究，也特别奢靡。

通过长期的生产劳动实践，宋代福建茶农总结出一整套培植优质茶树的先进经验。这主要是根据茶树与土、水、气候的关系而进和“开畲”与“桐茶间作”，这种管理水平在宋元时期居全国领先地位。所谓“开畲”，就是茶农为了避免山浅土薄之处所产之茶气味殊薄的缺陷，而用除草栽培的方法创造合理的水土条件。其方法是：“草木至夏益盛，故欲导生长之气，以渗雨露之泽。每岁六月兴工，虚其本，培其土，滋蔓之草，遏郁之木，悉用除之。”据清崔铤《建安县志》记：“若私家开畲，即夏半初秋各用工一次。”所谓“桐茶间作”，这是根据茶树的自然习性：“茶宜高山之阴，而喜日阳之早”，而在茶园中套种桐树遮阳保温：“桐木之性与茶相宜，而又茶至冬则畏寒，桐木望秋而先落，茶至夏而畏日，桐木至一春而渐茂”^①。可见福建茶农所总结的这两种茶园管理方法是行之有效的科学方法。

宋代福建茶叶的种植规模，大致上可从当时茶叶的产量或向朝廷上贡额反映出来。据《宋史·食货志》记载，北宋大观年后，建茶岁贡的数量约20余万斤，“岁贡片茶二十一万六千斤”。除贡献外，尚有贸易售销。其数量亦很大。杨亿《谈苑》载，北宋中叶建州茶叶的年产量已达30余万斤，“迄今岁出三十余万斤，凡

^① 赵汝砺：《北苑别录》。

十品，曰龙茶、凤茶、京挺……”。北宋末期，品种增至四五十种，数量亦翻了几倍。南宋以后，建茶产量更是剧增，《宋会要辑稿·茶号》、《中兴会要》载，南宋初年建茶岁额 891 695 斤，至乾道时，又增至 1 003 785 斤，已突破百万斤大关。产量的剧增，说明当时植茶面积愈来愈大，如《宣和北苑贡茶录》说建州当时植茶，动辄一次就种植或补植二万株，足见规模的宏大。

两宋时期除闽北等地大量植茶外，福州、泉州、漳州等闽东、南地区亦有一定规模的种植。福州方山的露芽茶在宋代仍然闻名，泉州安溪、晋江、清源山等地亦是当时产茶区之一。蔡襄《茶录》说：“泉州七县皆有〔植茶〕，而晋江清源洞及南安一片瓦产者尤佳。”安溪《清水岩志》载宋代该处所产之清水岩茶“其味尤香，其功益大，饮之不觉两腋生风”。

元代福建茶叶的主要产区仍以闽北建州为主，但其中心已逐渐由北苑（今建瓯县境）移向武夷山地区（今崇安县境）。元成宗大德六年（公元 1302 年），元政府设御茶园于武夷山九曲溪，并在此调置焙局，采武夷岩茶焙制“龙团”进贡。清人周亮工《闽小记》载：

建州贡茶，自宋蔡忠惠开始，在城东有龙焙泉，称为御泉，宋时以此水选茶入贡。又说北苑亦在郡城东，先是建州贡茶，首称北苑龙团，而武夷石乳之名未著。至元朝设场于武夷，遂与北苑并称。

清崇安县令王梓《茶说》亦载：

武夷山周围百二十里，皆可种茶，茶性他产多寒，此独性温，其品有二，在山者为岩茶，上品也，在地者为洲茶，次之。

元代福建茶叶的种植由于有两宋的良好基础，其水平大略与宋相似，唯元末受兵灾之乱的影响，茶叶的种植与产量有所下降。

4. 水果品种的开发与产量的提高

宋代福建堪称“水果之乡”，所产水果之多远近闻名。仅据《三山志》物产篇所记，就有荔枝、龙眼、橄榄、橙、桔、柚、香木缘（佛手柑）、枇杷、甘蔗、李、梨等26种。而其中最特色的当为荔枝。宋人称之为“果中皇后”，对其备加推崇和赞誉。史载荔枝生长于“岭南及巴中，今泉、福、漳、嘉、蜀、渝、涪州，兴化军，及二广州军皆有之”。就其质量而论，则“闽中第一，蜀川次之，岭南为下”^①。福建路下四州所产荔枝，则以“福州种植最多。延迤原野，洪塘水西，尤其盛处，一家之有，至于万株。城中越山，当州署之北，郁为村麓，暑雨初霁，晚日照耀，绿囊翠叶。鲜明蔽映，数里之间，焜如星火”。兴化军“园池胜处唯种荔枝”，“最为奇特”；“泉漳时亦知名”^②。《淳熙三山志》卷41土俗类亦对当时荔枝种植情况作了详细记载：“州北自长溪、宁德、罗源至连江北境西自古田闽清皆不可种，以其性畏高寒。连江以南虽有植者，其成熟已差晚半月。直过北岭官舍，民庐及僧道所居至连江接谷始大蕃盛。”南宋陆游咏北岭诗有“北岭空思擘晚红”句，并自注云：“北岭在福州，予少时与友人朱景参会岭下僧舍，时秋晚，荔子独晚红在”^③。

据蔡襄《荔枝谱》、曾巩《荔枝录》、王十朋《梅溪先生后集》、洪迈的《容斋随笔》、梁克家《淳熙三山志》统计，北宋时荔枝的品种已培育出50个品种，仅在福州一地就有25种，而以江家绿最为上乘。福建籍的抗战派领袖李纲的《荔枝谱》一诗，对许多福建优良的荔枝品种作了生动细致的描述：“中心最大蚶壳

① 《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23。

② 蔡襄：《荔枝谱》，百川学海本。

③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5。

扁，虎皮斑驳紫牙长。大山最依炎气热，中元晚待秋风凉。色奇更爱江家绿，味旨尤称十八娘。蒲萄结实极繁盛，硫黄著子何芬芳……”^①。从李纲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知道荔枝的品种根据外形的大小扁圆色泽，成熟的季节，结实的多寡和果实的味道加以区分的。而陈紫一种则远超江家绿、十八娘，最受人们青睐。蔡襄曾经慨然叹曰：“富室大家，岁或不尝，虽别种种计，不为满意”，正因为如此昂贵，以至陈紫采摘之时，“必先闭户，隔墙入钱，度钱与之，不敢较其直多少也”^②。

荔枝不但为国内佳果，而且也驰名海外诸国。每年荔枝收成后，除转运京师大邑外，北则运至辽夏，“东南舟行新罗、日本、流求、大食之属，莫不爱好，重利以酬之”。商人多对荔枝实行包买：“初著花时，计林断之，立券，若后丰盛，商人知之，不计美恶，悉为红盐者（民间用盐梅佛桑花代为红浆，投荔枝渍之，曝干，色红而甘酸，不三四年不虫，称之红盐花）。”由此可见，由于水果的包买关系，促使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由于商人的“断林”式的收购、包买，当地虽鲜有尝者，但它却极大地推动了荔枝生产的进步，如蔡襄《荔枝谱》说：“故商人贩益广，而乡人种益多，一岁之出，不知几千万亿。”

龙眼亦为闽中佳果，以福、兴、泉、漳四州府为主要产地，宋时即已大量栽培。《淳熙三山志》土俗类：“[龙眼]一名益智，凌冬不凋，春末夏初生细白花，七、八月实成，壳青黄色，圆如弹，肉白而甜，有大如钱者，人亦珍之，曝干寄远，亚于荔枝。”

柑，见于《三山志》土俗类：“柑有朱柑、乳柑、蹋柑、山桔、金桔、绿桔”等。

① 李纲：《梁溪全集》卷13。

② 蔡襄：《荔枝谱》，百川学海本。

柚，《三山志》载：“今怀安黄江亦多有柚子”。

橙，《三山志》载：“橙子，类极多，佛头橙，蜜橙、青橙、皱橙、栾橙、香绵橙”。

梨，《三山志》土俗类：“梨，鹅梨旧出近京，今州亦有之，皮薄而浆多，味差短于宣城乳梨，香则胜之。其余轻消梨、拒霜梨、水梨、赤梨、紫梨、煤梨之类，其靡者谓之绵梨”。

樱桃，《三山志》土俗类：“樱，四月熟，深红者曰朱樱，黄晶者曰蜡樱。”

杨桃，《太平御览》卷 974 果部 11 引《临海异物志》：“杨桃子，生晋安侯官县，一小树得数十石，实大三寸，可蜜藏之”；《三山志》引后并补之：“有五瓣，或谓之五瓣子”。

李，《三山志》说有绿李、赤李、琥珀李、鹅黄李四种。

杏，《三山志》载：“圆者名金杏，熟最早，扁而青黄者名木杏，外皮中实者名银杏，即鸭脚也，州近亦有之。”

柿，《三山志》载：“有花柿、有卵柿、有乌柿、有朱柿，古田县最多。”

芭蕉，《三山志》载：“葩如菡药，幼紫而倒垂，左右挺弓骈其间，味甘清，幼者为佛指，旧极青美为牙蕉，曝干可以寄远，无实而花红者为红蕉，白者为水蕉。”《闽部疏》：“美人蕉，福州为多，而无蕉实。泉、漳间始家树大蕉、小蕉，皆能食，实后斫而丝之，是为蕉布。”

葡萄，传自西域，宋时福州等地已有栽培。《三山志》：“葡萄须蔓衍，水沃其本，须臾露滋藤杪，故根号木通，花红而黄白，实如马乳，碧者叶差厚，此果之珍者，今州有之。”

石榴，原产中美洲，宋时福建已有栽培。《三山志》：“石榴有黄赤二色，近亦有白者，实亦甘酢。二种甘者为果。酢者入药。”

杨梅，《三山志》土俗类：“杨梅木似荔枝，叶细阴厚，其生

青熟红，无皮壳，南人多腌藏之。”

总之，福建由于自然环境与气候条件适宜于众多水果的生长，加之宋元时期人们长期的驯化和培育，产生了许多优良的水果品种，因而使福建的经济作物的生产更加具有自身的特色，并有助于福建经济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第三节 宋元时期福建土地关系 和赋役制度

宋元时期，福建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租佃关系的盛行，以及赋役剥削制度的完善，标志着封建生产关系在福建已臻成熟。

一、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宋元时期，封建土地的占有形式，福建与其他地区一样，是以地主土地私有制为主导，同时也存在着国有土地。

宋代福建路私人地主，不仅有官户，形式户，更有实力雄厚的寺院僧侣。

1. 官户、形式户的占田及福建土地买卖

宋代官户指的是正八品以上文武职见任官，以及靠父祖恩荫而取得者^①。这类官户从宋太祖建国之初即于州县之间与一批地方上的豪绅列于形势版籍，如南宋初年福州户版上就列有官户2443户，并分别列属于所属各县，占当地总户数270 201的9%。^②

^① 朱家源、王曾瑜：《宋朝的官户》，载1982年《宋史研究论文集》，中华文史论丛增刊。

^②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版籍类·户口》。

形式户的划分，就福建而言是以产钱作为标准。产钱作为赋税问题将在后面论述。真德秀说：闽中“产满千钱，大约田几百亩”^①。即一亩地产钱约10文。但在福建路各州县产钱的规定并不一致。如嘉靖《惠安县志》载：“田分九等，地分五等。田上三等每亩自十六文至十四文；中三等十三文至十一文；下三等九文至三文”^②。则福建一些县是根据田地的肥瘠而区分不同的等级。若以安溪县为例，“田以种子论，上等斗或一十文，中等斗或以七文五分，下等或三文”^③。则福建许多地区是以播种麦、稻谷种的数量来衡量土地的面积。据嘉靖《惠安县志》记载，3贯889文以上为第一等，则惠安的一等户占田在389亩以上。嘉靖《惠安县志》载安溪县第一等户产钱为3贯890文以上，也说明了一等户田在390亩以上。由此可见，福建的大土地所有者占田当在4顷以上。由于福建地少人多的情况在全国最突出，所以福建地主的占田数字当低于其他东南各路，并且比东南各路乃至全国则更为集中。

中等地主阶级占有的土地，按上引《安溪县志》与《惠安县志》所载，产钱自2贯200文至3贯889文为二等户，占有土地在220亩至400亩之间。

这种土地集中的情况，蔡襄亦有论及：

七闽之地，南远官庭三千余里，边山海而围山丘，土地硗确，所在之地，家户联密。有欲欲而无尺土者，有畜积逾年，即为陶朱猗顿之富者。……强宗右族力于兼并，游手惰农，因之以流荡^④。

①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2《癸酉五月二十二日直前奏书》。

② 嘉靖《惠安县志》卷6《田赋》。

③ 嘉靖《安溪县志》卷10《贡赋》。

④ 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24《上运使王殿院书》。

崇安县土地集中的情况也极其突出：“崇安之为邑，区别其土田名之曰都者五十，田赋之多寡，略等也。自民产之无制，大家之田连跨数都……五十都之田，上送官者为粮六千石。其巨室以五十余家兼五千石而有余。其细民以余家合千石而不足”^①。上述资料可证，占总户数不足10%的富户，占有全县80%以上的田土。而占全县90%以上的贫下户，只占有全县不足20%的土地。这组数字对福建路当具有普遍意义，福建全路各州县的地主占田当接近或超过这组数字。

土地的买卖，对于促进土地集中，起了重大作用。降至元代；由于福建土地买卖频繁，从而形成了土地买卖完整的法律程序。20世纪50年代发现的泉州8件元代地契，则很能说明问题。这8件地契计至元二年4件，至正二十六年3件，至正二十七年1件。^②这8件元代地契，实为两组。前一组4件与麻合抹卖地有关，后一组4件与蒲阿友卖地有关，是殊为难得的研究这一时期闽南土地制度及其买卖程序、土地价格、地税标准的实物资料，姑举麻合抹一组4件加以说明。元朝规定，土地典卖的第一步，是买地者要向地方官“陈告”，经地方调查核实确系当事人财产之后，发给公据，准予出卖。

请看麻合抹状告卖地后官府给与公据：

皇帝圣旨里，泉州路晋江务据录事司南隅住民麻合抹状告：

“父沙律忽丁在日，原买得谢安等山园屋基山地辟成园，

①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41《建宁路崇安县尹邹君去思之碑》。

② 详见施一揆：《元代地契》，《历史研究》1957年9期。1954年厦门大学历史系庄为玘先生等人在泉州考古调查，访得晋江陈埭丁姓于清代道光年间所辑家谱一部。该谱附有自元代至清代丁姓与外姓买卖山园、屋基、坟地等的契约。但在契约排列顺序上，方家认为当有次序颠倒之误。

于内栽种花木，四围筑墙为界，及有花园外屋基地一段，俱坐落晋江县三十七都东塘头庙西保，逸年立麻合抹通纳苗米二斗八升。原买山园屋基东西四至该契书分晓。今来为□□□远不能管顾，又兼阙钞经纪，欲将上项花园山地出卖。未敢擅便，告乞施行。”得此（合？）行。据三十七都里正主首刘志等申：“遵依呼集耆邻陈九等，从公勘当得上项花园山地，委系麻合抹承父沙律忽丁□买□□物业，中间别无违碍，□到各人执结文状缴连保，结申乞施行”。得此，除外合□□□又字九号半印勘合公据付本人收执，前去立帐□□（尽问？）亲邻，愿与不愿执买，□便□人成交毕日，赍契□□投亲，合该产苗依例推收，毋得欺昧违错。所有公据合行出给者。

至元二年九月十一日给

右付麻合抹收执准此

经官府给予公据，准予出卖之后，第二步是就是“立帐”，又称问帐，即向亲、邻和典主发出是否购买该地的征询书。请看麻合抹“立帐”文书^①：

泉州路录事司南隅排铺住人麻合抹有祖上梯己花园一段，山一段，亭一所，房屋一间，及花果等木在内，并花园外房屋基一段，坐落晋江县三十七都，土名东塘头村。今欲出卖，□（价？）钱中统钞一百五十锭。如有愿买者就上批价，前来商议。不愿买者，就上批退。今恐□□难信，立帐目一纸前去为用者。

至元二年七月 日帐目

① 施一揆：《元代地契》一文，把“立帐”文书列为第一件，时间为至元二年七月，较前引至元二年九月的官府给予公据早二个月。按元律规定，土地出卖时，陈告在先，立帐在后。麻合抹卖契文书中，立帐文书时间却早于陈告文书。何以如此，尚待研究。

立帐出卖孙男 麻合抹

同立帐出卖母亲 时 邻

行帐官牙 黄隆祖

不愿买人姑忽鲁舍 姑比比 姑阿弥答叔忽撒马丁
在上引立帐文书中，麻合抹通知亲戚，“如愿买者，就上批价，前来商议，不愿买者批退”。结果，他的三位姑姑与一位叔都“批退”不愿买。因此，麻合抹另觅到买主阿老丁，立下卖契：

泉州路录事司南隅排铺住人麻合抹，有祖上梯己花园一段，山一段，于内亭一座，房屋一间，及花果等木在内，坐落晋江三十七都东塘头庙西，四围筑墙为界。东至孙府山，西至谢家园，南至瑞峰庵田，北至谢家山。又花园西边屋基一段，东至小路，西至陈家厝，南至空地，北至谢家园。因为阙钞经纪用度，将前项花园并屋基连土出卖，遂□（经？）晋江县□给公勘据□，明白立帖，□（尽？）问亲邻，俱各不愿承支。今得蔡八郎引到东城隅住人阿老丁前来就买，经官牙议定时价中统宝钞六十锭。其钞随立文契日一完领讫，□□批目。花园并基地□□上手一应租契，听从买主收执前去，自行经理管业。并无尅留寸土在内。所卖花园屋基，的系麻合抹梯己物业，即不是盗卖房亲兄弟叔伯及他人之业，并无诸般违碍，亦无重张典挂外人财物。如有此色，卖主抵当，不涉买主之事。所有合该产钱麻合抹户苗米二斗八升，自至元二年为始，系买主抵纳。今恐□□（无凭？）难信，立卖契一纸，付买主印税收为用者。

元至元二年十月

日文契

情愿卖花匠屋基人	麻合抹
同卖花园母亲	时 邻
引进人	蔡八郎
知见卖花园屋基姐夫	何暗都刺
代书人	林东柳

阿老丁买到麻合抹的土地后，向官府办理了纳税过户手续，领到官府出给的契尾：

皇帝圣旨里，泉州路晋江县，今据阿老丁用价钱中统钞六十锭买到麻合抹花园田地，除已验价收税外，合行出给者至元二年十月初三日给

右付本阿老丁准此

至此，麻合抹出卖土地的过程完结了。这一组四件文书，反映了元代土地买卖中完整的法律程序。这一完整程序的出现，还是福建土地所有权频繁转移的经济现象在法律中的反映，而封建社会土地买卖频繁，正是体现了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2. 寺院僧侣地主

福建路的寺院经济在宋代当居全国之冠。正如宋人吴潜所说：“寺观所在不同，湖南不如江西，江西不如两浙，两浙不如闽中。”^①

宋代福建僧人之众，亦居全国首位。《宋会要辑稿》载宋真宗天禧五年福建路僧尼达 7.1 万余人，占全国僧尼总数 45 万余人的 15.5%。宋人刘焘也说：“闽粤右浙左番禺，壤迫而民稠，男子资秀颖力强，自好则起为士者常十五六，为佛之徒者又五之一焉。”^②福州情况尤为突出。宋仁宗庆历年间，福州“系账僧三万二千七

^① 吴潜：《许国公奏议》卷 2《奏论计亩官会一贯有九害》

^②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10 版籍类

百九十五人，童行一万八千五百四十八人”^①。曾巩知福州时，竟有为出家而贿赂官吏的：“民出家者三岁一附籍，殆万人，闾府缴赂至哀钱数千万。”^②因而宋人谢泌的诗句并非过分渲染：“潮田种稻重收谷，道路逢人半是僧。城里三山千簇寺，夜间双塔万支灯。”^③福建路寺院之多亦首屈一指。时人杨亿说：“吾乡建州，山水奇秀。……而岩谷幽胜，土人多创佛刹，落落相望。……今所管六县，而建安佛寺三百五十一，建阳二百五十七，浦城一百七十八，崇安八十五，松溪四十一，关隶五十二，仅千区。”^④而福州寺院更多，曾巩在《道山亭记》中写道：“福州治侯官，于闽为土中，所谓闽中也。……人以屋室钜丽相矜，虽下贫必丰而居，而佛老之徒，其宫又特盛。城之中三山，西曰闽山，东曰九仙山，北曰粤王山，……其附山盖佛老之宫，以数十万。”^⑤至北宋末年，“福州千八百区，秔稻桑府，连亘阡陌”^⑥

福建路寺院及僧尼众多，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有二条，其一是福建赋役之沉重，而僧尼在这方面又享有某些特权。如宋太宗时，“东南之俗，连村跨邑去为僧者。盖慵稼穡而避徭役耳。泉州奏，未剃僧尼系籍老四千余人，其已剃者数万人，尤可惊骇。”^⑦所以汪应辰说：“福建一路不举子之风最盛，独福州不然。盖如民家有三男，或一人，或两人为僧者。”^⑧其二是福建人均土地特少，正因为此，人们总是力图保持祖宗基业。

① 刘昉：《龙云集》卷32《观禅师碑》。

② 曾巩：《曲阜集》卷3《子固先生行状》。

③ 谢泌：《长乐集总序》。

④ 《宋朝事实类苑》卷61《风俗杂志·建州多佛刹》。

⑤ 曾巩：《元丰类稿》卷19《道山亭记》。

⑥ 卫泾：《后乐集》卷19《福州劝农文》。

⑦ 《宋朝事实类苑》卷61《风俗杂志·建州多佛刹》。

⑧ 汪应辰：《文定集》卷13《请免卖寺观租利田书》。

江浙巨室有朝为陶朱，暮为黔娄者。惟闽之人千产之业，百亩之田或传数十世而不失^①。

闽土狭而民稠，浮屠氏岁入厚于齐民，民勤瘁节缩仅仅给伏腊；而浮屠利田宅，美衣食，故中人以下之产为子孙计往往逃儒归释。^②

上引刘克庄、魏了翁的阐述都明确以入空门可以借寺院以保产业。

宋代福建路寺院经济力量的雄厚主要体现在所占有田产数量之多。

在福建路漳州地区，陈淳多次指出寺院占有的田产在全部田产的70%以上。

举漳州之产而七分之，民户其一，而僧户居其六。于一分民户之中，上等户岁谷以千斛计者绝少。其次数百至百斛者亦不多见，皆类三五十斛，……以六分僧户言之，上寺岁入数万斛，其次万余斛，或数千斛，其下亦六、七百斛或三、五百斛，虽穷村至小之院，亦登百斛，视民户极为富衍^③。

陈淳还提到漳州“僧户居此邦十分之七，目前数甲院或产百千，或八十千，岁入巨万斛”^④。

兴化军仙游县囊山寺，“至今三百年，囊山常住极盛，岁收谷万石。往来就食，不以多寡，虽官僚吏士，亦一粥一餐”^⑤。像囊山寺这样的寺院在福建路并非少数，它们占有大量田产，坐食租税，以盘剥耕种寺院田产的农民。

①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93，《林寒斋燕尝田》卷168《明禅师》。

② 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80《孙武义墓志铭》。

③ 陈淳：《北溪大全集》卷43、44《拟上赵寺丞改学移贡院》、《上赵寺丞论提会子》。

④ 陈淳：《北溪大全集》卷43、44《拟上赵寺丞改学移贡院》、《上赵寺丞论提会子》。

⑤ 洪迈：《夷坚志》癸集卷7《九座山杉兰》。

又如闽北崇安县武夷观，唐天宝年间始建，宋时改名冲佑观，宋祥符二年（公元1009年）由赐田百斛增至300斛。元符元年（公元1098年）“又赐建阳田千顷”^①，其规模亦列福建路前茅。

福州的例子也十分典型。据《淳熙三山志》卷10《版籍类》记载，福州田亩总数为4 263 318亩，僧道占733 446亩，占总数的17.2%，园村山地池塘陂堰6 258 857亩，僧道占1 580 059亩，占总数的25%。各县所占田亩详见下表。

县名	田亩总数 (顷)	寺观占田 (顷)	寺观占田 所占百分比	土地总数 (顷)	寺观占地 (顷)	寺观占 地百分比
闽县	3358	811	24.15	3352	1626	48.51
侯官	2909	980	33.69	4926	3078	62.22
怀安	2634	785	29.8	4852	2025	41.73
福清	5330	679	12.73	5302	1203	22.69
长溪	8268	533	6.69	7836	460	5.87
古田	6090	1046	17.18	7229	2302	31.84
连江	2557	291	11.38	3393	442	13.03
长乐	2004	192	9.58	1635	326	19.94
永福	2828	438	15.49	8693	1983	22.81
闽清	2110	360	17.06	5462	1812	33.17
罗源	1691	267	15.79	3462	777	22.44
宁德	2848	915	32.13	5343	489	9.15

资料来源：采自游彪：《论宋代福建路的寺院经济》，《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1期。

淳熙年间，福州僧人虽比原来大为减少，载于当地户籍的仍

^①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17《申尚书省乞免降度牒状》。

然达 14 610 人,占当地总人口 593 792 人的 2.4%,但“膏腴之地,尽为所有,岁之所入有至数万斛”。

一般地说,福建路各州寺院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基本上上四州远不如下四州的发达。这种现象宋人韩元吉已经发现了:“夫闽之八州以一水分上下,其下四郡良田大山多在佛寺,故俗以奉佛为美,而佛之庐几甲于天下;若上四州则虽有僧舍,类皆空乏不给。”^①

然而福建寺院经济其兴也迅,其衰亦速。至南宋时期,已明显地呈现出衰落之势。韩元吉《建安白云崇梵禅寺罗汉堂记》说:“闽于天下僧籍最富,今衰死殆尽。”梁克家记载的孝宗淳熙年间福州僧尼、童行人数已大幅度减少;“今系帐僧一万一千五百三十人,童行二千九百一十五人”^②,比之前述仁宗庆历时期僧尼减少了 21 265 人,童行减少了 15 633 人。

南宋时期福建路寺院田产的减少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政府限定寺院最低限额的田产,余者充公。为此政府特遣钟世明到福建路处理寺院限产后所出现的常住绝户:“凡僧道之见存者计口给食,余则为宽剩之数,籍归于官。其后世明言自租赋及常住岁用外得羨钱三十四万缗,诏赴左藏库。”^③汪应辰也明确说明,寺观“止以寺观一岁所入计口给粮之外,其余尽谓之剩剩”^④,也就是说,寺观一年的收入除满足僧尼、道士的基本生活需要外,其余则全部充公。以至发展到孝宗隆兴元年十二月下令标价出卖寺观的剩剩田产。孝宗乾道三年,“赦福建路昨来寺观剩剩钱缘一时所立数目稍重,其间往往不能椿纳,以致僧道逃亡,虚挂欠负。无

①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 15《建宁府开元禅寺戒坛记》。

②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10《版籍类》。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63 绍兴二十二年三月丁巳。

④ 汪应辰:《文定集》卷 13《请免卖寺观剩剩田书》。

所泛出，可并与蠲免。”^①。可见许多寺观为了保存自己的田产，向政府纳钱以赎回被下令拍卖的土地，但因立价过高，至使众多僧道逃亡，政府只得宣布豁免。

其二是南宋政府将荒废寺院绝产拨充学田或标价出卖。绍兴二十一年宋高宗指令“缘不度僧，常住多绝户，其令户部并拨以贍学”^②。朱熹也说：“乞将已买过及已拨充举子田免行卖外，将来上四州军如有绝产寺院并免出卖，拨充举子之费。”^③6年之后则干脆实行没收拍卖。朱熹知漳州时上奏“本州更有荒废寺院田产颇多，目今并无僧行住持，田土为人侵占，逐年失陷税赋不少。……欲乞特降指挥许令本州出榜召人实封请买。”^④

概而论之，福建路寺院田产来源有三，其一是宋朝廷的赐予，如前述崇安武夷观。其二则是官僚地主的施舍，如莆田报恩光孝寺，系元丰八年（公元1085年）泰安人黄氏“舍梅峰地百余亩为佛刹”；上生寺，“唐大顺元年校书郎黄璞舍地为寺”；新观，“元延祐元年（公元1314年）郡人盐铁使方广翁弃官学道，捐地创建，……拨田租一千五百余石及海荡蛤鱼桁等产业命子孙甲乙住持”。其三则是寺院直接从民间购买土地，当然这部分毕竟仅占少数。延至元代，福建寺院占田仍然不少。

二、国有土地

宋元时期，福建的国有土地，主要是官庄田和学田，此外还有屯田和职田等。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 63 之 28。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62 绍兴二十一年九月戊戌。

③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29 《与赵尚书论举子由事》。

④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19 《奏修经界状》。

1. 官庄田、职田和屯田

福建六州二军，都有官庄，当源于王审知据闽时所置。北宋统一福建后，遂籍没为官庄。在福州的官庄共 104 座，田 1378 顷 84 亩，佃户 22 300 人，于太平兴国五年（公元 980 年）授券与民耕种^①。由于其他各州官庄纳的是租课，而福州官庄纳的是税课，福建路转运使方仲荀以为不“均”，于天禧四年（公元 1020 年）提出售卖。朝廷派员检视，决定增租米 65 000 硕，而不出卖^②。可是已转任淮南制置发运使的方仲荀于天圣三年十一月又提出售卖，他说：

“福州官庄与人户私产田，一例止纳二税，中田亩钱四文，米八升，下田亩钱三文七分，米七升四勺，若只依例别定租课，增起升斗，经久输纳不易，兼从初给帖，明言官中却要不得占吝。臣欲乞以本处最下田价，卖与见佃户。今准诏为知福州胡则，乞放免官庄租课，令臣分拆利害。伏缘事理明白，望早施行”。诏屯田员外郎辛惟庆乘递马往彼，与本州出卖，不得亏损官司。四年六月，辛惟庆还言：“臣与本州体量，闽侯官十二县共管官庄一百四，熟田千三百七十五顷八十四亩，佃户二万二千三百人，于太平兴国五年准敕差朝臣均定二税，给帖收执，内七县四中下相半，五县田色低下。寻牒州估价及单贫人数。按见耕种熟田千三百七十五顷。共估钱三十五万贯。已牒福州出卖，送纳见钱，或金银依价折纳。……如佃户不买，却告示邻人，邻人不买，即召诸色人，仍令令、佐将帐簿根究数目。如日前曾将肥土轻税田与豪富人。今止瘠地，即指挥见佃户全业收买，割过户籍。若佃户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 1 之 3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06。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 1 之 19。

不买，即将元卸肥田一处出卖。”……事下三日详定。^①

实际上，政府又豁免了 12.8 万贯，一应官庄才全部售出。我们必须注意到，这是北宋政府最早出卖的官田，也标志着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出售官庄田的开始。因而我们可以认为，福州官田当时正处于民田化的典型阶段，而漳、泉七州的官庄仍采取租佃的办法经营。

南宋以降，封建国家更是需要借助大量出卖官田，以所获得的高额收入应付财政上的急需，朝廷遂于绍兴六年二月庚戌：

诏江、浙、闽、广诸路总领卖田监司榜谕人户，依限投买乡村户绝。并没官及贼徒田舍与江涨沙田、海道泥田，昨为兼并之家、小立租额佃赁者，永为己业，更无改易。仍令户部与监目州县，毋得申请少有更改。用三省奏也^②

出卖官庄田成为福建路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支柱。朝廷于此仰仗甚殷，故对经手官吏特申严督察，明定赏罚，对卖田不力者贬秩或免官；对卖田卓有建树者则增秩进级，以示嘉奖。即使弊端重生，扰民甚重，朝廷在财政吃紧的情况下仍力促卖田。如乾道八年（公元 1172 年）“十一月辛未，遣官鬻江、浙、福建、二广、湖南八路官田”^③。这显示出当时土地所有权急剧转移的节奏。由于官庄田在出售或出租过程中“率多豪右倖占，复相划佃，词讼不已”，故于绍兴五年（公元 1135 年）又一度将所沿官田土拘入常平司，“募入佃赁，依民间定租，亩米一石，与减二分”^④。迨至乾道八年，常平司根据福州没官田园屋舍共 1196 顷（其中已卖 423 顷，平均亩价约 650 文）。但旋即再度出售。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 63 之 175。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98。

③ 《宋史》卷 34《孝宗本纪二》。

④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11。

咸平元年（公元998年），北宋设立职田。但福建职田数量不多，有些地区甚至全无。据《淳熙三山志》载，分布在闽县、福清、长溪、古田、连江、长乐、永福、闽清等地的福州府职田园地共926顷84亩，佃与农户耕种。据毕仲衍《中书备对》记载，神宗元丰年间，福建职田仅有53856亩。

南宋于汀州路上杭县之屯田，拨军兵1500名耕种。每二名军兵拨给耕田45亩，人均15亩，共计225顷。政府还提供耕牛与农具，耕牛每三名军兵共一头，农具每人斧头、镰刀、锄头、铁爬每名各一件，种籽每亩种6升，屯田租每亩细米6斗，共计13500石。降至元延祐七年（公元1320年）屯田军士逃亡，屯田租仅有5517石^①。

2. 学田

宋代是重视学校教育的，各州县书院林立。为了培养地主阶级所需人材，官府专门设置学田，以学田租收入，供学生日常生活之需。因此，学田就其性质而言是随着宋代学校教育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一种国有土地。州郡学田始置于乾兴元年（公元1022年）一般赐田5顷到10顷。从《长编》有关记载来看，宋仁宗一代（公元1023—1063年）约30余州建立了州学，得到了赐田。王安石变法促进了学田制度的完善。宋神宗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诏诸路置学官，州给田十顷为学粮，原有学田不及者益之，多者听如故。”^②至宋徽宗大观三年（公元1109年），葛胜仲曾统计全国各地学田，总数达105950顷^③。南宋时东南各路的学田数量激增，大大超过了原来5顷、10顷的数额。如福建路福州的学

^① 《临汀志》卷4“营寨”，见《永乐大典》卷7892。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1。

^③ 葛胜仲：《丹阳集》卷1《乞以学书上御府辟雍札子》。

田拥有田 476.8 亩，园地山村 12 545 亩，新添田园沙洲 1750 亩^①，均超过初建时的 10 余倍。即使是漳州龙岩县学学田为数亦达 1750 亩，超过原规定的 350%^②。

学田的主要来源是国有土地中，如户绝田、废寺院田产、没官田以及牧马草地转拨过来，尤其在学始建之时是如此。除此之外，尚有部分学田来自官僚士绅的捐献，而这一捐献与上节所述为个人祈福向寺院“乐施喜舍”相比则是微不足道的。学田的再一个重要来源则是官府（主要是地方官府）拨款购买。且购买的数量十分惊人。如上述漳州龙岩 1780 亩学田，其中 1180 亩是购买来的。占总数的 66%。

福建路最早设置学田是南剑州，天圣中（公元 1023—1031 年）太守曹修古始置学田，元祐中（公元 1086—1093 年）太守王汝舟再增学田，“共得米三百斛，养士百人”；“崇安初行三舍法，养士益众，有旨拨官田以贍。舍法罢，官拨田悉归常平司，唯二公所置三百斛如旧”。其后，曹修古之孙，太守曹枢又“市保福院官田归于学，凡用钱三百八十万有奇，得米一百五十斛，岁用遂足”^③。南剑州学田最盛时，“岁可得米九百余石”^④。

福州学田始置于景祐五年（公元 1033 年），知州谢微清置学田，“敕令本州勘会于远年系官荒闲逃田内量拨五顷充州学支用”^⑤。至元丰初又以籍没安福寺田充作学田，“凡田占闽、侯官、怀安、永福、长乐五县，收租凡一千二百斛公缗”^⑥。福州各县学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12。

②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9《漳州龙岩县学记》。

③ 嘉靖《延平府志》卷 18、19。

④ 嘉靖《延平府志》卷 18、19。

⑤ 《淳熙三山志》卷 8。

⑥ 《淳熙三山志》卷 12。

田数字详见下表：

县名	田亩及土地总数 (顷)	学田 (顷)	所占百分比 %
闽县	6710	32.64	0.49
侯官	7835	45.67	0.58
怀安	7486	76.00	1.02
福清	10632	5.90	0.06
长溪	16104	27.20	0.17
古田	13319	0.28	0.002
连江	5950	1.94	0.012
长乐	3639	29.98	0.82
永福	11521	10.65	0.09
闽清	7572	6.25	0.08
罗源	5153	1.51	0.03
宁德	8191	28.81	0.35

资料来源：《淳熙三山志》卷12。

建州学田始立于北宋宝元年间（公元1038—1039年），时“赐田五顷贍士”，“元丰中，赐田至十顷”^①。建宁府所属建安县，宝庆二年（公元1226年）后始设学，以“在官之田若干，岁租仅百石，悉举而归之学”^②。崇安县于淳熙七年（公元1180年）修县学，将县内废寺中山、白云、凤林、圣历、暨历田产收归县学，岁租米220斛^③。

① 嘉靖《延平府志》卷77。

② 嘉靖《延平府志》卷77。

③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79《建宁府崇安县学田记》。

兴化军文人辈出，学田尤多，但始置偏晚。绍熙二年（公元1191年）“知军赵彦励拨废寺方广田产共计三十八顷九十九亩有奇，悉归于学”。开禧三年（公元1207年），“知军王居安拨永宁废刹田十顷以益学廩”。嘉定五年“权军事王孝遵拨仙游县因果刹田二顷有奇归于学”。端平二年（公元1235年）“知军事杨梦信拨钱六十万赎濠塘泄田凡七十亩”。嘉熙中（公元1237—1240年）“知军张友拨崇福田三百余，以贍生徒”。此后，郡人李宏“送筑陂塘田租七百石”^①。兴化军属县仙游学田也很多，绍兴九年（公元1139年）知县谢天民置学田30余亩。乾道七年（公元1171年）知县赵纁“垦辟屏山等处隙地得田三百余亩”。宝祐五年（公元1257年）、景定三年（公元1262年）续有建置。咸淳十年（公元1274年）邑人赵必该等四人增置园、田，计租1400余石^②。

漳州府学原无学田，岁取陂塘廩士，元丰（公元1078—1085年）以后始“以废寺租代之”^③，后续有增置，年租钱在千缗之上。

邵武军学田于咸淳五年（公元1269年）前有500亩，此后陆续增置，最盛时“至收禾二万一千九百九十九秤有奇”^④。

汀州学田是当地地主王格倾家资购置。绍兴年间，郡守郑强拨田增加学田额，其时岁收米280余石。其后，各任地方官又陆续增置^⑤。

除州、县学田外，尚有书院田产，但这种田产并非国有性质，亦非一般私田，其产权或属于某一乡里，或属于某一族姓。如建阳县有考亭书院，学田多达500亩；又有庐峰书院，有学田300亩，

① 乾隆《兴化府莆田县志》卷9。

② 同治《仙游县志》卷23。

③ 光绪《漳州府志》卷24。

④ 嘉靖《邵武府志》卷7。

⑤ 《临汀志》卷4“学校”，见《永乐大典》卷7892。

多为邻里乡间集资办学的形式。

三、租佃关系

宋代福建无论是国有官庄、学田，还是私有的地主土地或寺田，绝大多数都是采取租佃制。前面说过，北宋在福州有官庄 1378 顷余亩，租给佃户 22 300 人耕佃，采取分等则收租办法，“中田亩钱四文、米八升，下田为三文七分，米七升四勺”^①。这是货币地租与实物地租混合形态。宋代福州职田中，也存在着这种地租形态。据《淳熙三山志》载，这里“职田二十一顷九十亩一步，园九百四顷九十四亩一角五十步，租课钱一千二百二十四贯五百八十文足，米四百二十五石四斗三升六合”^②。私家地主土地更是普遍出租。朱熹《劝农文》：

乡村小民，其间多是无田之家，须就田主讨田耕作。佃户既赖田主给佃生借以养活家口，田主亦籍佃客耕田纳租以供贍家计。二者相须方能生存。今仰人户递相告戒，佃户不可侵犯田主，田主不可挠虐佃户^③。

朱熹所总结田主与佃户的关系，正是其时普遍存在着的租佃的现实反映。

宋代地主对佃户的剥削和压迫是残酷的。洪迈《容斋随笔》曾记述闽北建州某佃户，因锥刺地主池塘中一斤半鱼，受仗脊鲸面，逮送官府：

江左初平，太宗选张齐贤为江南西路转运使，谕以民间不便事，……[建州]本田家客户，尝于主家塘内，以锥刺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 1 之 23。

②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12 职田。

③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100 《劝农文》。

取鱼一斤半，并杖脊鲸面送阙下。齐贤上言，乞俟至京，择官虑问，如显有负屈者，本州官吏，量加惩罚^①。

北宋天圣年间曾下诏，允许佃户在农田庄稼收获之后，可以与主人商量去处，主人不得拦阻：

[宋仁宗]天圣五年（公元1027年）十一月，诏江淮、两浙、荆湖、福建、广南州军：旧条私下分田客非时不得起移，如主人发遣，给与凭由，方许别住，多被主人折（抑）勒，不放起移。自今后客户起移，更不取主人凭由，须每田收田（？）毕日，商量去处，各取稳便。即不得非时衷私起移，如是主人非理拦（拦）占，许经县论详^②。

但是，这一诏令，在福建，至少是闽北，未得到贯彻。南宋崇安的官僚地主胡宏说：

蜂屯蚁聚，亦有君臣之义。况人为万物之灵乎？是以自都甸至于州，自州至于县，自县至于都保，自都保至于主户，自主户至于客户，递相听从，以供王事，不可一日废也！则岂可听客户自便，使主户不得系之哉？夫客户依主户以生，当供其役使，从其约束者也。而客户或禀性狼悖，不知上下之分；或习学末作，不为桑稼之业；或肆饮博而盗窃，而不听检束；或无妻之户，诱人妻女而逃；或丁口蕃多，衣食有余，稍能买田宅三五亩，出立户名，便欲脱离主户而去。凡此五者，主户讼于官，官当为之痛治，不可听其从便也^③。

这里，胡宏强调，佃户不仅对主户要“递相听从”“供其役使，从其约束”，而且不得“出立户名”，“脱离主户而去”。某些地区的

① 洪迈：《容斋随笔》卷13“国初林弊”条。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13之21。

③ 胡宏：《五峰集》卷2《与刘信叔书》。

地主，甚至强迫佃户为主户子弟服兵役。如绍兴时，知福州张守说：

据户下地主，选择年二十以上，四十以下，堪任教习武艺民兵，……臣愚欲乞令应举终场；父母志疾，人材孱弱者，许令保任佃客充应^①。

僧侣地主暴虐程度，也不亚于俗家地主。南宋陈淳《上傳寺丞书》中，论及漳州寺院：

环城诸寺，尤其豪横。多卖土居尊官为花护。举院界限，皆托名为土居尊官坟林。倚靠声势，酷毒村民。有拾界内一枝薪者，则以为斫坟林而吊打之。有牛马羊豕食界内一叶草者，则以为践坟庭而夺没之。村民受苦，莫敢谁何！诸寺类皆招集无图浮浪人充行者，结束作士人衣冠，凶悍如大兵气势，专以打人示威，名曰爪牙外护。其出入公庭，尤甚于民间健讼之人^②。

宋代盛行包租制，各地豪强冒佃国有土地，然后再佃给小农，从中猎取地租差额，从而成为二地主。被冒佃的国有土地有江浙河田、海退圩田和学田等。如绍兴五年（公元1135年）福建提刑司报告：

泉、漳、福州、兴化等各有海退圩田，江涨河田，豪势之家，诡名请射，岁有坊广^③。

又如高宗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运使奏：

（福建）江涨河田及海退泥田，昨为兼并之家作弊，计嘱小吏小立租额，佃赁不尽归分^④。

① 张守：《毗陵集》卷3《改措置民兵利害札子》。

② 陈淳：《北溪全集》卷27《札·论民间利病六条》。

③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2。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卷61《废田杂录》。

贍士分田多有形势之户侵占请佃，逐年课利于私家，以致士子常患仓廩不给^①。

但是，另一方面，从元代开始，在福建的租佃关系中，又出现了押租金。如闽西龙岩，佃户在租种地主土地时，应向地主交纳保证金，即所谓“转质”。据嘉靖《龙岩县志·土田类》载，有佃户司大，佃种地主陈化土地时，曾交纳一笔保证金，陈化收回土地时，没有直接归还这笔保证金，而是将它转移新佃户李庆四，让李庆四代偿。通过押租制建立租佃关系，是一种新的情况。由于在其他县志中尚未发现类似的情况，所以就宋代而言，以押租制的形式建立租佃关系当属个别州县的孤立现象。

四、赋役制度及其变化

1. 宋代福建赋役

宋代赋役种类繁多，其摊派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有单纯按丁摊派，有按人丁与户等混通摊派，有单纯按田地多寡肥瘠摊派，也有按划分户等产代摊派。福建同样如此。

北宋丁税即成年男子的人头税，其征收范围，大致限于四川以东的南方地区。福建是征丁税区。征收办法，有按人丁摊派的。如：“福州每丁三百二十五，自太平兴国五年（公元980年）定纳钱一百。”^②。也有根据户等按丁摊派。北宋时，户不分主客，每丁或统一折米七斗五升或八斗八升余。大中祥符年间，曾下令免两浙、福建身丁钱45万贯，但“无人论奏”，令遂不行。降至仁宗皇祐时朝廷颁诏减漳泉兴化军丁身丁钱，规定：

自今泉州、兴化军旧纳七斗五升者，主户减二斗五升，客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卷61《废田杂录》。

^② 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26《乞放身丁钱札子》。

户减四斗五升；漳州纳八斗八升八合者，主户减三斗八升八合，客户减五斗八升八合^①。

这三州军主户丁米统一减至每丁五斗，客户减为每丁三斗。这一诏令体现对财产状况贫富不同的主客的区别对待。降至南宋淳祐时，泉州惠安县主户“每丁该米三斗三升二合五勺，折钱一百三十二文”客户“每丁该米二斗五升，折钱九十二文”^②，较北宋又有减轻。

福建夏秋两税，即土地税，是按田地多寡肥瘠摊派。《淳熙三山志》卷10载福州：

列色之地各有高下肥饶，一分之中，土色亦异。于是或厘九等，或七等，或六等，或三等；杂地则或五等，或三等，多者作五文，米一斗五升。

《宋会要辑稿》也载，福建“中田亩钱四文，米八升，下田三文七分，米七升四勺”^③。又据明黄仲昭《八闽通志》，可知宋代福建各地两税征收的大体数目：

福州府 夏税钞80 690贯，税课钱58 970贯，苗米等195 288石，贍学余本钱、经制钱、总制钱、统制官供给钱、官户不减半役钱、僧道免丁钱共355 464贯897文；

建宁府 夏秋本色绢11 844匹，杂折麦、粟、谷、秋税糯米钱60 257贯，秋粮、糙米、白米、官庄屯田米65 918.5石（内缺建阳、崇安二县数）

泉州府 嘉泰间产钱34 786贯246文，淳祐间产钱33 642贯336文，布税小麦秆钱、黑豆钱、盐息钱、陪纳钱、遣利钱、僧道

① 《宋大诏令集》卷186。

② 嘉靖《惠安县志》卷6。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1之23。

免丁钱并脚钱、岳庙官供给钱、统领官供给钱、在京吏禄钱、免役钱、产盐钱、浮盐钱等共 313 069 贯 542 文，秋税米、职田米、转运司职田米 94 924.6 石（为晋江、南安、德化、永春、安溪、惠安七县总数）

漳州府 嘉定间产绉、铜等钱共 35 267 贯 611 文，夏秋麦、豆、谷、官田赤、白等米 75 285.7 石（为州所辖漳浦、龙溪、长泰、龙岩四县总数）

汀州府 夏税钱 42 797 贯 224 文，秋苗米 25 923.9 石（为州辖长汀、宁化、上杭、武平、清流、连城六县总数）

延平府 产钱、夏秋税钱、夏秋料役钱、秋粮租米折价钱等共 126 794 贯 224 文，苗米 41 644.4 石（为将乐、尤溪、沙县、顺昌四县总数，南平一县无考）

兴化军 夏税四色钱（正钱、布钱、折麦钱、折草钱）、免役夏秋二料钱、官户不该免役钱……莆田县学每年贴养士钱共 286 987 贯 398 文，秋税苗米官庄米、兴化军学白米、兴化县学粮米 73 759.8 石。

邵武军 咸淳间夏税钱 51 604 贯 972 文，苗税米 2734.4 石（为本军所辖四县总数）

福宁州 夏税产钱 1100 贯 929 文，秋税苗米 15 156.2 石（为本州并宁德县总数）

合计产钱、夏税钱、统制官供给钱、府县学钱、秋粮租米折价钱等共 1 580 822 贯 707 文；苗税米等 590 635.5 石（内缺建阳、崇安、南平三县数字）^①。

^① 另据陈寿祺《重修福建通志》卷 49 税粮总数：“元丰间福建路田一十一万九百一十四顷五十三亩官田五顷三十七亩见催额一百一十六万五千五百贯石匹斛，夏税一十八万六千二百九十贯石匹斛，秋税八十四万四千三百五十八贯石。宣和间福建路上供钱物七十二万二千四百六十七贯匹”。

但是，福建划分产等标准的产钱，也作为土地税摊的标准。《中书备对》说，福建“乡村以产钱，坊郭以物力房店钱数均出”。又据《淳熙三山志》卷10，卷17，产钱又称“夏税产钱”，即指土地税钱。哲宗初，黄降上奏：“伏见福建路下四州军产钱，福州十二县共八千余贯，泉、漳州、兴化军一十四县共六万余贯。而福州缘王氏之旧，每产钱一当余州之十。其科纳以此为率，余随均定。盐额及捆出役钱亦皆至五倍，而其实减半焉。”^①可见，福建按产钱征土地税，是因袭五代王氏政权遗制。《宋史》卷83《漳泉陈氏世家》载，陈洪进“每岁以修贡朝臣，多厚敛于民。第民资百万以上者令差入钱以为试协律、奉礼郎，蠲其丁役”。可见漳、泉二州归入宋版图之前，就实行按家资“令差入钱”制度。不过，福州产钱一文相当于漳、泉和兴化军的10文。故福州产钱名为八千余贯，实则八万余贯，超过其他三个州军的总和。

福建按产钱征收的两税，还有夏税中的秆草钱和秋税中黑豆钱。如泉州惠安县：

科（折）秆草、入第三等以上者，自〔产钱〕五百文至九百文以上，科秆草四束，一贯至一贯九百以上，五束；二贯至四贯九百以上，每贯七束；五贯至九贯九百以上，每贯八束；十贯至十五贯九百以上，每贯九束；十六贯以上，每贯一十束。每草十束，有拜草一束。每束〔折〕钱二十文，仍于布税内除七钱七分。其种〔折〕黑豆，自第三等至第一等，每产钱一百，纳豆五升六合七勺，每豆一斗，〔折〕钱三百文，仍于糙米内除六升八合^②。

又如安溪县：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54元丰八年七月庚戌。

^② 嘉靖《惠安县志》卷6。

“科折秤草”，“产代一贯至二贯文，科六束；三贯至七贯文，七束；八贯至十贯，九束；自十贯以上，每贯十束”。秋税折纳黑豆钱，“自第三等以上户，每产钱一百文，纳豆五升五合”^①。

王安石变法前，福建仍是以产钱划分户等。至南宋亦沿续使用。如南宋人士杨时说：“上四州军残破特甚，亦不免科敷，每一钱产科借三文；福州为不经残破，每一钱产科借百文，民力凋敝，与残破处无以异。”^②。

宋代，福建还按户等征派徭役。仁宗时，蔡襄说：

臣前知泉州、福州，各见乡户衙前，……以其产户下为艰难分数。又如合用十人，存留百户，是十年一次充役。十贯产钱合差艰难十分，七贯只差七分^③。

以产钱作为征税标准，负担最重的是福建寺院。寺院因田产多，产钱多，税负也重。

梁克家记载了福州寺院产钱的情况：“民产钱八千缗有奇，僧寺一千五百，不啻当民八之一，以故州常赋外一切取给于僧寺，有以也夫。”^④ 福州各县寺院产钱的分布极不一致。闽县 233 贯 406 文，侯官县 314 贯 443 文，怀安县 224 贯 702 文，福清县 163 贯 556 文，长溪县 79 贯 681 文，古田县 103 贯 408 文，连江县 90 贯 486 文，长乐县 52 贯 303 文，永福县 79 贯 784 文，闽清县 60 贯 835 文，罗源县 56 贯 28 文，宁德县 51 贯 446 文^⑤。有学者统计：

① 嘉靖《安溪县志》卷 1。

② 杨时：《杨龟山先生集》卷 22《与廖时中》。

③ 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 22 启请里正衙前札子；此外，《长编》卷 129 至和二年四月辛亥载蔡另一奏，亦谈福建路以产钱差里正衙前的问题。

④ 《淳熙三山志》卷 10“版籍”。

⑤ 《淳熙三山志》卷 10“版籍”。

福州地区寺院共 1473 所；按产钱 5 贯以上仅 43 所；1 至 5 贯 341 所；500 至 1000 文 320 所；100 至 500 文 554 所；100 文以下 183 所；无产钱 32 所^①。

福建路寺院根据产钱所承担的赋税是十分沉重的。某些民户不负担的赋役而寺院却必须承担。《宋会要辑稿》食货记载福建路民户、寺院纳税的起止时间，其中寺院的赋税负担不仅包括二税，而且“寺院年额合纳助军、军器、醋课四色钱递年分四季送纳”。陈叔向任莆田县主簿时，“薄缘故例掌僧租，僧遣薄米有定数，囊山一寺至六十石”^②。张维任闽县令时，“唯所适县赋故多，多取具僧坊，公为区划，使其徒自相督，僧得无吏卒之扰而输益办，今亦为例”^③。宋代福建路寺院的和籩负担亦十分沉重，在泉州，“令诸刹抢籩输官，产户、寺院亦若之”^④。兴化军创建平籩仓时，民户可以不负担和籩，而寺院中产钱丰厚的却必须承担“寺之产及五贯而籩，民不与也。”^⑤。林希逸也谈及福建路的赋税负担：

独吾闽之人衣食其田，自二税之外无所与闻，问之僧寺则上供有银，大礼有银，免丁丈有银，岁赋则有祠牒贴贴助，秋苗则有白米撮借，与夫官府百需靡细靡大皆计产科之^⑥。

可见福建路寺院赋税负担比民户要重得多，尤其是和籩负担。福州“寺院科纳上供银等钱三十万四千六百三十二贯二百二十八文”^⑦，而政府每年在福建路科买银两达 24 万两，“下四州之银取

① 游彪：《论宋代福建路的寺院经济》，《中国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

② 叶适：《水心文集》卷 17《陈叔向墓志铭》。

③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90《左司张公墓志铭》。

④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 143《宝学颜尚书》。

⑤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 88《兴化军创平籩仓》。

⑥ 林希逸：《竹溪斋十一稿续集》卷 10《重建斂石寺记》。

⑦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17 财赋。

于僧寺，上四州之银取于民户”^①。荐福院一住持僧曾哀叹：

- 院以葺理而兴，以科敷而废，今后除圣节大礼，二税、免丁、醋息、坑治、米曲、般甲翎毛、知通仪从人，照右例例书送，惟诸色泛敷如修造司需求陪补、僧司借脚试案等，官司所济无几，小院被扰无穷^②。

福建路寺院经济沉重的负担还有徭役。某些连民户也不承担的徭役而寺院却仍需承担，如兴化军仙游县，“故例将迎，工役责之僧刹，公在官秋毫无所敷配”^③。福建路寺院负责修筑城池，疏浚河道几成惯例。在福州地区，为了疏浚河道，“寺产满百钱者浚三尺，产二百以下皆敷”^④。产钱百文，占有中等田仅20亩，但照样必须负担徭役，这对于小寺院显然不堪忍受。《永乐大典》引《清源志》载，泉州晋江县有东湖，“旧溉民田九千五百多亩”，庆元六年，知州刘颖“始以钱米畀十五禅寺，使募土开浚，助以壮城卒，总一万四千七百三十五丈；各复开浚一万四千三百四十丈，每丈各深四尺”。淳祐三年，仍需疏通东湖，知州颜颐仲“仍畀僧寺浚之。始于附郭，不足则均之旁近以及远，各视产高下，率以产钱千赋役七丈，使集傭夫”^⑤。漳州寺院徭役负担更重，“公家凡有创造无求诸他，惟尽第彼僧门产业之高下而画吾屋宇界分之大小财付之。且量支吾公帑之财为之开端而后责成焉。绝无出一引，绝无差一吏，凡竹木砖瓦之类，任其以市价私自贸易而吾不之问焉”^⑥。

①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10《上周侍御札子》。

②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93《荐福院方氏祠堂》。

③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46《通判和州叶氏墓志铭》。

④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90《福州浚外河》。

⑤ 《永乐大典》卷2262《湖、东湖》。

⑥ 陈淳：《北溪大全集》卷44《上赵寺丞论称提会子》。

在沉重的赋税徭役压迫下，福建路寺院经济至南宋末已一蹶不振了。延至元代，寺院的赋役负担仍为沉重不堪。

2. 元代福建赋役

元代福建属浙江行省，其赋役制度略同于江南、湖广行省。基本上由五个部分组成。

其一、田赋仍分夏秋二税。元初只纳秋粮，田分上中下三等，上田每亩税米3升，中田2.5升，下田2升，水田5升，其余瘠地等而下之。元成宗时开征夏税，输纳木棉布绢丝棉等物，以钱钞为标准折纳。每税粮1石，泉州路输钞2贯；漳州则1贯500文。折纳物各随时价的高下以定值。至成宗时方与宋代实行的两税制基本一样。

元政府每年从江南调用大批粮食。从海运粮食数看，历年有所增多，从至元二十年（公元1283年）的46 050石，增至天历二年（公元1329年）的3 522 163石，不到50年时间，竟增加了76倍以上。朝廷岁入粮数，天历时总计1211万余石。内腹里227万石，行省984万石，行省中江南三省649万石，占全国粮数二分之一强，行省粮数四分之三强。由福建、浙江组成的江浙行省从辖区面积上说，仅当腹里的三分之一。但腹里岁粮却只占全国18%，江浙行省反而占全国粮数66%，行省粮数50%。从夏税钞数看，天历元年（公元1328年），江南三省总计中统钞149 270余锭，其中江浙行省占57 800余锭，又居首位。元统治者也不得不承认：“江南税户自归附以来，日益凋瘵。”^①。

其二，户税有丝料、包银、俸钞等种类，福建征收户钞，相当于丝料。户钞每万户征400锭，由各地按户等自行摊派。

其三，夫役，又称门役。按至元时的科差法，“诸夫役皆先富

^① 《元典章》卷21《户部·押运》。

强，后贫弱，贫富等者先多丁，后少丁”^①。夫役的科差摊派显示出严重的不均。如崇安县，至元时“税粮合六千石，大姓五十家，约五千石；细民四百家，只一千石。受役则以细民四百家配五十大家之数，贫民受困”^②。邵武县，“其豪民避役”，县令张氏“稽吏牍，召役者而讯焉，十不五、六。皆蓝缕窶困，征责无所出”^③。

其四，矿冶课税 建宁、延平均置有银课。但实际上官吏循私作伪，民众却凭空增加负担。如福建行省参政魏天祐献计，发民一万凿山炼银，岁可得银 1.5 万两，实际上却是赋民钞市银，以 6500 两输官，8500 两归魏氏本人占有^④。

福建亦有铜课。至元二十年（公元 1283 年）六月，福建行省言：“契勘铜铁，系国家必用之物，除铁货已有煅炼处所外，据出铜冶，未曾经理，拟合根访出产铜矿去处，召人兴炼，禁约诸人毋得沮坏。”^⑤。

其五，站户之役。站户是元代诸色户计中一种。元政府为了“通达边情，布宣政令”，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周密的站赤制度，被政府签发来承担站役的人户，在国家户籍上自成一类，称为站户。福建“驿传尤苦使者暴横，食履犹榜吏，必愆所需乃去”^⑥。站吏况且如此，则站户的境遇可想而知。

征科江南夏税之制，当定于成宗元贞二年（公元 1296 年）：“元贞二年九月十八日奏过事内一件，节该，江南百姓每的差税，亡宋时秋、夏税两遍纳有。夏税木棉、布、绢、丝棉等各处城子

① 陈寿祺：《重纂福建通志》卷 49《田赋》。

② 嘉庆《崇安县志》卷 5《名宦列传》。

③ 咸丰《邵武县志》卷 3，附录《均徭记》。

④ 《农田余话》下。

⑤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洞冶》。

⑥ 贡师泰：《福建都元帅府奏差泮积中墓志铭》，《王元斋集》卷 10。

里出产的物折做差发斟酌教送有来，秋税止纳粮。如今江浙省所管江东、浙西这两处城子里，依著亡宋例纳有，除那的外，别个城子里依例纳秋税，不曾纳夏税。江西的多一半城子里百姓每比亡宋时分纳的，如今纳税重有，谓如今收粮的斛比亡宋文思院收粮的斛，抵一个半大有，若再科夏税呵，莫不百姓根底重复么！两广这几年被草贼作耗，百姓失散了有，那百姓每根底要呵，不宜也者。浙东、福建、湖广百姓每夏税，依亡宋体例交纳呵，怎生？奏呵。奉圣旨：那般者，钦此。”^① 这段记载明确指出福建夏税的征收始于成宗元贞二年。

^① 《元典章》卷24，《户部》10，《起征夏税》。

第二章 宋元时期福建工商业的发展与 城市经济的繁荣

第一节 手工业的蓬勃发展

宋、元时期福建手工业的发展，就其生产技术与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而言，均比唐代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首先，从资源来看，福建“有银、铜、葛越之产，茶、盐、海物之饶”^①，矿产资源丰富，分布面广，而且气候温和湿润，适宜于各种经济作物的生长，加之海岸线漫长，可提供鱼盐之利。这均为手工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其次，唐、五代工匠所积累的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尤其是这个时期大量的中原与江浙一带的移民入闽，带来北方先进的手工业生产技术。这个时期手工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丝棉织业、陶瓷业、盐业、造船业、茶叶、采矿业、印刷业等七个方面。

一、丝棉纺织业的进步

五代时期闽国就多次向后梁进贡大量的锦、绮罗等丝织品。宋代织锦技术提高很快。一些四川著名的织锦工匠不能解决的技术难题，福建建阳县的丝织工匠就能迎刃而解。王象之《舆地纪

^① 《宋史》卷 89《地理志·福建路》。

胜》即有记载：“绦绵，出建阳，故邑号小西川，桥名濯锦，徽宗崇宁间造柱衣，欲织锦作升龙附于柱，文辄不合，凡易百工不成，因以殿柱尺度付蜀工，亦不能造。有言建阳民善织者，试使为之，既成，施之殿柱，文合为龙不差。”^① 由此足见当时福建丝织技术的高超。显然建宁的丝锦具有自己的特色。

北宋时期福建路还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跻身于全国丝绸重要产地之列。徽宗时，“尚书有言：大观库帛不足，令两浙、京东、江东西、成都、梓州、福建路市罗、绫、纱一千至三万匹各有差。”^② 可见福建路丝绸产量已为统治者所瞩目。

宋室南渡后，泉州成为世界知名的国际贸易港口，宋宗室贵族也大量聚居于此。贸易的需要和达官贵人的生活需求，极大地刺激了泉州丝织业的发展。13世纪摩洛哥人伊本巴都在《游记》中写道：“刺桐城极扼要，出产绸缎，较汉沙（杭州）及汗八里（北京）二城所产为优”。“刺桐缎”名声大振。时人有诗句“绮罗不减蜀吴春”，以称赞泉州的丝织品^③。公元1342年，元朝遣使至印度，赠印度国王的礼物中有绸缎500匹，其中100匹为刺桐城所产。

1975年，福州南宋黄升墓出土的300余件服饰与匹料，为研究宋代福建丝织业提供了丰富而珍贵的实物资料。出土的丝织品种类有：罗、绫、绮、绢、纱、绉纱、锦等。其中一件牡丹花罗背心仅重16.7克，还有二匹标有泉州南外“宗正纺染金丝绢官记”的锦缎^④。其质地之轻薄，手感之柔韧，远胜江苏武进县金坛宋墓中的丝织品，令人叹为观止。在丝织生产中，要制成如此高

①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29《福建路建宁府》。

② 《宋史》卷125《食货志》。

③ 苏颂：《黄从政宰晋江》。

④ 福建省博物馆：《福州南宋黄升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级的生丝产品，其拈丝技术，以及使用纺车，线架进行纴丝、并丝、络纬等一系列工艺操作，都必须具备相当熟练的技术和比较先进的设备。从这些丝织品实物来分析，当时福建地区的植桑、养蚕、纴丝、织造等技术均有全面的发展。

至于棉纺织业，由于前述宋元福建木棉的广泛种植，这就提供了大量的原料棉。棉纺织业作为农村家庭副业，岭南、福建诸州郡妇女，人人在织木棉布，并能织出具有地方特点的花色品种，还有种种不同的名称。由于纺织木棉布在宋代还是一件新生事物，所以宋代文献中有关记载甚多，如华岳《翠微南征录》卷2《邻女搔棉吟》云：“建安西关邻女，善搔木棉，日可成一二缕。仆向尝见捻绵绸者，于此颇类，然就手中提出，便纺成丝，与捻棉特异。因问女岁可成几端，女云每岁可得二十匹。”方勺《泊宅编》亦详载木棉所产的棉絮纺织为布的生产过程：“闽、广多种木棉树，高七八尺，树如柞，结实如大麦，而色青，秋深即开，露白绵茸茸然，土人摘取去壳，以铁杖捍尽黑子，徐以小弓弹令纷起，然后纺绩为布，名曰吉贝。今所货木棉，特其细紧尔。当以花多为胜，横数数，得一百二十花，此最上品，海南蛮人织为中，上作细字杂花卉尤巧工，即古所谓叠中也。李淙诗有‘腥叶鱼中墨（乌贼鱼也），衣裁木上绵’之句。”

在棉纺技术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南宋绍兴年间福建棉纺品产量不断提高，仅泉州一地每年就上贡棉布5000匹^①。而标志着棉纺织业的巨大飞跃，则是脚踏纺车的出现。南宋蔡骥编著的《新编古列女传》中的“鲁寡陶婴”图，描绘了一个妇女使用一架三瓏小型脚踏纺车的生产形象：纺纱者右手揉捻棉纱，左手紧握棉纱的末段向左上方牵引。在左臂伸展的同时，更巧妙地运用了向

^① 乾德《泉州府志》卷21《田赋》。

手掌上缙纱的作法。这是纺纱者已将手中棉筒全部纺成棉纱的最后姿态。此书成书于南宋嘉定七年（公元1214年），由建安余氏刊刻。这幅画像正是当时福建建安地区已经普遍使用脚踏纺车的真实写照^①。

元朝至元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朝廷在福建设木棉提举司，专门管理棉业生产，福建每年向朝廷输纳棉布10万匹，说明元代福建棉织业仍持续不衰。

从上引史料看，宋元时期福建的纺织业并无纳入官手工业的若干迹象。是此，则这个时期福建的纺织业应当仍是家庭手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生产者的身份应当是一般的农家妇女。她们采取分散经营的方式，而成为封建经济的一种主要成分。

二、陶瓷业的高度发展

唐代福建制瓷业已有一定基础，但质地甚粗。宋代福建制瓷业则发展到一个顶峰。宋代福建瓷器可以分为黑瓷、白瓷、青瓷三种，亦称“黑建”、“白建”、“青建”。其中烧制规模最大、产量最高、分布最广、持续时间最长的当为“青建”。

1. 青瓷的分布及其特点

福建青瓷的生产，主要着眼于外销实用品，因此产量上升很快，相应地质量就不及江西、浙江产品精美雅致。这些青瓷在国内出土并不多，其生产目标在于投入世界市场。从宋元文献看，宋时执掌泉州市舶司的赵汝适所著《诸蕃志》已有“青瓷器”输往国外，元时汪大渊著《岛夷志略》更详及青盘、青碗、青器、青磁器等销往菲律宾、马来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印度、越南、泰国等地。而周达观所著《真腊风土记》则记载他亲眼看到当地

^① 李崇州：《我国古代的脚踏纺车》，《文物》1977年12期。

人使用泉州和处州产青瓷器。第一件传到欧洲的青瓷碗，也是从泉州港带出去的。欧洲人则称之为“雪拉同”。

宋元时期福建青瓷的发展可以说是达到了空前绝后的程度。从沿海到山区，从闽南到闽北，至今已发现大批烧制各种釉瓷的窑址。在泉州，窑址密集度堪与浙江龙泉、江西景德镇相提并论。在泉州及所属晋江、南安、惠安、同安、安溪、永春、德化、莆田、仙游诸县，已发现的窑址多达140处。其中青瓷则是属于首位的重要产品。几乎上述各县均有烧制。此外在厦门、连江、福清、闽侯、南平、建阳、松溪、浦城、政和等县市也有发现青瓷窑址。

首先从闽南地区来看，有同安窑、安溪窑、南安窑、晋江窑比较典型。同安窑主要在距城关85千米的汀溪许坑村，1956年被发现，现有二条窑基，堆积最厚达3米。出土物以碗类占绝对多数。瓷胎灰白，不甚坚细，釉色青中泛黄褐色，与龙泉青瓷的国色——粉青或梅子青色相去甚远。也有黄灰色釉者，但为数不多。釉水莹亮透明，稍厚者有细密开片。叶心朝等纂康熙五十二年《同安县志》载：“……西溪头之瓷窑，大路尾之瓷窑及各处烧造发卖，然皆粗而不精。”从发现的窑址看，唐宋以来已相当发达。安溪窑主要在距城33千米的龙门桂瑶乡，古称龟窑乡，窑址与汀溪窑相近，傍山临水，交通便捷。加上魁斗乡的4处，共计10处。出土物以碗居多，次有洗、碟、瓶、盒、杯、灯盏、兽足炉等。胎骨浅灰或土黄色，瓷质与同安窑相近，但釉色有异，同一窑中的釉色亦不甚稳定。有青灰、青绿、茶绿、豇豆青等，釉水浑厚，有玻璃质感，近足部有流聚，少数有冰裂状。烧制采用匣钵体烧，也有用垫饼或垫圈。这正是体现了青瓷烧制技术的大幅度提高。过去烧窑，所采用的匣钵法是在一个匣钵内正放着一件瓷器烧制。北宋中期以后，建窑采用了覆烧法，即将碗盘之类的瓷器若干件，反

置于由垫圈组合而成的匣钵内进行烧制，一次可以烧若干件。这就大大提高了质量，提高了生产率。南安窑，在宋元时期主要就是烧制青瓷器，共计发现有47处，分布在东田、南坑、高山、兰溪、汤井、水头、康美、梅山、罗东等地，是闽南沿海最大规模烧造青瓷的窑场。但史书缺乏记载，仅见于叶献纶纂康熙二十一年《南安县志》卷10：“诗山报恩窑，芙蓉占尾窑有陶瓷器，但不甚佳”。烧制器物以碗居多，造型与同安窑类同，但口径略大。有的有细开片，胎质灰白，尚坚硬，多用匣钵体烧，器物足部有的粗着垫饼，也有使用垫圈烧制。永春窑，主要在玉斗乡美窑头山和寨子山脚，分布有四处，保存尚好。多为碗类，采用匣钵体烧，陶饼垫足。胎骨粗厚，足内有二次修削的痕迹。湖洋溪西窑，碗窑等亦烧制青瓷。据朱安期纂明万历四年《永春县志》载：“瓷器微绿而粗，出县北干九都。”晋江窑，在距泉州16千米的晋江磁灶乡，其宋元窑址规模大且集中，青瓷窑分布在蜘蛛山、金交椅山、溪墘山、童子山等处。产品主要是碗、碟、执壶、盆、盏等。釉色青绿，有的青中泛黄，胎骨有若瓦胎。采用匣钵装烧，托座垫烧，只有灯盏采用对口烧法。朱升元纂清乾隆三十年《晋江县志》载：“瓷器出磁灶乡，取地土开窑，烧大小钵、缸、瓮之属，甚饶足，并过洋。”福清窑，在东张一带的三个小山坡，山上产里釉器，山下产青瓷器。所见均为碗类，青瓷碗大小圈足，浅腹者若盘状，口沿较薄。多浅绿色釉，也有青灰色和青色玻璃釉。胎色灰白，胎骨较厚实粗糙。这些青瓷划花碗与福州宋墓的随葬物极为类似。莆田窑，在城北40千米的庄边乡。遗物丰富，规模甚大。碗类居多，釉色青灰有黄，釉面少光且薄。成形草率，留有制作的轮转与刀削痕。胎质较粗尚坚，呈深灰或灰白色。廖必琦等纂乾隆二十二年《兴化府志》载：“考宋志，兴化县徐州有青瓷窑。”泉州碗窑，在东门外，地名即为“碗窑乡”。分南北二址，北窑烧

影青瓷，南窑烧青瓷。器有碗、洗、执壶、瓶诸类，多素面，釉色灰青。烧制用垫圈，露脸处有朱砂红瘢、胎质灰白且厚重，俗称“土龙泉”。

闽北地区的青瓷器的烧制工艺和技术则主要受浙江龙泉青瓷的影响。该地区规模较大的窑场有松溪垵场窑、浦城碗窑背窑、南平茶洋窑、建阳白马前窑等。瓷器胎骨多呈浅灰色，釉呈青黄、黄绿等色，胎釉结合紧密，釉层薄而均匀，玻璃质感强，部分釉面有细密的开片。装饰方法采用犀利流畅的刻划手法，常见的纹饰有卷草、篦点、蕉叶、莲花、团菊、莲瓣、扎菜花等，碗的外壁装饰折扇纹或复线纹。婴戏纹和“吉”字纹唯见于垵场窑，模印的“福寿”纹仅见于碗窑背窑的双环扁瓶。器形种类有碗、盘、碟、执壶、瓶、罐、杯、炉、洗等。此类青瓷多与本省沿海的同安窑等青瓷很类似。其装烧方法大量地使用匣钵复叠法，用一种凹底的匣钵将其倒扣然后装置碗、盘、碟等器，依次重叠，是很典型的龙泉窑装烧工艺特征。

2. 黑釉瓷器

以建阳水吉镇在建窑为代表，其他比较重要的窑场还有崇安的遇林亭窑、南平的茶洋窑等。建窑的窑炉结构系依山坡建筑的龙窑。1977年发掘出土的芦花坪龙窑，长56.10米，窑身前缓后陡，前直后弯，窑墙以砖砌筑，左右计开窑门10个，窑床宽2米左右，底斜平，不分级铺沙，俗称“软底”，总体设计结构形式与浙江龙泉的北宋龙窑相似，属同一类型。1990年发掘的大路后门龙窑，长度达123米，是目前国内已知的龙窑中最长的一座。建窑瓷器通用匣钵正置垫烧法，底部用垫饼间隔，产品种类比较单纯，皆为碗、盏。瓷器胎骨灰黑厚重，施紺黑如漆的釉水，大多呈现兔毫筋脉状的窑变纹理，俗称兔毫盏。出土有竖直道瓜棱状的条斑纹和鹧鸪斑点状的金黄色窑变黑釉彩斑碗。流传于日本国

的建盏中，还有油滴斑纹和曜变斑纹碗。由于建盏供宋皇室御用而闻名天下，以致各地竞相仿制，形成一个庞大的窑系，与当时南方景德镇青白瓷窑系、龙泉青瓷窑系而分庭抗礼。

兔毫盏，是建窑的黑瓷代表物，亦是世界上最早的“结晶釉”制品。日本称之为“珠光青瓷”。经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对兔毫盏的外观、特征和理化功能所作深入细致的研究，认为“釉断面为透明玻璃体，釉的表面一层毫毛处有深棕色的小晶体，正面观察釉的表面，毫毛是血红色鱼鳞状结构，像鱼背。鱼鳞界线是由许多小赤铁矿组成，而鳞本身和鱼背二侧，由更多的小鳞片和小鱼子状的隐晶质的赤铁矿构成。其余部分为无色玻璃，其中有不显光性微晶和皱晶”。1981年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阐明了兔毫釉的显微结构的本质和花纹形成的机理，认为其“毫纹表面呈晶膜或亚显微 Fe_2O_3 微晶，其下面则有液相分离结构”，“在含铁的瓷釉中，孤立的小滴往往富铁，有时会发生聚结或者析晶，如果发生在釉面，就可能形成各种艺术形象”，则称之为“分相显色机理”。并认为这种机理的形成“多半是磷在起促进作用”，“显现了变化无穷而美妙的兔毫纹”^①。

如前所述，“建窑”的这种龙窑，是宋元时期福建制瓷工匠智慧的结晶。首先，依山而建的十数间窑室逐窑增高，既可以避免积水受潮，又可使热气逐窑上升，充分利用热能。窑门开在两侧，利于空气对流，又能科学地按窑温的不同安置坯件。即把最小的坯件装入最低窑，最大的坯件装入最末尾的高窑。烧窑是从最低的第一个窑烧起，火候足够时关闭窑门，然后烧第二窑，这样逐次而上。这说明工匠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创造性地设计了

^① 转引自林仲弦：《试论福建古代在冶铸、制瓷和造船等方面的成就》，《福建论坛》1983年4期。

高温窑室，并观察火焰情况来分辨火候。火候达到时，便关闭窑门，使窑门缺氧，氧化焰转为还原焰，而釉色变化的关键在于还原焰的温度。瓷釉色所含的金属氧化物在不同性质的火焰中燃烧呈不同颜色，例如氧化铜在氧化焰中按铜的含量不同而呈现绿或兰，而在还原焰中形成乳化亚铜，呈紫或红色。又如上述“兔毫纹”釉中氧化铁的熔融和结晶是和窑内的高温及其冷却速度有关。这种结晶又与釉中的其他元素经过理化反应。宋元时期建窑的工匠已经熟练地掌握了这项复杂的技术，并能运用自如诸如“窑变”这一类的制瓷理论。

以黑釉瓷器，尤其是所谓“兔毫盏”所代表的建瓷，应当说集中地代表了宋元时期福建瓷器所独具的地方特色。那么，何以在宋代兴起了这种制瓷的新工艺呢？这的确是一个饶有兴味的课题。

建瓷的勃兴当与北宋时期包括徽宗赵佶在内的上流社会“斗茶”之风盛行有关。建窑所造黑釉茶碗，一般是色黑、胎厚、体厚重，且有美观的兔毫斑纹。这是“斗茶”最适宜的茶具。蔡襄《茶录》曾作了详细解释：“茶色白，宜黑盏，建安所造者，紺黑，纹如兔毫，其坯微厚，勑之，久热难冷，最为要用。出他处者，或薄或色紫，皆不及也。其黑白盏，斗试家自不用。”《清异录》也说：“闽中造茶盏，花纹鹧鸪斑，试茶家珍之。”《陶雅》说得更具体：

斗茶之法，以水痕先退者为负，耐久者为胜。故较胜负曰：相去一水两水，茶色白，入黑盏，水痕易验，兔毫盏之所以贵也。

建安一带人士亦风行斗茶。蔡襄《茶录》描述了建安斗茶的情形：“茶色贵白，白者受水昏重，青白者受水详明。故建安人斗茶，以青白胜黄白。”历代文人对建窑兔毫盏赞不绝口。如兰浦《景德镇陶录》说：“乌泥窑，建宁府建安所烧，始于宋，建窑入

元犹盛。”朱琰《陶说》云：“按宋时茶尚敞碗，以建安兔毫盏为上品”，“底上偶刻有阴文‘供御’楷书两字样”。而宋朝文人骚客更是备极赞誉：如“兔毫紫瓿新，蟹眼青泉煮”^①；“道人饶出南屏山，来试茶点三昧手，忽惊午盏兔毫斑，打出春瓮鹅儿酒”^②；“鹰爪新茶蟹眼汤，松风鸣雪兔毫霜”^③；“鹧鸪碗面云篆字，兔毫瓿心雪作泓”^④。宋徽宗《大观茶论》曾说：“盏色贵青黑，玉毫条达者为上”，可见连一朝天子对建瓷也极为赏识。

正因为建瓷闻名全国乃至当时西方世界，所以仿建窑作品蜂起。闽北仿制者以遇林亭、茶洋二窑最为成功，足可以假乱真。其余如建瓯的小松窑、光泽的第店窑、浦城的半路窑、松溪的垵场窑也有生产，但瓷器胎骨多灰白或浅灰，细腻纯净，有的口沿施青或白釉，俗称“青口”或“白复轮”，也有呈现兔毫纹的，别有一番韵味。各地仿建产品中，碗、盏而外，还增加了盏托、罐、碟、高足杯、执壶等新造型。上述闽北仿制者，最突出的是崇安星村附近的遇林亭窑址，面积有3000平方米。这个窑址的发现，证明了并非如方志所说只有建阳水吉才出“黑建”，因而弥补了瓷器制造史上的不足。

地处闽江下游的闽侯亦发现有黑釉瓷窑址，主要分布在尚干尤模乡的西坪亭山，范围颇大。采集的标本有黑釉碗和烧瓷垫。胎骨有灰白色和红色二种，釉呈兔毫斑。黑釉器的造型、釉色和水吉建窑、闽侯核窑、福清东门窑生产的黑釉器相似^⑤。黑瓷与青瓷

① 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2北苑十咏。

② 《天门文字禅》卷8，苏东坡：《送南屏师》，四部丛刊本。

③ 《诚斋集》卷20，杨万里：《以六一泉煮双井茶》，四部丛刊本。

④ 《诚斋集》卷19，陈襄叔：《郎中出国漕别送新茶李圣俞郎中出手分似》，四部丛刊本。

⑤ 福建省文管会编：《福建省古窑址资料汇编》1959年5期。

共存窑址有宁德、福清、光泽、建阳、晋江等地。因此，无论在福建东、南、西、北、中部地区，均有黑瓷分布遗址，并非如文献所说仅产于“建安”一带。

3. 青白瓷或白瓷器

这一类瓷器在闽北则受景德镇青白瓷的强烈影响，与镇窑号称为“假玉器”的产品相比较，亦毫不逊色。如浦城大口窑、建阳华家山窑、社长埂窑、光泽第店窑、南平茶洋窑、顺昌连坑窑等，都有类似成功之作。瓷器胎骨洁白坚致且较轻薄，釉色白中泛青或青中闪白，釉面透明莹亮，温润如玉，瓷器装饰以印花为主，刻划次之。模印的有飞凤、婴戏、莲花、双鱼、牡丹、菊花、草花缠枝，刻划的有卷云、篦点等纹饰。纹饰部位与题材，因器而异，图案工整而不繁缛，疏密得体，构图简洁。以碗、盘、碟内底内壁流行的鱼莲纹和婴戏纹为例，鱼余谐音，象征年年有余，生活美满幸福。荷花出污泥而不染，更为人民所喜爱。在器物的内底，模印游动的双鱼，在内壁上装饰两朵盛开的莲花，一枚翻卷的荷叶，一枝落英的果实，边缘饰以回形纹或圈点纹，构成了一幅完美的鱼莲图，配以清沏淡雅的水青釉色，鱼、莲似呼之欲出。而婴戏图的画面，用自然主义的手法，两颗硕大多籽的石榴，将图案一分为二，在飘然欲飞的莲花丛中，一对赤身裸体的婴儿，攀枝游荡，互相追逐嬉戏，婴儿肌体丰满，神情活泼，令人一见生爱。在采集的标本中，发现有“练”、“全家子记”等模印的姓氏款。器物造型挺拔秀丽，小巧玲珑，适应各方面的需求。大口窑生产的瓷合还成为日本经冢最流行的随葬品。据日本矢部良明所著《日本出土的唐宋时代的陶瓷》一文载：“在经冢出土的中国陶瓷之中数量最多的是用模型制成的小型盒子，盒盖表面有花草纹、菊花纹、牡丹纹等，这种盒子在中国福建省的浦城大口窑也发现了，可以推测，大多数是这里生产的。”器物种类有碗、盘、

杯、碟、洗、罐、盒、瓶、炉、灯盏、动物玩具、印章等。烧造方法上普遍使用支圈组合窑具芒口复烧法，因而成品产量很大。

分布在闽南各地的主要以德化窑为代表，窑址主要集中在碗坪岩、碗洋坑、屈斗宫、祖龙宫、新厂、十排格等处，宋代始烧，元明最盛。在屈斗宫发掘的窑床，全长 57.10 米、宽 1.40—2.95 米，与龙泉窑形制相似，窑室呈长方形，以砖砌隔墙，共分隔成 17 间，为一座分室龙窑。火膛狭小，呈半圆形，宽 1.65 米、深 0.5 米，室内隔墙下有通火孔 5 至 8 个，近隔墙处有燃烧室，烧木柴。窑顶、底、墙、门的结构，基本与龙泉窑相同。但分室龙窑较一般通向龙窑更容易控制温度和气氛，因而烧制产品质量更高。德化窑的装烧方法有支烧、叠烧、覆烧、匣钵单烧等多种，产品有碗、洗、盘、盒、瓶、壶及军持等。釉色以白和青白为主，纹饰以印为主，兼有刻、划、剔、堆贴、彩绘等手法，内容有卷草、弦纹、几何印纹、篦点纹、莲瓣缠枝等。德化瓷器具有质地纯净坚硬，色泽明亮洁白，投入沸水中而不破裂，置于冰点下亦不变色、变形和损破釉面的特点。尤其是白釉瓷器和象牙白瓷更为瓷中珍品。德化人郑兼才《窑工》诗云：“骈肩集市门，堆积群峰起，一朝海舶来，顺流价倍徙，不怕生计穷，但愿通潮水。”

闽南地区白瓷除德化窑外，尚有泉州磁灶窑、安溪窑、南安窑、同安窑等，窑址规模较大，窑床数量较多。主要烧造白釉及青白釉瓷，青瓷、黑瓷亦有一定比例。所烧器形与装烧、装饰手法与德化窑相同，只是纹饰更为丰富，除缠枝、折枝花卉外，尚有双鱼、蝴蝶等纹。产品有仿造名窑产品，如景德镇、龙泉窑等的特点，但又有自己特有的风格。所产盒子、军持，主要远销海外，在日本、朝鲜及东南亚国家中出土的中国瓷器，有很大部分是这些窑址的产品，国内很少销售。

元代闽北瓷业已不如宋代兴盛，呈衰落之势。其中固然有经

历宋末元初战乱摧残的原因，与沿海地区因交通条件而竞争不力亦不无关系。主要窑场有建阳源头仔窑、浦城半路窑和邵武青云窑。前者以烧制青瓷为主，墩子式碗、铜锣式盘、高足杯等均属当代典型器物。后者以烧制白瓷和青白瓷为主。青云窑的产品有碗、罐、盘、杯、盏等。装饰纹饰仅在器心压印牡丹、莲花、梅花、麒麟纹和“福”“寿”吉祥字款。这时期闽南的制瓷业受海外贸易的刺激仍是经久不衰的趋势。

关于宋元时期福建制瓷业的生产组织形式及生产者的身份，史料记载十分缺乏。但我们从一些大型瓷窑，如上述浦城大路长达123米的龙窑来看，一次装瓷坯达几万件，那么业主必然拥有极可观的资本，而且远非一般家庭手工业可以比拟，必须雇佣大批手工业工人进行集约化的生产才能形成如此规模的产业。

三、茶叶的精加工

宋元时期福建官茶园的制茶工艺代表了福建制茶业的技术水平。所以我们就以史书所详细记载的北苑官茶为例进行深入分析与探讨。

官茶园均用早茶以上的茶品制作贡茶，而且在采摘、焙制的全部过程中，工序细密，特别讲究，也特别奢靡。

官茶园共“役夫一千余人”，其中采茶者“日役二百二十五人”^①。采茶需要一定技巧，“大抵采茶及须习熟，募夫之际，必择土著及谙晓之人，非特识茶早晚所在，而于采摘亦知其要旨”。每日五更在凤凰山打鼓亭击鼓，茶夫人手一牌入园采茶，辰时“复鸣锣以聚之，恐其逾时贪多务得也”。采茶之后，即要烘蒸研治，为保持制作的清洁，“研茶丁夫悉剃去须发”，到宋至道二年（公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之35。

元 996 年)，才免去这样规定，但仍需要“幅中洗涤手爪，给新净衣”。制作过程可分为五个步骤：（1）蒸茶。将茶芽洗涤干净，入甑适度蒸沸，“过熟则色黄而味淡，不熟则色青易沈，而有草木之气”。（2）榨茶。将蒸熟的“茶黄”，反复榨出内含的水份与“膏”。（3）研茶。用木杵、瓦盆研治，“分团之水，亦皆有数”；“每水研之，必至水干茶熟而后已”。（4）造茶。“茶堂有东局西局之名，茶铸有东作西作之号”。（5）过黄。“茶之过黄，初入烈火焙之，次则沸汤熅之，凡如是者三而后宿火”；“凡火数过寡，皆视其铸之厚薄”，厚的达干到十五火，薄的六火到八火，“然后过汤上出色”^①。最后，多在茶饼上“以珍膏油其面”^②，因而建茶也叫“腊面茶”或“腊茶”。北宋初，建州腊面茶产量达五六万斤，尔后增至三十多万斤^③。

福建贡茶中的上品则是北苑龙凤团茶，专供皇室享用。这种团茶加工极精，体现了宋代福建制茶工艺的大幅度提高。龙凤团茶又分大龙团、小龙团、大凤团、小凤团等四种。大团八饼重一斤，小团二十饼重一斤。大小团茶又按质量不同分为十个等级，分别名为龙茶、凤茶、京挺、的乳、石乳、头金、白乳、螭面、头面、次面。宫廷的官员也按等级享用。《谈苑》说：“龙茶以供乘輿及赐执政，亲王、长主、余皇族、学士、将帅皆凤茶，舍人、近臣赐京挺、的乳，馆阁赐白乳。”小龙团茶中，最精绝的称为“密云龙”，用黄袋子包装，专供皇帝享用。

北苑龙凤团茶在太宗与徽宗时期十分兴盛，新品种新名称不断出现。《宣和北苑贡茶录》详列了当时新品种的制作年代：

① 赵汝砺：《北苑别录》。

② 蔡襄：《茶录》。

③ 杨亿：《谈苑》。

大观二年造试新铸，政和二年造白茶，政和三年造龙团新雪，宣和二年造御苑玉芽，大观二年造万寿龙芽，大观二年造上林第一，宣和二年造乙夜清供，宣和二年造承平雅玩，宣和二年造龙凤英华，宣和二年造玉除清赏，宣和二年造启沃承恩，宣和二年造雪英，宣和三年造云叶，宣和三年造蜀葵，宣和三年造金钱，宣和三年造玉华，宣和三年造寸金，宣和三年造无比寿芽，大观四年造万春银叶，宣和二年造玉叶长春，宣和四年造宜年宝玉，宣和二年造玉清庆云，宣和二年造无疆寿龙，宣和二年造瑞云翔龙，绍圣二年造长寿玉圭，政和二年造兴国岩铸，看口焙铸，上品拣芽，太平嘉瑞、政和二年造龙苑报春，宣和四年造南山应瑞，宣和四年造兴国岩拣芽，兴国岩小龙，兴国岩小凤，以上号细色拣芽。小龙、小凤、大龙、大风，以上号粗色。又有琼林毓粹、浴雪呈祥、婺源拱秀、贡篚推先、价倍南金、暘谷先春、寿岩都胜、延平石乳、清白可鉴、风韵甚高，凡十色，皆宣和二年所制，越五岁省去。

北苑龙凤团茶每年上贡有十纲，当见于《西溪丛语》所载，而有的古籍有不同的记载。如：《清波杂志》说：“淳熙间，亲党许仲启官麻沙，得《北苑修贡录》序以刊行，其间载岁贡有十二纲，凡三等四十一名。”又《宣和北苑贡茶录》：“岁分十余纲，惟白茶与胜雪自惊蛰前兴役，浹日乃成，飞骑疾驰，不出中春已至京师，号为头纲。玉芽以下，先后以次发。逮贡足，时夏过半矣。”

北苑龙凤团茶有独特的制作工艺，《东溪试茶录》说：“择之必精，濯之必洁，蒸之必香，火之必良。一失其度，俱为茶病。”这就是总的要求。下分几个程序：

(1) 采茶：必须在清晨太阳还未出来时采摘，因为“日出露晞，则芽之膏腴立耗于内，及受水而不鲜明”。采摘之时，必须用

指甲迅速掐断，认为“以指则多温易损”。选择茶芽必须肥乳，不要瘦短的，认为“芽择肥乳，则甘香而粥面，著盏而不散。土瘠而芽短，则云脚涣散，去盏而易散”。采摘时，茶梗必须留有一半长，不能太短，认为“梗半则浸水鲜白，叶梗短则色黄而泛”，而“梗谓芽之身，茶之色味俱在梗中”。

(2) 拣芽：每一个茶芽要先去掉外两小叶，叫做去乌蒂，接着要去掉两片嫩叶，叫做取白合，因为“乌蒂白合，茶之大病。不去乌蒂则色黄黑，不去白合则味苦涩”。

(3) 濯芽：茶芽拣好之后，用“御泉水”洗涤。《輿地名胜志》说：“瓯宁县凤凰山，其上有凤凰泉，一名龙焙泉，又名御泉，宋以来上供茶取此水濯之，其麓即北苑”。

(4) 压片去膏：茶芽研碾之后进行压片去膏，即所谓“压以银板为大小龙团”。去膏必尽，“去膏未尽则色浊而味重”。时间应适当，“久留茶黄未造，使黄经宿，香味俱失”。

(5) 烘焙：《宋史》食货志说：“片茶蒸造，实卷模中串之。唯建剑则蒸而研，编竹为格，置焙室中，最为精洁，他处不能造。”烘焙团茶必须用纯净的炭火，火中不能有烟，否则“使茶香尽而烟臭不去也”。

而团茶中最上品者是“水芽”，其制作方法十分独特。《西溪丛语》说：

唯龙团胜雪、白茶二种谓之水芽，先蒸后拣。每一芽先去外两小叶谓之乌蒂，又次去两嫩叶谓之白合，留小心芽置于水中，呼为水芽。聚之稍多即研焙为二品，即龙团胜雪，白茶也。茶之极精好者无出于此，每铸计工价近三十千。其他茶虽好，皆先拣而后蒸研，其味次第减也。

这种制作工艺，使北苑龙凤团茶费用极高。《归田录》说：“茶之品莫贵于龙凤，谓之团茶……小团凡二十饼重一斤，其价直金二

两”。宋人诗咏曰：“政和密云不作团，小夸寸许苍龙蟠。金花绛囊如截玉，绿面仿佛松溪寒。”^① 大观年间的贡茶，“每夸计工三十千”^②；而南宋时雀舌水芽制成的贡茶“一夸之直四十万”，“仅可供数瓯之啜耳”^③。难怪时人称之“一朝团培成，价与黄金逞”^④。以致北苑官茶园年耗经费四、五万贯，于此可见一斑。由于统治阶级的需要，龙凤团茶的年产量也不断上升，“建州土贡龙凤茶八百二十斤，累增至元符以片计者一万八千，视初已加数倍而犹未盛。今则为四万七千一百片”^⑤。

除建宁府盛产茶叶之外，福建路各州、军山区、丘陵皆产茶，如《太平寰宇记》记南剑州、邵武军、汀州及福、漳皆有产茶记载。比如南剑州所产名茶就有白乳、金字、腊面、骨子、山挺、银字六种。武夷岩茶当时所产尚少^⑥，但已为人所知^⑦。

据《宋会要辑稿》的记载，户部具报绍兴三十二年福建各州县官茶园产茶额为：南剑州将乐、尤溪、剑浦、顺昌、沙县 10 100 斤，建宁府建阳、崇安、浦城、松溪、政和、瓯宁、建安 95 万斤，福州古田 210 斤，汀州宁化、上杭、清流、武平、长汀、连城 10 100 斤，邵武军泰宁、邵武、建宁、光泽 1.1 万余斤^⑧。当然，上述数字不含民间所产。

从以上大量的史料记载可以看出，宋代福建官茶园的茶农，即文献中所称的“役夫”，其身份是不完全自由的。他们在采茶时节

① 晁冲之：《晁具茨先生诗集》卷 6《筒江子之求茶》。

② 周密：《武林旧事》卷 2《进茶》。

③ 周密：《武林旧事》卷 2《进茶》。

④ 释永颐：《云泉诗稿补遗》，《吕晋叔著作遗新茶》。

⑤ 王存等：《元丰九域志》卷 9 福建路。

⑥ 谢肇淛：《五杂俎》卷 11。

⑦ 如范仲淹的《斗茶歌》就曾提及。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 29 之 3。

必须“五更”聚于“击鼓亭”而“辰时复鸣锣以聚之”，可见官方对其人身控制极严，而且在精制造茶过程中，这些“役夫”也始终处于官方的监视之下。纵观宋元时期福建官手工业的各个行业，似此类“役夫”身份最为低下，这与行业的性质有很大的关系。因为制茶的季节性、加工过程中的技术性等因素所决定了官府对这些“役夫”的严密控制。这类“役夫”的身份类似于官奴婢。

四、造船业的长足进步

宋代福建造船业的进步主要是受海外贸易的刺激，而且福建人民又有造船的优良传统。但是这种发达的造船业则主要体现在民间造船方面，这与其他地区是不尽相同的。

1. 宋政府对福建民间造船的依赖与征用

《宋会要辑稿》刑法 2 之 137 载：“嘉定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臣僚言：‘漳、泉、福、兴化，凡滨海之民所造舟船，乃自备财力，兴贩牟利而已’”。而宋初成书的《太平寰宇记》中，泉福二州“土产”项下即有“海舶”一项，可见造船业在宋初已经成为福建一项重要的手工业。《三朝北盟会编》中也有“海舟以福建为上”；“金人所造战船，系是福建人，北人谓之倪蛮子等三人指教打造”^①。有的文献也说：“南方木性，与水相宜，故海舟以福建为上，广东、西船次之，温、明船又次之”^②。

《淳熙三山志》亦有若干统计数字：“高宗绍兴二十九年，本路造窠船一百二十只，寻改名戈船。是年帅司奏船阔一丈二尺以上率十只岁拘三尺，寻以一丈二尺以上者不多，仍令一丈以上仍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 176。

^② 吕颐浩：《忠穆集》二论舟楫之利。

籍之”^①。又如《宋会要辑稿》食货 50 之 19 载：“绍兴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书门下省奏温州进士王宪上言，伏覩给降空名告下福建浙东安抚司造海船”。造船资金也有的来自朝廷提供：“乾道八年二月六日诏福建安抚司，将已招水军五百人毕数起发，仍令诸寨选择堪壮大船五只，乘载往沿海制置司水军收隶，却从福建安抚司截上供钱造海船二只使用。”^②此外，《宋会要辑稿》还记载：

淳熙九年六月十三日知福州赵汝愚言：“本路海道阔远，盗贼出没不常，全籍战船逐时出海巡捕，其间有年岁深远损坏去处，除本州自备钱物，措置修葺外，……乞行下泉州兴化军于合发寨名钱内每船量与截拨钱五百贯，省添贴打造。”^③

宋政府不但下令福建路各州，特别是下四州造船，修船，同时也向民间雇佣或报募舟船，轮流当番，在当番期之外，民船可自行营业。《福建通志》载：

“淳熙三年，周必大奏请福建籍定船依旧分番差使，当番人前期告报抵备，不当番人纵使营运为生。”^④“乾道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差左翼军统领李彦椿部率于江阴军岸次系泊弹压海贼，其船元系泉州遗发。”^⑤

除了当番期间出巡防北、防边、捕盗之外，有时民船亦被差拨至其他州郡使用，“乾道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福州番船主王仲珪等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14《版籍》“海船户”条。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 50 之 24。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 50 之 28。

④ 陈寿祺：《重纂福建通志》卷 86，历代守御，宋。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 50 之 21。

言：“本州差拨海船百艘至明州”^①。轮番之职务到了南宋末年甚至还要警卫帝室：“淳祐三年八月令福建安抚司照沿海例团结福、泉、漳、兴化民船以备分番遣戍帝曷。”^②

政府向民间募舟使用，年事已久则必然损坏，所以应当对被募征受损而给予补偿：“熙宁九年诏福建路之徐亿差催桐船舶，载兵甲约可万人至秋末齐集候事，平日优与船价守奖十年，给度牒一百三赐福州船户，以其被募征安南，船有损坏故也。”^③虽然官府给予补偿，但民间都不愿意再多造船，因为官吏不是科援百出，就是将招募之船转为其他之用，人民不堪其扰，所以只有消极地抵制，不敢再多造船，以免横遭摊派。如《宋会要辑稿》载：

嘉定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臣僚言：“朝廷以备边之务不可籍定其数，更番以备防北，奈何县创例科取，胥吏并缘拨扰百出，利归于下，怨归于上，乞行下漳、泉、福、兴化等部，禁辑沿海诸邑，凡大小海船，除防北差使外，应于科敛无名邑钱并行蠲免。”^④绍兴二年二月一日诏官司舟船须管支給雇钱，不得以和雇为名擅行夺占，如遭许船户越诉，以臣僚言，军兴以来，所在官司往往以和雇为名，直掳百姓船只，以便一时急用行，通行者惟官员与茶盐客而已，不特失国民阜民通货之大礼，而暗损税额所害不轻，缘此民间更不敢造船，既坏者，不肯补修，船数日少，弊端日生^⑤。

针对这种情况，有些官吏认为必须倡导民间修船和造船，以免影响政府必要时征用事项：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 50 之 22。

②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 170。

③ 陈寿祺：《重修福建通志》卷 84 船政·宋。

④ 《宋会要辑稿》刑法 2 之 137。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 50 之 13。

绍兴二年八月十一日侍御史江躋言：“福建路海船频年召募，把隘多有损坏，又拘靡岁月，不得商贩，缘此民家以有船为累，或低价出卖与官户，或往海外不还，甚者至自沉毁，急可悯念，乞令本路沿海州县籍定海船，自面阔一丈二尺以上，不拘只数，每县各分三番应募把隘分管，三年固而复始，过把隘年分，不得出他路商贩，使有船人户三年之间得二年遂便，经纪不失本业，公私具济。”^①

根据上述记载，反映了福建路民间造船的普及与数量之广，因此政府多项用途须向民间募征或雇佣舟船，且福建路因人烟稠密，历史上就有良好的造船传统。因躲避赋役等原因而逃亡外地的工匠还将造船工艺传播到外地。当时福建已能建造舟面宽达八丈以上的远洋大船，如《宋会要辑稿》刑法 2 之 121 载：

淳熙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诏，……以枢密院言大观间曾降指挥大溪山氏民户所置船面不得过八丈，近年多有兴化、漳、泉等逋逃之人，聚集具处易置大船，创造兵器，般贩私盐。

如果船面宽以八丈计，则船长度当接近五十丈，则载重量应在 500 吨以上。

2. 宋代福建造船技术与船只种类

福建所造海船的形状，据《太平寰宇记》说：“船头、尾尖高，当中平阔，冲没逆浪，都无畏惧，名曰丫乌船”^②。《宣和奉使高丽图经》中对由福建征来之客舟描写得更为详尽：“客舟长十余丈，深三丈，阔二丈五尺，可载二千斛粟，其制皆以全木巨枋挽叠而成。上平如衡下侧如刃，贵其可以破浪而行也。其中分为三处，前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 50 之 13。

^②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102 江南东道。

一仓不安檣板，唯于底安灶与水柜，正当两橈之间也。……船首两颊柱，中有车辆，上绾绳索，其大如椽，长五百尺，下垂砣石，石两旁夹以两木钩。……遇行则卷其轮而收之，后有正桅，大小三等，随水浅深更易。当桥之后，从上插下二掉，谓之三副桅，唯入洋则用之。”^① 这种被称之为“二千料”的大船，在《宋会要辑稿》食货 50 之 18 亦有记载：

高宗绍兴二十八年七月二日福建路安抚转运司言：“昨准指挥令两司共计置打造出战舰鱼船一十只，付本路左翼军统制陈敏水军使用，契勘鱼船乃是明州上下浅海去处，风涛低小可以乘使，如福建广南海道深阔非明海洋之北，乞依陈敏水军见管船样造尖底海船六只，每面阔三丈，底阔三尺，约载二千料，比鱼船数已增一倍，缓急足当十舟之用”。

这种“下侧如刃”的尖底型海船，业经考古发现而得到证实。1973 年在泉州后渚港发现了一艘古代海船，次年 6 月至 8 月进行了发掘。该船出土时，残长 24.2 米，残宽 9.15 米，仅存底部，船体上部结构已损毁无存。海船为尖底，头尖尾方，船身扁阔，平面近以椭圆形。底有龙骨，由两段松木料接合而成，全长 17.65 米，连接龙骨的艚柱用樟木制成，长约 4.5 米。船板用柳杉制成，连接方法有连接式和平接式两种，混合使用。舷侧板为三重木板结构，总厚度为 18 厘米。船板相连处，大多采用榫合的办法，缝隙塞以麻丝、竹茹和桐油灰，再以铁钉钉合。船板用 12 道隔板，隔成 13 个互不渗水的船舱，最深的舱达 1.98 米，最浅的为 1.5 米。船上还有为了竖立前桅杆和中桅杆的底座，以及尾部为设置船舵的洞孔。此外，船中还出土有一些物件和附属工具，例如绞盘、船桨等。有学者根据出土木船进行复原研究，认为该船的排水量约

^① 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 34《客舟》。

为 370 吨左右^①。船中所载的货物有香料木(包括降真香、沉香、檀香等)湿重达 2350 公斤。还有香料、药物,如龙涎香、乳香、槟榔、朱砂、水银等。又有上系细绳的木签牌 96 件,原来当系在货物上。船中还有少量的瓷器和陶器,是船上的日常用具。铜钱共发现 504 枚,其中最晚的两枚是宋度宗咸淳七年铸的,可证该船于咸淳年间仍在使。这艘宋代海船结构坚固,稳定性好,适宜远洋航行。这可以作为上引《宋会要辑稿》等文字资料的有力佐证。

延至元代,仍然在修造如此大型的海船。马可波罗对中国造的这种海船印象十分深刻:“若于最大船舶有大舱十三所,以厚板隔之,其用在于防海险,如船身触礁或触饿鲸而海水透入之事,……至是水由破处侵入,流入船舶,水手发现船身破处,立将浸水舱中之货物徙于邻舱,盖诸舱壁嵌甚坚,水不能透,然后修理破处,复将徙出货物运回舱中。”^②

因为宋代福建工匠已经掌握了当时全国第一流的造船技术,所以即使是出使高丽的官船也向福建路征调:“旧例,每因朝廷遣使,先期委福建、两浙监司雇募客舟,复令明州装饰,略为神舟,具体而微。”^③出使高丽,按常规应向近处的山东征调,宋政府反而舍近求远,委福建、两浙监司招募即可看出福建造船确有其高明之处。即使平常年月宋政府也屡屡向福建募船或敕令兴修海船,如《中兴小记》载:“建炎三年十二月己卯,上次明州,召集海舟甚急,先是中春遣监察御史莆田林之平往福建募船千只,至是相继而至,朝廷甚嘉之。”^④《续资治通鉴》亦说:“绍兴三十二年五月癸亥,观文殿大学士判建康府张俊言……多募福建海船,由海

① 《泉州湾宋代海船复原初探》,《文物》1975年第10期。

②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记》页619—620。

③ 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34《客舟》。

④ 熊克:《中兴小纪》卷7,建炎三年十二月乙卯条。

窥东莱，由隋泗窥淮阳，诏下福建选募。”^①同书又载：“淳熙二年十一月庚戌时命福建造海船。”^②

这种尖底船是不适于内河，尤其多沙碛河床的航行。如《宋会要辑稿》食货卷47之17云：

建炎四年四月二日绍兴府言：闽广温台三年以来，海运粮斛钱物前来绍兴府，并系至余姚县出卸腾剥般运，而本运常患无船不能同时交卸，往往留滞海船，今既移辟临安，缘自定海至临安，海道中间沙碛不通南船是故。

但这种尖底船在海洋上却畅通无阻。如《宋会要辑稿》刑法2之102载：

绍兴四年六月十九日诏浙西州县米价翔贵，虽有南船载到，濒海诸州多被米牙人邀阻用大斗抵价，量余私停，高价出余。

可是因南船底尖而深，故不仅不能航于内陆多沙碛之流，同时也无法停泊于浅港，如《宋会要辑稿》食货50之30云：

淳熙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殿前司言：本司水军驻辟许浦，所管南船寄泊青龙，人船相离数百里，遇有发遣前去取船，水陆迂枉，兼青龙港窄狭水流浚急，欲将南船尽数移戍昆山县迳港。……诏浙西提刑傅淇同本军统领相度经久利便明申枢密院，既而淇等相度顾迳港屯泊南船，比之青龙港稍深，去海颇近，委实利便。

除了20世纪70年代海船的出土外，50年代在泉州也发现了古代船坞的遗址，在泉州东南位于法石镇沿海的乌墨山澳，鸡母澳一带，掘出了零星的船板，船椽或船票等遗物，这当是宋代造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7，绍兴三十二年五月癸亥条。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4，淳熙三年十一月庚戌条。

船、修船和海船停泊的遗址^①。

3. 宋代福建造船业的特点

(1) 载重量大。上述宋徽宗宣和年间出使高丽而建造的神舟，“长阔高大，什物器用，人物皆三倍于客舟”；而所募集的客舟是：“其长十余丈，深三丈，阔二丈五尺，可载两千斛”。依客舟情况计算，神舟长约四十丈，深为九丈，阔七丈五尺。因而浮动于波涛之上，“巍如山岳”，使人们为之“欢呼嘉叹”不已^②。

(2) 宋代福建海船，一般地都是尖底造型。这是因为海船“不畏风涛，唯惧靠搁，谓之湊浅，则不可脱”^③；“其舟大载重，不忧巨浪，而忧浅水”^④。海船尖底造型，船面宽与船底宽的比例约为10:1，这就减少了搁浅的机会。

(3) 福建海船设置多根桅杆。泉州湾出土的宋船，在第1舱和第6舱分别保存了头桅和中桅底座即可证之。一般主桅杆高10丈，前桅杆高8丈，共装帆110幅，风正时用帆，风偏时则用篷。虽然杆高10丈，但由于有转轴的安置可以自由起倒，十分灵活。

(4) 构造坚固，隔舱防水。为使船只坚固，福建海船多用松、杉、樟等优质木材建造，大抵舷侧板用三重木板，船壳板用二重木板，为防海水侵蚀，还定期加固一重木板。隔舱法是避免漏水的科学方法。商人“分占贮货，人得数尺许，下以贮货，夜卧其上”^⑤。即使某个船舱漏水，也只是局部问题。

(5) 利用指南针辨识方向。沈括《梦溪笔谈》中记录指南针的特性，而在此后的二三十年间，这项科学发明便应用到航海上。

① 《泉州涂关外法石沿海有关中外交通史迹的调查》，《考古》1959年第11期。

② 吴自牧：《梦粱录》卷12。

③ 朱彥：《萍洲可谈》卷2。

④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6。

⑤ 朱彥：《萍洲可谈》卷2。

朱彧记录远航阿拉伯诸国的广州海船说：“舟师识地理，夜则观星，昼则观日，阴晦观指南针”^①。徐兢也谈到去高丽的海船“若晦冥，则用指南浮针以揆南北”^②。

宋元时期福建航海技术十分高明。时人说：“（海船）则又必趁风信时候，冬南夏北，未尝逆施，是以舟行平稳，少有疏虞，风色既顺，一日千里，曾不为难”^③，福建海船到高丽五、七乃至二十日^④，至温州、明州所需亦不过三数日^⑤，这就缩短了与市场的经济距离，加速了商品的流通。

造船在宋元时期，是一个重要的官手工业部门，以江南而论，江西的洪、虔、吉州，两浙的温州、明州等处皆设有官方的造船场，但是，从史料记载看，宋代福建并未设置官方的造船场，这一点在当时是比较特殊的。究其原因，可能与福建民间造船业的发达与普及有关。如上所述，福建造船主要分布在沿海各州府，特别是由于福建盛产宜于造船的木材，工匠的技术造诣又十分高超，所以封建政府以为与其官方造船，不如由民间制造、或向民间征募更为便利。因此，在这些民营船场中生产的手工业工匠，其身份是自由的，他们与业主的关系，是被雇佣者与雇佣者的关系，属于雇佣劳动的性质。由于民营船场比官营者更富有竞争力，所以宋代福建的造船业与其他各路相比，可以说是异军突起，成就昭彰。

五、制盐业的进步

福建有漫长的海岸线，而且多港湾滩涂，对于发展海盐，一向

① 朱彧：《萍洲可谈》卷2。

② 《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34。

③ 廖刚：《高峰文集》卷5《漳州到任》，“具民间利病五事”。

④ 《历代名臣奏议》卷348。

⑤ 祝穆：《方輿胜览》卷10“福州郡志”。

有良好的基础。而且盐业又是宋元时期政府税收的重要来源,尤其是“下四州”的盐税在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宋元时期,福建海盐产地为长溪、罗源、长乐、福清、莆田、惠安、晋江、同安、龙溪、漳浦 10 县^①。

1. 生产技术的改进

北宋时期,福建沿海还是沿用了唐、五代时传统的煮盐办法来从海水中制取食盐。但至迟到淳熙年间,福建盐民已掌握了先进的取卤技术。《淳熙三山志》保留了福清《盐埕经》的一则珍贵资料,较详细地说明了刮土淋卤法的原理和操作流程:“海水有咸卤,潮涨而过埕地,则卤归土中。潮退,日曝,至生白花,取以淋卤。”“方潮未至,先耕埕地,使土虚而受信。即过,刮起堆聚,用车及担,擎至塾头。穴土为窟,名为‘漏丘’,以杵筑实,用茅衬底,满贮土信,取咸水淋之。唯实,则取卤必咸。旁用芦管引入卤槿,槿在漏丘之下,掘土为窟以受卤。”^②《盐埕经》的作者和著作年代,今已难于考订。但从《三山志》的成书时间看,它所转录的《盐埕经》至迟也是淳熙九年以前的书,其中所叙述的制盐工序,显然比宋初淮东等处的刮咸淋卤法进步。

南宋绍兴十九年(公元 1149 年)前后任泉州知州的叶廷珪说:盐田的质量,差别很大:“埕有三等:沙埕为上,夹沙次之,泥埕为下。沙埕,喜受潮信,退则易干,实漏丘则易淋,故为上。半沙半泥,故为次。泥湿、拒潮,且难于淋,故为下”^③。

宋代福建滨海盐民还创造了先进的验卤技术。《淳熙三山志》说:“取鸡子,或桃仁,置卤中以俟;浮,则卤咸可煎。”^④比《三山志》

① 王存等:《元丰九域志》卷 9。

②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41《土俗》“物产”。

③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6《地理类》“海道”。

④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41《土俗类》“物产”。

或早或晚的《西溪丛语》和《会稽志》，也提到类似技术，且更为具体：“闽中之法，以鸡子、桃仁试之。卤味重即正浮在上，咸淡相干，则二物俱沉”^①；“卤薄，则二物侧浮”^②。

制卤之后的煮煎，则是制取海盐的最后一道，也是最重要的工序。它包括制作盐盘、砌灶装盘、贮运干柴、输卤入磨、起火煎炼，皂角结盐，收盐伏火等一系列工作。盐盘一般有铁制与竹制之分。竹制盐盘，又称“篾盘”，通行于闽、广和浙东某些地区。据梁克家、刘恂等人说，广南等地，常将牡蛎蛤蜊之壳捣碎为末，或烧成灰，来涂抹竹盘：“竹盘者，以篾细织竹镬，表里以牡蛎灰泥之”^③。“转久弥密”，“织釜墙以围绕”^④，来扩大盐盘的容卤量。“福建诸处，盘分两等，略小于淮东；大盘成盐二百斤，小盘成盐一百五十斤或一百斤”^⑤。而且《盐埕经》还记述了福州一带注卤入盘，已采用了管道输送技术：“筑土为斛畎，在宫灶旁以竹管引入盐盘，如畎澮之流”^⑥。

具有划时代的技术革新意义的则是宋代福建大面积推广了滨海晒盐的技术。

滨海晒盐的技术，实际上在宋宝祐以前即已发明。曾刻印过著名类书《古今合璧事类备要》的福建人谢维新、刘德亨，在书中就提出制盐有“熬波”、“结砂”二法。所谓“结砂”，已不同于一般的海潮积卤法，而是利用海岸浮沙晒盐。建安人谢氏其书成于“宝祐丁巳”，即理宗宝祐五年（公元1257年）以后。为该书

① 《西溪丛语》卷上。

② 嘉泰《会稽志》卷17。

③ 刘恂：《岭表录异》补遗。

④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41《土俗类》“物产”。

⑤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41《土俗类》“物产”。

⑥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41《土俗类》“物产”。

写跋语的黄叔度，时任“莆田守”，所以“结砂”一法当出自黄氏之口。《福建盐法志》卷1引录明人何乔远《闽书》也明确指出“盐有煎法，有晒法，宋元以前，二法兼用，今则纯用晒法。”

利用“结砂”法晒制的海盐，起初可能数量较少，但晒制优于煎炼的工艺特点，势必会日趋明显。到元代初年，福建沿海十分之六的盐场，已普遍采用晒法，而摒弃煎法。其晒制的海盐，称为“砂盐”。《元典章》卷22《户部·盐课》记载一则元成宗铁穆耳大德五年（公元1301年）关于“砂盐”的重要文献：

大德五年，江浙省据福建运司申：照得先为盐课涩滞，不能流通，本司用心规划，设法关防，从此恢办。两载之间，课程预期成就。盐法通行，民亦无扰。参详周岁合办盐课额，严立限次，监督煎晒，……切缘所辖十场，除煎四场外，晒盐六场，所办课程，全凭日色晒曝成盐，色与净砂无异，名曰“砂盐”。

可见在公元1299年前，福建运司所辖盐场十分之六已“全凭日色曝晒成盐”。明人追述说：“晒卤之盘，石砌，极坚密，为风约水，故广狭无过数尺。一夫之力，一日亦可得二百斤。”^①

福建路盐产量增长很快。宋太宗至道年间福建路产盐100 300石（合5 015 000斤）^②，宋高宗绍兴三十二年已达到16 569 415斤（折331 388.3石）^③，比乾道年间产量增长230.4%。而同期两浙路增长291.6%，淮南路增长24.59%，广东路增长513%，福建在东南诸路中增长幅度还是较大的^④。

① 《福建盐业志》卷1《通考》引何乔远《闽书》。

② 《宋史》卷184《食货志》下4。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23之12。

④ 据漆侠《宋代经济史》页812提供数字统计。

宋代福建盐年产量

时 期	产 地	年产(销)量
北宋初(978—1022)	福州六县	5 015 963 斤
北宋初(978—1022)	福州长清场	5 015 000 斤
天圣六年(1028)	福州长乐、福清二县	5 718 245 斤
北宋中期(1023—1101)	下四州军(福、漳、泉州、兴化军)	7 460 400 斤
熙宁末(1077)	下四州军	增产
元丰初(1078—1080)	福州、兴化军三仓	19 767 500 斤
崇宁三年(1104)	上、下八州军	25 400 000 斤
北宋末南宋初(1119—1138)	上、下八州军	11 000 000 斤
绍兴二十二年(1152)	上、下八州军	22 530 000 斤
绍兴二十三至二十六年(1153—1156)	上、下八州军	30 000 000 斤
绍兴二十七年(1157)	上、下八州军	22 530 000 斤
绍兴三十二年(1162)	上、下八州军	16 569 415 斤
乾道初(1165—1167)	上、下八州军	16 569 415 斤
乾道中(1168—1170)	上、下八州军	19 767 500 斤
乾道八年(1172)	上、下八州军	8 000 000 斤以上

资料来源：《宋会要辑稿》“食货”等。

从上表可知，自北宋初至绍兴二十三年，约 150 年间，福建路盐年产量已增长五倍。

2. 宋政府对盐业生产的管理

宋初盐法极严厉，严禁私人煮盐。如建隆二年（公元 961 年）宋太祖下诏：“私炼者三斤死，擅货官盐入禁法地分者十斤死。”^①对福建路亦如此，但很快便自行松动。福建路亦设置了一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 27 之 31。

些管理机构，这主要就是在滨海地区普遍设有盐亭。其中泉州惠安县盐亭，元丰前达 129 处；晋江县盐亭更达 161 处^①。自唐代以来，海盐专业已享受免除徭役的待遇，福建盐亭户至绍兴二年（公元 1132 年）七月后恢复，免役则自隆兴二年（公元 1164 年）八月始。实际上，所谓“亭户趁办官课，不欲以赋役妨之，故科敷徭役，悉行蠲免，只有二税，又折盐钱，官为代纳”，只反映了南宋的政策^②，而各地官府对亭户的“造酒科扰”及“科敷色役”，仍屡见不鲜^③。福建沿海的盐户，另有别称“埕户”。南宋时福建路的埕户，多自行煎炼而售与官府。宋代福建路滨海盐民的数量，史无确载。但明代仅兴化府一处，“以灶户役于”盐课者，“凡二千五百六十六家”^④。估计明代福建盐民当在万户以上。则宋代福建盐民似略少于明代数字。

福建盐业的生产当多数属于私有制之列。朱熹曾经指出，福建路“出于埕户”“所煎”并“私贩”之盐，数量极为可观。其近海的下四州，及上四州中毗邻下四州的县邑，几乎例食私盐。官府“亦不复问”，或有时略“征其利”而已。他认为这种埕户自产自销制，颇为便利^⑤。而且福建路的县仓、海仓、盐场及其所属之县邑知县等官，起初却并非“从朝廷选差兼监”^⑥。

福建盐民拥有自己的私田或“灶田”。福州连江、罗源、宁德、长溪四县的官办盐场，天圣六年（公元 1028 年）以后撤消；“所

① 王存等：《元丰九域志》卷 9。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 27 之 31。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 27 之 31。

④ 弘治《兴化府志》卷 11 盐课。

⑤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18、24、29 等。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 25 之 36，23 之 31。

废盐场，并给与民为田，出纳税赋”^①。盐场的废弃，不仅使埕户的制盐活动得到充分的自由，而且还使他们获得了一部分耕田。又如蔡襄所说，兴化军莆田县的五所陂塘，在天圣中至宝元二年（公元1039年）先后被废，原靠塘水兴灌的一千余顷沿海农田，除百余顷之外，大多变成咸地。“居民只括土煎盐”，即改作了私盐户。因为他们本非正式注册的盐亭户，所以不时被诬以违法制盐，“枉陷刑狱”^②。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至迟在南宋初年，福建路已出现了雇佣煎盐制。当然，这种雇佣制在史籍中缺乏系统和典型的记述，但仍在许多典型资料中反映出来。

《建安志》有如下记录：

续创煎盐场一所，专以烧煎盐箩反泥。其场，即社稷坛旧地为之，与抽解场为邻。

初，市人陈以得，就府卖扑。每料纳息盐一千二百斤，每斤却于官中请工食柴水钱二十四文三分七厘足。后有张元圭者，经转运司增盐减钱划扑：每料增盐二百斤，每斤止请工食柴水钱二十文足。时有措置官，条其出剩，乞支工食柴水之费，雇人自煎，且差使臣监管，勿以给两争之人。

始者之说，以为用张元圭之数为准，每箩一只，泥一斤，可煎得盐十一两二钱；直钱六十一文五分足。于内除工食等钱外，官司净出钱四十一文足。每一料可出钱八十三贯文足。今自烧煎以来，每料正纳盐一千三百斤，计其息，止出钱二十一贯四百有零。仍请于转运司并令本府抱认纳息。

自绍熙五年十二月迄于今，约烧过五十料。督其事者，左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 25 之 36、23 之 31。

② 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 26《乞复五塘札子》。

右司理。以今烧到盐息，比元措置官所申之数，未能登及一半。然官司之事，有提督官、有使臣、有专典等，不若私家之省经。今官司因是不能全获其利，然买扑之人，并缘作弊，以侵夺官课，其源亦塞矣。

这是十分珍贵的雇工制盐资料。由此可知，南宋初建宁府，曾经设立了一所“煎盐场”，将运盐途中夹带大量泥沙的盐土，重新加工为白盐。绍熙五年（公元1194年）以前，先后有二人包揽“烧煎”加工，一方面分批向官府缴纳一定数额的白盐，每料纳息1200斤；另一方面，则按盐斤多少，从官中支取“工食柴水钱”——每斤工价24.37文足。第二人则因经营有方，每料增产盐200斤，每斤工价仅20文足；并与第一人进行竞争，足证当时已有相当典型的雇工制盐的制度。

3. 福建路官盐价格、转运与商税

北宋时期福建官府征购食盐的价格，至多每斤只有4或4.5文。《宋史·食货志》说，宋初福建“盐之入官”，购价与淮南、浙东相同，即“斤为钱四”。南宋初高宗的一道诏书说：福建路“旧盐亭户纳盐，每斤支四文五分”^①。当指北宋后期的收购盐价。《淳熙三山志》说：“政和中盐本不给，官吏趣办漕额，谓民产浮盐可半偿，因仍至今”^②。上述高宗有关福建食盐收购价的诏书，是建炎四年（公元1130年）二月颁布的。该诏书在追述收购价后，随即宣布大幅度提高福建收购盐价，即“于旧价上增二文五分，通计七文”收购一升^③。此举目的乃是为推行临时盐法，并从中筹集资金，维持高宗在温州海滨的逃亡生活。所颁福建临时盐法即是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27之31。

② 柴克家：《淳熙三山志》卷9“公廩”。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27之31。

政和盐法的继续，旋于绍兴八年（公元1138年）再度重行。这一年福州通判赵寿也追述了建炎临时盐法的价格：“初行钞法时，官盐本，每斤六钱，……今薪米益贵，盐本钱斤为十有七，比旧，至三倍”^①。《中兴会要》也记赵寿所言：“昨自建炎四年承准朝旨推行钞法，彼时官支本钱每斤六文，……续以薪米价贵，盐本每斤增至一十七文，比建炎四年增价四倍。”至绍兴五年（公元1135年），福建漕司创置了“增盐钱”，即“每斤内增十数文，令项桩作盐本钱，以优亭户”^②。

福建路食盐的转运自成系统。较大的般仓，当推南台仓和水口仓。位于福州的南台仓，是福建路漕司在北宋初创置的。其职责主要在于“储福清、长乐等县盐，给州县务”；此外，也接受兴化军涵头盐场仓的海盐，以备上四州军装运。水口仓，位于福州西部边界的闽江江畔，水口镇上。这里接近南剑州及建州、邵武军，因而一度取代了南台仓的重要地位。《三山志》说：“建、剑、邵武般盐南台仓，程路隔远。唯水口嵩溪驿，得福州、南剑之中。”“水口嵩溪驿增为仓移运上四郡纲盐于此，以便搬卖”^③。宋初有划分盐的供应、运销的范围，实即对食盐实行官榷。自仁宗开放钞法以来，福建海仓开始掘起。福州长乐县的岭口仓与福清县的海口仓即其代表。海仓本来是一种综合性的盐仓，既有供销任务，又有收纳功能。随着福建钞法的衰靡，海仓又转变为中转型的盐仓。南宋上四州名为“钞盐纲”的官卖盐，就须到岭口仓搬运，而上四州正式的官卖盐，则须到怀安仓搬运，后者是取代水口仓而新兴的一转般仓^④。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23。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25之34。

③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9、卷7。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25之30。

闽江水系的盐运，即凭借闽江、建溪、松溪、邵武溪、桃源溪、尤溪、沙水（太史溪）、将溪、梅溪等河运。福建上四州军，基本通过这套水系而搬运福州盐或兴化盐。如真德秀所说：“福盐溯流而至南剑，又自邵武溯流至汀州。”^①

九龙江水系的盐运，是借九龙江、菴溪、罗溪等组织纲运漳州海盐。上四州军中汀州一部分县乡，和漳州本州诸县，多依赖九龙江水系供盐，然上游断水之处，尚需另行陆运^②。

泉州和兴化军的海盐，多数在本州军内搬运，有时也海运至福州与漳州，加入长途贩运。泉州本州的盐运渠道，主要是晋江与洛阳江。泉州与兴化军盐的海运，属于当地海上贸易和运输事业的一部分。其中洛阳江口的万安渡石桥，即洛阳桥，更把海陆运输联为一体。

至于盐运商税，在两宋时期福建地区则颇为可观。如北宋末，南宋初福建路建州优惠运户贩卖的拖脚盐，其沿途三镇之税分别如下：水口镇，每斤 3.5 文；仑峡镇，每斤 5 文；南剑州税务，每斤 4.5 文^③；三镇合计，每斤 13 文。当时当地的盐价，每斤 100 文左右。商税率约为 13%。

4. 宋代福建盐法的变更

宋代福建盐法变动相当频繁。北宋仁宗时既行官榷法又行通商法。在上四州即建、南剑、汀和邵武军实行官榷，所谓“钞盐者，景祐元年才十万贯也，元丰二年始增六万贯，然三分之二则客人入纳于榷货而兴贩者也，一分则漕司般卖以充上四州之岁计者也”^④。南宋初即行抑配方法：“绍兴二十六年七月乙卯，……近

①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 13《得圣语申省状》。

② 参阅《永乐大典》7890。

③ 均据《宋会要辑稿》食货 27 之 31。

④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 10：《上周侍御札子》。

年〔福建〕州县般运过多，吏缘为奸，盐斤两数亏而杂，官肆不售，即按籍而敷，号口食盐，闾阎下户，无一免者，民甚苦之”^①。

实际上，抑配不限于上四州，沿海州军也普遍地存在按户敷盐的问题。以漳州来说，即是如此。陈淳的一段文字说得极清楚：

〔盐〕铺有监胥一人，走卒十数辈，擅将人户编排为甲，私置簿籍，抄括姓名，分其主客，限以斤数。或父子一门并配，或兄弟同居而均及，虽深山穷谷，无有遗漏；虽单丁孀户，无获逃免。每季客户勒买九斤，斤十七文，该钱一百五十二足，通一岁计六百一十二足。主户勒加三斤，为十二斤，该钱二百单四足，通一岁计八百一十六足。成数既定，列在私籍，更不容脱。至其俵盐，则非复有元斤数之给，但一升半合，姑以为名。而盐又非复官食故物，杂以灰泥，黇污不可食，人户多有空输钱而不愿受盐者，……及季将终，踵门索钱，急于星火，往往鬻妻质子卖牛解屋以偿者。亦有聚落僻处，绝无升合俵散，但持空籍，按月索钱，如数取足，稍有稽迟，则呵詈箠楚，系缚拘囚，亦有被杖毙者。或欠零散金数十余，其农器即径携去，更不问所直若干。农民遇有钱以就赎，不则季终替去，无可从得矣^②。

福建沿海则将盐钱转为常赋：

曩时使民计产纳钱，官给之盐，以供口食，盖防盗贩之弊。其后遂为常赋，而民不得复请盐矣。自产一文以上至二十文各纳盐五斤，每斤为钱二十一文足，总计钱一百五文足。官司所入至北，而胥吏交纳所得，数乃倍之；自二十文产以上，每产一文，加纳三斤，累千百。析户每产一文又纳盐钱

① 熊克：《中兴小纪》卷37。

② 陈淳：《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门》卷24《与庄太卿论鬻盐》。

一斤；……而下户之产……二十文以下折而为三四户者，又皆五斤也。此外如僧寺有口食盐，船户有浮盐，交关田宅有契盐，名色不一^①。

综上所述，宋代福建海盐虽有大幅度的增产，但由于政府通过盐法等一系列封建立法，对盐亭户及广大劳动人民实行盘剥，遂成一项沉重的赋税负担。

元代福建盐产量史书语焉不详。据《元史·百官志》，福建置盐场七所：海口、牛田（以上属福清）、上里（莆田）、惠安、浔美、浯洲（金门）、涵洲（同安）^②。盐税则不断增加。盐引自元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的6055引，增为元至大四年（公元1311年）的13万引。36年间，引数增21倍以上。盐价自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每引钞9贯，增为延祐元年（公元1314年）每引钞三锭。

据《草本子》卷3下集《杂制篇》，元代中叶，以200文为1贯，10贯为一锭。则每引盐价由1800文增至6000文。36年间，盐价增3倍以上。福建八路夏税田赋，仅收11500余锭；盐课收入却多至390000锭。

六、矿冶业的全面发展

福建采矿与冶炼的历史十分悠久，尤其是到宋代，无论是采银、采金、采铁、采铜的技术和生产规模、组织形式都有很大的进步，并在全国占有重要的地位。

1. 刺激福建矿冶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福建于两宋时期之所以在采矿与冶炼方面会有巨大的进步和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28之57至58。

^② 《元史》卷91，《百官志七》。

发展，有其独特的自然与人为的因素。其一，福建“平衍膏腴之壤少而崎岖硗确之地多，民之食出于土田而尤仰给予水利”^①，如前所述，宋代福建路沿海和山区开发迅速，兴建梯田，围海造田，建筑水利工程等，均需使用大量的铁制工具。其二，入宋之后，福建海外贸易日盛，银铜铁器“海舶飞运”^②，而“铜钱之泄尤甚”^③。这是人为的刺激因素。其三，福建矿产资源丰富。《宋史》载福建“有银、铜……之产”^④，泉州有“锭铁之藪”。其四，唐末之后闽地人口急剧增加，“地狭人稠”的情况迫使大批农民转而从事各种手工业劳动，多余劳力“尤取资于坑冶”而赖以谋生；政府认为福建“山林险阴，连亘数十里，无赖桀黠轻死冒利之人比于他路为多”，这就提供了丰富的劳力资源。

2. 银的开采与冶炼

福建路产银地主要为建州建安县、松溪县。银矿已开凿深入地下数十丈的矿洞。以建宁松溪县瑞应场为例，这个场在深山中，“日正中，方见日光”，其海拔之高可以想象，“虽盛夏亦袷衣”，“每石壁上有黑路，乃银脉。随脉凿穴而入，深至数十丈，烛火自照”^⑤。当然，在这么深的矿井中的安全条件极差。也就是在这个矿场，南宋乾道年间，“入穴凿山，忽山合，夹死五十余人，血自缝中流出”^⑥。而采掘过程中所产生的瓦斯、粉尘、毒气等，也严重威胁着井下作业：

地中变怪至多，有冷烟气，中人即死。役夫掘地而入，必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91 福建一。

② 《宋史》卷 186 食货下八，互市舶法。

③ 《宋史》卷 186 食货下八，互市舶法。

④ 《宋史》卷 89 地理志五福建路。

⑤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 2。

⑥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 2。

以长竹筒端置火先试之，如火焰青，即是冷烟气也，急避之，忽前乃免。有地火自地中出，一出数百丈，能燎人。役夫亟以面合地，令火自背而过乃免^①。

而建州龙焙监，则是福建路中一个十分重要的产银地。监址在建州建安县，太平兴国三年升为龙焙监，管有永兴、永乐、黄沙、褶纸、大挺、东平和杉溪七场^②。熙宁五年课额为 10 277 两，元丰元年收 8812 两。南剑达 51 227 两，福州玉林场为 2821 两^③。整个福建路为全国上供银最多的一路。

福建采矿工匠对各类矿石有较强的鉴别能力，能将矿石分为 12 种：松矿、白矿、土卯白矿、红礁夹生白矿、黑牙矿、黑牙礁矿、光牙矿、水礁矿、马肝礁矿、黄礁矿、桐梅礁矿、赤生铜矿^④。其中银矿开采最为艰难。而且冶银更是备尝艰辛。宋人记载，银的采冶主要分成四个步骤：（1）采矿，“每石壁上有黑路，乃银脉，随脉凿穴而入，深数十丈，烛火自照”；（2）碎矿，“所取银矿，皆碎石，用臼捣碎，再上磨，以绢罗细”；（3）洗矿亦即选矿，“然后用水洗，黄者即石，黑者乃银”；（4）炼矿，“用面糊团入铅，以火锻为大片，即入官库”；“碎银每五十三两为一包”，“它日又炼，每五十两为一锭，三两作火耗”。银从采掘到炼成，“大抵六次过手，坑户谓之过池，曰过水池、铅池、灰池之类是也”；“而坑户为油烛所熏，不类人形”^⑤。

3. 铁的冶炼

宋代福建炼铁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如《淳熙三山志》的作

① 孔平仲：《谈苑》卷 1。

②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101。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 33 之 9。

④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101《龙焙监》。

⑤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 2。

者梁克家就曾对铁的品类作了三种区分，就是：“初炼去矿，用以铸器物者，为生铁；再三销拍，又以作煤者，为镔铁，亦谓之熟铁；以生柔相杂和，用以作刀剑锋刃者为刚铁。”^① 福州产铁量蔚为可观，有铁场 19 处，所产铁器浮海而去两浙诸州，远销温州。^② “福建路产铁至多，客贩遍于诸郡”^③。

如《榕城纪闻》所记，铸于宋元丰六年（公元 1083 年）以前的福州开元寺铁佛，是我国东南各省最大的铁佛。这尊巨大的铁佛，带座 5.3 米，头部实心，估计重达 5 万公斤左右。要铸造这样大的铁佛，首先要把像的整体分成几个部分，分别铸好，然后将各部铸件焊接起来，并要保证各部分铸件配合紧密，这不仅要精确计算各铸件接口处的尺寸，而且制作必须十分精细。更重要的是，必须有大容量的化铁炉，才能一次性熔化大量的铁水。

4. 官方对福建矿冶的管理和征课

福建路同东南各路一样，主要实行半官营的形式，即在官府监督下，以民间力量加以采炼。具体的说，就是指官府将某一矿场的生产经营权交给私人管理的经营方式，承买者可以自行采冶，也可以募人生产，产品一部分作为承买矿场的租税输官，其余部分归承买者所有，主要向官府出售。这二部分的比例一般是采取二八抽分制的形式：

绍兴七年，二部言：知台州黄岩县刘觉民乞将应金银坑场并依照丰法召百姓采取，自备衣物烹炼，十分为率，官收二分，其八分许坑户自便货卖。今来江西转运司相度到江州等处金银坑冶，亦依照丰二八抽分，经久可行，委实便利。从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41《土俗类》铁。

②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41《土俗类》铁。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 33 之 9。

之^①。

福建路福州长溪县师姑洋坑政和三年“佃户岁二分抽收铁七百斤，八分拘买二千八百斤”^②。长溪县“新丰可段坑（原注：同里）乾道九年佃户岁二分抽收铁四百斤，八分拘收买一千六百斤”^③。这种征课方法尚能为匠户所承受，所以自政和以来，铁坑特别多，“长溪至四十一所，今三十七所歇，惟四所旧坑，余复新发之类。至今矿脉不绝，抽收拘买之数外，民得烹炼，于是诸县户籍于官者始众云”^④。南宋官府对矿冶的管理日趋严苛。如曾有人说：

旧来铜坑必差廉勤官吏监辖，置立“隔限簿”、“遍次历”，每日书填：某日有甲匠姓名，几人入坑及采矿几箩出坑；某日有矿几箩下坑礁磨；某日有礁了矿末几斤淘洗；某日有净矿肉几斤上炉平炼。然后排烧窑次二十余日。每铜矿千斤，用柴炭数百担，经涉火数数足，方始请官监视，上炉匣成铜……每日抄转簿、历，遂季解赴泉州稽考……^⑤。

南宋宁宗年间，某些矿产出现了更高的抽分率。如建宁府松溪县瑞应银场采用三七分之制，官府“与坑户三七分之，官收三分，坑户得七分”^⑥。

这就挫伤了矿户的生产积极性。

宋政府还规定冶户必须按生产能力缴纳税钱。从梁克家《淳熙三山志》来看，可以分成二种形式：（1）以货币缴纳矿税，如：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34之16。

②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4版籍类五。

③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4版籍类五。

④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4《炉户》坑冶附。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34之23，嘉定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臣僚言福建某铜矿。

⑥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2。

“古田宜兴场移风里，建中靖国元年铜发，岁课钱六万一千五百文省，后歇；累减分数，境无佃者”。又如长溪县“东山小乾铁砂坑，淳熙三年，佃户岁输钱二万二千五百五十文省”^①；该县“高炉八，岁输各三千一百一十七文省；平炉四，岁输各一千九百五十文省；小炉一，岁输一千三百文省”^②。

(2) 以矿产品缴纳矿税。如前引长溪县师姑洋坑、新丰可段坑等“召百姓采取，自备物料烹炼。官收二分，其八分许坑户自便货卖”^③。甚至还强迫民间以官价收买白银上缴国库，以纳银课，此项扰民最重。

银坑冶炼是国库收入银两的来源之一，但是事实上各监的产额并不大，其应供年额都是各州、县从民间以官价强制收买的，因而成为人民的一种十分沉重的负担。

[景祐二年冬十月丁卯]诏江东五万缗自今并市绸绢绵，福建、广东各十万，广西八万，并市银上供，淮南、湖北各五万，两浙五万五千输缗钱如故^④。

建炎三年，诏：访福建、广南自崇宁以来，岁收买上供银数浩瀚，陪备骚扰，民力不堪，可自后岁减三分之一，以示远方宽恤之意^⑤。

福建银课尤重，这反映在时人廖刚、韩元吉的两件奏疏中：

福建路往时银价，每两不过千钱，故有司以每岁上供之钱买银入贡，非徒省便，亦以抑商贾兼并之势，其始固善也。近岁缘所买数多，银价倍贵，法虽不得科配抑勒，并须差官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4 版籍类五。

②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4 版籍类五。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34之16。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7。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64之61。

买场和买，价直既高，客无复铢两入卖，逐年二十七万两数，并系于五等税户配买取足。夫七闽地狭人稠，为生艰难，非他处比，深山穷谷，固有生而未尝识银者，每岁科买，自占产分文以上皆不免，故少不下一二两，至有合买数百两者。其所居城邑，或有三五程至十数程者，以十数程之远，卖三二两银入官，加之荒远无所从得，官中期限，急于星火，于是猾胥豪民，相为表里，有曰银铺户者，预借官钱，贩蓄银宝，乘平民一旦之急，每两取钱五六百至七八百，急则有至倍其价者。民间苟脱一时刑责，束手听命。乃官中支钱，此曹每两请官价钱一贯四百文足，分文无亏。是故平民常受抑勒陪费之苦，公家空灵骚扰之谤，而猾胥奸民常坐享十五之利。所买银搬运至都下，官中每两已费二千，及颁给赏赉，得者货卖，每两不过一千六七百市陌，较之官中原买价已亏数百。故前所谓铺户豪民，往往复走都下，买归所属，算取倍息，又贵卖入官，取利无已，而有害无穷。……盖福建路虽号产银，要之坑冶岁自有额，仍法禁私买甚严，如此，是银常在官，民间安得多有。今本路八州军，皆岁入官银各有数，而南剑独抱四分之一，正为本州多银场之故，此尤无谓。若银宝大概出于福建，久例不可预改，姑以此二十七万两之半或三之一致见钱于都下，而均南剑之数于本路，诸郡亦足以少苏重困之民，不然恐银日益少，价日益高，将有不胜其病者矣^①。

某尝仕于闽，见其民之贫者，莫甚于上四州，其为害者，莫若二事，一曰钞盐钱，二曰上供银。是二者无岁不有诉讼，省部阴知其说，监司明睹其患，以经费所在为不可去，曾不知其弊亦有可去者焉，请试陈之。……所谓上供银者，祖宗

^① 廖刚：《投省论和买银札子》，《高峰文集》卷1。

以来，福建有岁额钱二十万贯，熙宁二年，始令买银，时价低小，一贯止得一两，故为银二十万两。其后银价虽增，而银额不减，蔡京修崇宁上供格，遂定为福建路上供银。建炎初，宣谕朱虞尝指言之，州县犹有余钱陪贴收买，以及二十万两之数。近年科名日增，银价日倍，州县不复有余矣，故下四州之银取于僧寺，上四州之银取于民户。其取于僧寺者，不过削其徒之食，犹未甚害；取于民户者以盐折之，而仅偿其半价。拘催督迫，铢两必输，器物钗珥，杂然并陈，受纳之际，惻然可哀。议者徒知买银违法，不知势亦当如此也。……近者转运判官王滄陈弥作等始见上供银之弊，又献本司钱二十七万余缗以代上四州今岁上供银，使不得科敛，为监司者用心亦可嘉矣。然止是暂宽州县目前之急，不能为一路永远之利。今欲为一路永远之利者，莫若以钞盐钱俸漕司岁认其半，其余责之州县，则于朝廷经费初无所损，而州县实受其赐也^①。

由上述文献可知，银课已是两宋时期福建民间不堪忍受的重负。这种“杀鸡取卵”式的盘剥也是摧残福建矿冶业的重要原因之一。

5. 宋代福建矿冶户的身份及其变化

以宋代福建矿冶户所拥有的生产资料和财富的多少，以及生产经营的方式为标准，我们可将当时的矿冶户分为上、中、下三等。

上等矿冶户，具有十分雄厚的经济力量，多承买矿场，募人生产。如福州福清县东窑铁场“绍兴二十三年发，佃户岁纳钱七

^①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10《上周侍御札子》。

百四十六千七百五十三文省”^①，则文中所指的佃户也就是承买矿场、经营采冶的上等矿冶户。他们是矿冶户中的剥削阶级，自己不从事生产，虽然要向官府交纳租课，但实际上只是将受募者身上搜刮来的财富分割一部分给官府而已。从当时河南、浙江等地纳税规模相当的矿冶户来看，招募工徒当在百余名至五百余名左右。这些上等户还拥有大片农田、山林等生产资料，有些人甚至同时兼营商业或其它手工业作坊。可见，自南宋以来，福建的手工业主与地主、商人三位一体的结合已初具规模，并从此发展成为封建社会后期剥削阶级身分构成的一个特点。

中等矿冶户，一般拥有一定数量的家产和土地，能够承买小型矿场（坑），或设置炉冶进行生产。大部分中等户是以家庭成员为基本生产单位的自食其力者，也有部分较富裕者除自营采冶外，还要雇佣少量人工。如《三山志》卷14《炉户》所记，福州各县有69家炉户，其中49家拥有高炉，每年纳税钱从3117文省到6117文省不等；14家拥有平炉，每年税钱各1950文省；三家有小炉，各税钱1300文省到2000文省。此外，宁德县的七家炉户，“岁输二千二贯省”，如平均计算，每家岁输近300贯省。福建地区尚未发现宋代冶铁炉遗迹，从近来河北、河南、安徽等地发现的宋代冶铁炉看，其直径分别为1.15米至3米不等，从结构上看1米至2米左右当属中型炉，估计与福州私人设置的高炉、平炉、小炉相似。这些高炉之家仅靠家庭劳力难以维持生产，故招募人工则是必然的。因此，宋代福建经营高炉的一般是具备中等以上经济力量的人户，即中等矿冶户中较富裕者。而平炉、小炉的生产规模以一户中等人家的人力与财力经营之估计是可行的。

再从承买矿场的“佃户”岁纳课额的数字，也能反映一些问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4《炉户》。

题。如古田县莒溪坑“崇宁三年岁输二千八百省，铅百八十斤”；“（古田）莒溪坑淳熙三年，佃户借工料钱二百千省，煎炼得铜一百一十六斤，准钱五十八千二百三十四省”^①等等，这些承买者应属中等矿冶户的范围。中等户的经济力量虽然有限，但对发展福建的矿冶业作用颇大。从上引福州各类炉户和众多承佃坑场的佃户数目看，中等户在矿冶户总数中的比例也是相当可观的。而且凡属矿苗微细、官府不愿置场之地，大都由这些中等户来承买。

下等矿冶户，在福建矿冶户总数中所占比例最大，主要由两种成分构成。其一是只有微薄土地或家产、靠自食其力尚难以生存的贫困之户，其二是大批四处流徙、受雇于官私矿场的“坑丁”、“冶夫”。贫困之户虽然可以承买小矿自营生产，但产量极低，如淳熙年间，福州古田县承佃矿冶者“季输铅二十斤”，一年仅80斤，而宁德县承佃新兴坑的佃户一年输铜亦才30斤^②，所以其赢利是微不足道的。所雇坑丁冶夫亦可以向官府预借本钱，从事采冶，产品卖官^③。二者均是受封建政府或上等矿冶户剥削的主要对象。

由于在招募制生产方式支配下，劳动者通过出售矿产品和获取雇值这种经济关系体现了一种新的比较自由的人身关系，所以他们对封建国家和业主的人身依附已大为削弱。

应当说，这种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对于发展福建的矿冶业是起了较大的作用。我们仅从矿冶业对宋代福建商品经济的刺激就可见一斑。如《三山志》卷14《炉户》载，福州宁德县宝瑞场“元祐中发，绍圣六年以官监，盛时岁收银四十四万两，商税五百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4《炉户》。

②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4《炉户》。

③ 杨时：《杨龟山先生集》卷4《论时事》。

余缗。……靖康中，宝山十八所停发，惟西山六坑岁犹收千二百六十七两，商税钱四十缗”。由于产矿地区多处于深山之中，如福州车孟场，座落“在深山之中，去州县二百余里”，元丰间，“俞旅坑户稍稍来归，宝货发露，场用以兴”^①。上述例子都说明，只要矿区生产发展了，就推动了当地商品经济的进步。

七、造纸业的兴盛与印刷业的发展

福建造纸自唐代始，而刻书印刷业则始于五代，尤以建阳为盛。至宋均臻黄金时代。如史书所说：“闽中造纸印书，宋时称盛。”^②

1. 福建造纸业兴盛的条件及其表现

这种兴盛得益于优越的自然条件与技术基础。首先，由于福建地处亚热带气候，山地居多，所以生长着丰富的树木竹类资源。“闽诸郡皆产竹，装舶出洋，则猫竹为多。”^③“竹惟江河之南有之。福与漳泉之间，以竹为器，延建邵汀之间以竹为纸。”^④尤其是福建竹类资源具有种类多、分布广的特点，可用于造纸的竹子达6种：麻竹、苦竹、绵竹、粉竹、赤箭竹和簕竹。竹类资源广布于山区各县及各县山区。宋代竹产丰富的县多达二三十个。如闽北的浦城、松溪、政和、邵武、崇安、建瓯、顺昌、建阳、泰宁、将乐、建宁、明溪、清流、永安、沙县、南平、尤溪、古田；闽西的连城、长汀、上杭、永定、龙岩、武平、漳平；闽东的罗源、宁德；闽南的南靖等产竹较多。造竹纸所需的配料如石灰、碱、胶水等皆易制易得。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4《炉户》。

② 叶德辉：《书林漫话》卷2。

③ 郭柏苍：《闽产录异》。

④ 何乔远：《闽书》。

其次，手工造纸适合宋代福建山区的经济结构。

王世懋《闽部疏》说：“闽西诸郡人皆食山自足”，说明福建山区人民善于发挥山区经济的特长。而手工造纸和其他副业相比，有明显的优点：造纸原料取自自然；生长迅速更新快，不需人工或稍加培植和管理；成本低廉且工具简单易制；制造工艺虽繁琐但易于掌握且可与家庭手工生产相结合；造纸周期短、收效快、得利多。因而宋代福建山区竞相开槽制纸，凡竹林繁衍之处即为纸槽林立之所。

再次，福建路具有经营纸业的丰富经验。

福建手工业造纸兴于唐代，最早采用麻类造麻纸，楮树皮造楮纸，麻藤造藤纸。如《淳熙三山志》说：“楮纸出连江西乡，薄藤出侯官西岸，厚藤出永福辜岭”^①；“纸被以楮树为之，陆放翁诗：‘纸被围身度雪天，白于狐腋暖于棉’，出甌宁、建阳、松溪、崇安四县”^②，“延平府有之。邵武府楮衾即纸被，出邵武县”^③。这些记载说明宋以前福建早有造麻纸、楮纸、藤纸的技术，这就为宋代造竹纸提供了技术与经验。

宋时，如蔡襄所云：“今世纸多出南方，如乌田、古田、由拳、温州、惠州，皆知名。”^④而竹纸则多出于四川、浙江、福建。这三个地区亦以刻书印刷著名。因而成都、杭州、建阳成为三大刻书中心。建阳刻书，历史悠久。“盖建安自唐为书肆所萃”^⑤，但唐代印书量尚少，那时福建造纸亦不及江浙。虽然造竹纸技术北宋时已传入福建，但福建尚未普遍用竹纸印书，竹纸产量亦少。北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41。

②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 25 食货土产建宁府，卷 26 延平府、邵武府。

③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 25 食货土产建宁府，卷 26 延平府、邵武府。

④ 蔡襄：《端明集》卷 34 《文房四说》。

⑤ 《天禄琳琅书目》，《续编》卷 2。

宋苏易简著《文房四谱》所说竹纸产地只提及江浙而未提福建。到了南宋，“宋刻书之盛首推闽中，闽中尤以建安为最。”^①“闽中建安书林，古今书版在焉，历朝文章萃聚之所。……长汀四堡乡皆以书籍为业，家有藏板，岁一刷印，贩行远近。”^②可见建安刻书业的兴起对当地竹纸的制造也是一个很大的促进。实际上，北宋初年福建的竹纸质量并非上乘，蔡襄知福、泉二州和任转运使时，曾“禁所部不得辄用竹纸”，因为“狱讼未决而案牍已零落”^③。南宋之后，由于造纸技术的更新，竹纸的质量与数量均有大幅度提高。刻本“字画刻手古劲而雅，墨气香淡，纸色苍润，展卷便有惊人之处”^④。竹纸中的“粉竹春丝为佳纸料者，美于江东白苧”^⑤。《闽产录异》说：“延建邵汀皆做纸，凡篁竹、麻竹、绵竹、赤视竹，其竹穰皆厚，择其幼稚者制上等、中等。麻头、桑皮、楮皮、薄藤、厚藤、葛皮、稻稿之柔韧者制下等。竹纸轻薄凝洁，麻藤桑楮之类皆粗燥。”^⑥纸质之优由此可知。古代文献多称建阳版本书价廉质差。这并不全面。实际上，建本书籍曾用过永丰绵纸，顺昌书纸，但后来均为建阳改良纸所排挤。建阳竹纸经过改良，质量提高，而价格仍是最便宜。

2. 建阳麻沙刻书业的繁荣

麻沙与崇化，宋时为建阳刻书业集中地。主要分家刻、坊刻二种。家刻系指私人及其家塾所刻之书，目的在于宣扬自己的著作或传播自己所爱好之书，故精勘精审，装潢考究。但为数甚少。

①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2。

② 孙从添：《藏书纪要》。

③ 蔡襄：《端明集》卷34。

④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2。

⑤ 王世懋：《闽部疏》。

⑥ 郭柏苍：《闽产录异》。

其中较著名者有：建安蔡子文东塾之敬室，麻沙镇水南刘仲吉宅，麻沙镇南斋虞千里，建安黄善夫宗仁家塾之敬室，建安魏仲兴家塾等。

坊刻系指书坊所刻之书，目的在于营利。因此书坊当取易刻速售，故质量稍次。但刊刻内容广泛，数量很多。“建阳、崇安接界处有书坊，村皆以刊印书籍为业。”^①麻沙与崇化尤为书坊荟萃之地，所出之书号称“麻沙版”。“麻沙版书，行四方者，无远而不至。”^②有的甚至远销海外。著名的书坊有：黄三八郎书铺、一经堂、勤有堂、万卷堂、群玉堂、陈八郎书铺、建安堂等。其中尤以“全闽刻书之冠”著称的余氏“万卷堂”，从宋延至明，历三朝四百余年，为刻书史所罕见。

麻沙与崇化的坊刻书籍，内容丰富。大致可分五类：（1）初级启蒙读物，如《千字文》、《三字经》等。宋明两世建阳誉称为“家有法律，户有诗书”的文学之乡，与此类读本不无关系。（2）各类经书主要供士大夫学习、进身仕途之用，故印刷极多，流传最广。如嘉靖《建阳县志》云：“五经四书泽满天下，人称小邹鲁”。（3）各类文集、诗选及各种工具书。如《千家注杜诗》、《诗人玉屑》等。这些书主要供学者研究之用。许多学者称赞麻沙版书籍。如清代学者朱彝尊有诗云：“得观云谷山头水，恣读麻沙里下书。此意残年仍莫遂，遍舟欲去转踌躇。”^③（4）各种农、医杂书和日用书，如《农桑辑要》、《居家必备》等，系人们生产经验和生活经验的总结，为广大群众所喜爱。（5）各种民间诗歌、戏曲、话本、小说集等，主要供城乡民间艺人说唱使用。如《大宋

① 朱熹：《嘉禾县学藏书记》，见黄仲昭《八闽通志》卷25。

② 朱熹：《嘉禾县学藏书记》，见黄仲昭《八闽通志》卷25。

③ 朱彝尊：《曝书序集》卷18。

宣和遗事》、《京本通俗小说》等，这类书籍在我国通俗文学的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宋刻麻沙版书，多用当地所产的竹纸，少数采用顺昌产的黄皮纸。版式有二种：大字本舒朗雅洁，白口单边，有古卷遗风。小字本密而不挤，细黑口双边，携带方便。版心下方多有刻二姓名。卷末题有某某家塾或某堂所刻。装订采用字朝里折的“蝴蝶袋”，清秀别致，富有特色。印书用墨当以和“积墨丘”池水印出为上乘，色泽清纯匀净，遇虫不蛀。明张应文说：“藏书者贵宋刻，大都书写肥瘦有则，佳者有欧柳笔法”，“纸质莹洁，墨色青纯，为可爱耳”^①。

当然，批评建本者亦不乏其人。宋叶梦得就说：“麻沙版多用柔木刻成，取其速成速售，雕刻不精，但因价廉，建本倾销全国。”^②有的甚而全盘否定：“闽建阳有书坊，出书最多，而版纸俱最滥恶，盖徒为射利计，非以传世也。”^③当然，宋刻建本中有滥印之类书，校对甚是草率，甚至有意作伪等弊病，但亦多有善本佳作。如麻沙本《九经白文》，被藏书家称为：“宋麻沙本之佳者”，“楮墨古雅”。麻沙本《百川学海》被誉为“完整无缺，著录家所罕见”。《周易注》“书体秀媚，文字较他本多胜处”，“为最善之本”^④。又如魏仲举辑印的麻沙本《五百家注音辨昌黎先生文集》和《五百家注音河东先生文集》，旁征博引韩柳文章九十卷和数百家历代文人注解，刻工精细。再如宋末元初余氏“勤有堂”刻印的《古列女传》和虞氏刻印的五种话本，上图下文，图文并茂。且刻工极佳，字画如写。

① 张应文：《清秘藏》卷5。

②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8。

③ 谢肇淛：《五杂俎》卷13。

④ 孙从添：《藏书纪要》卷8。

第二节 福建的商业和城市经济的繁荣

宋元时期，在农业手工业蓬勃发展的基础上，福建商业和城市经济进入繁荣阶段。繁荣的表现是，一批拥有巨额资本的闽商活跃于海内外，以及区域市场的形成和铸币业的发展。

一、交通状况的改善

交通的发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备条件。宋元时期，福建交通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这种改善，主要体现在道路日趋便捷，桥梁渡口日益增多。

1. 开辟道路，疏竣险滩

自福建路首府福州往闽北，除经由唐代曾开辟沿闽江及延平的陆路，该陆路据《淳熙三山志》卷5《驿铺总说》，系由福州西门至延平，凡462里。又另据《读史方舆纪要》，由延平至建州120里。两段路程合计582里。为了缩短路程，宋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新开辟了由福州北门雪峰上建州的新路，凡40铺^①，每10里为1铺。所以从北门至建州，只有400里，比西门路缩短了182里，但因山岭险峻，人迹罕至，实际上是每铺30里或七八十里才到馆驿，往来旅客极其不便，所以不久又放弃雪峰路而恢复西门路。

宋代泉州已是东南六路中一大都会，与福州以及中原都市的联系都十分紧密。以往自泉州往福州的行旅，多由朋山岭到白虹山，西入仙游，再北上福州。由泉州晋京则走剑州路，就是由泉州出西门，经南安汰口、永春桃源和德化的龙浚、上壅，过尤溪以后还有一段羊肠鸟道，然后由西芹渡溪到延平。泉州洛阳桥建

^①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5《驿铺·镇安驿》。

成后，泉州晋京的路线，便一改以往的曲折迂回，而直取莆田、福州至延平这一捷径。

南宋迁都临安（今杭州），则与福建距离更近。福建路各州通往临安的道路上也得到增修与拓宽。这些古驿路至今多已废圯，但尚存一些桥梁、石道、山寨。在福州就有：

阳岐驿路，古属侯官县。为福州南驿路之孔道。宋元祐四年（公元1089年）建午桥，为四墩五门石桥，长33.7米，宽3.25米，桥栏尚有“午桥古迹”四字题刻，楷书，字径33厘米。

宦溪驿路，其驿铺已圯，尚残存一条从崇福寺后山至汤岭的古石道。据《闽都记》、《榕城考古录》记载，这条古石路系宋嘉祐三年（公元1058年）由怀安县樊纪募治。在这条古道上，尚存三座宋桥，一座山寨。宦溪桥，位于宦溪村中，元祐六年（公元1091年）造，长11米，宽2.3米，两个桥墩，由五块石板构成，桥面有“女弟子林六娘与男吴晖拾桥一条”等题刻，楷书，字径15厘米。降虎桥，位于宦溪乡降虎村西侧，由三块石板组成，单孔，长2.66米，宽1.23米，上镌“绍兴四年……男佐题”等石刻，楷书，字径10厘米。汤岭桥，位于降虎村东侧的杜溪上，二孔石桥，三个石墩，中当的石墩呈船状型，桥面由七块石板铺成，长7.6米，宽2.3米，上镌“绍熙2年岁次辛亥五云院僧善云……造此桥梁”，“七郎”、“九妹”等题刻，楷书，字径10厘米。

小北岭驿路，即宋崇宁初废西门驿路致为小北岭路，设6驿14铺至古田水口。后因“山岭既峻，道旁绝少人家”而废，遂复行西门路古驿道。在宋时有不少文人墨客徙足其间，留下不少脍炙人口的诗词。宋朱熹的女婿黄干《复归桃枝岭》诗曰：“大溪章溪溪水清，上寮下寮山路平。三山屹立相犄角，百里连亘如长城。……闻道前朝开辟日，曾住浮屠几千众。我来已作五日行，皇天一雨复一晴。”

北宋定都汴梁，南宋定都临安，所以两宋的福建晋京官道仍沿唐制，由泉州、福州经延平、建安、浦城，逾仙霞岭，经浙江江山、衢州至杭州，再由杭州上汴州。但是宋代对这条晋京官道做了大量的修缮工作。如南宋乾道九年（公元1173—1175年），观察使史浩帅闽时，募集人夫铺筑石路3060级，长达20里^①。其次是建州至延平120里岗峦起伏，曲折迂回，山雨一来，泥泞遍地，令商旅驻足难行。嘉定六年（公元1213年），李沈知建宁府，拨款施工，铺砌石路1.2万余丈^②。

宋代随着闽北经济的进一步开发，道路的修筑就成了首要的问题。据乾隆版《光泽县志》所载，光泽于宋太平兴国六年（公元981年）设县。县西经杉关通江西南城、黎川两县，早于南朝，已为陈文帝与周迪、陈宝应双方用兵进出之路。县北云际关通江西铅山，县西北铁牛关通江西资溪。据雍正版《崇安县志》记载，崇安于宋淳化五年（公元994年）设县。县北分水关通江西铅山，为秦汉时入闽孔道。县西桐木关，经江西烟埠亦通铅山，古道设有驿站，崇安县内有长平水马驿，循此而上有大安驿，由南而下有黄亭水马驿。每距十里有铺。除建制设驿铺外，北增闽王寨（分水关上）南有裴村公馆（今武夷宫附近）。因而崇安有三驿一馆一寨十五铺之说。宋代崇安与中原以及福建各州府之间往来交通路线有二条：往闽中、建州，水道比较繁盛，城村的“淮溪首济”（崇溪第一渡口）为闽北商埠重地，所以上州府多从水道南下，设有水马驿站。而北上溪窄水浅，滩险多阻，不使用舟。因而北上商旅多从古道通往铅山、上饶以至京畿。兴田水马驿（黄亭驿），是州府入武夷山的第一个驿站。宋代诗人陆游赋诗吟之：

① 光绪《续修浦城县志》卷14《防守》，清光绪二十六年。

② 康熙《建宁府志》卷20《范绩、李沈传》。

“未到名山梦之新，千峰拔地玉嶙峋。黄亭一夜风吹雨，似与游人洗俗尘。”由此可见古代兴田驿是南来北往的重要枢纽。大安驿在分水关下，山峦起伏，林深路遂，孤村茅店，却是“一路径行处，盘溪绕山峰。驻马竹篱门，围坐地炉中”。

从雍正版《崇安县志》可知，宋代崇安县境内的古道纵横，交通十分便利。以县城长平驿的永安铺为起点，每距十里一铺。往南有新阳、梅溪、石鼓、中奢、界牌、兴田等；往北则有干溪、举富、杨庄、小浆、大安、望仙等，全程170里设15铺，组成畅通无阻的古道驿站网络。

又据康熙版《武平县志》记载，闽西重镇武平于宋淳化五年（公元994年）设县。县西湖界隘（今筠门岭）通江西会昌，县南悬绳隘通广东平远；县南大坝水道通广东蕉岭。

从以上所举光泽、崇安、武平三县，都是北宋初年增设的县治，这表明闽北、闽西边境，由于道路交通的改善，与江西、广东的水陆交通联系加强，因而引起朝廷的关注，设县置官管理。

除此之外，时人十分重视改善道路的路面状况。如宋至和三年（公元1056年），蔡襄知福州时，曾令各地夹道植松，庇护道路，自大义渡至泉、漳计700余里。闽人感蔡氏德政，有民歌云：“夹道松，夹道松，问谁栽之我蔡公。行人六月不知暑，千古万古摇清风。”

宋元时期对路政管理十分重视。道路一般有路碑的设置，用以指示来往去向，有的还刻石立碑，示以行路规则。如松溪县1982年在旧县村边码头上发现二块南宋开禧元年（公元1205年）的路碑，一块设在归伏里故县，一块设在永宁里东硕村，碑长130厘米，宽54厘米，厚15厘米。碑文有“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等字样。这种路碑为考古学界所罕见，于研究当时的交通状况极有价值。

福建境内多崇山峻岭，河流纵横交错，古人遂有“蜀道难，闽道更难”的叹息。因而开凿溪流险滩，修桥设渡至关重要。尤其是闽北主要的水路建溪，延平以上的河段即有险滩 27 处，严重威胁旅人与货物的安全。其中最险处即位于州治以北五里处的黠淡滩，“湍猛多覆舟”。宋元时不断有人出来主持治滩工程。北宋仁宗天圣至庆历年间，崇安人刘滋（字润之）任南剑州知州，即主持凿滩工程，主要分二个阶段进行。一是打平了沿溪边山崖转角处的三处巨石，使这三处转角激流趋于平缓；二是凿去了卧于溪流主航道处的七处磐石，“以舒水势”，“遂为安流”。北宋神宗元丰年间，程博文（字叔敏）知南剑州，看到黠淡滩虽“稍杀水势”，但“险如故”，遂“以僧牒募人凿治，其患始平”，并请黠淡寺的僧院，每年“度僧一人，导湮塞”^①。南宋绍兴七年（公元 1137 年），南剑州通判，崇安人吴逵（字公路）首次募集经费，并“以义财募闲民”，于当年十一月动工，“乘农事之隙，春雨未集”^②的枯水季节，又在黠淡滩的险要处开凿宽 10 米左右的乾港。据许多古人过滩的记载看，乾港的作用可能是为乘舟过滩者“登陆而避之”的避险作用；或者为减轻船的负载，到船接近险滩时，便让艚公卸货在港中，待轻舟过险滩之后，再装货上船，或者兼有分洪的作用。工程结束之后，官府又开支 30 万钱“付僧院以佐用，于是东溪之险悉平”^③。

元朝时，无示和尚主持黠淡寺，又“募工疏凿，湍势稍平”^④。

当然，凿滩之举，有利于水路交通，却也留下隐患。如清人彭光斗《闽琐记》所说：“诚虑石去滩平，则全闽之水，一泻入海，

① 乾隆《延平府志》、民国《崇安县志》综合。

② 嘉庆《南平县志》卷 14，引吴逵《天柱滩记》。

③ 嘉庆《南平县志》卷 14，引吴逵《天柱滩记》。

④ 嘉庆《南平县志》卷 14，引吴逵《天柱滩记》。

譬之高屋建瓴，所余数何？”由于建溪全长不到 300 千米，头尾落差竟达 140 米，因而蓄水能力较差，时人杨亿就曾痛切地指出：“倘浹自不雨，即沟渎扬尘，稻畦焦枯，善苗立死，非三数日一降膏泽，无以望于秋成。”^①这就提醒后人，在疏通河道时，也应当注意河流的蓄水功能。

2. 建造桥梁，设置渡口

除了开凿险滩，疏通河道之外，更重要的是桥梁的架设。宋元时期，福建多天下名桥。北宋嘉祐四年（公元 1059 年）洛阳桥建成，对福建交通，尤其是闽南交通的发展影响极大。南宋时，泉州一带海上贸易兴盛，更推动了桥梁的建造。扬名中外的五里桥（即安平桥）就是建于当时。闽东福鼎等地也建有谢家、大厅、龙潭等桥。据统计，宋代全路共建成大小桥梁 646 座^②，渡口设置也十分普遍。

以下将宋代福建各地所建桥梁举其重要的加以说明。

（1）泉州洛阳桥。建于北宋皇祐五年至嘉祐四年，历时七年完工。该桥位于洛阳入海口，因建于万安渡旧址，故亦称“万安桥”。桥长 360 丈，宽 1 丈 5 尺，桥洞 47，用钱 1400 万^③，是我国第一座海港大桥。这座梁式大石桥，建于江潮冲激，海涛汹涌的江海交汇处，必须解决众多难题。主持建桥工程的泉州知府蔡襄，组织工匠利用先进技术建桥。工匠首先在桥址处抛投大量石块，形成一条水底暗堤，继而在堤上造桥墩，且大量养殖牡蛎，利用牡蛎外壳附着力胶固桥基和桥墩的砌石，即利用“种蛎固基法”，以形成“筏形基础”的先进工艺。该桥桥墩全部用大长条石交错垒

① 杨亿：《武夷新集》卷 15《奏雨状》。

② 《福建公路史》第一册，福建科技出版社，1987 年版，第 13 页。

③ 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 25《万安渡石桥记》。

砌，两头成尖形，以分潮汐水势，墩上叠二层石条，向左右挑出，使墩面加宽，减少桥面跨度，便于铺设桥石板。可以说，洛阳桥的修建代表了北宋福建路人民的建桥水平。

(2) 安海镇安平桥。建于晋江安海与南安水头之间的广阔海湾上，桥长五里，俗称“五里西桥”，始建于南宋绍兴八年（公元1138年），历时14年，直至绍兴二十一年（公元1151年）才由赵今衿续修完成。该桥工程浩大而艰巨，桥面用大长条石分段并排铺架在一个个桥墩之上，桥面共用418块石条。各段墩间的跨度长短不一，长者11米，短者5米；条石轻者4至5吨，重者20多吨。各段墩石桥板衔接处，另加条石横铺。据学者推断，当年工匠铺架石条，是用船筏浮载石梁，先在桥下定位，再利用潮水的起落，使石条升至墩面，并固定下来。这种方法即现代“浮运架桥法”的先驱。安平桥的桥墩，始建时有361座，因两岸拓展，泥沙淤积等原因，现仅有331座。桥墩均用花岗石砌成，有长方形、船形、半船形等多种式样。桥墩砌石最上两层的条石，向左右挑出，超过墩宽，以缩短两墩间距和桥梁石桥石板的跨度。其桥基、桥墩叠砌形成当同于洛阳桥。

(3) 福州万寿桥。是架通流经福州闹市的闽江大桥。该桥于元祐八年（公元1093年）先建浮桥，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重修。据黄仲昭《八闽通志》记，该桥“横跨南台大江，江广三里。旧为浮桥，屡建屡坏。宋元祐间，郡守王祖道置田一十一顷七十二亩，以备修桥之费。元时，田入头陀万岁寺。大德七年（公元1303年），头陀王泫助奉旨创造石桥，募民财以佐费，自帅宪以下，举次助焉。丽水为二十九道，上翼以石栏，长一百七十丈有奇，南北构亭二；至治二年（公元1322年）讫工，翰林学士马祖常为记，

御史中丞曹立书匾刻石”^①。该桥遂名“万寿桥”。

(4) 福清龙江桥。“跨方平，仁寿二里。始，太平寺僧守思叠石为基。宋政和三年（公元1113年），林廷与僧妙觉募缘成之。为梁四十有二，广二丈，长一百八十余丈，名曰螺江。龙学林通为记，提刑刘崱更名永平，后邑人林栗又改今名”^②。

(5) 龙海江东桥。与前述洛阳桥、安平桥、龙江桥合称福建古代四大桥梁。《读史方輿纪要》说：“江南石桥，虎渡第一。”虎渡桥即江东桥。江东，原名“柳营江”，在九龙江北溪下游，距漳州32里。这里当溪海交汇，两岸崇山夹峙，江宽流急，波涛激涌，济渡甚难。宋绍熙间（《福建通志》误为绍兴间）郡守赵佰邇始造浮桥。“嘉定七年（公元1214年）郡守庄夏累石为址，凡一十有五，架梁而覆以屋，匾曰通济。嘉熙元年（公元1237年）火，郡守李绍捐私钱五十万，又规划得钱万缗以助役。越四年，桥成，长二百丈，址高十丈，丽水一十五道，东西各有亭。”^③

除以上著名的五座大桥之外，尚有嘉祐年间所建晋江凤屿盘光桥，长达400余丈。又如连江安利桥、松溪惠政桥等。

福建路宋元时期还设置许多渡口。如福州闽县有洋下渡，“在鼓山里。初，临水、洋门、洋下、白田四渡，皆贫民以私船乘载，悉在规利弊而不修。中经鸡屿，风涛最险，易致漂溺。宋嘉祐中，长乐县始置之渡于临水，官以船济之，募善水者为桨夫”^④。

闽县元朝又设置西峡渡，“在归仁、高洋二里。峡门风涛险恶。元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元帅唆都募民户三十又九，置渡船

①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17《地理》。

②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17《地理》。

③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18《地理》。

④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17《地理》。

一十又三，每船水手三人，月给官粮一石二斗”^①。

其他如浦城大石溪渡等，对于闽北交通也提供了许多方便。

根据学者统计，仅莆田 170 座桥梁中，建于宋代就有 50 座；
晋江 130 座桥梁中，建于宋代就有 47 座^②。

3. 福建交通机构的设置及邮传系统

宋代福建路已普遍设有驿馆，以传递公文政令和接待来往官吏停宿。实际上这种驿馆亦兼营道路的管理。据《淳熙三山志》载：“宋之崇辂驿在南门内西，旧置，梁开平中翁承赞册闽王王审知于登庸门内，是时已有驿。”《福建通志》也说：“宋承唐制，三十里有驿，非通途大道则曰馆。”

宋代的福建路，基本沿着唐代驿道由汴京至福州，再至泉州。邮驿有驿、馆、铺、亭、站之分，驿之下设若干铺，非通途大道则设馆、亭、站。宋代政区为路、州（府）、县三级。福建路下设 6 州、2 军、49 县；共有驿 46、馆 12、铺 35、亭 1、站 1^③。

福州：大都督府所在地（长乐郡），辖闽县、侯官、福清、古田、永福（今永泰）、长溪（今霞浦）、长乐、罗源、闽清、宁德、怀安、连江 12 个县。有驿 24、馆 7、铺 22、亭 1。

建州（建安郡）：辖建安、浦城、嘉乐（今建阳）、松溪、崇安、政和、瓯宁（今建瓯）、丰国（监）8 个县。有驿 3、铺 5。

泉州（清源郡）：辖晋安（今晋江）、南安、同安、惠安、永春、安溪、德化 7 县。有驿 4。

南剑州（剑浦郡）：辖剑浦（今南平）、将乐、顺昌、沙县、尤溪 5 县。有驿 2、站 1。

①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 17《地理》

② 朱维干：《福建史稿》上册，福建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25 页。

③ 此为北宋定制，南宋时略有更改，统二府五州一军。

漳州（漳浦郡）：辖龙溪、漳浦、龙岩、长泰4县。有驿3、铺3、馆1。

汀州（临汀郡）：辖长汀、宁化、上杭、武平、清流、连城6县。有驿3、铺1。

邵武军：辖邵武、光泽、泰宁、建宁4县。有驿3。

兴化军：辖莆田、仙游、兴化3县。有驿4、馆4、铺4。

据陈寿祺《重纂福建通志》所记，福建宋代的邮驿制度“凡铺有马递、有步递、有急递、有供申、有节级、有铺兵等若干人。又若设曹司、添厢军，随时随地增减不一也”，对铺兵、铺马则规定，“元丰六年……令每铺以十五人为额，内二名充急脚。皇祐元年，减置急脚兵士，改作马铺，剩数拨填军。……嘉祐二年，知建州薛纶奏急脚兵士传送递急使命，经过州县，临时借马于人户，不无骚扰，乞每铺置马匹，复置急脚”。于是马递铺自行设置马匹，不再搔扰民户。

对路远驿站少的要道，则采取随铺立庵，置田养僧，以僧众、寺庵协助官驿的办法。如正德《漳州府志》记龙岩县“路远驿疏，行人无所依靠，时守郡酌量道里之中，随铺立庵、命僧守之，以待过客，是置田贍僧，卑守庵焉。于是南路十有三庵。又东出漳境为泉州同安界，有鱼孚庵等（共四庵）。北路至长泰县有武安馆、使星馆，未闻设庵，非要道也。”

宋代福州通往各地的驿铺，据《三山志》卷5《驿铺总说》记载：“福州南至莆田，北抵永嘉（今温州），西抵延平；由南以往凡五驿十铺，由北以往经十一驿，由西以往驿四铺十三”。兹列驿铺于下：

南路：自闽县的临津馆、西峡北驿、南驿，经福清的常思铺、渔溪铺而达莆田县五里的蒜岭铺。

北取建宁后路：自闽县至古田的鸣玉驿、通津驿、镇安驿。

北取温州路：自闽县至连江的温泉铺、陀岭驿，罗源的四明驿，宁德的飞泉驿，霞浦的盐田驿、温麻驿，再经倒流溪驿、桐山驿等。

西路：自怀安县迎恩馆、土堰铺、葛崎铺，侯官县的大湫驿、小箬驿，古田县的嵩溪驿、竿洋铺而达离南平界五里的营前铺。

此外宋代并在福州府城中设有使星馆（今沃桥附近）、迎仙馆（南禅寺东）、崇轺驿（南门内西）、如归馆（今古屏路）、皇华馆（今东街口）等。

可见，宋代福建已形成了完整的邮传系统。元代福建在这个基础上共分8路48县，设驿30、铺23、站10。同时加强了急递铺的设置。元世祖时每驿置铺丁5人，各县衙置文簿。遇有转递文件，须注明到铺时刻及转递人姓名，由县官核查，稽滞者治罪。铺兵一昼夜规定应行400里（约184公里）。这些措施使福建的交通能够适应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需要。

二、商业资本的迅速发展

宋元时期，福建商业资本不仅活跃于海内外，而且实力雄厚，正处于迅速发展的阶段。

随着福建人口的剧增，人口对耕地形成了巨大的压力，愈来愈多的人口从农业生产中游离出来，进入工商业领域，宋人说：

居今之人，自农转而为士，为道释；为伎艺者，（所）在有之，而惟闽为多。闽地偏，不足以衣食之也。于是散而之四方，故所在学有闽之士，所在浮屠老子官有闽之道释，所在囊鬲有闽之技艺，其散而在四方者，固日加多，其聚而在闽者，率未尝加少也……^①

^① 曾丰，《缘督集》卷17《送缪帐干解任涪陵改秩序》。

民皆溢，虽乐岁无狼戾，能执伎以游四方者，亦各植其身^①。

其实早在宋仁宗后期，沿海各地的下户状况，就已严重恶化：

南方地狭谷鲜，又浮海通商，钱散不聚，丁男日佣不过四五十文。身丁之直，岁率三百，衣食之余，终年不能足之，必就产子，不幸而疾诸疫，岁旱而力不售，与掌输之官弗严而有遗失之患，愿顾无他营，死焉耳矣^②。

是以，沿海之民，只得“以海商为业”^③。他们极为活跃，既船坚技娴，又擅长商贾之业，成为当时的海上劲旅。在长达数千里的宋朝海岸线上，到处留下他们的足迹。南起海南岛，“闽商越贾，舶交其中”^④。一路北溯，凡广、恩、惠、潮、温、明、杭州、青龙、澈浦镇、江宁府、顾迳、黄姚市、通州、板桥镇等处港口^⑤，都可见“闽商海贾，风帆浪舶，出入于江涛浩渺、烟云杳霭之间”^⑥。乃至僻远的通州狼山山水澳，“皆闽艘吴舰，与渡而渔目漕者之所出入”^⑦。福州等地的海商“家有余财则远赍健往，贾售于他州”^⑧。尤其引人注意的是，不少妇女也走出家门，投身于商

① 祝穆：《方輿胜览》卷10《福州》。

② 蔡襄：《端明集》卷27《上庞端公书》。

③ 苏轼：《东坡文集》卷56《论高丽进奏状》。

④ 胡铨：《胡澹庵文集》卷16《送彭子从赴召序》。

⑤ 顺次见洪迈：《夷坚志》戊卷1《浮曦妃祠》，真德秀：《真西山集》卷15《申尚书省乞拔降度牒添助宗子请给》，王十朋：《梅溪后集》卷12《静晖楼前》，《夷坚志》戊卷1《陈公任》，丁卷6《泉州扬客》，《常集盐激水志》卷5《寺庙、医灵祠》，许尚：《华亭百咏、异木》，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7《建康府、风俗形胜》，《宋会要·食货》18之2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09，元祐三年三月乙丑。

⑥ 欧阳修：《欧阳文忠全集》卷40《有美堂记》。

⑦ 刘昇：《龙云集》卷23《独游狼山记》。

⑧ 祝穆：《方輿胜览》卷10《福州》。

业活动，“市厘阡陌之间，女作登于男”^①，甚尔有的妇人“插花作牙侏，城市称雄霸。梳头坐列肆，笑语皆机诈。新奇弄浓妆，会合持物价。愚夫与庸奴，低头受凌跨。吾闽自如此”^②。

以经商资本的规模，商品流通的范围、流动资金的数量来看，福建商人中无疑应首推海商。福建海商有二种，一种是推行海外贸易，本书另有章节详述。这里要说的是通过海道在国内南北进行贸易的另一种海商，即苏轼所说的“福建一路，以海商为业”^③，姑且称之为内海商人。这种内海贸易在南宋时期尤其繁荣，福建商人曾泛舟塞外、海南，运销全国各地。据李焘《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7绍兴三十年十二月，《宋会要辑稿》蕃夷四占城乾道七年的记述，南宋时期福建商人曾到达海南岛从事贸易活动，将瓷器、丝织品之类销往海南而贩回当地的土特产品。《夷坚志》戊卷1也说：“绍熙三年，福州人郑立三，自番禺泛渔还乡。舟次莆田境浮曦湾，……”可见当时福州商人至广东作生意者当不乏其人。福建海商还泛海北上到达南宋都城临安、山东、建康一带经商贸易。洪迈《夷坚志》丁卷6载，绍兴时泉州著名海商杨客资产达“二万万”，通过海上贩运福建及东南亚的布匹、苏木、香药、珍异到临安销售，遂成大贾。再如福州长乐县巨商陈公任，于淳熙元年（公元1174年）四月“与众商张世显、何仲立、仲侪十余辈”，搭乘福清东墙莫少俞的海船共同贩布至浙江^④。欧阳修《有美堂记》、《方輿胜览》卷1《西征记》等，都记载有宋代福建海商经常往返于福建与临安之间，在都城临安十分活跃的史事。宋人秦观《淮海集》卷33《庆禅师塔铭》，记泉州晋江人林昭庆，与乡

① 祝穆：《方輿胜览》卷10《福州》。

② 陈普：《石堂先生遗集》卷16《古田女》。

③ 苏轼：《东坡文集》卷56《论高丽进奏状》。

④ 洪迈：《夷坚志》戊卷1《陈公任》。

里数人相结为海商，往来航行于福建、广东、山东之间，营利可观，家资巨万。福建海船北上至长江口后，还经常溯长江而上到达建康，建康因而“有七闽、二广风帆海船之饶”^①。

宋元时期福建商人中不乏富商大贾，拥有巨额的商业资本。南宋时人周密著《癸辛杂识》续集下《佛莲家货》就曾记有泉州回族商人佛莲已发展到拥有 80 艘海船，可见其资本雄厚的程度。按《宋会要辑稿》食货绍圣元年闰四月所记，当时规定海商“财本必及三十万贯，船不许过两只”，佛莲所拥有的资本已是极可观的。前述“泉州杨客”仅经营海上贸易 10 年，所蓄家财“二万万”，与佛莲相比，还是相形见拙。又如林昭庆“尝与乡里数人相结为贾，自独粤航海道，直抵山东，往来海中者数十年，资用甚饶。”^②朱彧也曾记述：“海船大者数百人，小者百余人，以巨商为纲首、副纲首、杂事。”^③由此可知，福建海商在远航之前往往结成共同团体，推举巨商为领袖，以统一航行、经商事务。有的纲首则在海外招徕番客来华经商。如“蕃舶纲首”蔡景芳，自建炎元年至绍兴四年共 8 年中，从海外招引大批蕃舶入泉州港，使朝廷赚得净利钱多达 98 万贯^④。

宋代某些海商还搞集资贸易：

海上人户之中，下者，虽不能大有所泄，而又有带泄之患，而人多所不察者，盖因有海商，或者乡人，或是知识，海上之民，无不相与熟。所谓带泄者，乃以钱附搭其船，转相结托，以买番货而归，少或十贯，多或百贯，常获数倍之货，

①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 17 江宁府。

② 秦观：《淮海集》卷 33。

③ 朱彧：《萍洲可谈》卷 2。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07，绍兴六年十二月。

愚民但知贪利，何惮而不为者^①。

所谓“带泄者”，实际上就是中、小商人，因缺乏大宗资金，所以只能“以钱附搭其船转相结托”，从入股而达到分红的目的。秦九韶著《数书九章》卷17均货推本，有对于海舶的货主所取份额之外的舶货按各股东及各投资商人，即所谓“带泄者”的出资额分配的例子。这些典型例子都反映了商人资本自由组合的事实，也反映了当时社会上流动资金的投资倾向。

商人除了进行海上贸易外，还向内地发展。诚如真德秀所言，在南方的恩州、广州、惠州定居的闽商数量与日俱增：“漏泄于恩、广、潮、惠间者多，而回州者少，嘉定间某在任日舶税收钱尤十余万贯，及绍定四年才收四万余贯”^②。其中如“化州以典质为业者，十户而闽人居其九，闽人奋空拳，过岭者往往致富”^③，则是十分生动、翔实的写照。洪迈《夷坚志》己卷第四“沈六寄书”描写庆元元年（公元1195年）三月，福州吴姓商人往蔡州榷场，于蔡州路遇原籍福州桐庐寓居于兹的沈六，沈六家富，“却邀吴饮酒，出家书，寄番罗白绫各一疋，人参二斤，托以付妻”。这说明当时福州商人曾前往数千里之外的河南内地经商以至于定居。《续资治通鉴长编》卷71祥符二年二月记福建汀州商人王捷少商贩遍历南康军、和州、信州。史书又记有福州农民王某侨居建康经营米铺^④。

福建商人经营项目，既有国外进口的舶来品如奇珍异宝、苏木、香料，也有福建手工业，农业土特产。比如水果专营商人对福建特产荔枝采取了“断林鬻之”的办法：

〔荔枝〕初着花时，商人计算断以立券，若后丰寡，商

① 包恢：《敝帚稿略》卷1“禁铜钱申省状”。

② 真德秀：《真西山文集》卷15“申尚书省乞拨降度牒添助宗子请给”。

③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138建炎四年四月廿五日。

④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16《广南西路，化州》。

人知之，不计善恶，悉为红盐者，水浮陆转以入京师，外至北戎西夏，其东南舟行新罗、日本、流求、大食之属，莫不爱好，重金以酬之^①。

由于荔枝畅销国内外，“商人贩益广”，而包买得越多，就越刺激了生产，“而乡人种益多”^②。

三、集市贸易的发展和城镇的增多

与国内其他地区一样，宋代福建的商品交易，已突破地域限制，从封建政治中心城区内向城区外发展，形成一大批以墟市、庙市、山市和草市为代表的集市贸易场所。这种集市贸易场所的发展，又导致一批新城镇和新州军的涌现。

福建农村集市在五代时即相当活跃，北宋时已遍布八闽各地。黄仲昭《八闽通志》引黄伯原诗曰：“乔木村墟十里秋，渔盐微利竞蝇头。……竹木客道山市散，柳阴人醉酒旗收。”^③ 这里的山市设于乔木茂盛的村墟，有货卖渔盐，竹木等商品，还有摆酒摊的，赚得蝇头微利。山市结束，卖酒的也收摊，客去墟空。可见，墟市是一种没有固定店铺的由各类商贩聚集设肆店而组成的市场。正如《宋会要辑稿》所载，至道三年（公元997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封者言，岭南村墟聚落间，日会集裨贩，谓之墟市”^④。宋人又说：“岭南谓村为墟，……盖市之所在，有人则满，无人则墟。而岭南村市满时少，墟时多，谓之墟不亦宜乎。”^⑤ 因为是临时的市场，所以聚集货卖的时间由民间习惯而固定下来，或数日一市，

① 蔡襄：《荔枝谱》，百川学海本。

② 蔡襄：《荔枝谱》，百川学海本。

③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14“地理坊市”。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17之13。

⑤ 吴处厚：《青箱杂记》卷3。

如光泽县是逢子、午、卯、酉日为市期^①。在墟市上做交易的，有本地农民，也有外来商人。本地农民卖土特产，外地商人卖的是当地缺乏的商品，再买走本地土特产。如兴化军盛产子鱼，宋人称之“为天下珍味”^②，该军枫亭市就是以子鱼交易为主。

福建墟市首先是在城市周围和交通要道的村庄上出现，遍布山区与沿海各地。以闽北邵武军为例，所辖四县就有 16 墟，11 市^③。如下表：

县 墟市	邵武	泰宁	建宁	光泽	合计
市	界首、固寺、绣溪、拿口、龙潭和平、潭山		永安镇	抗头、茶焙、止马	11
墟	徽屯、蒋溪、官坊、朱坊、官田平酒、将石	朱口、梅口、依口		黄岭、新田、长城、崇仁、赛前、清化	16

从上表可以看出，建宁、泰宁的资料是不完全的，仅以邵武、光泽二县的墟市来看，分布密度是相当高的。我们再看宋元时闽西山区的情况。当时闽西为汀州辖地。汀州设于唐开元二十四年（公元 736 年），地处闽、粤、赣交通要道，水路有汀江，可通航梅县，潮州，至汕头入海；陆路可直通赣南、虔州等地。汀州与虔州各县宋元时期的经济交流十分突出，因而集市贸易亦十分繁荣。据《永乐大典》记载，汀州所辖长汀、宁化、清流、武平、莲

①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 14 “地理坊市”。

② 庄季裕：《鸡肋编》卷中。

③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 14 《坊市，邵武府》。

城墟市多，各县比较著名的墟市多达 29 个，加上《投辖录》所记的一个共计 30 个墟市。其中长汀县 11、宁化县 7、清流县 6、莲城县和武平县各 3。除此之外，还有形形色色不定期集市，如旱市之类。

沿海下四州的墟市发展则呈现出另一番景象。福州和泉州是宋代福建的两大经济中心，一大批墟市是以这二个经济中心为起点，向四周扩散。

地处闽江下游的福州，长期以来即是福建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江海通津，帆樯荡漾”^①，具有悠久的商业经营和海上贸易的历史。五代时期凿通甘棠港之后，蕃舶驱使，愈加便捷。宋熙宁十年（公元 1077 年），商税年额为 38 400 贯，冠于福建一路。至绍圣中，经贸更为发达。因此，环绕着福州城，在本州辖区之内，涌现出众多的墟镇草市。仅见于史籍的镇市，据不完全统计就有闽安镇、峡口镇、侯官镇、南北镇、黄崎镇、烽火镇、莆门镇、连江镇、三砂镇、北茭镇、关棣镇、飞泉镇、鸡菜镇、海口镇、水口镇、永泰镇。草市则有：闽县城外草市 10 处，侯官城西草市一处，尚有石溪市、白沙市、渔溪市、辜岭、登冲市、陀市、等等。其中水口镇扼闽江中游险段，控制上下州军商贩水路，闽安镇则“枕居海门”，为“广浙往来经由之处”^②。海口镇则可以监视长乐、福清海上通道，绍圣年中已有居民二千户，淳熙时更增至三千余户，镇内“官场仓库浩繁”^③，商税“课额高”，“监官所得纲例钱巨万”^④，是福建路于北宋末、南宋初的第一大镇。

地处闽南三角洲中心地带的泉州，就其商品经济的发展速度

① 王昶：《金石萃编》卷 118《王审知德政碑》。

②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19《兵防类》二《诸寨土军》。

③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19《兵防类》二《诸寨土军》。

④ 刘克庄：《后村大全集》卷 153《刘无竞墓志铭》。

而言，则远远超出了福州。至北宋徽宗宣和年中，泉州城市规模已十分宏大，“城内画坊八十，生齿无虑五十万”^①，“驿路四通，楼船涨海，农士工商之会，东西南北之人”^②，一跃而成为福建商品经济的中心。“温陵大都会，朱门华屋，细车宝马相望”^③，“温陵市舶，连甍富饶”^④。围绕着泉州出现了大批的草市镇。镇市有：石井镇、溜石镇、潘山镇、海口镇、涵头镇、宁海镇、黄石镇、太平镇、龙华镇、石碧潭镇、安德镇、峡口镇、敦照镇。草市有：洛阳市、法石市、瓷市、濠市、五店市、后渚市、围头市、迎仙市、白湖市、中岳市、沙溪市、耕园市、司徒市、赤店、康店、池店、畚店、新店、刘店、陈店、杨店、吴店、林店、石店，等等。其中，以石井镇最为繁华，这主要与其地理位置有关。石井港位于围头湾腹部，南北分别依托漳州、晋江两大平原，物产丰富、人杰地灵，物资集散便利，南宋建炎四年（公元1130年）建镇后，扶摇直上，在南宋前期全盛时有铺肆千余间，年商税逾三万贯，是泉州港主要港口南关港以外的辅助港口，吏部特置专文规定石井镇的监官与巡检的设置，足见其位置的重要。龙溪县海口镇位于嘉禾湾北侧，漳州平原物资多集中此镇循海路出境。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税额，与控扼晋江尾间的溜石镇同近1400贯。此外，一些港口在南宋时期已发展为某项大宗商品的专业性口岸。如湄州湾西岸的太平港，大量输出仙游的蔗糖，兴化湾西岸的涵头镇，则主要集散兴化平原上出产的农工商品。由于这些市镇的综合促进作用，北宋前期“泉州人稠山谷瘠”^⑤，迨南宋中期，即被

①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30泉州，风俗形胜。

② 郑侠：《西塘集》卷8《代谢章相公启》。

③ 刘克庄：《后村大全集》卷154。

④ 陈淳：《北溪大全集》卷47。

⑤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30引谢履《泉南歌》。

世人称之为“富州”、“乐土”^①。

环绕着福州和泉州二个经济中心而出现一批贸易集市，这标志着福建区域性市场已经形成。

福建除了乡村墟定外，还有庙市。所谓庙市，是墟市的另一种形式。福建路于宋元时期寺庙林立，僧侣众多，各寺僧人常利用佛祖誕生日等诸如此类的宗教节日举行盛大的庙市，用以增加经济收入和扩大寺院的影响。

福州最繁华的庙市即报国寺的庆赞大会。据《淳熙三山志》所记，宋神宗元丰五年（公元1082年）四月八日为佛祖誕生日，寺里聚集了一万多名僧众，并给这万余僧民“分施衣巾扇葵之属”。至高宗建炎四年（公元1130年），这种“庆赞大会”先后进行过49次。梁克家还指出，每次大会人山人海，寺中僧尼乘机竞售商品；尤其是众多的商人和农民将之视为民间交易的极好时机，均携带大批货物，前来报国寺庙市出售，这种交易活动持续了整整一天^②。福州另一个寺庙是万岁寺，在佛祖誕辰日亦举行隆重的庆赞大会。据《三山志》说，是日参加“佛生日”“诸僧至一万六千杂人”。参加者“户无贫富”，“听所施予”，但“无免者”^③。寺院僧众与远道而来的商人及市民，为罗致各种各样的货物蜂拥而至。属于这类大型庙市的还有颇负盛名的侯官县神光寺盂兰盆会的庙市，而这种大型庙市的交易活动，也影响到福州城的中小型寺庙，“其附山盖佛老之宫，以数十百”^④。这种具有普遍意义，十分广泛的庙市贸易，对福州城乡商品的流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此外，泉州的开元寺、兴化军的广化寺等庙市对于活跃所在

① 刘克庄：《后村大全集》卷68《胡伉知泉州制》。

②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40《土俗》，岁时四月八日。

③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40《土俗》，岁时四月八日。

④ 曾巩：《元丰类稿》卷19《道山亭记》。

州军的商品经济，促进城乡商品交流都有一定的作用。

宋代，尤其是北宋，集市贸易的发展对于福建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些水陆交通要道上的墟场，定居人口中专门从事商业的居民越来越多，逐渐发展成为新的市镇；有的商品繁盛的市镇和税场进而发展成为新的县，有的县也由于商业贸易与生产的大幅提高，经济的繁荣而上升为州、军。据载，北宋时期，由税场、镇和“析县”建立的新县计9个，其中由税场升县的共3个，一个为闽北政和县，二个是闽西上杭、武平，由镇升县的一个，由“析县”成立的新县5个。南宋时期，由堡升县仅莲城堡一个，因为莲城的商业墟市贸易相当繁荣，是闽西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和交流中心。

四、铸钱业的兴盛

宋代福建的矿业十分繁荣，尤其是铜、铁、铅、锡等矿，开采量均十分可观，这就为铸钱业提供了丰富的资源，从而使宋代福建铸钱业兴盛了近200年。

北宋时福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闽国铁钱仍可流通使用。近年来福建境内，尤其是福州地区，时见闽国铁钱与北宋铜、铁钱共同出土，即为明证。太平兴国八年（公元983年），北宋朝廷以“福建铜钱数少”为名，遂令建州铸太平通宝大铁钱并行，不久便罢铸，同时也禁止福建铸钱出境。如《宋史》食货志说：“而官私所有铁钱十万贯，不出州境，每千钱与铜钱七百七十等，外邑邻两浙者亦不用。”两浙之所以不愿使用铁钱，是因为在北宋初年之前，福建市面上流通的闽国所铸铁钱皆粗糙劣质，官府又规定了这些铁钱与宋代小平铜钱之间不合理的比值。据史籍推算，如龙德二年闽王王审知铸开元通宝大铁钱，与小平铜钱比约为1:1.6~1.7；永隆四年（公元942年）闽景宗王曦铸永隆通宝大铁钱，

与小平铜钱比值为 1 : 10；天德二年闽天德帝王延政铸天德通(重)宝大铁钱，与小平铜钱比值为 1 : 100；大平通宝大铁钱，如上述每千钱与小平铜钱七百七十等同，二者之间比值为 1 : 0.77。可见是企图通过规定不等价兑换来驱逐尚在市面上泛滥的闽国旧铁钱。

宋真宗咸平三年(公元 1000 年)宋政府于原建州唐代永丰监的基础上设丰国监以大量铸造铁钱，自此福建铸币进入了新的阶段。

建州丰国监是北宋初期四大铜监之一。关于丰国监的地望，《元丰九域志》仅载：“监一、咸平三年置，铸铜钱。丰国，州城东北。”嘉靖《建宁府志》卷 20《古迹记》载之甚详：“丰国监营在中和坊，行都司之左。宋咸平初建，以铸钱上供，后改为检踏厅，元朝废。国朝即故址改建阳卫，卫调改为贡院，后改为建安县学。”丰国监设置开炉于何时，众说不一。嘉靖《建宁府志》及康熙《建安县志》均著“宋咸平初建”。《宋会要辑稿》食货则认为始置于“咸平二年(公元 999 年)五月”。《元丰九域志》订为“咸平三年置”。《宋史》食货志则于天禧三年(公元 1019 年)诏“犯铜、输石，悉免极刑”之下，另起一段云“时铜钱有四监：饶州曰永平，池州曰永丰，江州曰广宁，建州曰丰国”。上述四种说法，以《元丰九域志》为北宋王存等人编撰，始成于宋神宗元丰三年(公元 1080 年)，这是当时的记载，当视为信史。所以丰国监建立时间应以咸平三年为准。

建州丰国监所铸铜钱数额，迄今已难确切计算，但仍有零星数字可资参考。

宋太宗至道年间(公元 995—997 年)，饶州永平监，池州永

丰监，岁铸钱 80 万贯^①。宋真宗咸平三年，增置江州广宁监，建州丰国监。时饶、池、江、建四州，岁铸钱 135 万贯^②。景德年间（公元 1004 年—1007 年）四监岁铸钱增至 183 万贯。大中祥符九年（公元 1016 年）四监岁铸钱减至 125 万贯。天禧（公元 1017 年—1021 年）末，四监岁铸钱复减至 105 万贯。

宋仁宗皇祐年间（公元 1049 年—1054 年），永平、永丰、丰国、广宁、永通五监，岁铸钱 146 万缗（一说 140 万贯）。

宋英宗治平年间（公元 1064 年—1067 年）永平、永丰、丰国、广宁、永通、仪州六监岁铸钱 170 万缗。

宋神宗熙宁年间（公元 1068 年—1077 年），建州丰国监岁铸钱 20 万贯。之丰三年（公元 1080 年）丰国监岁铸钱 20 万贯。时全国有 17 监铸铜钱，岁铸铜钱 500 万贯^③。

宋徽宗崇宁二年（公元 1103 年）永平、永丰、丰国、广宁四监，岁铸钱 130 余万缗（一说 134 万缗）。大观年间（公元 1107—1111 年）江、湖、闽、广 10 监，岁铸钱 289 万 400 缗，其中丰国监发铸钱 34 万 400^④。

南宋高宗建炎元年（公元 1127 年），工部郎李士观说：“江、池、饶、建州四监，岁铸铜钱 130 万余缗。”^⑤绍兴元年（公元 1131 年），“拨并寄役赣州铸钱监本监官认铸额，建宁府丰国监，额二十五万四百贯。”^⑥绍兴二年（公元 1132 年），因建州卒范汝为起义，遂暂罢丰国监铸钱。原拟停铸二年，实则同年四月即下诏复

① 《宋史》食货志误作永平、永丰、广宁、丰国四监。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记咸平二年，乃三年之误。

③ 《文献通考》卷 9《钱币考》。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 11 之 21。

⑤ 同治《福建通志》钱法志，然《宋史》食货志则载：“建炎经兵，鼓铸皆废”。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 11 之 23。

铸。丰国监营内原驻扎役兵 500 人，岁铸铜钱 25 万缗，则此时仅剩数十人，铸钱数额亦因而减半。可见，经农民起义的冲击，丰国监至绍兴年间已一蹶不振了。

丰国监所铸铜钱在两宋时当称上品，如《朝野杂记》甲集卷 16《铸钱诸卷》记载：“〔宋〕每千钱用铜三斤十四两，铅一斤八两，锡八两，内建州丰国监又减铅五两，加铜亦如之。”《宋史》食货志则说：

凡铸钱用铜三斤十两，铅一斤八两，锡八两，得钱千，重五斤。唯建州（丰国监）增铜五两，减铅如其数。

丰国监经宋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钦宗、高宗八朝共 29 个年号，既铸小平，折二折三小钱，亦铸当五，当百大钱，品类较多。这 29 个年号铜钱已均为博物馆及民间所收藏，且制作精美，品类甚佳。

丰国监撤消时间，当于宋高宗绍兴五年（公元 1135 年）。《宋史》高宗本纪载：“绍兴五年闰二月丙辰，‘罢福建铸钱，令转运坑冶司办集’”。迨宋孝宗淳熙年间（公元 1174 年—1189 年），韩元吉知建宁府时，遂将钱监故址改为北园，以拓充府治。丰国监自设置至撤消，其间计 136 年。

真宗景德至神宗熙宁年间，朝廷又在泉州、福州二地开炉鼓铸，但新铸铜钱数额皆少。

这里必须提及的是，宋代，特别是南宋时期铜钱的大量外流问题。由于北宋初年，大批铜钱流入契丹等地，所以宋太祖乾德初年（公元 963—968 年）即下诏书严禁“铜钱阑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诸国，差定其法，至二贯者徒一年，五贯以上弃市，募告者赏之”^①。但是，由于利之所在，此禁一直不能有效地执行。熙宁

^① 《宋史》食货志，钱币。

七年（公元1074年）神宗削除钱禁，由此“边关重车而出，海舶饱载而回”，铜钱外流日益繁多。元丰二年（公元1079年）泉州设立提举市舶司后，铜钱自海道外流有增无减。元丰八年（公元1085年）哲宗嗣位，“复申钱币阑出之禁”^①。可是迨至南宋，日本、朝鲜及东南亚各国仍有大量输入中国铜钱，中外海商则纷纷违禁偷运，“三路舶司岁入固不少，然银铜铁，海舶飞运所失良多，而铜钱之泄尤甚。法禁虽严，奸巧盒密，商人贪利而贸迁，黠吏受贿而纵释，其弊卒不可禁”^②。淳祐四年（公元1244年），右谏议大夫刘晋之言：“巨家停积，犹可以发泄铜器钗销，犹可以止遏，唯一入海舟，径而不返”。于是复申严漏泄之禁^③。淳祐八年（公元1248年），监察御史陈求鲁向朝廷进谏：

急于扶褚者……然不思患在于钱之荒，而不在于钱之职。夫钱贵则物宜贱，今物与钱俱重，此一世之所共忧也。蕃船巨艘，形若山岳，乘风驾浪，深入遐隙。贩于中国者皆浮靡无用之异物，而泄于外夷者，乃国家富贵之操柄，所得几何，所失者不可胜计矣^④。

由此可见，宋朝廷上下对铜钱外流的严重性均十分忧虑。尽管淳祐十年（公元1250年），咸淳元年（公元1265年）均下诏“严钗销、漏泄之禁”，却收效甚微，以至宋代之“钱荒”愈演愈烈。这也是包括建州丰国监在内的宋代诸监鼓铸规模年年扩大，而流通领域的铜钱却日日匮乏的主要原因，这对于地处东南沿海的福建路，显然具有更直接的影响。如文献所记：“绍兴十三年十二月，初申严淮海铜钱出界之集，而闽广诸郡多不举行。于是泉州商人

① 《宋史》食货志，钱币。

② 《宋史》食货志，互市舶法。

③ 《宋史》食货志，钱币。

④ 《宋史》食货志，钱币。

夜以小舟载铜钱十余万缗入洋，舟重风急，遂沉于海，官司知而不问。”^①

第三节 宋元时期福建与台湾及其他地区的经济交流

一、福建与内地人口的双向交流

宋代，尤其是南宋，由于北部中国沦于战火，江南相对安定，所以中原人民依然络绎不绝进入东南各路。“绍兴和议既坚，淮民始知先聚之乐，桑麦大稔，福建号为乐邑，负载而之者，谓之反淮南。……自开禧兵变，淮民稍徙，入于浙于闽。”^② 由于金兵的南侵，使浙东、西及福建路南宋时人口比北宋约增加三分之一，而荆湖北路约减少三分之二，针对荆楚人口锐减，而福建人口激增的情况，南宋学者叶适敏锐地提出“分闽浙以实荆楚”^③ 的建议。叶适认为，人口“偏聚而不均”的结果，是闽浙虽“凿山捍海，摘扶遗利”，终因“地之生育有限”而使不少人无以为生；湖北一带却“数千里无聚落”，土地得不到利用，因此，徙民“去狭而就广”，乃当务之急^④。当然，南宋政府并不可能采取这个科学的建议，没有也不可能有组织地移民出闽。

尽管官方政府对于福建人口的膨胀抱着无所谓，听之任之的态度，福建路，尤其是沿海一带的居民则不间断地向江浙、广南以及内地迁徙，前述福建商人在内地的定居即为实例。随着宋元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0，绍兴十三年。

②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戊集《淮民浆枣》。

③ 叶适：《水心别集》卷2《进卷》。

④ 叶适：《水心别集》卷2《民事中》。

航海事业的促进，福建路居民在万里漂泊，追赢逐利之时，他们的眼光自然而然地落在了海峡的彼岸。

二、福建与台湾联系的加强以及经济交往

1. 唐末福建人民对台湾的进一步了解

福建与台湾的交往，当始于新石器时期。西晋与南朝曾有不少大陆人士来到台湾，但仍属于探险性质，限于当时的通航条件与技术，经济交流也只能是零星的。及至唐中叶，施肩吾迁居澎湖，福建人民对台湾的了解才进一步加深。

施肩吾，字希圣，睦州人，唐宪宗元和十五年进士^①。《全唐诗》卷494载施肩吾《岛夷行》诗云：“腥臊海边多鬼市，岛夷居处无乡里；黑皮年少学采珠，手把生犀照咸水。”康熙三十五年高拱乾等修《台湾府志》卷10艺文志著录此诗，改题为《澎湖》。乾隆范咸等《重修台湾府志》、嘉庆《台湾县志》、光绪《澎湖厅志》等著录此诗时，又改题为《题澎湖屿》，云“施肩吾始牵其族，迁居澎湖。……其题澎湖一诗，鬼市盐水，足写当时景象。”

唐代的海外贸易十分发达，靠近泉州的澎湖列岛完全有可能被过往商人发现，沿海人民听到关于澎湖的传闻也是势在必然。所以《岛夷行》中的“海边”、“岛夷”、“采珠”、“咸水”等，实际上反映了福建沿海人民对海岛居民生活的印象。

又据唐刘恂《岭表录齐》（卷上）载，唐陵州刺史周遇，“自青社之海归闽，遭恶，漂五日夜，不知行几千里也。凡历六国，……又经流虬国，其国人么么，一概皆服麻布而有礼竟将食物求易钉铁。新罗客亦半译其语，遣客速过，言此国遇华人飘泛至者，虑

^① 徐松：《登科记考》卷18，《全唐诗》卷494附施肩吾小传“元和十年登第”，盖依据《摭言》所载，《登科记考》已纠其误。

有灾祸。既而又行经小人国，……”此处“流虬国”，系周遇飘流的“第五国”，当“流求”的并写，亦即台湾岛。周遇是晚唐宣宗时人，《全唐文》卷791载：“〔周〕遇〔宣宗〕大中时守彭王府谘议参军。”《岭表录异》记载，周遇“自青社之海归闽”，从“归闽”二字，可以看出周遇当为福建人。唐代福建人去过台湾者当不在少数，从上引“流虬国”人“遇华人飘泛至者，虑有灾祸”的记载看，在周遇之前已有大陆人漂流到台湾的，其中福建人当占多数，只是未留下记载。《海东札记》说：台湾人称内地曰唐山，内地人曰唐人，“犹西北塞外称中土人曰汉人。盖塞外通于汉，海外通于唐，名称相沿，其来久矣”^①。这也说明到了唐代，台湾土著对内地已有所了解，大陆和台湾之间已经有了交往关系。

唐柳宗元《岭南节度殄军堂记》载：“唐制，岭南为五府，府部州以十数。其大小之戎号今之用，则听于节度使焉。内之幅员万里，以执秩拱稽，时听教命。外之羈属数万里，以译言贄宝，岁帅贡职。会二使之重，以治于广州。”^②可见台湾已成为唐王朝的“羈属”，由岭南节度使兼押蕃舶使统辖。

2. 宋元时期福建与澎湖、台湾的经济联系

根据文献记载，至迟在南宋时期，澎湖群岛已为福建人民所熟知。曾担任泉州郡守的赵汝适，著有《诸番志》，该书毗舍耶国条载：“泉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又宋楼钥《敷文阁学士直奉大夫致化赠特进汪（大猷）公行状》记载：“〔乾道〕七年（公元1171年）正月，〔汪大猷〕除敷文阁待制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官侍从，馆阁诸公赋诗留题以饯行色，今石刻存焉。还乡四月，知泉州。到郡遇事风生，不劳而办。郡实濒海，中有沙州数万亩，号

^① 朱景英：《海东札记》卷4。

^② 柳宗元：《柳河东集》卷26。

平湖。忽为岛夷号毗舍邪者奄至，尽刈所种。他日又登海岸，杀略禽四百余人，歼其渠魁，余分配诸郡。初则每遇南风，遣戍为备，更迭劳扰。公即其地造屋二百间，遣将分屯，军民皆以为便，不敢犯境。”^① 此处“平湖”即“澎湖”，“毗舍邪”即赵汝适所记之“毗舍耶”，即居住在台湾西南部的土著居民。汪大猷知泉州后，由“遣戍为备”改为在澎湖群岛上“造屋二百间，遣将分屯”，以防备台湾土著的侵扰。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澎湖在宋代已隶属于泉州晋江县，成为我国行政区域的一部分。南宋孝宗乾道年间，岛上就已驻兵戍守。

《古今图书集成》台湾府部杂录条还记载：“台湾之北曰澎湖，二岛相连，互为唇齿，在宋时编户甚蕃。”^② 可见到了宋代，在澎湖不仅有永久性驻军，而且正式编入户籍管理制度的民户甚多，这也说明当时澎湖与大陆关系的密切。南宋时，由于战乱的缘故，大陆人频频迁徙渡海到台湾。《裨海纪游》载：“自南宋时元人灭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为飓风飘至〔台湾〕，各择所居，耕凿自贍，远者或不相往来。数世之后，忘其所自，而语则未尝改。”^③ 《台湾府志》引沈文开杂记云：“台湾土番，种类各异，有土产者，有自海舶飘来，及宋时零丁洋之败，遁亡至此者，聚众以居，男女分配，故番话处处不同。”^④ 朱景英著《海东札记》卷4亦云：“熟番社或处平原，或倚山麓，或近海滨，亦有山居者。其俗尚语音，互

① 周必大：《文忠集》卷67《汪大猷神道碑》亦有类似文字：“海中大洲号平湖，邦人就植粟麦麻。毗舍耶蛮扬颿奄至，肌体漆黑，语言不通，种植皆为所获，……于是春夏遣戍，秋暮始归，劳费不贲。公〔汪大猷〕即其地造屋二百区，留屯水军蛮不复来。”

②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1110《台湾府部杂录》。

③ 郁永河：《裨海纪游》、《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九帙。

④ 余文仪：《续修台湾府志》卷19，《杂记·丛谈》。

有异同。相传番种各别，有土产者，有自海舶飘来者，有宋时零丁洋之败，遁亡至此者。又传元人灭金，金人有浮海避之，遭风飘至，各择所居。数世之后，忘其所自，而语不尽改，故多作都卢啮鞭者。”所记大致相同。明代有学者以为南宋时期澎湖屿的开发已达到一个相当程度，其隶属晋江县的关系也确切无疑。如何乔远所著《闽书》卷7《方域志》引南宋《清源志》就是这样认为：“人多侨寓其上，苫茅为舍，推年大者长之，不畜妻女，耕渔为业，雅宜放牧魁然巨羊，散食山谷间，各厉耳为记。有争讼者，取决于晋江县。城外贸易数十艘，为泉州府。”

入元以后，澎湖屿的开发有所进展。元顺帝至正年中，汪大渊亲临其境，记其风物：

煮海为盐，酿秫为酒，采鱼虾螺蛤以佐食，蒸牛粪以炊，鱼膏为油。地产胡麻、绿豆。山羊之孳生数万为群。家以烙毛刻角为纪，昼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工商兴贩，以乐其利^①。澎湖屿一派耕鱼畜牧、工商兴旺、各业并举景象。由于“宋（元）时编户甚蕃”^②，而澎湖“土瘠不宜禾稻”^③，所植粟麦不足供食，因此粮食及其他日用品，仍然依靠就近与泉州刺桐港之间的贸易以取得。

宋元时期台湾土著因缺铁而贵铁，大陆船至即“竟将食物求易钉铁”。史载其人“喜铁器及匙筋，人闭户则免，但刳其门圈而去。掷以匙筋则俯拾之，可缓数步。见铁骑则竞刳其甲，骈首就戮而不知悔。临敌用标枪，系绳十余丈为操纵，盖爱其铁不忍弃也”^④。

①汪大渊：《岛夷志略》。

②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1110《台湾府部杂录》。

③汪大渊：《岛夷志略》。

④汝适：《诸蕃志》毗舍耶条。

元朝统一中国后，忽必烈于至元后期设立澎湖巡检司，以加强航道安全与对台关系。成宗大德元年（公元1297年）改福建、平海等处行中书省，徙治泉州。目的很明确：“泉州与琉球相近，或招或取，易得其情。”^① 顺帝至正年中，航海家汪大渊自泉州刺桐港乘商船亲履其地，对琉球的山川、风俗、物产作了考察，并明确指出，琉球人以沙金、黄豆、黍子、黄蜡、鹿豹麂皮，与泉州海商所载的玻璃、金珠、玛瑙、陶瓷器等商品进行换货贸易^②。

由福建来到台湾定居者，有案可稽的首见于北宋宣和元年（公元1119年）仙游进士出身的荣禄大夫苏钦为《德化使星坊南市族谱》所写的《谱序》中记载：“苏氏分于仙游、兴化、涵头、泉州……台湾，散居各地。”^③ 使星南市苏氏即今天在德化县城郊浔中乡西南村一带聚居的苏氏家族。而仙游苏钦为其七世祖，其直系后裔即在大济乡西南村一带聚居。距今约800多年前，苏钦的先祖就是从德化城郊迁居到台湾去的。《陈氏飞钱族谱》中还载有：“飞钱南浦派东宅房，廿七世捷，字发兹，配孙氏，挺、全、玉俱往台湾。”诸如此类的族谱记载尚多。

如果说苏钦撰的谱序，体现了宋代闽人向台湾的自觉移民，则又有一种被动移民。据梁克家《三山志》所载，福清县塘屿，“昭灵庙下，光风霁月，穷目力而东，有碧色拳然，乃琉球国也。每风暴作，钓船多为所漂，一日夜至其界。其水东流不返，莎蔓错织，不容转舵。漂者必至而后已”^④。这说明，两宋时期确实是闽

① 《元史》卷20《成宗本纪》。

② 汪大渊：《岛夷志略》“琉球”。

③ 见徐本章，《台湾唐山是一家》，《泉州文史》1979年第1期。另，庄为玘、王连编《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第328页则认为该谱序撰于高宗绍兴30年，即元1160年。

④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6“地理类·海道”。

台经济交往的新阶段。曾经是偶发的稀疏的交通，正逐渐转变为较为密切的经济与人事的交往。正是由于这样，福建沿海居民对琉球海域方位的辨认日益准确，因此自北宋中期始，福州鼓山芳则峰的游人，晴天时极目南望，都能在水天相接处认出台湾方位。

福建与台湾的经济联系主要依靠泉州港与鹿港之间的航运。鹿港为台湾中部彰化平原的主要出入门户，水路相距泉州最近，顺风船只指日可达。上述《德化使星坊南市苏氏族谱》可证，鹿港是泉州人最早开发的地方。泉州沿海的大小港口星罗棋布，如晋江的安海、围头、石湖，同安的浯屿，惠安的獭窟、白奇等，都可取海上捷径直达台湾西部港口。

考古发现的陶瓷、钱币等资料，也证明了宋元时期闽台经济交流的频繁。

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澎湖各岛屿不断发现了宋元时期的陶瓷器。1979年曾参加台湾大学人类学系师生组成的“澎湖宋元陶瓷考古队”的陈信雄先生，于1985年著成《澎湖宋元陶瓷》一书，由台湾澎湖县立文化中心出版。陈先生曾与考古队一起对澎湖各岛的陶瓷遗址进行了调查和发掘，所得宋元陶瓷标本达一万件以上，内含四千余件青瓷。其中以福建窑口的陶瓷为最多，并包括宋元时期晋江磁灶窑、同安汀溪窑、龙溪东溪窑、兴化徐州窑的珍品。陈先生在书中认为，澎湖位于台湾海峡的东南部，是中国东南沿海各地窑口陶瓷外销的一个转运站，外销陶瓷经由此地转运到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诸国。

澎湖除出土大量的宋元陶瓷外，还发现宋代的钱币。《台湾省通志》土地志之地理篇载：“澎湖火山群岛中有许多考古时代之贝冢，其中有产绳纹陶器之旧期贝冢与含有磁器（涂釉）、铁器与古

钱（宋神宗所铸之熙宁元宝）之新期贝冢。”^①

除澎湖外，台湾本岛也出土过许多宋代的钱币，数量几千枚。朱景英《海东札记》载：

台地多用宋钱，如太平、元祐、天禧、至道等年号，铁质小薄，千钱贯之，长不盈尺，重不逾二斤。相传初辟时，土中有掘出古钱千百瓮者，或云来自东粤海舶。余往北路，家僮于笨港口海泥中得钱数百，肉好深翠，古色可玩。乃知从前互市，未必不取道此间^②。

文中所说“太平、元祐、天禧、至道等年号”的宋钱，应为宋太宗时所铸的“太平通宝”、“至道元宝”、真宗时所铸的“天禧通宝”，哲宗时所铸的“元祐通宝”，均北宋时期的钱币。“笨港”，即今“北港”，位于和澎湖群岛相对的台湾西海岸，宋时为海舶通商之口，后因港口淤塞，今已远离海岸。

当然，至元代设澎湖巡检司，兼顾台湾后，福建与台湾的经济交流更频繁了。只是史书缺乏这样的记载，或语焉不详。

^① 李汝和主修《台湾省通志》卷1，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1970年。

^② 朱景英：《海东札记》卷4。

第三章

宋元时期福建海外贸易的勃兴

宋元时期，福建海外贸易蓬勃发展。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之多，建立有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之广泛，都超过历代，在中国封建社会海外贸易史上居于突出地位。

第一节 宋元政府对海外贸易的管理

一、统治者对海外贸易的重视

宋元时期，福建农业、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形成了海外贸易发展的物质条件，而宋元统治者对海外贸易的重视，也推动了海外贸易的发展。

北宋建国伊始，宋太祖刚刚接纳陈洪进所献的漳、泉二州，就在京师置榷易院，管理泉州等地海外贸易。《宋会要》载，太平兴国初，诏“诸蕃国香药、宝货至广州、交趾、泉州、两浙，非出于官库者，不得私相市易”^①。可见，宋初福建的海外贸易并没有因政权的更迭、统治者的更换而受到损害。

南宋迁都临安，丧失了半壁河山，而且统治者的消费，军需民用，造成经费缺乏，宋高宗十分清楚海外贸易的重要性，他曾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1。

谕及臣僚云：

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动以百万计，岂不胜取之于民，朕所以留意于此，庶几可以少宽民力尔^①。

他还说：“市舶之利颇助国用，宜循旧法，以招徕远人，阜通货贿。”^②可见，统治者已意识到对外贸易有补于国计民生，以往那种“厚往薄来”、“接以仁义”、“示以绥怀”的观念，企图通过对外贸易关系、宣示皇家“声威”的虚骄心理，有了转变，转向讲实际的经济效益。

由宋入元，福建成了宋元两个政权激烈争夺的场所，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元军攻取南宋都城临安，元军统帅伯颜立即派人争取当时独揽泉州市舶司及军、政大权的蒲寿庚，蒲寿庚与州司马田真子审时度势，为了保住他们的利益，决定弃宋投元，福建因此没有沦为宋元双方的主要战场，泉州港也得以在政权交替、兵火相续的动荡年代里继续开展海外贸易。而且，为了发展泉州的对外贸易，蒲寿庚还在这里搞了许多基础设施。如泉州湾的后渚港，是泉州港的主要舶所，以前这里只是个小渔村，建港后，日趋繁荣，宋元时期，“凤樯鳞集”，海舶穿梭，蔚为东方大港。宋末元初，蒲寿庚曾在这里建有雄伟壮观的“望云楼”，用以观察众多的海舶^③。在后渚港附近的法石，建有军事要塞，以保卫港口。与后渚港隔海相望的小岛乌屿也被辟为船舶寄泊地，并且架起盘光桥和无尾桥两座400余丈的跨海长石桥与陆路相连，这里港口深邃，交通方便，有利于货物的装卸与转运，是后渚港的重要辅助口岸。岛上商贾活跃，商业繁荣，曾有“金乌屿，银后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44之20。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44之24。

③ 《八闽通志》卷73。

渚”之称。此外，为了改善交通条件，有利于外贸活动，宋元时代，在福建沿海修建了许多大型石桥。著名的有横跨洛阳江的万安桥，晋江的通济桥、顺济桥，九龙江的虎渡桥、南桥，木兰溪的濂溪桥，安海湾的安平桥等，据不完全统计，福建的宋桥有236座，其中福州18座，兴化军46座，泉州122座，漳州50座。修建桥梁的高潮在南宋，仅晋江一县有宋桥43座，造于南宋的是35座。永春一县宋桥19座，全部为南宋时兴修，其中13座又集中于南宋绍兴年间。福建桥梁建设与海外贸易的开展几乎同步。

二、泉州市舶司的设置

为了加强对海外贸易的管理，宋元统治者在主要贸易港口设置了市舶司，专掌海外贸易事宜。北宋建立不久，于开宝四年（公元971年）最先在广州设市舶司，太宗端拱二年（公元989年）于杭州、真宗咸平二年（公元999年）于明州又各置市舶司。福建置司，则是到了北宋中期。

北宋熙宁五年（公元1072年），泉州转运使薛向认为“东南之利，舶商居其一”^①，因此向宋廷请求在泉州设置市舶司，未获批准。

当时福建的海外贸易已相当活跃，由于没有设司，福建船舶要到海外经商者，必须先到广州市舶司呈报，领取公凭，方许出国，归国时又须到广州市舶司抽解，否则没收其货，这给福建的海外贸易带来很多不便。元丰年间，泉州太守陈侂再次向朝廷请求置司。陈侂在疏文中指出：

自泉之海外，率发一往，复令遵诣广（州），必两驻冬，阅三年而后返。又道有礁石浅沙之险，费重利薄，舟之南日

^① 《宋史》卷186《食货志》。

少，而广（州）之课岁亏。重以拘栏之弊，民益不堪。置市舶于泉（州），可以息弊止烦^①。

可是，陈侂的建议还是未被采纳，直至哲宗朝时泉州设置市舶司才成为现实。

关于泉州市舶司设置的时间，《宋史·职官志》说：“元祐初，诏福建路于泉州置司。”^②《宋史·食货志》说：“元祐三年……乃置密州板桥市舶司，而前一年，增置市舶司于泉州。”^③则泉州置司是在元祐三年的前一年即元祐二年。《玉海》和《宋会要辑稿》的记载更为详细和明确。《玉海》卷一八六载：“元祐二年十月六日，增置于泉州。”《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八载：“哲宗元祐二年十月六日，诏泉州增置市舶。”则可知泉州市舶司的设置时间为北宋哲宗元祐二年（公元1087年）十月六日，它标志着福建海外贸易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福建海外贸易历史悠久，为什么市舶司的设置却如此迟缓，一些学者把这归结为宋代的党争，认为是由于泉州太守陈侂和福建转运判官王子京对立的政争、立场不同而造成的。他们指出：王安石变法，王子京对泉州的海外贸易限制太多，陈侂认为解决的办法是在泉州设司，王子京反对陈侂，故使泉州设司的建议得不到批准。神宗去世后，王子京于元祐时被罢免，陈侂虽死，而户部尚书李常继续陈的主张，再次建议在泉州设司，终于得到批准。

当然，党争对市舶司的设置会有一些影响。然而，最主要的原因并不在党争，而在于泉州港的日趋繁荣、地位的日益重要，使得宋朝统治者不能不正视这一现实。

① 《永乐大典》卷3141《陈侂》引。

② 《宋史》卷167。

③ 《宋史》卷185。

北宋初年，置市舶司于广州和两浙。广州为历来交通海外的门户，市舶的设置自唐就有，故宋初仅是沿袭唐而已。明州为通高丽、日本的门户，且距京城较广州为近，置司亦有必要。处于广州和明州间的泉州，假如不是发展到相当规模，统治者是不会轻易置司的。因为置司太多，并不利于封建政府的统一管理和控制，只是到了置与不置的利弊得失已明显可见，由于未置司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已十分明显，统治者不能置若罔闻时，最高当局才会下决心置司，泉州市舶司的设置正由于此。

泉州市舶司设置的第二年，元祐三年（1088年），宋朝政府又在密州板桥（今山东胶县境）增置新的市舶司，并改板桥镇为胶西县，有宋一代，先后在沿海共设置市舶司或市舶务11处，除了以上广、杭、明、泉、胶西五处外，尚有温州、澈浦、秀州的华亭、青龙镇、上海、江阴等。但是从规模来看，没有能超过广州、泉州和明州的。

宋代管理市舶的官吏，据《文献通考》卷六十二载：

旧制虽有市舶司，多州郡兼领，元丰中，始令转运司兼提举，而州郡不复预矣，后专置提举，两转运亦不复预矣。后尽罢提举官，至大观元年续置。

南宋学者章如愚《山堂群书考索》“提举市舶”条记载与此同，由上可知市舶官吏的设置经历了三个阶段：（1）宋初由州郡长官兼任，（2）神宗元丰中改由转运司兼任提举，州郡不复干预，（3）徽宗初年，置专职提举。

泉州市舶司设置于哲宗元祐二年（公元1087年），处于市舶官吏设置的第二阶段，由本路转运使兼任提举。市舶司有自己的一套管理机构，主要官员4名，吏若干。长官为提举市舶，由转运使或转运副使等官吏兼任，下设监官一员，“抽解博买，专置监

官一员”^①，“主管抽买舶货，收支钱物”。勾当公事一员，勾当公事又称干办公事，简称“舶干”，主持市舶司日常事务。监门官一员，主管市舶库，“逐日收支，宝货钱物浩瀚，全籍监门官检察”，以防侵盗之弊^②。市舶司还设吏员若干：孔目，负责审核、验实海商的申请，发放公凭；手分，负责钱物收支，管“钱帛案”；都吏，负责巡视、检查和安全工作；专秤，负责临场抽解和买的具体事宜；客司，负责接待贡使和番商，等等。

徽宗崇宁初，泉州市舶司始置专职提举。朱彧《萍洲可谈》卷二载：

广州市舶司旧制，帅臣漕使领提举市舶事，祖宗时谓之市舶使，福建路泉州，两浙路明州、杭州，皆旁海，亦有市舶司。

崇宁初，三路各置提举官。

此后，市舶官制尽管时有变动，但基本上是实行“专职提举”制的，专职提举制的建立，使市舶机构更加完善、专门化和正规化。

元朝进攻南宋，公元1276年底，兵入福建。在占领泉州的第二年，即至元十四年（公元1277年），元政府便在泉州设置市舶司。《元史》卷九十四《食货志》载：“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于泉州，令忙古解领之。”

元代市舶司的管理隶属，屡经变化。《续文献通考》卷二十六载：

〔至元〕二十一年设市舶都转运司于杭、泉二府。九月，并市舶入盐运司，立福建等处盐课市舶都转运司。至二十二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11。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13。

年正月，又诏立市舶都转运司。六月，又省市舶入转运司。二十三年八月，以市舶司隶泉府司……十二月，复置泉州市舶提举司。二十四年闰二月，改福建市舶都转运司为都转运盐使司……二十五年……四月，从行泉府司沙布鼎乌玛喇请置……市舶提举司。

仅从至元二十一年到至元二十五年短短的5年中，市舶司名称已多次变化。至元以后，仍经常变化。市舶司有时称提举市舶使司，有时称市舶都转运司，有时称市舶提举司，名称不一。后来统一称“市舶提举司”，每司设都举两员，从五品。泉州市舶司的隶属关系有时属泉府司（院），有时属各行省。总的来说，元代市舶事务基本上由地方最高行政机关——行省管理。

宋元时代福建的市舶司官吏，颇有建树者不少。

南宋绍兴年间（公元1131—1162年），傅自修“监泉市舶务，宿弊十去八九”^①。

淳熙元年（公元1174年），提舶虞仲房“贾胡钦仰清节高”^②。

淳熙五年（公元1178年），提舶刘克逊“严禁官吏向番商强买”，“蕃商闻风并集，舶计骤增”^③。

嘉定间（公元1208—1224年），提举福建市舶赵崇度在泉州郡守真德秀的配合下，“罢和买，禁重征”^④，蕃舶“至者骤增至三十六艘”^⑤。

淳祐间（公元1241—1252年），任知州兼提舶方澄孙“剔除

① 胡之慎：《晋江县志》卷11《人物志》。

② 楼钥：《攻媿集》卷1《送虞仲房赴潼川漕》。

③ 道光《福建通志》卷14《列传》。

④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43《提举吏部赵公墓志铭》。

⑤ 《宋史》卷437《真德秀传》。

蠹弊，黥籍舞文之吏不得逞”^①。

元初，泉州市舶司长官、蒙古人银青光禄大夫忙古解采取一系列措施，如“每岁集舶商于蕃帮，博易珠翠香货等物，及次年回帆，然后听其货卖”^②，福建的市舶贸易很快得到继续和发展。

“素主市舶”的阿拉伯人后裔蒲寿庚对招徕外商，促成元代泉州港的繁荣兴盛也起很大作用。

泉州市舶司的设置地点，据《八闽通志》载：“市舶提举司，在府治南水仙门内”，“南薰门在旧市舶司之旁”。道光《晋江县志》载：“鹊鸟桥，原名通朵桥，在南薰门右水关处。”南薰门即水仙门、水门。1987年厦门海关、泉州海关、泉州海交馆联合调查组对这一带进行调查，调查报告说：

水关闸门今尚存，在水关沿水道北60米处有水仙宫，现为水门小学。而在水仙宫东，过洪厝山，通大街有条巷叫舶司库巷，舶司库巷应是市舶司仓库所在地。舶司库巷北即马坂巷，两巷之间有一大古井叫火管，井径达4米余，深七八米。所谓火管，即用来防火。当是市舶司仓库的火井。这么大的防火井，可推想舶司仓库是很大的。65年前，舶司库巷内李宏成挖基建洋楼，曾出土银锭3000余两，这批银锭或与舶司库有关系。水门巷与马坂巷之间有一处较高的地方，即洪厝山，其实并不是山，而是有相当厚的宋代瓦砾、陶瓷片堆积，很可能市舶司即设在洪厝山。^③

泉州市舶司即福建市舶司，自北宋元祐二年始设于泉州，历经南宋、元朝，到明成化十年（公元1474年）迁往福州，历时近

① 乾隆《泉州府志》卷29《名宦》。

② 《元史》卷94《食货二·市舶》。

③ 厦门海关、泉州海关、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联合调查组：《泉州海关史迹调查》，载《海交史研究》1988年第1期。

400年。

三、市舶条例及其执行情况

宋元政府为了加强对海外贸易的管理，除了设置专门的机构市舶司外，还制定了一系列法令，宋代称为市舶条或市舶法，元代称为市舶法则。市舶法令由市舶司贯彻执行。

1. 宋代的市舶条法

北宋初年，并没有制定统一、详细的有关海外贸易的各项政策法规，一般是根据出现的具体问题临时处置，这不利于海外贸易的长期稳定发展。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北宋政府修定了“广州市舶条〔法〕”，并委派官吏付诸实行。这一市舶条法，不仅施行于广州，而且施行于其他各路^①。以后，市舶条例不断续定、修改和完善。归结起来，市舶司的职责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1）管理进出口船舶。宋代商人出海贸易，必须向政府申请，得到官府的批准，由官府发给“公凭”或“公验”一类出海贸易许可证方能成行。《宋史·食货志》载：“商人出海外蕃国贩易者，令诣市舶司请给官券，违者没其宝货。”所谓“官券”，就是政府发给的公凭、公验一类。

舶商在申请公凭时，必须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接受各种限制。《续资治通鉴长编》元祐五年（公元1090年）十一月己丑条载：

刑部言，商贾许由海道往外番兴贩，并具人船物货名数，所诣去处，申所在州，仍召本土有物力户三人委保，不得夹带兵器，若违禁以堪充造军器物，并不越过所禁地分，州为验实，牒送愿发舶州置簿抄上，仍给公据听行。回月许于合

^① 《宋会要辑稿》44之6。

发舶州住舶，公据纳市舶司。即不请公据而擅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高丽、新罗、登州者，徒二年，五百里编管，往北界加二等，配一千里，并许人告捕，给船物半价充赏，……余在船人，虽非船物主，并杖八十。

舶商必须向市舶司呈报所有船员的姓名、所载货物的数量及所去的地点，并由所在州富户三人作保，经验实后，市舶司才发给公凭。凡是没有申请公凭而自行出海的，一经发现都要给以程度不等的处罚，以至判刑。船舶不许夹带兵器和其他各种禁止出口物品。

船舶临出发前，政府还要委派和市舶没有关系的官员“不碍官”前往检查核实^①，船舶回国时，所运货物要进行抽解与博买，不得隐匿和逃避抽税。船舶返回后又欲往他郡贸易的，还需“仰经提举舶司陈状，本司勘验诣实，给予公凭，前路照会”^②。

这样，市舶司通过公凭的颁发对进出口船舶进行管理。

宋代的公凭，至今还保存在日本的古代典籍中，日本《朝野群载》卷二十辑录了北宋崇宁四年（公元1105年）四月泉州商人李充前往日本国贸易的一份“公凭”，这份公凭不仅登记了全体船员的姓名，所有货物的名称及船上的其他器具，而且还记载了有关船舶出海的各项具体规定，是我们了解宋代市舶制度及海船组织、进出口货物情况的珍贵史料。

（2）抽解、禁榷和博买。宋代市舶司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征税，“凡舶至，帅漕与舶监官莅阅其货而征之，谓之抽解。”^③“抽解”即征税，又叫“抽分”，指从全部货物中抽出若干分作为税收之意，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23。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8。

③ 朱彧：《萍州可谈》卷 2。

是国家征收的一种实物形式的市舶税。抽解的税率经常变动，据有关专家研究，大体上自北宋淳化以来至神宗熙宁间，税率呈下降趋势，宋太宗淳化二年“十分取二”，真宗、仁宗时为“十取其一”，至神宗熙宁间降为“十五取一”，税率的下降是因为国家财政状况较好。但从宋徽宗至南宋以后，国家财政恶化，市舶税率逐步增大，宋徽宗崇宁以后恢复到真宗时十取其一，宋高宗绍兴六年前达到细色十取其二，粗色十五取一，绍兴十四年乃至十分取四^①。宋代抽解税率的升降，与国家财政状况的好坏紧密相关，表明市舶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已占有重要地位。抽解是政府的一项重要收入，数量相当可观。

“禁榷”，就是由国家专买专卖，不许民间私相进行交易。北宋初年禁榷物有玳瑁、象牙、犀角、宾铁、乳香等八种，后来略有增加。南宋时，连“牛皮筋骨堪造军器之物”^②也成了禁榷的物品。这些禁榷物品从船上搬运下来，直接运送京师，由国家垄断买卖。不属于禁榷的物资，“官市之余，听市于民”^③，允许民间贩卖。

“博买”，就是政府对于征税过的舶货按时价进行收买。博买又称“官市”。北宋太宗淳化二年（公元1091年），政府规定，除禁榷物外，“他货择良者止市其半，如时价给之。粗恶者恣其卖勿禁”^④。政府选择部分舶货按时价收购，余下的其他货物百姓可以进行交易。市舶司代表政府收买部分舶货以后，要送榷易院加价出售，以牟取更多赢利。博买的物品一般是获利较多、国内需要量较大的。如香料，国内需要量很大，故市舶司每“遇蕃船回舶，

① 漆侠：《宋代市舶抽解制度》，载《河南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44之17。

③ 《宋史》卷186《食货下八·互市舶法》。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44之2。

乳香到岸，尽数博买，不得容令私卖”^①。其他物品也有一定数量的博买，如“犀象十分抽二分，又博买四分；真珠十分抽一分，又博买六分”^②。博买虽说按时价收买，但是官市的价格往往定得低，“凡官市价微，又准他货与之，多折阅，故商人病之”^③，给商人带来很大的损失，故博买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市舶税。

宋政府还多次拨给市舶司本钱，以扩大博买规模。政和七年（公元1117年）“诏降给空名度牒，广南、福建路各五百道，两浙路三百道，付逐路舶司充折博本钱”，建炎二年（公元1128年）给福建路二十万贯，两浙路十万贯，“专充市舶本钱”^④，乾道三年（公元1167年），“拨二十五万贯，专充乳香本钱”^⑤，等等。博买量之大，可见一斑。可见宋代市舶司也是一个贸易机构，具有贸易职能。

除了禁榷的物品之外，商人带来的舶货，经过“抽分”，“博买”，余下的归商人所有，就可以于所在的市舶司或运到其他地方出售，不再征税。

（3）对市舶官员和商人的奖惩条例。为了保证海外贸易的顺利开展，防止权贵官吏与政府争利，宋朝政府明确规定，不许权贵官吏经营海外贸易，不许官吏私买舶商货物。宋太宗时诏曰：“食禄之家，不许与民争利。……内外文武官僚敢遣亲信于化外贩鬻者，所在以姓名闻。”^⑥宋代市舶官吏及市舶所在地的地方官吏，经常利用职权强行用低价收买舶商的部分货物，“择其精者，售以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33。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27。

③ 朱彧：《萍洲可谈》卷 2。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11。

⑤ 《宋会要辑稿》44 之 29。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3。

低价”^①，还美其名曰“和买”，意即两相情愿，自愿成交。在泉州，“舶商岁再至，……吏私与市者，价十一二售”^②。有时甚至不给一文钱。对此，宋朝政府多次下令禁止。南宋高宗绍兴五年（公元1135年），政府颁布了详细明确的处分规定^③，宁宗嘉定十二年（公元1219年），又“严饬泉、广二司及诸州舶务”，不许他们违反规定，私下抽买，“如或不悛，则以赃论”^④。

对于那些能招徕外国商船，增加市舶收入，对外发展海外贸易有贡献的市舶官吏和蕃舶纲首，政府则给予加官晋级等各种奖赏。南宋高宗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规定，“诸市舶纲首能招诱舶舟，抽解货物，累价及五万贯、十万贯者，补官有差。”“闽、广舶务监官抽买乳香，每及百万两转一官。”^⑤大食商人蒲罗辛运载乳香到泉州抽解得30万缗，福建纲首蔡景芳贩进海外宝货收息钱得98万缗，这两位商人都分别被宋廷授予“承信郎”的官职^⑥。对于违反有关规定、影响海外贸易的官员，则给予降低官职等处分。绍兴十六年（1146年），“降右朝散大夫提举福建路常平茶事袁复一一官，以前任广南市舶，亏损蕃商物价，故有是命”^⑦。为了防止官司“巧作名色，违法抑买”，宋王朝还“许蕃商越诉，犯者计赃坐罪”^⑧。

2. 元代的市舶法则

元初，各地市舶司都沿用南宋原来的规定。至元二十八年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33。

② 晁无咎：《社公行状》，《鸡肋集》卷之 62。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19。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 38 之 34。

⑤ 《宋史》卷 185《食货志下七·香》。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19。

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24。

⑧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34。

(公元1291年),元政府开始着手制定新的市舶法则,至元三十年(公元1293年),制定了“整治市舶司勾当”二十二件^①,元仁宗延祐元年(公元1314年),又修订颁布了新的市舶法则二十二条^②,元代的市舶法令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1) 严格公凭制度。元代规定,出海贸易船只,必须向所在市舶司申请领取公凭或公据,申请时除了要有“物力户”作保之外,还必须通过“保舶牙人”这一中间人环节。公凭内必须写明船主、直库、梢工、部领、碇手、作伴等船上所有人员情况以及货物的名称、数量、驶往国家,并“不许越过他国”。当时有些船舶以各种借口转赴他国贸易,元朝政府严格规定:如果船舶未往申请时的去处,转投他国贸易,则“船物尽行没官”^③,船舶及货物全部没收。

船舶回国时,要回到原发海港进行抽解,不许越投他处船司,不许私将船舶货物买卖、藏匿和转移。如有发现,“尽没入所有而罪其人如律”^④,不仅财物没官,犯者还要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

(2) 抽解和舶税。元朝与宋朝不同,对部分舶货不实行“禁榷”和“博买”,而主要实行“抽解”。

元代的“抽解”,首先将舶货分为粗、细二色,按不同比例抽税,“元世祖定江南,凡邻海诸郡与蕃国往还互易舶货者,其货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⑤《通制条格》载:“抽分则例,粗货十五分中抽二分,细货十分中抽二分。”^⑥抽分比例时有变化,但将货物分为粗、细两大类则是相同的。由于细货

① 《元典章》卷22《户部八·市舶》。

② 《通制条格》卷18。

③ 《元史》卷184《王克敏传》。

④ 乌斯道:《仇君大亨行状》,《春草斋集》卷1。

⑤ 《元史》卷94《食货二·市舶》。

⑥ 《通制条格》卷18。

获利多，故细货的税率一般高于粗货。

除了实行“抽解”外，元朝还新增加了一项舶税，即凡蕃货在抽解后、出卖前还要再征一次税，“舶商回帆，已经抽解讫物货，市舶司并依旧例，于抽讫物货内，以三十分为率，要抽一分”^①，于是在抽解之外，又增加了三十取一的舶税。抽解实际上是一种市舶税，元政府在抽解之外，又另立舶税，这是宋代所没有的，这是元政府为增加税收而巧立名目的结果。

(3) 对权贵官吏从事海外贸易的规定。和宋朝政府一样，元朝政府规定省官、市舶司官等“不得拘占舶船，稍带钱物，下番买卖”^②，不允许他们从事海外贸易。但是，元朝政府允许权贵们经营海外贸易。元朝政府规定：“诸王、驸马、权豪、势要、僧道、也里可温（基督教士）、答失蛮（伊斯兰教宗教职业者）诸色人等下蕃博易到物货，并仰依例抽解。”^③可见诸权贵经营海外贸易的不少，而且不依例纳税的现象非常严重。从规定中可以看出，元朝政府承认他们博易物货的合法性，只是由于他们有的仗势不让市舶官吏抽税，影响了政府的收入，政府只得明令要他们依例抽解。

总的来说，元朝市舶法则基本上沿袭宋代的市舶条法，在增加收入和加强国家对海外贸易的垄断等方面有更为完备的规定。

四、市舶机构主持的祈风仪典 和祭祀天妃活动

祈风是宋代市舶司的一项职责，也是在市舶司主持下的一种典礼。

① 《通制条格》卷18。

② 《通制条格》卷18。

③ 《通制条格》卷18。

祈风习俗，由来已久。由于古代航海技术水平所限，人们对海上天气的变化不能完全掌握，于是就把航路的安全寄托于神灵的保佑，因而在宋代福建沿海一带，民间盛行祈风习俗。在莆田，五代时就建有海上保护神的庙宇，北宋大观元年（公元1107年）部使者始列神之功状于朝，次年赐庙名为“祥应庙”，宣和四年（公元1122年）封显惠侯。据南宋高宗绍兴八年（公元1138年）刻的《祥应庙碑记》记载：“泉州纲首朱纺，舟往三佛齐国，亦请神之香火而虔奉之，舟行迅速，无有艰阻，往返曾不期年，获利百倍。前后之贾于外藩者，未尝有是。咸皆归德于神，自是商人远行，莫不来祷。”^①可以看出，当时人们为使出海贸易顺风而对海神寄托有多大的希望。这样的庙宇在福建沿海一带还有很多，泉州有昭惠庙、天妃庙、惠安有大蚶庙、莆田有罗仙庙等等。

民间盛行祈风习俗，市舶司也希望借助神灵的保护，发展海外贸易，因此举行祈风仪典。南宋泉州太守真德秀《祈风文》中写道：

惟泉为州，所恃以足公私之用者，蕃舶也。舶之至时与不时者，风也。而能使风之从律而不愆者，神也。是以国有典祀，俾守土之臣一岁而再祷焉。呜呼！郡计之殫，至此极矣。……引领南望，日需其至，以宽倒悬之急者，惟此而矣。神其大彰厥灵，俾波涛晏清，舳舻安行，顺风扬帆，一日千里，毕至而无梗焉。是则吏与民之大愿也。谨顿首以请^②。

从《祈风文》我们可以知道，泉州市舶司每年都要举行祈风“典祀”，祈祷神灵保佑“风之从律而不愆”，以让更多的蕃舶顺利来泉贸易。由于蕃舶的来与不来跟政府的财政收入、“公私之用”关系至

^① 道光《福建通志》卷9《金石志·石八》。

^②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50。

大，所以“守土之臣”十分重视，民众也翘首以待，“引领南望”。主持祈风仪典成了市舶司官吏和其他“守土之臣”的重要职责。

宋代泉州市舶司祈风的地点在南安九日山延福寺的通远善利广福祠，祈风的日期为每年夏冬两次，夏季祈风时间为四月，夏季刮南风，商舶从南蕃回航，祈回港顺风；冬季祈风时间为十月、十一月或十二月，冬季刮北风，商舶顺风南下，祈出发顺利。

南安九日山现存宋代祈风石刻十方，是泉州市舶司官员举行祈风仪典后留下的珍贵文字记载。兹录几条：

淳熙十年，岁在昭阳单阏闰月廿有四日，郡守司马偁同典宗赵子涛、提舶林劭、统军韩俊，以遣舶祈风于延福寺通远善利广福王祠下，修故事也。遍览胜概，少憩于怀古堂，待潮泛舟而归。

舶司岁两祈风于通远王庙，祀事既毕，登山泛溪，因为一日之游。时淳熙戊申夏四月。会者六人：林枏、赵公迥、胡长卿、韩俊、折知刚、赵善耕。冬十月，会者五人：赵不桐、胡长卿、韩俊、赵善耕、郑颐臣。

嘉泰辛酉，于有一月庚申，郡守倪思正甫，提举舶事余茂实灵甫，遵令典祈风于昭惠庙下。……^①

从以上碑文和其他石刻碑文可以看出，参加祈风仪典的市舶官吏有：提舶、提舶寺丞、舶幟、权舶干、监舶、提举纛事等。地方军政官员有：郡守、典宗、统军、总管、别驾、左翼权军、县令等。祈风时，“车马之迹盈其庭，水陆之物充其俎，成物命不知其几百数焉”^②，其盛况可见一斑。

市舶司每年除了举办祈风仪典外，还要举办宴会犒设蕃商。

^① 引自吴文良《泉州九日山摩崖石刻》，载《文物》1962年第11期。

^② 李暹，《水陆堂记》，载《泉州府志》卷7《山川》。

“岁十月提举司大犒设蕃商而遣之，其来也当夏至之后，提举司征其商而复护焉。”^①犒设蕃商时间一般在夏历十月份，犒宴经费由官方支付。南宋绍兴年间，朝廷应提举福建路市舶楼琇之请，增拨官钱犒宴蕃商。《宋会要辑稿·职官》载：

绍兴十四年九月六日，提举福建路市舶楼琇言，臣昨任广南市舶司，每年于十月内依例支破官钱三百贯文，排办筵宴，系本司提举官同守臣犒设诸国蕃商等。今来福建市舶司，每年止量支钱委市舶监官备办宴设，委是礼意，与广南不同。欲乞依广南市舶司体例每年于遣发船舶之际，宴设诸国蕃商，以示朝廷招徕远人之意，从之^②。

朝廷增拨官钱给福建市舶司犒宴蕃商，说明政府对蕃商来福建贸易的重视。福建犒宴蕃商的经费标准与广州同，表明福建海外贸易的规模已发展到可与广州并驾齐驱。由市舶提举官同守臣出面筵宴诸国蕃商，“以示朝廷招徕远人之意”，有利于鼓励更多的外国商人到福建贸易。

元代市舶司不再举行祈风仪典，而是举行祭祀海神仪式。祭祀海神仪式宋代就已开始，由郡守到郡治东南海边的真武庙主持。真武庙“在府治东南石头山上，宋时建，为郡守望祭海神之所”^③。南宋宁宗庆元二年（公元1196年）又在泉州城南郊“笋江巽水二流之汇，蕃舶客航聚集之地”建顺济宫^④，祭祀海神天妃。

天妃是莆田湄洲屿一位叫林默娘的女子，生于北宋建隆元年（公元960年），据说她在雍熙四年（公元987年）28岁时升化成神，行善济人，保护海上往来的船只和水手。从宋代开始，民间

①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3《航海外夷》。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44之24。

③ 乾隆《泉州府志》卷16《坛庙寺观》。

④ 乾隆《泉州府志》卷16《坛庙寺观》引《隆庆泉州府志》。

的“天妃”崇拜就不断传播开来。宣和四年（公元1122年）给事中路允迪出使高丽，在海上遇险得救，以为林女显圣，朝廷乃晋封林女为“灵惠昭应夫人”，赐庙额“顺济”，南宋绍兴二十五年（公元1155年）封崇福夫人，绍熙元年褒封灵惠妃^①，天妃影响不断扩大。

元代出于海上交通的需要，对天妃不断加封。至元十五年（公元1278年），封泉州神女为“护国明著灵惠协正善庆显济天妃”^②。以后又有几次加封，连她的父母也有封号。元朝统治者还遣使祭祀海神天妃，祭祀礼仪规定：

皇庆以来，岁遣使赍香遍祭，金幡一合，银一链，付平江官漕司及本府官，用柔毛酒醴，便服行事。祝文曰：“维年月日，皇帝特遣某官等，致祭于护国庇民济福明著天妃。”^③由于元朝统治者对海神天妃特别崇敬，故祈风仪典已完全为祭海仪式所取代。

宋元时期市舶司所主持的祈风仪典和祭祀天妃活动都带有迷信色彩，但反映了封建统治者发展海外贸易、希望海船安全往返的良好愿望，有利于海外贸易的发展。

第二节 福建海外贸易的发展状况

一、官府和私商经营的海外贸易

宋元时期海外贸易的经营方式多种多样，大致可分为官府经

① 《敕封天后志》卷上《褒封》。

② 《元史》卷1《世祖纪》7。

③ 《元史》卷67《祭祀》5。

营和私商经营两大类型。

宋元两朝官府都直接经营海外贸易，主要是以“朝贡”和“回赐”的形式出现的。海外使节入贡，每以“献方物”为名，携带大量货物，朝廷给予免征税收等优厚待遇，并以“回赐”为名，赠以相当的中国产品，这实质上是在“贡”、“赐”名义下进行的一种官方贸易。

为了接待外国贡使，宋王朝在入贡港口“置来远驿，与应用家事什物等，并定犒设馈送则例，及以置使臣一员，监市舶务门，兼充接引干当来远驿”^①。外国使节上岸后被安置于驿中。州县、市舶长官要对他们的“国号、人数、姓名、年甲，及所贡之物名数”进行登录，然后申报中央朝廷尚书、礼部、鸿胪寺，对于初入贡者，还要“询问其国远近、大小、强弱，已与入贡何国为比”^②上报，最后由朝廷派遣押伴官二员护送进京^③。

泉州市舶司建立以后，宋徽宗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宋朝廷就诏令泉州市舶司以政府的名义招纳占城、罗斛二国前来“进奉”。《宋会要辑稿·职官》载：

据本寺（鸿胪寺）状称，契勘福建路市舶司依崇宁二年二月六日朝旨，招纳到占城、罗斛二国前来进奉^④。

占城在今越南南部，与中国素有交往，罗斛在今泰国南部，“自来不曾入贡”，这次也前来“进奉”，进行政府间的经济往来。

政和五年（公元1115年），宋王朝于泉州置“来远驿”^⑤，泉州成了接待外国“朝贡”使者的重要口岸。乾道三年（公元1167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10。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 78 《蛮夷门》。

③ 《宋会要辑稿》蕃夷 4 之 44。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10。

⑤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 之 10。

年),占城国前来“进奉”,宋廷诏令泉州官员给予很好接待^①。各国使者运来的物品很多,有一次运到泉州的货物,就有乳香十万余斤,其他香料数千斤,象牙七千多个等^②。淳熙五年(公元1178年),三佛齐使者前来“贡方物”,宋王朝仍委泉州给予热情接待。

元代继续实行“贡”、“赐”贸易,经常派出有泉州港人士在内的使者前往南海诸国“招谕”。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泉州人尤永贤被授为占城、马八儿国宣抚使,第二年,泉州阿拉伯人后裔蒲寿庚的长子、时任正奉大夫宣慰左都元帅兼福建道市舶提举蒲师文,被任命为海外诸蕃宣慰使,与尤永贤等前往南海宣抚诸国。对于各国的“进奉”,元朝政府经常给予丰厚的“回赐”,元英宗至治二年(公元1322年)“回赐”给安南国的物品就有金四百五十两,金币九,帛九^③。

朝贡贸易是沟通宋元王朝和海外国家经济交流的重要渠道,海外诸国派遣的使团既是政府的政治代表,同时更具有贸易商队的性质,很多“贡使”的实际身份就是商人,他们在宋、元王朝的活动被称为“进奉”。他们带来大量贡物,与宋、元王朝进行大宗的官方贸易。对于这种“贡”、“赐”贸易,有人认为宋元王朝只慕虚名、不图实利,在交易中“回赐”多于“进奉”,结果没有带来多大经济利益,得不偿失,是一种亏本的买卖。实际上,在这种朝贡贸易的早期,商品确实主要是奇珍异宝等奢侈品,但后来已发展到以一般常用商品为主,如香药,具有实用价值,在民间有广泛的需求,市场广阔。统治者经营朝贡贸易,已经主要不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生活需要,而是通过朝贡渠道获得大宗海外物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7之50。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7之51。

③ 《元史》卷28《英宗纪一》。

品，在满足统治集团的消费需求之外，将这些物品投放市场，获取高额利润，改变以往历代封建王朝厚往薄来，偏重于政治意义的做法。

除了官府经营的海外贸易外，宋元时期大量的是私商经营的海外贸易。私商的种类多种多样，有一类是利用职权之便派人前往海外经营的官僚权贵，他们的目的是搜罗奇珍异宝、香料药材等物，以满足奢侈生活的需要，同时通过转卖舶来品以牟取暴利。尽管宋王朝多次重申禁止官僚经商，但官僚权贵经商的现象还是比比皆是。他们“发舶舟，招蕃贾，贸易宝货，糜费金钱。……犯法冒禁，专利无厌”^①。据罗大经《鹤林玉露》记载：南宋将领张俊曾将五十万贯钱交给一个部下作本钱，制造巨舰，招募水手，购买绫锦、奇玩、瓷器到海外经商，“逾岁而归。珠犀香药之外，且得骏马，获利几十倍”^②。在泉州，自建炎三年（1129年）赵宋皇族宗室南外宗正司从镇江移置泉州以后，权贵官僚经商更是十分突出，这些赵宋宗子或者以钱附纲首商旅到南洋买货，或者派亲信到海外贩物，或者对来泉海商巧取豪夺，犯法违禁之事，经常出现。

到了元代，由于元朝统治者重视商业活动，对于官僚权贵经营海外贸易采取放任态度，故官僚经营海外贸易的人数更多。奔宋投元的蒲寿庚被授予昭勇大将军、闽广大都督兵马招讨使，后又升至行省的中书左丞。蒲氏家族中既有朝廷命官，又有大商人，亦官亦商，官商勾结。在泉州，有元一代，蒲氏家族的气焰炙手可热。元朝的“诸王、驸马、权豪、势要”也经常“下番博易”，

^① 《宋史》卷388《陈良祐传》。

^②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3。

从事海外贸易。行省宰相朱清、张瑄以“巨艘大舶帆交蕃夷中”^①，海外贸易颇具规模。

还有一类私商是民间商人，他们自己打造海船，购置货物，招聘船员，以私人身份经营海外贸易。由于这需要大量的资金，非一般百姓所能承担，所以民间商人往往是地方上的“富家大姓”。

《宋史·食货志》说：“海舶之利，颛于富豪大姓。”^②确实如此。宋徽宗崇宁四年（公元1105年），泉州商客李充以自己的船一艘，雇请水手和各色人等60多人，载运生绢、白绫等物前往日本贸易，根据宋代政府的规定，去高丽贸易的船舶“财本必及三千贯”^③，去日本亦应与此相当，这是一笔大额的财产。此外，还要打造船只、雇用水手、购买商品等各种费用，数量就更可观。李充申请公凭时还要由“本州物力户郑裕、郑敦仁、陈祐三人委保”^④，物力户即有钱的富户，郑裕等三位物力户敢于为李充作保，则李充在当地必有相当的资产，是地方上的豪富之家。

泉州人王元懋，独资经营海外贸易，是一个拥有百万缗资产的富商。《夷坚志》载：

泉州人王元懋，少时祇役僧寺，其师教以南番诸国师，尽能晓习。尝随海舶诣占城，国王嘉其兼通番汉书，延为馆客，仍嫁以女，留十年而归。所蓄奁具百万缗，而贪利之心愈炽。遂主舶船贸易，其富不贲。……淳熙五年，使行钱吴大作纲首，凡火长之属，图帐者三十八人，同舟泛洋，一去十载，以十五年七月还，次惠州罗浮山南，获息数十倍^⑤。

① 陶宗仪：《辍耕录》卷5《朱张》。

② 《宋史》卷186《食货下8·互市舶法》。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38之33。

④ 〔日〕《朝野群载》卷20《大宰府附异国大宋商客事》。

⑤ 洪迈：《夷坚三志》己卷第6《王元懋巨懋》。

还有一些中、小商人企图通过海外贸易而迅速发财致富。他们有的数人合本，同置一条船，前往海外进行贸易。有的因资本不够，只能携带货物，搭上别人的船前往海外进行贩卖。《夷坚志》载：“泉州商客七人：曰陈、曰刘、曰吴、曰张、曰李、曰余、曰蔡，绍熙元年（公元1190年）六月，同乘一舟浮海。”^①也有一些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谋生无计，抱着侥幸的心理跟人前往海外闯天下。还有的自己并不出外到南洋等地，而是“以钱附搭其船，转相结托，以买番货而归，少或十贯，多或百贯，常获数倍之货”^②。

宋元时代福建从事海外贸易的民间商人很多，有的因此而资财万贯、骤为巨富，有的则流落异乡，甚至葬身鱼腹。南宋人刘克庄在《泉州南廓二首》诗中写道：“海贾归来富不赀，以身殉货绝堪悲。”^③

二、海外贸易的国家和地区

宋、元两代，通过海路同福建有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很多，东从朝鲜半岛、日本，南至南洋群岛，西到阿拉伯半岛乃至东非海岸，都有福建商船的足迹。

1. 宋代福建海外贸易的国家和地区

宋代地方官府常绘有海外地图，以供进献朝廷和了解海外各国情况之用，如南宋时泉州有《诸蕃图》^④。也有的学者商人将海外情况记录下来，写成地理学专著，为我们了解当时海外各国情况提供了宝贵资料。

① 洪迈：《夷坚三志》己卷第2《余观音》。

② 包恢：《敝帚稿略》卷1《禁铜钱申省状》。

③ 刘克庄：《泉州南廓二首》，见《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2。

④ 赵汝适：《诸蕃志》自序。

据成书于南宋宁宗开禧年间（公元1205—1207年）的赵彦卫《云麓漫钞》记载，当时福建市舶司常到诸国船舶有31国：大食、嘉令、麻辣、新条、甘秬、三佛齐、真腊、三泊、绿洋、登流眉、西棚、罗斛、蒲甘、渤泥、闍婆、占城、目丽、木力干、胡麻巴洞、宾达浓、新洲、佛罗安、朋丰、达逻啼、达磨、波斯兰、麻逸、三屿、蒲哩噜、白蒲迺、高丽^①。

南宋理宗宝庆元年（公元1225年），泉州市舶提举赵汝适撰成《诸蕃志》一书，该书“乃询诸贾胡，俾列其国名，道其风土，与夫道里之联属，山泽之畜产。译以华言，删其秽薄，存其事实”^②，由于作者本人是掌管海外贸易的官员，直接得自中外贸易商人的实际报告，掌握情况较真，又参考大量文献资料，故可信性较强，据该书所载，当时与福建有通商关系的竟达58个国家和地区。

具体来看，宋代与福建有海外贸易的国家和地区有：

（1）东亚诸国：主要是高丽和日本。

从福建到高丽，可由泉州港直接北上，沿东海沿岸、黄海海岸而到达。也可先到明州（今浙江宁波），然后继续北上。从明州续航，若是乘夏至以后的南风，顺利时不过5—7日即可到达高丽海岸。

福建商人往高丽贸易的很多，高丽“王城有华人数百，多闽人因贾舶至者”^③。北宋时任杭州地方官的苏轼在《论高丽进奉状》中写道：“泉州多有海舶入高丽往来买卖。”仅据朝鲜史书《高丽史》记载，将北宋中期福建前往高丽做生意的主要商人及事

①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5《福建市舶司常到诸国船舶》。

② 赵汝适：《诸蕃志》自序。

③ 《宋史》卷486。

迹列表如下：

公元	宋朝纪年	高丽纪年	大事	史料来源
1013	真宗大中祥符六年	显宗四年正月庚戌	宋商人戴翼来投	《高丽史》四
1015	大中祥符八年	显宗六年丙六月	宋泉州商人欧阳征来投	《高丽史》四
1017	天禧元年	显宗八年七月辛丑	宋泉州人林仁福等四十人来献土物	《高丽史》四
1019	天禧三年	显宗十年七月己巳	宋泉州陈文执等一百人来献土物	《高丽史》四
1019	天禧三年	显宗十年七月壬申	宋福州虞瑄等一百人来献土物	《高丽史》四
1020	天禧四年	显宗十一年二月己酉	宋泉州怀贲等来献土物	《高丽史》四
1022	乾兴元年	显宗十三年八月甲寅	宋福州人陈象中等来献土物	《高丽史》四
1023	仁宗天圣元年	显宗十四年十一月	宋泉州人陈亿来投	《高丽史》五
1028	天圣六年	显宗十九年九月丙申	宋泉州人李颢等三十余人来献方物	《高丽史》五
1030	天圣八年	显宗二十一年七月己巳	宋泉州人卢遵等来献方物	《高丽史》五
1033	明道二年	穆宗二年八月甲午	宋泉州都纲林嵩等五十五人来献土物	《高丽史》五
1045	庆历五年	靖宗十一年五月丙寅	宋泉州商林禧等来献土物	《高丽史》六

续表

公元	宋朝纪年	高丽纪年	大事	史料来源
1049	皇祐元年	文宗三年八月辛巳	宋泉州商王易从等六十二人来献珍宝	《高丽史》七
1059	嘉祐四年	文宗十三年八月戊辰	宋泉州商黄文景、肃宗明、医人江朝东等将还，制许留宗明、朝东等三人	《高丽史》八
1087	哲宗元祐二年	宣宗四年三月甲戌	宋(泉州)商徐戡等二十人来献新注华严经版	《高丽史》八
1089	元祐四年	宣宗六年十月己酉	宋(泉州)商徐成等五十九人来献土物	《高丽史》八

注：上表参考〔日〕森克己《日宋贸易研究》“日宋丽交通贸易年表”，〔日〕新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宋代航渡高丽的福建商人”和《高丽史》等。

根据上表可知，仅据《高丽史》所载，从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公元1013年）至哲宗元祐四年（公元1089年）短短的几十年中，福建商人到高丽国贸易的有16批，近五百来人，每批少则数人，多则百人。他们名义上是“献土物”、“献方物”、“献珍宝”，事实上是载运去大批货物，从事买卖，开展贸易活动。

高丽商人、使者也有很多到福建来。北宋哲宗元祐四年（公元1089年），高丽使者寿介等乘泉州海商徐戡的船出使杭州。公事办完后，杭州地方官苏轼送寿介等至明州，拟由明州乘海舶归国，但当时明州没有便船，便又要求送寿介等“往泉州，附舡归国”^①。可见当时福建与高丽国之间商船往来很频繁。南宋时到泉

^① 苏轼：《乞令高丽僧从泉州归国状》，《东坡奏议》卷6。

州贸易的外国商船中，也有高丽的海舶^①。

宋代福建与日本也有贸易往来。北宋真宗咸平五年（公元1002年），建州海商周世昌，遭风飘至日本，凡七年得还^②。仁宗天圣四年（公元1026年）秋，福州商客陈文祐由日本归国，天圣五年（公元1027年），陈文祐又到日本^③。神宗熙宁元年（公元1068年），福州商客潘怀清前往日本^④。徽宗崇宁元年（公元1102—1105年），泉州商客李充曾两次到日本从事贸易^⑤。日本商人也有到福建来，《诸蕃志》“倭国”条载：该国“多产杉木、罗木，长至十四五丈，径四尺余，土人解为枋板，以巨舰运至吾泉贸易”^⑥。日本商人常运载杉木板、罗木板到泉州贸易。

（2）南海诸国：南海诸国即今东南亚地区，包括中南半岛诸国、印尼、菲律宾。主要有占城、真腊、罗斛、三佛齐、阇婆、兰无里、凌加斯加、渤泥、麻逸、三屿等国。

在中南半岛上的占城（今越南南部），历来与中国联系密切，北宋徽宗政和五年（公元1115年），福建市舶司就曾派人到占城等国，劝说当地统治者和商人到中国贸易^⑦，由于政府的提倡和鼓励，双方的贸易往来很频繁。中国商人到占城去做生意的很多，南宋乾道三年（公元1167年）福建市舶司言：“本土纲首陈应等，昨至占城番”，回返时载来了占城的使节和进奉物品。另一纲首吴兵的船舶，也载来了香料、象牙等共十余万斤占城蕃首的进奉物

① 赵彦卫：《云麓漫钞》。

② 《宋史》卷491。

③ 〔日〕《小右记》。

④ 〔日〕《朝野群载》。

⑤ 〔日〕《朝野群载》。

⑥ 《诸蕃志》卷上《倭国》。

⑦ 《宋会要辑稿》蕃夷4之73。

品^①。这是福建与占城一次大规模的贸易活动。泉州至占城，顺风二十余日可到达，南宋时泉州人王元懋，尝附舶赴占城，娶占城国王女儿为妻，侨居占城十年，归国后继续从事海外贸易经营。占城对于中国商船，采用收取20%的进口税后任其贸易的办法。《诸蕃志》卷上《占城国》载：“商舶至其国，即差官摺黑皮为策，书白字，抄物数，监盘上岸，十取其二，外听贸易。”

真腊，即今柬埔寨，“自泉州舟行，顺风月余日可到”，罗斛，在今泰国南部，与福建也有商船贸易关系。

三佛齐，在今印尼苏门答腊岛东部占碑一带。据《岭外代答》载：“三佛齐国在南海之中，诸蕃水道之要冲也，东自阇婆诸国，西自大食、故临诸国，无不由其境而入中国者。”^②这是该地区的一个大国，扼马六甲海峡，中国商人至南亚、阿拉伯世界都要在这里修船转易货物，一些阿拉伯和南亚商人到中国来也要在这里停留，故这里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商品集散地。从泉州乘船到这里，如顺风则月余可到达。福建商人很多到三佛齐进行贸易，南宋初“泉州纲首朱纺舟至三佛齐国，……往返不期年，获利百倍。”^③《夷坚志》也记载了泉州僧人本称之兄为海贾赴三佛齐的事^④。

阇婆，一名莆家龙，在今印尼爪哇岛中部北岸一带。阇婆与福建的经济贸易往来比较密切，北宋初期，福建建安“主舶大商毛旭”多次到阇婆贸易^⑤。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阇婆国王派使者，由毛旭当向导前来“朝贡”，以后，商人、使者往来不绝。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7之49。

②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2“三佛齐”。

③ 道光《福建通志》卷9《金石志·石八》。

④ 洪迈：《夷坚甲志》卷7·《岛上妇女》。

⑤ 《宋史》卷489《阇婆传》。

兰无里，在今苏门答腊岛西北的亚齐，凌加斯加，在今苏门答腊岛以东的林加岛，都是福建与南亚、阿拉伯各国贸易的必经之地，经常有中国商船往来。

渤泥，在今加里曼丹岛。北宋时商人蒲卢歇的船只从中国返回阇婆时被大风刮到渤泥，渤泥人听说他们从中国来，“大喜，即造船船，令蒲卢歇导送入朝贡”，并于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到达中国^①，渤泥与中国开始有了比较频繁的贸易关系。南宋时也常有渤泥船只到福建来^②。

麻逸，在今菲律宾的民都洛岛。三屿，在今菲律宾的巴拉望等岛。据《云麓漫钞》记载，南宋时，麻逸、三屿的船只经常到福建贸易。

（3）南亚诸国：自南海诸国往西，是印度次大陆，当时称为“西天诸国”。在今印度西南部马拉巴尔一带有南毗国，奎隆一带有故临国，在今印度东南部沿海有注犍国，今孟加拉有鹏茄罗国，今斯里兰卡有细兰国等。故临国处于阿拉伯世界与福建贸易往来的交通线上，阿拉伯商人到福建来，往往先到故临停留，然后换乘大船，到南洋群岛、中国福建来。到福建从事贸易活动的南亚商人不少，如罗巴智力千父子就是南宋时居住在泉州城南的南毗国富商。

（4）阿拉伯诸国：阿拉伯诸国在宋代称为“大食”。周去非在《岭外代答》中说：“大食者，诸国之总名也。有国千余。所知名者特数国耳。”^③ 主要国家有麻嘉（今沙特阿拉伯麦加）、翁蛮（今阿曼）、记施（今波斯湾基什岛）、白达（今伊拉克首都巴格达）等。

① 《宋史》卷489《阇婆传》。

②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5。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3《外国门下·大食诸国》。

从福建到大食，通常是在冬天的十一、十二月乘北风由泉州扬帆出发，行四十来天到兰无里（今印尼苏门答腊岛亚齐）过冬，第二年再启航，过马六甲海峡，横越印度洋，顺风月余抵达故临，然后在故临换乘小船，继续航行一个来月，便到达波斯湾沿岸的“大食诸国”。从福建至大食，航行一次大约需要两年时间。尽管福建与大食距离遥远，但是，宋代“大食诸国”的商人沿着海路到福建做生意的仍然很多，阿拉伯“蕃客”、“舶主”经常贩运各种商品到中国来。南宋高宗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大食商人蒲罗辛造了一艘船，运载乳香到中国贸易，在泉州抽解，“直三十万缗”^①，可见乳香数量之多。宋朝政府对于阿拉伯商人前来做生意也采取鼓励政策，给有较大贡献的人授予官职。定居在福建泉州城南的大食商人不少，较为有名的有施那帟等^②。

（5）非洲、欧洲：与阿拉伯半岛相连、地处北非的易斯里（今埃及开罗）、遏根陀（今埃及亚历山大港）、默伽猎（今摩洛哥）、东非海岸的层拔（今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弼琶罗（今索马里柏培拉）、昆仑层期（今马达加斯加岛）以至欧洲的斯加里野（今意大利西西里岛）等国家，也都通过海上贸易与福建有一定的联系。

2. 元代福建海外贸易的国家和地区

元朝灭亡南宋统一中国，国力更加强盛，疆域更为广大，元政府积极鼓励和开展海外贸易，与我国有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由宋代的五六十个增至一百多个。福建成了元王朝主要的对外通商口岸，与福建有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也大有增加。

元人汪大渊长期留居泉州，曾两次从泉州港出发，附舶东西

^① 《宋史》卷186《食货志》。

^② 赵汝适：《诸蕃志》卷上《大食国》。

洋，历数十国，从事海外贸易。汪氏将自己的亲历见闻，写成《岛夷志略》一书，该书“非其亲见不书，则信乎其可征也”^①，史料价值很高。

据《夷岛志略》记载，福建海外贸易除了与赵汝适《诸蕃志》所记地方有相同的外，还增加了今中南半岛、印尼、南亚、西亚等十多个国家的 30 多个地方。

在中南半岛有：灵山（今越南华列拉岬）、昆仑（今越南昆仑岛）、暹（今泰国北部）、东冲古刺（今泰国南部宋卡）、无枝拔（今马来西亚马六甲），八都马（今缅甸马达班）等。

在印尼诸岛有：龙牙门（今林加岛）、龙涎屿（今苏门答腊西北）、须文答刺（今苏门答腊西北）、淡洋（今苏门答腊东部）、班卒（今苏门答腊北部）、勾栏山（今加里曼丹岛西岸的 Gelan 岛）、文涎（今班达群岛）、文老古（今马鲁古群岛）等。

在菲律宾群岛有：苏禄（今菲律宾苏禄群岛）等。

在南亚有罗婆斯（今尼科巴群岛）、高郎步（今斯里兰卡科伦坡）、沙里八丹（今印度南部）、放拜（今印度孟买）、大乌爹（今印度奥里萨）等。

西亚有甘埋里（今伊朗霍尔木兹）、波斯离（今伊拉克巴士拉）、天堂（今沙特阿拉伯麦加），等等。

元代福建与各国的商船及商人往来相当频繁。在东亚，福建与高丽、日本继续有贸易往来，福建商船到日本的很多。在中南半岛的真腊，据亲身到过真腊的周达观所记：中国商人常贩货到真腊，真腊妇女很会做生意，中国商人到那里，必先娶一妇，以便帮助做买卖^②。在印尼的龙牙门，中国商人常贩各种物品到该地

① 汪大渊：《岛夷志略·序》。

② 周达观：《真腊风土记·贸易》。

贸易^①。在勾栏山，“今唐人与番人丛杂而居之”^②，有中国人与土著人丛杂而居。在爪哇，也有福建商人的足迹，《马可波罗游记》记道：

这个国家商品和类很丰富。岛上出产如胡椒、肉豆蔻、甘松、番油、生姜、茛菪茄、丁香和其他一切有价值的香料和药材，……这里收集的黄金的数量多得无法计算，甚至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刺桐和蛮子商人一般从这里输入大量黄金，直到现在仍旧不变，也从这地方获得最大量的香料，送销到世界各地^③。

刺桐即福建泉州，可知福建商人经常到爪哇一带贸易，而且贸易量巨大。

在印尼的其他地方，如文老古，当地居民十分欢迎中国商船前往贸易，“每岁望唐舶贩其地”，往往以五梅鸡雏孵出多少来占卜唐船的到达数量，“五梅鸡雏出，必唐船一只来；二鸡雏出，必有二只，以此占之，如响斯应”^④，盼望中国商船到来的迫切心情可见一斑。在古里地闷（今印尼帝汉岛）“昔泉之吴宅，发舶稍众，百有余人，到彼贸易”^⑤，也有很多福建商人前往贸易。

各国商人也经常到福建来，如菲律宾的“三岛”，“男子尝附舶至泉州经纪”，“既归其国，则国人以尊长之礼待之，延之上坐，虽父老亦不得与争焉。习俗以其至唐，故贵之也”^⑥，凡是到中国做生意的人，回国后很受尊敬。

① 汪大渊：《岛夷志略·龙牙门》。

② 汪大渊：《岛夷志略·勾栏山》。

③ 《马可波罗游记》（陈开俊等译）第3卷第6章《爪哇岛》。

④ 汪大渊：《岛夷志略·文老古》。

⑤ 汪大渊：《岛夷志略·古里地闷》。

⑥ 汪大渊：《岛夷志略·三岛》。

元代由于海外贸易的开展，中国人对海外的地理概念有了新的认识，他们开始划分东、西洋，以龙牙门和兰无里（今马六甲海峡一带）为界，把龙牙门和兰无里以西的印度洋地区称为西洋，以东的南太平洋称东洋。对于西洋的印度次大陆，元代文书称为“忻都田地里”^①，这里经常有中国商船前往，在印度半岛南部的沙里八丹，当地富人收集珍珠，“舶至，求售于唐人”^②，待中国船舶一到，就前往出售珍珠。马可波罗在其游记中记述了印度次大陆的马八儿等地，有“蛮子”商船前往贸易，“蛮子”即指包括福建在内的中国南部居民。《元史·马八儿传》也说：“自泉至马八儿约十万里。”可见马八儿至泉州有商舶往来。由印度次大陆往西的阿拉伯世界，元代称为“回回田地里”^③，该地区与福建也有贸易往来，不过多以中介贸易的形式出现。

三、海外贸易进出口商品及其变化

宋元时代，福建海外贸易的进出口商品种类繁多，数量很大。

1. 主要出口商品

(1) 陶瓷器。陶瓷器是中国的特产，也是福建出口的主要贸易品。据南宋《诸蕃志》所记，泉州出口的物品以陶瓷为大宗，兹将《诸蕃志》所载宋代福建陶瓷器外销情况列表如下：

陶瓷器种类	输往国家或地区	陶瓷器种类	输往国家或地区
瓷器	占城国	瓷器	麻逸
瓷器	真腊国	青白瓷器	渤泥

① 《通制条格》卷 27《杂令》。

② 汪大渊：《岛夷志略·沙里八丹》。

③ 《通制条格》卷 27《杂令》。

续表

陶瓷器种类	输往国家或地区	陶瓷器种类	输往国家或地区
瓷器	凌牙斯加	瓷器	三屿
瓷器	佛罗安	粗重盆钵	单马令
瓷器	细兰	瓷器	三佛齐国
青白瓷器	阁婆	瓷器	层拔
瓷器	南毗		

可知陶瓷器种类多、销售范围广。

元代陶瓷器外销比宋代更盛，种类也更多，兹将《岛夷志略》所载陶瓷器外销情况列表如下：

陶瓷器种类	输往国家或地区	陶瓷器种类	输往国家或地区
青白花碗	三岛	瓷器	彭坑
处器	苏禄	乌瓶、青瓷器	文涎
青瓷花碗	占城	粗碗	千里马
青白处州瓷器、瓦器	无枝拔	大小水罐	须文那
青瓷器、粗碗	日丽	青器、粗碗	邇来勿
磁器、盘、处州磁、水坛、大瓮	麻里鲁	青白花碗	龙牙犀角
青白花磁器	丁家卢	大小水埕	苏门傍
青白花碗、磁壶、瓶	戎	瓷器	班卒
青白碗	罗卫	青瓷器、粗碗、大小埕瓮	蒲奔
青器	罗斛	处磁、大小水埕、瓮	旧港
青白花碗、大小水埕	东冲古刺	青瓷器、埕器	文老古
青白花器、水埕、小罐	苏洛高	处磁器	龙牙门
大小埕	针路	粗碗	灵山
粗碗、青器	淡逸	粗碗、青处器	花面

续表

陶瓷器种类	输往国家或地区	陶瓷器种类	输往国家或地区
青碗、大小埕瓮	尖山	青器	勾栏山
青器、埕瓮	八节那间	青白瓷器	朋加刺
磁、瓦瓮、粗碗	喇喷	瓦瓶	万年港
青白花碗	爪哇	青白花器	天堂
粗碗	淡洋	青白花器	天竺
青白瓷	班达里	青白花碗	丹马令
青器	曼陀郎	青盘、花碗	吉兰丹
青白花碗	喃哩哩	青白器、瓷瓶	甘埋里
青白花碗	加里那	青白花器	小唎嘴

从表中可以看出，元代福建外销陶瓷有青瓷器、青花瓷器和陶器，以青瓷器为主。器型有碗、罐、瓶、壶、埕、瓮、甕、坛等，陶质的坛、瓮、罐、壶、埕等也大量外销，销售的国家 and 地区已达四五十个。这些陶瓷器主要是福建本地的产品，也有一些名窑的产品，如浙江处州龙泉窑、江西景德镇窑、吉州窑等地瓷器也经福建大量外销。

在东亚、东南亚、南亚、西亚以至非洲的很多地方，都发现有宋元时代福建的陶瓷器。

在日本，宋代同安汀溪窑的青釉划花篛纹碗被称为“珠光青瓷”，深受人们喜爱。在福冈、松州等地出土有晋江磁灶窑生产的“黄釉铁绘花纹盘”和德化窑生产的“白瓷盒子”^①。

在东南亚，1957年在印尼的苏拉威西岛南部发现宋代福建德

^①〔日〕东京国立博物馆：《日本出土的中国陶瓷》。

化窑生产的白瓷盒^①。在菲律宾也曾发现有很多宋代泉州磁灶窑生产的龙瓮。在马来西亚，福建宋元陶瓷也多有发现。在这些国家的博物馆里，陈列着很多当地出土的福建宋窑的军持、瓶、盘、盒等陶瓷器^②。

在南亚的斯里兰卡，发现有德化窑生产的“莲花瓣”^③。

在西亚的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博物馆里也收藏有宋代福建青瓷器^④。

在非洲的肯尼亚也发现有安溪窑的宋代瓷瓶^⑤。

(2) 纺织品。中国的纺织品历来深受世界各国人民的欢迎，宋代福建出口的纺织品有绢、绸、绫、锦、布等，北宋崇宁四年(1105年)，泉州客商李充运往日本的五种货物中，就有三种是精美的丝织品：“象眼（丝织品的一种）肆拾匹、生绢拾匹、白绫贰拾匹”^⑥。南宋的《诸蕃志》载，泉州生产的木棉布，染成各种颜色，织成各种花纹，销售国外。

到了元代，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更为发达。据游历过福建的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说：在闽北的建宁府（今建瓯县城）“盛产生丝，并且制成不同种类的绸缎。棉布是由五颜六色的棉纱织成的，行销蛮子省各个地方”^⑦。福建生产的丝绸，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优良，元代到过泉州的摩洛哥旅行家伊宾·拔都他说：“刺桐城出产绸缎，较汉沙（杭州）及汗八里（北京）二城所产者为

① 陈万里：《调查闽南古代窑址小记》，《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9期。

② 韩槐准：《南洋遗留的中国古外销陶瓷》。

③ 许清泉：《宋元泉州陶瓷生产与外销》，《古陶瓷研究》第一辑。

④ 许清泉：《宋元泉州陶瓷生产与外销》，《古陶瓷研究》第一辑。

⑤ 许清泉：《宋元泉州陶瓷生产与外销》，《古陶瓷研究》第一辑。

⑥ [日]《朝野群载》卷20。

⑦ 《马可波罗游记》（陈开俊等译）第2卷第80章。

优。”^①福建生产的纺织品，大量销售海外。《岛夷志略》所记泉州出口的纺织品种类繁多。布类有：印花布、青布、花布、五彩红布、五色布、丝布、红丝布等。锦类有：建宁锦、青波丹锦、丹山锦等。缎类有：色缎、青缎、连缎、五色缎、锦缎等。绢类有：细绢、山红绢、色绢、红绢、狗迹绢、赫色绢等等。泉州成了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中心。据伊宾·拔都他说：至正二年（公元1342年），元朝遣使往印度，赠送印度哈美德王的物品有“锦缎五百匹，其中百匹制自刺桐城”^②。“刺桐缎”还输入欧洲，有关学者考证认为：英、德文中称缎为萨丁（Satin），其音乃由刺桐（Zaitun）转变而来；德文称丝为萨依特（Seide）这是由拉丁字萨他（Seta）变成，而萨他又是由刺桐转音的^③。可见福建丝绸等纺织品在世界上影响之大。

（3）金属及其制品。铁、铜及其制品是出口的重要物资，生铁、铁块、铁鼎、铁锅是南洋以至西亚一带人民生产和生活必需品。《诸蕃志》记载，泉州的生铁、铜鼎、铁针等，行销三佛齐、佛罗安等地。南宋孝宗乾道年间（公元1165—1173年）三佛齐“请就郡铸铜瓦三万片。舶司得旨，令泉广二州守臣监造付之”^④。作为货币的铜钱、铁钱更是大量流往海外。尽管宋王朝政府多次下令严禁铜钱出口，但还是屡禁不止，特别是南宋偏安江南后，“金银铜铁，海舶飞运，所失良多”^⑤，流往海外的金银铜铁数量很多。

元代，铜铁仍是重要的出口物资。据随元使赴真腊的周达观

① 《拔都他游历中国记》，见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75页。

② 《拔都他自印度来中国之旅行》，见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51页。

③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77页。

④ 楼钥：《攻媿集》卷88。

⑤ 《宋史》卷186《食货志下八》。

《真腊风土记》记载，中国出产的铁锅、铜盘很受真腊人欢迎。汪大渊《岛夷志略》记载从中国商船购买金属及其制品的海外国家已经多达50多个。

(4) 农副产品。宋元时代，福建的农副产品如糖、盐、茶叶、水果等也是出口物资。

宋代，福建大量种植甘蔗，制糖业大兴。在一些甘蔗产地，人们用甘蔗煮糖。在那里，“商贩辐辏”，政府还“置监收其税”，糖制产品有白砂糖、响糖、冰糖等，大量的产品“泛海售商”^①，成为外贸商品。据《诸蕃志》记载，占城、真腊、三佛齐、单马令等国都进口中国的糖。

宋代福建制盐业也很兴盛，有诗云：“千家沽酒万户盐，酿溪煮海恩无极。”^② 产品除供本地食用和输往内地外，还有一些输往单马令等东南亚国家。

福建茶叶也有出口，闽北是我国著名茶叶产地，出产茶叶很多，建瓯北苑专设宋室皇家御园，所出茶叶名闻遐迩，以致高丽人“惟贵中国腊茶并龙凤赐团”^③。东南亚等海外各国也很喜欢中国的茶叶，《宋会要辑稿》载：

〔嘉定〕十五年（公元1222年）十月十一日臣僚言：“国家置舶司于泉、广，招徕岛夷，阜通货贿，彼之所阙者，如瓷器、茗（茶）、醴（酒）之属，皆所愿得。”^④

可见福建生产的茶叶等物已畅销海内外。

(5) 生活用品及其他物品。生活用品主要如雨伞、草席、漆器、木梳、帘子、绢扇等也都有出口。此外，大黄、川芎、白芷、

① 嘉靖《惠安县志》卷5。

② 祝穆：《方輿胜览》卷12。

③ 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32《器皿三》“茶俎”。

④ 《宋会要辑稿》刑法2之144。

樟脑等药材，朱砂等染料，纸、笔、书籍等文化用品，也远销海外各地，深受各国人民的欢迎。

2. 主要进口商品

宋代由海路输入的外国货物达四百种以上。主要有香料、药物、宝货、纺织品、食品、杂货等类。

(1) 香料。香料的主要产地在大食、真腊、闍婆、占城等国。大食主要产乳香、蔷薇水；真腊产沉香、金颜香；闍婆产檀香、丁香；占城产生香、沉香、麝香木等。香料的主要集散地在南海诸国与南亚诸国交汇处的三佛齐，三佛齐在今印尼苏门答腊岛东部，各国的商人经常到这里从事香料的买卖。根据南宋泉州市舶使赵汝适的统计，进口香料有乳香、金颜香、安息香、蔷薇水、笃耨香、沉香、笈香、速暂香、生香、黄熟香、檀香、丁香、降真香、麝香木等一、二十种。

(2) 药物。主要有龙脑、没药、胡椒、苏合香油、梔子花、白豆蔻、笮澄茄、阿魏、白术、远志、茯苓、甘草、防风、朱膝、姜黄、杏仁、山茱萸、白附子、茺萸等。

(3) 宝货。主要有真珠、犀角、象牙、珊瑚、玳瑁、猫儿睛、琉璃、黄金等。

(4) 纺织品。有织金软锦、驼毛段、棉布、丝布、毛丝巾、大布、小布等。

(5) 食品。有槟榔、菠萝蜜、椰子等。

此外，尚有沙鱼皮、鹿皮、硫黄、水银、松板、罗板、杉板、螺头、合簞等各种杂货。

福建进口的商品以香料和药物为最多，南宋建炎四年（公元1130年），泉州抽买的乳香就达86780斤^①。《宋会要辑稿》载：南

^① 《宋史》卷186《食货志·香》。

宋绍兴二十五年（公元1155年），从占城运来泉州的香料，就有沉香等七种共达63334斤。1974年泉州后渚港发掘的宋代海船，是由东南亚一带回航时沉没的，出土的遗物有乳香、龙涎香、降真香、檀香、沉香等香料4700余斤^①。宋代一些外国商人和福建商人之所以能被宋政府授予“承信郎”等官职，就是因为他们运来了大量的乳香等香药，积极从事香药贸易有功。

元代进口商品与宋代大致相同，仍以香料、药物类为大宗，其次有各种宝货、各色食品及各国的土产。与宋代略有不同的是各国布匹的大量输入。元代输入的诸蕃布有八丹布、闾婆布、麻逸布、占城布、甘理布、八都刺布、八节那间布、巫仑布、西洋布、西洋丝布、竹布、印布等。各国布匹种类繁多、琳琅满目，丰富了中国人的物质生活，也扩大了中国人的视野，同时还是元代海外贸易范围更为扩大的最好见证。

第三节 泉州港的兴盛和世界大港地位的确立

一、宋代泉州港的兴盛和繁荣

泉州港是宋元时期闻名世界的港口，位于福建省东南部晋江入海口北岸。这里地处江、海交汇之处，又有优良的港湾。从南朝时起，泉州就开始与海外有了往来，成为我国海外贸易的一个港口。隋唐时代，泉州港的海外贸易继续发展，并出现了“市井十洲人”、“还珠入贡频”^②的繁荣景象。五代时，留从效据闽，发

^① 《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10期。

^② 包何：《送李使君赴泉州》，见《全唐诗》卷7。

展海外贸易，将泉州城垣拓展，环城遍植刺桐树，因此泉州城又有“刺桐城”之称。宋元时期泉州港便以“刺桐港”之名而称誉世界。

泉州港包括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等区域，而以泉州湾为主。泉州湾中的后渚港，背山面海，航道深广，是个很好的避风港，便于海船的停泊和启航，是泉州港的主要泊所。围头湾内的安平港又称“南港”，港口外有白沙、石井两澳夹峙成海门，海门内港阔水深，无风涛之险，这里距泉州城 30 千米，道路平坦，交通方便，是泉州港著名的支港。此外，尚有崇武、秀涂、乌屿、蚶江、石湖、祥芝、永宁、深沪、围头、东石等众多的支港。泉州港地处亚热带，年平均气温 20.6℃，最冷的一月份平均气温在 13℃ 以上，终年不冻，又因属于季风区域，夏秋多吹东南风，冬春多刮西北风，这给主要靠风帆推进的海船以强大的动力。泉州这一天然良港和优越的气候条件，便成为它日后迅速发展的基础。

北宋初期，泉州港的海外贸易就已有一定的规模，从泉州开往高丽等国的海舶很多^①。北宋中期，由于广州港一度不景气，一些海外蕃商开始将注意力转移到除广州以外最靠近南海诸国的贸易港口。泉州港便迅速发展，逐渐成为一个“有蕃舶之饶、杂货山积”^②的繁荣港口。北宋神宗元丰五年（公元 1082 年）二月，勃泥国（今加里曼丹岛）“遣使贡方物，其使乞从泉州乘海舶归国”^③，可见当时泉州港的发展已颇具规模，并已为南海诸国所知。

元祐二年（公元 1087 年），北宋政府在泉州设置市舶司。泉州市舶司的设立，确立了泉州成为重要贸易港的地位。此后，泉

① 《高丽史》卷 4—8。

② 《宋史》卷 330 《杜纯传》。

③ 《宋史》卷 489 《勃泥国》。

州市舶司，就与两浙路市舶司、广南路市舶司一起，并称为三路市舶司。同时由于市舶司的设立，也进一步促进了泉州海外贸易的开展。

南宋时，福建由于它所处的地理位置，一度成为统治者的大后方。建炎三年（公元1129年）十二月，宋廷管理在都城以外宗室的机构“南外宗正司”迁往泉州，人数多达二千三百余人^①。绍兴四年（公元1134年）九月，宋高宗“命六宫自温州泛海往泉州”^②，大批皇亲贵族和中原人士来到泉州，也给泉州海外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南宋的都城在临安（今杭州），与北宋比较，泉州至都城临安的路程只有泉州至北宋都城汴京（今开封）的一半，如果走海路还更方便。泉州改变了以往远离政治中心的情况。跟广州比较，广州历来是中国海外通商的主要港口，广州纲运上供临安限“六月程”，泉州纲运临安限“三月程”，从泉州上供比从广州上供要节省一半的时间和大量的费用。因此泉州港便利用它的地理优势和当时政局变化而迅速发展。

南宋统治者重视海外贸易，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外商前往泉州贸易。原来政府规定，蕃舶只能于市舶所在地进行贸易，不得出境。这不利于外商的利益，也不利于海外贸易的开展。淳熙元年（公元1174年），南宋政府规定，到泉州港的外国商船，只要经过市舶司征榷以后，“疏其名件，给据付之，许令就福建路州军兴贩”^③，允许他们在福建各地进行贸易，这样外商舶货的销售范围得到扩大。开禧三年（公元1207年），南宋政府又一次规定，蕃

① 《宋史》卷164《职官志》。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0“绍兴四年九月乙丑”条。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44之30、31。

舶入港后，舶货除按规定抽解和买入官之后，其余货物允许商人“从便货卖”^①。这使得销售范围更为扩大，销售渠道更为畅通，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外商和蕃舶前来贸易。

由于海外贸易的发展，泉州港的市舶收入也迅速增加。南宋绍兴末年，泉州市舶司一年收入已达100万贯。

宋宁宗开禧年间，泉州的海外贸易曾一度出现不景气的现象，这主要是由于市舶官吏对舶商抽税过重，使舶商收利甚微而造成的。不久，真德秀知泉州，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措施，泉州的海外贸易就又逐渐繁荣起来。成书于宋理宗宝庆元年（公元1225年）的赵汝适《诸蕃志》，详细记述了当时泉州海外贸易的盛况，与泉州有海外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已达58个。

南宋末年，政府果断任用了阿拉伯人后裔蒲寿庚为提举泉州市舶司，通过蒲寿庚在海外商人中的影响，招徕外商前来贸易，泉州的海外贸易又有新的发展，不仅福建商人从泉州港出发到外国贸易，就是两浙一带的商人也经常往泉州港出洋贸易。南宋末吴自牧《梦粱录》记载：两浙海商“若欲船泛外国买卖，则自泉州便可出洋”，又说：“若商贾止到台、温、泉、福买卖，未尝过七洲、昆仑等大洋。若有出洋，即从泉州港至岱屿门，便可放洋出海，泛往外国也。”^②泉州港成了南宋王朝海外贸易的主要门户，与广州并称泉广，并且有逐渐超过广州的趋势。

宋代，泉州有很多专门从事海外贸易的中外商人，经商已成为风气。宋人刘克庄诗云：“闽人务本亦知书，若不耕樵必业儒，惟有桐城南郭外，朝为原宪暮陶朱。”^③泉州商人十分活跃，《夷坚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44之33、34。

② 吴自牧：《梦粱录》卷12。

③ 刘克庄：《泉州南廓二首》，见《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2。

志》载：“泉州杨客为海贾十余年，致货二万万。”^①泉州纲首朱纺，远航三佛齐，“曾不期年，获利百倍”^②。泉州商人王元懋，“其富不赀”^③。各国商人也大显身手，发家致富。南宋绍兴年间，大食商人蒲罗辛来泉州贩卖乳香价值三十万缗^④。南宋周密在《癸辛杂识》中说：“泉州有巨贾南蕃回回佛莲者，蒲氏之婿也，其家富甚，凡发海舶八十艘”，死后他家积存的财产中竟有“珍珠一百三十石。”

宋代泉州港的繁荣，诚如南宋时寓居泉州城近二十年的李邴诗中所赞：“苍官影里三洲路，涨海声中万国商。”^⑤一派“风樯鳞集，舶计骤增”的盛况。

二、元代泉州港的极盛

元代，泉州港继续发展和繁荣，并走向它的极盛，终于以“梯航万国”的“东方第一大港”而著称于世。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十二月，元兵攻取泉州时，争取了“素主市舶”、掌握泉州港军事、政治、经济大权的蒲寿庚势力的归降，避免了一场兵灾浩劫。泉州归元后，元朝统治者鼓励海外贸易，派出有不少泉州港人士参加的使团前往南海诸国“招谕”，并在泉州设省，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发展泉州的海外贸易。泉州港开始走向极盛。

元成宗大德六年（公元1302年），泉州人庄弥邵在《罗城外壕记》中记道：“泉本海隅偏藩，世祖皇帝混一区宇，梯航万国，

① 洪迈：《夷坚丁志》卷6《泉州杨客》。

② 《福建通志》卷9《金石志·石八》。

③ 洪迈：《夷坚三志》己卷第6《王元懋巨恶》。

④ 《宋史》卷185《食货志》。

⑤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30《福建路·泉州》引“清源集李文敏（即李邴）诗”

此其都会。……四海舶商，诸番琛贡，皆于是乎集。”^① 这是当时泉州港成为中外海上交通枢纽，世界著名大港的真实写照。这种梯航万国的海外交通盛况，在当时的中外史籍上都有十分生动、详细的记录。

世界著名旅行家、中世纪意大利威尼斯商人马可波罗，为护送蒙古公主阔阔真远嫁波斯为王后，于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冬末来到泉州。马可波罗记道：

抵达宏伟秀丽的刺桐城（泉州），在它的沿岸有一个港口，以船舶往来如梭而出名。船舶装载商品后，运到蛮子省各地销售。运到那里的胡椒，数量非常可观。但运往亚历山大供应西方世界各地需要的胡椒，就相形见绌，恐怕不过它的百分之一吧。刺桐是世界上最大的港口之一，大批商人云集这里，货物堆积如山，的确难以想象。每一个商人，必须付自己投资的总额百分之十的税收，所以，大汗从这个地方获得了巨额的收入。商人们租船运货，对于上等商品，须付该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的运费，胡椒却须付百分之四十四的运费，对于檀香木，其他药材以及一般商品，运费是百分之四十。据商人们计算，他们的花费，包括关税、运费在内，总共达到货物价值的一半。然而，就是从这余下的一半中，他们也能取得很大的利润，所以他们常常能够用更多的货物，回销到原来的市场。^②

泉州港中外贸易的繁盛景象一一展现在人们面前。他还谈到这里的生活和生产状况：这里风光秀丽，居民崇信佛教，“一切生产必需品非常丰富”，德化城的瓷器制作工艺精细，瓷器质优价廉，

^① 乾隆《泉州府志》卷11《城池》。

^② 《马可波罗游记》（陈开俊等译）第2卷第82章。

“一个威尼斯银币能买到八个瓷杯”^①。

意大利传教士马黎诺里，受罗马教皇本笃十二世的派遣，于元至正二年（公元1342年）出使元朝，任务完成后由泉州乘海船归国，他是这样记述泉州的：“又有刺桐城为大商港。亦面积广大，人口众庶。吾小级僧人在此城有华丽教堂三所。财产富厚。僧人又建浴堂一所，栈房一所，以储存商人来往货物。”^②

摩洛哥著名旅行家伊宾·拔都他也于元至正七年（公元1347年）经海路来到泉州，他盛赞泉州港的建设，泉州城的美丽。他记道：

渡大洋后，所至第一城，即刺桐（泉州）也。……余见港中，有大船百余，小船则不可数矣。此乃天然之良港。为大海伸入陆地，港头与大川相接。城内每户必有花园及空地，居屋即在其中央。正犹吾国之赛格尔美撒（Segelmessa）城内情形^③。

他看到这里制造的船只技术先进，设备精良，大者有3至12帆，一艘可载千人；这里生产的绸缎比京城生产的质量还要优良；这里出口的瓷器，运抵印度诸国，甚至远达自己的故乡摩洛哥。因此，伊宾·拔都他认为：泉州港“即谓为世界上最大之港，亦不虚也”^④。

在中国人的记载中，我们不能不再提到与泉州港结下不解之缘的元人汪大渊及其《岛夷志略》。

汪大渊，字焕章，江西南昌人，生于元至大四年（公元1311年），年少时就到泉州并长期住下。在他约20岁时（公元1330

① 《马可波罗游记》（陈开俊等译）第2卷第82章。

② 《马黎诺里游记》，见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1册第254页。

③ 《拔都他游历中国记》，见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75—76页。

④ 《拔都他游历中国记》，见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75—76页。

年)附舶由泉州出洋,历时五年,元统二年(公元1334年)返泉。汪大渊第二次出洋是在顺帝后至元三年到五年(公元1337—1339年)。汪大渊两次出洋,遍历诸国。归国后十年,元顺帝至正九年(公元1349年),泉州路达鲁花赤偃玉立编修元《泉州路清源志》,鉴于泉州交通海外诸国之盛,不能无记,乃延请游历诸国知悉蕃情的汪大渊撰《岛夷志略》,附于《泉州路清源志》之后。汪氏于是根据自己的亲历见闻,写下了这一部不朽的著作。《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价说:“诸史外国列传秉笔之人,皆未尝身历其地,即赵汝适《诸蕃志》之类,亦多得于市舶之口传。大渊此书,则皆亲历而手记之,究非空谈无征者比。”^①《岛夷志略》的真正价值正在于“皆亲历而手记之”,所载之事,多为作者亲身经历,可靠性很强。

据《岛夷志略》所记,元代与泉州有海外贸易的国家和地区,除澎湖、琉球(台湾)外,有97个,比宋代的《诸蕃志》增加了30多个。输出商品种类繁多,有各种布类、帛类、陶瓷器、金属器、食品以至生活用品。这些物品,以福建各州县生产为主,也有来自全国各地的优质产品,如苏杭二州的苏杭色缎、浙江处州的处州瓷、江西景德镇的瓷盘等。这说明了泉州港出口商品产地的广阔,全国各地的商品大量通过泉州港与世界各国进行交流。泉州港的进口商品仍以香料药物为主,同时还有外国布帛、各国土特产品等物,数量巨大。

随着海外贸易的大规模展开,泉州的城市建设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至正十二年(公元1352年),在郡守偃玉立的主持下对罗城进行大规模的扩建,将位于今涂山街一带的原罗城的南垣拓展至濒临晋江岸边,把最繁华的城南商业区大部分也包罗进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71史部地理类4。

来，从而使城周达到 30 里^①，泉州城的规模和繁荣达于极盛。

元代的泉州是个五彩缤纷、十分繁荣的国际都市。在这个城市居住的，除了蒙古官吏、汉族商人、百姓等中国人外，还有大量的阿拉伯、波斯、印度、南海诸国的人们，中外客商云集，番货异物堆积如山。元代文人吴澄说：“泉，七闽之都会也，番货远物、异宝珍玩之所渊藪。殊方别域，富商巨贾之所窟宅，号为天下最。”^②吴澄称泉州“号为天下最”，摩洛哥人伊宾·拔都他称泉州“为世界上最大之港”，中外人士都异口同声地道出了元代泉州港的极盛以及泉州港所占有的“东方第一大港”的历史地位。

宋、元时期，居住在泉州的外国人很多。关于泉州是否存在“番坊”，海交史研究学者曾有肯定与否定截然相反的两种看法。否定者认为：泉州是番汉杂居，外人与泉人的居住是混在一起的，且史籍中未见有泉州“番坊”的记载。根据泉州大量的考古文物以及中外史籍的记载，我们认为，宋元时代泉州确实存在有外国人聚居的街区——“番坊”。

宋元时代，泉州外商众多。宋代，“泉南地大民众，为七闽一都会，加以蛮夷慕义航海日至，富商大贾宝货聚焉”^③。这众多的外国人，有自己的财产，有自己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他们要求聚居一处是很自然的，而宋元统治者鉴于招徕外商、增加收入的需要，也会千方百计满足他们的要求。事实上，宋元时代，在泉州城南，就有番商聚居区——“番人巷”。祝穆《方輿胜览》载：泉州“土产番货，诸番有黑白二种皆居泉州，号‘番人巷’，每岁以大船浮海往来，致象犀、玳瑁、珠玢、玻璃、玛瑙、异香、胡

① 乾隆《泉州府志》卷 11《城池》。

② 吴澄：《送姜曼卿赴泉州路录事序》，《吴文正公集》卷 16。

③ 周必大：《玉堂类稿》卷 9《赐陈弥作辞免差遣知泉州恩命不允许》。

椒之属”^①。番人巷，就是外国人住的地方。宋代，巷、坊二词常通用，泉州的“番人巷”与广州的“番坊”意思一样，都是外国人聚居区。

元代泉州也有外国人聚居的地方。据《拔都他游历中国记》载：“刺桐城极扼要，……城……廓大无比。回教徒另居城之一隅，与他人隔绝。”^②另据元代奉使来中国、在泉州居留很长一段时间的意大利基督教传教士马黎诺里记载：“又有刺桐城为大商港。……有二钟，为余在该城所命铸者。铸成，举礼悬挂于萨克森人居留地之中央。”^③这两则记载都清楚地说明了泉州确有外国人的聚居区。

宋元时代泉州确实存在“番坊”，当然这并不像有人所说的相当于后来的租界，存在着治外法权或领事裁判权，而是在中国政府的有效管辖下，对外商实行特殊优待政策的产物。在“番坊”里，外国人住在一起，他们根据自己的风俗习惯，管理自己的生活，管理自己的宗教事务，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服从当地地方官的领导，为泉州港的海外贸易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泉州“番坊”的遗址，据泉州海外交通史调查组调查，认为：泉州“南门城附近的地区，东起青龙聚宝、经车桥市，西至富美与风炉埕，北从横巷起，南抵聚宝街以南的宝海庵止，这一个地区就是宋元时代的‘番坊’所在地的范围”^④。

① 祝穆：《方輿胜览》卷12《福建路·泉州》。

②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75—76页。

③ 《马黎诺里游记》，见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1册第254页。

④ 泉州海外交通史调查组：《泉州宋元时代“番坊”遗址调查》，见《泉州海外交通史料汇编》第三辑。

三、福州港和其他外贸港口

宋代，福建经济发展很快，福州已成为繁华的都会，并出现了一大批专门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北宋真宗天禧三年（公元1019年），就有福州商人虞瑄等100人到高丽进行贸易^①。之后又不断有福州商人前往高丽。在日本，也有福州商人在从事中日贸易，如北宋仁宗时的“福州商客陈文祐”^②、神宗时的“福州商客潘怀清”^③等。也有福州商人往南洋做生意，如北宋真宗天禧三年（公元1019年），福州商人林振从南番购入香药而归^④。

其次是海船制造业继续发展，并出现了为外商提供船舶的“番船主”。《宋会要辑稿》载：南宋乾道四年（公元1168年），“福州番船主王仲珪等言，本州差拨海船百艘至明州”^⑤。根据南宋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以后的规定，福建海船“自面阔一丈二尺以上，不拘只数，每县分三番应募把隘”^⑥，每年调发的船只不超过三分之一。因此，有学者认为：“仅福州一地，面阔一丈二尺以上的海船就有三百艘以上。”^⑦这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而且，还出现了“番船主”，为海商提供船只。这是海外贸易发展的结果。可以知道，福州从事海外贸易的船只和商人数量不少。

福州也已有开往海外的航线，曾任福州太守的蔡襄，在其所著的《荔枝谱》中记道：“舟行新罗、日本、琉球、大食之属。”^⑧

① 《高丽史》卷4。

② 〔日〕《小右记》。

③ 〔日〕《朝野群载》。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38。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50之23。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50之13。

⑦ 陈高华、吴泰：《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第140页。

⑧ 蔡襄：《蔡忠惠公法书》卷3。

福州的海船已能东行新罗、日本等地，以东行居多。北宋中叶前，福州设有巡检，检查进出船舶，港务与泉州并列，后来才隶属于泉州市舶司。福州港的进出海船很多，“海舶千艘浪，潮田万顷秋”^①，是宋代福州海外贸易发展的真实写照。

元代福州海外贸易继续发展，这可以从《马可波罗游记》中得到证明。至元二十八年（公元1291年）冬末，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经过福州，他是这样描述福州的：

有一条大江（即闽江）穿城而过。江面宽一点六公里，两岸簇立着庞大、漂亮的建筑物。在这些建筑物前面停泊着大批的船只，满载着商品，特别是糖。因为这里也制造大量食糖。许多商船从印度驶达这个港口。印度商人带着各色品种的珍珠宝石，运来这里出售，获得巨大的利润。……这里各种物资供应充足，还有许多爽心悦目的园林，出产优质味美的瓜果^②。

可以看到，元代的福州城市美丽、物资丰富、经济繁荣，尤其是海外贸易事业兴盛，外国船舶多，外商的交易活动很活跃。

元代，阿拉伯人、波斯人到福州经商传教的不少，在今福州市西北郊井边亭附近，发现有元代的圣人墓亭，根据碑文和建筑的存在，可以肯定这是阿拉伯伊斯兰教徒伊本·玛尔贾德·艾末尔·阿慕丁的墓亭，他亡于回历705年（元大德十年，公元1306年）10月20日。在今福州市清真寺中，发现有元至正二十五年（公元1365年）伊斯兰教徒墓碑石，墓主伊本·艾米尔哈桑、伊本·莫哈慕拉丁·胡阿吉，很可能是来自波斯或中亚的穆斯林，这碑刻的形状，与在泉州仁凤门外色厝美村出土的外国穆斯林的墓

①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28《福州》引鲍祗诗。

② 《马可波罗游记》（陈开俊等译）第2卷第8章。

碑几乎一模一样^①。他们到福州从事经商、传教等活动，死后就长眠在这块土地上，再也没有回到自己的故乡。

元代由福州港前往海外的商人和各种技术人员也很多，如元朝著名雕工、莆田人俞良甫、福州南台桥人陈孟千、陈伯寿就是由福州港渡海到达日本的^②。宋元时期的福州港已成为福建仅次于泉州的第二大海外贸易港口。

漳州的海外贸易活动也很活跃。宋代在漳州设有“巡检”，负责招徕海商。蔡襄在《乞相渡沿海防备盗贼》奏摺中说：“……漳州旧有黄淡头巡检一员，号为招舶，亦是夏间下海。”^③ 设“黄淡头巡检”的目的在于夏间下海“招舶”，鼓励国内外船只到漳州进行贸易。

漳州的海商不少，有些海商还有自己的船只。宋代漳州海商黄琼出海贩易，因经营受挫，无法偿债，结果被官司追索逋欠，“估卖其舟”^④。北宋乐史的《太平寰宇记》记载漳州的特产有：甲香、海舶、香药等^⑤。这些特产都跟海外贸易有关，海舶是与海外往来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甲香、香药则是海外贸易的重要商品。可见当时的漳州有海船与海外贸易往来，贩运甲香、香药等舶来品。

南宋以后，漳州的海外贸易继续发展，真德秀说过：“泉、漳一带，盗贼屏息，番船通行。”^⑥ 当时的漳州也和泉州一样，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海外贸易事业日趋繁荣。

① 庄为玑、陈达生：《福州新发现的元明时代伊斯兰教史迹》，《考古》1982年第3期。

② 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485页。

③ 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17。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30。

⑤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02《江南路》。

⑥ 真德秀：《泉州申枢密院乞推海盗贖状》，《真文忠公文集》卷八。

第四节 海外贸易对福建社会生活的影响

一、海外贸易对福建经济的影响

宋元时期，福建海外贸易和福建经济的发展，是互为因果的。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福建的农业、手工业和商品经济以及交通事业的发展状况，已如上述。这里着重指出，因海外贸易，福建市舶收入数量巨大，市舶收入已成为支撑福建经济的重要支柱。

北宋哲宗元祐二年，宋王朝在福建设立泉州市舶司，由于政府鼓励海外贸易，奖励招诱番舶有功的官吏和商人，外国商舶不断增加，市舶司除了“抽解”外，也往往将一些“不堪上供物货”和外国进贡物品就地转手拍卖，市舶收入大量增加。据《文献通考》记载：宋徽宗崇宁年间（公元1102—1106年）以后，市舶收入“九年内收至一千万”^①，则每年收入在100万以上，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泉州市舶司所收。

到了南宋，福建市舶司的收入更是与日俱增。从建炎元年（公元1127年）至绍兴四年（公元1134年）的8年间，福建市舶司仅因一个番舶纲首招致舶船，就获得“净利钱”98万缗^②，平均每年12万缗以上。如果将所有到福建贸易的番舶加在一起，则每年福建市舶收入就更多。建炎四年（公元1130年），泉州市舶司“抽买乳香一十三等八万六千七百八十斤有奇”^③，如果按南宋初“乳香九万一千五百斤，直可百二十余万缗”^④计算，泉州市舶司

① 《文献通考》卷20《市籩一·互市舶法》。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44之19。

③ 《宋史》卷186《食货志·香》。

④ 《宋史》卷404《张运传》。

这一年仅乳香抽买价值就达 100 万缗以上。

到绍兴末年，市舶的收入更为可观。泉州、广州“两舶司抽分及和买，岁得息钱二百万缗”^①，泉州大约可占一半，每年有 100 万缗的收入。

由于福建海外贸易收入数额巨大，已成为福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故南宋泉州太守真德秀说：“惟泉为州，所恃以足公私之用者，番舶也。”^② 泉州的公私费用，靠的是番舶，海外贸易使得公私之费充足。政府的财政收入增加，就可以拿出一部分用于发展建设事业。一些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也从中积累起大量财富，有的将这些财富用于发展各项生产，有的用于发展公益事业。南宋、元代泉州各项生产和建设事业蒸蒸日上，其资金显然主要来自海外贸易的公私收入。

二、海外贸易对福建社会生活的影响

海外贸易的发展，带来了大量的舶来品，这些舶来品进入福建人的社会生活。

宋元进口的舶货，主要是香料和药物。香药产于东南亚、阿拉伯及东非各地，唐以前就有进口，但数量不大，宋元时，随着海外贸易的大规模开展，香药进口量增大。进口的香药主要有乳香、沉香、安息香、蔷薇水、龙涎香、苏合香等。

乳香，属橄榄科小乔木，茎皮渗出的树脂凝固后称“乳香”。主要产于红海沿岸。宋元进口香药中乳香是主要品种，被中医学吸收，用于活血、行气、止痛药，主治胸腹疼痛、痛经、跌打损伤、痈肿等症。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5《市舶司本息》。

^②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 50。

沉香，亦称“奇南香”、“伽南香”，瑞香科常绿乔木。产于印度和中南半岛，过去一直被认为只是一种熏药，没有药用价值。宋元时期，人们已认识到用含有棕黑色树脂的树根或树干加工后可入药，主治气逆喘息、呕吐、呃逆、腹痛等症。

安息香，安息香科落叶乔木，产于印尼、越南等地，此植物伤其干部，泌出树脂，干燥后呈红棕色半透明状，称为“安息香”，主要含有肉桂酸、苯甲酸、苏合香素等成分。中医用来开窍行血，主治中风昏厥，产后血晕等。

檀香，可制成器具，扇骨等，也可刨片入药，为芳香、健胃剂。

从海外输入福建的各种香药，有的是中药学上不可缺少的药物，有的给中国传统医药学增添了新的药物品种，有的成了民间的常用药品。如“苏合香油，出大食国。……番人多用以涂身。闽人闻大风（麻风病）者亦仿之。可合饮食及入医用”^①。香药还是一种很好的杀菌剂，可用于净化环境，用烧香来“辟秽”。在日常饮食生活方面，利用香药的防腐和杀菌功能，香药被掺和在很多食品中当食用，香料成了饮食方面的重要调料。

进口诸蕃布等各国纺织品、进口槟榔、菠萝蜜等食品以及各类杂货也都大大丰富了福建人的物质生活。

随着海外贸易的开展，各种外来宗教纷纷传入，伊斯兰教、基督教、印度教、摩尼教等各种宗教在福建竞相传播，教寺林立，给福建的社会生活以很大影响。

外来宗教中，势力最大的要算伊斯兰教。当时泉州的伊斯兰教徒数以万计，有礼拜寺六七座。北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公元1009年）建造“艾苏哈卜清真寺”，元至大三年（公元1310年）重

^① 赵汝适：《诸蕃志》卷下。

新修葺后一直保存至今。该寺具有典型的阿拉伯伊斯兰教式的建筑风格，也吸收我国古建筑结构的优点，是我国最古老的伊斯兰教寺，是福建建筑史的一朵奇葩。

基督教于元代传入福建，受教皇尼古拉斯四世派遣到中国的传教士哲拉德、裴莱格林、安德鲁三人，先后任过泉州主教，死后葬于泉州。当时接受洗礼的教徒不少。泉州城里建有雄伟华丽的教堂三所^①，为这座东方大港增添了浓郁的异国色彩。

印度教早年已传入中国，到元代传播很盛，据考古发现，当时泉州的印度教寺至少有两座，其所遗青石建筑构件及石像雕刻等达 200 余方，具有典型的印度教风格，它是福建石雕史上的佳作，也给以后的福建石雕建筑以一定影响。

摩尼教是公元 3 世纪中叶波斯人摩尼创立的，它杂揉佛教、基督教、袄教而成，7 世纪传入中国，元代在福建曾盛极一时。元政府在泉州设有管领江南各路明教、景教等的教务大总管。明教即摩尼教。晋江华表山麓草庵的摩尼教寺，有元至正年间所刻的摩尼光佛浮雕的石座像，这是目前全国仅存的摩尼教遗址。

各种外来宗教传入福建，他们在福建这块土地上互相竞争，又和平共处，各国番商定居福建，带来了各国的风俗习惯、文化艺术，使福建的社会生活更为丰富多彩。

海外贸易的发展，引起了人们思想意识的变化，特别是在福建的沿海地区尤为如此，以往福建的一般百姓只知“耕樵”和“业儒”，但在海外贸易港口则以从事商业为重^②。封建社会重农抑商，商业被认为是末业，不被重视，福建沿海百姓的从重“耕樵”到重商，反映了海外贸易的发展对福建地区封建传统思想的

^① 张星娘：《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第 254 页。

^② 刘克庄：《泉州南廓二首》，《后村先生大全集》卷 12。

冲击。当然这种冲击力量是有限的，并没有改变当时福建的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并没有导致旧的封建生产方式的瓦解。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往往将获得的巨额商业利润转移到农村，变买土地产业，由大海商而转为大地主。因此，福建海商的产生和活跃，并没有形成一个新的资本家阶级，仍只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福建与各国人民的联系

福建海外贸易的开展，加强了中国与各国政府和人民的联系，福建的港口成了各国友好往来的重要口岸。

各国使臣很多通过海路来到福建港口，然后前往京城。为了接待各国使臣，宋王朝于政和年间（公元1111—1118年）在泉州设“来远驿”负责接待。各国使臣到达泉州港的很多，如南宋乾道三年（公元1167年），占城使者搭乘福建海舶抵泉，宋廷乃“令泉州差官以礼管设”^①。淳熙五年（公元1178年），三佛齐国使臣到泉州时，南宋朝廷：“诏免赴阙，馆于泉州”^②。

宋元政府派往外国的使节以及归国的外国使节，也有一些从福建港口出发。元至元十八年（公元1281年）元王朝派杨廷璧出使俱兰（印度半岛西南），至元二十八年（公元1291年）马可波罗护送蒙古公主远嫁波斯，都是由泉州港出发的。1953年，泉州市文管会在泉州南校场，发现一块元代石刻，记载元大德三年（公元1299年）泉州人奉使往火鲁没思（即波斯湾的忽鲁谟斯）的事情，他们受到该国哈赞大王的接见，并带回特赐的“七宝货物”，呈献给元朝廷。元顺帝至正二年（公元1342年），罗马教皇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7之50。

^② 《宋史》卷489《外国传》。

派往元朝的使臣马黎诺里也是从泉州乘海舶归国的。可见福建港口在宋元王朝与各国政府之间友好往来的重要地位。

由于海外贸易的开展，福建海商和其他各种人员前往世界各地，他们在促进中国与各国政府和人民的交往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北宋神宗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泉州商人黄真等由高丽归国，带回高丽国礼宾省给福建转运使的文牒说：“商人黄真、洪万来，称运使奉密旨，令招接通好。……今以公状附真、万西还，俟得报音，即备礼朝贡。”^①由于泉州商人黄真等的往来联系，使得中断多年的高丽与宋朝的两国关系重新恢复，而且以后的往来更为密切。北宋元祐四年（公元1089年），高丽使节寿介到中国，与宋朝通聘好，他所搭乘的乃是泉州海商徐戩的船舶^②。在高丽的福建商人很多，北宋末年，高丽王城的中国人“多闽人因贾舶至者”，高丽统治者“密试其能，诱以禄仕，或强留之终身”^③。侨居高丽的福建商人受到高丽统治者的器重，他们为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往来，起了一定的作用。

中国与日本的往来历史悠久，宋元时代，因福建海外贸易的发展，两国的往来又有新的进展。宋真宗咸平五年（公元1002年），日本国人藤木吉同中国“建州商贾”周世昌一起来到中国，受到宋真宗的召见，日本人向宋真宗献日本国人的“唱和诗”。以后，日本政府还不断通过海商向宋政府递送文牒，发展两国关系。南宋宁宗嘉定十年（公元1217年），日本僧人庆政上人侨居泉州，归国时带回福州版《大藏经》和其他书籍^④，由于《大藏经》等书籍的传入，促进了日本印刷事业的发展。元代，福建与日本船只

① 《文献通考》卷325《高句丽》。

② 苏轼：《论高丽进奉状》，《东坡奏议》卷6。

③ 《文献通考》卷325《高句丽》。

④ 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348页。

往来很频繁，福建人到日本的很多，有的身怀各种技艺，为日本的各项事业作出贡献。俞良甫，福建兴化道莆田县人，陈孟千、陈伯寿，福州南台桥人，他们从福州渡海来到日本后，潜心雕刻书籍，已确知出自俞良甫之手的书有《月江和尚语录》、《碧山堂集》、李善注《文选》、《宗镜录》等8部，日本学者木宫泰彦在《日中文化交流史》中这样评价俞良甫：“一个亡命异域的人，牺牲自己的财物，辛勤劳瘁，从事刻版事业，为日本文化的发展作出贡献，他的功绩是永远值得纪念的。”^①

在东南亚各国，福建人前往的更多。宋神宗曾下诏令说：“福建、广南人因商贾至交趾，或闻有留彼用事者。”^②可见福建人在交趾的不少，他们为发展中国与交趾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尽自己的努力。阇婆国遣使与宋通好，是由到该国贸易的福建建安商人毛旭作向导的，《宋史·阇婆国传》记载：“中国商人至，阇婆国待以宾馆，饮食丰洁。”十分友好。有些福建人就居住在东南亚各国。

各国人民也大量来到福建，有的就客居福建，为发展福建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作出贡献。大食国商人蒲罗辛，“造船一只，般载乳香投泉州市舶，计抽解价钱三十万贯”，为表彰他的功劳，宋廷特赐给他“承信郎”的官衔，还鼓励他继续“说喻番商广行般贩乳香前来”^③。南毗国商人罗巴智力干父子“居泉之城南，自是舶舟多至其国矣”^④，可以知道，居住在泉州的外商对发展福建与该国的海外贸易起了重要的作用。

居住在福建的番商，有的致力于当地的公益事业。晋江县官

① 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484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73，熙宁九年三月壬申条。

③ 《宋会要辑稿》番夷4之94。

④ 《宋史》卷489《外国传·南毗国》。

员曾受命建造一批战船，当时海外“诸番”“助其役，舟先就而民不知”^①，由于番商的出资，从而使百姓减轻了负担。南宋宁宗嘉定四年（公元1211年），泉州城得力于“贾胡簿录之贖，请于朝而大修之，城始固”^②。番商做的这些公益事业，增进了各国人民与福建人民的友谊。

各国番商有的与福建人通婚，并在福建定居下来。至今泉州的丁、蒲、郭、金、夏、马、葛等姓，与曾在泉州居住过的阿拉伯人或波斯人都有血缘关系。在福建的番客很多人死了以后就安葬在泉州等地。如大食商人“作丛冢于城之东南之隅，以掩胡贾之遗骸”^③，泉州东郊灵山圣墓等地至今尚有许多保存完好的番客墓。

宋元时期福建商人和其他人员到各国去，发展福建与各国人民的贸易和友好往来，各国的人民到福建贸易、定居，加强中外人民的联系和友情，海外贸易成了福建与各国人民友好往来的桥梁。

① 叶适：《林心（湜）墓志铭》，《水心先生文集》卷19。

② 赵汝适：《诸番志》卷上《大食国》。

③ 赵汝适：《诸番志》卷上《大食国》。



第 四 编

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福建经济

第一章

明清时期福建农业手工业 生产力的发展

第一节 明清时期福建农业生产力的提高

一、水利工程建设和水资源利用

明清时期，福建各地水利建设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发展不平衡。

福建沿海有漳州、福州、莆仙及泉州平原分别位于九龙江、闽江、木兰溪及晋江的入海口。这些地区都有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如福州的西湖、连江的东湖、长乐的滨间湖、福清的元符陂、莆田的木兰陂和延寿陂、晋江的六里陂和清洋陂、南安的石塘陂、海澄的广济陂、龙溪的新渠和官港、漳浦的双溪坂、霞浦的欧公河、宁德的东湖等。这些水利工程的兴废足以影响全局，其设施的受益面积都达数万亩乃至数十万亩，在当地举足轻重。如海澄的广济陂经过一系列改造，使三千顷田免遭卤害，并有充足水源的灌溉^①。这些大型水利设施，往往同时具有蓄水、灌溉、排涝、捍潮

^① 陈瑛：《海澄县志》卷22引林俊《汪公陂记》。

等各种功能，因“其制甚精，其利甚溥，而其工亦甚钜”^①，很难由民间自行组织兴修和管理，大多由地方政府“官办”。

除了官办的水利设施外，民办的水利设施也不少。如河口平原就有不少民办的水利设施。莆田平原的水利系统到明代时，“海民，又于堤外海地开为埭田，渐开渐广”，“沮为斥鹵，利饮清泉，故为埭田”^②。这些埭田多是依附于官办的水利系统。因为这种民办的水利事业，不仅需要封建政权的助力，而且往往要由少数德高望重的僧侣或乡绅出面主持，方能有效地组织兴修和管理。福建沿海还有一些缺水的小块平原，如长乐县“山浅而泉微，故漕防甚多，大者为湖，次为陂，为圳，捍海而成者为塘，次为堰，毋虑百五十余所”^③。在这些缺水的小平原，农田的水利设施规模小且相对分散，一般由民间自行组织管理。如明人吴以谦《疏捍刘甫洋序》记云：“吾邑刘甫洋者，前人刘甫业也；甫，厚资，善疆理，见边海平芜，一区数百亩，请输而日焉。环筑以附海潮，疏渠以通利济，甚限乎灌溉也。设咸岭源而河之，迤邐五十里而注田……后田悉归我方、吴二室，方曾大父与吾曾大父，世姻也。相与谓：‘是土瘠而赋重，所赖免旱潦之虞者。疏捍之功耳，力虽出自耕，可无督乎？’乃立族之贤能者一人董其事，俗称之防总云，十年一更，责成功也，方二而吴一，以田之多寡，设佃甲之役，曰涵头，水率者八人，人有攸司，捐田以贍，多寡如年也，垂四百余年。”^④这是典型民办形式的写照。

山区也有水利设施，如瓯宁有将军山下陂，“溉田千余顷”，崇安有芦陂，“溉田万余亩”，南靖有龙际陂，“溉田三千余亩”，宁

① 道光《福建通志》卷34《水利志·莆田县》。

② 道光《福建通志》卷34《水利志·莆田县》。

③ 道光《福建通志》卷33《水利志·长乐县》。

④ 引自民国六年《陵海吴氏族谱》卷4。

化有七里圳“溉田数千顷”，归化有大陂圳。山区以蓄水设施为主，附有若干引水设施而自成体系。受益户共同承担兴修管理之责，形成了一种农村社区组织。据载，山浔坝田文贤里“通乡公砌”，其“坝户”共有13姓33人。这些“坝户”显然不同于一般的编户齐民，而是“因坝立户”，“因田编列”而成，亦即“约以三千五亩为一户，照户均田，照田修坝”^①。此外，文贤里有“正桥坝”及“外坡坝”，是由当地的刘氏宗族修建，有关权益则由刘氏族人分享，外人一律不得问津^②。可见，水利设施的组织形式不仅取决于自然条件，而且受到社会权力体系的制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同类的水利设施所采取的组织形式也不尽一样。

明清时期，福建沿海的“官办”水利设施大多改为“民办”，即把兴修水利的职责移交给当地豪绅，对水利设施的管理职责也移交给乡族组织，而官府为之立法，以示约束。水利设施从“官办”向“民办”的转移，究其原因主要是地方官缺乏财权，没有用于水利设施的专款。而宋代地方官虽财权有限，但用于兴修水利的财力颇为充裕。因而明清时期福建水利设施中，封建政府作用不断削弱，而民办水利设施渐多，乡族豪绅势力日益壮大。

明清时期，福建各地水车溉田和凿井溉田得到进一步发展。山区农民推广的筒车，又名流车或溪车，装有一对轮子，利用溪流激轮转轴，运水灌田。嘉靖《邵武府志》曰：

临溪之田，溉以溪车，一车两轮，施横木，或编竹于轮端间，可一尺；系筒于木竹，穿轴于半崖间；架槽崖上，下轮于溪，水激轮而轴自运，其筒下以汲水，上以倾于槽，达

① 康熙25年《山浔坝志·序》。

② 康熙25年《山浔坝志·坝长林加序辨揭》。

于畎浍^①。

沿海也有这种流车，即筒车，如《连江县志》云：

……田高溪下，坝力不及。中制园轮，截筒编廓，碓水激射，辗转自注，名曰流车^②。

井灌在明清时期也获普遍利用。如同安井灌，有诗赞道：“坡陀尽硗确，凿井谋课耕，列石敌华表，转水如泻瓶。”^③ 泉州一带“田中多置井，立石如表，辘水而灌之。”在近河溪池塘的地方“旱月涓滴之水，以死守之，为桔槔机轮以激水者，声达昼夜”^④。此种机轮即宋代的水转翻车，以田之高下为轮之大小，即使三四丈高的田地，也能灌溉。

明清时期，福建乡村还较广泛地利用水力资源进行农产品加工和手工业生产，其中最突出的是水碓。“凡水碓，山园之人，居河滨者之所为也，攻稻之法，省人力十倍。”^⑤ 水碓在福建山区被普遍使用。据嘉靖《延平府志》卷5《食货志·水利》载：延平府所属各县，南平有水碓129座，将乐县12座、沙县12座、顺昌5座、永安2座，计160座。王世懋《闽部疏》还记载，顺昌乡村用水碓生产纸：

闽中水碓最多，然以木柜运轮不驶，急溪中壅激流为之则佳。顺昌人造纸，家有水碓，至造舟急滩中，夹以双轮如飞，舂声在舟，余戏谓此洞庭“槌”杨么故制耶！

沿海长乐县也有水碓。明季长乐知县夏允彝《小有天记》：

泉自小有天来，……自高注下，势愈奔激。居民以运舂

① 嘉靖《邵武府志》卷6《水利志》。

② 嘉庆《连江县志》卷3《水利志》。

③ 《同安县志》卷25，张际亮《归道杂诗其四》。

④ 《泉州府志》卷20。

⑤ 《古今图书集成·草木典》卷26《稻部》。

碓，声若桔槔，数十连注，原田幽谷为震^①。

明清时期，福建在兴修水利工程的同时，也由于多种因素，造成水利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败坏。顺治年间，清政府多次强迫沿海居民内迁 10 千米至 25 千米不等，不仅造成 2 万至 3 万顷左右良田荒芜，而且也使界外水利工程遭严重破坏。如莆南平原，北向兴化湾，原有 3 千米石堤捍御海潮狂浪。迁界之后，失于修护，以至于全部崩塌^②。此外，地方豪强以暴力侵占湖陂，垦为耕地，因而造成水利资源破坏的现象，也层出不穷。如连江县东湖因豪强占垦，至明清时已湮灭^③。山区更由于森林砍伐无度，造成水土流失。特别是闽北山区有烧山肥田落后的耕作习俗，砍树烧成灰烬，然后随雨水流入碓田，从而造成森林大量毁灭。

二、农作技术的进步

明清时期，农耕工具大体上仍沿袭唐宋，但农作技术得到重视。农学研究水平较以往有所提高，有关福建农事的著作不断问世。如徐燊《荔枝谱》、邓庆采《闽中荔枝通谱》、陆廷灿《续茶经》、李彦章《江南催耕课稻编》等。在生产实践中，农民也积累了不少驱除病虫害的方法。如康熙二十八年海澄“飞虫伤稻，知县吴鼎令各田头挖坑，夜间放火焚之，三夜尽灭。”肥料种类也日益增多，如人粪、畜粪、泥粪、骨粪及豆饼油渣等。各地还盛行烧草灰为肥，“各聚草复以泥，状如墩，以火焚之”^④。当时农作技术的一大进步是水稻栽培技术寄种的产生和推广，避免了倒霜寒和早霜的危害，不致烂秧和结实不饱满，产量稳定，同时促使稻

① 杨希闵：《长乐县志》卷 19《艺文录》。

② 乾隆《莆田县志》卷 2《水利志·海堤》。

③ 邱景雍：《连江县志》卷 5。

④ 《漳州府志》卷 38。

麦三熟成为可能。经过诸多方面努力，福建水稻亩产居全国领先地位，其高者“闽中早稻二禾，亩可逾十石”^①。

茶叶栽培技术达到较高水平，原来采用育苗移栽法繁殖茶叶，影响了茶叶质量。实践中，人们运用了繁殖优良茶叶的插木法、压条法等先进技术。

果树栽培方面，福建果农使用了一系列先进技术，首先是育苗有驳接法。徐勳《荔枝谱》载：接技之法，取种不佳者为砧，截去原树枝茎，以利刀微启小隙，将别枝削尖插固隙中，皮肉相向，用树皮封系，宽紧得所，以牛粪和泥酌裹之。”屈大均《广东新语》云：闽之龙眼树，三接者为顶园，核种十五年始实，实小不可食，则锯木之半，以大实之功枝接之，至四、五年又锯其半，接如前，如此三次者，其实满盖，倍于常种。漳浦人还发明了去宗树法，培育出新品种焦核。相传荔枝去其宗根，用火燔过植之，生子，多肉，而核如丁香。如六畜去势，则易肥也。以其用火燔，故名焦核^②。此外，还有用压条法代替核种等技术，福建盛产荔枝、龙眼，其产地只有把水果焙制成干果销往外地，果树业才能发展起来，故焙制法得以改进并开始盛行。

三、多元化的农业生产

明清时期，福建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兼种麦、黍、稷、菽、地瓜。早稻、晚稻、大冬稻，连作稻、寄种是福建历史上水稻的主要栽种形式。“闽谷以福州为最，泉、漳、台湾次之。”^③ 山区有浦城、建瓯、光泽、建宁等水稻产区。

① 《江南催耕课稻编》，林则徐序。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5《荔枝》。

③ 《福建通志》卷28。

明清时期，作为五谷杂粮的麦粟黍粱等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比宋元时期有所增多，分布相对集中，尤其是在粮食紧缺地区。

明清时期福建麦的种植大体上分为南北二区。南区集中于平潭至同安一带沿海旱地。平潭因缺水，故水稻种植面积极少，大量沙碛旱地则种以麦、黍之类的杂粮，其大、小麦面积约在万亩以上，为水稻面积的3倍多^①。兴化种麦的历史也可追溯到元代之前。泉州府的南部地区“土地瘠鹵，所树艺惟麦黍菽瓜菰之属绝少粳稻”^②。因而麦类亦占有重要比值。如明成化二十三年（公元1487年）晋江县“春旱无麦”，隆庆二年（公元1568年）“春麦禾大熟”，嘉靖二十四年（公元1545年）“二麦又大熟”，都不同程度地加剧或缓和了当时的粮食危机^③。同安县在明天启、崇祯年间“二麦失种”，致使“谷价腾踊，斗米百钱”^④，因而晋江、同安、安溪、惠安等严重缺粮区都将大、小麦视为主要粮食作物，以为“稻麦番薯可以支岁”^⑤。北区邵武、建宁二府，是闽北的主要种麦区。如陈寿祺《重纂福建通志》卷57所说：“邵武水深土沃，高原宜麦，水田宜稻。”建宁府也是因地制宜，无水源灌溉的旱地，一般均播种小麦。北区以小麦为主，如《延平府志》记：“小麦、荞麦，山下平原俱可种，若大麦各县虽有，皆不甚盛”^⑥，崇安县“邑人所种均小麦”^⑦，“南平生大麦”^⑧。但总的来看，福建明清时期大、小麦的种植面积较为有限，这主要是受气候的影响。由于

① 民国《平潭县志》卷17。

② 民国《南安县志》卷11。

③ 乾隆《晋江县志》卷15。

④ 曹履泰：《靖海纪略》卷4，请帐甲文。

⑤ 乾隆《泉州府志》卷20。

⑥ 《重纂福建通志》卷60。

⑦ 民国《崇安县新志》卷19，物产。

⑧ 民国《南平县志》卷6。

麦类“善耐风寒，宜亢爽地”，而福建山区春夏雨雾，“深山气候常蒸郁，喜夏雾雨，麦反渴黄瘴以死，故山居少麦”^①。再从大、小麦的生长期看，小麦农历十月种，翌年四月熟，大麦十一月种，翌年三月熟^②。由于大麦成熟时期恰为春季霉雨时节，故易受雨水影响，如有的志书就说：“一邑多云雾，米麦、小麦农家少种。”^③而沿海旱地春季则少雾雨，而且由于大麦的收获期早，不致于影响水稻的栽培，所以喜种大麦。山区由于小麦生长期长，四月收获时已避过春雨季节，所以闽北多种小麦。亦曾有某些官吏企图推广稻麦复种制，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如清乾隆年间德化县令鲁鼎梅要求农民“现在禾麦收成，闲田都可种植，麦熟便可资食”，但并未获得推广^④。

作为杂粮栽培于旱地的还有高粱、玉米、粟。粟类主要有牛尾粟、鹅掌粟、狗尾粟、鸡爪粟多种，均为“夏种秋熟”^⑤。高粱实际上也是粟的一种同类作物，福建或称芦黍，沿海府县又称为蜀黍。泉州一带旱地多有种植，用途较广：“可作酒，可作糕，煮粥可济荒”^⑥。玉蜀黍又称包黍、包萝。福建引进该品种的时间约为明万历五年（公元1577年）。浦城、崇安、建瓯等闽北诸县均有种植，尤其是清乾隆以后，山民、棚民自赣、粤等省迁徙至闽北者数量骤增，他们“焚山而植，掘根株种苞谷”^⑦，并分有早、晚二种，成为福建杂粮中的主项。

① 嘉靖《惠安县志》卷5，物产。

② 民国《崇安县新志》卷2，物产。

③ 乾隆《安溪县志》卷1。

④ 民国《德化县志》卷4、卷5。

⑤ 光绪《浦城县志》卷7、卷6，“风俗”。

⑥ 民国《建阳县志》卷4“物产”。

⑦ 光绪《浦城县志》卷7、卷6，“风俗”。

明清时期，高产作物番薯的引进和推广，对于解决福建缺粮问题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关于番薯入闽时间，说法各异，徐光启的《甘薯疏》说：“近年有人在海外得此种。”谈迁的《枣林杂俎》则说：“万历中，闽人移蔓以归。”周亮工的《闽小记》说法与谈迁比较一致：“万历中，闽人得之外国。”同治《长乐县志》则记作万历初年。但有的志书又将引进时间记为万历后期，约在万历三十六年左右，如万历四十年（公元1612年）编定的《惠安县续志》卷1记载：“前此五、六年间”得番薯。其他如施鸿保《闽杂记》、嘉庆《同安县志》，康熙《宁化县志》均记为万历中。当然，最为准确的记载，应属当事人的叙述。万历二十一年六月初一日，长乐县生员陈经纶在接到乃父从海外携归的番薯藤苗后向巡抚的禀告，以及同年十一月经试种成功后向巡抚再次禀告中均提及其父陈振龙自“五月中，用棹七日夏”^①。同年福建巡抚金学曾批复：“涉险七日返棹。”由此我们可以断定番薯种苗入闽的确切时间当为万历二十一年（公元1593年）五月二十一日左右。此外，乾隆《福州府志》卷25也有类似的记载。番薯原产地吕宋，这在谈迁的《枣林杂俎》卷中，同治《长乐县志》等史籍中均有确切的记载。万历二十一年十一月陈经纶的禀帖也明言：“缘伦父久在东夷吕宋国，深知朱薯功同五谷，利益民生，是以捐资买种，并得岛夷传受法则，由舟而归。”^②。西班牙人占领吕宋后，从美洲中部引番薯栽种于该岛上，由于吕宋的自然条件十分适合这种粮食作物的生长，以至数年之内“其国有朱薯，被野连山”^③。由此可见，番薯是明万历

① 《金薯传习录》卷上，福建省图书馆1963年翻印，升尺堂刊本。

② 《金薯传习录》卷上，福建省图书馆1963年翻印，升尺堂刊本。

③ 何乔远：《金薯颂并序》。

二十一年经陈经伦父子从吕宋引进福建的。

在番薯的引进和试种过程中，陈振龙、陈经伦父子以及陈世元等数代陈氏世家与巡抚金学曾起了很大的作用。陈氏父子素知福建山多地少、粮食匮乏，所以在吕宋时就处处留心，“为民食计”。陈振龙看到吕宋遍地植番薯，“询之夷人，咸称薯有六益八利，功同五谷，乃伊国之宝，民生所赖”，便产生了引种回国以解决明代中期福建粮食短缺的想法。但当时吕宋政府严禁薯种外流。据徐光启《甘薯疏》，王象晋《群芳谱》，说陈振龙巧妙地取番薯藤绞入汲水绳中带回福建，亦有另一种说法云“密截其蔓，置小盖中”带回。上述说法均已不可考。

福建巡抚金学曾对于番薯的引进和试种采取了积极、谨慎而又科学的态度。考虑到土壤气候诸条件的不同，他认为必须经过试种取得经验后才可以大面积推广。万历二十一年六月，即薯苗引进的第2个月份，陈振龙父子在福州沙帽池进行试种，“甫及四月，启土开掘，子母钩连，小者如臂，大者如拳，味同梨枣，食可充饥”^①。金学曾认为试种取得成功，就利用行政手段，批准逐步推广。金氏说：“该生沥陈六益八利询不虚也。如稟准飭各属依法栽种。第查稟内东西南北，无地不宜之语，但南方气暖易于栽培，北地严寒、恐难生发，如果西或宜，其功不在树艺之下。俟各属造报，再有效验，另行具题可也。”^②为推广种薯，金学曾亲自撰写了《海外新传七则》这种官方公告形式的文字，大力宣传栽种番薯的好处，并介绍种植的方法。他从“救荒第一义”出发，认为栽种番薯可以“盖藏备凶荒”。番薯的推广，给福建的粮食作物增添一个优良的种类，就在薯种引入的第2年，福建大旱，“野

① 《金薯传习录》卷上。

② 《金薯传习录》卷上。

草无青”，这使本来缺粮的福建粮食供应更加紧张。幸而耐旱的番薯，大旱之年仍可亩收数千斤。福建人民赖“以当谷食，足果其腹，荒不为灾”^①。明代福建学者何乔远则以亲身经历说明番薯的重要：“其初，入吾闽时，值吾闽饥，得是而人足一岁。”^②徐光启也充分肯定了番薯在赈灾救荒上的作用：“闽广人赖以救饥，其利甚大。”^③叶向高更是赞不绝口：“若遭旱潦凶歉相仍，至今三十年来，滨海相沿而不闻灾生，金公大造之功。”^④

当然，在福建推广种植番薯的除了陈氏父子与金学曾这一条渠道外，也有人从海外携种于闽省诸地。大约在明万历后期传入，天启年间种植面积尚少，只有泉州富人请客才用。清康熙时“兴、泉、漳遍地皆种，物多价贱，三餐当饭而食，小民赖之”^⑤。周亮工也说：“初种于漳郡、渐及泉州，渐及莆田，近则长乐、福清皆种之。”^⑥尤为感人的是，陈振龙父子及其后裔还陆续将薯种推广到浙江鄞县、山东胶州、潍县、河南朱仙镇、河北诸县及京师道州一带。

番薯初引进时，“其皮薄而朱”^⑦，后来演变成白、红、黄、紫多种。到清代，又从台湾或海外传入一些新品种，如清初兴化府，就有一种“来自台湾，形同菜菔，肉松而色黄，味同番薯”^⑧的新品种。上杭之南洋种则品质更佳：“复案一种皮红紫而肉白者，……清光绪十年后始传其种于南洋，叶有锯齿，形无须，多粉，情稍

① 《古今图书集成》草木典卷54《薯部汇考》。

② 何乔远：《闽书》卷15。

③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27。

④ 叶向高：《金薯歌并引》，《金薯传习录》卷下。

⑤ 陈鸿：《国初甫变小乘》。

⑥ 周亮工：《闽小记》卷3《番薯》。

⑦ 何乔远：《闽书》卷15。

⑧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1083，兴化府部。

坚而甜，味略逊，然易生殖，不受虫伤，无苦味，故种之者多。”^①有些地区在栽培过程中，又繁育出新的品种，如同安县就有6种：文来、土薯、芋薯、鹦哥番，过沟挖、寸金薯。德化县也有6种：芋薯、台湾薯、胡椒、冰糖、六十天种、荷兰种。

明清时期是福建经济作物迅速发展的时期。花生性习沙土，沿海地区多有栽种。花生除食用外，主要用来榨油，《同安县志》称其“可榨油，粕可粪田”。油菜籽也是榨油的原料，一般在水稻收割之后种油菜，一些地区则将油菜套种于烟田中，以充分利用土地。福建豆类极多，可供榨油的仅有大豆。少数地方利用稻田广种，大部分地区则于田梗旁少量种植。大豆用途极广，除榨油外，还可作豆腐、豆芽等。

福建甘蔗种植遍及全省。《天工开物》称蔗“产繁闽、广间，它方合并，得其什一而已”^②。万历《闽大记》卷11《食货考》记：“糖产诸郡，泉、漳为盛，有红有白及冰糖，商贩四方。”明前期，甘蔗制糖主要作为贡品，明中叶以后，不但北方需要福建沙糖，而且随着海禁渐开，国外对“福建精品诸物”也“皆所嗜好”^③。糖的外销，促使甘蔗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适宜甘蔗生产又有利海之利的沿海一带就成为甘蔗主要种植区。“种甘蔗，泉、漳、台湾尤多。”^④有的地区不惜改稻种蔗。明陈懋仁《泉南杂志》云，闽南一带所产“甘蔗干小而长，居民磨以煮糖，泛海售焉。其地为稻利薄，蔗利厚，往往有改稻田种蔗者”。福州地区也种有不少甘蔗。乾隆《福州府志·物产志》曰：“蔗有二种，居民研汁煮糖，泛海鬻吴越间。”此外，清漳州府属龙溪、云霄厅、诏安、海澄、

① 乾隆《上杭县志》卷4。

②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傅元初《请开洋禁疏》。

④ 《重纂福建通志》卷28《物产志》。

南靖、长泰、漳浦，福宁府属福安、宁德、霞浦、寿宁和兴化府等地，都种蔗榨糖。

福建各地还种植染料作物蓝靛。所种蓝靛，主要是槐蓝，其次是马蓝。《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载：

蓝淀。蓝有二种，叶大高者谓马蓝，小者谓槐蓝。郡中多槐蓝，霜降后割取，浸巨桶中，再越宿，乃出其枝梗，纳灰疾搅之，泡涌微白，久之渐青。泡尽，淀花与灰俱除，乃澄，蓄之而泻出其水，则淀可滤而滤矣。

叶梦珠《阅世篇》也说：“青靛初出闽中，夏秋两次之间，取其叶淘汁澄清，用染蓝青色。”^① 福建种蓝靛遍布全省各地，如福州府永福县民“种菁种蔗，伐山采木，其利乃倍于田”^②。霞浦县乡民，在清乾嘉之前，不少人种菁致富^③。闽西汀州上杭人善于种蓝，但在本地种蓝利少，纷纷外出赴闽东或浙南种蓝^④。如宁德县外来种菁者，多是上杭人：“种菁之业，善其事者汀民也。”^⑤

烟草也是福建引进的经济作物，时间大约在明万历年间，较早的记载为明人张介宾的《景岳全书》：“烟草自古未闻，近自我万历时，出于闽广之间。”稍后姚旅的《露书》指出，这是由外国经漳州传人，“吕宋国出一草曰淡巴菰，一曰醮，以火烧一头，以一头向口，烟气从管中入喉，能令人醉，且可避瘴气，有人携漳州种之，今复多于吕宋，载其国售之。”^⑥ 虽然烟田劳作极为辛苦，

① 叶梦珠：《阅世篇》卷7。

② 乾隆《福州府志》卷24《风俗》。

③ 民国《霞浦县志》卷18《实业》。

④ 乾隆《上杭县志·物产志》。

⑤ 乾隆《宁德县志·物产》。

⑥ 姚旅：《露书》卷10。

然而获利甚高，“一亩之收可以敌田十亩”^①。人们大量种烟取利，有的地方“烟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②。汀州、延平、建宁、浦城等地都是产烟区。上杭等地烟叶品质优良，“福烟独著名天下，而汀〔州〕烟以〔上〕杭、永〔定〕为盛。”^③因为质量好，种烟可得厚利，因此上杭等地农村多种植。如上杭县“杭山多田少，可种之地甚少。人情射，弃本逐末，向皆以良田种烟……近亦奉文切禁”^④。除闽西之外，仙游、南平等地也种烟。仙游“东乡间种烟叶、花生，获息较羸”^⑤。南平“烟草近多蒔之，价昂，甚以腴田种艺者”^⑥。明末清初，烟草还从福建逐步传到长江、黄河流域以至全国各地。

明清时期，福建是我国主要产茶区之一。明末王应山对福建茶叶的分布曾作一概括：“茶出武夷，其品高佳……延平、丰岩次之，福、兴、漳、泉、建、汀在在有之，然茗奴也。”^⑦可见当时茶叶栽培已遍布全省。武夷岩茶在当时享有盛誉。明末周亮工说：“武夷产茶甚多，黄冠既获茶利，遂遍种之。”^⑧清人梁章钜《归田琐记·品茶》云：“武夷焙法实甲天下……武夷九曲之末为星村，鬻茶者骈集交易于此。”武夷山下居民“数百家，皆以种茶为业，岁产数十万斤”^⑨。明人徐燉《茗谭》对南安英山、德化雪山、将乐花岗岩、福州鼓山、侯官九峰寿山、福清灵石、泉州清源山等地

① 杨士聪：《王堂茶记》卷4。

② 《福建通志》卷55。

③ 咸丰《长汀县志》。

④ 乾隆《上杭县志·物产志》。

⑤ 乾隆《仙游县志·风俗志》。

⑥ 嘉庆《南平县志·物产志》。

⑦ 《闽大记·食货考》。

⑧ 周亮工：《闽小记》卷1《闽茶》。

⑨ 《古今图书集成·山川典》武夷山部。

出产的茶均有好评。周亮工说：“〔福州〕鼓山半岩茶，色香风味，当为闽中第一，不让虎丘、龙井也。”^①泉州安溪出产的乌龙茶价低质好，畅销海内外。清人阮旻锡作歌：“安溪之山郁嵯峨，其阴长湿生丛茶。居人清人采嫩叶，为价甚贱供万家。迩来武夷漳人制，紫白二毫粟粒芽。西洋番舶岁来买，王钱不论凭官牙。溪茶遂做岩茶样，先炒后焙不争差。”^②福安、福鼎一带出产的白琳茶等也是上品，乾隆《福宁府志·物产志》载：“茶，郡治俱有。佳节福鼎白琳、福安松罗，以宁德支提为最。”宁德西乡“其地山陂泊附近民居旷地，遍植茶树……计茶所收，有春夏二季，年获息不让桑麻”^③。

福建果类繁多，主要有荔枝、龙眼、柑桔、柚子、橄榄、枇杷等。而荔枝、龙眼、柑桔闻名于全国。何乔远《闽书·风俗志》云：泉州“园有荔枝、龙眼之利，焙而干之行天下”。王世懋说，荔枝以兴化府枫亭驿所产为上品，“枫亭驿荔枝甲天下，弥山被野……长乐县次之。柑桔以漳州府为最，福州次之。”他的《闽部疏》还提到龙眼、橄榄等：“闽中独荔枝奇绝，龙眼名荔枝奴，次则佛手柑、橄榄皆中原所无品。”这些水果大多是商品性经济作物，经常是在收获前就于果园中估产，卖与商人。如周亮工所说“糶荔”：

闽种荔枝、龙眼家，多不自采。吴越贾人，春时即入贻，估计其园。吴、越人曰“断”，闽人曰“糶”。有“糶花”者、“糶孕”者、“朴青”者。树主与糶者，倩惯估乡老为互人。互人环树指示曰：某树得几许，某少差，某较胜。虽以见时之多寡言，而后日之风雨、之肥瘠，互人皆意得之。他日摘焙，

① 周亮工：《闽小记》卷1《闽茶》。

② 乾隆《泉州府志·物产志》。

③ 乾隆《宁德县志·物产志》。

与所估不甚远。估时两家赌互人：柯家人囑多，稷家囑少^①。这里所说‘稷家’，实质是农家水果产品的包买主。

综上所述，明清时期福建农业生产有较显著的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耕地面积不断扩大。番薯、玉米等高产作物的引进和推广，缓和了粮食危机。经济作物种植的增多，打破了传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城市手工业的兴衰

明清福建城市手工业有纺织、冶铁、制瓷、制茶、制糖、造船、造纸、印刷等部门。这些手工业部门，有的凭籍本身技术、原料和地理位置的优势，获得较大发展，已取代了纯属于自然经济范畴的农村家庭手工业，在国内居以重要的地位；有的却由于各种原因日趋衰落。

一、纺织业的逐步衰落

明代福建的纺织工艺有突破性的发展。万历《福州府志》记载：“明弘治间有林洪者，工柺柚，谓吴中多重锦，闽织不逮，遂改缎机为四层，故名改机。”^② 仅此改革使福建锦缎的工艺水平超过了江南一带的同类产品。漳州丝织业学习江浙、日本等地的先进工艺，漳纱、绮罗天鹅绒的“工巧足复相当”“殆夺天巧”。所纺制的山西潞绸已达到与真潞州产的丝绸不可辨的程度^③。其纺

① 周亮工：《闽小记》卷1（朴荔）。

② 万历《福州府志》卷37（食货志·物产）。

③ 康熙《漳州府志》卷27（物产）。

织手工业的规模已达到“城闾之内，百工鳞集，机杼炉锤，心手俱应，……前此未有”^①。

清代，福建的麻苧纺织业依然持续地发展。因福建地处亚热带，气温偏高，暑天大多穿麻苧所织的夏布衣，所以夏布仍有较大的销路。纺织夏布也大半是农村家庭手工业。很多州县的苧麻种植业和家庭夏布纺织业已转化为商品生产，就有以此来维持生计的。乾隆《建宁县志》载：苧，“妇女绩为布，曰夏布，处处有之。除衣被其家外、其出卖甚广，贩之者以千万计”。嘉庆《南平县志》亦云：“苧布，各方多有。惟细密精致，几类纱罗，曰铜板，出峡阳者佳，远市四方。”康熙《福清县志》也有类似的记载，其曰：“今各里妇女皆能纺织，布成，商人贩往江浙等处鬻之。”有的地区，由于夏布纺织业比较发达，而当地产苧较少，只好从外地进口原料。如乾隆《泉州府志》载，泉州“苧所出少，不足于用，仰给他州及外省”。甚至福建的商人还投资于外省的苧麻生产，待收获后，收苧归而造布。如“赣州各邑皆出苧。闽贾于二月时放苧钱，夏秋收归而造布”^②。这充分反映了福建夏布纺织业的发达。然而，除了夏布纺织业外，清代福建城市的纺织手工业，尤其是棉纺织业和丝织业，却逐渐地走下坡路。如魏宪的《衰城东》就对福州丝织业的萧条大发感慨，诗曰：“驱车独向榕城东，俯仰乾坤百感空，忆昔城东雄甲第，衣冠文雅皆名裔，编户机丝积杼声，半入云中半天际，倏忽沧桑有变更，桓桓纠纠阶之厉，坏垣破壁亦无存，万瓦鳞鳞何须计。”此时漳州的蚕桑丝织业也出现了不景气，“古时岁五蚕，今绝无饲者。”又有记载说：“漳土宜蚕，

① 光绪《漳州府志》卷46《艺文》。

② 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卷14。

见于志，而土人以桑与丧同音，伐之殆尽。”^①嘉庆《云霄厅志·风土志》云：“漳属，古所谓蚕之乡也，岁五蚕，吴越不能及，盖其地旷，桑后雕，又疆土始辟，民寡而地沃桑盛，故蚕功治焉。厥后民生渐繁，穀土日多，桑土日稀，而蚕功遂废。”蚕桑业的不发展从而影响到丝织业的发展。加上福建地理气候不利于种植棉花，清人王运《闽游纪略》语“闽不言蚕，不植木棉，布帛皆自吴越至。”陈衍的《福建物产志》也说，福州的纱帛“皆资于吴航”。这样，原料依赖外省的棉纺织手工业的发展受到限制是不可避免的，甚至有的地区，如汀州已经到了“高原宜棉而棉织亡有，……衣被日用，全仰给于湘赣”^②的地步。明清时期的禁海贸易也使得向海外输出的大宗商品纺织品受到抑制，这样必然波及福建各地的纺织手工业，尤其是城市的纺织手工业。同时在纺织工艺上，国外的工艺水平提高的很快，而福建的纺织工艺技术清代没什么大的发明和引进，这样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相对下降，城市纺织手工业逐渐衰落。

二、铁、瓷、茶、糖手工制造业的繁荣

冶铁业。明清福建拥有一定的铁矿资源，且又地处沿海，海防武器、造船都需要铁，因而城市冶铁较发达，有“南方以闽铁为上”^③的说法。据《八闽通志》卷24坑冶门记载，福建当时出铁的县有13个，而冶铁的县更多。尤溪有铁场20所；古田有铁场4所，铁炉14座；龙岩有铁场6个。冶铁业的分工较细，每座铁炉“做工必须数十百人。有凿矿者，有烧炭者，有煽炉者。其

① 张鸿基：《傅砚堂诗录》卷7。

② 民国《汀州县志》《物产志·总论》。

③ 方以智：《物理小识》卷7。

余巡炉、运矿、贩米、贩酒等役亦各数十人，是一炉常聚数百人”^①。张萱《西园闻见录》中也有尤溪每座铁炉雇工“多至五、七百人”的规模。

从明政府向各府州征收的铁课也可以看出各府州冶铁业的规模。其岁额有延平府 374 228 斤、汀州府 9979 斤、泉州 26 749 斤、邵武 19 391 斤、建宁 10 315 斤、福州 9061 斤、福宁州 3237 斤^②。

清代，冶铁业较前进一步发展，出现了专门投资冶铁手工业的专业大户。如清代乾隆年间，沙县就有炉户陈玉成和黄岐山，他们各拥有铁炉 10 座^③。随着冶铁手工业规模的扩大，冶铁工艺也相应的提高，出现了闻名四方的铁及其制品。福建的铁也远销海外。如乾隆《安溪县志》云：“出铁之人，以入海货诸东南夷人，走死地如鹜。”《延平府志》卷 45，物产亦载：“铁，各邑俱有，而产于尤溪者，独甲于闽中，制器坚利。”《神器谱》对福建铁的质量做了高度的概括，其曰：“制威远炮用闽铁，晋铁次之”。“制铳须用福建铁，他铁性燥不可用。”徐勣的《笔精》也说，“吾闽多钢铁，铸刀剑甲天下。”这些都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福建冶铁手工业工艺代表着一个时代的水平。

制瓷。明清时期的制瓷业遍布福建各地，邵武有青云窑，泰宁有濂口窑，建宁有兰溪窑，泉州有德化窑。德化窑生产的白瓷器造型美观，花纹秀丽、色白如雪，驰名中外。尤其是“建白瓷”，又称“猪油白”，釉色晶莹，胎薄质坚，通体透明，在光线的照射下，呈现出淡淡的肉红色。瓷体密贴，光泽如绢，被誉称为“象牙白”、“鹅绒白”、“中国白”。德化明代著名的瓷器雕塑家

① 民国《政和县志》卷 9。

② 《八闽通志》卷 20、卷 21《食货财赋》。

③ 《清代的矿业》第 511 至第 512 页。

何朝宗塑造瓷观音等佛像，线条明快，神韵感人，形象逼真，雕工精细，有很高的艺术价值，被世界各国的收藏家珍藏，称之为“东方艺术”。如英王爱德华七世陈列室就有德化梅花杯。由于陶瓷是福建海外贸易的大宗商品之一，所以沿海各城镇制瓷业非常兴盛。清代又有了新的发展，陶瓷产品畅销日本、琉球、东南亚等地区，还远销到东非的阿拉伯国家。清人郑兼才曾描述了当时陶瓷产品外销的情景，其曰：“骈肩集市门，堆积群峰起，一朝海舶来，顺流价倍蓰”^①。这充分反映了当时福建城镇制瓷业的发展与国际贸易市场的密切关系。

同时瓷器、陶器也是寻常普遍百姓家的日用必需品，人民生活需求也促进了制瓷业的繁荣。如康熙《宁化县志》所记，“瓷窑在泉上傅家山，款质皆粗，惟农家习用之。”道光《屏南县志》亦载：“土瓷器，旧志出村头，前村两处，足供古〔田〕屏〔南〕二邑之用。”又如乾隆《宁德县志》所载：“本邑因有碗窑之业，漳、泉、兴（化）等处无业之民，杂聚二都，以造碗谋食。”

制茶业。茶叶从宋代以来，即为福建的特产之一。福、泉、延、建四府属各县都有。尤以龙凤、武夷二山所出者称绝品^②。由于明代实行的贡茶制度，茶户不堪重负，导致制茶手工业一度萧条。明末贡茶制度废除后，才出现“诸山皆产茗”的新兴局面。不仅使茶手工业得以发展，而且在制茶工艺上也有了创新。明人阮旻锡在《安溪茶歌》中就有“迩来武夷漳人制”、“溪茶遂做岩茶样”的诗句。由于“西洋番舶岁来买”^③，使得武夷茶“水浮陆转鬻之四方”^④，蜚声海外。有清一代，由于乌龙茶和红茶的问世，深受欧

① 景德镇陶瓷研究所：《中国的瓷器》。

② 《八闽通志》卷25《食货土产》。

③ 陈荣仁、龚显曾：《温陵诗记》卷2。

④ 董天工：《武夷山志》卷21。

洲人的喜爱，加上欧洲时尚饮茶，福建茶叶的出口大增，刺激了制茶业。许多人“皆以种茶为业，岁产数十万斤”^①。宁德等地“山陂泊附近民居旷地，遍植茶树；……计茶所收，有春夏二季，年获息不让桑麻”^②。福安制茶品种更是繁多，有“绿茶、白茶、茅茶、白尾茶、乌龙茶、二五籍茶”，每年“销行苏州、温州等处，统计十万挑”。制茶最主要的工序称之为焙，“而武夷焙法实甲天下”，所以附近浦城等地的茶叶“往往转运至武夷加焙，而其味较胜，其价亦顿增”。先进的焙茶方法也为福建各地的制茶手工业者所学习掌握，以至“以膺充者，即武夷山下人亦不能辨也”^③。

福建制茶业迅速地发展，茶农、茶园、茶厂、茶行，从生产到销售一条龙，制茶业已逐渐摆脱封建生产关系的羁绊，日益趋向新的生产方式。

制糖业。明清时期福、兴、漳、泉的制糖业十分兴盛。《闽书》记泉州“植蔗煮糖，黑白之糖行天下”。万历年《闽大纪》记有：“糖产诸郡，泉、漳为盛，有红有白及冰糖，商贩四方货卖。”又云：“种蔗皆漳南人，遍山谷。”弘治《兴化府志·货殖志》就详细地记述了当时的制糖方法。其载：“冬月蔗成后，取而断之，入碓捣烂，用大桶装贮，桶底旁侧为窍。每纳煮一层，以灰薄洒之，皆筑实，及满，用热汤自上淋下，别用大桶自下承之，旋取入釜烹炼。火候既足，蔗浆渐稠，乃取油滓点化之，别用大方盘，挹置盘内，遂凝织成糖，其面光洁如漆，其脚粒粒如砂，因又名沙糖。”王世懋在万历初年著有《闽部疏》，书中亦说凡饴蔗捣之，入釜经炼为赤糖。同时期的陈懋仁在所著《泉南杂志》中却说：

① 《古今图书集成》山川典，《武夷山部》。

② 乾隆《宁德县志》。

③ 梁章钜：《归田琐记》《品茶条》。

“甘蔗干小而长，居民磨以煮糖。”

从入碓捣烂甘蔗制糖到磨蔗煮糖，是福建制糖手工业的一大进步。磨蔗煮糖当是糖车的发明与使用。宋应星的《天工开物》即记载了明末糖车的构造及使用。书载：“凡造糖车，制用横板二片……两头凿眼安挂……上板中凿二眼，并列巨轴两根，……两轴一长三尺，一长四尺五寸，其长者出榫安犁担……以便驾牛团转之。轴上凿齿，分配雌雄。其合缝处须直而圆，圆而缝合，夹蔗于中，一轧而过……蔗过浆流……其渣为薪。其下板承轴凿眼，只深一寸五分，使轴脚不穿透，以便板上受汁也。……凡汁浆流板有槽，视斗入于缸内，取斗一石，下石灰合于中。凡取斗煎糖，并列三锅如品字，先将稠斗聚入一锅，然后逐渐加稀液于两锅之内……。”

随着榨糖技术的进步，制糖方法也相应提高，并得到推广。元末泉州南安某人偶然发现了白糖的提炼方法，《闽书·南产志》追溯了这段历史。说是有一户姓黄的人家，“为宅煮糖，宅垣忽坏，压于漏端，色白异常，逐获厚赏，后人遂效之”，“以黑糖斗置大瓷漏中，瓷漏器如帽盔，底穿一眼出水，候出水尽，覆以细滑黄土凡三遍，其色致白”。“莆人有郑立者，学得其法，始自为之”^①。故白糖制法在闽省各地逐渐推广应用。制糖“须觅糖师，知土脉，精火候，用灰用油，恰当其节”^②。从现存资料来看，当时糖的品种主要有乌糖（亦作青糖、赤糖）、漏斗糖（半白糖）、白糖和冰糖诸种。

人清以后，泉、漳二府制糖业仍然保持其繁盛，福州、台湾地区的甘蔗种植与制糖业也有长足的发展。史籍记载：福州“居

① 弘治《兴化府志》《货殖志》。

② 《赤嵌笔谈》。

民研汁煮糖，泛海鬻吴越间”^①。福州府属的闽侯、闽清、连江等地也都设有糖厂，从事制糖生产。其产品“都市遍鬻之”^②。乾隆《台湾府志》中记载，台湾糖“色赤而松者，于苏州发卖，若糖温色黑，于上海、宁波、镇江诸处代销”。台糖，不仅销售江浙一带，也贩运国外。如《稗海纪游》云：“台人植蔗为糖，岁产二三十万，商船购之，以贸日本、吕宋诸国。”从糖的贸易市场的不断开阔，有力的证明了明清时期福建制糖业的兴旺。

三、具有全国领先地位的造船业 和造纸印刷业

造船业。福建因海外贸易与海外交往多，造船业有悠久历史，技术水平较高。“海舟以福建为上”^③在明以前早有定评。降至明代，福建已成为我国主要造船业基地。郑和下西洋时，福建长乐太平港，泉州港都是郑和船队驻泊的地方。在那里船队不仅补充给养和招募航海人员，还在那里造船、修船。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福建为郑和船队造海船137艘^④。次年又造海船5艘供遣使西洋之用^⑤。明代官方的朝贡贸易和私人海上贸易的勃兴，以及抗倭的需要，都刺激了福建的造船手工业的飞速发展。

明清的福建造船业有官营、民营、官召商营三种。船厂有福厂、泉厂、漳厂和台厂之分。厂家分布在福州的南台、河口、洪塘、连江、长乐、福清，泉州的申公亭、漳州的海澄、嵩屿，厦门的鼓浪屿和同安马巷。其中官营造船业工场规模最大，其主要

① 乾隆《福州府志》。

② 乾隆《连江县志》。

③ 《忠穆集》卷2《论舟楫之利》。

④ 《明成祖实录》卷19。

⑤ 《明成祖实录》卷26。

是战船的建造。史籍载：“更烽火、南日、浯屿、铜山四寨，不隶福州卫亦造舟于此。”^①也就是说福建全省的战船均在福州河口船厂营造。福州南台的官营造船厂负责营造册封琉球的船只，即“册封舟”。船厂“旧为林尚书基业，中有天妃舍人庙，额十亩之广。官府的雪峰寺四十亩五分易之为造船之所”。船厂“中深而下，以坞以顿舟”。“庙之在爽垲为厂以为科司院道驻临地。而坞之两旁则以堆置木料诸物与工匠人等居之。左有小沟为界，旧时铁锚尚没其处，右则抵路为界，前则临江，而后有墙脚，界限甚明”^②。一个以船坞为中心，旁有仓库、工房、官衙等设置的官办造船厂的基本轮廓相当分明。清初，册封使张学礼在福州造船毕，启航琉球时，途经闽安镇，“镇将李遣游击洪以乌船百余，兵三千护送出海”^③。一个闽安镇一下子能派出百余艘乌船护送，可见福建沿海各卫所战舰之多，从而反映了福建官营造船厂的规模与成就。

由于海外贸易的发展，造船之利甚厚，刺激了民营造船业的发展。造船除用于贸易和运粮外，还可高价出售。“有造一船送贼，得银三、四百两者，制一篷与贼，得银三十两者”^④。而民间造一船实际仅需八、九十两银子^⑤。所以“人冒死以往，不能禁也。”万历《福州府志》记载：“双桅板艇日多一日，不逞之徒视为奇货。”甚至还有在海外岛屿临时设厂改造船只，“倭人至福建，乃福人买舟至海外贴造重底，往而载之”^⑥。清顺治十一年（公元1654年），有刘长、卞天、郑举仔等购买造船巨木，“公然放木下海直到琅崎

① 万历《福州府志》卷21《兵戎志》。

② 夏子阳：《使琉球录》。

③ 张学礼：《使琉球记》。

④ 董应举：《崇相集》。

⑤ 《明经世文编》卷206《朱中丞贇余集》。

⑥ 茅元仪：《武备志》卷214。

贼所，打造战船，且串通伪差官颜瑞廷，令官匠林九苞等，敢于附省洪塘地方制造双桅违禁海船，令海贼洪二等亲驾出洋，更散顿巨木数千株于缸窟、芹州、南屿、阮洋、董屿诸港，乘机暗输，挺险罔利，已非一日”^①。由此可见，民营造船业的规模与发展速度是十分惊人的。

除了官营与民营造船业外，还有召商造船的形式。明嘉靖二十六年（公元1547年），由于社会上生产关系某些深刻变动的影响，福建盐运使姜恩“议洋巡按福建监察御史（金扬）”，“批允，于（福州）南台新港口建立分公司，召商造船”。所造船舶规定形制。有商人陈世贤等金呈打造牛船二十只，“船户蔡复兴等金呈打造制船，代商下场装盐”。有“商施甫、郑文与蔡复兴等合造剥船八只，每帮样船二只”^②。这样，在政府专卖的盐的生产运销中，召来商人造船，用商人私有资本按政府规定的船形制造，并有“金呈”报批手续，造出来的船仅用于盐业运销，这就是“官召商营”的造船业。

上述诸类造船业都具有充足的物料供应。如明万历七年（公元1579年）建造的册封舟，光铁就用了35吨以上，还随船备用6吨多。这与《明会典》上记载的一千料海船所用物料相比，册封舟所用的桐油是后者的6.15倍，灰是4倍，麻也是4倍。官办造船业物料之取给采取官府派役的形式，因而深受明中、后期赋役制度变化的影响。“诸具物率治之以官，”由官府向民户征派，有杂派、派办、坐办等。后来改为造船诸物料均来自“平贾”，即由市场购买的办法，并且以货币关系雇佣夫役，“凡木之伐自山者，

^① 《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

^②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7。

输及水者，截为舟者，丝忽皆公帑云”^①。这种诸物料购自市场由官府制定造船工本的方式，反映了明清时期福建官办造船手工业经营方式的重大变化。

从明清福建造船的资金来看，官营工场内政府拨款、民营的则有集资与独资两种形式。总之，明清时期的福建造船手工业类型丰富，厂家众多，分布广阔，总体规模大，经营分工细，客观上已形成了专业化的造船配套系统，逐渐形成了物料市场与船舶市场，从而刺激了造船手工业的飞速发展和造船工艺水平的提高。

众所周知，福船、广船、沙船是我国航海木帆的三大船型，久为世界各国所称誉。福船以产于福建而得名，明清时期的福建造船类型有战船、册封舟、民用船三种。

战船有大福船（官船）、冬船（海沧船）、哨船（草撇船）、臙艍船、快船、乌船等诸种。《武备志》载：“福船有六号”，“一号、二号俱名福船，三号哨船，四号冬船，五号乌船、六号快船”，“大小兼用，俱不可废”。所以“船制至福建备矣”^②。

册封舟具有很高的技术要求，必须具有相当的强度和良好的水密性及抗沉性。入水可达一丈四尺四寸，比大福船还多二尺有余；宽二丈六尺至六丈，长十五丈至二十丈不等。前后共5桅，船有23舱，可载数百人。船上生活设施、武器等配备完全，犹如一座活动的水上城堡。在大型航海木帆船中，它的长宽比例最大，说明它的型体瘦长，有利于减少兴波阻力，提高航速。

民间船有约槽大船、盐船、渔船、牛船、剥船、后艍船等类型。民用船舶的船体一般较肥胖，以多装货物。船体重也相对战船或册封舟轻，以降低造价。

^① 萧崇业：《使琉球录》卷上。

^② 茅元仪：《武备志》卷116。

上述诸类船只，从种类数量，装载量，安全性能，操纵性能等工艺方面来看，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明清时期，福建造船手工业日趋专业化，配套化，转产适应能力强，主要形成了一支雄厚的造船技术人员队伍。福州地区的船匠，“经造封船，颇存尺寸，出坞浮水，俱有成规。”漳州一带的船匠，“善制造，凡船之坚致赖之”。而“福匠善守成，凡船之格式赖之”^①。福州与漳泉的造船技术人员取长补短，从而使福建的造船手工业在全国居于领先的地位。

造纸与印刷业。《天工开物》说：“凡造竹纸事出南方，而闽省独专其盛。”^②福建山区多竹，有竹山就有纸厂。旧延、建、邵、汀四府属，福州府属的古田，永春州属的大田、德化和龙岩州属的龙岩、漳平、宁洋诸县都有纸厂。顺昌的纸质量最佳，《闽书·风俗志》载：顺昌，“煮竹为纸，纸曰界首、曰牌，行天下”，有“美于江东白蕈”的说法。尤其在明后期，福建制纸技术有了很大的改进。所生产的纸张“其厚不异于常，而其坚数强于者。售价低廉，卷帙轻省，海内利之”^③。而且在品种上也不断翻新。如嘉靖《建阳县志》上就有“嫩竹为料，凡有数品、曰筒纸、曰行移纸、曰书籍纸，出北洛里，曰黄白纸，出崇政里”^④。还有“建阳扣”亦称书纸，凡为专利产品。“吴中书坊，每岁以值压槽，禁不外用，故闽人不得建阳扣”^⑤。连城有连史纸，销路极佳，不脛而走。将乐有切边和鼓连，不用傅粉而色白如雪，经久不蛀^⑥。崇安

① 谢杰：《琉球录撮要补遗》。

②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13《杀青》。

③ 胡少麟：《少宝山房笔丛》卷4。

④ 嘉靖《建阳县志》卷4。

⑤ 郭柏苍：《闽产录异》卷1。

⑥ 乾隆《将乐县志》卷5《土产》。

有赛连，曾有各地书坊专程定造。《闽产录异》对各种纸的类型造法不同而名称不同做了概括。其曰：闽坊造纸，“其厚实者为卷纸，文闾用之；次于卷纸者曰致中，四种皆呼白料。凡皮料之属，名自各异。失晒即蛀去米浆者为竹纸。宽广杀于皮料亦称扣纸，其名目亦随槽而变。称篓扣者，以薄结为上，薄不蛀，结不破也。其不装篓者，则松而厚，松易破，厚易蛀也。书坊以毛泰印书，薄极难检，将乐县所造青丝扣，永安县所造西庄扣，皆光润幼结。次则建阳扣，沙县所制最多，有大扣等名目。”“宁洋所造次于皮料者，名宁洋纸，轻薄而价廉，揭裱匠以为神纸。蒙塾所用宽尺六七寸，广八九寸者名京纸，其最厚者为顶标，次曰割表，三曰薄京。龙西山所出之最阔者为切边，略隘者曰为鼓边，洁白如雪，俗呼西山纸。”“南平岳溪，造葛纸，名兵葛，数载甚广。建安之南雅口出粗纸。延建祀神用之，兼为厕纸。”此外还有古田、宁德、罗源的红纸、汀州的金银纸、福州的蜡笺、兴化的米色纸等等，举不胜举。总之，明清时期的福建造纸业颇为兴盛，仅上杭一地，槽户多至千几百家，所用水碓当在五七百处以上^①。江南所用纸张，主要靠福建供给，故有“闽中兵变价复骤”，各地只好“以浙中所产丑恶者充卖”^②的现象。

当时的造纸工艺十分复杂，亦有“片纸非容易，措手七十二”的说法。首先剖竹杀青，仅存其缟，投入地窑要浸在石灰水里很久，然后摸出晒干，晒越久竹缟越洁白，叫做竹麻。这就是造纸的第一道工序。将加工的原料竹麻，投放在大锅中和石灰同煮，待竹麻煮软后就放在水碓里舂烂，这就是制作纸浆的方法。将纸浆倒入水槽，并时时把它搅浮，用竹帘捞起，用手一推一挽，就

① 丘复：《上杭县志》卷10。

② 叶梦珠：《闻世编》《食货》。

筛出一张纸，把它贴在中空而通过火气的复壁上面进行烘干，再根据需要加以裁切。随着宗教文化生活的普及和宗教迷信活动的发展，社会对纸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造纸专业户也不断涌现。如南平的“演仙、仁洲、金沙、保福三地多产纸，民以纸为业”^①。顺昌坑谷居民以纸为业，因名池坑纸”^②。连城“区区数钟田，家给不足矣，殖纸为业”^③。这样逐渐形成造纸手工作坊，使福建造纸业跃居全国首位。

造纸业的兴盛，同时也推动着福建印刷手工业的发展。明清时期的建阳是福建出版印刷业的中心，“书市在崇化里，比屋皆鬻书籍，天下客商贩者如织，每月以一、六日集”^④。“建邑两坊，昔称图书之府”，其中麻沙书坊虽毁于元末的一场大火，但到了明嘉靖年间，又有乡坤扶植，“新刻书版寝盛，与崇化并传于世”^⑤。由于福建的印刷业发达，明代的科举应用之书尽出于建宁书坊”^⑥。书坊还录印官书，例如崇化里同文书院藏有洪武正韵，劝善书及诸官书版”^⑦。

明初，北方学校缺少书籍，洪武二十四年（公元1391年）六月诏：“宜于国子监印颁，有未备者，遣人往福建购与之。”^⑧成化二十三年（公元1487年）明孝宗即位，侍郎邱浚进呈《大学衍义补》，孝宗令钞写刻本，发给福建书坊印行”^⑨。嘉靖《建阳县志》卷

① 王云：《闽游纪略》。

② 《顺昌县志》卷1《地理志》。

③ 陈一焘：《连城县志》卷11，《物产》。

④ 嘉靖《建阳县志》卷3《封域志》。

⑤ 嘉靖《建阳县志》卷4《户赋志·货产》。

⑥ 蔡清：《蔡文庄公集》卷8。

⑦ 嘉靖《建阳县志》卷5《学校志》。

⑧ 《明太祖实录》卷209。

⑨ 《明孝宗实录》卷7。

5, 图书志附有书坊书目, 计分 8 类, 共有 383 部。清代的建阳仍是“书坊书籍比屋为之, 天下诸商皆集”^①。显示印刷出版业的兴盛。只是到了清中后期, “金陵、苏杭书坊刻板盛行”, 福建建阳等地的印刷出版业才日趋衰落。特别是清朝大兴文字狱, 出现了“市屋数百家, 皆江南西商贾贩鬻茶叶, 余亦日用杂物, 无一书坊”^②的不景气。

概而言之, 由于明清时期福建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 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和商品经济的日益繁荣, 使城市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城市手工业取代纯属自然经济范畴的家庭手工业和手工艺, 向比较高级的工业形式过渡, 并处于小商品生产阶段开始向资本主义简单协作阶段发展, 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 至清代出现了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场。只是因为封建势力尚很强大, 在封建政府重农抑商政策影响下难以突破封建关系和重重束缚, 还不曾具备有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有利的客观历史条件。

① 康熙《建阳县志》卷 3《书市》。

② 施鸿保：《闽杂记》卷 8《麻沙书板》。

第二章 明清时期福建渔盐业经济

第一节 福建水产资源与渔业生产

一、水产资源

福建背山面海，岸线曲折漫长，渔场滩涂广阔。而且，台湾暖流、闽浙沿岸流和粤东沿岸流三股水流交汇于此。因此，海洋渔业资源相当丰富，鱼类品种繁多。沿海地区早有“海为田园，渔为衣食”的记载，明何乔远《闽书》就记载说：“长乐滨海，有鱼盐之利”，“福宁州……东南际海，鱼盐螺蛤之属，不贾而足，虽荒岁不饥”、泉州“沿海之民，鱼虾羸蛤，多于羹稻”^①。明屠本峻《闽中海错疏》和清郭柏苍《海错百一录》两书专记闽中海产。其中，《海错百一录》更为详备，可以反映明清时期福建海洋水产资源的基本状况。

鱼类：海鳅、鲨鱼、鲛仔、黄花鱼、鲈鱼、鳗子、鲳鱼、牛鱼、蜈鱼、鲂鱼、海鳊、黄鱼、比目鱼、鲾沙、鳐、鳎、青鲛、过腊、乌颊鱼、黄鳍鱼、黄乡鱼、方头鱼、鲷鱼、黄炙鱼、毒鱼、白泽鱼、黄爵鱼、斑车鱼、洲鲷鱼、麻虱目、魮鱼、海鳐、海鲈、海

^① 《闽书》卷38《风俗志》。

鳎、海鲫、海鲻、鲆鱼、鲩鱼、鲈鱼、乌鱼、鲑、鲚、蚌蝶鱼、旗鱼、鲂鱼、鳊鱼、念鲃、鹿角鱼、鹦哥鱼、龙占鱼、印鱼、连刺鱼、刺鱼、海鳗、海鳙、马鲛、涂鲂鱼、嘉酥鱼、鲑、带鱼、鲳鱼、锦鱼、黑鱼、鳊鱼、鲩鱼、鲈鱼、鲢鱼、鳊鱼、琵琶鱼、枫叶鱼、四破鱼、白鳔鱼、日月鱼、鲛鱼、鳎鱼、鲈鱼、人鱼、美人鱼、海和尚鱼、海马鱼、海猪鱼、海狗鱼、虎鱼、燕鱼、鹤鱼、跳鱼、气鱼、飞鱼、鳐鱼、斗鱼、墨鱼、冬鳧、章鱼、石拒、琐管、墨束、柔鱼、银鱼、丁朱、鳊鱼、沫鱼、丁香鱼、新妇啼鱼、饲子饭鱼、鳎鱼、鲈鱼、梭鱼、铜盆鱼、寸金鱼、沙筋鱼、青郎鱼、狮刀、马鞭鱼。

介类：龟、龙、瑇瑁、鼈、海龙、鲎、蚌、虎蚌、蠃。

壳石类：蛎房、黄蛎、蚌、蛤、江瑶、西施舌、淡菜、蚌、海月、石华、石帆、石槿、龙目、海胆、蛤蜊、蚌、蚌、沙虱、石决明、石砌、海扇、老蚌牙、空豸、蛤、海蛤、沙蛤、木理蛤、红绿、寄生、翠翠、土铓、海红、桃花片、螺、蚌、丝蚌、石蚌、珠蚌、乌黏、黄黏、乌投、石尊、千人擘、赤脚、珠蟹、金钱蟹、长蛟蟹、卤、倚、芦禽、蛭、牛角蛭、指甲蛭、竹蛭、石蛭、独脚蛭、玉筋、鸚鵡螺、青螺、辣螺、香螺、海螺、马轲螺、酥螺、蚶螺、珠螺、花螺、土螺、蓑螺、竹螺、黄螺、吐铁、糍螺、醋蟹。

虫类：龙虾、五色虾、薰虾、白虾、黄虾、虾姑、苗鲜、海粉、龙虱、沙蠶、海丁香、土鑽、泥笋、土苗、海参、海蜈蚣、岛蛇。

海藻类：石花菜、虎栖菜、鸚鵡菜、龙须菜、燕窝菜、鹅肠菜、紫菜、苔菜、浒菜、赤菜、舵菜、蛎菜、线菜、黛、白薯、乌菜。

除了海洋渔业资源外，福建的淡水鱼类资源也相当丰富。福

建现存的史料中，最早记述淡水鱼类的是南宋梁克家《三山志》，书中记载当时福州地区有淡水鱼类如：江鳊、泥鳅、鲢、鳊、鲫、鳊鲤、黄赖等。明清时期的一些专著如《闽产录异》、《闽中海错疏》、《海错百一录》、以及《闽书》等一些志书中也记载了一些淡水鱼类如：溪温、乌鳢、鲩、莲鱼、红莲、鲂、白鱼、鳊、雪鱼、鲢、竹鱼、鳊、黄尾鱼、石斑鱼、苦条、吹沙或杜父鱼、梅鱼、鮎或鳊、弹瑟、贵鱼、丁斑、鲂、潭捕、鳊等。此外，还有大量的贝壳类、虾蟹类、两栖类。《闽中海错疏》中记载的两栖类就有蟾蜍、雨蛙、虾蟆（泽蛙）、水鸡（虎纹蛙）、石鳞（棘胸蛙）、黄鲫（沼蛙）、青鲫（黑斑蛙）等10种。这些贝壳类、虾蟹类、两栖类水产品不仅有很高的食用价值，其中一些还具有药用价值。如《闽产录异》记载石鳞就介绍说：“小儿疳火取生者活炖。并食其溺与各属”。此外，龟鳖等药用价值也都很高。

二、渔业生产的发展

丰富的水产资源是发展渔业生产的物质基础。福建的渔业生产已有悠久的历史，沿海地区早有“海为田园，渔为衣食”的记载。明清时期，福建渔业生产有很大的发展，《闽中海错疏》、《海错百一录》、《闽产录异》等专著都作于明清时期，这些书中记载了数以百种的闽中海洋生物及淡水鱼类品种，而且对其生态、习性、捕获方法，乃至经济价值都尽可能作了详细介绍。《闽中海错疏》还是我国第一部渔业专著。这类渔业专著是对广大渔民长期从事劳动生产实践的总结，从侧面反映出明清时期福建渔业生产发展水平。

福建海岸线曲折，天然港湾多，很有利于发展渔业生产。明清时期，福建已经开发形成许多渔场和渔港。《中国江海险要图记》中记载福建到清代有渔场八九处，其中提到深沪澳、离澳，鱼

梁众多，网罟相接，崇武诸石之西，鱼群特盛等等。宁德三都澳是全闽最大的渔场和渔港，《福宁府志》记载说：三都有官井洋，每年立夏节，石首鱼（即黄花鱼）成群应候而来（端午则他徙）。宁德、福安、霞浦三县渔船往来如织。远近渔商云集，连霄达旦，灯火辉煌，又数日而散^①。清初人朱彤的《崇武所城志》中还描述了当地渔民四季捕鱼生产的情形：冬春纶带鱼；至夏初则浮大缦，取马鲛鲨鳗竹鱼之类；夏中则撒鲞缦鲳缦；秋中则旋网取金鳞肥绿毒等^②。此外，还有一些明清方志中也记载了沿海地区渔民从事渔业生产的状况。如嘉庆《连江县志》说：“连江人海为田园，渔为衣食，地势使然，约分农桑之半。”^③道光《厦门志》说：“厦岛田不足于耕，……近海者耕而兼鱼，统计渔倍于农。”^④

渔具和渔法的进步是渔业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当时福建渔民使用的渔具已相当齐备，在不同的捕捞场所，使用不同类型的渔具。张岳《惠安县志》上说：“余尝东临海门，观渔人所操诸网技，极其纤备。”^⑤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介绍说，泊有泥泊沙泊，网有深水浅水二种^⑥。《崇武所城志》还说到，有傍岸取者用拖网；有驾海出洋者用旋网、浮缦或纶绾。清郭柏苍《海错百一录》中介绍的渔具和渔法最为详备，如碇、缦、网、缦、缉、罩、钓、步取等^⑦。碇亦称扈，是海边捕鱼的一种渔具及方法，有以石砌，有用竹栏，其捕鱼方法是潮涨时鱼自然游入碇内，潮退

① 《福宁府志》卷4《宁德山川》。

② 《崇武所城志》第1册《生业篇》。

③ 嘉庆《连江县志》卷15《俗尚》。

④ 道光《厦门志》卷15《俗尚》。

⑤ 张岳：《惠安县志》卷2《潮汐论》。

⑥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4《福建》四《漳浦县》。

⑦ 见《海错百一录》卷1《记渔》。

后鱼为碇所拦不得脱，即可捕获。所谓“潮退碇乾发发然，拣入篮筐旦且不竭也”^①。缦是一种大网，“大者高二丈许广百余丈，……下缦之法，延袤竖竹杠，视缦悬摇动，则水满而鱼入矣，以艚（小船）打锣，鱼闻锣声匿缦中，收缦而鱼得矣。又有乘小艇时收时放者曰罟”^②。縿是缚鱼之网，“似帘，以小艇黑夜流縿于海中，吞舟之鱼一人可缚”^③。至于网制，更有种种不同形制和功用，如牵丝远网、沿岸撒网、拖沙连网、方网、插竹木系网、网斗、扞揪小网、急网等等^④。钓具和钓法也有浮钓、手钓等种，浮钓之法是“截竹为筒，缙索，索间横悬钓丝或百或数十，相距各二尺许”^⑤。浮钓法捕获量要大大超过独钓和手钓法。还有如缉、罩、步取等也都是不同的渔具和渔法。《海错百一录》中还记载说：“网师以长竹筒插水听之，闻其鸣，则下网。”^⑥这是渔民利用生物声波探测和捕捞大黄鱼群的记载。

福建发达的造船业素为渔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明清时“福船”在全国相当有名气，其远洋航行能力很强。关于明清时期福建渔船之类型，在《海错百一录》中亦有一些记载：“渔人讨海之船名目不一，曰竹编网船、曰旋编船、曰竹编舱船、曰拖钓网船、曰手摇钓船，渔者各有其技各乘其船各取其鱼，非一船能取诸鱼也。”^⑦可见当时已有多种型类的网渔船和钓渔船，而且渔船及渔业生产已趋向专业化。道光《厦门志》中记载说：“渔船有大

① 《海错百一录》卷1《记渔》。

② 《海错百一录》卷1《记渔》。

③ 《海错百一录》卷1《记渔》。

④ 《海错百一录》卷1《记渔》。

⑤ 《海错百一录》卷1《记渔》。

⑥ 同上书卷2。

⑦ 《海错百一录》卷1《记渔》。

小二种，单桅双桅之别”，其大小据规定梁头限至一丈而止，船水（船员）不得过二十人^①。

渔具、渔法的进步，使捕鱼能力大为提高，加上福建有悠久发达的造船业。因而，明清时期，福建已具备了远航的渔船和远洋作业能力。《明季北略》载崇祯时，浙抚张延登《请申海禁疏》：

闽船之为害于浙者，……一曰钓带鱼船。台（台州府）之大陈山，昌（昌国卫）之韭山，宁（宁波府）之普陀山等处，出产带鱼。独闽之莆田、福清县人善钓，每至八九月，联船入钓，动经数百，蚁结蜂聚，正月方归。

明代福建渔民何以要远航到浙江洋面捕鱼呢？董应举在《护渔末议》中，设为问答如下：

或问闽亦有海，而必渔于浙，何也？

曰：鱼自北而南，冬则先至凤尾，凤尾在浙直外洋，故福兴泉三郡沿海之渔船，无虑数千艘，悉从外洋趋而北，至春渔乃渐南，闽船亦渐归钓^②。

清代福建的双桅渔船远航浙江舟山洋面捕捞作业更为频繁。据陈训正和马羸合编的《定海县志》记载，定海县渔船，分为宁波、台温、福建三帮。福建帮的钓冬船有约五六百号，霜降出洋，谷雨节回洋。有大钓、小钓之别，大钓容量约十万斤，小钓容量七八千斤。所钓之鱼主要是产自尽山（今上海崇明县）的带鱼，然后由咸鲜鱼船转运往宁波、上海、杭州等处销售^③。闽帮钓冬船，多达五六百号，捕获带鱼多达十万斤左右，可见清代福建远航渔业生产力水平已相当高。

① 《厦门志》卷5《渔船》。

② 董应举：《崇相集·条议》。

③ 详见朱维干：《福建史稿》下册，第456页。

海水养殖包括贝类、鱼虾类和藻类养殖，福建的海水养殖历史悠久，据现有文献记载，早在宋代，福建就有海水养殖这种渔业生产活动。其中尤以贝类养殖历史最早，规模也大。宋方勺《泊宅篇》记载，蔡襄当年建造万安桥时，曾经“取蛎房置石基上，岁久廷蔓相粘，基益胶固矣”。养蛎护基，其实是人工移植，以石块作为基质的养蛎方法。宋梅尧臣《食蚝诗》云：“亦复有细民，并海施竹牢。采缀种其间，冲激恣风涛，咸卤与日滋，蕃息依江皋”。这是插竹养蛎的记载。宋梁克家《三山志》还记载说：福州沿海有“海田一千二百三十顷”^①。

明清时期，福建沿海各县海水养殖业已相当兴盛，成为明清时期福建渔业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先谈贝类养殖情况，明郑鸿图《蛎蚶考》云：“福宁沿海之氓，田少海多，往往籍海为活……独竹屿孤岛，无田可耕，无山可垦。宣顺前，渔箔为生，成弘后，箔废而蛎业兴……。竺竹生蛎，仅百余年。”《霞浦县志》记载：“蛎为南区特产，涵江、沙江、竹屿、武岐居民，以蛎为业，始于明成化间（公元1465—1487年）。”^② 以上介绍的是福宁沿海插竹养蛎的历史渊源，从中我们也可看到，在明成化以来，闽东沿海一带开始盛行养蛎业。

《惠安县志》卷6记载：“嘉靖元年（公元1522年）黄册本县……海荡一百七十一所半，水门三百二十二间”，其中“海荡三所，海地蜆礁一所，官螺埕二所，官蛤埕二所”^③。《云霄厅志》卷5载：万历年间（公元1573—1620年），“有尚书朱天球记其沿海有泥泊，有网位，有网门，有蚝坵，有蛭埕，原俱有课”^④。《漳浦县志》卷

① 《三山志》卷12《海田》。

② 民国《霞浦县志》卷18《实业志》。

③ 嘉靖《惠安县志》卷6《田赋》。

④ 嘉庆《云霄厅志》卷5《渔课》。

8 也记载说：明正德年间（公元 1506—1521 年），“渔课出于沿海，有泥泊，有网门，有网位，有网扈、有桁，有蚝坵，有蛭埕，有海屿……”^①。《闽书》还记载说：“所种者之田名蛭田，或曰蛭埕，或曰蛭荡，福州，连江、福宁州最大。”以上记载，说明了福建沿海各州县养殖蛭、蛤、蚝等，在明代就非常盛行，明政府为此造了黄册以征收课税^②。此外，清康熙《南安县志》，乾隆《福清县志》，周亮工《闽小记》等书，都有关福建沿海养殖蛭、蚝等记载。

福建养蚶，也始于明代以前。《闽中海错疏》记载：温州乐清湾一带是蚶苗的重要产区，“石马、蒲岐、朴头一带多取蚶苗养于海廕，谓之蚶田，……。每岁冬抄，四明及闽人多来买蚶苗”。明嘉靖以前，福建沿海，尤其是闽东一带百姓就从温州乐清买回蚶苗，进行播种养殖。据说，闽南云霄等地蚶苗亦颇有名，不仅供应本地养殖，还运销广东潮州各县^③。

最早被选作海水鱼类养殖对象的是鳙鱼和遮目鱼。鳙科鱼类适应性强，能在淡水，半咸淡水和咸水中生活，具有食物链低、生长快、肉味鲜美等特点。刊于明崇祯年间（公元 1628—1644 年）的胡世安《异鱼赞闰集》，就记载了福建养鳙情况：“流鱼如水中花，喘喘而至，视之几不辨，乃鱼苗也。谚云：‘正乌二鲈’，正月收而放之池，皆为鳙鱼，过二月则鲈半之。鲈食鱼，蓄渔者呼为鱼虎。故多于正月收种，其细似海虾，如谷苗，植之而大。该鱼正苗时也。”^④由此可见，福建养鳙历史自明代即已开始。《海错百一录》中有“池塘之鳙”的记载，陈子英《福建渔业调查报

① 光绪《漳浦县志》卷 8《渔课》。

② 转引自《福建渔业史》第 201 页。

③ 参见《福建渔业史》第 202、203、204 页。

④ 参见《福建渔业史》第 202、203、204 页。

告》中指出，鳧即梭鲈，可见清代福建也有池塘养殖梭鲈的^①。

明清时期，福建海水藻类养殖主要是紫菜的养殖。《本草纲目》云：“闽越海也悉有之，大叶而薄，彼人倭成饼状，晒干货之，其色正紫。”《闽书》、《闽中海错疏》以及一些府县方志中也有关于紫菜的形态、生态、食用、药用和加工方面的记载。《海错百一录》指出：“紫菜，海潭皆产，出兴化，惠安小作者最有风味，福清者亦佳。”福建沿海养殖紫菜的方法主要采用菜坛式栽培法，养殖地主要是在平潭、莆田沿海岛屿。据考证，平潭的菜坛式栽培紫菜早在宋代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就已开始。《平潭县志》记载说，宋代福建平潭产的紫菜已充作贡品，清乾隆年间，平潭还有所谓“紫菜滩”，由业主租给渔民种植。《云霄厅志》也记载说，漳浦沿海在康熙年间养殖紫菜，官府为此还征收课税。早期菜坛式栽培，仅仅是对潮间带岩礁（菜坛）加以人工管理，孢子来自自然海区。清嘉庆、道光年间，开始了洒石灰灭害清坛，继而进一步炸石造坛或水泥造坛等，生产有了发展。但由于尚未科学掌握紫菜生长规律，孢子始终依靠自然海区，所以生产一直是不稳定的^②。

淡水养鱼历来是农家的一项副业生产。福建地形以山地为主，缺乏大面积的湖泊，因而淡水鱼类主要是养殖在池塘、稻田中。明弘治《八闽通志》中有述及福建淡水鱼类的养殖情形：莲鱼口小鳞细身扁色白，其种来自江西，人家池塘中多育之。又一种色红谓之红莲或作鲢。草鱼其种亦来自江西，土人畜于池塘而饲以草因名，又仲春取子于江，曰鱼苗。畜于小池，稍长入葦塘，曰葦鳊。可尺许徙之广池饲以草，九月乃取。乌鳊似草鱼，头与口羞

① 参见《福建渔业史》第204页。

② 关于紫菜的养殖，均参见《福建渔业史》第205、206页。

小而黑色食螺，又有黄色者黄鳅^①。这类池塘养鱼在明清时期是相当普遍的，《临汀汇考》卷4说：“每县远近之郊，不下数百”。《上杭县志》说：各村小池塘，蓄水养鱼，都不是供灌溉之用^②。其余各县志中都不乏有池塘养鱼的记载，我国稻田养鱼，据说始于汉末三国时候，在福建也有上千年的养殖历史。在连城、长汀、永安、沙县等方志中有记载宋明时期当地水田一季种稻一季养鱼之事。李熙《政和县志》说：“鲤鱼最容易长大，恒觅食虫粪，水田养鲤，能起到保护水稻的作用^③。可见当时，已认识到稻田养鱼不仅是对水田的充分利用，而且对稻鱼生长互相都有利。明清时期，福建稻田养鱼还都局限于内地山区，而在沿海却很少见到。其原因除了山区缺少海产品外，还由于山区气候寒冷，不适合种双季稻，而沿海基本上已普及双季稻。单季稻田，闲时多且稻株行距大，很适合于养鱼。除了池塘、稻田发展淡水渔业生产外，福建历代都修筑了不少陂坝湖塘等水利工程。以明代为例，建安县筑有陂坝38所^④；甌宁县有11所^⑤；诏安县筑有溪东陂^⑥；连江浚东湖、长乐筑海堤，顺昌凿张公渠；以及成化年间（公元1465—1487年）漳州知府姜谅开浚1塘1圳5港，修筑6埭16陂29岸^⑦。这些水利工程都形成一定面积的水域，无疑对发展渔业生产是十分有利的。

① 参见《福建渔业史》第238页。

② 坂复：《上杭县志》卷11《水利》。

③ 民国《政和县志》卷10《物产》。

④ 《八闽通志》卷22《水利》。

⑤ 《八闽通志》卷22《水利》。

⑥ 康熙《诏安县志》卷4《建置·陂塘》。

⑦ 《八闽通志》卷23《水利》。

三、渔 政

渔课也是封建政府的一项赋税收入。《漳浦县志》卷8载：“渔课出于沿海，有泥泊、有网门、有网位、有扈、有桁、有蚝坵，有蛭坵、有海屿……。”这是明清时期福建地方官府向沿海渔民征收渔课的项目，出海捕鱼者，有按网门、网位征收课税；傍海捕鱼的也要按扈来收税；从事海水滩涂养殖的，要按坵坵来征税。另据《天下郡国利病书》记载，漳浦渔民“其所输官课，未及五十分之一也”^①。可见当时的官课是很轻的，渔业利益还是很大的。至于内地的淡水养鱼池塘，官府也要定赋，如明《惠安县志》卷6载：“国朝天下初定即遣官弓量田土，凡田地山林池塘海荡等若官若民若职若学，各以见业，顷亩方至自实，于官而定其赋。”

明清时期，福建渔业生产领域中也出现了雇佣关系。明代福建就有远航船队到浙江舟山洋面捕捞作业，这类渔船都是比较大型的船只，其船水有的多达数十人。清代福建官府规定双桅渔船的船水不得过20人，说明了明清时期福建远航渔船中船水数量已相当多了。这些所谓船水，有的就是船主雇佣来的船员，他们从事各项捕捞、驾驶工作，向船主领取规定的薪金。这种雇工情形，直至民国时期还是如此。

海上渔民也有一定的组织形式，渔民组织既有官方的也有自发的。明代政府为了加强对渔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也为了组织渔民防御倭寇和防止渔民通倭作乱，把渔民编成罟棚或粽等组织，作为海上互助互保的基层单位。所谓罟棚，就是把8至10条渔船组成一棚，每棚有料船一艘，随之腌鱼，各船之间互相帮助，互相监督。这种罟棚的组织形式，很有利于官府组织税收和加强对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4《福建》四《漳浦县》。

渔民的管理，对渔民来说，最大意义是海上互保。同时，这种组织对渔业生产领域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会起到限制作用，必然引起有实力船主的反对。清政府为了便于对渔民的监督和管理，曾两次下诏在沿海地区建立渔团。由于官方组织的渔团将触动了渔帮的利益，只有在浙江办了几个，后因各处绅士的联合反对，渔团旋即撤消^①。

渔业生产领域中的民间自发组织主要是渔民帮会和渔业公所。据清代沈同芳《渔业历史》记载，清代许多地方有渔民帮会组织。这种帮会组织是以地区和同类船为纽带组织起来的，如福建的钓船帮会。组织渔民帮会的最初目的也是为了互助互保。渔民帮会始于何时，无从查考，它是渔业生产发展的产物，在明代一定已有这种帮会的出现。渔业公所比渔民帮会组织更大，更紧密，它要定期收取规费，并与官府有一定的联系。据说，它最初出现于清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②。福建的渔业公所有：八闽渔业公所、崇武渔业公所等。前者成立于清同治初年（公元1862年），所址在舟山岛沈家门，加入船号，有钓冬船480余只。后者何时设立不详，它是福建崇武一带渔船的组织，所址在象山县石浦^③。

渔民帮会和渔业公所，按其性质应属于民间自发的互助互保组织，但实际上都被地方恶势力所把持。如李士豪在《中国渔业史》中所说：“此种公所，表面虽为渔民组织，然而渔民知识幼稚，实际常为豪绅渔棍操纵其间，勾结官府，从中剥削渔民，利未见而害已随之。”

① 参见《福建渔业史》第71、72页。

② 参见《福建渔业史》第180页。

③ 参见朱维干《福建史稿》下册，第456页。

清代初期的渔业生产，因受“海禁”和“迁界”政策的影响，受到严重的摧残。顺治十三年（公元1656年），施行海禁，飭沿海（天津、山东、浙江、福建、广东）疆吏“把截隘巷”，不许外地海船进口，亦不许本地商船运载米麦、钉铁等项出口^①。顺治十七年（公元1660年）九月，闽督李率泰奏请，迁同安县排头和海澄县方田沿海88堡人民，入内地安插^②。这是福建小规模迁界的开始。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下诏宣布大规模迁界：“前因江南、浙江、福建、广东濒海地方，逼近贼巢，海逆不时侵犯，以致生民不获安宁，故尽令迁移内地。”^③海禁、迁界期间，寸板不得下海，福建渔业停顿20余年，渔业生产遭到空前摧残。复界之初，清政府仍旧严格控制渔民的海上活动，规定只许竖单桅，不得往外省洋面采捕。其后，虽允许用双桅，但梁头仍限至一丈而止；虽许远航渔船往浙江的定海、镇海、象山洋面捕黄鲞带，然而按照嘉庆十七年（公元1812年）法令，仍不得驶到江南海面。至于小船只许在本省本港捕捞，不得在海上过夜^④。清政府的海禁、迁界措施以及一系列渔业政策，严重影响了福建渔业生产的发展。福清、莆田两县渔民因渔业生产停滞、资金缺乏，而无法再购置大船，所以从清初直至民国期间，再也没有远航渔船到舟山洋面作业了。但崇武一带渔民仍大批远航舟山洋面，而且冲破嘉庆十七年法令，到江南尽山海面捕捞作业，这是渔民反抗的一面，也是清代福建渔业生产得以继续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① 《明清史料》丁编第一本。

② 沈坛：《郑氏始末》卷4。

③ 《清圣祖实录》卷4。

④ 参见朱维干：《福建史稿》下册第455页。

第二节 福建的食盐生产和运销

一、盐业生产的发展

从宋元至明清，福建制盐技术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煎盐法、晒盐法和埕坎晒盐法。如清郭柏苍《海错百一录》所云：“闽盐凡三变，宋元以前皆用煎法，至明初始用晒法，万历间有以瓦片砌埕坎晒者，今尽埕坎矣。”^①

宋至明初，闽盐生产基本上是采用传统的煎盐法。元大德五年，福建盐场已有零星采用新法的事例^②，不过那时还没有普遍推广和应用。大约在明中期以前，福建盐场中晒盐法才取代了煎盐法。制盐技术最重大的一次变革发生在明万历年间。新方法是在海滨潮水线之处，“垒土作埕，四周週筑各为盐埕，以埕截而为坎，以坎折而为坵”^③，然后引潮水入埕坎内经日光曝晒结晶成盐。即所谓“砌埕坎，潮入晒之，潮再至，几成盐矣”^④。这就是著名的埕坎晒盐法，这种新方法又省去准备盐卤这一工序，劳动强度大大降低，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埕坎晒盐法出现后，迅速推广到福建各个盐区。凡用晒法制作出来的食盐，形质较粗，明清时期称为大盐。

制盐技术的革新，大大推动了盐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埕坎晒盐法推广应用之后，闽盐的产量更是大幅度增长。据《明会典》记载：

① 《海错百一录》卷4《记盐》。

② 《元典章》卷22。

③ 《福建盐法志》卷首《晒盐图说》。

④ 《海错百一录》卷4《记盐》。

洪武间，岁办盐一十万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斤零。弘治间，岁办大引盐一十万五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五斤八两九钱。……万历六年，岁办大引盐二十万四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四斤，岁解太仓银二万二千二百两一线^①。

如上记载，明洪武年间（公元1368—1398年）和弘治年间（公元1488—1505年），福建每年官办盐引额分别约为10.4万引和10.5万引，相差无几。但弘治间所记是大引，而洪武间未说明是大引，倘若有大小引之别，那么从洪武间至弘治间，岁办引额将增长一倍。当然，这还缺乏根据，仅推理而已。而从弘治年间到万历六年（公元1578年），约七八十年时间内，福建官办盐引额增加了一倍，意味着这段时间里，闽盐产量翻了一番。这段时间里，福建运司盐场并无增设，即便是盐工数量有增多，也不可能会有翻番的可能，这显然是万历以后推广新的埕坎晒盐法的结果。

入清以后，福建的盐业生产规模逐渐扩大，新的盐场不断开发出来，食盐产量亦大大提高了。明代福建运司共7个盐场，它们分别是福州府的海口场、牛田场，兴化府的上里场，泉州府的惠安场、浔美场，漳州场和浯州场^②。而清代福建运司盐场曾多达19个，至道光年间合并为16个。它们分别是，福清县的福清场、江阴场、福兴场，莆田县的莆田场、下里场，晋江县的浔美场，惠安县的惠安场，南安县的莲河场，同安县的浯州场、祥丰场，诏安县的诏安场，漳浦县的漳南场，罗源县的鉴江场，宁德县的章湾场，霞浦县的淳管场。此外，在台湾尚有洲南、洲北、濂南、濂北、濂东等五场。以上盐场除鉴江、章湾、淳管三场用煎制法外，

① 《福建盐法志》卷1《通考》引《大明会典》。

② 《福建盐法志》卷1《通考》引《闽书》。

其他十八场均采用埕坎晒盐法^①。地处闽东沿海的鉴江、章湾、淳管三场是后起，何以不用新法制盐而采用传统的煎制法呢？其原因可以从地理、历史条件和资源状况来分析。闽东沿海山峦起伏，不易开辟埕坎，又因闽东经济开发较迟，沿海山地林木资源保留完好，依山傍海的盐场可就近取柴，因而成本费用还不至于太高。所以，闽东三场采用煎法制盐当是因地制宜的。

明万历六年（公元1578年），官方岁办大引盐204 340引，约合8174万斤^②。而清代道光年间（公元1821—1850年），福建年产量据官方统计多达1亿6669万斤，其中包括台湾五场年产量1480万斤^③。以上数字还不包括私盐部分。

二、明代福建盐政制度及其变革

自盐铁官营以来，盐利成了封建国家大宗的财政收入之一。历代统治者总是千方百计控制各地的食盐生产和运销。入明以来，明政府在继承前代成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垄断食盐的产销，盐政制度亦更趋完备。洪武初年，明政府在全国各产盐区设置了各级盐政机构。在福建最高的盐政机构称为“福建都转运盐使司”，直属户部，长官称“转运使”，负责管理全省的食盐生产和运销。都转运盐使司下设水口、黄崎、黄港三个分司，分司长官称“运同”、“运副”、“运判”等，下属七个盐课司，海口、牛田、上里、惠安、浔美、涵州、浯州。另设竹崎、闽安镇二个批验所^④。

盐场是盐业生产的基本单位，各盐场还设有场大使，直接管理和监督全场食盐的生产和课税。盐场内按一定的生产区域，还

① 《福建盐法志》卷9《场灶》，卷首《图》。

② 明代福建盐法，每大引400斤，每小引200斤。

③ 据《福建盐法志》卷9《场灶》统计。

④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2《建置志》。

设置了模仿地方里甲制度的组织形式，在两淮两浙盐区一般在场内设团、甲等，福建各盐场略有不同，上里、惠安场下设团；海口、牛田场下设团，团下再设埕；潞州、浯州、浔美场下直接设埕^①。团、埕组织设有总催、团首、秤子、埕长等职役。明初，在采用煎制的盐场里，盐户有依山、附海之分，“依山者为总催、团首；附海者为秤子、埕长。总催、秤子即民之里催也；团首，埕长即民之甲催也。”^② 这些总催、团首、秤子、埕长皆由“人丁盐额多”的殷实盐户组成，“五年一更”^③。他们协助场大使负责管理场内各项具体事务。

封建国家通过各级盐政机构以及团埕组织对盐业生产进行管理监督，对盐民进行严格控制，其最终目的当然是为了征收盐课。明代福建盐课额数，据《明会典》载：

洪武间，岁办盐一十万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斤零。弘治间，岁办盐大引盐一十万五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五斤八两九钱，内本色盐四万七千四百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两九钱，折色盐五万七千八百八十三引三百八十七斤四两。万历六年，岁办大引盐二十万四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四斤，岁解太仓银二万二千二百两一钱。

以上这些盐课额数一部分就是来自盐户缴纳的课税。盐户究竟如何缴纳？运同支如璋说：国初，以各户之丁办盐，复计其户之产受益。工部尚书康太和也曾说到：“盐户……寸土受益，见丁办课”^④。由此可见，正额盐课来自两部分：

第一，所谓“见丁办课”，即盐户中每一个成年男丁均要缴纳

①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1《区域志》。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5《福建五》卷91《福建一》。

③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6《经制志》。

④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15。

一定数额的盐斤入官仓作为课税，如运同支如璋所说：“盐丁之办纳盐斤，犹里甲之供赋税。盐归丁仓，犹赋纳于官也。”^①那么盐户每丁课盐多少呢？据《闽书》记载：“日办盐一斤四两，积三百六十日为一引四百五十斤，以入于仓。”^②

第二，所谓“寸土受盐”，即属于盐户的所有田产、地产也均要承办盐课。

缴纳了正额盐课后，盐户多生产的部分，不得私自卖与商人或投放市场，须由政府收购，否则“同私盐者论”，法律还规定“凡私煎货卖者绞”^③。这是明初实行的余盐官收政策。

除了缴纳盐课外，那些依山灶户还要负担徭役。《闽书》记载说：“依山户，县又不免其杂役。”^④

明中叶以后，福建的商品货币经济开始迅速发展，在新经济因素的影响下，一些盐场开始要求盐课改折。正统八年（公元1443年），布政使孙升迫于形势上疏朝廷，要求准许浔美、涵州、惠安三场盐课折米，浔州场“盐额除豁”。对此，户部仅批允前一条而否决了后一条。正统十三年（公元1448年），转运使严贞又上奏，要求全折^⑤。这次朝廷终于同意“将浔、涵、浔三场盐课共五万六千八百八十三引，俱准全折，每引折米一斗，派纳泉州府附近永宁卫，并福全、金门等所仓，听给官军月粮”^⑥。四场盐课改折，虽然在名义上是为解决泉州府军饷问题，但它在福建第一次打开了盐课改折的缺口，是明政府对福建盐业失控的开端。难怪有关盐

①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14下《运司支如璋议》。

② 《福建盐法志》卷1《通考》引《闽书》。

③ 同①卷31《律例》。

④ 《福建盐法志》卷1《通考》引《闽书》。

⑤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13。

⑥ 《福建盐法志》卷1《通考》引《明会典》。

政官员认为：“闽漕政之病，始于惠安，浔美、浯州、泃州议改折……。”^①

比盐课折米更进一步的是盐课折银。先是，晒盐法取代煎盐法后，官府允许依山灶户盐课折银，“国初，附海者煮海为盐，依山者樵采以给其囊，厥后易灶为坵，易煮为晒，而前之樵采逐渐折而征银，每大引四百斤，折银二钱五分”^②。弘治十六年（公元1503年），“题准将惠安场盐七千三百五十三引，每引征银七分解部”^③。嘉靖九年（公元1530年），“奏准浔美场盐课米每石折银五钱，加耗修仓银三分追解泉州贮库支放”^④。嘉靖十九年（公元1540年），“题准浯州、泃州两场盐米每石俱折银五钱，如九年例”^⑤。这样，惠安、浔美、浯州、泃州四个盐场盐课又从折米进一步改为全部折银。万历三年（公元1575年），“题准将上里场、海口、牛田附海本色每引纳银三钱，差官解部”^⑥。至此，明代福建运司7个盐场已全部完成了盐课折银的过程。

盐课改折，是盐户与官府争夺食盐产品支配权斗争的结果。改折后，盐户在缴纳规定量的课银后即可相对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产品。这一生产关系的变革，使盐民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封建工役制的束缚，盐民的劳动生产积极性也将大大地提高了。

对食盐销售的垄断，是封建国家盐业专卖制度的主要内容。与当时全国一样，明初政府在福建食盐的销售领域里也是实行“开中制度”。“开中制度”源于宋代的“折中制度”（或称“入中制

① 《惠安县志》卷32《文集·惠邑分疆议》。

② 江大胤：《福建运司志》卷14下《运司傅国才议》。

③ 《福建盐法志》卷1《通考》引《明会典》。

④ 《福建盐法志》卷1《通考》引《明会典》。

⑤ 《福建盐法志》卷1《通考》引《明会典》。

⑥ 《福建盐法志》卷1《通考》引《明会典》。

度”)。明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仿宋折中,定中盐例,商人输粮入仓,换取盐引,然后凭引赴各转运提举司规定的地点场所照数支盐,谓之中盐,亦谓之“开中”^①。起初,盐商一般须到边方开中,明正德十二年(公元1517年),明政府颁布新规:“题准上里、海口、牛田三场盐课六千六百五十引余,每一引折二小引、每(小)引二百斤,就于本处招商。……又题准附海盐课不必边方开中,就于本省招商中卖。”^②这样,在福建开中的盐商即可直接在福建境内输物上仓,换取盐引,行销官盐。比起以往须“边方开中”要方便多了。嘉靖十四年(公元1535年),明政府在全国各盐区推行“余盐法”,规定有引商人可向灶户收买余盐,明初以来,余盐官收政策至此结束了。

盐商行销官盐,政府还要具体规定其行盐地界,不允许擅自到他处行卖。明代福建运司盐场所产食盐的行盐地界皆在闽中,明正德十四年(公元1519年)政府规定了“福建盐场商人中到引盐十分为率,五分派与福、兴、泉、漳四府一州,五分派与延、建、邵、汀四府各地方行卖”^③。至于各府、州、县食盐的销售量,政府也有严格的限制,如延平府所属各县食盐销售量为:南平县942引、顺昌县558引、将乐县642引、沙县1272引、尤溪县648引、永安县636引^④。

封建政府历来是严禁私产私销食盐,但明中叶以来,福建沿海“私筑埕埵、土晒盐斤”的现象已相当普遍;同时,原有各盐场也不断新开辟出不少埕埵,私晒盐斤,因而,私盐充斥市场。嘉靖年间,私盐贩运的重要关口江东桥,“一路透四溪等处,每日可

① 见《明史·食货志四·盐法》。

② 《福建盐法志》卷1《通考》引《明会典》。

③ 《福建盐法志》卷1《通考》引《明会典》。

④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7《征输志》。

去盐一万斤，一路透兆溪至华封公馆处，每日可去盐五万余斤”^①。据此估算，仅江东桥一处，每年私盐贩运约 2160 万斤左右。由于大量新增食盐“俱未经收入在官”，而是通过私盐贩进入流通市场，造成私盐在社会上泛滥，导致了官盐市场的丧失，给官盐行销带来很大困难。如西路官盐仅能销三四县，占总销售县份的 15%；东路、南路市场由于“近卤之域”，“私盐盛行”而丧失殆尽^②。对食盐消费者来说，他们不愿要官盐而更欢迎私盐，因为私盐质量要好于官盐，所谓“私贩多白盐易售，入仓类（官盐）低黑酸杂卤壤”^③。此外私盐价格低廉也是一个因素。

针对私盐泛滥和官盐在销售领域中的种种困难，明政府不得不进一步调整政策。嘉靖十四年的“余盐法”，废止了明初以来的余盐官收政策，规定有引商人即可直接向灶户收买余盐，但这次仅仅开放余盐部分的商灶间直接自由交易，而正盐部分仍控制在官府手中。万历二年（公元 1574 年），黄崎分司运同移驻泉州，设立漳泉分司，“专督理泉漳二府盐务”^④。分司成立之后开始对浞美、浯州、浯州、惠安四场“其新涨海滩民间开晒者通行计坵征课”^⑤。这样，通过对新增坵私晒盐斤实行计坵征课后，使下四场私盐生产问题已不复存在。这一政策，促进了灶户的劳动生产积极性，政府也增加了一分赋税收入，解决了一部份政府的财政负担，如“浞、浯等场，新设坵课俱作该省军饷”^⑥。除了对新增

①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 13《条陈盐法助边疏略》。

② 参见曾玲：《明代中后期的福建盐业经济》，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

③ 《福建盐法志》卷 1《通考》引《闽书》。

④ 同上书，卷 1《通考》引《明会典》。

⑤ 同上书，卷 1《通考》引《明会典》。

⑥ 同上。

埧坵进行计坵征课外，漳泉分司的主要职能是向过往盐商“给票抽税，每盐三千斤定税一钱五分”^①。同时，政策上还规定，浔、浯、浯三场灶户在缴纳规定量的课银后，“每引复加二分与给票抽税及漳浦、诏安等县”^②。所谓“给票抽税”即官府发放官票给盐商，作为下场收买盐斤的执照，而盐商凭票收买盐斤，每三千斤抽税一钱五分。明前期，国家通过“引目”来控制商人，现在以“票”代“引”，商人持票，只要交纳税银，即可直接与灶户进行交易。同时，浔、浯、浯三场以及漳浦、诏安二县灶户亦可分享这一政策，在每引追加二分税银后，可同样领到官票将本地所产食盐运到规定地区发卖，“晒盐各户无充卖盐之商”^③。这是一个重大的盐政改革，官府由专卖时期的产销垄断者，变成了以征收课税为主的监管者，它的权力仅限于监督和征收各项课盐税，开中制度在漳泉盐区已完全被取消了。

在盐运制度方面，明中叶以来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闽盐的行盐地界都在闽中，官府将盐运路线分成东路、西路、南路三支。西路负责延平、邵武、建宁、汀州四府，是福建官盐最重要的销售地，盐利收入大多仰赖于此路。东路和南路则分别在福州府以东及以南地界行销官盐。由于闽盐产于东南沿海一带，销售地主要在闽西北等内地山区，因而，食盐的运输主要采用水运的方式。闽江从西北流入东南，支流交错，是闽盐运输的主要航道。食盐运输首先须要海运，商人在沿海各盐场装好盐船，由海路运到闽安镇等批验所，然后改用河船或浮船，通过闽江及沿江支流，运往闽西、闽北、闽东各地。一路上有批验所，盘验关负责盘查，批

① 《福建盐法志》卷1（通考）引《明会典》。

② 《福建盐法志》卷1（通考）引《明会典》。

③ 康熙《漳浦县志》卷8《赋役下》。

验手续。

明初定制，“凡起运官盐，每引四百斤，带耗盐一十斤，为二袋，客盐每引二百斤为一袋，经过批验所依数掣秤盘”^①。福建运司在弘治以前，也是循南京户部的规定行事。至正德初年，开始出现“引盐有过额之弊”。史载曰：“查得官盐每引二百斤为一袋，带耗五斤，此旧制也。今福建乃以二百五十斤为一引，盖自正德三年（公元1508年）镇守太监梁裕奏准予正盐外加一十三斤名为进贡之用，三十二斤名为修城之用。幸蒙皇上御极革去进贡，而修城之名犹存，故冒以二百五十斤为一引也。”^②不过，此“弊”还仅是引斤的稍许增加。嘉靖十三年（公元1534年），“题准福建运司引盐照旧例每引二百斤为一袋，带耗五斤，不许以进贡、修城等各项各色滥加耗盐四十五斤。”^③

嘉靖年间，福建盐区的盐运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倡变革者是当时任福建盐运使的娄志德。他于嘉靖十四年（公元1535年）“轻信奸商，改造溪船，计舱以载盐，不用包缚，横索以量舱，不事秤掣”，一改“先年”“装盐必以包”的通例^④。具体做法是：在闽东黄崎镇建立公司，招商置造一式溪船，“其船限以梁头阔二丈五尺，长七丈，深八尺五寸，装正、余盐一百五十引，各为全引；又虑各商资本不齐，复准造中船，阔一丈五尺，长五丈，深六尺，装正、余盐九十引，名为中引”；同时，发盐引给商人作为支盐、运盐的凭证，“其盐每引准照盐一千三百斤”^⑤。上述变革虽屡被抨击为败坏“祖宗成法”，但仍为后任所沿用。

① 洪武初：《盐引条例》，参见曾仰丰《中国盐政史》第168页。

②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13《奏议志》。

③ 《福建盐法志》卷1《通考》引《大明会典》。

④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13《奏议志》。

⑤ 同上书卷7《征输志》。

嘉靖二十六年（公元1547年），福建运司“议开南路官盐，召商打造海船，每只限装正、余盐三百引，每引载盐一千三百斤，到港掣卖”^①，这样每艘海船装载盐39万斤。同年，福建运司“于南台新港口建立分司，召商造船，每只梁头阔二丈五尺，长七丈，深八尺五寸，装正引盐五十引，余引一百引，每引一千三百斤”^②，这样每艘船装载盐约20万斤。其船制与引制完全和嘉靖十四年娄志德所创相同。嘉靖三十五年（公元1556年），商人陈世贤等“金呈打造牛船二十只，每只装正引十引，余引二十引，耗盐六引，火食盐三引，共三十九引，载盐五万七千斤”^③，计算得每引正是1300斤。

到嘉靖四十四年（公元1565年），福建盐运使何思赞“察知彼中（福建盐区东路官盐行销区，即闽东福安一带）船只过大，及查原议彼中每引准盐一千三百斤，亦为过多，中船梁头旧阔一丈五尺亦为过大，俱应酌处。……着令各商金保船户，给式打造，如有见便船只亦听改造。……其盐每引姑准一千斤，以为中制，量可容盐九万三千斤。”^④ 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福建运司也是采用这个“每引载盐一千斤”的“中制”^⑤。

综上所述，明代福建盐运制度有两项变革：①盐的运输方式的变革，即废袋包之制，改行散装船舱，“踩踏平满，用铁锁较量明白”的制度，颇为简便易行。②在这个基础上打破每引限400斤或200斤的旧制，采用每引1300斤或1000斤的方法，以促运销。

促成上述两项变革的自然和社会历史因素主要是：

①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14（中）《规画志》。

② 同上书卷7《征输志》。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1) “福建水晒成盐，抽掣搬运易于消溶”^①。施行了变革，既免却逐包搬运上岸和抽掣的手续人工，又省去制包编袋的费用，减少了盐斤的损耗。所以，嘉靖三十二年（公元1553年）户部郎中钱嘉猷说：“福建运司先年也是执行装盐有包，掣盐有掣”的成法，“后因批验所在山岩之下，掣掣之时出盐于岸，多因天雨水冲，致有人盐漂流之患。嘉靖十四年（公元1535年），该运使娄建议置造一式溪船，……不用包索，不假秤掣，……此简易之法官商两便。”^②

(2) 当时福建盐区“私盐充斥，国课半减”^③，尤其嘉靖、万历年间倭寇屡屡犯闽，许多盐船被焚毁，官盐断帮，盐商裹足，导致“若壅滞盐堆则尤闽中之历来未有者”，而省城内地盐仓“毫无盐积”^④，严重影响官府的盐课收入和官民食盐问题。因而，亟需采取新法鼓励食盐运销。

(3) 到嘉靖十四年，两淮、两浙、福建、长芦、山东、广东各盐区都实行了余盐法，“引”已变成证明商人缴纳过封建赋税的凭证，持此凭证就可买盐，而不是凭引支盐^⑤。“引”的性质和作用的变化，使原先硬性定下的引斤制度有可能松动。可以这样说，福建盐区每引增加到1300斤或1000斤，是嘉靖年间推行余盐后“盐法大坏”，并从生产向运销领域自然发展的结果。

(4) 盐商在食盐运销中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但福建盐区利薄商贫，运销活动也仅限于本省范围，其经济状况不如淮、浙盐商。江大鲲这样描述闽商，“柰履任以来，见各商有商名无商实，

①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7《征输志》。

② 同上书卷13《奏议志》。

③ 同上书卷5《宪令志》。

④ 同上书卷13《奏议志》。

⑤ 参见周远廉等：《明代灶户的分化》，载《明史研究论丛》第二辑。

其所往来海上，劳筋骨而终岁勤动者非已货，称贷富室货也。”^①一些盐商破了产，被迫卖儿卖女，甚至身陷囹圄；多数“产尽而目中流血，囊息而灶底产蛙，比比而是，穷愁狼狈之状，已不类人形，而尚谓之商耶”^②？为表示“体恤”之意，福建官府率先对运盐商人放宽了政策，每一引增加到1300斤或1000斤，而原定引价并不一定按比例提高，如嘉靖四十四年，福建运使何思赞实行每引1000斤，每船正引30引，纳引价银9两，每引为3钱；余盐60引，纳引价银24两，每引4钱。所纳引价较诸旧制并没有增加，此制“俟三年之后再议”^③。

如上所述，嘉靖、万历年间一系列的盐政改革反映了福建盐业经济领域中的诸多变化。尽管变化是很大的，但官府对闽盐的生产和运销仍具备管理和监督职能，盐业官营性质仍没有改变。入清以后，随着政治上的统一，清政府加强了对盐业经济的控制，控制程度一度恢复到明嘉、万以前的状况。直至雍正年间，才又开始了一系列的盐政改革。

三、清代福建盐政制度及其变革

清代福建盐业经济仍是整个官营盐业经济的组成部分，各级盐政机构官员严格按照各项既定的盐政制度来管理、监督闽盐的生产、运销和课税等过程，虽在政策措施上历经调整改革，但其官营形态并没有改变。

清顺治初年，福建最高盐政机构仍承明制为都转运盐使司。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裁都转运盐使司，改以驿盐道兼理盐务。

①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14（下）《规画志》。

② 江大鲲：《福建运司志》卷14（下）《规画志》。

③ 同上书卷7《征输志》。

十二年（公元1734年），以驿盐道为盐法道专理盐政。此外，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年），以都察院御史巡视盐政。在各盐区置巡盐御史，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以后，事归各地总督巡抚，在福建以闽浙总督兼理，遂为定制^①。福建运司、盐法道所属各盐场仍设场大使主持日常事务。另外在全省各主要关口冲要设置了盘查验关机构^②，如竹崎批验所，闽安批验所，浦下掣验关，西河掣验关、水口掣验关、延平掣验关、建宁盘验关，石码盘验关、南水掣验关等。

各盐场大使以下置书识、盐役、轿夫、哨丁等职役以供驱使。场下的生产组织单位为乡或团，在莆田、下里、前江三场称团，其余各场均为乡。各乡、团的灶籍以及赖以生产的埕坵数量，官府均造册登记^③，严格控制了盐民的生产活动。盐民们生产的食盐最初由官方定价收买入仓，盐商仍按引额下场收购行销。雍正元年，福建盐务改革，其后盐民们生产的食盐只须在官方监督下直接由盐商收买，但官府通过征课的价格仍旧控制着盐民与盐商的交易活动。在盐业官营的条件下，盐民无法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产品，生活十分困苦。林希五《盐丁词》写道：“小人（盐民）业此已白头，终岁勤劳为官使。输官终日有定额，额数稍亏立追此。民秤百斤官三十，官私三倍岂易低。别有地租须完纳，更无赢余畜妻子。别欲营生无生营，语咽心酸眼含涕。我为太息发长歌，生计艰难乃如此。”^④与历代政策一样，清代严禁私卖食盐，除了“贫难老少”盐民，政府例准私卖规定量的盐斤。但在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闽浙总督郝五麟以“恐海疆泉贩藉张弊端与引额正

① 《福建盐法志》卷6《职官》。

② 《福建盐法志》卷6《职官》。

③ 同上书卷9《场灶》。

④ 林希五：《诗文集》。

课有碍”为理由；奏明“将贫难老少之人日给钱文资其糊口，不令挑盐”^①。

清代福建运销场盐（官盐）有官运和商运两种形式。所谓官运，即官运官销。“官运各帮毋论销盐征课，向来按额每年匀作三百六十日推算，遇闰之年分匀三百九十日，销征总以一年匀办一年之额。”^②清代福建官运官销地点主要是在交通方便的沿海府县，如福州府属之长乐、福清，兴化府属之莆田，泉州府属之晋江、同安、惠安、安溪，漳州府属之龙溪、南靖、长泰、平和、漳浦、诏安、海澄、云霄，福宁府属之霞浦、福鼎等县^③。沿海地区地势比较平坦，便于交通运输，因而官府垄断了这些府县的食盐运销。所谓商运，即官督商销。清初“商人按照额引行盐完课”^④，雍正元年，福建盐务改革，此后各场“委官监卖”、“按担征课”^⑤。这种由盐商行销官盐，均是在官府的控制和监督之下进行的。清代福建商运地区交通不便，往往要改走水路，水运危险且装卸麻烦，因而易于亏本，官府就划为商运地区。不论官运、商运，官府都严格规定其行盐地界、分销盐额、坐配场额和场盐价格等。以延平府所属南平县为例，该县食盐由商人邱光裕、李五成、林立谟、林振新、萨顺信、王阜安、陈有容、郑安运、何荣恩等负责行销^⑥。南平县年销正引1966道，合盐13270担50斤，年销盈余引1834道，合盐12379担50斤^⑦。在南平县所行销的正、溢额盐

① 《福建盐法志》卷21《优恤》，“贫难老少盐斤折给钱文”条。

② 《福建盐法志》卷11《引目》，“官运匀闰请引”条。

③ 同上书卷8《职官》，“官运各帮”条。

④ 同①。

⑤ 《福建盐法志》卷14《课程》。

⑥ 同上书卷8《职官》，“商籍”条。

⑦ 同上书卷11《引目》，“大细盐正余引分销”条。

分别坐配福清场、江阴场、福兴场、莆田场、下里场、前江场和祥丰场，所坐配各场在数额上也有具体规定^①。至于南平县的场盐价格规定每斤为钱八文^②。

清代福建的盐课收入主要也是来自对灶户征收的坵折银和对盐商征收的各项课银。

对灶户征收的坵折银，包括盐折和盐坵两项。所谓盐折，是向盐场灶户按丁征收规定量的钱粮，也就是盐丁的丁口税；所谓盐坵是按灶户的盐坵盐塘数量征收规定量的钱粮，类似土地税。至道光初年，福建每年坵折银收入计 15644 两 5 钱 3 厘。清康熙年间，在赋税改革方面实行“摊丁入亩”，基本上已经废除了丁口税。但在盐场，盐工对官府的人身依附关系依然存在，反映了清代盐业经济的官营性质。

至于向盐商征收的各项课银也是名目繁多，列举如下：

正额引课。即盐商按照额引行盐完课。明清时期，福建盐商行销官盐路线有西路、东路和南路之分。清代西路每引载盐 6 担 75 斤，征课银 2 两 8 钱 3 分 3 厘 3 毫 3 丝 6 忽。东路、南路每引载盐 100 斤，征课银 1 钱 5 分，其中龙溪、南靖、海澄、长泰、平和、龙岩、漳平、宁洋八县每引征银 2 钱 3 分 3 厘。至于东路所行细盐，每引载盐 100 斤，征课银 7 分 5 厘。以上各路引课征银不一，其原因不外乎是因各场盐价、运费等各因素决定的。至于每引载盐斤数之差异，此在下一部分再论述。至道光初年，福建每年正额引课收入共计 159159 两 7 钱 5 分 1 厘，其中包括台湾埕餉银若干（因该项银两数字不知，故无法分开统计）。

盈余盐课。雍正元年（公元 1723 年）以前，盐商严格按照额

① 《福建盐法志》卷 12《配运》，“商运各帮坐配场额”条。

② 同上书卷 11《引日》“各县场盐价”条。

引行盐完课，并无盈余。雍正元年，福建改革盐务，各场委官监卖，按担征课，盐商摆脱额引的限制，多收的部分称为盈余，官照数征课。至道光初年，福建年征盈余银 142497 两 6 钱 9 分 4 厘。

长价银两。雍正元年改革后，各场委官监卖，因而设置了书识、柜书、秤手、哨捕等职役以供驱使。所有这些官役薪金不敢动用正课只得在正课之外，每担另外征收长价银，各场或名长价，或名加征、加钱等。每担另征的长价钱文视场地之大小、支销之多寡酌定自一二十文至五六十文不等。乾隆七年（公元 1742 年）以来，虽经减免，尚应征输银 20659 两 2 钱 7 分 9 厘。

盐规银两。福建山海交错，政务繁多原派养廉费不敷用度，得由商人津贴盐规银两。

引费银两。福建商人清缴引目，一般由官员协同赴户部请领，每引应解部纸、朱银 3 厘，每年共 3166 两 4 钱 5 分 5 厘。还有伙食费、官员路费等均由商人捐给。

除上述课银之外，还有“额外盈余银两”若干项。

以上对灶户征收的坵折银及对盐商征收的各项课银，每年总共白银 362212 两 5 钱 4 分 9 厘 8 毫。其中包括台湾府每年完课约 10000 两左右^①。

清代还有所谓帑息银，即政府为了营利强制性地贷放给商人的银两所生的利息，此制始于乾隆五十四年（公元 1789 年）。福建每年应征帑息银 2316 两 6 钱 5 分 5 厘，遇闰之年加息 193 两 5 分 5 厘，按季由盐法道解送将军衙门以供八旗孤寡赡养之用^②。

在清代，福建每年的盐课收入多达数十万两白银，是封建国家仅次于田赋收入的重要财政来源之一。同时，福建运司、盐法

^① 清代福建各项盐课均见《福建盐法志》卷 14《课程》。

^② 《福建盐法志》卷 16《课程》“帑本生息各日”条。

道每年几十万引食盐的生产的运销，更是密切维系全省各府州县广大人民的日常生活需要。可见，闽盐的产销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大事。因而政府对福建盐政始终予以极大的重视，对盐政制度以及政策措施也不断进行调整改革。

早在顺治年间，清政府为了尽快恢复和建立福建运司盐政的正常经济秩序，曾先后采取过一系列积极措施。如：议定闽中行盐定则；蠲免无盐之课及旧欠；豁免灾苦商人课银；参劾贪庸官员，以清盐囊；杜绝私盐、夹带弊端等^①。这些措施在当时确实收到一定的积极成效，使清初福建盐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雍正元年，福建盐政进行一次较大的改革，改革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裁减多余的盐政机构及部分盐商。雍正元年，巡盐御史事归总督兼理，当时闽浙“总督满保奏准盐院各官及商人尽行裁革”^②，如：当时隶属于福建运司的水口盐运分司、经历司经历、知事、运判等机构和官员都被裁减。裁革之后，每年节约“公费银八万二千二百一十两，题报充饷”^③。其二，各盐场委官监卖按担征课。改革以前，“商人按照额引行盐完课，并无盈余”^④，官府通过“引目”控制了商人。改革之后，商人摆脱了额引的限制，可以较自由地收买盐斤，场官不予干涉，只负责监卖按担征课。因而，除了正额盐课外，还有所谓盈余盐课，这一改革，使盐商更直接与灶户进行贸易活动，必然会提高盐民的劳动生产积极性，也促进了场盐的流通。封建国家因此每年也多征收“盈余银一十四万二千四百九十七两六钱九分四厘”^⑤。

① 详见林永匡：《清初福建运司盐政》，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

② 《福建盐法志》卷14《课程》。

③ 《福建盐法志》卷14《课程》。

④ 《福建盐法志》卷14《课程》。

⑤ 《福建盐法志》卷14《课程》。

乾隆年间，福建盐场出现一种所谓“养灶”之事：

闽省场盐向有煎晒二种，计自耙沙、沥卤以致煎晒成盐皆需资本。边海穷丁力难自备，必须商人预给本银，俾得尽力场灶，迨收有盐斤，听商收配，再给本银接续煎晒，名曰：养灶^①。

这是官府要求商人预支付给灶户的生产本银，无疑对商人也是一种经济负担，因而，资力微薄的商人拒行“养灶”，影响了场盐的生产和运销：

闽省商力微薄，平日既不能发本养灶，每于完课领票后始贖价赴场收买，而疲乏之商又或收买迟滞，此等穷丁自备资本收有盐斤何能久待，于是有抛弃盐埕别图生业，更有违禁鬻私急图得价，遂致官引难销^②。

为此，闽浙总督杨景素于乾隆四十三年（公元1778年），条奏户部：“请照粤省官发资本之例，于道（盐法道）库溢额盈余项下查照闽省年额销盐一百三十余万担，需价钱十三万余千，合银十三万余两，按数拨出，……责令养灶，收盐配商转运。”^③。由“官发资本”养灶代替了以往商人出资养灶，无疑对资力疲乏的商人是一次调剂。同时，因商人“收买迟滞”而对盐民造成生产难以接续的问题，也得到了解决。

乾嘉以来，福建盐业经济愈加疲乏，清政府为了维持福建盐政的正常经济秩序，保证官盐的生产和行销，屡次批准了闽浙总

① 《福建盐法志》卷2《奏议》，《乾隆四十三年部覆总督杨景素条奏闽商疲乏酌筹调剂事宜疏》。

② 《福建盐法志》卷2《奏议》，《乾隆四十三年部覆总督杨景素条奏闽商疲乏酌筹调剂事宜疏》。

③ 《福建盐法志》卷2《奏议》，《乾隆四十三年部覆总督杨景素条奏闽商疲乏酌筹调剂事宜疏》。

督所奏请的对福建灶户、商人的优恤政策。如：乾隆四十四年（公元1779年），奏准“将未发晒之先银两酌借力薄小商以资赶运”^①；嘉庆十四年（公元1809年），诏安场被雨冲消盐8万余担，十八年（公元1813年）惠安场被雨冲消12万担，二十三年（公元1818年）诏安场被雨冲消117355担，均经总督汪志伊等先后奏准豁免^②；嘉庆二十四年（公元1819年），总督董教增奏准自乾隆五十二年（公元1787年）起截至嘉庆二十二年（公元1817年）止，福建灶户共积欠的坵折银63478两6钱9分2厘8毫一体豁免^③；道光二年（公元1822年），总督庆保奏准将各商所欠课银308750余两全行豁免，又将嘉庆二十三年（公元1818年）溢课银101340两，停征一年，分作五年带征，同时，嘉庆二十四年（公元1819年）商人所借领帑本18万两白银，宽限一年，分作八年完缴；道光三年（公元1823年），兼署总督叶世倬奏准将嘉庆二十四年溢课尾各银100803两，分限五年完缴^④。

沿海灶户生活困苦，负担繁重乃至到了无法进行再生产的境地，这一点以上已有所叙述，至于福建盐商，由于课税名目繁多，又多受官府的种种限制，因而获利不大，资力向来微薄。上述对盐民、商民实行的优恤政策，减轻了盐民、商人的部分课税负担，尚可暂时调动盐民劳动生产积极性，也使商人的资力暂时得以舒展。然而，清政府这些优恤政策并没有能解决福建盐务长期疲乏问题，诚如盐法道觉罗麟祥所称：“闽省盐务疲乏数十年来，虽然

① 《福建盐法志》卷21《优恤》。

② 《福建盐法志》卷21《优恤》，“豁免冲消”条。

③ 同上书卷21《优恤》“豁免民欠坵折”条。

④ 同上书同卷，“豁免商欠课帑及分限带征”条。

随时调剂，仍未见有起色。”^①而造成乾嘉以来闽盐长期疲乏的主要原因，是私盐的生产和销售。盐法道觉罗麟祥就指出：“亦因海滨贫民私砌埧坎以为生业，遂致私盐透漏，侵占官商课地不能畅销”^②，解决办法“应行清查私坎，使场灶收盐足额，既免配运短绌之虞，亦可杜私盐侵占之弊”^③。

与明代的情形一样，清代福建盐业经济领域里，也一直存在着私盐的生产和销售，这一问题长期困扰着地方政府，严重影响了官盐的生产、配运和征课。早在顺治年间，针对福建私盐问题，清政府曾采取了一些措施。乾嘉以来，福建私盐的生产和销售更为兴盛。嘉庆十六年（公元1811年），盐法道觉罗麟祥亲临各盐场勘查埧坎情形，清查大量新垦私埧，其中福清县赤杞场有31440坎；莆田县上里场有7336坎；晋江县涵州场有375坵3分8厘；惠安县惠安场有1595坵7分7厘；同安县祥丰场有632坵5分；南安县莲河场有3047坵6分5厘，此外，福清县江阴场近年来约新增产额265718担12斤^④。除此之外，“民间私坎”的数量也相当大，这方面，官府是无法进行统计。这些新垦私埧和民间私坎所生产的大量食盐，基本上都经过私盐贩子之手流入市场。统治阶级希望通过“覆勘”“清查”后，“责令各该场员实力稽查，务须悉数归官，不容颗粒透漏”^⑤。其效果当然是有限的。至于

① 《福建盐法志》卷2《奏议》、《嘉庆十年五月部覆总督汪志伊奏查办闽商盐务事宜请俟私砌埧坎查勘明确再行妥议章程疏》。

② 《福建盐法志》卷2《奏议》、《嘉庆十年五月部覆总督汪志伊奏查办闽商盐务事宜请俟私砌埧坎查勘明确再行妥议章程疏》。

③ 《福建盐法志》卷2《奏议》、《嘉庆十年五月部覆总督汪志伊奏查办闽商盐务事宜请俟私砌埧坎查勘明确再行妥议章程疏》。

④ 《福建盐法志》卷2《奏议》、《嘉庆十六年十二月奏覆闽省盐务事宜疏》。

⑤ 《福建盐法志》卷2《奏议》、《嘉庆十六年十二月奏覆闽省盐务事宜疏》。

“其民间私坎应如何设法归官，不致滋生事端”^①，官府始终也拿不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来。

^① 《福建盐法志》卷2，《奏议》、《嘉庆十五年五月部覆总督汪志伊奏查办闽商盐务事宜请俟私砌埋坎查勘明确再行妥议章程疏》。

第三章

明清时期福建城乡商品 经济发展的新高度

明清时期，福建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已进入了新的阶段。不仅在广大的乡村形成由墟、集、市、镇等构成的地方小市场的网络，而且在福州、泉州、漳州等城市还各自成为八闽各地货物的集散中心。厦门又崛起为福建新的对外贸易港口。经济作物种植发达而粮食生产不足的福建又与海内外发生巨额粮食贸易。福建商业资本的集中，出现了许多富商大贾，其贸易足迹远及海内外。那些安土重迁的乡村小农，也纷纷走出家门，外出谋生射利，形成了经济的人口迁移。

第一节 明清时期福建农村市场的 蓬勃发展

一、农村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明清时期，福建各地农村，或在人口密集的村镇，或在水陆交通要道处，或在丰富的农产品与手工业产品的汇集点，形成了墟、集、市、镇贸易集散地，构成了福建乡村地方小市场的网络。

明清时期，福建农村小市场有一个发展过程。直至明弘治年间，福建农村集市的数量仍然较少，稀疏地散布于八闽，集市贸

易的时间间隔也较大。据弘治二年编修的《八闽通志》记载，当时福州府7个县只有7个市，建宁府8个县34个市，泉州府7个县1个卫1个千户所共26个市，漳州府11个县26个市，汀州府8个县26个墟市，兴化府2个县6个墟市，福宁州2个县4个墟市，总共福建省8个府1个州只有186个墟市^①。虽然记载上很可能会有些遗漏，但已反映出明代弘治前福建农村市场分布的稀疏。不少县份仅一个“县市”，即设在县城的墟市，如闽清，连江、德化、上杭、武平、永定、尤溪等。甚至还有不少宋代的商业市集，在弘治时已废弃了，如仙游县的龙华市、中岳市、潭市等旧时“山中闹市”因“镇寨俱废，市亦废”^②。

弘治之后，即明代中后期以来，随着社会经济和风俗的重大变化，福建的农村集市数量大有增加。安溪县在成化弘治时仅有“东街市、南街市、湖头市”三个集市，到嘉靖三十一年（公元1552年）已有东街市、西街市、南街市、儒学街、新路街、湖头市六个集市，其中位于感化里的湖头市为“百货所聚”，甚至被人们称为“小泉州”^③，邵武县在成化弘治时城乡一共仅有14个墟市，六十年后仅四邑乡村就有17个墟市^④。松溪从原先的3个增加到5个^⑤，顺昌从4个增加到8个^⑥，建宁县尤为显著，从原来的1个市增加到拥有9个墟市^⑦。但是，也有相当部分的县，其墟市数量没有变动，反映了当时福建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

① 弘治黄仲昭：《八闽通志》卷十四、十五，“地理”、“坊市”。

② 弘治《兴化府志》卷九，里图考，仙游县。

③ 嘉靖《安溪县市》卷一，市。

④ 嘉靖《邵武县志》卷二，城池、街市附。

⑤ 嘉靖《建宁府志》卷十，坊巷。

⑥ 嘉靖《延平府志》卷三，坊市。

⑦ 嘉靖《邵武府志》卷二，城池，街市附。

入清以来，农村市场更加兴旺发达，到乾隆时期进入了另一个高峰。我们根据地方志，对乾隆时期的35个县作抽样统计^①，统计结果是：龙溪县有27个墟市、长汀13个，宁化13个，清流14个，归化14个，连城6个，仙游22个，晋江7个，南安12个，惠安3个，安溪2个，同安9个，长泰10个，福清5个，顺昌9个，尤溪3个，建宁12个，福安12个，福鼎10个，宁德14个，霞浦9个，永泰22个，古田7个，长乐12个，永春6个，德化3个，海澄10个，南靖36个，莆田5个，诏安21个，上杭30个，永定31个，武平3个，东山6个，永安14个。以上35个县，平均每县拥有12个墟市。以全省60个县计算（清代除台湾外，福建拥有9府2州58县）则清代福建的墟市当有700余个。

如果再考虑县城市场的扩大，当更为可观。清代有不少县城的墟市从原来明代的一个增加为数个，甚至有不少在一个县城所在地分布着六七个墟场的，这也从某个侧面反映了县城从政治中心向经济中心的性质转变。

明清时期福建农村市场的形成与发展是由经济因素决定的。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要求商品的交易突破城市时空的限制，在乡村形成新的商业活动场所。因此，原来没有墟市的地方，也兴起墟市。如永安县本无墟市，降至嘉庆道光年间，已经有了墟坊，“归化坊米及故乡山产土物均以每二、七集墟发卖，其吉口米及通船之处来货均以五、十日墟集买卖”^②。又如建瓯与顺昌交界的梅岐里，山僻径仄，内多伏莽。康熙二十八年，知县邓其文立文平墟，“自此人烟辐辏”^③。

① 统计时，县城及四厢内诸集市统归为一个集市，已注明“今废”的集市不计在内。

② 道光《永安续志》卷9。

③ 康熙《瓯宁县志》卷1《乡市》。

与明代相比，清代福建农村市场不仅数量多，而且面貌发生了很大改变，即规模变大，商品更充足。如安溪县“五十年前邑域之列肆而居者竟寥寥也，布帛之细者未尝鬻于市，海物之鲜者未尝鬻于市，冠履服饰之工而巧者未尝鬻于市，文房四宝以及珍玩奇好之可藏而可贵者未尝鬻于市，乡有日中为市，亦大约服食器用之粗而贱者为多。今（乾隆）自城至乡致民聚债，屋相比趾相错，逐末者多而趋利者巧，始图千百，继图倍蓰，甚至计毫厘算锱铢，以巧致穷，因穷愈巧，此风亦相竞使然也”^①。光泽县至此时也是“巨贾俊陈，市廛棋布”^②，龙岩州更是发展到“墟市士肆，数倍以前”^③。

当然，由于某种政治原因，特别是战乱影响，明清时期福建某些农村市场遭受破坏而衰败。尤其清初迁海政策影响所及，使不少墟市消声匿迹。如海澄县南门外市“自展界后凄草寒烟，一望荒墟”^④，县内同时衰败的集市还有“前明极闹”的港口市，以及旧桥市、霞美街市、卢沈港市、新安刘埭市、海沧镇等。福清的牛田市，遁划出“界外”，即化为乌有^⑤。南安洪濑市，“乃永福通衢，水陆交冲之所当，昔盛时商贾辐辏，颇称巨镇，迩缘迁海之后萧条过半，”而溪尾市“略与洪濑等……因山寇出没，道阻不通者累年，旋以迁海，贸易空墟，民不聊生，化离殆尽。近虽稍集，然视之昔日，什去八九矣”^⑥。

① 乾隆《安溪县志》卷4《风土》。

② 乾隆《光泽县志》卷4《风俗》。

③ 道光《龙岩州志》卷7《风俗志》。

④ 乾隆《海澄县志》卷16《市镇、墟场》。

⑤ 康熙《福清县志》卷1《地舆类、市》。

⑥ 康熙《南安县志》卷3《市廛》。

二、农村市场的类型、职能和管理

明清福建农村市场的类型，从其贸易周期上看，有如下诸种。

(1) 利用庙会进行集市贸易。如崇安县在清代“乡村神会各赛其土神，建醮演剧，趁会贸易，远近皆至，百货俱集。黄土十月，上梅十一月，俱以朔日为期，最盛者星村之九月十五，黎源之七月十五，曹墩之十月初一也”^①。五夫子里的墟市是“市乡神会各有定期，报赛本街墟每逢二、七日，澄溪则四、九日为集市之期”^②。

(2) 按农历每旬四集的农村市场。如康熙时宁化县的岩前墟以一、三、六、八日为墟期。

(3) 按农历每旬三集的农村市场。如康熙时诏安县的官陂墟、新径墟、田心墟、牛角墟、大兴约集；归化县的明溪市；宁化县的无窟墟；乾隆时长泰县的陈巷墟、可墟、产溪墟、坂里墟、方洋墟、新城。

(4) 按农历每旬二集的农村市场。这类市场很多，如弘治、嘉靖时期的漳平县、泰宁县，康熙时期的建阳县、宁化县、归化县，雍正时期的崇安县，乾隆时期的建宁县、尤溪县、长泰县、永定县，嘉庆时期的南平县，道光时期的政和县、沙县、龙岩县、宁洋县，咸丰时期的邵武县等。据我们统计，福建约有100多个墟、市、街属于这种类型，兹不细列。

(5) 按农历每旬一集的农村市场。如乾隆时永定县的武夷墟（六日期）、溪口墟（八日期）、灌洋墟（五日期）、大排墟（八日期）、狮子石墟（九日期）、大隔墟（四日期）、汤湖墟（十日期）；

① 嘉庆《崇安县志》卷1《风俗附市集》。

② 《五夫子志》卷4《风俗》。

道光时龙岩的雁石墟（有街市，逢三为墟期）等等。

（6）按十二地支轮排六天一集的农村市场。如明弘治、嘉靖时光泽县的黄岭墟、新田墟、长城墟、崇仁墟、寨前墟、清化墟，“以上六墟俱以子午卯酉日集”^①。

（7）每月只有一集的农村市场。如弘治时邵武县和平市“月以十六日集”，朱坊墟“月二十七日集”；泰宁县依口墟“月二十七日集”等。

（8）一年只集会贸易一天的农村市场，如弘治时归化县岩前市岁以四月八日集，陈村市岁以九月九日；连城县市每岁以四月初八日集会贸易；康熙时宁化县石壁墟每年以二月二十九日；济村墟每年以三月二十九日，余不设^②。

（9）一年集会贸易一次，一次接连交易若干天。如弘治时归化县六月市，岁以六月十一日集十八日散；康熙时归化县五月市，从五月初六日起至十六日止集货贸易；雍正时崇安县星村、曹墩两墟除旬月墟期外分别在重阳、中秋集会贸易，“半月始散”。上述两种以年为单位定期的农村市场，与欧洲 17 世纪时的“年市”颇有类似之处，成为地区之间商品流通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因此它往往有一些外地商人来参加，致以“远近辐辏”。它又通常利用了迎神庙会等宗教活动的形式，商民“趁会贸易”。

（10）在同一墟场上两种贸易日期交叉进行的农村市场，如永安县城内的墟场上，归化胡坊来的米和各乡镇山产土物每逢二、七日“集墟发卖”，而吉口方向来的米和通船之处来的货物则逢五、十日集墟买卖^③。

① 弘治《八闽通志》卷 14《地理、坊市》；嘉靖《邵武府志》卷 2《城池、街市》。

② 康熙《宁化县志》卷 1《疆界志·村市》。

③ 道光《永安续志》卷 9。

(11) 常日贸易的农村市场。如安平圩北门外“凡百物皆朝萃于此，迨午而去，日日为墟也”^①。此类农村市场为数甚少，一些镇市集上设有若干酒肆商店，但我们不能将它们日常营业即看作“日日为市”。在农村贸易活动中常设商店所占比重很小，对农民经济来说没有墟日贸易那么重要，商人可以利用这些商店，但它们的作用主要是在墟日这一天才得到发挥。

从市场主要贸易种类上看，除综合性农村市场外，还出现如下诸种专业性市场：

(1) 贩卖牲畜。如厦门的猪子墟，“每旬以一、六日为期，贩卖小猪”。云霄广庆保的猪场、下港尾的牛场；武平、邵武和同安的牛市、牛墟；同安的小猪墟；明溪县盖洋墟每年七月二十四日“各地客商骈集贸易，以牛为大宗”^②。

(2) 贩卖农村的经济作物产品。如厦门的油市；瓯宁的水吉茶市；崇安的星村墟茶市；下梅茶市^③；闽东北也有一些茶市；还有龙溪白鹭州的果市，等等。

(3) 销售农家副业产品或粮食。如仙游和同安的柴墟、柴市；沙县十三都高桥墟上贩卖的槽为“八闽所资”；龙岩小池的五、十日集、大池的二、七日集，“交易以米为大宗”，“米贩云集”；还有建宁城内四、九日米墟、溪口四、九日米墟^④，等等。

① 清佚名《安海志》卷2《镇市》。

② 道光《厦门志》卷2《街市、墟集》。嘉庆《云霄厅志》卷1《街市、墟场》。嘉庆《同安县志》卷4《都图、街市附》。民国《明溪县志》卷10《建置、墟市》。

③ 道光《厦门志》卷2《街市、墟集》。蒋蘅《云寥山人文集》卷2《水吉茶市之盛几埒阳崇》。王梓《茶说》：“邻邑近多栽植，运至尾村墟货售”。“清初茶市在下梅，附近各县所产茶，均集中于此”。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卷，第304页。

④ 道光《沙县志》卷2《疆域、墟镇》。道光《龙岩州志》卷2《规建志、街市》。民国《龙岩县志》卷17《实业》。民国《建宁县志》卷1《疆域、墟市》。

(4) 销售农村手工业产品。如建阳县洛田上里崇洛街“以一、六日集”，“棉花、纱布二集为大”^①；建瓯县的梅岐里埂头等村农民多制造草纸，“逢三、八日挑至管下街市场发卖，因谓之草纸墟”^②。

这些专业性墟市建立在农民小商品生产的基础上，有交通较便利等条件，一般比较活跃，它对自然经济是一种必不可少的补充，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较大范围的商品供需要求。

上述两类数量众多的农村墟市，上下左右紧密联系，构成了大小血管似的农村市场网。

福建农村市场点的设置，一般是：

(1) 墟市大体都分布在水路网络上，这揭示了农村市场兴置的一个必不可缺的条件——货物运输的便利，它是农村市场与外界或他处市场保持联系从而生存与发展的前提。在与邻省有高山阻隔，省内则山峦起伏，交通闭塞的福建，尤其是这样。

(2) 墟市之间的距离一般是5—10千米左右^③，即大约半日的行程。这反映了农村局部市场有一定的整体性，便于一定区域内商品的集中与分销，这与四川省墟市分布的密度相埒^④。华北的定期市相距约25千米，但因地形平坦，道路宽敞，车马盛行，半日

① 康熙《建阳县志》卷1《坊里、市集附》。

② 见民国《建瓯县志》卷25《实业》。南平、顺昌、建瓯、沙县等地明清时纸的产量很大，（参见嘉庆《南平县志》卷8，乾隆《顺昌县志》卷3，嘉庆《顺昌县志》卷1等）。郭柏苍《闽乡录异》说：“延、建、邵、汀皆做纸”，因此建瓯的这个逢三、八日墟期的草纸墟起源当早在清代。

③ 当地人估计：“大率相距十里至二十里即有集场，以便居民之交易。”（民国《上杭县志》卷5《城市志》）

④ 高王凌：《清代中叶四川农村的场市和它的经济地位》（《未定稿》1982年11期）估算，嘉庆前后四川“一般集场面积在一百平方公里以内，农民赶场半径约六公里。”

亦可到达^①。

(3) 墟市的分布在地理条件的限制下尽可能均匀，墟期也适当地错开，这是农民经济对当时条件下农村市场的要求。

福建农村市场的这种布局，适应农民的生产 and 生活的需要，为广大农民家庭和手工业者、小贩商人之间进行货物贸易或手工艺服务作了合理的安排，体现了调剂农民经济生活和组织农村小商品生产运输的职能^②。

农民在农业生产内部的多种经营，以及在农村中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多种经营，提供了丰富的产品，他们需要通过交换取得货币，购买生产和生活的必需品，缴纳政府的赋税，支付已有所发展的押租或货币地租。如邵武县农民夜浣纱而早成布，谓之机布，以“其余贸易以为利”^③；福清一带农民纺织夏布，“原出产平南、化南地方，今（康熙初年）各里妇女皆能纺织，布成，商人贩往江浙等处鬻之”^④；建宁的农家妇女也因用苧“绩为布，曰夏布，处处有之，除衣被其家之外，其出卖者甚广，贩之者以千万计”^⑤。他们还需要在市场上购买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原料，如诏安“乡无不织之妇”，“然不给，织经所苧多来自粤东”^⑥；安溪农民纺织所需“棉花多自北地来者”，南安棉花“仰资吴浙”，闽中棉花也“购自江浙”^⑦。

① 《中国的市制》，《中国经济报告书》第19号，明治42年（1909）2月发行。

② 我们不排除墟市活动对于农村人口来说含有某种娱乐、休息和社交的意义。

③ 光绪《重修邵武府志》卷9，《风俗、引乾隆庚寅志》。

④ 康熙《福清县志》卷1《地輿志、土产》。

⑤ 乾隆《建宁县志》卷6《物产、货属》。

⑥ 民国《诏安县志》卷2《地理、物产》，据《福建省方志普查综目》，考证本书上篇叙事至清末止，共17卷。

⑦ 乾隆《安溪县志》卷4《物产》。乾隆《泉州府志》。《皇朝经世文编》卷37，李紱《种棉说》。

福建农村市场就为农民家庭的这些交换需要提供了便利。《上杭县志》载：“大率相距十里至二十里即有集场，以便居民之贸易，其赴墟皆有定日，沿用夏历，以五日为期，届期人家需用物品以及土产皆毕集于此，互相买卖。”^①

福建农村市场还为一般农民家庭安排了邻近各个墟市活动日期的交叉。墟期的交叉编排，可使农民根据自己的需要去考虑赶不赶这一次的墟，或赶附近的哪一个墟好。这是由于各个墟市都有自己的经济特点，并且土特产的产销有一定的时间性，墟期的编排就可使农民拥有较大的买与卖的时间余地。如明溪县东北二十里的龙湖墟，原为三、六、九日墟期，因与明溪市墟期相同，后来改为一、四、七日贸易^②。当然，这种农村集市墟镇贸易日期的交叉安排，并不是福建独有的现象，可以说是全国各地都必须遵循的一条经济规律。湖南省永绥于茶洞、花园等处新设立集场时，“茶洞议以逢五、逢十市期”，“花园议以逢一、逢六市期”，就是为了能和附近的“隆团、尖岩、永城等处集场按期接连循环贸易”^③。而“以十二支所属分为各处”的云南墟集，也必须“街期各处错杂，以便贸迁”^④。这种现象，在河北叫“插花集”，在广西叫“交叉圩”，在四川则叫“转转场”。

对于那些从事经济作物种植和其他专业生产的农户来说，农村市场的活动更是与他们休戚相关。以烟草产销而言，福建烟草之植人称“耗地十之六七”^⑤，永安一带“佃田者不顾民食，将平

① 民国《上杭县志》卷5《城市志》。

② 民国《明溪县志》卷10《建置、城市》。

③ 《湖南省例成案》户律市廛，卷34。

④ 咸丰《南宁县志》卷1《地理、风俗》。

⑤ 《皇朝经世文编》卷36，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书”。

洋腴田种蔗栽烟，利较谷倍”^①，尤其汀州一带，由于漳州“流寓于汀州”的人民将烟草移植此地，“汀民亦皆效尤”，以致“八邑之膏腴田土，种烟者十居三四”^②。这些经济作物产品，他们不可能自己长途运销，而只有在墟市上零担售卖。

从事茶叶、水果、烟叶、青靛等经济作物种植的本地人户的扩大，增加了农村市场上粮食销售量，而那些经营山场商业性农业的外籍“寮主”、“寮客”、“棚民”、“山佃”以及其他从事经济作物产品加工、销售的经济性迁徙人口的增多，更助长了这种倾向，从而扩大了福建农村市场的职能。如闽北崇安“星村茶市，五方杂处”^③，“商旅挟货至者岁数十万”，“惟茶、惟纸、商旅辐辏而来，或百或千，傭民络绎而至”^④；建阳县“春二月突添江右人数十万，通衢市集、饭店、渡口有毂击肩摩之势，而价亦昂”^⑤。而闽西也有不少外地人户移入种植烟叶、青靛等，因此墟市粮食贸易十分活跃。如龙岩的“物产惟茶叶、烟叶，通于他省。而墟市土肆数倍从前”^⑥，其中的大池在县城“西十五里，逢二七为墟期”，“因附近水稻产量丰富，故为县内之重要食米集散场，每墟永定、龙门、城区之米贩云集”^⑦。

乡村手艺人和小贩的主要活动场所也是在墟集市场上。如剃头、打铁、做篾、补伞、上鞋等业的手艺人只有在墟市上才有最大量最集中的顾客，即使平日里到各个村庄农家去做手艺，也大

① 雍正《永安县志》卷9《风俗》。

② 王简庵：《临汀考言》卷6。

③ 嘉庆《崇安县志》卷1《风俗》。

④ 雍正《崇安县志》卷1《土产》。

⑤ 陈盛韶：《问俗录》卷1。

⑥ 道光《龙岩州志》卷7《风俗志》。

⑦ 道光《龙岩州志》卷2《规建志、街市》；民国《龙岩县志》卷17。

多是在墟集上口头约定好了的。小贩也是如此，除了在墟市活动的日子里尽可能地收购或贩销之外，也有在墟期谈妥买卖，平时上门去收购的。他们的衣食之源在于市场，而他们的不断活动反过来又加强了农民与市场的联系，推动了农村市场的兴旺和发展。如清初崇安县大茶商邹茂章，原先就是个携扁担麻索奔走于墟市之间购销茶叶的小贩^①。顺治五年，清流有贼首揭毛横据积（集）场，杀了贩子黄庆、刘应、叶香等九人，便造成“城乡不相通”^②。

商人们的贸易活动也依赖于各地农村市场。以闽北的茶叶市场来说，“〔崇安〕邻邑近多栽植〔茶叶〕，远至星村墟贾售”^③，特别是每年三、四月间下梅、星村等茶市“商贾云集”^④，而瓯宁的“水吉茶市之盛，几埒（建）阳崇（安）”^⑤。有家大茶庄叫泉苑号，设在崇安赤石墟（四、九日集），活动于闽北农村茶叶市场，在泉州等地开有商号，在福建南北采购运销。

通过商贩们的上述频繁活动，福建的各个墟集市镇把本地区的经济与外地联系起来，把围绕着自己的各个村庄孤立的经济联结起来。

三、农村市场的特点和局限性

明清时期，福建农村市场活动周期的安排有自己的特点。就资料所载，明嘉靖、万历之时，每旬二集的墟市南平有 2 个，建

① 清初崇安邹茂章“以经营茶叶获资百余万，造房屋七十余栋，所居成市。茂章故任力，闾祠堂中尤保存扁担麻索，以鼓励后人云”。见民国《崇安县新志》卷 4《氏族》。

② 康熙《清流县志》卷 10《寇变》。

③ 王梓：《茶说》。

④ 转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第 304 页。

⑤ 蒋蘅：《武夷偶述》，《云壑山人文钞》卷 4。

阳 14 个，漳平 1 个，共 17 个；六天一集的墟市光泽县有 6 个。降至清康熙、乾隆时期，福建农村市场的发展进入一个高峰期，有关墟市活动周期的记载也较详，兹列出比较表如下：

墟 期 \ 时 代	康熙至乾隆时期墟市数	占总数%
每旬四天	宁化 1	1.02%
每旬三天	诏安 5 长泰 6 归化 1 宁化 1	13.27%
每旬二天	崇安 18 长泰 3 厦门 1 归化 10 尤溪 2 宁化 8 建宁 12 永定 19	74.49%
每旬一天	永定 7	7.14%
(子午卯酉) 六天一集		
每月一天		
每年一天	宁化 2	2.04%
每年若干天	归化 1	1.02%
常日为墟	晋江 1	1.02%
小 计	98	100%

资料来源：福建省地方志有关资料。

由上表可以看出，福建墟期的特点是按农历旬月编排。按十二地支排列的墟期在福建极为少见。而在按农历旬月的墟期中，一句一市和一句四市的编排虽然有，但为数不多，而以每旬 2 次与每旬 3 次较普遍。以每旬 2 次主要在闽中与闽北。时人说“闽中上诸府乡镇间，市有定处，或二七日，或三八日，或四九日为市

期，百货皆聚，谓之墟场”^①。嘉庆《崇安县志》记载，“若每月六市，则各乡俱有，所谓废市也，俗谓之墟”^②。而闽南沿海地区如长泰、云霄、诏安等县，旬三次贸易较为普遍。把间歇式地若干天聚会贸易一次的农村集市称作“废市”，是先人一种形象的比喻^③。每旬二市的墟期编排是一六、或二七、或三八、或四九、或五十；每旬三次的墟期编排是一四七、或二五八、或三六九。就是说，一般每月可向人们提供6次或9次贸易机会。

这种贸易周期是福建社会经济进展导致市场形态变化的结果。随着福建农村经济发展，地区的人口数增多和小生产者与市场联系的增加，地区的单位面积购销力也增强，从而使福建农村市场朝着两个方面变化：一是增加农村市场的地点，如弘治时方志仅载长泰县有一个“南市”，乾隆时此地因“商贾麋至以万计”，方志记载中的墟市已有了9个，其中每旬2市的3个，而每旬3市的6个，占了一大半^④。再如崇安县在明代嘉靖时只有7处墟市，由于茶、纸等商品生产的发展，“商旅辐辏而来，或百或千，傭民络绎而至”，雍正时发展到18处，嘉庆时更增加至23处。该地的方志评述说：“旧志无夏詹、居宁山坳、塔里、黎口墟，可见生齿日繁，物产日滋，民沐太平之泽久矣。”^⑤另一个变化就是增加贸易周期，以适应农民经济发展的新需求。如宁化县岩前墟（今泉上），在明弘治时是“五日一集，至午而散”，到清康熙时已发展到一旬四墟，即一、三、六、八的编排^⑥。邵武县的和平市、朱坊

① 施鸿保：《闻杂记》卷3《墟场》。

② 嘉庆《崇安县志》卷1《风俗、附市集》。

③ 参见陈铿：《废市试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

④ 乾隆《长泰县志》卷1《舆地、墟》。

⑤ 嘉庆《崇安县志》卷1《风俗附市集》。

⑥ 康熙《宁化县志》卷1《疆界志、村市》。

墟，在明弘治时每月均只有一集，到了咸丰年间，朱坊的墟期已是每旬二、七日，禾秤（和平）的墟期是每旬四、九日，均翻了几番^①。永定县的狮子石墟和大隔墟原都是十日一集，到乾隆时两墟合并，成为五日一集，乾隆时逢八日墟期的溪口墟到道光时成为二、八日墟^②。连城县“山下墟旧以六日，今（清代迄民国）以一、七日为墟期；朋口墟旧以八日，今以二、六日为墟期，姑田墟旧以十日，今以五、十日为墟期^③。”

明清时期，福建农村市场也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

首先是缺乏一个以县城或镇等经济较为发展的经济重心，把它周围众多的墟市连结起来，并把它们纳入全国性市场体系之中。

福建各地县城市场或称县市、县圩、城墟等，规模较大，由于地理与社会政治文化的关系，县城四周来此贸易的村庄也较多，但它本身大多数也是各个村庄定期贸易的一种形式，与全国其他市场缺少联系，无力带动周围墟市的进一步发展。有的县也有若干街。一些街有若干商店，贩卖一些日用杂货，但并非所有街都有商店。有的街是“小市”，如建瓯县的后山街、厚山街等等。有的街是大墟市，如建瓯县房村街。这些也不是日日开市，如邵武的界首街是“三、八日集”，旧市街是“四、九日集”^④，建阳街是“五、一日集”^⑤。它们与县城一样不可能成为众多集市的中心。

福建的镇从宋代以来就是商业贸易的地点。明清时期镇上有墟，有的是“日日为墟”（如安海），有的是五日一墟（如峰市镇，

① 咸丰《邵武县志》卷2《建置志、里社》。

② 乾隆《永定县志》卷1《疆界、村落、墟市》。道光《永定县志》卷7《疆域、墟集》。

③ 民国《连城县志》卷6《城市、附里图乡集》。

④ 咸丰《邵武县志》卷1《市集》。

⑤ 康熙《建阳县志》卷1《市集》。

“三、八期”)。值得注意的是,福建的镇并没有成为墟市的高一级市场,较大规模的墟市其较繁荣程度往往不在镇之下。

其次是农村墟市本身缺乏多层的经济结构。明清以来,某些地区如江南农村市场之所以能保持着蓬勃生机并日益发展,因为其内部具有多层次立体经济结构,它包括发达的水陆交通以联系全国各地市场,发达的手工业生产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以及市场内部各种商行客棧、仓库甚至茶楼、酒肆等等。但是,明清时期福建农村市场内部却没有完全具备这诸多方面的条件。

明清时期,福建农村墟市发展不平衡。由于各墟市周围村落数及人口数多寡不一,因而墟市贸易额也不等,从而产生了大墟市和小墟市的差别。小墟市所在多有,如诏安的新墟,同安的祥露、霞露、番道亭、三合亭,建瓯的后山街、厚山街,南平的刘泉寨,海澄的海沧桥头市等等,都是小市。它们是一种过渡时期的现象,是未成熟的墟市,其内部谈不上多层次经济结构。大墟市如南安洪濑市,贸易之盛倍于县城市场;溪宅市则凡是县城市场买不到的货物均可在此购置;安溪的湖头市上达汀漳,下连兴泉,商旅毕至,舟车可通,居民众多,其间市肆倍于县城,人称“小泉州”。但是,这些墟市四周手工业并不发达,缺乏可靠的手工业作基础。这些墟市就不可能进一步成为工商业市场。

当然,明清时期一些农村市场也处于某种手工业品的产地,如制瓷业发达的德化,炼铁业发达的尤溪和茶叶产地崇安。但这些地区是交通闭塞的山区。如崇安星村是茶叶交易墟市,但这在当地只能形成单一品种的商业活动,难以进一步发展为多种商品经营的繁荣商业区。沿海某些墟市,如晋江安海,明清时是外贸港口,又是内陆农村墟集市镇,它集中了“商贾市廛水陆之货”,除了同安“棉花日来数十担,乡人收买以卖四方”,还有“福州乡人”转贩来的磁器,又有来自福建、漳州的蓝靛,被贩往大田、德

化等地。但是，清初它受迁界政策的破坏，继而又受到海禁政策的制约，一直未能发展成为繁荣的港口城市，这是政治因素阻碍了农村市场的发展。

第二节 明清福建城市经济与商业资本

一、沿海城市的迅速发展

明清福建农村经济的发展，为城市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和前提条件。其中以沿海城市福州、泉州、漳州、厦门的发展最为迅速。

福州位于闽江下游，是闽东、闽北以及闽南部分地区的商品集散中心。“八闽物产以茶木纸为大宗，皆非产自福州市。然大商巨贾其营运所集必以福州为的”^①。“其出口货有在省买定，须放船至外府县载者，如宁德、罗源纸、碗是也”^②。据《福州府志》记载，明万历年间，福州共有市9个。其中城内6个，城厢3个^③。较为主要的有南台与洪塘。明人王世懋曾形容过繁闹的南台街市，其曰：“十里而遥，民居不断。”而万历时期的林嫌在他的《洪山桥亩记》中却对洪塘闹市作了如下的描述：“商舶北自江至者，南自海至者，咸聚于斯，盖数千家云。”^④清代孟超然咏洪山桥亦有：“桥下千帆落影齐”^⑤的诗句。随着福州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到了清代，福州的城市经济与前已有了较大的变化。如清乾隆时人

① 民国《京粤段福建沿海内地工商业物产交通述要》。

② 光绪《闽县乡土志》商务杂述。

③ 万历《福州府志》卷12《街市》。

④ 道光《福建通志》卷29《津梁》。

⑤ 《瓶庵居士诗抄》卷4。

潘思渠《江南桥记》云：“南台为福之贾区，鱼盐百货之辘，万室若栉，人烟浩穰，赤马余皇，估扁商舶，鱼蟹之艇，交维于其下；而别部司马之治，榷吏之靡，舌人象胥蕃客之馆在焉，日往来二桥者，大江波然，绾毂其口，肩摩趾错，利涉并赖。”^①到了清代中后期，武夷茶出口中心由广州转到福州，每年流进的白银从几百万到上千万元不等，这对福州市的繁荣起了很关键的作用。如福州南台商业最盛即和茶业有关。闽省城南隅十里许曰南台，烟户繁盛，茶行鳞次，洋粵人集贾于此，街道错综，有上杭街、下杭街、后洋街、田中街之名，皆阘阘崇阘，熙攘接踵。

明清时期的泉州，仍保留宋元时期的规模。虽没有宋元时“胡贾航海踵至，其富者资累巨万列居郡城南”^②的繁华景象，仍是福建的主要对外交往城市之一。其商业区域亦不断发展，到了清乾隆时共有市16个。城内有7个，城厢有9个^③。

漳州是继泉州之后的又一个贸易集散中心，尤其是漳州月港的兴起，“闽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④。因而漳州月港被称之为“巨镇，店肆蜂房栉莪，商贾云集，洋艘停泊”^⑤。市镇繁华甲一方，世人又称“小苏杭”。月港贸易的兴盛促进了漳州府城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张燮在《清漳风俗考》中，对漳州府城的繁华做了淋漓尽致的概括，其曰：“甲第连云，朱甍通梁，负妍争丽，海滨饶石，门柱庭砌，备极广长，雕摩之工，倍于攻木垣设色也。……人无贵贱，多衣绮绣，意气相诡，华采相鲜。”明代曾任漳州府通判的王祥，在其《清漳十咏》中也对漳州府商品消费做了描述。他说，

① 道光《福建通志》卷29《津梁》。

② 乾隆《泉州府志》卷75。

③ 乾隆《泉州府志》卷2《街巷市廛》。

④ 《嘉靖东南平倭通录》。

⑤ 乾隆《海澄县志》。

“奢竞乃民俗，纤华亦土工，丕盘箫鼓里，灯火绮罗中。茉莉头围白，槟榔口抹红，良霄上元节，纨扇已摇风。”^①到了清乾隆时期，漳州城内已有市4个，而城厢则有市6个^②。漳泉城市经济的繁荣，还可从交通业的发展得到证明。明中叶，漳州数次重修扩建“漳南桥梁，虎渡第一”的江东大桥，使之成为漳州与外界交通的大动脉。泉州也多次修复通济桥、安平桥、万安桥，这样漳泉连成一片，“上达京国，下通白粤”。城市经济的发展需要交通业的进步，反之交通业的飞跃又促进了商品的流通，从而促进了城市经济进一步的繁荣。

厦门是一个新兴的工商业城市，自清初开埠后，很快就取代了漳州成为全省最大的对外贸易港口城市。德国传教士郭士立在他的《中国沿海航行日记》中说，“由于港口优良，厦门早就成为中华帝国最大的商业中心之一，又是亚洲最大的市场之一。”^③由于厦门的地理位置接近贸易土特产的产区，各种洋行、商行、船行、栈房、钱庄等商业机构和设施迅速增长，到了清道光年间，厦门已成为全省第二大商业城市。

清统一台湾后，闽台贸易大幅度增长，台湾“商业日兴，人数来集”^④，出现了许多富甲一方的大商人大地主。这些人多集中于安平一地。他们“各拥巨资，以操胜算。南至南洋，北及天津、牛庄、烟台、上海、舳舻相望，络绎于途”^⑤。商业的繁荣使安平大西门城外形成了三个著名的商业经济区，“北郊”、“南郊”和“港郊”。配运于上海、宁波、天津、烟台、牛庄等处之货物者曰

① 《漳州府志》卷38《风俗》。

② 乾隆《龙溪县志》卷1《街市》。

③ 《鸦片战争在闽台史料选编》。

④ 《台湾私法商事编》台湾文献丛刊第91种，第11页。

⑤ 连横：《台湾通史》卷25《商务志》。

北郊，郊中有 20 余号营商，群推苏万利为北郊大商。配运于金、厦两岛、漳泉二州，香港、汕头、南澳等处之货物者曰南郊，郊中有 30 余号营商，群推金永顺为南郊大商。熟悉于台湾各港之采余者曰港郊，如东港、旗后、五条港、基隆、盐水港、朴仔脚、沪尾配运之地。港郊中有 50 余号营商，共推李胜兴为港郊大商^①。

除沿海城市迅速发展之外，一批新兴的工商业城市也在内地出现。如上杭、龙岩、邵武等。乾隆《上杭县志》载，其时的上杭，“经商云集，鱼盐蜃蛤，课裕贷饶”，商业经济十分繁荣。商品过境税清初规定上杭的正额为 3000 余两，到雍正年间已超出 6000 两之多^②。龙岩在厦门开港后成为闽赣山区进出口商品的转运枢纽。道光《龙岩州志》云：“墟市土肆，则数倍从前。”邵武府城在明后期就有街道 27 条，市 11 个^③。如此规模说明，明清时期的邵武城市经济已发展到相当的水平。

二、商人与商业资本

明清时期，福建的商业，无论是从规模，还是商人的活动范围或商业资本的积累，都超越了以往的历史。

明清福建商人贩卖活动，以本省土特产为主，也到其它地区贩卖市场畅销的商品，其中不仅有日常生活用品，更有手工业生产原料。如将乐县，乡有苧布之利，故当地喜为商。汀州产纸，“货物惟纸能通行四方”^④。武夷山九曲一带，“不下数百家，皆以种茶为业，岁所产数十万斤，水浮陆转，鬻之四方，而武夷之名

① 《台湾私法商事编》，台湾文献丛刊本第 91 种，第 11 页。

② 乾隆《上杭县志》卷 3《贩籍》。

③ 嘉靖《邵武府志》卷 2《城池》。

④ 杨澜：《临汀汇考》卷 4《物产》。

甲于海内矣”^①。惠安县“自青山以往，又出细白布，通商贾，辇货之境外，几遍天下”^②。又有“澄之贾，淫于海，指南所至，累译而通，紫贝文甲之玩，异香华毳之奇，耀宇内而饰天府。岁益县官刍挽费九千缗，中贵人至倍征三之，几与中原大都会埒矣”^③。吴梅林的“木棉吟”序云：“隆万中闽商麇至镇洋，采购木棉，州赖以饶。……余作诗记之。眼见当初万历间，陈花富户积如山，福州青袜鸟言贾，腰下千金过百滩。”^④《安海志》载商人在永春、德化等地收买苧布，“客家收买千万匹，北上临清货卖。”何乔远在《秋日安平十咏》中也描述了“灵岩山下万人家，古塔东西日影斜，巷女织成苧麻布，土商时贩木棉花”的繁忙景象。清初，沪人褚华亦说：“闽粤人于二三月，载糖霜来卖，秋则不买布，而止买花衣以归。楼船千百，皆装布囊累累，盖彼中自能纺织也。”^⑤又如惠安崇武，“有不渔耕者，挟货鬻货，西贾荆襄，北走燕赵，或水行广之高琼，浙之温、台、处等郡，装载茹榔、米谷、苧麻杂物，富商巨贾，几遍崇中”^⑥。此外，由于福建盛产水果，闽商贩卖水果的经营活动也很频繁。如泉州枕山而负海，有荔枝、龙眼之利，商人焙而干之，贩行天下。附山之民，垦碛地，植蔗煮糖，经商人售于四方^⑦。漳州“俗种蔗，蔗司粮，各省资之，利较田倍。又种桔，煮糖为饼，利数倍，人多营焉。烟草者，相思草也，甲于天下，货于吴于越广于楚汉，其利亦较田者倍”^⑧。

① 董天工：《武夷山志》卷21《茶考》。

② 《惠安县志》卷37。

③ 张燮：《东西洋考》卷7《餉税考》。

④ 叶洞生：《欧波渔话》。

⑤ 褚华：《木棉谱》明代丛书庚集，卷49。

⑥ 朱彤：《崇武所城志》《生业篇》。

⑦ 何乔远：《闽书》卷38《风俗》。

⑧ 乾隆《漳州府志》卷26《风俗》。

由于商业贸易的发达，使福建在明清出现许多商人，明人张瀚《松窗梦语》载：“福州会城及建宁、福宁……民多仰机利而食，俗杂好事，多贾治生不待危身取给，若岁时无丰，食饮被服不足自通，虽贵官巨室，闾里耻之。故民贱畜而贵侈。汀漳人悍嗜利，不若邵延淳简……”^①。又如福清“民半逐工商为生，南资粟于惠潮，北仰哺于温宁”^②。综观福建商人的产生，不外有以下几种类型：

其一，弃儒经商。《闽书·风俗志》云：福清人“学不遂利弃之，习文法吏事，不则行贾于四方矣，以其财饶他邑”。闽西四堡马大昭，“少攻举子业，不就，改而贸易，足迹几遍天下”。马孟吉，“幼业儒不售，弃而业贾，遂有盈余”。邹信亮“援例入国学，益攻举子业，制艺卓然浑成，战棘闹者再焉，然终困场屋……乃出门凭一书肆，名虽服贾，其实雅好与先生交”。又有闽西四堡邹朝锦“因家传清白，世路崎岖，随弃儒而就商焉……由是本装随诸尔辈，携经史书籍，游于东西两粤之区……经纪数年，获利率倍”。邹明镇“因家计稍艰，遂弃儒业，以遨游于东南两粤之地”^③。晋江蔡维坤，因“少时海氛未靖，家零落……遂弃举子业，学为贾”^④。

其二，人地不足于耕，为衣食所迫，贷本经商，福建海商的形成尤其是这样的情况。福建负山襟海，漳泉“海滨一带田尽斥卤，耕者无所望岁，只有视渊若陵，久成习惯，富家征货，因得捆载归来，贫者为佣，亦博升米自给”^⑤。“各船各认所主，承揽货

① 张瀚：《松窗梦语》卷4。

② 《古今图书集成》卷101食货典。

③ 引自王日根、叶宝珠《明清福建商人与社会环境》载《福建论坛》1990年第3期。

④ 《二希堂文集》。

⑤ 张燮：《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

物，装载而还，各自买卖。”^① 诚如有的学者所言：中国的商人大部都是受迫于封建的社会关系，而从农业上挤出来的人口。他们空无所有，连最低限度的营运资金的获得，均必须乞怜于高利贷资本^②。如晋江人诸葛希，“少食贫，与兄贷富人金，浮海为生，卒大困，富人操子母来算，先世遗产贻尽”^③。而晋江人黄宗任就是从海商摇身一变而成为高利贷者。黄宗任曾“扬帆岛屿间，获奇羨，归而叹曰：此畏途也，危其身而博阿堵，非长策。于是征贵贱，权取与，任人而息之，遂大起”^④。

其三，海寇商人。明清厉行海禁，残酷打击走私贸易，迫使倚海为生的人民不得不武装起来，组织成走私集团，以对抗官军的追捕和残杀。这种海上武装力量，劫掠过往的商船，侵扰沿海的市镇，成了海寇。除了部分是走私商人外，还吸引了“凶徒、逸贼、罢吏、黠僧及衣冠失职，书生不得志，群不逞者”^⑤，加入他们的行列，成为海寇商人。如福建人李光头、因罪下福建狱，嘉靖十九年（公元1540年）率属余人越狱下海，在浙江定海的双屿落脚，从事海上走私贸易。又如福建漳州的洪迪珍，亦称红老，“洪迪珍初止通贩，嘉靖三十四、五年（公元1555年、1556年）载日本富夷泊南澳得利，自是岁率一至，致富百万。尚未有引倭为寇实迹，或中国人被倭掳掠，辄以物赎之，遣返某人，人颇德之。戊午（1558年）复来浯屿，诸恶少群往接济，络绎不绝，官府不能禁，设八架船追捕之，竟无获，又妄获商船解官，于是迪珍始

① 万表：《玩鹿亭稿》卷5《海寇议》。

②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32页。

③ 《泉州府志》卷60《明笃行》。

④ 《泉州府志》卷50《明笃行》。

⑤ 郑晓：《与彭草亭都宪》载《明经世文编》卷218。

轻官府，又拘采某家属，迪珍始无返顾之期”^①。他如月港之严三老，许西池，张维等人，皆为通番海寇商人之辈。天启崇祯年间的颜思齐、郑芝龙也是海寇商人的典型代表。“初，芝龙之为盗也，所属为泉州之东石，其地滨海，有李习者往来日本，以商舶为事；芝龙以文事之，习授芝龙万金寄其妻子。会习死，芝龙乾没之；遂召募无赖为盗于海中，久之而所得不贲。”^②“思齐之逃入台湾也，芝龙兄弟与之偕。及思齐死，众无所归，乃携芝龙为魁”^③。

其四，官商阶层。明清时期，官方贸易以朝贡贸易为主，“凡外夷贡者，我朝官设市舶司以领之。在广东省专为占城、暹罗诸番而设；在福建省专为琉球而设，在浙江省专为日本而设。其来也，许带方物，官设牙行，与民贸易，谓之互市，是有贡舶，即有互市。非入贡，则不许其互市明矣。”^④这种牙行实为当时海外贸易的中心机构，曾普遍存在于福建各地。据高岐《福建市舶提举司志》的记载，福建市舶司设有官牙二十四名。这些牙人均选有抵业人户充任，由“官给印信文簿，附写官商船户住贯姓名，路引字号，货物数目，每月赴官查点”^⑤。他们的职务是贡船货物运抵后，会同行匠验看货物成色，评估货价，介绍与中国商人交易，从中提取佣金。福建海商不仅在本地充当牙商，还在广东领官府的商舶前往海外进行贸易。“有晋江安平人颜理学、贾于粤……矜然诺，金取予，得诸贾竖心，尝领官府贸夷舶，有齟齬之者，旁一贾胡挺身相护，得无害归。”^⑥到了清代，福建地方官员极力染

① 《海澄县志》卷24。

② 黄宗羲：《赐姓始末》。

③ 陈寿祺：《福建通志》卷267。

④ 《筹海图编》卷12《开互市》。

⑤ 《大明会典》卷164。

⑥ 《泉州府志》卷60《明筦行》。

指商业贸易。如身为福建水师提督的施琅，首先派船出洋，名义上是为了向郑氏残余势力招降，实际上是组织官船贸易。在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由“福州武官奉令督理兴贩洋船左都督江君开”和“厦门文官奉令台湾府督捕海防厅梁尔寿”总护运，据称目的是把台湾的鹿皮和砂糖运出口，收入则作台湾的军饷用。参与此次派船贸易的有施琅及其部下，福建陆路提督万正色等^①。另有著名的广东十三行行商中的潘同文、伍怡和、叶义成、潘丽泉、谢东裕、黎资元诸人，其先皆为闽籍^②，这些人亦官亦商，官商兼于一身，在中国的商业贸易上占有重要地位。

由于明清时期福建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广大商人阶层中间出现了一批有雄厚商业资本的富商大贾。这些富商有的是从小贾进而为中贾、大贾。如李元缙《景璧集》中所记：“沈孺人早岁归小楼公，是时小楼公方始产，积居转败为业，始窥邑市，岁酤所出入，赢得三之，为小贾。孺人问有无焉。继行旁郡国，岁转毂以百数，赢得五之，为中贾，孺人问多寡焉。最后四方郡国无所不至，珠玑、犀角、瑇瑁、丝枲，果布之贸，转毂以千万数，赢得十之。孺人乃不问有无多寡焉，而一意以节缩佐之，素衣浣服蓝缕如初。”^③ 这位李光缙的资本，随着他的商业活动从地方走向全国各地，资本也愈积愈多。又有“安平人多行贾，周流四方。兄伯年十二，遂从人入粤。渺少有诚壹辐辏之术，粤人贾者附之，纤赢薄贷，用是致货，时为下贾。已徙南澳与夷人市，能夷言，收息倍于他氏，以致益饶为中贾。吕宋沃开，募中国人市，鲜应者，兄伯遂身之大海外而趋利，其后安平效之为上贾”^④。

① 《华夷变态》上册第495、496页。

②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

③ 李光缙：《景璧集》卷4《史母沈孺人序》。

④ 李光缙：《景璧集》卷3《寓西兄伯序》。

福建商人贩卖的商品，主要是地方土特产，传统工艺品，其中大批的原料产品和手工业品有一部分需要靠市场供销。这就给了商人以牟利之机。他们利用地区差价，在贱买贵卖的过程中谋取暴利。尤其是福建的海商，更是靠此起家的。譬如龙岩盛产的龙烟，驰名各地，长江南北到处有龙岩烟铺。三江五岭之间，茶烟捆载而往，厚获而归^①。明人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描绘了福建海商从事海外贸易所获得丰厚利润的情景，其曰：“私造大船越贩日本者矣，其去也以一倍博百倍之息，其来也又以一倍博百倍之息”^②，这虽是文人夸张之词，但海外贸易所获利润之丰厚是必定无疑的，这就是福建商人资本发展的主要途径。

明清时期，福建商人们为取得贸易自由，不得不依附封建势力的庇护之下，和封建官僚相互勾结。其时，商人尚未形成一股较大的政治势力，但他们苦于社会地位的低下，因此他们通过各种途径走向官场，或捐纳入官，或通过捐资兴办社会公益事业，诸如营建寺庙祠坟，治岭修桥，发粟赈饥，捐学田，助儒学，资婚娶，恤孤贫等，以此博得封建政府的赏识，从而提高社会地位。如闽西《邹氏族谱》上记有邹兆敏，“累贲巨方……邑人新建朱子祠，而昆季六人亦各得捐金效绩，采入题名录，一时荣之”。晋江蔡维坤，“遗命建祠堂以妥先人，设家塾课子弟，建义田，规条明备，司贻久远”。武平巨商周乔公“捐修庙朝，周济贫主，皆思量尽输，不遗其力”^③。同安吴冠世以“农商起家，富甲全邑”，独力捐修文庙“甲于泉郡”。又独力捐修“上达同厦，下连晋江”的大盈路，又独力修建草亭新亭二桥及九日山废泉万余。本乡达于新关的大

① 《龙岩县志》卷17，卷5。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3，《福建三·洋税》。

③ 武平城北《李氏族谱》。

路亦是“冠世募工铺石，并建二两亭为行人避风雨，憩息之所”^①，又置祭器祀田。仙游杨万迭置族中祭田，兴金石书院，“凡道路桥梁庙观寺宇，或补旧，或兴新，或专修，或合作，无役不从”^②。顺昌廖高鹏，“早贫，中年发赀巨万，乐善好施，凡桥路倾圯，辄自修理。晚年捐田米六十硕乡存县为义田以备灾荒”^③。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福建商人所注意并不是如何把所增的财富用来扩大再生产，他们常受到传统观念的支配，把所积累的资金用以购买土地，奉行“富贵不还乡，如衣锦夜行”的信条。如郑芝龙把海上贸易的积累资金用以购买土地，“田园遍闽广”，成为地主豪绅。有的商人积谷居货，有的则将白银窖藏起来。近年闽南各地屡有发现窖藏的外国银币，这些都反映了明清时期福建商业资本出路狭小。反映了商业资本隶属于封建势力之下，为封建制度服务的本质。然而，福建商人与商业资本的发展客观上势必孕育着封建制度的对立物的一种力量，对正在解体过程中的中国封建社会无疑起着瓦解的作用。为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历史前提条件。

三、城市与货币金融

明清时期由于福建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货币金融也相应得到发展。明永乐九年（公元1411年），为了适应日益发展的商品流通的需要，政府令福建布政司开始铸造永乐通宝钱^④。到了弘治十六年（公元1503年），其造币量已达到11 372 400文，造币专用的炉已达到19座之多^⑤。与此同时，纸币也普遍使用。洪武年

① 嘉庆《同安县志》。

② 《摘经堂类汇》。

③ 民国《顺昌县志》卷6。

④ 陈衍：民国《福建通志》卷18《钱法志》。

⑤ 陈衍：民国《福建通志》卷18《钱法志》。

间，明政府就大量发行纸钞，然民间重钱轻钞，多行折使。最初以钞1贯折钱50文，后折160文。永乐年间，政府更是大量推行纸币，令“各处税粮、课程赋罪俱准折钞”^①。还在福州、建宁商贾所集之处市镇、店肆、门摊税课增旧五倍，专门推行钞法。其后各地又设钞关，钞法盛行。

万历五年（公元1577年），福建巡抚庞尚鹏提出制钱、用钱的法规有14款，其大意是制钱需计算工料，每钱1000文费银9钱8分。在新钱使用的同时，易准兼用旧钱，照原定文数折易，但只能在民间使用，若交纳钱粮，赎罪等给官府的钱，必须使用制钱。庞尚鹏针对福建各地人民对新钱的疑虑提出，“将铺行诚实有身家者听其愿领铸钱存留官钱以为资本，即照原定折易之数，以钱还官，在官散银与铺行以易钱。在铺行纳钱于官以抵银，则人知钱与银并贵，而铺行与民兼利矣。”^②

南明时期，唐王朱聿键占据闽省时，也发行铸钱。清政权建立，顺治四年（公元1647年）即令福州禁止使用唐王所铸之钱。顺治六年（1649年），清政府在福建设铸局，铸钱造币；十三年（公元1656年），停福建铸局；到十七年（公元1660年）复开鼓铸局，福州铸福字钱币。康熙七年（公元1668年）以“开铸以来钱既多，或致壅滞，令暂停鼓铸”，遂停福建铸钱局。

康熙十九年（公元1680年），清政府议派满汉科道各一人专门监督各地的钱币制造，一年一更换。是年并在福建漳州府设鼓铸局，铸满汉文漳字钱。但仅造币两年多，于康熙二十一年（公元1682年）关闭了漳州铸局。

由于福建造币远远不能跟上商品流通的需要，所以民间仍使

^① 陈衍：民国《福建通志》卷18《钱法志》。

^② 陈衍：民国《福建通志》卷18《钱法志》。

用旧钱，福建巡抚金鉉疏请禁遏，户部议准，禁止福建民间流通旧币，然而这一措施不利于城乡商品经济的流通，不久内阁士徐乾学提出，“闽处岭外，负山邻海，非同内地，听凡兼用古钱为便。”这一建议很快得到清政府的采纳，于是福建各地摊和使用旧钱，并对由此引发的各官失察禁例一切废除。

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台湾一郡钱贵殊常”，“从前每番银一两易小钱一千五百文，近止易八百余文”。出现了“兵民交困”的局面。福建地方政府议将收存黄铜器皿8万余觔于福州开局铸钱万余串，尽数运往台湾使用，以解燃眉之急。同时福建地方政府还采买滇铜20万觔，照鼓铸青钱之例，添办白铅16.6万觔，黑铅2.6万觔，点锡8千觔，合成40万觔开局造币，于福州设炉8座，“钱幕满文，铸宝福二字，每年二十四卯，铸青钱四万八千五百三十三串三百文有奇”^①。

道光四年（公元1824年），由于福建同全国一样出现了银荒，银价昂贵，造币成本六折，不能维持，遂于是年夏天起暂停鼓铸。

总之，清代福建货币流通量随着商品经济的变化而变化，鼓铸造币工作相当发展。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设天地人和四号钱炉；五十六年（公元1791年）又改为物、阜、民、安四炉。每每鼓铸钱币，均委员赴云南、湖北、汉口、广东等地采买，同时配置了造币的机构和人员，“福建宝福局，令布政司总理督粮道稽察于佐贰内委监铸官一员，于佐杂内委用库官一员。登记铜铅出入书办一名，库丁四名，门役四名，听差一名，更夫二名，并设炉头四名。其余工匠各由炉头转雇。雇工的开支并没有限定数额，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铸钱工料银内预算。

由于福建海外贸易的兴盛，明清时期外币流入福建的问题相

^① 陈衍：民国《福建通志》卷18《钱法志》。

当突出，流入的外币主要来自吕宋与日本。

通过马尼拉大帆船贸易，西班牙人每年从南美洲运出大批银元到吕宋购买福建海商运销的中国商品，因而有许多西班牙银元流入福建。福建晋江人李廷机说，福建海商“所通乃吕宋诸番，每以贱恋什物贸其银钱，满载而归，往往致富”^①。海澄人张燮在《东西洋考》中也说，“东洋吕宋，地无他产，夷人悉银钱易货，故归船白银外，无他携来。”王瀛在《闽游记略》中提到墨西哥银元在福建的情形，“其曰番钱者，则银也。来自海舶。上有文如城堞，或有若鸟兽之人物形者，泉、漳通用之。”周亮工的《闽小记》也说到，“闽人多贾吕宋”，因吕宋国“行银如中国行钱，西洋诸国金银均转载于此以过商”。1586年（明万历十四年），有人自马尼拉写信报告：“此处以大量之银及银货交换中国商品，此项银及银货除一小部分残留本岛外，其余大部分均由华人运回中国。”^②顾炎武更为明确地指出，这些西班牙“钱用银铸造，字用番文，九六成色，漳人今多用之”^③。

另据近年泉州地区和漳州地区的考古发现证明，漳泉两地明清时期确实流入了大量的西班牙银元。仅1971年至1975年就先后五次在晋江、南安、惠安、泉州等地发掘了许多外国银币，从这些银币的共同特点来看，都属于西班牙定型机铸之前比较原始的流通货币，是16世纪后期至17世纪前半期在墨西哥制造的^④。

明清时期日本盛产白银，素有“银岛”之称。胡宗宪《筹海图编》卷4载：“倭人但有银置货，不似西洋载货而来，换货而去。”

① 《明经世文编》卷460《李文节公文集》。

② 转自侯镜如：《明清两代外银流入中国考》，载《中行月刊》7卷6号，1933年版。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3。

④ 《福建泉州地区出土的五批外国银币》，载《考古》1975年第6期。

顾炎武也说：“日本无货，只有金银。”^①而当时福建海商贩货通番，日本是他们前主要贸易地区，正如万历年间福建巡抚陈子贞所言：“近奸民以贩日本之利倍于吕宋络绎倭国”^②。《罗山先生文集》卷12载，“福建商舶，每岁渡长崎者，自此（1610年）逐多。”另据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一书中的统计，1613年6月5日有漳州商船6艘开到长崎。26日有2艘载糖到长崎。1615年3月6日，又有漳州商船载有大量砂糖开到纪伊的浦津。由于这些频繁往来于福建日本之间的贸易商人的活动，使得日本银元大量地流入福建，成为福建货币流通的一个组成部分。

明清福建的城市既是商业中心，又是货币金融中心。在近代银行尚未出现之前，钱庄是当时主要的金融机构，一切信用之周转，几全以之为枢纽。福建钱庄业有悠久的历史，清乾嘉时期，福州的钱庄业即由当时资本最雄厚的盐商和当商担保，发行了钱票^③。乾嘉以前多为兼业店（米、布、茶或兼管货币业务），以后专业经营，并日趋普遍。在调剂商业金融方面，有其重要地位。钱庄业的发展，与当时福建地方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是相适应的，它随着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而兴盛，尤其与当时福建特产木材、茶叶的大量出口有一定的关联。据外国人在福州开埠初期的调查。当时已有钱庄100多家，且大部分拥有巨额资本，每一家都收受存款，并发行钱票^④。五口通商后，福州、厦门成为茶叶出口的枢纽中心，许多钱庄与洋行有一定的联系。在全盛时期，福州、厦门两地各分布有四五十家钱庄，如福州之公裕、天吉、爽余、厦门之建源、捷顺、豫丰等。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3。

② 《明神宗实录》卷476，万历38年10月丙戌。

③ 参见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第253页。

④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卷3，第1572页。

钱庄以钱东个人财产为信用基础,其经营方式于银钱兑换、存放款业务外,初以发行钱票为主,后有番票的发行。道光年间,钱铺、钱庄办理兑换。那时发行钱票以代钱,又存放银款,借贷银款,发行银票和会票,这种钱、银票和会票,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换成钱银,但也不一定这样做,就这么辗转地在市场内流通,这显然就是银行业。五口通商后,英商来闽贸易者日多,输入其本国铸造的银元以充贸易,当时称为番钱或佛头番。福州南台的钱商,在钱票之外,就发行了番票,以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后来外贸输入日多,于是番票渐渐成为这些外国货币的代货。

其它两种金融机构是汇兑庄和当铺。汇兑庄以侨兑业务为主,遍布闽南各地,尤以厦门为最盛。当铺乃变相的高利贷企业。

综上所述,明清福建的货币金融业的发展是与福建地方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相适应的。在促进福建地方市场的扩大和物资的交流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当新式的金融业银行,尤其是外国资本相继在福建设立银行之后,以钱庄为主的封建金融机构自行退出了历史舞台。

第三节 明清时期福建粮匱和粮食市场

明清时期的粮食买卖,是福建城乡经济交易中的一项主要商品,它的规模反映了福建城乡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

一、粮食的匱乏及其原因

明初,福建海上贸易被禁止,从宋末以来活跃的粮食市场中断了,八府州之间少有粮食流通,各地吃粮以本地自给为主。以漳州为例,明初有人概述当地经济:“其地介于山海之间,商贾不

通市场物货，民惟务稼穡以为生业”^①。但是，明初福建人口，从元代的 614 万余^②，降到洪武二十六年（公元 1393 年）的 391 万^③，所以福建粮食尚不紧缺。降至明中叶，福建就成了严重缺粮地区，而沿海福州、泉州、漳州、兴化四府尤其匮乏。如惠安县，在嘉靖四十年（公元 1561 年）春夏之间，输入县城的粮食就达 7 万石^④。惠安尚属小县，由此推算，整个沿海地区需粮之多，可想而知。但这只是沿海府县的情况，山区的粮食情况较好，这是因为山区人口较少，而且粮食生产比较稳定。所以明代福建山区多数县份的粮食是自给有余的，缺粮的仅是极个别县，清代情况就截然相反。

降至清初，沿海各地缺粮情况日趋严重。乾隆十三年（公元 1748 年）福建巡抚潘思榘疏奏：“福（州）、兴（化）、漳（州）、泉（州）四府，产米不敷民食。”^⑤有人推算，18 世纪中叶，即乾隆时期，以上四府缺粮当在 210 万至 260 万担之间^⑥。由于福建与广东是清代严重的缺粮省，雍正皇帝专门下了《谕闽广百姓各务本业》诏，号召闽广百姓弃末务农^⑦。清代，福建缺粮已不限于沿海，山区一些县也缺粮。清代福建置有十府二州，其中五府为缺粮府，除沿海福、兴、漳、泉之外，就是山区的汀州府。汀州府所属长汀、上杭和永定，都需要输入粮食。而且，我们还应当看到，有

① 徐溥：《徐文靖公谦斋文录》卷 2《漳州知府姜侯惠政记》。

②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49 中福州、漳州等 8 路人口数累加。

③ 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69。

④ 叶春及：《惠安政书》卷 4。

⑤ 《清高宗实录》卷 324。

⑥ 王业键：《十八世纪福建粮食供需与粮价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 年 2 期，陈春生译。

⑦ 参见嘉庆《广东新安县志》卷首“训典”。

清一代，福建缺粮状况愈演愈烈。由于商品经济的冲击，即使是粮食自给有余的府、县，也很快地沦为缺粮户。如建宁府原是福建有名的粮仓，主要提供福州一带的粮食供应，但迨至道光年间，由于武夷山一带茶叶发展极其迅速，茶农、茶工消耗了大量粮食，因而建宁府也出现了严重的缺粮现象，常年米价达 4000 文一石，荒年为 8000 文一石，比之清初上涨了 4—8 倍^①。所以，道光年间福建所属的 60 个县，至少有 46 个县缺粮，还有沙县、尤溪、福安、龙岩等 14 个县的粮食供应情况不明。仅就这 46 个县而言，严重缺粮县又有 31 个之多，占全省县数的一半以上。

造成福建缺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个原因是急速增长的人口。据明初洪武二十六年（公元 1393 年）官方的统计，福建人口为 391 万，随后在和平环境下人口不断增长^②，至明末尤其是福建沿海的福、兴、漳、泉四府人口最为密集。例如漳州在明以前地旷人稀，明中叶以后，“生齿甚繁，以口度地，常一亩十口资焉”^③。弘治年间的兴化府亦是如此：“生齿日繁，田畴有限”^④。福州和泉州历来是我省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万历时有人评述泉州：“且近年以来，生齿日繁。山穷于樵采，

① 蒋蘅：《云笈山人文抄》卷 2，禁开茶山议。

② 如依旧志统计数字，福建人口在明末呈下降趋势；但即使在当时，即有人提出疑问：“国家治平晏然无事，二百年于兹，即前古未有矣！休养生息，涵濡汪涉，固宜数倍于国初时，而民不加多，岂有是理哉？”（《万历福州府志》卷 26）时人以为原因在于官吏有意隐瞒人口：“旧制，凡十载一籍其民，大抵足旧数而止，此敝政也”。（同上）经学者研究，明末中国的人口已达到 1—1.2 亿，明初福建人口有 384 万，占全国人口的 6.4%，倘若这个比例至明末仍然不变，则明末福建人口应为 640—768 万人，约为明初的 1 倍。详见徐晓望：《福建历史上几个人口数字考证》，《福建论坛》1987 年 4 期。

③ 沈寅：《止止斋集》卷 19。

④ 弘治《仙溪志》卷 2《风俗》。

泽竭于罟网”^①。同时又有人评述福州：“闽省僻在南服，地狭民稠”^②。福州府的福清县被人称之为“不蕃粟稷而蕃人”^③。可见，沿海一带人口密度的确很高。相对而言，山区的人口问题尚不突出。时至明中叶汀州仍是“山广人稀”^④。这种极不平衡的人口分布格局，使福建各地粮食供需也处于不平衡状态。

第二个原因是，人均土地面积的不断缩小。福建素称“八山一水一分田”，是有名的多山省份，可供开垦的土地很少。正如明末学者董应举所说，福建耕地是“偷取山海之隙地以耕”^⑤。明代人们形容福建的农业地理形势是：“东南阻海，西北负山，壤狭田少，山非沙石，自麓至巅，尽耕治为陇亩”^⑥。尽管福建可开垦的土地都被开垦了，但耕地数量则远逊于邻省。以万历六年（公元1578年）统计数字相比，福建全省田地仅为1342万亩，人均7.72亩，而在同时福建邻省的耕地分别为：广东，2569万亩，人均12.58亩；江西，4012万亩，人均6.85亩；浙江，4669万亩，人均9.06亩^⑦。这三省田地总数分别比福建多出1—2倍，而人均田地，除江西之外，也都多于福建。降至清代，福建人多地少的矛盾更加突出。清代尤其是沿海地区，人口增长速度迅猛。

从表1很明显的看出沿海区域人口增长幅度大大高于山区。漳州府增长几近5倍，泉州府也达1倍半多；而地处山区的延平府人口增长仅过一半，邵武府则不到一半。因此，福建人多地少

① 万历《泉州府志》卷3《风俗》。

② 万历《福州府志》卷26。

③ 郑善夫：《郑少谷集》卷10，福清县复祥符跋记。

④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62《职方福建》。

⑤ 董应举：《崇相集》，“与马邑公议官余”。

⑥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62《职方福建》。

⑦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335、341页。

的情况在沿海地区比较严重。(参见表 2)

表 1 清代福建沿海、山区人口增长率比较表 (单位:万户)

年 代 \ 地 名	漳州府	泉州府	邵武府	延平府
宋代(1111)	10.0	21.1	8.8	12.0
清代(1829)	57.2	54.3	12.1	19.4
增长率	572%	257%	138%	162%

资料来源:《八闽通志》卷 20, 户口; 重纂《福建通志》卷 48, 户口。

表 2 1829 年沿海、山区人均占有耕地比较表

地 名	漳州府	泉州府	延平府	邵武府
人口(万人)	371	252	87	65
耕地(万亩)	108	143	100	94
人均占有(亩)	0.29	0.57	1.15	1.45

资料来源:参考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各表。

就当时全国而言,乾隆三十一年(公元 1766 年)后,全国耕地已出现了减少的趋势,而人口反而激增,人均耕地从乾隆中叶开始一直在滑坡之中。乾隆十八年(公元 1753 年)全国人口计 102 750 000 人,耕地为 708 114 288 亩,人均 6.89 亩;乾隆三十一年(公元 1766 年),全国人口增至 209 839 546 人,耕地增至 741 449 500 亩,人均 5.53 亩;至嘉庆十七年(公元 1812 年)全国人口激增至 361 693 179 人,耕地面积却降为 705 698 400 亩,人均 1.95 亩。而福建人均耕地面积拥有数,较之全国平均数更少。如漳州府人均土地仅为全国人均土地的 14.87%,泉州府仅 29.23%;即使是耕地比较富余的闽北二府,延平府亦只占 58.97%,邵武府亦

只占 74.35%。

福建耕地不仅少，而且贫瘠。如寿宁县：“寿凿石为田，高高下下，稍有沙土，无不立禾。”^①加之土地又十分零碎。如政和县：“其田至大者仅十丘，二十丘方成一亩，小者三四十丘、五六十丘不足一亩，缘溪附山，状如鱼鳞，箬笠可盖，耒耜难施，土浅水寒，秋收甚薄”^②。有人根据大量契约文书计算，清代闽北亩产平均约 265 斤，相当于今天的 316 市斤^③。福建沿海的部分田地是由海滩围垦而成，土壤含盐份较多，也不适宜种粮食作物。董应举说：“福建上府多山，而沿海郡邑多咸而少收”^④。甚至有更严重的：“近海者田多咸，十年不及三收也”^⑤。基于这些因素，福建农田的平均亩产，一向低于东南数省。主要产粮区则多系山区河谷盆地和沿海水源充足的洋田，但数量显然较少。

第三个原因，水利工程圯废失修。唐宋时期福建兴修了许多大型水利工程，而明清时期类似记载则甚是少见。更有甚者，连原有的水利工程因管理不善，其效益日益下降。如闻名遐迩的莆田的木兰陂工程，宋代流传有“木兰为陂，莆田成乐土”之语。可是，明代莆田一些农民由于在沿海地带开“埭田”，“大决官沟”，引渠水冲卤。结果使洋田缺乏水源，造成大面积减产^⑥。

第四个原因，自然灾害频仍。明代中后期及清初，这种突发性的自然灾害多发生在福建沿海一带。如明正德八年（公元 1513 年），泉州发生饥荒，“民采草木食，有饿死者”；嘉靖二十三年

① 冯梦龙：《寿宁待志》卷上《土田》。

② 永乐《政和县志》卷 1《县境》。

③ 陈德：《清代南平建甌地区田价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④ 董应举：《崇相集》条议，米禁。

⑤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 62《职方福建》。

⑥ 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公元 1544 年), 泉州大旱, “民饥死载路”; 嘉靖二十四年 (公元 1545 年), 兴化府大饥, 泉州府大旱; 万历年间, 福州连年大旱^①。福建饥馑年月持续最久者, 基本都是明末清初。如崇祯十五年 (公元 1642 年) 至雍正十年 (公元 1732 年), 前后 90 年中, 发生饥荒达 33 年之久; 乾隆六十年 (公元 1795 年) 发生饥馑县份达 19 个县, 占全省县数的三分之一强。

第五个原因, 经济作物的大量种植, 使粮田更趋减少。明末日益发达的商品经济使福建的粮食生产萎缩不振, 清人郭起元就指出这是造成福建缺粮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 “闽地二千余里, 原隍饶沃, 山田有泉滋润, 力耕之原足全闽之食”, 但因大量种植甘蔗、蓝靛之类的经济作物, “闽田既去七、八, 所种粳稻、菽、麦亦寥寥, 由是仰食江、浙、台湾”^②。

第六个原因, 沿海城市工商业的迅速发展, 造成大量非生产性人口的骤然膨胀。明中叶至清前期, 福建沿海的工商城市有相当幅度的扩展。以福州为例, 宋元时期的福州市区主要局限在城墙范围内, 明代福州城区已突破城墙范围, 从南门兜直到南台的十里长街, 商行林立。明亡 13 年后的顺治十三年 (公元 1656 年), 郑成功军队进攻南台, 史载几经战乱摧残的南台商民, 仍有万户以上^③。漳州在宋元时期尚是一般小县城, 至明代漳州有很大发展, 城里有 32 条街道, 已是具有相当规模的中等城市。此外, 泉州的安海镇, 漳州的月港在明中叶至清初都成了福建对外贸易的主要港口, 城镇居民众多。这些工商市镇都拥有大量不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 他们的粮食供应都直接依赖于市场。然而福建粮

① 乾隆《福建通志》卷 65, 杂纪。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 36, 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书》。

③ 江日升:《台湾外志》卷 1, 地理。

食市场所能提供的粮食却十分有限。

二、粮食市场的形成及变化

1. 明代福建粮食运销的基本格局

明清时期，福建粮食匮乏，必然导致粮食交易的发展，从而形成了粮食市场。明代后期经济学家周之夔概论福建粮食市场时有一个透彻的分析：“夫闽三面距海，山多田少，虽丰年尚资邻粟。故漳、泉贩之惠、潮，兴、宁贩之温、台。省会贩之上四郡；上四郡不足，则又贩之江、广。”^① 这反映了福建粮食市场上的粮食运销大抵上可以分为四路，其一从本省上游输福州；其二从江西、湖广输闽；其三从浙南输入福宁和兴化；其四自广东输入漳、泉。

闽江上游输入福州。闽江上游的支流建溪、沙溪、富屯溪等分布到汀州、延平、邵武、建宁等上四府地区。四府的商品粮便沿闽江支流汇合于延平后顺闽江直航福州。明人董应举就曾说：“吾郡米粟多出上府”，“且上府粟是吾郡海民利”^②。明代福州已是相当发达的商业城市，人口有几十万，粮食消耗量很大。然而上四府的商品粮不仅足以供应福州，尚可供应连江、长乐、福清等县。但是由于明代倭患，朝廷和地方政府屡行海禁，主要是禁止上游粮米通过福州洪塘，以此防止百姓以粮济盗。这项政策严重阻碍了上述沿海三县的粮食流通。如长乐士人称：“长邑山多田少，故民食多仰于延、建诸郡，但运采者巡哨每以‘接济’挟之。从则所索不贖，违则辄行掠散，最为民患”。沿海三县食粮因此频频告急。为此，长乐首创小船运输之法：“明邑令郑尚友申请：县给船，由小船载至县，既非出海之舟，难加接济之日，利民防奸两

① 周之夔：《弃草文集》。

② 董应举：《崇相集》“米禁”。

得之矣。”^① 有时政府亦不得已而开海禁，允许漳泉等地缺粮区到福州洪塘来运上游粮米。董应举在崇禎年间曾说：“今漳、泉、兴化诸府贩日集洪塘，贩米而出。”^② 因而，上四府粮米有时还销至闽南。但此举颇遭福州市民的反对。因为倘若漳泉运米过多，将直接刺激福州府各县粮价扶摇直上。所以福州人士对漳泉人来洪塘运米始终持反对态度，屡屡倡行米禁。

江西米运销福建闽北。福建上游四府既将粮食定向输往福州，有时会引起自身缺粮，这就导致江西的大米输入福建。如董应举所说：“邵武米运自广昌，光泽米自新城”^③。然而邵武与江西交界处山峦叠障，道路崎岖，运输量不致于太大。福建西南的汀州府也从江西输入粮食。该府内有二道水系，一道是闽江上游的沙溪，一道是汀江。清流、宁化的商品粮虽然可以沿闽江上游运至福州，但由于长汀、上杭二县人口繁密而造成缺粮，如上杭县“杭邑田少山多，民人稠密，所出谷米不足供岁需。”^④ 与汀州相邻的江西赣州府粮食富足，时人称之为“赣无他产，颇饶稻谷，……口食之余，则尽以上糶，鲜有盖藏”^⑤。于是，两地之间粮食流通颇为频繁。汀州府以输之盐换取赣州府之粮。这种交易原属非法，由于正德年间王守仁镇压了汀、漳、赣三府州的农民起义之后，为缓和社会矛盾，才使这一交易合法化。汀人“赖其利者百余载”^⑥。由于明代这条线路仅供应汀、杭二县，故运输量亦不甚大。

海道北路米运销福建。北路南运福建的大米有二个来源，一

① 民国《长乐县志》卷30杂录。

② 董应举：《崇相集》“与毕见素议改折官余”。

③ 董应举：《崇相集》“与毕见素议改折官余”。

④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1079汀州部。

⑤ 同治《赣县志》卷9《物产》引明谢诏语。

⑥ 道光《长汀县志》卷30《风俗》引明盐法志。

为苏州，二为浙江。苏州之米主要运往漳泉及厦门。苏州在明代末期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粮食市场，内地各省每年通过长江和大运河到达苏州的余粮达 1600 至 2700 万石。其中运往福建的大米一般通过下述两条路线：（1）从苏州经河流和运河东运到上海，再从吴淞口入海，最后运到厦门；（2）从苏州经大运河运到嘉兴，然后沿水路运到乍浦港，最后从海上运到福建。

北路运米的大宗还是来自浙江。明人曾说：“福、兴、漳、泉四郡皆滨于海，……在北资于浙，而温州之米为多。”^① 与福建毗邻的浙江台、温二州是产粮区，王士性说过：“台、温二郡，以所生之人，食所产之地，稻麦菽粟尚有余饶，……闽福齿繁，常取给予温。”^② 实际上，不仅是王士性所说的温州向福建输米，台州也向福建输出粮食。来自浙江的粮食大多先汇集于福宁府的沙埕港，然后再转运至沿海各地。如福安县“万历三十五年，是年大荒，得苏州、温州米少济”^③。明末福建当局为了防止百姓向海盗资助粮食，一度在沙埕实行封港，不让浙江粮食运来福建。这种封港政策更加剧了福建的粮荒。

输入福建的南路米来自广东。明代广东除了广州府之外，一般地区开发水平远远落后于东南诸省。由于其商品粮消耗不多，因而粮价很低。如万历四十六年（公元 1618 年）的高州府吴川县“斗米钱未二十”^④，而福建的米价昂贵，“斗米二百钱”^⑤。因此，广东能向福建输出粮食。明中叶入闽大米主要来自广东与福建毗邻

① 《古今图书集成》卷 1110，台湾府。

② 王士性：《广志绎》卷 4《江南诸省》。

③ 光绪《福安县志》卷 37。

④ 陈舜系：《乱离闻见录》卷上。

⑤ 乾隆《福建通志》卷 65 杂记兴化府。

的潮、惠二州。如漳州“民皆航潮米而食，不专恃本土”^①。嘉靖时情况有所发展：“福建漳泉等处多山少田，平日仰给，全赖广东惠潮之米”^②。明后期则更为严重，由于福建消耗的商品粮增长极快，惠潮之米供不应求，中部的广州和西部的高州府相继成为福建的商品粮供应地。广州输出的粮米数量相当大，屈大均说：“往者海道通行，虎门无阻，闽中白艚黑艚，盗载谷米者，岁以千余艘计。”^③高州府的米船常驶至莆田：“今闻广东高州有谷船到海上，五只舶之平海，一只泊在吉了，三只入涵头”^④。因此有明一代闽广两地经济联系极为密切。时人曾如此评论：“闽地谷少人稠，专取资于粤，商人扬帆而来，倍获而去，则不惟闽资粤，而粤亦资闽矣。”^⑤

在上述四条粮食运输线中，以广东输往福建的粮食数量最大，来自浙江的次之，闽江运粮线再次之，运自江西的粮食最少。

2. 清代初期至鸦片战争前夕福建粮食市场的变化

在深入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首先要对清代福建粮食的消耗量作一个宏观的估计。19世纪末福建文人谢颂品曾有关于福州城40万人日需稻米3000石记载^⑥。有学者根据这个记载，推算出每年人均消费2.7石，而当时福建全省人口900万至1000万，则每年需要粮食2300万至2600万石^⑦。

关于清代福建粮食短缺地区，其最详备的统计是巡抚高其倬

① 王世懋：《闽部疏》。

②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4《福建事宜》。

③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4。

④ 朱潮：《天马山房遗稿》卷5《答此斋林大参论海寇书》。

⑤ 曹履泰：《靖海纪略》卷2，“定商人谷价告示”。

⑥ 光绪《闽县乡土志》，第351页。

⑦ 王业键：《十八世纪福建的粮食供需与粮价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2期，陈春生译。

于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的一份奏折。他讲到丰年福州产米足供本府七八个月之需，汀州足供9个月，而泉州仅能维持6个月^①。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高其倬又在另一份奏折中提到，常年福州所需之米半数依赖外粮，而泉州则需六成。^② 这里十分清楚，高氏在二份奏折中所论及的缺粮程度，指的是这些府内缺粮地区的状况，并非全府的情形。如前节所述，福州府只有三个县（闽县、侯官、福清）需要外粮。根据同治《福建通志》卷48所提供的道光九年（公元1829年）的数据，两个首邑（闽县和侯官）的人口加起来占全府人口的35%。由于福清县所缺粮食可以从本府北部两个余粮县即罗源、连江的外运和当地生产的杂粮（主要是蕃薯）得到解决，则只有闽县和侯官这两个首府大约44万至49万人仍然依赖府外的供应。由于所需之粮有半数或三分之二可由本县供应，所以这两个县每年缺粮在37.8万石至63.7万石之间，约为50万石。这是其一。

清代粮食缺口最大的，仍是漳、泉地区。泉州府和漳州府的12个县中，只有3个县米粮自给。这3个县的人口占两府总人口的17.5%，也就是说，占总人口80%以上（即236万至262万人）的其余9县，无法从本府获得充足的粮食供应^③。所需粮食短缺50—60%，这就意味着每年要从外地运进300万至400万石。然而，必须指出的是，福建除种植水稻外，还种有其他粮食作物，其产量相当可观。如一些县种植冬小麦，蕃薯则是重要的杂粮，在漳、泉二州尤其是如此。乾隆十六年（公元1751年）巡抚潘思榘的奏折提到漳、泉二府水田仅占耕地的二三成，山地之种蕃薯者

①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辑7，第32页。

② 同上书辑11，第374—376页。

③ 同治《福建通志》卷48，第13—21页，表一第四栏。

居其六七。且贫乏之户多以蕃薯为主粮^①。如果按某些学者认为的蕃薯至少可以补充该地区所缺粮食之一半的观点^②，则我们可以推定，漳、泉二府每年需从外地运进的粮食约为150万至200万石。这是其二。

其三，我们再看山区的汀州府。根据道光九年（公元1829年）的数字，长汀、上杭和永定这3个缺粮县份的人口占全府总人口的将近50%^③。以18世纪中叶为基点，汀州府的一半人口约为35万至40万人。由此可知，缺粮3个月就等于每年短缺25万石。如果该府余粮县所提供的余粮及本县的蕃薯分别可以达到缺粮额的30%，那么汀州年缺粮额即10万石。

根据上面所推断的3个数字，我们即可得出结论，以18世纪中叶（大约乾隆十年至二十年）为代表的清代前期，福建四个缺粮府每年短缺的粮食在210万石至260万石之间。如果以其平均值235万石计算，则缺口额为全省所需粮食总数的10%左右。这个巨大的缺额，必然刺激清代福建粮食市场发生了一些显著的变化。

清代福建的粮食市场基本上继承了明代的传统格局，但是某些变化还是十分突出的。一般说来，福州可以从闽江上游的3个府——建宁、延平、邵武，得到充足的粮食，汀州则通过山间小道，从毗邻的江西赣州府搬运余粮，补足缺额。泉州和漳州地区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跨海到台湾的船运。不过，台湾剩余米粮尚不足以满足闽南二府的粮食缺额，闽南地区还有一个次要的粮源，即从江苏、浙江和东南亚运进粮食。有关台湾及东南亚粮食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辑1，第742页。

② 吴振强：《厦门的兴起》，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③ 同治《福建通志》卷48，第32—37页。

输入福建的问题，留待下面论述。

漳、泉二府粮食缺口，扣除来自台湾、东南亚的部分，其余缺额主要通过江浙的船运解决。如明中晚期一样，有两个主要粮源：一是浙江南部沿海的温州和台州，其规模略小；一是苏州，在清代前期仍旧是全国最大的粮食市场。晚明泉州著名士绅何乔远所著《闽书》卷 38 提及泉州米粮仰赖江浙供应。

雍正六年（公元 1728 年）大理寺卿性桂巡察浙南之后的奏折中说到数以千计的福建渔民和商人涌到浙南抢购大米、豆类、小麦并贩回福建的事项^①。据吴振强先生的评估，浙南在清代前期每年运入福建的稻米可达 10 万石。乾隆二十年（公元 1755 年）的正月至二月上旬仅 40 天内，从浙江沿海的温、台二府海运至厦门港的米粮就有 16 500 石。而前一年，即乾隆十九年（公元 1754 年）秋季台湾台风成灾，造成第二年台湾粮价急增，然而当年泉州米价却略有下降，可见浙南粮食的输入对闽南粮食市场起了相当大的调节作用^②。

闽南粮食市场与苏州这个全国最大的粮食市场的联系是十分紧密的。这里仅举一例说明。康熙四十五年（公元 1706 年）春季，苏州织造李煦注意调查市场行情，发现许多粮行商人代福建粮商买米，每石价银一两八钱，包送至乍浦出海^③。这次采购的数量必然很多，才会导致这个最大米粮市场的价格上涨。但史书中有关苏州与厦门之间大规模米粮贸易的记载难以寻见，估计极大的可能性是随着 18 世纪台湾土地的迅速开垦，苏州在闽南粮食市场中所占的地位很快

^①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辑 11，第 436 页。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辑 9，第 748、851 页；辑 10，第 714 页，吴振强上揭书，第 131 页。

^③ 《李煦奏折》，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50 页。

就变得十分次要了^①。

是此，我们可以把鸦片战争之前的清代福建粮食市场大致分为三个主要区域：（1）南区，以泉州和漳州为核心，台湾为其主要的米粮供应者，浙南（主要是温州、台州二府）与苏州为其次要的米粮供应者；闽西南的永春、龙岩二州也是属于这个粮食市场区域。（2）闽江流域区，该区以福州为核心，闽江上游的三个府为其主要的米粮供应者，还包括沿海两府，即兴化和福宁。（3）西区，仅包括汀州一府，它基本上完全仰赖江西赣州府的供应，就米粮贸易而言，几乎与本省其它地区没有多少往来。由此我们也可以知道，汀州府的商品经济流通主要是划入了赣南区域市场，而与福建的商品经济并没有发生太多的联系。清代福建粮食市场的变化对全省商品经济的格局产生一定的影响。

由于缺粮，造成清代中叶以后沿海地区粮价达到一石稻谷 2 至 3 两银子，乃至更高，是全国粮价最高的区域。在这种情况下，沿海区域普遍改稻种薯。据清代人记述：“闽中多种蕃薯，……迩来栽种大盛，闽地粮糗半资于此。”就连富家大户，“亦贵〔以蕃薯〕和米炊饭，日供一餐”，大多数贫民则只能以蕃薯为主食。

粮食生产不景气影响了福建经济作物的发展速度。如粮田倒过来排挤蚕桑业：“漳属古所谓善蚕之地也，岁五蚕，吴越不能及，盖其地旷，……又疆土始辟，民寡而地沃桑盛……厥后民生渐繁，谷土日多，桑土日稀，而蚕功遂废。”^② 这是一个与社会经济发展反向的现象。

但就总体而言，由于明清时期福建商品经济日益发达，粮食

^① 据王业键估计，苏州输往闽南的米粮每年为 20 万至 70 万石。而全汉升与 Richard Kraus 则估计为 50 万石，见《清中期的米粮市场与贸易》，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 1975 年版，第 67—73 页。

^② 乾隆《漳州府志》卷 5《民风》。

生产日见萎缩。前面已举明末董应举所说：“福建上府多山，而沿海郡邑多咸而少收，故上仰粟于上府，南仰粟于粤，北仰温台，从来如是。”有学者估计明代福建省每年自外地输入的粮食约有上百万石，他的结论是，“福建省大约可以说是当时自然经济受到破坏最多的省份。”^①这个结论对于我们的研究是相当有启发的。就是说，当我们考虑到粮食的严重短缺对明清社会经济的影响时，主要应当去探讨粮食供销严重的不平衡状态对于当时经济结构的激烈冲击。突出的例子有如建宁府，该府原是福建的粮仓，迨至道光年间，由于武夷山一带茶业（包括种植茶叶与茶叶加工业）迅速发展，茶农、茶工消耗了大量粮食，建宁府也出现了粮荒，常年米价达4000文一石，荒年为8000文一石，比清初上涨了4至8倍^②。这个问题我们如果将其与宋元时期相比，则可能看得更清楚一些。宋元时期福建经济的发展应当说是健康的，因为首先发展了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继而带动了手工业和商品经济、城市经济的发展。而明清时期福建经济的发展显然呈现出畸型的趋势。首先是农业基础十分脆弱，从宋元到明清农业生产技术几乎没有什么创新；相反的，一些宋元时期建立起来的水利灌溉工程或年久失修，或遭到人为的破坏。其次是农业受商品经济浪潮猛烈冲击，大量农田改种经济作物，以至粮田急剧减少。加之人口的不断增长，只好走引进粮食的道路。由于粮食问题不能解决，大批劳力只好外流，而商品经济的有机构成也不能得到有效的改善。所以，尽管如一些学者所说的，明清时期福建确实是封建自然经济遭受破坏最严重的、最彻底的一个省份，但是福建的资本主义萌芽与其他沿海条件相类似的省份相比，则经历了更加痛苦的过

①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

② 蒋蘅：《云寥山人文钞》卷2《禁开茶山议》。

程。

宋元与明清这两个福建古代经济发展史上的关键时期，都曾经同样背上人口的沉重包袱，但是解决的方式显然不同。宋元时期，主要以发展农业为龙头，带动其它各项经济事业。而明清时期，则是以大量输入外地粮食，大量输出本省人口这两种方式，所以尽管福建的自然经济解体得最充分，然而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以及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速度，均不如邻近的浙江与广东2省，而这2个省份原来恰恰是落后于福建的。

三、台湾粮食输闽及兵眷米的衰微

明清时期福建粮食的缺口，除了靠江浙、江西、广东填补之外，更重要的是仰赖台湾及东南亚各国的粮食输入。

明代台湾尚未大规模开发，而清代台湾作为新形成的农业区域，对大陆沿海特别是福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清代，福建成为台湾粮食的最主要的输出地。

台湾大米对福建的输入，大体上可以分为“官运”和“民运”两大系统。闽省海关经常奏报台米内运的情况，如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共计92天中，商船从台湾运进的米粮总共有88600石^①。这是十分可观的数字。由此对这一年台米输闽总额作一个推测，当在35万石左右。但是，官方奏报的数字要低于实际数字。大量的粮食是走私运进福建的，不经过海关。所以乾隆七年（公元1742年）朝廷派驻台湾的两位监察御史书山与张涓就粗略估算官运与民运的每年总额并不少于80至90万石^②。十几年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辑2，第635、849页；辑3，第197页。

^② 转引自连横《台湾通史》卷27《农业志》，第457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北京。

后，闽浙总督和福建巡抚联名上奏提及台湾每年仅商运一项就达数10万石^①。实际上这些判断与事实仍相去甚远。比较确切的估计则是100万石左右。这个数字主要是根据1786—1787年发生在台湾的起义所引起的粮食危机进行估算的。乾隆五十一年（公元1786年）底林爽文在台湾发动起义，几乎完全切断了闽台之间的贸易通道。为供应岛上的清军及解决福建大陆严重的粮食危机，清朝紧急动用了7个省的常平仓米，总数近140万石，于次年运抵福建。其中44万石随即转运台湾，其余的约100万石留在福建大陆^②。如果这个数字与常年台湾运闽米粮总数持平，则我们的这个估计数字是成立的。而在福建沿海歉收的年份，这个数额还可能被突破。

清代，台湾除了向福建市场提供粮食之外，还向驻闽官兵提供粮食，称兵米，又向驻台官兵留闽的眷属提供粮食，称眷米。二者合称“兵眷米”^③。清政府从台湾调运兵眷米谷入闽，对于改善清朝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年间福建的缺粮状况，活跃福建粮食市场，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关于兵眷米谷自台输闽的原因，姚莹在《筹议商运台谷》^④一文中如此分析：

闽省内地水陆官兵五十三营，与驻防旗兵，不下十万。岁征粮米，唯延平、建宁、邵武、汀州、兴化五府产米之区，给兵外尚有赢米以济他府，福州、福宁、泉州、漳州四府，兵

① 详见林仁川等《清代台湾与全国的贸易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1期。

② 参见前引王业键文中所用“官中档乾隆朝奏折”，050826，053323号。

③ 本节主要参考杨彦杰《清代台湾大米对福建的输入》，《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④ 姚莹：《东槎纪略》。

多米少，协济犹不足，则半给折色。督标、金厦、漳镇、铜山、云霄、龙岩、南澳诸营，有全折者。雍正间，先后奏请半支本色，于台湾额征供粟内拨运，嗣又增给戍台兵眷米，亦以台谷运给。于是台湾岁运内地兵眷米谷八万五千二百九十七石，有闰之年八万九千五百九十五石。乾隆十一年，巡抚周学健奏定分配商船运赴各仓，此商运台谷所由来也。

由上引文可以看出，台米入闽主要有二个原因，一是福建缺粮，尤其是沿海地区，所收正供无法解决驻闽清军和戍台班兵眷属的粮食问题；二是台湾的田赋除本地支出外尚有盈余，足资外运。台湾自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为清政府直接管辖后，至康熙末年，农业生产发展很快，据刘良璧《重修福建台湾府志》统计，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至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全台共已垦出田园52 800余甲，其中新垦地达34 400余甲，约是旧额的两倍^①。由此，清政府的田赋收入也大为改观。康熙初年征额90 000余石，至雍正十三年已增至165 900余石^②。扣除全台兵米，每年尚有7万余石的剩余。至雍正三、四年间，台湾府仓已“积粟三十万余石”^③。有鉴于此，清政府遂决定每年向福建调运部分军粮。据《配运台谷条款章程》规定“一切大小商船均有配运台谷之责”，须“按梁头每船一百石至三百石而止”；大型的“糖船”配谷一百六十石，“横洋船”则配谷八十石，倘逢“加运之年”，则“每船加倍配谷”。

兵眷米谷的调运入闽有其发展过程，它先从眷米始，后又陆续增调金厦兵米、督标兵米和闽安各营兵米。如自雍正三年（公

① 刘良璧：《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7，田赋，赋役；田赋，土田。

② 刘良璧：《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7，田赋，赋役；田赋，土田。

③ 《官中档乾隆朝奏折》辑11，第80页。

元1725年)始,调运内地眷米2.1万余石。自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始,增运金厦提督两标兵丁月米2.4万余石。自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始,增运闽安、南澳等营兵丁月粮1.4万余石^①。到乾隆十年,陆续征调的内地兵眷米谷的调运已基本定局,其后变化仅为数量的增加而已。虽然此举作为清政府而言主要目的在于驻台班兵军心的稳定,如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九月初三清廷谕示:

前往台湾换班兵丁俱在台湾支給粮餉,伊等所留家口无力养贍,必至内顾分心。着将兵丁所留家口,每户赏月米一斗。内地米少,即动台湾所有之米,合算船价雇运至厦门,交地方官按户给发,务使均沾实惠^②。

但是此举的经济意义显然是不容忽视的。

清政府调运兵眷米谷是从台湾正口分配商船内运的。清领台湾初期,全部兵眷米谷均从鹿儿门运出。乾隆四十九年(公元1784年),又开设中部鹿港与蚶江对渡,这时分出诸罗、彰化二县兵眷米谷3.4万余石归鹿港配运^③。此后又于乾隆五十三年(公元1788年)奏开八里岔口与福州五虎门对渡,但未立即配谷。直至嘉庆十五年(公元1810年)才“奏请三口通行,不拘对渡,一体配运兵谷”^④。但因嘉庆十四年(公元1809年)出现大量积压,台运兵眷米谷进入衰败阶段。其实,早在嘉庆十三年(公元1808年)台湾知府徐汝澜对于兵眷米谷在台湾正口大量积压就深感忧虑,他说:“近来横洋船、糖船;潜往澎湖寄碇,另觅小船来台装运糖米,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辑11,第80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24。

③ 《台案汇录》丙集,第2册,第246;283页。

④ 《台案汇录》丙集,第2册,第246;283页。

驳载回棹，规避配运官谷。”^①。《福建省例》亦载：“如厦门内通同安、涵州、石浚、施场、刘五店等处，多有贩槽船只，由刘五店出口，藉称往北，实则私贩台湾之大安、中港、后垵、竹塹、大南澳、哈仔兰等处偷运米谷，避配官谷，揽客偷渡。”“查内地往台船只，每有见其出而不见其入，或竟百出入不可得而知者。盖并非船只不归，亦非不往，总缘各船畏运谷石，诡秘行踪，内地之出入，由讯弁巡检之挂验，在台之回棹，则不过串通口书、澳甲得贿卖放而已。遂至毫无顾忌。责任各厅，无可稽察，官谷出入，因之而绌于配载。”^②由此可见，台湾官谷的积压完全是由商船户以消极规避的方式拒绝承运而造成的。此时商船不从正口出入，或寄碇澎湖，或来往于私口，成为相当普遍的现象。

自嘉庆十四年后，台谷积压更加严重，清政府采取三条措施极力整顿。其一，增开口岸。总督方维甸奏称：“台湾商船，……各有指定口岸。然风信靡常，商民并不遵例对渡；往往因牌照不符，勾串丁役捏报遭风，既可私贩货物，又可免配官谷，弊窦甚多”，遂决定已开八里岔口一律配运官谷，与鹿耳门、鹿港三口通行，不拘对渡^③。至道光七年（公元1827年），又开五条港（亦称海丰港）为鹿港附口，分运兵谷^④。其二，重定商船配额。嘉庆十四年以前，商船配谷按船类进行，且范围仅限于大中小型号船只。嘉庆十四年之后，恢复原定按梁头配谷，同时扩大配运范围，一丈以下小船均需搭载。但此举并无多大效果。“于是船户巧取规避，捏报梁头以大作小。蚶江之船，至有梁头四尺数寸者造船换照，出

① 《福建省例》第5册，第689页。

② 《福建省例》第一册，第77、78页。

③ 《清仁宗实录》卷229，嘉庆十五年五月廿八日。

④ 《台案汇条丙集》第2册，第283—286页。

口入口胥吏之挟制需索更甚”^①。其三，专运。专运是当台谷积压严重时，由官方在福建雇船前往台湾运载积谷。共进行四次专运：嘉庆十六年，由总督汪志伊奏准封雇大号商船 20 艘，分 3 次运回积谷 10 万石；二十三年（公元 1818 年），又委员雇船运回谷 7 万石；二十五年（公元 1820 年）再运若干^②。道光五年（公元 1825 年），由于台谷积压太多，又雇船 46，运回谷 8.7 万余石^③。但此举亦造成台湾米价腾贵，社会动荡^④。自嘉庆十六年至道光五年，“屡经奏请专雇商船，委员往运”，“不数年间又复积压如旧”^⑤。

因此虽经清政府大力整顿，但成效甚微。嘉庆二十三年（公元 1818 年）之后，要求革罢台运呼声四起，嘉庆二十五年（公元 1820 年），台湾道叶公绰亦建议停罢商运，改为官造船只自运，但因姚莹的反对而终无决策。直至道光七年（公元 1827 年），总督孙尔准奏请眷谷改给折色，专运兵谷^⑥，台运危机才暂告一段落。但至此该项制度已走上了消亡之路。

这一项特殊的粮食调运制度自雍正三年始，至同治年间结束，几乎运行了近一个半世纪。其消亡原因可以分成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外因，这主要与港口自然条件的变迁及嘉、道年间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都有关系。道光三年（公元 1823 年），鹿耳门口岸淤塞，鹿港亦随之逐渐淤塞，商船来台只能停泊于数十里口外或从他港出入。港口吞吐机能的下降对配运官谷显然不利。加之乾隆末年漳泉二府“械斗之风大炽”，嘉庆年间“蔡牵骚扰海上，军

① 周凯：《厦门志》卷 6《台运略》。

② 周凯：《厦门志》卷 6《台运略》。

③ 《台案汇录丁集》第 2 册，第 296 页；第 300—302 页。

④ 连横：《台湾通史》卷 26《粮运志》。

⑤ 《台案汇录丙集》第 2 册，第 300—302 页。

⑥ 《台案汇录丁集》第 2 册，第 296 页；第 300—302 页。

兴二十几年”^①，社会动荡，战事迭起，对于台湾粮食的输出亦有相当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内因，由于台运兵眷米谷是一种封建的力役制度，封建政府强制压迫商船配谷，而商船户为了自身利益则难以顺从，由此而产生的结果就造成了这种制度不可克服的隐患。如周凯《厦门志》所说：商船“因往返重洋迟速不一，又夏季南风司令，在台各船往往载货至宁波、上海、胶州、天津……远者或至盛京，往返半年以上，官谷在舱日久，惧海气蒸变，故在台配谷时私自易银置货。其返也，以折色交仓；不可，然后买谷以应。仓吏挟持为利”^②。加之台米数量巨大，“台米产各地，福、漳、泉三府民食仰之，商运常百万，江、浙、天津亦至焉”^③，如此巨额的粮食贩运，即使全部使用运载量达3000石的运粮船只，亦需有500艘左右，可见其扰民之深，加上官吏趁机挟持勒索，以至船户不堪受命。如志书所言：“而台湾各口，亦有以银折谷配运。折运则价或不足，折交则价必浮多；且实谷配运，盘量折耗已多赔贴，若折运，则以台地之价易内地之谷，更属不敷，船户苦之至”^④。嘉庆《云霄厅志》也说，往北糖船为了不误风期，“不得不央求折价情愿少收”，至厦门，先要缴“文武衙门遭风透北规例”，又要加倍折缴谷价，已成定例。至于穿行于闽、台间的横洋船，每船例配谷180石，“官价一石给洋一圆，计粟在台亦不能半价。至装运入口，胥吏需以时日，责以濡湿，量以大斗，加以鼓煽，种种刁难，失本当在四、五百圆左右”^⑤。这种官方强制规定的力役制度，严重违背了商船户活动规律及经济要求，商船户不堪配运

① 姚莹：《东槎纪略》“筹议商运台谷”。

② 周凯：《厦门志》卷6《台运略》。

③ 《清代台湾（台南）人物志》乙编。

④ 周凯：《厦门志》卷6《台运略》。

⑤ 嘉庆《云霄厅志》卷5，商渔船。

重负及官员勒索，每每采取种种办法规避官谷。以至嘉庆之后，台运米谷就颓然衰落。当然其间海商贸易形式有了极大的转变，即出现了大批以“渔”经商的船只。如志书所说：“晋、惠、澄、诏各渔船捏报梁头四、五尺，其大至与商船贩槽等；偷渡台湾贸易，捏报遭风，避配官谷载货。由台南北贸易往来便捷，夺商船之利，致商船尽经渔，亦船政之大弊也”。又载：“惠安之獭窟、崇武、臭涂各澳，矇领渔船小照置造船只，潜赴台地各私口装载货物，俱不由正口挂验，无从稽察，无从配谷，俗谓之偏港船”^①。这实际上是意味着闽台商品经济对封建制度的巨大冲击作用。所以台湾对福建的粮食调运历时近 150 年后便衰落了。

四、清前期国外粮食输入福建

明代基本上不存在国外粮食的输入福建问题。即使到明中后期，粮食也不作为一类商品输入贸易。这一方面是由于粮食是一种低价值、重体积且不易保藏、装卸而又易损坏的商品，在当时长途航海贩运中，毫无利润可言，不可能成为商人热衷于经营的货物；另一方面是由于国内粮食供应基本平衡，即使福建粮食市场出现缺口，也可以就近从邻省得到补充。再者，清代前期主要对中国东南沿海省份输入粮食的南洋，在明代尚未形成粮食输出能力。但是，降至清代前期（即鸦片战争前）东南亚国家已开始对福建输入粮食了。

东南亚地区粮食输入福建基本上可以分为二个阶段，即康熙（熙）雍（正）时期与乾（隆）道（光）嘉（庆）时期。

1. 康、雍时期

康熙二十二年（公元 1683 年），施琅率军入台，台湾问题遂

^① 周凯：《厦门志》卷 5《船政略》；卷 6《台运略》。

告解决。翌年清政府取消海禁。随着与南洋贸易的发展，东南亚地区的粮食开始输入福建。此时，清政府采取了鼓励措施。如由于福建严重缺粮，康熙六十一年（公元1722年）清廷准予暹罗商人运米30万石来华，不必收海关税。从南洋回国的福建商船，“多带有外国米归者”^①。时南洋30余国，大多“土旷人稀，多有余米”，其中以暹罗、吕宋、安南、柬埔寨、港口、旧港、柔佛、六昆、丁家奴等9个国家和地区“余米尤多”^②，是中国东南地区境外粮食的一个主要来源。但康熙年间与南洋的贸易时有中断，加之东南沿海地区需求量有限，所以这个阶段输入的国外粮食为数尚少。前述康熙六十一年进口大米30万石事，即因朝廷闻悉暹罗石米仅值2~3钱，遂谕令暹罗国运米赴厦门、广州、宁波三港口贸易，并免其海关进口税^③，但这批粮食直到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才陆续运至；同年，雍正皇帝为鼓励洋商运米来华，谕令准暹罗国商人输入米粮按当地时价发卖并免压船货税，并令暂停南洋诸国粮食来华，“俟有需米之处候旨遵行”^④。直到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才谕令准南洋商人载米在厦门发卖，规定“发谷不必上税，著如例”^⑤，还规定国内出国贸易的商人在归国时需带回一定的粮食，按船之载货量和贸易地区分别为300石、250石、200石、100石不等^⑥。尽管如此，雍正年间国外粮食输入量仍极为有限。如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八月返回厦门港的12艘船中，共

① 乾隆《福建通志》卷140《国朝官续》。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礼部侍郎李清植奏折。

③ 王庆云：《熙朝新纪政》卷8，纪海舶米粮。

④ 《清世宗实录》卷25，雍正二年十月。

⑤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21。

⑥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29《兵部·海禁一》。

载回大米 11 800 余石^①。因康熙年间福建等沿海省份的粮食需求量尚不太多，加之清政府对粮食输入政策的不健全和鼓励保护措施不力，所以粮食的输入量尚不为多。

2. 乾、嘉、道时期

在这个时期，国外粮食输入量增长极其迅速。这首先是因为清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奖赏粮食输入的贸易政策；其次是由于东南沿海，尤其是福建产地市场受经济作物的冲击而日渐萎缩，因而导致米价高涨，如上节所述由康熙时期的每石米 1 两白银，上升为每石米 2 两白银，地区差价的增大刺激了国外粮食的输入。乾隆初年首先取消了雍正六年对出国商船回带大米的强制性规定，“南洋诸国米价贱，商船回棹买米压载，或有余剩，或未买米载回，均听其便”^②。乾隆八年（公元 1743 年）准外洋商船来闽粤等省贸易，带米万石者免其货税十分之五，带米 5000 石以上者免其税十分之三，“其米听照市价公平发粜，若民间米多不需余买，即著官为收买，以补常、社等仓，或散给沿海各标营兵粮之区，俾外洋商人得沾实惠，不致有粜卖之艰”^③。这一优惠政策鼓励了外商运米来福建、广东等地的积极性，但回载米粮的本国商人不能享受此项特例。乾隆十四年（公元 1749 年）朝廷就曾将福州将军兼闽海关总事马尔拜有关出国商船回载米粮酌减税银的奏议，予以严辞驳回。而乾隆十六年（公元 1751 年）福州将军新柱又奏“嗣后内地贩洋商船带米回棹，请援照外洋番船带米免税例略为变通，如有带米三千石以上者免其货税十分之三，带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其货税十分之五，带米七千石以上者货税全免”^④。乾隆十八年（公

①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630《兵部·海禁二》。

②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630《兵部·海禁二》。

③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 21。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福州将军新柱奏。

元1753年)八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又奏请进一步优惠带米回国售卖的商人,户部据此决定“内地商民有携资赴暹罗等国运米回闽赈济民食者,数在二千石以内,督抚分别奖励;二千石以上,奏请议叙,荷蒙殊批允行”^①。至此,清朝前期福建从国外进口粮食就有了较完整的制度,不仅南洋地区诸国商人载米前来,而更多的是本国商人赴南洋购米载回,以获取清政府对其外贸的优惠待遇。据一些学者搜集的资料^②作的统计,乾隆年间由外商输入厦门、广州的粮食数量总数为62 677石,而同期由中国商人载回米粮,并卸于厦门的总数为404 300石,其中最多的月份为乾隆二十年(公元1755年)十一月自南洋回载厦门粮食13万石。而这仅仅是自厦门进口的粮食,其它地区的非经常性大批量输入则未计算在内。又有学者以为这个时期福建从国外进口米粮为20万石^③。仅以乾隆时期匡算,厦门港每年出海贸易的商船约50至70艘^④,每艘船载货量在5000石至8000石,载米量一般500石左右^⑤,据乾隆七年(公元1742年)九月报告,进口商船38艘,共起卸食米42 900余石,每船约载1129石^⑥。从以上数字看,输入洋米毕竟少数,与上述台湾每年向福建输入大米100万石相比,仅是十分之一到五分之一。其中原因何在呢?

尽管福建漳泉地区当时米价一般波动在每石大米1两5钱至2两5钱之间,南洋米价贱至5钱左右,地区差价3倍以上,但加

① 乾隆《广州府志》卷53《艺文5》。

② 崔宪涛:《清代鸦片战争前国外粮食输入问题》表一及表二,《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4期。

③ 参见前引王业键文。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六年九月廿八日福州将军新柱奏折。

⑤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六年九月廿八日福州将军新柱奏折。

⑥ 乾隆七年九月廿日福州将军沈之仁奏折,转引自《乾隆年间由泰国进口大米史料选》,《历史档案》1985年第3期。

上洋船水脚和损失诸费用，“权衡于母，其带别货之利胜于带米，是以带归者少”^①。乾隆九年（公元1744年）福建巡抚陈大受亦云：“暹罗产米甚多，向例原准贸易，向来获利甚微，兴贩者少。”^②为了改变这个局面，清政府在采取鼓励、嘉奖措施的同时，更以强制性规定和惩罚政策迫使商人酌带一定量的粮食进口。至嘉庆十四年（公元1809年）清政府就不得不重申雍正时期旧例，硬性规定出海商船回载粮食最低标准，往暹罗者大船载300石，中船200石；往噶喇吧者大船载米250石，中船200石；往吕宋、柬埔寨者大船载米200石，中船100石；往宿务、苏禄等7处者中船各载米100石，“如米石不足原数，即严讯偷漏情由，照接济外洋例治罪”^③。由于洋米缺乏竞争力，所以在清代前期常有洋米卖不脱由官方平价杂卖之事。即使南洋粮价极贱，但加上市场风险，长途运输、装卸的损失及保管等项费用，使地区差价变得毫无意义。所以就输入福建的洋米而言，无论其数量，及其影响均是相当有限的。洋米的大量输入福建，则是鸦片战争之后的事。

五、粮 价

明代江南的粮食价格，虽然呈逐步增长的趋势，但在正统元年（公元1436年）至万历十七年（公元1589年）这153年的历史过程中，增长的幅度是比较平缓的。具体价格详见下表^④。

到了明末崇祯年间，江南米价陡升，这是由于北方战乱的影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九年九月廿八日奏。

② 《清高宗实录》卷285乾隆九年十二月二日。

③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29〈兵部·海禁一〉。

④ 本表参考全汉升、王业键《清中叶以前江浙米价的变动趋势》，史语所集刊外编第四种，第351—357页；陈支平《清代前期福建的非正常米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响，中央政府对赋税的加派以及连年严重的自然灾害引起的。崇祯十四、十五年的米价每石竟然高达白银 4 两或 5 两，这比明万历年间平均数 1 两竟增长近 5 倍。到了清顺治年间，清军南下，江南一带的农业生产受到了严重的破坏，自崇祯年间高涨起来的米价一直无法平稳下来，顺治前期江南地区米价每石白银 4—5 两的现象屡屡出现。

明代江南每石米价（以白银表示）

年 代	地 点	价 格 (单位:两)	资 料 来 源
正统元年(1436)	江南	0.25	《续文献通考》卷 2
正统十二年(1447)	常熟	0.25	《明英宗实录》卷 154
正统十三年(1448)	江西	0.25	《明英宗实录》卷 155
景泰二年(1451)	苏州	0.25	《明英宗实录》卷 165
弘治十三年(1500)以前	南京	0.25	《皇明经世文编》卷 78
嘉靖二年(1523)	南京	1.3—1.4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 1
约嘉靖(1522—66)	江南	0.5—0.9	《皇明经世文编》卷 261
嘉靖廿三至廿四年 (1544—1545)	松江	1.5	《云间杂志》卷中
嘉靖三十二年(1553)	扬州	0.5	郑晓《郑端简公奏议》卷 6
嘉靖三十三年(1554)六月	昆山	0.4	采九德《倭变事略》卷 2
嘉靖三十三年(1554)十月	扬州	1.0	郑晓《郑端简公奏议》卷 6
嘉靖四十五年(1566)	南京	0.4—0.6	《皇明经世文编》卷 312

续表

年 代	地 点	价 格 (单位:两)	资 料 来 源
万历八年(1580)	江南	0.3	《皇明经世文编》卷 397 赵用贤《评议江南粮议疏》
万历十六年(1588)夏	南京	1.5—1.6(仓米) 2.0(粳米)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 1
万历十六年(1588)	松江	1.6	《云间杂志》卷中
万历十六年(1588)	松江	1.2(糙米)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 3
万历十七年(1589)正月	松江	1.6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 3
平均价格		0.94	

以上是明中后期与清前期江南粮食价格的一般情况。福建万历年间的粮食价格也受到江南粮食市场一定的影响。如万历《福州府志》载万历二十二年(公元1594年)三、四月间,福州“斗米百钱”,同时期兴化府则“斗米二百钱”,即每石米价白银二两,^①而按照军门定价则为“壹两一石”,这就有了大幅度的上涨。

清代顺治年间,福建地区与江南一样,粮价与崇祯年间的有一定的持续性。但是福建由于受战乱影响相对较少,虽然受崇祯年间严重的水旱灾害的影响,也尽管此时福建米价比之前高涨了许多,但比起江南地区却要低廉一些。就有关记载看,崇祯年间福建米价的高峰期为元、三、八、九和十五这五年中,而尤以崇祯九年南平、邵武一带的米价最为高昂,每石米价高达白银二、三两^②。崇祯九年,南平、邵武的高米价主要是自然灾害造成的,但

^① 乾隆《福建通志》卷 65 杂记兴化府。

^② 民国《南平县志》卷 4,光绪《邵武府志》卷 30。

这一价格还只是崇祯年间江南地区最高米价的半数。而其他的府县，即使是灾荒之年，大米价格也还是保持在每石一两至二两白银之间。

崇祯年间福建地区的低廉粮价一直保持到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这是因为在这之前，战乱尚未波及福建。顺治三年起，清军入闽，郑成功等起兵抗清，福建成了主战场之一。战争的破坏，及清军、郑氏连续在闽征赋派役，福建的经济迅速恶化，粮价飞涨。顺治四年、五年间，福建许多府、县的米价每石涨至5两乃至10两以上，同治《福建通志》，罗源、宁化、诏安、清流、邵武等府县志均有类似记载，《榕城纪闻》所记尤为惨烈：“（顺治）四年，省城民饥，四出逃窜。……初食粥，次食面麸糠粿，继而食菜子、蕉头、浮萍，所见皆鸠形鹄面，有四五十家之街巷无一人行者，见有门庭整丽器具精好，入门，而十余堆白骨委地者，比屋皆然。死尸弃地，片时割尽，窃抱小儿，瞬息就烹，甚至自食其子，亲割其夫者，凡死亡十之八九。米虽小斗，价六钱。”^①如此高昂的米价，虽江南地区亦属罕见。顺治六年（公元1649年）始，局势稍定，然米价仍持白银1—3两之数，这种价格当与江南同时期的米价基本持平。顺治十二、十三年（公元1655、1656年）之后，江南米价已逐渐恢复至战前水平，高者每石白银一两七、八钱，低者仅六、七钱，几近万历年间价格；到了康熙二、三年，江南米价持续下跌，“石不过五钱”^②。然而同期福建的粮价仍旧居高不下。如长汀“顺治五年城中石米银十六两，豆十两”^③；上杭“顺治五年三月大荒，斗米银一两二钱”^④。当然，也有个别地

① 海外散人：《榕城纪闻》。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29，任源祥、《食货策》。

③ 民国《长汀县志》第1册第19页。

④ 民国《上杭县志》卷1。

区的米价是比较低的，如顺治十五年（公元1658年），兴泉兵备道叶灼棠《请增同安谷禀》云：“同安……数年之间，本地谷价，〔每石〕或登二两以上，或一两七八钱。”但这只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现象。终顺治之世，福建的战乱仍未能完全平息，粮价亦难以稳步下降。“地方凋残已极，米价异常腾踊”^①。加之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清政府严令迁界，福建沿海数十万居民背井离乡，粮价只能居高不下，直至康熙三、四年间，仍保持在每石白银2至3两间。诚如闽省巡抚范承谟所说：“自迁界以来，民田废弃二万余顷，……沿海之庐舍田亩化为斥卤，老弱幼子辗转沟壑，逃亡四方者不计其数，所余孑遗无业可安，无生可求，颠沛流离至此已极，迩来人心惶惶，米价日贵”^②。

到了康熙五年（公元1666年），福建局势渐趋安定，农业生产开始恢复，又适逢气候适宜，福建各地农业普告丰收，粮价骤然下降。自当年始，福建大部分府县的米价均降至每石白银5钱以下。如长泰“康熙五年大有年，米价乡斗值二十文，六年大有年，富民粟支十年”；仙游“康熙六年大有年，秋谷贱，一两八石”；汀州“康熙七年至九年岁大稔，石米二钱；九年十年上杭、武平大有年，石米四钱”；寿宁“康熙十年，每石米价只一钱”^③。自康熙五年各地米价大贱以来，除了康熙十七、十八、二十年因耿精忠叛乱和水旱灾害的影响，造成米价有时上涨之外，福建各地的米价一般均保持在每石白银5钱左右，这种低米价的状况一直保持了20余年，如史书所载，康熙五年至六年，“龙岩、漳

① 《明清史料》丁编第一本。

② 范承谟：《范公贞公全集》卷2，《条陈闽省利害疏》。

③ 乾隆《长泰县志》卷12《杂志》；乾隆《仙游县志》卷52《披遗志》；乾隆《汀州府志》卷45《杂记》；康熙《寿宁县志》卷8《杂志》。

平皆大熟，漳州连年大熟，自此米价平者二十余年”^①。但康熙六年，清工部尚书朱之弼上《请查夙弊疏》又说到：“闽省官兵，……买米四十余万石，每石价银二两四钱”。恐怕这里面含有福建官吏虚报粮价以侵吞粮款的因素。

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年）以后，福建各地的米价开始回升，每石米价白银5钱者较少见，但米价的上升尚属平稳，没有明末清初的大起大落，多在5钱至1两之间浮动。而超出1两者多因该地区自然灾害造成的特殊情况，如康熙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年莆田、南平、上杭等县偶因灾害涨至每石白银1至3两^②，但恢复亦快。此时福建粮价与江南地区基本持平，或相差无几。

康熙五十年以后，由于连年多种自然灾害，加之康熙六十年（公元1721年）台湾府爆发了朱一贵起义，大量清军入闽弹压，使福建的粮食需求激增。台湾农业生产在战乱影响下粮食产量税减，清政府为了切断朱一贵与大陆的联系，中断了福建与台湾的商业往来，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康熙五十年以后福建粮价增长显著，每石大米价格多在1两白银以上。福建总督高其倬在雍正四年的一次奏折中说：“福建近十余年来省城米价至贱皆卖至一两一、二、三钱不等，卖至一两者极少。”^③ 宜兆雄亦有同感：“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秋冬起至雍正元年秋春止，……白米每石一两，……实系丰收之年确价，倘遇歉收即有不足之感。”^④ 加之雍正二、三、四年福建灾害严重，致使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某些府县的米价高达白银三四两之多，尤其是漳、泉二府，“四年漳属大饥，斗

① 陈寿祺：《重纂福建通志》卷272，杂录，祥异。

② 参见《熙朝莆靖小纪》、《南平县志》、《上杭县志》等。

③ 《雍正朱批谕旨》，高其倬，雍正四年七月十八日。

④ 同上书，宜兆雄，雍正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米贵至三百钱，民多采树实以充食，龙岩米大贵，斗值三百钱”^①；“泉漳每米一石卖至四两及三两九钱”^②；这样的米价比同期江南的米价高出许多。

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福建总督高其倬请开海禁，台湾的大米又源源流入福建内地，米价因之比康熙之交有所回跌，尽管如此，雍正后期福建各地的米价仍在白银1两左右，而同期江南米价亦近于此数。

乾隆初年，福建米价又升至1两，甚至2两。乾隆十年（公元1745年）以后，米价略有下降，多在白银1两至1两5钱之间。从此以后直至乾隆五十年（公元1785年）之间，由于社会安定，台湾的粮食生产增长很快，亦可较大量地接济福建，因此除了乾隆十七、十八、四十八年（公元1752、1753、1783年）等自然灾害比较严重的年份外，福建粮价始终在每石白银1两5钱左右浮动。这种价格比雍正末年的每石米价约高出5钱左右，由此可知，康熙后期至乾隆末年，排除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福建的米价呈现出缓慢而又平稳上升的发展趋势。

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至乾隆五十年（公元1785年），除了若干有严重自然灾害的年份之外，福建地区每石大米的一般价格都不超出白银2两。而同时期江南地区的每石米价一般都在白银2两以上^③。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知，在乾隆前福建米价一般要略高于江南地区，而乾隆时期则反之，这应当归功于台湾大米的输入。

乾隆五十年（公元1785年）至六十年（公元1795年）福建

① 陈寿祺：《重纂福建通志》卷272《杂录·祥异》。

② 同上书，卷51《仓储》。

③ 中山（岸本）美绪《清代前期江南的米价动向》，日本东京大学《史学杂志》第87编第9号。

连年遭灾，且乾隆五十一年（公元1786年）台湾又发生了林爽文领导的反清暴动，几乎完全切断了台湾与大陆的粮食贸易。因而在这个10年中，福建的粮价骤然上升，许多府县的大米价格竟高达每石白银5—10两。如漳浦、云霄等县志载，乾隆五十四年（公元1789年）、乾隆五十六年（公元1791年），由于严重干旱，漳州一带每石米价高达8—9两。又《福建通志》载闽西地区的米价云：“乾隆六十年，永定大饥，斗米千四五百钱”^①；如是，则每石大米的价格为白银十余两。但随着社会恢复安定，收成良好，则米价也随后下降，至嘉庆初年，福建的粮价基本上又保持在乾隆五十年的水平上。

这里我们应注意到清政府常平仓的作用。据《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之050826、053323号，当林爽文几乎完全断绝闽台米粮贸易时，为供应岛上的军队和解决福建严重的缺粮问题，清朝动用了7个省的常平仓米，总数近140万石，于次年运到福建。其中44万石被转运到台湾，其余的约100万石留在福建。

我们已知福州是严重缺粮区，但福州米价的稳定则是令人吃惊的。而且米价季节变动的幅度要比其主要粮食供应者之一的邵武小得多^②。其主要原因是政府通过经营常平仓干预粮食市场，以稳定米价。据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总督高其倬的一份奏折，通省常平仓积谷为150万石，其中福州近30万石^③。常平仓谷的费用不仅来自青黄不接时平糶的收入，而且还来自捐纳监生的银两。福建捐纳监生的收入被指定专门用于买粮实仓。普通百姓只要向政府捐纳108两白银，即可买得这一功名。据《宫中档乾隆

① 陈寿祺《重纂福建通志》卷272《杂录·祥异》。

② 据王业键推算，其季节指数峰谷间只差5%，而邵武则达11%。参阅前引王文。

③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辑6，第176页。

朝奏折》辑 13 所云，1743—1755 这 12 年间，富人们捐纳的白银可买稻谷 230 多万石。买谷补仓在秋天进行，这就使供应充裕的价格不致于大幅度下降。可见清政府较成功地控制了福州粮价。

综上所述，自万历、崇祯、顺治、康熙、乾隆 5 朝，福建的米价经历了高——低——高——低——高的发展过程。

六、清代前期福建购买外粮 的资金来源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已经知道，明代中后期，尤其是清代前期，福建的粮食缺口很大，在福建已经形成了一个广大的商品粮食市场。那么，这里就有一个问题必须加以探讨，既然以 18 世纪中叶为基点，福建短缺粮食 235 万石左右，如果每石大米以 1.5 两白银计，则值 352.5 万两白银，这还是以粮价最平稳的福州地区所作的最保守的估算。缺粮地区的老百姓及官员有何经济来源用以支付这巨额的粮款？他们主要依靠三个收入来源：经商和航海（包括离开家乡到外地做工），出售当地土特产品，以及官吏俸禄。

就福建商人而言，在国内贸易中显然不如徽商与晋商那么有影响，但福建商人却控制了海外贸易和航海业，形成了一个非常有势力的海上贸易集团。其根源可以追溯至宋代。福建沿海，特别是漳泉地区，人口密集，粮食短缺，迫使许多人冒险渡海，到台湾、日本、菲律宾、暹罗、马来亚、巴达维亚等地经商，其中许多人定居该地，发展农业或开办商号。这就给漳泉一带提供了大量的资金。例如，18 世纪 30 年代初，从厦门出海贸易的福建商船不超过 30 只，每年就能带回二三百万元（银元）^①。尤其是明末清初中国与西班牙所属殖民地墨西哥、玻利维亚等以菲律宾为中

^①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辑 23，第 353—354 页。

转站的转口贸易，有学者估计实际贸易总额可达到3亿比索，约合白银22500万两^①。而这种贸易则是以中国输出大量包括丝织品、瓷器在内的手工业品换取墨西哥等地所产的白银而实现的。这样，自1570年至1760年这190年中，每年输入福建的西方白银就达118万两。这是一笔十分可观的购粮资金^②。

福建商人不但控制了海外贸易，而且在近海贸易和船运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台湾与大陆的贸易实际上完全掌握在漳泉商人手中。漳泉商人常驻广州的人数，18世纪30年代即超过1000人。18世纪初，他们已控制了宁波的水上运输。18世纪20年代在苏州的福建商人已逾万数，占当地客商的一半以上。此外，他们还控制了上海的船运业，在天津也很有势力。而更多的沿海青壮年出海当了水手和渔民。据时人估计，航行于台湾海峡、南太平洋和中国沿海的木船上的闽南水手，超过10万人^③。

福建的一些土特产品在国内有广阔的市场。其中最重要的是糖，主要出产于闽南和台湾。其次是茶，大多栽种于闽北武夷山区。再如瓷器、丝织品等，亦可供外运。

泉漳地区向台湾大量输入本地出产或从省内外各地转运的商品，以换取稻米。其中省内出产的主要有：漳州的丝线、烟叶、松木和中药；泉州的棉布和瓷器；福州的烟叶、松木和毛笔；汀州的烟叶；龙岩的纸；建宁的武夷茶^④。

① 钱江：《1507—1760年中吕贸易的发展及贸易额的估算》，《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3期。

② 详见徐心希等：《试论福建发现的西班牙早期银币及其影响》，收入唐文基主编：《福建史论探》，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③ 林祥瑞、黄志中：《福建资本主义萌芽初探》，《中国古代史论丛》，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二辑，第83页。

④ 同上书，第40—41页。

汀州主要外输纸张，其产地主要是长汀、上杭、连城、清流等地。此外烟叶和木材亦为大宗商品。由于该府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处，成为潮州向赣南运送食盐和赣南向潮州运送余粮的转运中心。当地许多青壮劳力以从事转运为业^①。

福州为省城首府，对外米和其它消费品的购买力主要来自靠赋税谋生的官僚、军民。八旗将军、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学政、海关、知府和闽县、侯官两个知县的衙门都集中此处。加上幕僚、胥吏和差役，佣人，家属人数众多。城里并驻有 10 营士兵，总兵力 9400 人^②。而且，实际上所有军官和士兵也均带有家眷。此外，还有许多为庞大官僚集团和有闲阶级服务的平民（商人、店主、手工业者、学徒、乐师、医生、教师、演员、娼妓等等）。总督高其倬于雍正八年（公元 1730 年）所上的奏折就提及省城共有几十万居民^③。有学者估计在 18 世纪中叶福州约有 44 万至 49 万人口^④。他们大多数直接或间接地依赖政府的资金为生。

① 参见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4、356 页。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辑 9，第 875 页。

③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辑 16，第 564 页。

④ 见前引王业键文。

第四章 明清福建封建经济关系演变 和资本主义萌芽

第一节 土地关系和赋税制度的变化

一、国有土地的私有化

明代福建土地占有关系，与全国一样有二大类：国有土地和私有土地。国有土地主要是官田和屯田；私有土地即民田，包括地主土地和一部份小自耕农土地。据弘治《大明会典》卷17“户部·田地”记载，弘治十五年统计，福建共有田13 516 618亩，其中民田12 387 533亩，占91.65%；官田仅1129085亩，占8.35%。

官田佃于农民耕种，屯田则是拨给卫所屯军耕种，明清时期，这二种国有土地都转向私有化。

关于官田私有化问题，将在赋役制度一节中叙述。这里，先讨论屯田私有化问题。

福建屯田主要是军屯，由政府把国家控制的国有土地，授予卫所军兵。

明代福建都司并行都司屯田数，据万历《明会典》卷18“户部”与“屯田”记载，永乐之后“原额”是538 137亩，万历初年清查计869 322亩，增加331 185亩。福建军兵，永乐以后是125 381名，万历初是38 475名，减少86 906名。以万历初年数字为准，每一

军士占有屯田 22.6 亩。这一数字，与明代其他卫所军兵授予屯田数相比，是比较低。而沿海某些地区则更低。如惠安县，据叶春及《惠安政书》记载，隆万之时，该县在籍军兵 1889 户，除去绝户 847 户外，余 1042 户；屯田计 18 311 亩，平均每户仅 17.6 亩。而就是这些为数不多的屯田，也被豪家所侵占，隆庆时，惠安知县叶春及说：“凡军受田，率召佃而以空名为寄，豪舍之占种，强族之侵尅，并供军丁奴之，岁收佃人之半，而以赢余输官，是官之入一，而豪军挈其入三也”^①。《惠安政书》也说：“〔军户〕富者，一户占田三四百亩，次者半之；贫者或一〔亩〕，或半〔亩〕，则多转贷，其名多虚。”^② 降至万历十三年（公元 1585 年）福建地方官曾对屯田进行一次清丈，清丈以后发给屯军由贴，请看下列文书^③：

督屯道挂号讫 (骑缝盖印)

福州左卫指挥使司为丈田亩，请浮粮，以苏民困事，蒙
钦差督理屯田盐法兼管水利道福建按察司金事 刘 宪牌
准，

布政司照会，奉蒙

抚按两院案验题奉勘合，丈量过通省屯田粮额，备案行司，即
便转行屯田道，通行所属，将今次丈过屯田，逐户查造原项
故军姓名，开载坐落地方四至号段，各军由贴另填发换执照
等因，到道除通行外，为此牌仰本卫掌印管屯官，照依事理，
即将新丈实在四至号段填贴送，

① 叶春及：《石洞集》卷 8 “盐法寺田议见政书”。

② 叶春及：《惠安政书》卷 3 “版籍考”。

③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0560 号。

道挂发给照等因。蒙此拟合就行，为此遵将原发丈各军实在屯田亩数四至□号段文册，逐户依式照填由贴，依蒙呈送挂号，给付唐继贺执照，务遵今丈实在屯田亩数四至□号段管种，依期纳粮，毋致抛荒，亦不许诡寄冒顶如违查出，本田追夺，决不姑息。须至帖者，

计开

右所百户宋冬下

一名故军赵田屯田乙分，坐落闽清县升平坊式都，土名牛楼头墘等处，计捌号。今丈实中则田共叁拾柒亩贰厘乙毫，摊派额粮柒石伍斗柒合肆勺。今给唐继贺顶种。

□贰百拾玖区玖千伍拾叁号，土名牛楼头墘，田捌亩玖分乙厘，东至张世成田，西北至坑，南至山。

玖千伍拾肆号，土名牛楼头墘，田乙拾乙亩乙分乙毫，东至路，西北至坑，南至山。

玖千伍拾柒号，土名牛楼头墘，田玖分陆厘捌毫，东北至坑，西南至山。

玖千伍拾号，土名牛栏头旱墘，田叁分捌毫，东南至山，西至本户田，北至坑。

玖千伍拾玖号，土名牛栏头墘中，田乙拾叁亩陆分肆厘乙毫，东至坑，西南北至山。

玖千陆拾号，土名牛栏头墘，田肆分叁厘捌毫，东至本户田，西南北至山。

玖千陆拾乙号，土名牛栏头墘，田玖分乙厘，东西南北俱至本□。

玖千陆拾陆号，土名前段旱墘下，田柒分肆厘伍毫，东西南北俱至山。

右给贴屯徐唐继贺 执照

万历拾叁年叁月

日给

卫 (盖印)

这一纸由贴上明确规定，屯军应“依期纳粮，毋致抛荒，亦不许诡寄冒顶，如违查出，本田追夺，决不姑息”。也就是说，明政府清丈屯田目的，要落实屯田产权，保护屯田的国家所有权。但这一措施，是难以扭转屯田被军官和地方豪右侵占的总趋势，屯田私有化是难以逆转的。降至清代，据《清朝文献通考》卷10记载雍正年间，福建福州等处有屯田7707顷86亩，乾隆十八年有7845顷31亩，但这些屯田是国有其名，私有其实。此时，我们在契约文书中可以看到，本来不许私自典卖屯田，却已经进入土地交易市场了。姑举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侯官郑常睿典屯田契为例^①：

立典契郑常睿，承父在日置有屯田壹号，坐落产本地方，土名饶片，受种贰亩，递年载粮壹钱肆分肆厘库，本色米壹斗陆升陆合，历掌无异。今因乏用，向本房允知四叔处，三面言议，得讫田价银贰拾两正，九五戮九柒色。其银即日交讫，其田仍听叔耕作纳粮。此田系是自己物业，与房内伯叔兄弟侄无干，并无重张典挂他人财帛，如有来历不明，系睿出头抵当，与叔无涉。其田自典之后，不拘远近，言约肆年，限满听从侄备银照契面赎回，叔不敢执留。两家允愿，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典契壹纸为照。

其田头□模（树）陆株一起掌管，外□模（树）大众一株照旧轮收无词。其粮色纳在左卫赵鉴名下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1854号。

雍正五年玖月初四日立典 郑常睿（花押）

代书中黄用光

大熟

契上明白写着，这一屯田系郑常睿乃父“置有”“历掌无异”如今典给本房四叔允知。屯田私有化已经反映在契约文书之中，具有法律效力了。

二、永佃制和“一田二主”

1. 永佃制的特征

明中叶之前，福建仍广泛存在着典型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地主对自己的土地不仅具有垄断性与排他性，即土地的所有者可以按自己的意志决定土地出租或转让，获取全部地租或地价，而且对土地的佃耕者拥有超经济强制的权力。且看万历五年（公元1577年）闽清县欧成吾卖田契：

立卖契欧成吾，原有承祖闾分民田数亩，坐产闽清县二都漆上云墩里·前坪·四都宝溪等处。年载租谷贰拾陆石玖斗，每石平秤柒拾五斤算，流粮乙石陆斗贰合正，本色肆升六合五勺，定在升平坊一甲欧成吾名下，自从掌管无异，今因急用，托中游永白引到詹处，三面言议，本日卖论价银柒拾玖两，纹广正其银即日交足明白，其田即听詹家前去令佃掌业，向后永无贳取赎之理，其粮准詹收入詹家本户了纳粮差，不相负累。此系自己承祖闾分物业，与房分伯叔兄弟并无干涉，亦未曾重张典挂他人财物等情，如有来历不明，系成吾出头知当，不得负累买主。其原契载有别都别项田业，不便交付，今欲有凭，立卖契一纸为照。

计开

一、田生产漆上，田名后寮桥，载租谷陆石正佃户陈三耕作，

田牲乙只

一、田生产云墩里，田名长茫笼鱼池后贰处，载租谷肆石正
佃户罗观耕作，田牲乙只

一、田坐产前坪，田名洋头，载租谷捌石五斗，佃户夏五耕
作，田牲乙只

一、田坐产四都宝溪，田名上下民楼等处，载租谷捌石肆斗，
佃户邓×× 田牲乙只

万历五年四月二十日 立卖契 欧成吾 押

中 人 游永白 押

林若臣 押

张尔孚 押^①

这里，地主欧成吾是独立地出卖全部土地所有权。四家佃耕者陈三、罗观、夏五、邓××没有因土地主人的更易，要另订立新的租佃契约，或者改变租佃条件，这表明佃耕者对所佃耕的土地有着相对稳定的使用权，但在这稳定的土地使用权背后，是佃耕者处于随田转佃的无权社会地位。契面还写明，每一佃户都要向田主送“田牲一只”这种田牲是明清时期福建地区普遍存在的超经济剥削方式，在正统年间，它曾是引起沙县农民邓茂七起义的直接原因：

〔沙县〕乡有旧例，佃人之田者，岁还租外有米鸭之馈，名曰“冬牲”。〔邓〕茂七等倡其乡民去之。田主无如之何。既而复议以为佃还之租，各令其主自备脚力担归，不许辄送至其家。田主因讼于县逮之。茂七等率众拒捕不服，乃下巡检司追摄。茂七等因杀其马兵数人……祭天歃血誓众反^②。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1887 号。

② 嘉靖《沙县志》卷 8 “志变”。

逼使佃户送租到地主家这种超经济强制，在福建是普遍存在的。姑举一例：

立承佃黄家达，今因要田耕作，自情愿向到汤院郑宗子处，三面言议，承出民田乙号，坐落侯邑念三都汤院地方，土名三町，受种拾伍斤，年载应租谷乙百斤正，送厝交纳，不得欠少租粒，如有欠少租粒，其田根听田主另召别耕，黄不得阻占之理。两家允愿，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承佃为照。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立承田黄家达（花押）

代字刘永岳 同^①

从现存契约及文书来看，佃户给地主送“田牲”、“冬牲”以及送租到地主家的超经济剥削，一直沿续到清代。

相对稳定的土地佃耕权，进一步发展便成为佃农对地主土地的永佃权。这二者是不一样的。相对稳定的土地佃耕权，尽管是稳定的，通常情况下也没有约定佃耕期限，但地主毕竟没有在契约上许诺给佃户永远耕种权。当地租不能兑现的情况下，他固然可以撤佃；但当地租可以兑现的情况，地主的撤佃权也没有明文规定被取消。换言之，在地租可以实现的情况下，地主的撤佃权是含混不清的。永佃权则不同，它是由契约关系明确规定下来的佃户可以无限期佃耕地主土地的经济权利。地主给佃户“永远耕作”权，佃户则承担按时按质按量纳租的责任。也就是说，佃户只要按契约上规定的时间和数量纳租，即当地主经济利益得到保证时，他的撤佃权就从契约上取消了。只有当佃户不能承担按时按质按量纳租责任时，田主才可以收回土地耕作权。请看福建民间日常杂书《家礼简仪》所载永佃权契约及格式：

某宅有田一段，坐落某处，今有某前来承佃，每冬约经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1551 号。

风干净谷若干，收冬之时，挑载至本主仓前量秤，不敢升合拖欠。倘遇丰荒，租谷不得增减，永远耕作。如佃人不愿耕作，将佃还垦业主，不许自行转佃他人，任从田主召佃，不得执占。今欲有凭，立此批为照。

地主允诺给佃户永佃权，通常在下列二种情况下发生的。一是垦荒地。请看乾隆二十年闽清县佳昌，日顺给佃户吴承德永佃权契^①：

立安开垦佃佳昌、日顺等，承租顶有民田三号，坐产闽清县升平坊濂头林地方，土名菜园里，并上斜下份炭窑湾，又本厝后门湾，受种二十斤。今安与佃户吴承德开垦耕作，逐年不拘损熟，约纳租米四斗正，早晚两冬付黄家房内当年轮收，不得欠少。自安之后，务要用力耕作，不得抛荒坵角，亦不得欠少租粒。所佃永远耕作，黄家不得另召。两家允愿，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安开垦佃一纸，付照。

乾隆二十年一月 (余略)

这是荒地开垦耕作，因要投入较多工本，所以地主给佃户永佃权。只要佃户“不抛荒坵角”“不欠少租粒”就可以永远耕作。再看乾隆三十六年，黄作亮、作任兄弟租山契：

立承山租批黄作亮同弟作任，今在刘处承有税山一所，坐产本乡洪厝里地方，土名圣堂，……四至明白，……一起承来栽培树木，掌管为业，递年约纳山租钱一百六十文正。内作亮应纳一百文，作任应纳六十文。共成一百六十文。向后两家永无增减。现已培树木，亮、任各掌各业，其余空地，亮、任对半栽培。倘山内有吉地，听刘掌管，不敢籍木阻占，亦不敢欠少租钱，如有欠少，其树木听刘砍伐。其租无欠，永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0500 号。

远管业，刘家亦不得凯觎。今欲有凭，立承山租批一纸为照。

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 (余略)^①

这是在山中栽种树木，不仅成本高，而且要等若干年树木成林后才能有收益，所以山主给佃户永佃权。值得注意的是，山主虽给佃户永佃权，但没有放弃所有权，契上明白写道：“倘山内有吉地（即风水宝地）听（山主）刘掌管，（佃户）不敢籍木阻占。”

第二种情况，地主住家距耕地太远，无力管理，于是给佃户永佃权。这种情况多发生在城居地主所拥有的乡村田地。请看雍正九年福州地主东林衙安佃契：

立安佃福城田主东林衙旺房祖置有民田式号，坐产闽清县十七都地方，土名下尾垅后尾洋小退等处，共受种乙石肆斗，年载田租谷叁千貳百伍十斤，言议折实白早米貳百陆拾貳小斗，额内约禾廿五斗小，逐年不拘损熟，照额纳租，自安之后，前去用心耕种，不得抛荒坵角，亦不得欠少租粒及插水等情，倘有此情，另召别人耕作，不许阻占，其田租如不欠租，听其永远耕作。向后两家并无增减之理，今欲有凭立安佃乙纸付照。

年例田牲貳大只 供顿全

雍正玖年拾壹月 日

立安佃福城田主东林衙给^②

契上载明，东林衙给佃户永佃权的条件是：第一，耕者“不得抛荒该角，亦不得欠少租粒”；第二，地租“并无增减”。

永佃权出现，表明在保证地主地租实现的条件下，土地使用权与所有权分裂了。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1509 号。

②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0457 号。

2. “一田二主”和生息资本地租化

明清时期福建土地关系的演变,并没有停留在永佃权的出现,而且还更进一步发展为占有权与使用权的对立,即产生“一田二主”甚至一田多主的现象。

所谓“一田二主”中的“主”,指的土地占有权拥有者和土地使用权拥有者。土地占有者,在福建各地名称不一,或称面主、根主、大田主、大租主、田骨主、田底主等等。土地使用权拥有者或称田面主、田根主、小田主、小租主、田皮主等等。为了叙述方便,我们姑且把土地占有者统称为“面主”,使用权拥有者统称为“根主”。

土地占有者即面主,就是原来的地主,他可以向根主收取面租。而土地使用权拥有者即根主,其成份是复杂的。但不管是那一类根主,他作为土地使用权的拥有者,都对土地的使用有独立的支配权。这种支配权,在田根的典卖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这种典卖,唯根主意志是从,不必征询面主赞同与否。我们发现有一田根多次交易的契约文书。如康熙五年,侯官县郑长弟将座落在该县二十三都下洋地方名叫井前的一块田根,以4两5钱“稊给”姐夫林孟荣^①。“稊”,福建方言,音泊,有卖、租等意思。降至雍正年间,林孟荣的后裔,又将这块田地卖给吴家。且多次向买主索取凑价,尽价^②。不管是郑长弟出卖田根给林孟荣,或是林孟荣的后代卖田根给吴家,他们都没有征求面主的意见。虽然,根主独立让渡的田根,还只是土地佃耕权。但是,与以往永佃权还只是一种契约关系上的经济权利已大不相同了。在永佃权情况下,佃耕者的永佃权是根据租佃双方契约关系取得的,佃耕者不得擅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1891号。

^② 同上书第1807、1895号。

自让渡。而在“一田二主”的情况下，根主的土地使用权已物化为财产形态，是可以不经面主同意与否而独立让渡的财富。这就是永佃权与“一田二主”制的区别。

根主有二类。一类是亲自使用田根，参与生产劳动的根主。这类根主本质是佃农，他应向土地占有者即面主，交纳面租。另一类是不参加生产劳动的根主。这一类根主是农村中新出现的阶层，值得我们重视。

不参加生产的根主向无田农民出租田根，从而产生根租，请看嘉庆 17 年福州林蒲政田根承佃契：

立承田根佃林蒲政，今因无田耕作，自中向到池处承出田根耕作，其田土名万洋墘等。受种二亩，逐年承来耕作，其田面约每年不拘损熟，言约早晚二冬对平均分，送仓交纳。自承之后，前去用心耕作，不得抛荒坵角等情。如有此情，此田听池家另召别耕……^①。

不能把这一种出租田根获取根租的根主，视为面主之外另一位地主。根租并非封建地租。众所周知，封建地租是作为相对稳定的封建土地所有权的产物，即封建地主凭着对封建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得到地租。在“一田二主”这种经济形态中，面主才是凭借他对田面的垄断权，获得面租即地租。而根主在他与面主的对立关系中，始终仍然是以佃田人的身份出现在契约关系中。他用货币虽购买到田根，但没有买到土地所有权，他还要向面主交纳面租，即封建地租。因此，他从根租中得到经济利益，不是封建土地所有权本身的经济收益，而是用来购买田根所支付货币带来的经济收益。根主为购买田根所支付的货币愈多，所带来的经济收益也愈大，而且这种经济收益，还受到社会上各类生产资料以及劳动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0458 号。

力价格的影响，带有某种程度的不稳定性。所以，根主从根租中得到的经济收益，与其说是封建地租，勿宁说是他为购买田根所支付货币的利息。是生息资本利息的地租化。

三、土地典卖和“找价”问题

明清时期，福建典卖频繁，而手续较以往更加简便。宋以前姑且不论，元代的土地典卖的手续较为烦琐。典卖土地，首先要陈告给据，即出典人或出卖土地的人，首先应向所在地官府申请，说明典卖情由，经官府核实后发给凭证；其次是立帐批问，即以通知书形式按先后次序征询亲、邻、典（买）主是否愿意承典（买）土地；第三步是通过中人估定地价，从中说合，最后用契约的形式将典卖协议确定下来，并到官府办理土地税的过户手续。到此整个买卖过程方算结束。明清时期，福建田地典卖只要出典或出卖人通过亲戚、朋友或熟人作中人，找到典（买）者，经三方协商后定下协议，并通过契约的形式将协议确定下来就算成交。土地典卖手续简便，显然是适应土地典卖频繁的需要。

明清时期，族内土地典卖较多。我们就福建师大历史系所藏明清土地典卖文书进行统计表明，在明清福州地区 284 件土地典卖文书中，族内典卖 117 件占 41%，亲戚间典卖 9 件占 3%，族外非亲戚典卖 158 件占 56%。（请看统计表）

关于土地典卖的亲邻优先权问题，在福建各地情况不一。某些地区亲邻优先权仍然保留着。如漳州地区，请看下契：

立卖契人陈益，承父有私置水田乙坵，受种子壹斗伍升，坐落……共载折实田亩壹亩壹分叁厘。四至俱明白为界。今因乏银费用，情愿将田尽根出卖，先尽问族亲人等不愿承交外，托中引就李宅出买承买，三面言议，着下时价银伍拾肆两伍

钱，其银即日凭中交讫，其田即付银主前去招佃耕种，永为祖业，不敢阻当。

……康熙伍拾玖年十二月（余略）^①

明清福州地区亲族内外土地典卖统计表

时 间	明代	顺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合计	占典卖总数百分比
族内典卖	2	0	7	2	20	16	18	24	15	9	4	117	41%
亲戚间典卖	3	0	1	2	0	0	3	0	0	0	0	9	3%
族外非戚典卖	10	1	18	21	43	21	10	13	14	7	0	158	56%

资料来源：据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明清契约文书统计。

又如乾隆年间南平叶友釜卖契上，也写明未卖之日，先问亲房伯叔兄弟人等，各不承受而后托中出卖^②。但是，在福州等地区，土地典卖文书中，已不写土地“未卖之日，先问亲房伯叔兄弟人等”条款，表明这些地区的亲邻优先权已被取消。

但是，福建地区土地典卖中的“找价”行为在明清时期仍广泛存在着。

所谓找价，指的是土地的典卖主，在土地典卖并收取了典卖价之后，仍向买主索取加价。这种找价的名称甚多，在福建或称“尽”“撮”“凑”、“添”、“扎”、“洗”“断”等等。福建明清时期土地典卖中找价行为的普遍性，可以从福建师大历史系收藏的契约文书的数量中反映出来，请看下表：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4461 号。

② 师大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02723 号。

明清福建土地典卖中找价契约统计表

地 区	福州	南平	漳州	宁德	仙游	合计
典卖契总数	985	489	40	182	43	1739
找价契件数	503	50	14	38	8	613
找价契占典卖契总数百分比	51%	10.2%	35%	20.9%	18.6%	35.3%

表中数字说明，福州、南平、漳州、宁德、仙游五地区共 1739 件土地典卖文书中，找价文书 613 件占总数 35.3%，而其中福州 98 件土地典卖契约文书中，找价达 503 件。占总数 51%。找价的广泛存在，于兹可见。

明清时期，福建与全国许多地区一样，土地典、卖界线不清，已卖出的土地，仍在契约上写明回赎的期限。清政府虽屡颁命令，禁止绝卖地回赎^①，企图杜绝因此而引起的地产纠纷案件；但福建师大历史系收藏的土地文书资料表明，这些禁令在福建仅是具文。卖地回赎的习俗，福建地区一直保持到 1949 年为止。因此不论是典出地还是卖出地，都可以找价，而且这种找价行为，具有持续性和高频率二个鲜明特点。

所谓持续性，指的是找价行为往往不是一次性的，而是反复多次，持续几十年。万历时谢肇淛说：

俗卖产业与人，数年之后，辄求足其值，谓之尽价。至再至三，形之词讼，此最薄恶之风，而闽中尤甚^②。

找价至再至三，持续多年的实例甚多。我们姑举嘉庆二十年闽清县陈焕彩奏断契为例：

立奏断契陈焕彩同堂兄焕文，原祖上闾分有民田数号，坐

^① 《光绪会典事例》卷 755。

^② 谢肇淛：《五杂俎》卷 4“地部” 2。

产闽清县六都李厝柄。……共受种二石七斗五升，年载租谷三千六百六十四斤，折米一十六石四斗八升五合。经曾祖有鼎手，于乾隆二十年间接于谢处为业，得讫价银一百七十两，纹广。嗣于乾隆二十八年间接曾祖手，又向谢处凑出纹广银四十两。乾隆三十四年间经曾祖手又向谢处借出制钱六千文。乾隆三十八年间经父诸绅即梅官，同祖母罗氏叔祖母蒋氏又向谢处凑出制钱六千文。乾隆四十三年间接祖道起同叔祖道谋，又向谢处尽出制钱四千文。先后典凑借共得价银二百三十两，纹广。钱一十六千文。时价已经过浮，本无可凑，奈因彩等葬柩无资，托友再向谢处凑断出制钱一十四千文。其钱即日收足，其田所从谢家永远管业，陈家向后永不得言凑言赎以及别生枝节（下略）^①

契中文字表明，卖主从乾隆二十年（公元1755年）至嘉庆二十年（公元1815年），祖孙四代历60年五次找价。

找价的高频率特征，是指两次找价之间的间歇时间短。有时是一年一找，甚至一年多次找价。如侯官县而坦，于雍正七年把一块载租6石的土田，以13两价银卖与其兄而替。乾隆十年以前已取过“尽价”，但乾隆十年之后，而坦几乎每年以“尽”，“撮”等名目，向而替的儿子找价。我们将而坦找价行为列成下表：

乾隆十年至二十一年侯官而坦找价表

时 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八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尽撮价	谷 300斤	谷 60斤	米 6斗	谷 12斗	谷 150斤	谷 60斤	米 9斗	谷 120斤	钱 720文	断尽银 60两

资料来源：据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0468、2038、2054、2046、2284号。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0602号。

由于明清福建土地典卖中找价具有持续性和高频率的特征，因此卖地人只要手持一张地契，就犹如抱着一株摇钱树。明末冯梦龙在《寿宁待志》中说，该县“如鬻产者再三加找，尚告白占。百年前古契犹怀为至宝”^①。

土地典卖中要求找价的理由是各种各样的，如以“田价不敷”为理由，在转典转卖土地时，以原卖田主要求找价为理由向现买主找价；卖田者以欠租、欠税为理由要求找价。不管找价的理由是什么，在这一现象的背后，反映了福建农村中阶级关系的新变化。我们知道从春秋战国以来，土地作为商品进入市场交易，一直存在着，而缙绅地主依仗权势，“强贱买民田”的现象，也屡屡发生。换言之，在土地买卖中，缙绅地主借超经济手段半买半劫夺土地的现象在封建社会中是普遍现象。然而，明代以前，卖地者，尤其是贫穷的小额土地出卖者，对被压价贱卖的土地，提出找价要求，是难以发生的。过去难以发生的现象，如今却是普遍存在。这不能不说是历史新现象。找价，是要求按经济原则、交易土地，是对压价的反抗。压价盛行还是找价盛行，反映了买卖双方历史地位的消长。明清时期找价行为的广泛存在，反映出在土地关系中超经济手段的减弱，封建特权的削弱。

四、定额租盛行和货币地租的出现

明清时期，福建地租仍然是以分成租和定额租为主要形态，但货币地租已经出现。我们曾就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收藏的福建省现属福州地区 135 件租佃文书进行分类统计，列表如下：

^① 冯梦龙：《寿宁待志》卷上“狱讼”。

地 区	地租形态 及数量	总数	定额租		分成租		货币租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福 州		135	110	31.5%	21	15.5%	4	3%

表中数字说明，降至清代，福州地区的地租形态是以定额租为主占总数 81.5%，分成租已退居第二位占 15.5%，货币地租仍属少数仅占 3%。

明清时期，地租剥削是残酷的。以分成租而言，有对半分和主佃六四分。请看嘉庆二十年侯官县杨珠智佃契。

立承分收佃杨珠智，今因要耕作，自情愿托中向在本县十七都上安

陈孝达处，三面言议，承出屯田乙号，坐落二十二都马池地方，土名猫竹栏头，受种叁亩承来耕作，逐年冬成预先报知田主到田拘割、主六佃四均分，其谷即日送上安仓交收，不得挨延，亦不得私割等情。两家允愿，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分收佃乙纸为照。

嘉庆廿年十二月 日（余略）^①

契上写明，佃主不仅要把亩产的六成作为地租交给田主，而且照文规定，收割时要“预先报知田主到田拘割，”收成之后，还要即日送仓交收，不得挨延。”分成租是实物地租中较为落后的一种分配关系。地主的威风，就跃然契面上。

下列是一纸有关货币地租的契约文书，出于福建光泽县：

立卖契人李锡裔，承祖遗下受得田皮一段，坐落汾常里，土名大横酸枣垅，年春下种三亩，收谷一千五百斤，内还范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0499 号。

宅大租折银一两九钱二分，又还吴宅大租折银四钱二分。今因乏银应用，托中前去召卖。已得詹宅出头承买，凭中议定时值土风得价银三十三两四钱正。……其田未卖之先，并未曾典挂外人财物。如有来历不明，系李宅支当，不涉买主之事。所有老契寻出，不堪行用。的系二家甘允，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卖契为照。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 日

立卖契人李锡裔

中 人张振阳

在见亲 梅占彩

詹淑文^①

关于货币地租的数量，据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收藏租佃文契所作统计，是属于少量的，而方家据清乾隆、嘉庆两朝刑科题本的不完全统计，也是少数量。乾隆朝，在有关地租的刑科题本 131 件中，实物租 107 件，占 82%，货币租 24 件，占 18%；嘉庆朝的 28 件中，实物地租 22 件，占 79%，货币租仅 6 件，占 21%^②。明清时期，福建货币地租虽然仍是少量的，但一叶知秋，它的出现，却是意味封建土地关系已发生了质的变化，标志着封建土地关系解体时期的到来。

五、赋役制度的演变

1. 田赋制度的改革，国有土地的私有化

明代福建官民田，因为所有权性质不同，因而征收量也轻重不等。官田为国有土地，所征是地租，所以重于民田所征的税。何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4122 号。

^② 见刘永成《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初探》第 44—45 页。

乔远《闽书·版籍志》：“皇朝洪武初，籍天下田地、山林、池塘，海荡之名数，分官民二等。官田起科每亩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亩三升三合五勺。”何乔远认为官民田征额不同，但他说官田亩征五升三合余，是不准确的。明代福建官田征重者达七斗以至一石以上。明代惠安县知县叶春及说：“夫（税）米别官民，钞分租税，盖民田之则惟一，官田有三（亩征）有七斗者有三斗上下者。”^①

除田赋之供，明代还向各地征收“上供物料”。供皇室的贡品称上供，向户部以及兵部等提供手工业生产原料与军需品的称物料。福建上供物料主要是本地土特产，如荔枝、龙眼、白糖、樟脑、盐卤和羽毛等。福建茶叶是为贡品，建宁等地有500茶户，每年要上贡探春、先春、次春、紫笋等上等茶叶^②。这类上供物料，实际上是田赋的补充。

宣德年间，明朝为了解决官田重租的问题，宣宗下令对官田实行减征政策：每亩纳粮1斗至4斗者，减十之二；4斗1升至1石以上者，减十之三^③。这一减征令在福建也得到贯彻。降至正統年间，明朝实施“金花银”制度，将福建以及浙江、江西、湖广、南直隶，两广的起运税粮，折银征收，折银的比价是米麦每石折银2钱5分。这一折价低于市场价格。福建地方官将这金花银分派于官田，官田交给官府的租赋，一半纳本色米，一半纳金花银。也就是说，官田交税之时，只要交四分之一的税米，就可以抵二分之一的税米。这进一步减轻官田负担，但此时的官田负担，依然较重。正德十四年，在御史沈灼的主持下，福建进行一次全省范围的大规模的田赋改革。具体内容如下：

① 嘉靖《惠安政书》卷3“版籍考”。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1。

③ 《明会典》卷17。

第一，“官米俱折色解京”，“民米”——即民田税米——“半纳本色，半纳折价”。亦即官田租全部折纳“金花银”，民田税一半货币化，一半仍征本色。

第二，对官米折银，采取浮动折率。亩征3斗以下的，每石折银3钱6分，3斗以上的，每石折银3钱3分；5斗则每石折银3钱；7斗则每石折银2钱5分。“官田赋本重，故递减以宽之”。对民米折银，采取固定折率，每石折银5钱。

第三，对官民田加征轻重不等耗米，即田赋运输附加税。“凡官民米皆有加耗。每官米一斗加耗三合五勺；民米一斗，加耗七合。”这种加耗法，首先区别官民田，民田加耗重于官田。但同属于官田或民田，又按正粮额加耗，正粮愈多，征耗愈重。

第四，耗米之外，还对民田征收“增耗”，“每正耗米一石，又增耗五升”，这是耗外之耗，以增加官府收入。^①

与此同时，沈灼还创立“八分法”（或称“八分料法”），征银支应上供物料：

国朝物料俱于该年里甲丁银出办，至御史沈灼奏准，各县每米一石，人丁一丁，岁征八分，通融各县该办之数，就于八分内支解^②。

八分料银，采取随秋粮带征办法。如尤溪县：

已上（坐派）各料，先年分派该年里甲出办。正德末，沈（灼）御史查将十甲丁苗，常年同秋粮带征，每（人一）丁、（每粮）一石粮八分内分支解^③。

各县按粮征收银两之后，“送府转输”^④，由官府统一支应各项物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6册，“福建”。

② 嘉靖《安溪县志》卷1，“舆地”。

③ 嘉靖《尤溪县志》卷三。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26册“福建”。

料。嘉靖七年，御史聂豹以民间每丁1丁每粮1石输银8分过于苛重，减为每丁1丁每粮1石征银6分，谓之“六分料法”^①。这样原来由里甲负担的上供物料，有一半摊入田亩。由于官民田赋采取不同的折率，民田赋每石一律折银5钱，官田赋每石折银自3钱6分至2钱5分不等，又由于民田加耗重于官田，因此官田的税粮负担大大减轻了。而民田税粮加重。不仅如此，由于上供物料摊入土地，加上明中叶以来，驿传、机兵和均徭等又摊于民田负担，官田不与，于是形成了官田赋“由重而轻”，民田赋“若轻而重”^②，“民田赋视官田赋为重”^③的局面。

万历年间，在江南等地“扒平”田则改革浪潮的推动下，福建也发生了“官民一则”起科的田赋改革，即取消官民田科则的差别，按统一的标准征收。如万历五年（公元1577年）就任莆田知县叶承遇，“欲均田为一，私议浮粮亡可摊，会有履亩之命，即以〔丈出〕余田抑补其额，于是一则法行，闾里便之。”^④

如上所述，由于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同，官田佃种者向国家交纳的是地租，它的赋额当然要重于民田所有者向国家交纳的土地税。明代调整官民田负担的政策，特别是官民一则起科的政策，扒平了官民田税则的高低，意味着租税一体化，使官民差别消失。正如明代常州人唐鹤征所说：“官民一则之说殊为可恨。何也？官田者，朝廷之有，而非细田民之产，耕之者乃佃种之人，而非得业之主，所费乃兑佃之需，而非转鬻之价，所输乃完官之租，而非民田之赋。惟奸宄之徒，则据以为业，良民不敢有也。不揣其本，而齐其末，以租为赋，而病其过重，俾民田均而任之，是上夺朝

① 朱瀚：《天马山房遗稿》卷四“八分料志”。

② 嘉靖《惠安政书》卷3“版籍考”。

③ 康熙《漳浦县志》卷7“赋役”上。

④ 何乔远：《闽书》卷61，《文苑志·兴化府莆田县·叶承遇》。

廷之产，以惠奸宄。”^①唐鹤征对官民所有权性质的差异是明确的。因此，他看出官民一则改革的结果“是上夺朝廷之产，以惠奸宄”。可以这样说，官民田一则起科，导致中国封建社会中以招民佃耕为经营形式的国有土地，最终泯灭了。所以官民一则的改革，在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占有形式的发展史上起了重大作用，也具有重要意义。

当然，就福建而言，官民田一则起科的改革，在明代并未全部完成，不少地方继续到清代，如漳浦县直到康熙年间才实行^②。

2. 摊丁入地和力役折银的徭役制度改革

明初，乡村百姓承担的徭役有二大类，一是里甲正役，二是杂役。

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明朝建立了里甲组织。其建制：每里110户，以其中丁粮多者10户为里长，余百户分10甲，每甲10户，其中1户为甲首，管辖其他9户。每甲10户称全图。甲无疑是按自然村划分的。每村不可能都是10户。“其不能十户，或四五户若六七户，名半图。”

里甲组织是一个服徭役的单位。所服徭役称里甲正役。服役办法是按户计役，以甲为单位轮流充当。即每年由10名里长中1名现年里长，带领10甲中1个值年甲应役。应役“在官者曰现年，空歇者曰排年”^③。现年里长和现年甲的职责是：“催征钱粮、勾摄公事。”

“催征钱粮”是现年里长和现年甲的主要职役。由于现年甲协助现年里长征收其他九甲的钱粮。所以现年甲10户也逐渐被称甲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7册“常镇”。

② 康熙《漳浦县志》卷7“赋役”上。

③ 嘉靖《惠州府志》卷7“赋役”。

首。这种情况至迟到永乐时已于某些地区出现。如永乐《乐清县志》载：“每隅都以一百一十户为图，编成十甲；内选十户丁田多者充里长，其余人户，每十户为一甲，轮流充当甲首。”^①

所谓“勾摄公事”包括：管理本里人丁事产，拘捕罪犯，以及到各级衙门“承符呼唤”，清勾军匠，根究逃亡，此外，还要支应上供物料。

杂役一般是指乡村民户承当封建官府的某些劳务。明朝一建立，就向百姓征派杂役。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社会中，官府所需劳务，总是以向百姓金派徭役的办法得到满足。明初同样如此，官府需要某项劳务，就编立某项杂役。所以，明朝设置杂役项目的原则是“因事编金”。有些杂役项目的设置，是出于中央及地方政府对一些共同性和经常性的劳务需要，因而具有普遍性；另一些项目的设置则是出于一时或某地特殊的劳务需要。带有时间性和地方性。明朝杂役可谓名符其实的“杂”，其中种类之多，不可胜计。各地具有普遍性的杂役是隶卒或称隶兵，它包括皂隶（又称祗候）、狱卒（或称禁子）、弓兵、铺兵、馆夫、驿夫、水夫、车夫、轿夫、门子、斗级等。还有一些地区性和临时性的杂役。明初这些杂役“因事编金”大都采取按粮金派的原则，粮多之家派重差，粮少之家派轻差。

明正统以后，均徭法出现。它把各类杂役汇进均徭役系统之中，实行按里甲轮当制，金派的对象是丁，金派的标准是按户等，地多丁多的上等户派重差，地少人少的下等户派轻差。但福建情况颇为特殊。从许多文献记载可以断定，这里的均徭法，从一开始就不是按丁论户等金派，而是按“丁粮”或称“丁米”计役。如弘治十三年巡按福建监察御史胡华说：“〔福建〕编金听差等项，

^① 永乐《乐清县志》卷3“坊郭乡镇”。

及算计概县徭役应用价银，轮金丁粮银，以丁粮多寡为徭役之重轻……”^①《闽书》作者何乔远也说：

均徭之役，十甲轮差。……其编役之制，米一石准夫一丁。辨民老弱不任役，与有员役及盐户当免役者，计一年该役额数，各以应役丁米填各衙门差役。应出银者，谓之银差；应出力者，谓之力差^②。

何乔远没有说明，福建以丁米编派均徭役始于何时。但据嘉庆《浦城县志》卷八“户口”引明成化时胡显旧志，可以断定在成化年间，福建已采取“各以应役丁米填各衙门差使”的金役办法。填派的具体标准是：

民粮米自一百石以下者，金本府库役；钱粮五十石以下者金儒学膳夫；钱粮十石以上者，金藩臬台府皂隶，儒学斋夫；钱粮十石以下金仓斗级；钱粮五石以下，金县直厅皂隶，马夫及铺兵、弓兵、儒学司书、库子、门子暨巡检弓兵、税课巡拦等役。

粮米实质就是田地。其他地方以丁作均徭单一编审对象，福建“均徭以丁和米填役”，编役对象扩大到田，田愈多、役愈重，这就含有摊丁入地精神了。

均徭法虽然使杂役摊派制度化，但它有二个弊端。第一，由于采取按里甲轮当办法，使贫富不等的里甲要负担同等差役；第二，用来金派均徭的《均徭役文册》，丁产登载经常失实，从而造成了均徭负担不均。为了解决这些弊端，明中叶以降，均徭法也沿着摊丁入地的趋势演变着，这就是“十段册”的产生。

明代十段册法最早出现于福建。成化年间福建邵武知府盛颢

^① 《弘治实录》卷 158。

^② 何乔远：《闽书》卷 39《版籍志》。

创十段轮役法：

盛颙，字时望，无锡人，成化改元由进士历官知福建。……先是徭役多从里胥推举，奸弊万端。颙乃通扣一县丁田数为十甲，以一年丁粮应一年徭役，周十甲而复始，民始便之^①。

盛颙的办法和先前均徭法不同，它不是按原有里甲轮役，而是通计一县丁粮，重新均分编甲轮役，从而克服了先前应役里丁粮有多寡不均的弊病。他的10甲轮役法，实际上也就是后来的“十段册”的十段轮役法。这种办法在邵武旋行旋废。弘治至正德，邵武知府夏英、同知陆勉又行“平定均徭法”，计10年丁粮，“哀多益寡，均为十班，编为定役”^②。这实际上是盛颙办法的再版。嘉靖十二年，邵武知县曹察听取耆老李轩等建议，把不知废于何时的夏英旧法重新修复，行“均平徭役册”。其法“以一县之丁粮，均为一则”，“事事核其丁粮，同其总轍，通融斟酌，定为十则均徭之则”。曹察计邵武县有丁32352，粮21959石余，按每丁折粮1石计，共5431石，每年以5431石应役^③。

嘉靖十六年（公元1537年），李元阳任福建御史，将“十段法”推行全省^④。

在十段轮役法出现的同时，福建还出现了“纲银”法，用以改革里甲正役。

福建“纲银”出现于成弘之际。《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6册“福建”：

成弘年间，乃令见役里长，随其丁田，或钱输官，以供

① 嘉靖《邵武府志》卷12“名宦”。

② 嘉靖《邵武府志》卷12“名宦”。

③ 同上，卷5“版籍”。

④ 乾隆《尤溪县志》卷5“赋役”。

一年用度，谓之纲，以雇一年之用者，谓之徭，既出钱，（甲首）则归之农，唯一里长在役，以奉追征勾摄”。

“纲银”又称“纲派”。《古今治平略》解释说：“犹网有纲，一举而言尽也。”^①即总征里甲各类费用的意思。但是，道光《沙县志》说：“里甲之派，谓之纲银，盖所供应皆宪纲之所必需者也”^②，意在维护封建法令纲常所必须的开支。开支的项目包括：“若庆典、接诏、迎春、视学、视典之当举者，乡饮之再行者，校文阅武之赏，贡士于礼部者赏其路费，邑之废疾孤寡给其衣粮，行部及士大夫之往来者有饒牵守礼，官长始至有效劳、致馆、门祭、堂燕、輿盖、器仆，冬夏易其研席，岁终供其排符、花灯。”^③举凡地方政治文化方面社交经费和救济金，差不多都由纲银开支。

纲银按丁田征收。确定征收标准时，采取丁、田相折办法，“民米一石，准丁一丁。”这使原本按户负担的里甲支费，部分摊给田地负担。但是，每人1丁，每粮1石，征多少，却因时因地因官吏贫庶不同。如正德时，南平县每丁征银3分7厘零，每粮米1石征银8分6厘零；而顺昌每丁征银3分4厘零，每粮1石征银8分^④。但是，也“有米石丁一费至数十金者”^⑤。里长收取纲银，供办各项支应，谓之“落纲”。

每图查照丁粮多寡，追征银两，占点大户，收纳在官，逐日祇应公用，谓之落纲^⑥。

之后，由于官府费用无节，里长负担过重，无力供办，迫使统治

①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145 赋役部《古今治平略·明朝田赋》。

② 道光《沙县志》卷5“里甲”。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6册“福建”。

④ 陶元藻：《延平府志》卷14《户役》。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6册“福建”。

⑥ 朱瀚：《天马山房遗稿》卷4“落纲协办志”。

者不得不对纲银法进行整顿。正德十五年（公元1520年），御史沈灼对福建纲银进行一番改革，在他主持下，各县“将通县费，分正杂二二办，以丁四粮六法则科派”^①，即丁负担4成，粮负担6成。

正办又称“正纲”，杂办又称“杂纲”：

纲之言纲也，如文庙社稷之祭及乡饮之类，则曰正办。如迎春、挑符新官到任生儒考试一切供办之费则曰杂办。二办之目，正纲之费可稽，杂则私而难诘矣^②。

可见，正纲或称正办指的是地方各种法定的祭祀，乡饮支费。而杂纲即杂办主要是逢年过节给地方官的各种进献，它较之正纲更易于被地方官贪污中饱。“杂纲批票，纷如雨下，漫无纪极”，以致重累里长。嘉靖二十三年，御史朱瀚罢官赋闲在家乡莆田，他承应杂纲5日，原定该银8两，实际开支28两。所以他气愤地说：“穷乡小民，靠损尤盛，一经此役，无不破家。”^③除正杂二纲外，某些地方还有称谓“私纲”。“县官私用谓之私纲。私纲之设无定名、无定数。”^④长官伸手要多少，就得给多少。所以纲银虽然有摊丁入地以及里甲人户“既出钱，则归之农”的力役折银的特点，但官府的法外敲榨，并没有减轻人民的实际负担。

3. 从一条鞭法至地丁制

福建徭役除上述里甲正役和均徭之外，还有驿传与机兵，合称“四差”。这“四差”之内，又各有许多小项目。由于内容繁杂，征收烦琐，给了官吏上下其手贪污中饱的可趁之机。嘉靖、万历之际，各地纷纷实行一条鞭法。福建也不例外。万历四年（公元

① 嘉靖《尤溪县志》卷1“舆地”。

② 乾隆《建宁县志》卷1“舆地”。

③ 朱瀚：《天马山房遗稿》卷4“落纲协办志”。

④ 道光《沙县志》卷5“里甲”。

1576年), 庞尚鹏以右佥都御史巡抚福建。第二年, 他把自己在浙江任上实施的一条鞭法, 在福建推行。

庞尚鹏的一条鞭法, 据崇祯《尤溪县志》载:

万历五年, 奉巡抚庞有一条鞭之议, 分其目为纲(银)、(均)徭、机(兵)、(驿)站, 岁派银七千六百两零。民只照数纳银, 更为简便^①。

万历《福宁州志》也说:

万历五年乃一行一条鞭法, 以纲银、徭银、民壮、驿传四差, 并为一处, 总计一岁经费几何, 匀派通州丁米, 征银在官, 以给此役, 此法之最善也^②。

所谓“匀派通州丁米”, 即一条鞭派征对象是人丁和粮米(田赋), 所包含内容, 除上述纲、徭、兵、站, 即福建原有役目外, 还有税粮和上供物料“丁米料”银以及户口食盐钞:

[一条鞭]所编赋役, 缕析条分, 著为成规, 以垂永久。其逐年征收由贴, 又将坊里都图人户, 实差丁粮, 分别本(色)、折(色)、盐(钞)、(物)料及均纲兵站四差, 逐项照法细派, 开注于前, 仍总括各项实征数目, 开结于后, 俾遵照实数; 依限输纳, 则里长不能为奸, 而小民均沾厚泽^③。

第565页二表说明, 福建一条鞭法将里甲、均徭、驿传、民壮(机兵)、上供物料及户口食盐钞合并归一, 然后按丁、粮征收。征收时, 征收的“由贴”即税单中虽还细到应征的各项赋役细目, 但实际征收却“总括各项实征数目”, 大大简化了征收手续, 而且原来按人丁或户负担的四差, 一部分按土地负担, 这就具有摊丁

① 崇祯《尤溪县志》卷3“赋役”。

② 万历《福宁州志》卷4“食货志”。

③ 崇祯《宁化县志》卷2(徭役)。

万历时福州府各县一条鞭中按丁粮征收的税项及税额表

(单位:两)

	纳派银		机兵银		均 银		盐 钞	丁米银	驿传银	合 计	
	人每丁	粮每石	人每丁	粮每石	人每丁	粮每石				人每丁	粮每石
	闽 县	0.0426	0.0996	0.0502	0.1172	0.0742	0.173	0.0165	0.0673	0.2228	0.2503
侯官并怀官县	0.0375	0.0876	0.0429	0.1023	0.0432	0.198	0.0173	0.0663	0.2228	0.2070	0.587
长乐县	0.0288	0.672	0.0656	0.152	0.0867	0.224	0.0134	0.0691	0.2228	0.2636	0.7351
连江县	0.0319	0.0745	0.0772	0.1803	0.0745	0.174	0.0136	0.0591	0.2228	0.2566	0.711
罗源县	0.0459	0.1071	0.117	0.258	0.0619	0.1445	0.0159	0.0647	0.2228	0.2001	0.7971
古田县	0.0428	0.0578	0.0901	0.211	0.0589	0.137	0.0161	0.066	0.2228	0.2533	0.6972
闽清县	0.0358	0.0835	0.0689	0.168	0.442	0.132	0.0135	0.0628	0.2228	0.2252	0.6691
永福县	0.0548	0.122	0.0829	0.1927	0.0751	0.175	0.0145	0.0634	0.2228	0.2902	0.7757
福清县	0.0197	0.0459	0.0743	0.1734	0.0938	0.219	0.0187	0.0666	0.2228	0.2731	0.7277

资料来源:据万历《福州府志》卷二九、三〇、三一、三五,《纳派》、《机兵银》、《徭役》、《盐钞》、《丁米科》、《邮传》。

万历时福宁州各州县一条鞭中按丁粮征收的税项及税额表

(单位:两)

州 县	纳派银		均 银		民壮银	驿传银	丁米料银	盐 钞	合 计	
	人每丁	粮每石	人每丁	粮每石					人每丁	粮每石
	福宁州	0.019	0.064	0.107	0.371	0.08	0.277	0.0646	0.0151	0.3857
福安县	0.022	0.073	0.059	0.199	0.075	0.196	0.0643	0.0229	0.2432	0.7823
宁德县	0.021	0.055	0.068	0.159	0.031	0.175	0.0654	0.0153	0.2507	0.6334

资料来源:据万历《福宁州志》卷四《食货志》。

入地的精神。

清代的赋役制度，从明一条鞭法发展为地丁制。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清政府宣布：“嗣后编审人丁，据康熙五十年征粮丁册定为常额，嗣后其新增者，谓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降至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清朝决定把福建丁银摊入地亩征收。据这一年统计，福建人丁共1 429 203人，田地计305 276顷64亩余，田赋银1 174 445两，米127 080石。摊丁入地的办法，按田赋额加征丁银：“每地赋银一两，摊入丁银五分二厘七毫至三钱一分二厘零不等。屯地每两征丁银八厘三毫至一钱四分四厘八毫不等”^①。

从明中叶开始福建的赋役制度改革，不仅导致国有土地泯灭，更重要的是，一条鞭法特别是地丁制度中力役折银和摊丁入地精神的贯彻，使中国封建社会从秦汉以来二千年的人头税和徭役劳动，从此消失了。它削弱了乡村百姓对封建官府的人身依附关系，劳动者的劳动时间被官府非生产性徭役劳动所侵夺的现象也基本消失，这不仅有利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劳动力自由地进入商品市场。

第二节 明清福建资本主义萌芽

一、商业资本渗入生产过程

明清时期福建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已孕育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商业资本对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起了重大的作用。

^① 清《文献通考》卷3“田赋考”3；卷19“户口考”1。

1. 明清福建包买商

明清时期，福建已出现了不同形态的包买商。较常见的一种是，先予付给小生产者一些货币，而后收购小生产者的产品。福建是水果和经济作物产区。在水果及经济作物收购中，这种包买商相当活跃。周亮工《闽小记》卷一“穰荔”载。

闽种荔枝龙眼家，多不自采。吴、越贾人，春时即入贵，估计其园。吴、越曰断，闽人曰“穰”。有穰花者，穰孕者，穰青者。树主与穰者，请惯估乡老志为互人。互人环树指示曰：某树及干几许，某少差，某较胜。虽以见时之多寡言，而后日之风雨，之肥瘠，互人皆意而得之。他日摘焙，所与估不甚远。估时两家有互人；树家嘱多，穰家嘱少。

“穰”福建语，这里指的是商人在收获之前，把果实收获权预购下来，商人要预付穰金，穰价高低，以产量多寡为准。因此要请“惯估乡老为互人”进行估产。果树刚开花时“穰”产，称为“穰”花，结实时称“穰孕”，成熟前期穰产称“穰青”。在这里小生产与市场的联系，在果品成熟之前，就被包买商切断了。因此，出穰之家，要力争好价格。双方在估产并确定穰价时，不免有一场较量，争贿互人，“树家嘱多，穰家嘱少”。但是，由于商人在收获前预付款金，他总要得到比较低的“穰价”。这种形式的包买商，实际是与高利贷资本相结合的包买商。他也存在于手工业生产中。如蔗糖业：

〔海澄县〕富商巨贾，当糖（蔗）成熟时，持重资往各乡买糖（蔗），或先放厝糖寮（即糖厂），至期收之。有自行贷者，有居以待价。候三四月好南风，租船艚装所货糖色，由海道上苏州、天津。至秋，东北风起，贩棉花布回邑；下雷、

琼等府，一往一来，获息几倍，以此起家者甚多^①。

这里，商人也是在糖蔗成熟之时，就以“放赈”的形式，预付资本给糖寮（即糖厂），然后收购其产品。由于包买商切断了小生产在销售产品这一环与市场的联系，从而获得巨额利润，“获息数倍，以此起家者甚多”。

2. 手工工场主的出现

明清时期，福建还出现了商人直接投资进行手工业生产的手工工场。这种情况在矿业中较多。如明代已有外省商人在福建山中办铁冶：

朱处士云沾，……从兄贾闰，盖课铁冶山中，诸佣人率多处士长者，争力作以称，处士业大饶。会岁不登，处士贷诸佣人钱百^②。

万历时南平也有人“罔市利”而在山采矿冶铁：

万历庚辰（八年，公元1580年），邑有大猾，一灰为生者招集亡命，潜于峰下代山礲石，穴地为冶，大加锻炼，以罔市利。……诸生廉得其状，白郡守，……檄县严禁，烟穴封冶，永不得睥睨此士^③。

与南平相邻的沙县，还有徽州商人“鳩结天赖，动踰千人，鼓铸其间”^④。而明万历时，政和冶铁手工工厂的规模是相当大的。据知县车鸣时报告：

看得本县设在万山之中，……今据炉户何浦、程正大等告，起铁炉二座于东平等处。……每炉一座，做工者必须数十百人，有凿矿者，有烧炭者，有煽炉者，其余巡炉、运炭、

① 嘉庆《海澄县志》卷6“风俗”。

② 汪道昆：《太函集》卷47（海阳新溪朱处士墓志铭）。

③ 嘉庆《南平县志》卷14“艺文”；陈谟《禁冶久军山记》。

④ 道光《沙县志》卷1“方兴”。

运矿、贩米、贩酒等役，亦各数十人。是以一炉常聚数百人。其人果皆良善能奉公守法者乎？必皆游手游食，投充其间。事成则炉首亨其利，不成则炉首脱然长往，是数百人将安所税驾乎^①？

这里，何、程二人所办二座铁炉，各有工人数百，而且内部有凿矿、烧炭、煽炉以及巡炉、运炭、运矿、贩米、贩酒等分工。这些工人都是“游手游食”者。他们身份是自由的，所以车鸣时才担心，如果铁炉无利可图，炉工“将安所税驾？”。其他行业的雇工，也有类似情况。如乾隆三十四年，崇安县纸厂主人吴贵玉所雇工人虞五开：

据吴贵玉应：小的今年四十二岁，是江西南丰县人，来到辖下白沙地方开厂造纸，有多年。小的厂内雇有工人虞五开，每月工银五钱，并未立有文卷，议有年限^②。

所谓“未立有文卷，议有年限”，实则意味着雇主与雇工之间不存在主仆名分，雇工身份是自由的，他们按月领取工资。如果说，乾隆时虞五开在纸厂做工的月工资以银计算，降至嘉庆，龙溪土窑业雇工的工资是铜钱计算：“欧万向在杨莫窑内做风炉，每月工钱二千四百文”^③。这些已是属于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

3. 海运中的雇佣劳动

明清时期，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一些商人造船雇水手，投资海运。据估计，清初，中国海船每年驶日本的80艘以上^④，驶南洋的“较驶往东洋者数倍”^⑤。据方家研究，17世纪中叶，到东

① 道光《政和县志》卷10“艺文”明万历知县车鸣时《申革炉议》。

② 《清代刑部钞档》，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钟音题。

③ 《清代刑部钞档》，嘉庆三年十一月十日管理刑部事务和坤等题。

④ 木宫泰彦：《中日交通史》下卷第328页。

⑤ 王韬：《瀛壖杂志》卷2。

南贸易的货船总吨数，福建占其中一半^①。这些船主，多是拥巨资的商人。如《越镌》载，福建商人林清出资与长乐船户王厚合造钓槽大船，雇请郑松、王一为把舵，郑七、林成等为水手，金土山、黄承灿为银匠，李明习海道为向导，陈华谕倭语为通事^②。乾隆时，漳浦人蔡新在给内阁学士方苞信中也说：

查闽粤洋船，不下百十艘，每艘大者，造船近万金，小者亦四五千两。……洋船往来，无业贫民，仰食于此者，不止千百家^③。

在船主与雇工之间的雇佣关系，也是平等的货币与劳动力之间的买卖关系。所谓“富家征货因得载归来，贫者为佣，亦博升米自给”^④。“富家以财，贫人以躯，输中华之物产，驰异域之邦，易其方物，利可十倍。故民乐轻生，鼓柁相续”^⑤。

二、两种类型的租地农场主

福建山区有多种经济作物与森林，如茶叶、蓝靛、竹、杉等等，具有广泛的市场，诱使许多地主和商人，租地雇工垦植，一大批租地农遂于明清时期出现。

1. 地主向租地农场主转化

明清时期的福建地主，已不限于佃地收租为生。他们正把目光投向商品性农业经营。为扩大种植以增加收入，他们也向别人租地并雇工栽种经济林或水果。在明清契约文书中，可以发现

① 田汝康：《十七世纪中叶中国帆船在东南亚航运和商业上的地位》《历史研究》1956年第8期。

② 王在晋：《越镌》卷21。

③ 蔡新：《缙斋文集》卷4。

④ 张燮：《东西洋考》卷7。

⑤ 嘉庆《海澄县志》卷15。

不少这类向租地农场主转化的地主。如嘉庆六年，侯官县二十三都刘良海向其族兄刘慈良租山雇工种松树：

立法约字兄慈良，承祖遗有税山一所，坐产侯（官县）邑二十三都梧山地方，土名过坑仔，……四至明白。此山原与侄克为对半均分。今将自己一半山合议与弟良海处栽培领麓，俟至松树长成之日，而约兄应三分，弟应七分。其松树发穰，照凭松树均分。其山内领麓松树并锄火路界，交弟雇工前去用心领麓，不得抛荒山场。兄弟允愿，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合约字一纸为照。嘉庆六年（下略）^①。

从契面可以看出，刘良海租山雇工种树，目的是在于出卖，包括日常松枝，同样是“发穰”售于市场。这里，山主供给土地，租地农场主则负责雇工，售卖所得，山主分三成，租地者得七成。刘慈良山地不仅租给其族弟，又租给闽侯县的黄家驹：

立批人约刘慈良同弟根良，侄克举，承祖遗下有税山一所，坐落侯邑二十三都梧安地名，土名过坑仔……四至明白。今因管理不周，凭中批与闽清黄家驹处开掘栽种杂冬桐茶等树。递年面约山租钱捌拾文，十一月内送厝交纳，不得挨延欠少。自批之后，山内听其搭厂住居，递年山租无欠，其山仍付永远耕作，倘欠山租，其山另召别耕。……嘉庆十五年正月（余略）^②。

黄家驹是以货币地租付给山主，从而得到山地永佃权，用于栽种杂冬桐茶等树，并在山地“搭厂住居”，进行商品性经营。在清代向“租地农”转化的地主中，较为典型的是侯官县汤院郑宗梓。在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收藏的契约文书中，郑宗梓乃父郑常经在雍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0335 号。

②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0473 号。

正乾隆年间，除了出租土地共计 18 亩 5 分。年收租谷 1850 斤，又每年放高利贷谷本 13 840 斤，钱本 19 927 文，利谷 9320 斤。利钱 5978 文之外，还投资 651 两经营山林果园。降至嘉庆、道光之时的郑宗梓，出租土地的面积较乃父增至 4 倍，达 74 亩 7 分。高利贷活动中，以谷放债大大减少，仅有 2670 斤，年获利谷 1835 斤，但以钱放贷却增至 102 070 文，年获利增至 30 621 文。投资山林果园比乃父亦大增。达到 1087 两余。更值得注意的是，郑常经在世时，不曾租入土地雇工经营，而郑宗梓共租入山地 6 亩。年纳租约 600 斤，并雇工进行商品生产。他所租的山地用来种经济林或种水果。下面姑举数契：

立合约郑宗子（梓），今因要山栽培松树，就在梧安刘则庆处，承出税山一所，坐产侯邑念三都梧安地方，土名坪苍，……四至明白。三面言议，刘、郑同伙分麓栽培松树，长成之日，四六均分，刘家应四分，郑家应六分。其松枝批穫亦系四六，其火路划削，刘、郑同麓。其山内山税若干，系刘完纳，与郑家无干。批穫之日，务要两姓同议，不得擅自私穫。……嘉庆二年正月（下略）^①。

契上写明，郑宗梓租山用来种松树，目的在于出卖，而且是雇工生产。请看他租赁刘合良、刘开良税山契：

立合约字郑宗子（梓），今因要山栽培松树，向到梧安刘合良、开良处，公议承出税山一所，坐产侯邑二十三都梧安地方，土名每町苍……四至明白。今会议内山场栽培松树领麓，俟至长成之日，刘郑二姓面约，刘家应分三分，郑家应分七分。其松枝发穫，照凭松树均分。其山内领麓栽培松树并火路锄界，系郑家雇工前去用心领麓，不得抛荒山场，俟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321 号。

至松树发卖之日，郑刘二姓公议发糶，不得私糶。……嘉庆三年正月（余略）^①。

契约写明，郑家“雇工前去用心领麓”。郑宗梓向刘则庆租山时，约定松树成长发售，郑家得六分。刘家得四分。而向刘合良、开良租山立契中，约定郑家得七成，山主仅仅三成。郑宗梓还租山种植龙眼树：

立承佃兄宗梓，今因要山坪栽培龙眼树，向到本厝弟宗楫处，承出税山坪乙块，坐产侯邑二十三都汤院地方，土名汤池……四至确据，承来栽插龙眼树。自栽之后，其龙眼树并所生子粒，面约三七约分。楫应三分，梓应七分。其递年看管子粒工资，亦凭三七均出。及递年犁锄灌粪，俱梓之事，与楫无干。自承之后，永远补插，照凭旧例均分，楫不得言说之理。其坪内老柏树，系楫已业，付还采摘，枯残亦还砍伐，梓不敢阻留。及砍伐之后，听梓补插均分，楫不得自栽之理。两相议定，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承佃乙纸为照。面约不得抛荒。如是抛荒，其山坪还楫掌管再照。道光五年正月（余略）^②。

契面载明，郑宗梓向“本厝”即同族弟郑宗楫承佃山坪，是用来雇工种植龙眼树。龙眼结果出售时，山主得三分，承佃人得七分；雇工所费工资，“亦凭三七均出”，但承佃人郑宗梓要负责果树的“犁锄”管理和“灌粪”追肥。这里，不仅作为地主兼高利贷者郑宗梓向着租地农场主转化，即使是山主郑宗楫，也把其山地作为股本，参与郑宗梓的龙眼商品经营之中。

①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0333 号。

②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约文书第 0341 号。

2. 商人的租地经营

明清时期，外地商人到福建山区进行经济作物商品性的经营的情况，是很突出的。嘉庆《崇安县志》卷1载，崇安：

土产茶最多，乌梅、姜黄、竹纸次之。客商携资至者，络绎不绝。而民不加富，孟工作列肆皆他方人，崇所得者，地骨租而已”。

这里，商人与地主的关系是租赁关系。地主仅得“地骨租”，而商人租地是进行商品生产。

明清时期，尤其是清代，武夷茶畅销国内外，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厦门已有了大批茶叶输往英国^①。国外市场需求，大大刺激了武夷山茶叶的生产。清代人说：“国朝以此（武夷茶）与番夷互市，由是商贾云集〔武夷山〕穷崖僻径，人迹遍野，哄然成市。”^②从下面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到在闽北一带商人租山采茶制茶的盛况：

……茶厂既多，除（建）阳、崇（安）不计外，政宁一邑，不下千厂，每厂大者百余人，小亦数十人，千厂则万人，兼以客贩担夫，络绎道途，充塞逆旅，合计又数千人^③。

建阳县的茶厂，多江西人开办。清代人陈盛韶说：

建阳山多田少，荒山无粮，以历来管业者为之。近来多租于江西人开垦种茶，其价甚廉，其产值颇肥。

春二月突添江右人数十万，（建阳县）通衢市集饭店渡口有毂击肩摩之势，而米价亦昂^④。

这数十万人当然不全是茶商，更多的是雇工。这些雇工也有福建

① 侯原培：《华茶贸易史》，见《国际贸易导报》第2卷第5号。

② 蒋蘅：《云窠山人文集》卷4《武夷偶述》。

③ 同上书卷2《禁开茶山议》。

④ 陈盛韶：《向俗录》卷1“建阳县”。

本地人。如乾隆二十七年（公元1762年）三月，江西泸溪县民石发仔，至崇安县下坑地方，向地主梁生奇“批山来茶”开设茶厂，雇佣光泽县邓十仔、周志二等在厂帮工，议定自四月起至七月工完，各给银四两^①。在沙县，则有广东人、汀州人与闽南人租山经营茶叶，“[沙县]物产茶，土著不善栽培，山地皆租与汀（州）、广（州）、泉（州）、永（春）之人，并有将山旁沃壤并而出租者”^②。在商人租山制茶的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山主（或地主）、商人、雇工三层关系，这已是典型的资本主义租地农的剥削形态了。

除了制茶业之外，在造纸业中也存在着了商人租山栽竹造纸的生产形态。请看道光五年建瓯县胡兆光租山契：

立租批字人胡兆光，情因缺少猫竹砍丝造纸生理，托保向在东坪坊艾圣朝众房处，租出竹林乙片，坐落小雅，土名梅仔窠，四至载契。当日议定，逐年供纳山租钱壹千陆百文，约定夏月一顿备办交完，不敢少欠分文。其山自租之后，山界内猫竹，一切杂木，艾宅不可擅砍，要留光厂中造纸使用。光亦不敢抛荒山场及欠租等弊。如若欠租，前山任从山主另租他人。山租未欠，任凭光子孙永远管业生理。向后租钱，亦不得加多减少。此系二家甘允，各无反悔。今欲有凭，敬立租批合同字为照。嘉庆五年二月（余略）^③。

契土写明，纸厂主人胡兆光，缺少“猫竹砍丝造纸生理”，为了解决原料供应问题，向山主“艾朝圣众房”租山栽竹。他以每年1600文的货币地租，获得此山永佃权。胡兆光实际上是手工工场主兼租地农场主。类似情况在顺昌县也出现。乾隆二十四年（公元1759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刑科题本》，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刑部尚书舒赫德题。

② 卞宝第：《闽峒轩录》。

③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藏契文书第3091号。

年)四月间,顺昌县卢其礼“向李正文买山一片”,大面积种竹,并开设纸厂,砍竹制丝发卖^①。

明清福建染料蓝靛的种植中,也有商人资本渗入。明末熊人霖谈到闽浙赣山区种靛业时说:

山主者,土著有山之人,以其山俾寮主执之,而征其租者也。寮主者,汀之人居界邑山中,颇有资本,披寮蓬以待菁民之至,给秧之种,俾为锄植,而征其租也。菁民者,一曰畲民,汀上杭之贫民也。每年数百为群,赤手至各邑,依寮主为活,而受其值。或春来冬去,或留过冬为长雇者也^②。这里存在着山主、寮主和菁民三层关系。山主是“土著”,向“寮主”收山租。“寮主”是“颇有资本”者,他一方面向山主纳“山租”,另一方面雇佣“菁民”,“披寮蓬以待菁民之至”。实际上已是农业资本家了。“菁民”是受雇于寮主,锄植种蓝。他“依寮主为活,而受其值”,实际上是农业工人。这已是典型的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三、福建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性

地主从事商品性农业经营和商人渗透生产过程,是福建资本主义萌芽的通常途径。但是,与国内其他地区一样,福建城市是封建统治的政治中心,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难以在城市中破土而出,它只能在封建势力比较薄弱的乡村,尤其是山区萌发。而即使在山区,资本主义萌芽也是十分艰难的。

与自给自足的小农个体经营不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是,有众多的劳动者在同一资本家指挥下在同一场所进行分工合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刑科题本》,乾隆25年7月6日,刑部尚书鄂弥达题。

^② 熊人霖:《南荣集》卷12《防菁议上》。

作生产。但是，封建统治者往往从治安角度考虑，不允许有众多工人集中在同一地区在同一资本家指挥下劳动，要多方设法，予以禁止。所以，明清时期，福建各地不时有所谓“矿禁”、“茶禁”的议论与政策。如万历年间政和知县车鸣时对商人何浦、程正大在该地聚工设冶，忧心忡忡。他说：“今里役告称不便，乡士夫告称不便，总甲告称不便。所称便者，惟何、程二人”^①，力主禁止炉冶。又如清嘉庆十三年（公元1808年），有人建议在福建全面控制铁的生产、贩卖和出口。他们说，闽者禁铁，不但要内禁，还要外禁：

内禁者，延建邵汀四府不近海之地，宜禁私铁，以清其源。外禁者，守福兴漳泉五府近海之地，宜禁私通，以绝其流。外禁之罪重于犯内禁，然非内禁之源，不足以塞外禁之流。……铁为农锄日用之所必需，不可一日而离。然海疆要地，洋匪现在充斥，铁即为军械利器，不可不严以防之。其法于成例之内，更宜详为条理：一在清产铁地方之弊，一在清经过地方之弊，一在清卖铁地方之弊，一在清过关地方之弊，一在清近海地方之弊。……^②

这种从产销到出口全面禁止铁冶条例，对铁的生产及资本主义萌芽，当然是严重摧残。又如对于商人在闽北雇工采茶、制茶，清人蒋蘅也力主禁止。他说：

茶山之害，大要有三：一曰藏奸聚盗。茶厂多山僻，且系客氓，窠隐匪类，势难讯察，即使厂户不窝匪，然孤厂无援，猝有匪麇至，不能抗拒，深山穷谷，皆此辈行馆。又碧坚（按指制茶人——见《闽小记》）率无籍游民，年丰谷贱，

① 嘉庆《南平县志》人部卷21。

② 嘉庆《南平县志》人部卷21。

茶熟采多，彼自分雇各厂。若谷贵茶亏，无处得食，则相聚剿（巢？）寇。道光十四年，已事可鉴，此茶山之害一也^①。

清朝的闭关政策，对福建茶叶生产与制茶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也都形成严重阻力。雍正以前，福建茶叶经厦门出口。嘉庆二十二年（公元1817年）两广总督蒋攸钰恐奸商串通黠夷，私相售卖，奏请禁止武夷松罗茶叶从广州出洋，改由天津出海。降至第二年，又经闽浙总督董教增奏请，武夷茶一并禁止出洋^②。

明清时期，福建宗族势力，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桎梏。体现宗族势力的乡族组织，不仅以族产制等形式占有大量土地，役使大批族众，而且用宗族血缘纽带及族规，把个体小农凝聚在一起。一个宗族，就是一个社会集团，为了维护本族的利益，几乎所有的乡村宗族都存在许多成文或不成文的规定，如族规、族训、乡规、乡约、土俗、家法等。这些家规俗例，虽在族内以及本宗族的势力所及地区实施，实际上具有与国家法律相同的权威，涉及乡村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如闽清乡间规定，六都附近所产的燃料木材，不许运出六都以外出售，而白云渡所产的木材，则只许运至县城^③。闽北的许多资料还表明，在清代商品经济发展的情况下，宗族严格禁止族人将自家茶场、山林等租赁给外人从事茶叶、蓝靛等经济作物生产。这些规定和禁约，维护了自然经济体制，具有严重的闭塞性与排外性，妨碍了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

总之，在封建政治势力与宗族势力的干扰与压制之下，明清时期，福建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是十分缓慢的。

① 蒋蘩：《云梦山人文钞》卷2《禁开茶山议》。

②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第431—432页。

③ 参见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第390页。

第三节 明清时期福建人口的经济性流动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小农安土重迁，也不改业，农村人口的社会构成长期凝固不变。这种情况在明清时期特别是嘉靖、万历以来有了一定的变化，福建出现了人口流动的一种新的社会动向，它有别于战乱、迫迁等政治性的强制流动，因而这种人口流移可以被称为经济性的人口迁移，其中有些人流向资本主义生产之中。

一、福建人口在省内及粤、浙、赣邻省的流动

1. 福建人口向邻省迁移

明清时期，福建耕地面积相对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土地开垦已达极限，所谓“地狭则无田以自食，而人口则射利之途愈广”于是纷纷外出，“什五游食在外”^①。沿海的情形更为突出，如安平镇一带更是“衣食四方者十家而七”^②。

明清时期福建人口流向之一是浙江。不少人到浙江以种植靛青，苧麻等经济作物谋利。“崇祯初年，闽人来浙东诸郡种靛、麻、蔗者布满山谷”^③；再如浙江宜平县“山多田少颇宜麻靛，闽人十居其七”^④。福建寿宁一带人民在这方面是比较突出的。据明崇祯的冯梦龙所记，“寿民力本务农，山无旷土，迫得种苧之利，走龙泉、庆元、云和之境如鹜”。其中还产生了一定的自由雇佣关系：

① 谢肇淛：《五杂俎》卷4《地部2》。

② 何乔远：《镜山全集》卷48《寿颜母序》。

③ 民国重印《遂安县志》卷8《纪事》。

④ 乾隆《宜中县志》卷9《风俗》。

“苾山亦曰麻山，一年三熟，谓之‘三季’。富者买山，贫者为佣，中人则自力其地”。寿宁一带人民的经济生活以此为支柱，“力薄则指苾称货熟而偿之。……凡完粮，结讼必俟苾熟，荒则否。成失利而历年不归，成得利而携孥久往，寿民之土著少矣”^①。赴浙闽民在生产中的这种自由雇佣关系，明清时期在浙江不少地区存在。如浙江汤溪在乾隆时有林乔嵩与谢起茂两人，“俱系闽民，在汤溪垦种为业，素无嫌怨，起茂堂弟谢起常曾雇嵩种靛三年，言定每年辛劳银八两二钱，并无工契”^②。商业性农业中的这种自由雇佣，已是包含了新的生产关系的端倪。这时期流移浙江的，不仅有闽东靠近浙江地区的人民，还有闽南漳州一带的农民。谢杰曾说：“闽中有可耕之人，无可耕之地。……尝观漳郡力农者，散处七闽之深山穷谷，无处无之。而扶农具以入浙，至温处，亦时有焉。”^③

闽人也有流移广东的，而且起始很早。据万历时的记载，广东廉州有俗称“东人”的，“杂处乡村，解闽语，业耕种”^④。这些解闽语杂处乡村的人民，当是流徙广东的福建人民的后裔。

由于明清时期江西地旷人稀，福建人民移居江西辛勤劳动的人数为最多。瑞金一带，明清之际“闽广及各府之人视为乐土，绳绳相引侨居此地。土著人之，为士为民；而农者、商者、车伕者、衙胥者，皆客籍也”^⑤。吉安府的一些州县，“闽广流户动以万计，据山而耕盘结滋蔓”^⑥。宁都的六个乡中，“下三乡佃耕者悉属闽

① 崇禎冯梦龙：《寿宁待志》卷上《风俗》。

② 乾隆刑科题本，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第268页。

③ 谢杰：《度台僑纂》卷下，《玄览堂丛书续集》。

④ 王士性：《广志绎》卷4《江南诸省》。

⑤ 同治《瑞金县志》卷16，兵寇引杨兆年“上督府四赋始末”。

⑥ 道光《庐陵县志》卷上。

人，大都建宁、宁化之人十七八，上杭、连城居其二三，皆远在百余里山僻之乡”^①。他们中有一些是从事农业，以佃种土地为生。早在明弘治时，“南赣等府把方大户并各在屯旗军多有招集外处人民佃用耕种”^②，到清初这些“闽佃”已是“先代相仍，久者耕一主之田，至子孙十余世，近者五六世，三四世”。其中有人“尝赤贫赁耕，往往驯至富饶，或挈家返本贯，或即本庄轮换其居，役财自雄，比比而是”^③。闽佃入赣，明清之际是一个高潮。其时“闽赣海寇投诚”，由于江西地区“兵燹流亡，荒田独多”，被“分布安插”在赣县兴国等地，而“军之各籍者，不自耕，召募闽广流人赁耕，旁郡邑赁耕者来如市”^④。

侨赣闽人中，培植商品性经济作物和从事加工业的人数甚众。江西万羊山跨连湖广、福建、广东三地，“各省商民亦尝流聚其间，以种蓝为业”^⑤。万载县的“棚籍一项，其始原系闽广等处失业穷民，荷锄而来，垦山种麻搭棚栖上。深山之中，或数家为一处，或数十家为一处”^⑥。袁州“居民因土旷人稀，招入闽省诸不逞之徒，垦山种麻，蔓延至十余万”^⑦。除了种植蓝靛、苧麻外，还有栽种菸草的，如赣县“山多闽广侨户，栽菸牟利，颇夺南亩之膏”^⑧。又有来赣开办加工厂的，如瑞金县为“故产油之地，故漳泉之人麇至骈集开设烟厂”，其他烟厂在清同治时，从县邑到乡村“不下数

① 《魏（礼）季子文集》卷8，“与李邑侯书”。

② 《皇明条法书类纂》下卷，第720页。

③ 同治《兴国县志》卷14《武韦》。

④ 《魏（礼）季子文集》卷8，“与李邑侯书”。

⑤ 明隆庆实录卷26，隆庆二年十一月乙卯。

⑥ 同治《万载县志》卷7《学校》。

⑦ 同治《袁州府志》卷5武韦，“驱逐棚寇功德碑”。

⑧ 同治《赣县志》卷8《风俗》。

百处，每厂五六十人，皆自闽粤来”^①。

福建人民甚至还有到国内更远的地方去栽种经济作物营利的。如在湖南东部一带培育靛苗的都是闽人：“靛苗产于衡山、酃县、茶（陵）、攸（县）、湘乡、湘潭，而种以闽人，鬻于湖浦。”^②

在明清时期向粤浙赣等省的人口流动中，福建人民带去了先进的生产劳动技术，尤其是从事商业性农业的经验，这不仅有助于自身的“谋生”或“射利”，而且推动了兄弟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2. 邻省人口向福建迁移

明清时期，不仅仅是福建人民向邻省大量迁徙，邻省人民也曾大量迁移到福建，并为福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过重大的贡献。

闽北山区有许多江西、浙江农民在从事开发，被称作棚民：“延建诸邑深山中，每有客籍贫民，盖茅而居，或治畚田，或种菇，或烧松明，或烧炭，或煨铁，或造纸，或陶埴，因地为利，聚散无常，大抵江西之上饶、玉山及浙江之庆元、云和之人为多，……因彼等所居简陋，有如棚丁，故称之为棚民。”^③。他们在艰苦的生活条件下，栽茶种菇，造纸冶铁，为福建的城乡市场提供了丰富的农业和手工业产品。崇安土产，“若茶、若纸、若笋，商旅携赏至省岁数十万”，“三者工力皆召募异地之人”，“傭民络绎而至，力籍他众，利尽工资”^④。乌烟在市场上通称为木煤，“闽省乌烟出产于延建邵土产，……向系浙江处州人来闽制造乌烟”，“销售于天

① 同治《瑞金县志》卷2，物产卷11，“卷烟议”。

② 光绪《湖南通志》卷60，食货6，物产。

③ 郑丽生：《闽广记》卷6《棚民》，参看《福建省例》第425页。

④ 雍正《崇安县志》卷1《土产》。

津、烟台、宁波、上海、牛庄、外洋各方”^①。制菇的棚民也多来自浙江，如南平县菇农之“强半”是浙东之民^②。江西中田“其专为工而游艺于闽越吴楚者，亦十之一焉”^③。乾隆年间，有吴贵玉者，“是江西南丰人，来到（崇安）辖下白沙地方开厂做纸有多年了”，他的造纸工场里曾“雇有工人虞五开，每月工银五钱，并未立有文券，议有年限”^④。类似这样的从事山区经济作物培植和手工业生产的组织形态，正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由此产生的一块温床。

尤其是在茶叶的种植、加工一直到销售上，外来人民均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建阳县“春二月突添江右人数十万，通衢市集、饭店、渡口有毂击肩摩之势，而米价亦昂”^⑤。他们有的租山种茶，如福建北部一带茶山“多租予江西人开垦种茶，其价甚廉，其产殖颇肥”。为他们佣工的是来自江西的棚民，与前述造纸工场的工人一样是自由雇佣关系，“此等小民，朝秦暮楚，迄乏定主”^⑥。有的办厂加工茶叶。福建“茶厂既多，除（建）阳崇（安）不计”，仅“瓯宁一邑”，就有茶厂上百个，大厂的工人还剩百余人，小厂也有数十人，“千厂则万人”^⑦。在精制茶叶的工人中，有不少外省人民。而在茶叶的贩运销售上，外省人民的作用尤不可忽视。崇安“星村茶市，五方杂处，物价昂贵。……江西及汀州人为多，漳泉人亦间有之。初春时，筐盈于山，担属于路，牙行佛宇几欲塞

①（光绪）闽省商业研究所《闽省各商之习惯》：“木煤商之习惯”。

② 嘉庆《南平县志》卷8《风俗》卷1《物产》。

③ 《山木居士外集》卷1，转引自傅衣凌《明末清初闽赣毗邻地区的社会经济与佃农风潮》。

④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1，第397页。

⑤ 道光陈盛韶：《问俗录》卷1《建阳》。

⑥ 道光陈盛韶：《问俗录》卷1《建阳》。

⑦ 蒋蘅：《禁开茶山议》，《云蓼山人文集》卷2。

破”。“而贸易于姑苏，厦门及粤东诸处，亦不尽皆土著”^①。此地下梅邹姓原籍江西南丰，顺治间邹元老由南丰迁上饶，其子茂章复由上饶迁崇安，“以经营茶叶获资百余万，造房屋七十余栋，所居城市。茂章故任力，闻祠堂中犹保存扁担麻索以鼓励后人云”^②。这个邹茂章可能原先是个带着扁担麻索奔走于墟集村落之间收购茶叶的小贩，后来发家致富的。同样地，在这儿以经营茶叶致富的还有朱家，“清顺治初朱云龙由安徽歙县迁崇安，咸丰中裔孙芷江以茶叶起家，号百万。”^③ 这时期武夷茶山全由下府，广州，潮州“三帮独占”。有些茶山“先后转买而入茶客，茶客每家经营辄百数十万元”^④。这些来到福建从事商业性农业和手工业的外省人民，以其实际劳动成果有力地带动了所在地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冲击了所在地原有的传统思想观点。如在建阳县赁山种茶，设厂制茶的外地人很多，当地的“乡民为侨民山佃所惠，听其垦种”。垦种花费“工资浩大”，致于“茶山蔓延百十里，寮厂林立”。而“土著人民效尤垦种者亦复不少，岁加稠密，连岗互嶂”^⑤。当地人民能够逐步地“效尤”垦种经济作物，进一步开发山区，改变传统的单一主谷生产的观念，外地移闽人口无疑起了很大作用。

流寓人还多在当地安家落户，许多人编入户籍，成为福建人民的组成部分，共同建设福建繁荣各县社会经济。明代农民起义领袖邓茂七是江西建昌人，因为赣东与闽北社会经济一向联系密切，所以他在家乡杀死地主恶霸后就逃到福建宁化县，“聚众为墟

① 嘉庆《崇安县志》卷1《风俗》。

② 嘉庆《崇安县志》卷1《风俗》。

③ 民国《崇安县新志》卷4《民族》。

④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1，第480页。

⑤ 道光《建阳县志》卷2《舆地志2》风俗。

集”、“远近商贾皆咨焉”^①。清代政和县“穷陬僻谷间其多豫、粤、漳、泉、邵、汀之民相杂处焉”^②。光泽县“有新城、沪溪、铅山、贵溪民”“几占人口比例十之二三”^③。浦城县也是同样情况：“浦城地当孔道，海禁击开之日，尤觉冲繁，五方杂处，向来本多客民，自遭兵燹后，死亡转徙，土著愈稀，客籍愈众，城乡市镇列肆坐廛，客民十居八九，而以江右为最多，负贩食力之流，又大半皆浙江人，至扶资远出转运舟车，懋迁货物者，土人亦十无一二”，而且“客民持筹握算无不坐致丰盈，本邑居民惟坐收地毛之利而已”^④。

3. 福建省内各县人口的自然调节

福建人口迁移的主流则是省内各县之间的自然调节和逐利而迁。明嘉靖时，就有一些漳州人携一定的资金到惠安县赁山垦种^⑤。万历时，古田县农民即四出为佣工^⑥。当时“种蔗皆漳南人，遍满山谷”^⑦。漳州永春一带的人还善于造纸，在沙县各纸厂制作大小海纸的“漳州永春人”，而制大广纸的又多是汀州人。“光绪中叶，海纸一项年出三十余万提”^⑧。更多的汀州人还是在闽西北诸县种蓝靛^⑨。连城县人则有土建技能，多赴邻县为泥水匠：“连城水瘠民贫，工务勤劳，女要俭朴，民入他郡治版筑修砌，累甃

① 道光《沙县志》卷15《祥异》。

② 道光《政和县志》卷1《地理志·风俗》。

③ 道光《重纂光泽县志》卷8《风俗略》。

④ 光绪《浦城县志》卷6《风俗》。

⑤ 嘉靖《惠安县志》卷5《物产》。

⑥ 万历《福州府志》卷7《舆地》。

⑦ 王应山：《闽大记》卷11《食货考》。

⑧ 民国《沙县志》卷8《实业》。

⑨ 傅衣凌：《明末清初闽赣毗邻地区的社会经济与佃农风潮》。

坚土，各执艺技。”^① 调迁诸邑经商为业的则推福州、福清、长乐之民。福清“商旅四出营生者视诸邑独多，在会城居肆贸易者十居其七”^②。长乐“北乡多调迁省会”^③。邵武的商贩“俱系福州、江右人民。土著者向无资本，不善经营”^④。由上述例子可以看出，这些流移人口各怀其一定技能各有其经济特点。

这种经济性的人口迁移并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即省内人口迁移的主要流向是汀漳泉永之民，即所谓“下府之民”向地旷土沃人稀的闽北流动。如：“永春州三属，万山丛杂，田土瘠隘，居民资生无策，半游食于延津两府，或小贩，或佣工，或入茶山，或拉短纤。”^⑤ 据载延平、建宁诸府从事经济作物种植和山场手工工业的“其籍隶本省者多系漳、泉两府及永春三处之人。或开种山场，或煨铁做纸，或烧灰烧磁，托业虽各不同，要皆搭盖棚厂，在山居住”^⑥。如南平县“依山傍谷诛茅缚屋而居”的，“率皆汀漳泉永之民”，他们“携山禾、山芋、桐、茶、杉、漆、靛、苧、番薯之种挈眷而来，披荆棘驱狐狸种之”，还沿山种姜黄，既可作染料，又可作药材。他们长期在当地生产生活，有数十年以上的，于是“生齿渐盛”^⑦。光泽县北乡之民多由泉州迁来，“成屯落”^⑧。顺昌、邵武、政和等县都有许多“陆续迁来”的“下府客民”，与当地人民“相亲处”。

另一个辅助性的流向是漳州一带人民向闽西流移。据调查，外

① 何乔远：《闽书》卷38《风俗》。

② 康熙《福清县志》卷1《风俗》。

③ 同治《长乐县志》卷20《外纪》。

④ 光绪《重纂邵武府志》卷9《风俗》。

⑤ 徐继畲：《松龛先生全集》奏疏卷下。

⑥ 《福建省例》第425页。

⑦ 嘉庆《南平县志》卷8《风俗》、卷1《物产》。

⑧ 道光《重纂光泽县志》卷8《风俗略》。

地迁往龙岩县的人口中有许多是明清时从漳州一带来的^①。汀州所属八邑，即长汀、宁化、清流、归化、连城、上杭、武平、永定的农民在康熙以前仅知“耕耘稼穡”，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年）后，漳州“流寓于汀州”的人民将烟草移植该地，“因其所获之利息数倍于稼穡”，于是“汀民亦皆效尤”，以致闽西八县的“膏腴田土，种烟者十居三四”^②。

上述明清时期福建人口向粤浙赣邻省的流动，外省人口向福建的流动，以及省内各地区之间的流动，有着共同的社会根源。其一，是农村人口密度逐渐增大，与耕地的比例关系变化，促使人们离乡背井四出谋食射利，这一点在前面已经多所论及。其二，是明中叶实行一条鞭法以来，一切杂徭摊入地亩，封建政府对人口流动的控制就不像以前那么严格了，赋役制度上出现了“密于田土，而疏于户口”的新特点^③，人户的迁徙日益频繁。而清代全面实行摊丁入亩，人口迁徙已不影响赋役制度的实行，就更为封建政府所默许。另一方面，由于农民的不懈斗争，封建国家有效的户口编审也愈来愈难以实现，广大农村中的闲散劳动力或无业游民，即使没有名义上的迁徙自由，实际上却已经获得了这种自由。加之农产品的商品化的扩大与深入，为农民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射利之途，亦为农民外出谋生提供了更大的可能。原有与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凝固的人口状况不能不在新的历史条件发生变动。其三，是它与嘉靖、万历以来社会经济和风俗习惯上发生的重大变化密切相关，全国许多地区在这时期出现了“商贾既多，土田不重，操货交接，起落不常”的情况，到明末已是“末富（从商）居多，本

① 民国《龙岩县志》卷4，民族志附《龙岩迁往年代及人口的约数一览表》。

② 王简庵：《临汀考言》卷6。

③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2《户口》。

富（力农）益少”^①。存在“流寓盛，土著贫矣”的社会状况^②。如南安县“迨隆（庆）万（历）后，则俗渐绮紈，习渐谄漓，浸淫至今（指康熙时期）则愈趋愈下”^③。长泰县在隆万时也“民风渐变，刁诈是尚，侈靡相高”^④。沙县在嘉靖以后，“以机械为各高，以渔猎为厚利”^⑤。这种社会经济和风俗习惯上的重大变化，在福建的地方史料上也有相当普遍的反映。它改变了农民传统的“力农为本”固守土田的思想观点，促使人们放宽眼界，走出家门，做工经商，或栽培商品经济作物。

在如此深刻的社会背景下，明清时期福建人口的迁移不同于战乱、强制迫迁或其他政治性迁徙而有其特点。史载，闽南泉州一带，“东晋南渡，衣冠士族多萃其地，以求安诸”^⑥。而闽北将乐一带，“五季之乱，人乐居焉”^⑦。广东吴川大族吴、林、李等姓，都是在宋末“自闽入粤”，有的来自罗源县、有的来自龙溪县^⑧。可以看出，福建这些政治性内迁外徙的人口流动大多是举族迁徙，易于在侨居地重新形成一个宗法式的自然经济圈子，表现为短暂的，突发性的，大流向的，而经济性的人口迁移则大多是个体进行，带有商品经济的色彩，在侨居地“五方杂处”，各操其业，表现为长期持续，具有稳定性和分散性。

明清以来这种沿海与内地人口的大量迁移，包含有十分重大的社会意义：

①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2《户口》。

② 孙世禄：《二申野录》卷4。

③ 康熙《南安县志》卷19，杂志2，风俗。

④ 康熙《长泰县志》卷1《风俗》。

⑤ 道光《沙县志》卷9《风俗志》。

⑥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23。

⑦ 杨时：《龟山全集》卷24《资圣院记》。

⑧ 陈舜系：《乱离见闻录》卷上。

(1) 他们都身怀一定技艺或商业经验，如归化县“民皆佣旁县造纸”^①，有造纸长技；崇安县从事手工业商业的外地人，“工作列肆，皆他方人”^②；而沙县“布帛之利，江浙之民取之”；“药材之利，江西之民取之”^③。时人称闽浙一带“身不有技，则口不糊，足不出外，则技不售”^④，正是反映了这种情况。

(2) 他们不仅挟技艺外出而使不少地区旧有的生产流通状况得到一定的调整和更新，而且其本身就不是简单的人口流动问题，而是在当时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个体农民向小商品生产者转化的一种形式。一般说来，此类迁徙人口多是从事商业性农业和加工业，而且多是在十分艰苦的环境中生产劳动。如南平县由于“土人畏其僻寂艰险”，栽种香菇“强半汀州与浙东人业之”^⑤。他们在山林深处，人迹罕至的“深山穷谷”披荆斩棘，冶铁造纸，生活条件也很艰苦，米盐等主要生活资料贩运困难，而且还要受到当地土豪族棍劣绅的欺压和奸商刁贾的敲诈。明清封建统治者也视外来人口为“盗匪之媒”，地方不安的根源，认为他们从事的生产多与封建的粮食生产政策格格不入，于是规定了种种禁令，有的甚至“悉行驱逐”。但是他们毕竟顽强地扎下根来，与土著人民世代和睦相处，逐渐融为一体，福建不少县分的人口构成含有大量的外来因素。如永安县的铁匠、烧瓦、铸锅工匠均为汀州、广东人，裁缝、剃头的是江西宜春人，木商本地人，糖品客漳平宁

① 郭嵩焘：《张少衡先生墓志铭》，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1，第263页。

② 嘉庆《崇安县志》卷1《风俗》。

③ 道光《沙县志》卷1《风俗》。

④ 王士性：《广志绎》卷4《江南诸省》。

⑤ 道光《永安续志》卷9《风俗志》。

洋人，布商和染布工匠江西人，靛青客和采蓝工门州人^①。而崇安县的木匠、泥匠、石匠、竹匠、铁匠、成衣匠和采茶、制茶、造纸的都是江西人，铸锅卖鼎的是古田人，修风车的上杭人，种香菇的浙江龙泉人，京果商福州人、绸缎商江南人，洋货商兴化人，布匹、药材商江西人^②。

总之，正是如此长期、频繁的人口交流，并在交流之中注重发挥各地人口的技术特长，因而促进了福建人口的合理分布。农业内部分工的合理调整，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致与深入，城乡市场的繁荣兴盛，其结果是有力地推动了明清时期福建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

二、人口向台湾的流动

与赣粤浙及内地各省与福建人口的经济性迁徙有明显不同，这个时期福建人口向台湾的流动则具有政治的和经济的双重性质。这种流动经历了萌芽、高潮、尾声三个阶段。

明洪武年间至万历末年（公元1368年—1620年），福建人口向台湾的流动尚属萌芽时期，其表现形式是个别的单独行动。其原因主要是明初实行海禁和一度强迫澎湖居民尽迁内地的错误政策，极大地妨碍了福建尤其是闽南人民大批前往台湾。对于这一时期闽南人口流入台湾最多人次的记载似为乾隆《晋江县志》。该县志载：永乐十五年（公元1417年），郑和第五次下西洋从晋江县渡海，当时有安海人龚朴伯等人随同郑和前往，途经台湾时，多人留在岛上，开发生传。我们也可以从一些族谱的记载中了解到这种情况。如《安平颜氏族谱》载：“龙源，字日盘，正璧长子。

① 民国《崇安新志》卷6，《礼俗》、《职业》。

② 民国《崇安新志》卷6，《礼俗》、《职业》。

生嘉靖甲午（公元1534年），卒失考，葬台湾。配郑氏，子”^①。成化、弘治年间，“鉴公字文炳，传台湾嘉义县刘厝村，贻字稼轩。传台湾嘉义县草湖庄”^②。族谱记载还表明这位晋江吴鉴兄弟年青时是含冤离家乡去台湾的。嘉靖初，东石蔡氏四世祖蔡显聚、蔡显宾、蔡显仁等旅居台湾嘉义县布袋咀，成为东石蔡在台湾的开基祖^③。惠安东园人庄诗，生于嘉靖壬寅年（公元1542年），因“少遭兵变，与兄赴台湾谋生”^④。嘉靖、隆庆年间，四子昌统同时去台湾嘉义县刘厝村定居^⑤。万历十五年（公元1587年），漳州人王锡祺等开垦噶里岸，即今台北市北投区吉利^⑥。

明天启年间至清同治末年（公元1621年—1874年），随着台湾政治形势及其地位的变化，形成了福建人口向台湾流动的高涨时期。而这一阶段具体的分析起来，又可以分成三个高涨期。

第一次高涨，是明天启年间至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21年—1683年）。明天启年间，郑芝龙在台湾筑寨定居，复又招其弟芝彪、芝虎、芝豹及晋江、南安沿海居民三千多人徙台。崇祯元年，郑芝龙降明，又值福建饥荒，及招沿海灾区饥民数万人，“人给银三两，三人给牛一头，用船舶载至台湾，令其芟舍开垦荒土为田”^⑦。这些移民的主要成份是漳、泉两府的饥民，如晋江龟湖村铺锦黄就是在这个时期移居台湾的，他们开拓了台湾的铺锦村^⑧。此外又如安海颜姓，永宁高姓，金井新市罗姓，东石郭岭郭姓，青阳庄

① 庄为玠、王连茂：《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第155页。

② 《吴氏宗支世系图》“衔接录水谱”。

③ 《晋江文史资料》第8辑。

④ 《惠安东园庄氏族谱》。

⑤ 《晋江文史资料》第8辑。

⑥ 《漳州文史资料选辑》第12辑。

⑦ 黄宗羲：《赐姓始末》。

⑧ 《晋江文史资料》第一辑。

姓，均可印证。在这第一次高潮中，还出现了最早的女姓移民，如安海颜开普之妻蔡节勤（后卒葬于台湾大南门外水蛙潭瓦窑下）、新市曾宏循之妻吕氏（后卒葬台湾鬼仔山），郭岭郭一景之妻陈氏（后卒葬凤山港南线土名中洲仔）^①。这种携眷往台的举动，表明了自天启以来闽人入台在观念方面一大变化，即从以往的暂时性开始向安家落户的过渡。因此，这对于台湾人口的正常增殖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当然，这时的女性移民只是少数，尚不具备普遍性。

这次高潮的主要特点是以军队移民为主体。如上所述，郑成功部属多为漳泉一带人，“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郑成功掳去水陆官兵眷口三万有奇，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郑经复掳去六七千人。”^②此外，由于清廷厉行海禁，迁山东江浙闽粤沿海居民，尽入内地，致使沿海地区“田庐丘墟，坟墓无主，寡妇孤儿，望哭天末”^③，但是，“民恋生计，胁于严刑，多不愿”^④，遂纷纷偷渡入台。郑成功也派人到漳泉等地“招沿海居之不愿内徙者数十万人东渡，以实台地”^⑤。故郑氏时，台湾人口已达20万，其中绝大多数系福建人，尤其是闽南人。

这个时期的移民，主要是出于政治的原因，但亦掺杂有某些经济的，如自然灾害的因素，因这个时期福建境内发生了大饥馑。据统计，福建饥馑年月持续最久者，大约都在明末及清代，如崇祯十五年（公元1642年）至顺治十四年（公元1657年），康熙四十年（公元1701年）至康熙四十九年（公元1710年），雍正三年（公元1725年）至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前后90年中，发生

① 详《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有关记录。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7。

③ 连横：《台湾通史》卷2。

④ 魏源：《圣武记》卷8《国初东南靖海记》。

⑤ 连横：《台湾通史》卷2。

饥馑达 33 年之久；乾隆六十年（公元 1795 年）发生饥馑县份达 19 县^①。灾民迫于生计，故向台湾移居。

但是清政府害怕人民以海外为根据地，重树反清旗帜，因而严禁人民前往。《大清律例》225 条规定：“一切官员及军民人等，如有私自出海经商，或移住外洋海岛者，应照交通反叛律处斩立决。府县官员，通同舞弊，或知情不举，皆斩立决；仅属失察者，免死，革职永不叙用。道员或同品官员失察者，降三级调用。督抚大员失察者，降二级留用。如能于事后拿获正犯，明正典刑者，得免议。”康熙帝也说：“海外如吕宋，噶罗吧（今雅加达）等口岸，多聚汉人，此即海贼之根。海中东洋，可往贸易，若南洋，商船不可令往。”^②并通令南洋一带的华侨，限三年回国，否则“不得复归故土”^③。“乾隆十四年，有陈倚老者，在爪哇经商致富，挈眷回乡。被镇闽将军、督抚奏报，判发边远充军，全部财产抄没。”^④

尽管清初政府采取了极为严厉的措施，也无法阻挡福建人民向台湾移居的高潮。这主要是由于如下三个原因。

其一，闽台地理条件的优越。“由台至厦水程十有一更，约六百余里，顺风二日夜可到，非甚远也。”^⑤泉州之蚶江与台湾彰化之鹿港对渡，“海道仅四百里，风顺半日可达”^⑥。除了官方规定的港口外，福建“沿海内地，在在可以登舟，台地沙澳，处处可以

① 徐天胎：《福建历代之饥馑》，《福建文化》第一卷第三期。

② 《明清史料》丁编，第八本。

③ 《清文献通考》卷 297。

④ 《华侨历代开吧书略》。

⑤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 7。

⑥ 赵翼：《论台湾要害》，《清经世文编》卷 84。

登岸，汛口官役之所不能查缉”^①，这就为福建人民东渡台湾提供了便利的地理条件。

其二，台湾人口稀疏，资源丰富。直至雍正初年，台湾仍是“地广民稀，所出之米一年丰收足供四、五年之用”^②，所以“漳泉子弟视为乐土，相率而往者岁数千人”^③。“闽广沿海各郡之民无产业家室者，俱冒险而来，以致人民聚集日众”^④。

其三，行政上长期的闽台合治。清统一台湾后，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在台湾设一府三县，隶福建，又置台厦兵备道，直至光绪十一年（公元1885年），才决定在台湾设巡抚。行政建置上历时200年之久的闽台合治，也为福建人民东渡台湾提供了一定的方便。

实际上，针对清朝初年福建资源匮乏，劳力过剩的情况，一些官吏还是主张并支持向台湾大量移民的。如雍正年间任台湾知府的沈起元说：“漳泉内地无籍之民，无田可耕，无工可庸，无食可觅，一到台地，上之可以致富，下之可以温饱。一切农工商贾以及百艺之末，计工授直，比内地率皆倍蓰。而必曰尔其坚坐饿死，无往求生为也，既非为民父母之道，且或亲戚兄弟，在台成业，此既需人助理，彼可相依为活，合之则两全，离之则两伤”，因此“民之渡台，如水之趋下，群流奔注。而欲以轻法业之，是以只手而障崩堤，必不可能矣。”他认为只有官方“许良民之渡”，才是杜绝偷渡的良策^⑤。

第二次高涨，则是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至雍正十年

① 沈起元：《条陈台湾事宜状》，《清经世文编》卷84。

② 高其倬：《请开台湾半禁疏》，《重纂福建通志》卷87。

③ 陈寿祺：《重纂福建通志》卷58。

④ 周元文：《申禁无照偷渡客民详稿》，《台湾府志》卷10。

⑤ 沈起元：《条陈台湾事宜状》，《清经世文编》卷84。

(公元1732年)。康熙二十三年台湾作为福建省的一个府隶属于福建，这就促进了福建人口向台湾迁徙的新格局的出现。这一阶段人口流动的主要特点是男性单身入台定居，而女眷不得赴台。

福建人民渡台之初，多为“春时往耕，秋成回籍，只身去来，习以为常”^①。后来由于赴台人数剧增，清政府实施严格查禁：“康熙五十八年（公元1719年）覆准，凡往台湾之船，必令到厦门出入盘查，一体护送由澎而台；从台而归者，亦令一体护送由澎到厦出入盘查，方许放行。又往台之人必由地方官给照，单身游民无照偷渡者，严行禁止。如有违纪，分别兵民治罪。不许地方官滥给照票，如有哨船偷带者，将该管专辖各官分别议处。”^②由于东渡渐严，来往不便，原来春去秋归的人口往返流动无法继续进行，一部分人“一归不能复往”，另一部分“立业在台湾者，既不能弃其田园”^③，只好就地住居。但是清政府为了阻止福建人民在台湾长住久居，遂命赴台者不得携眷。对赴台任职的官员，亦将其眷属留在大陆作为人质。

由于禁止妇女入台，使台湾男女比例严重失调，“男多于女，在村庄数百人而无一眷口者”^④，“乡间之人，至四五十岁而未有室者，比比而是”^⑤。结果，不仅在大陆的无业贫民为生计谋求入台，在台湾者也谋求搬移眷属入台，一时间偷渡案件迭起。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蓝鼎元致巡视台湾御史吴达礼的《论治台湾事宜书》认为，既然无法禁止大陆人民来台，不如让其自由来台，次年蓝氏又上“条奏六事”，建议准许人民携眷赴台，但朱批云：

① 吴士功：《题准台民搬眷过台疏》，见余文仪《续修台湾府志》卷20。

② 陈寿祺：《重纂福建通志》卷86。

③ 余文仪：《续修台湾府志》卷20。

④ 周钟瑄：《诸罗县志》卷12。

⑤ 陈文达：《台湾县志》卷1。

“照所议，如此行着，然亦非长策，事总须人方有济，或将移眷之户，限以定数，不许过额，尔以为然否？朕意生聚日繁，垦田渐广，年久远之后，其利与害，亦不可不熟计深筹也。”^①此事因最高统治者的阻梗，不得解决。

第三次高涨，即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至光绪元年（公元1875年），这个阶段的特点是福建人民携眷举家大规模迁移台湾。

这首先体现在清政府移民政策的松动。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五月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台地开垦承佃，雇工贸易均系闽粤民人，不啻数十万之众，其中淳顽不等；若终岁群居，皆无家室，则其心不靖，难以久安”，建议凡“有田产生业，平日守分循良之人，情愿携眷来台入籍者，地方官申详管道府查实给照，令其渡海回籍；一面移明原籍地方官，查明本人眷口，填给路引，准其搬携入台。”^②这一建议主要内容有二点：其一赴台者必须有“田产生业”，其二应经过官府批准。清朝同意。于是出现了“至者日多，皆有辟田庐，长子孙之志”^③的移民新高潮。据统计，自雍正十二年（公元1734年）至乾隆五年（公元1740年）给照的大小男妇不下二万余人^④。乾隆五年又禁止搬眷入台，乾隆十一年（公元1746年）和二十五年（公元1760年）又两次开禁。但所谓准许搬眷仍有限制的。在台无产业的贫民，禁止携眷；至于赴台官员禁携眷属的规定，直至雍正十二年（公元1734年）才放宽为“逾四十无子者，准其挈眷过台”^⑤。乾隆四十七年（公元1782年）才改变规定，“台湾文武各官，无论年岁若干，有无子嗣，如

① 转引自周宪文：《清代台湾经济史》。

② 吴士功：《题准台民搬眷过台疏》，见余文仪《续修台湾府志》卷20。

③ 连横：《台湾通史》卷3。

④ 庄吉发：《清初闽粤人口压迫与偷渡台湾》《大陆杂志》第60卷第1期。

⑤ 连横：《台湾通史》卷3。

有愿带着口者，俱准其携带。其不愿带，亦听其便，著为令”^①。

但即使如此，偷渡事件仍时有所闻。故闽督福康安说：

推其原故，盖因台湾地土膏腴，无业民人纷纷渡海觅食，若由官渡则必经官给照，海口查验放行，难免兵役留难勒索，而私渡则止须给与头船户说合，即便登舟载渡，其费较官渡为省，其行亦较官渡为速^②。

乾隆帝支持这位闽督的建议：“今福康安奏请明改官渡，给照验收，以清私渡之源，所筹均属妥协”，并令福建官员制订出具体的章程上奏^③。乾隆五十四年（公元1789年）十二月议奏：“官渡商船，由厦门至鹿耳门，每名许收番银三圆。由南台至八里坌，蚶江至鹿仔港，每名许收番银二圆，不准多索”，“若查出胥吏兵役人等，婪索私收，即行严办示惩，不得视为具文，久而生懈。”^④虽然官渡的设立并不等于开禁，实际上禁渡之令已成一纸空文，人口流动大大加速。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的《台湾县志》估计，此时自大陆流入台湾的人口，已不下数十万。到嘉庆十六年（公元1811年）全台湾汉民就达241,217户，人口超过200万，道光二十三年（公元1843年）汉番凡250万人^⑤。

乾隆以后户口制度的开放，也使人口的流动合法化。如徐栋《保甲书辑要》所言，“百姓迁徙事故日新月异，初造之册，甫历数时，即多更易，若随时改造，事即冗琐，费亦滋多，遂改缮写甫完，已成废纸”。说明全国范围内的人口流动数量是十分惊人的。

这个时期的闽南移民中出现了兄弟相率、夫妻同往或举家搬

① 《清高宗实录》卷1007。

② 《明清史料》戊编第二本，第140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1323。

④ 《清高宗实录》卷1345。

⑤ 连横：《台湾通史》卷3、卷7。

迁的现象，如安溪县参内黄姓，该姓从康熙末年以后移居台湾的族人中，父子同往者计 29 起，兄弟同往者 17 起，夫妻同往者 44 对，举家合迁者 30 家^①；又如晋江东石附近的后湖村，这个总人数不过数百人的小村庄，从雍正后到道光初年去台定居者达 126 人，兄弟同往就有 17 家^②。

有学者对明清时期闽南两个家族，一为安平颜氏家族，一为龙海龙邑莆山林氏家族移民的情况作了细致的研究^③。明清时期的颜氏族谱中记载有 410 名家族成员死葬外地，其中到广东的特别多，有 186 人，占总数的 45.4%，其中在广州的 103 人，在潮州 23 人，在香山澳 10 人，在雷州 8 人，在高州 8 人，在海角 6 人，在琼州 6 人；其次为东南亚各国和日本，有 93 人，占总数的 22.6%，以巴达维亚居多，计 43 人，次吕宋，计 18 人，再次泰国 8 人，三宝垅 8 人；第三为台湾，共 75 人，占总数 18.3%。

光绪元年以后，福建人口迁移台湾进入第三阶段，数量锐减，已近于尾声。

我们还应当了解一下明清时期福建移民在台湾的流动概况。

移民进入台湾之后，以台南地区为中心，分别向北，向南流动，主要分布于台湾西海岸的平原地带及东部宜兰平原等地。

在郑成功、郑经时代，福建人口主要聚集于台南地区。清统一台湾后，闽省人民大量涌入台湾，人口流动渐次北向诸罗、南向凤山一带。由于台南以北地区，土地肥沃，人烟稀少，可容纳的人口量大，故福建移民人口流动以向北为主。诸罗县初设县时，还是极目荒凉之地，至康熙四十三年（公元 1704 年），人口流动

① 庄为玠、王连茂：《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安溪参内二房黄氏族谱》第 267—294 页。

② 参阅《晋江文史资料选辑》第八辑。

③ 王连茂：《明清时期闽南两个家族的人口移动》，《海交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

已至斗六门以北。康熙四十九年（公元1710年）“流移开垦之众，又渐过半线、大肚溪以北矣”^①，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在半线设立彰化县，与诸罗县分治。康熙末年，福建移民已北至彰化、新竹、台北一带，南下进入屏东平原。雍正时代，台湾西海岸平原多被福建移民开拓。乾隆时期人口流动转向较为贫瘠或交通不便的地区。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往北的移民已越过东北角山地，进入了东部的宜兰平原。19世纪台湾东部从宜兰到恒春已建起了众多的由福建移民组成的居民点。

三、人口向东南亚的流动

当福建人口迁徙台湾尚处于萌芽阶段时，向东南亚的移民已成为人口流动的主要途径。还在明初，闽南人口便较多出洋，如前举安平颜氏，明正德辛巳（公元1521年）七月廿六卒于暹罗，这就是在族谱中能找到的颜氏最早出国者。永乐癸巳（公元1413年）随郑和下西洋的马欢说，爪哇的“唐人皆是广东、漳泉人”，旧港国的“国人多是广东、漳泉人移居于此”^②。郑和下西洋时，许多闽南人又随其出国而居留不回。永春留安《刘氏族谱》记载：“（刘）孟福……生建文己卯年（公元1399年）七月十一日，卒宣德辛亥（公元1431年）十一月十一日，年三十三。在南京充军，从官往香邦，故在思明哒啲（即苏门答腊）。聚本里林氏青娘，时二十九，闻讣痛悼，死而复苏”。从乾隆版《永春州志》可知，明初永春人被征入军伍多达2038人，其中许多士兵被安置在南京军营，由此可以推测当年随郑和出洋的永春人远不止刘孟福一人。

^① 参见庄为玑、王连茂：《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第330--331、354-362、349-350、375-378、83-109页。

^② 马欢：《瀛涯胜览》，旧港条。

实际上，在明代前期，在东南亚某些国家已经出现或已经形成闽侨社会，其原因主要与明初严格的禁海政策有关。因为违禁出海贸易而不敢回国者只得流寓该地，这与宋元时期赴东南亚经商的商人多数要叶落归根、返回故里来说，观念上已起了很大的变化。如《闽都记》关于“明永乐时，福州商人赴麻逸国（即马六甲）者，有姓阮、芮、朴、樊、郝等，住麻逸国多年，娶番妇生子”的记载，莆田县城关《林氏族谱》关于明成祖永乐元年他们的先人已在暹罗经商的记载也说明尽管海禁甚严，仍阻止不了闽人出海经商。再如成化十三年（公元1477年）暹罗赴华使者美亚，即为福建汀州人谢文彬。由此可知，明代福建向东南亚的移民，与私人海上贸易多有极密切的联系。

随着东南沿海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民间出海贸易要求的不断高涨，明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朝廷批准福建巡抚涂泽民关于部分开放海禁的奏请，海禁开放后，私人海外贸易获得迅速发展，漳州海澄月港在万历年间走向全盛阶段，这也促使福建向东南亚各国的移民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急剧增长。

这个时期福建向海外人口流动的主要地点是菲律宾。明代后期闽人开辟了从漳州月港经台湾南部至菲律宾的新航线，从而大大缩短了航程。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当时已基本上占领菲律宾中部和北部地区，并于1571年定都马尼拉。由于西班牙殖民当局急需生活与生产资料及有一定技能的劳力，尤其是希望在无法与中国直接通商贸易的情况下，能够转贩中国的丝货和土产到墨西哥与秘鲁出卖，以赚取高额利润。因此他们采取鼓励中国商船到马尼拉通商和欢迎中国人（事实上主要是福建人）到马尼拉定居的政策。于是从1571年至16世纪末，开往菲律宾的中国贸易帆船（其中大多数是福建商船）从每年的三四艘增为三四十艘，大批中国人，如小商、失地农民和手工业者纷纷随船赴菲律宾谋生。1571

年在马尼拉定居的华侨不过 150 人，到明万历中期整个菲律宾的华侨人数已激增至二三万人。1605 年有 18 只帆船载运 5 500 名中国人到菲律宾^①，1606 年有 25 只帆船载运 6 533 名中国人抵菲。^②万历三十四年（公元 1606 年）因为“机易山勘金事件”西班牙殖民当局对华侨大屠杀，“计捐二万五千，存者三百口而已”，其中“（海）澄人十之八”^③，可见当时菲律宾的华人移民主要是来自漳州地区。大屠杀几乎造成当地经济的崩溃，经过西班牙驻华官员的劝诱，次年有 13 艘福建商船又满载西班牙人所需的各种货物恢复了中菲贸易^④。接着福建移民又大批来到菲律宾谋生。到 1639 年时，华人移民，其中绝大多数是福建移民，又骤增至 3 万（一说 4 万）。

除菲律宾外，许多福建人还随同中国贸易帆船到爪哇的卜港（万丹）、咬嚼吧（巴达维亚），苏门答腊的旧港（即巨港）、亚齐，加里曼丹的文郎马神、文莱，马来亚的马六甲以及美洛居（马鲁古）和暹罗的北大年等地谋生^⑤。万丹是 16 世纪下半叶兴起的国际贸易港口，随着隆庆开禁，“中华人客此成聚，遂名新村，约千余家”^⑥。曾任巴达维亚第一任华侨甲必丹的同安人苏鸣岗（公元 1580 年—1644 年）就是在 16 世纪末与十多名同乡乘船来此经商^⑦。北大年是暹罗南部的通商港口，1604 年荷兰殖民者率领商队闯入澎湖，试图在炮口之下与漳州通商，从中斡旋的就是到北大

① 《对中国关系文件》，《菲岛史料》卷 14，第 15 页。

② 《华侨在菲律宾》，《菲岛史料》卷 14，第 189—191 页。

③ 乾隆《海澄县志》卷 18，又见张燮：《东西洋考》。

④ 菲力乔治：《西班牙与漳州之初期通商》，《中国评论》第 19 卷，第 4 期。

⑤ 《南洋年鉴》，1951 年，第 221 页。

⑥ 张燮：《东西洋考》卷 7，下港条。

⑦ 《明史》“外国列传”。

年经商和定居当地的海澄人李锦和潘秀、郭震，后遭中国的抵制未果^①。

明代后期，福建人除到菲律宾之外，则主要到爪哇的巴达维亚谋生和定居。

巴达维亚古名巽他加拉巴，16世纪上半叶易名为雅加达，中国史籍称作顺塔，是西爪哇的另一通商口岸。明嘉靖年间已有安海人颜一浑、颜鸿运等侨居该地。闽人较多到此通商和定居，是在荷兰殖民者于1619年占据该港之后。荷兰人采取了类似西班牙人在菲律宾的做法，大力招徕中国商船并吸引中国移民的定居。因而，从17世纪的20至30年代，平均每年有5艘中国帆船开往巴达维亚并运去1000名中国移民，而其中返回中国的不到三分之一^②。例如1622年有3艘中国商船从漳州抵达巴达维亚^③；1625年由泉州开去一艘中国商船，其中随货同往的有360人^④。于是，巴达维亚华侨人口从1619年的约400人，激增至1627年3500人。可见巴达维亚早期华侨人口的增长主要来自福建的新移民。

清初统治者实行海禁，以封锁郑成功的经济与人力后的援，于1660年起实行迁界令，“下令迁沿海三十里于界内，不许商舟一舫下海”^⑤。迁界令使福、兴、泉、漳四府和福宁所属19州县的“界外”田地，在迁界后沦为荒地。生计无望的“界外”百姓，相率流亡海外谋生。例如，“及至顺治年，福建同安人离本地往噶喇巴贸易耕种”^⑥；晋江县金井李氏族谱记载，“清初，战争日烦之时，

① 《明史》卷325，外国列传第213。

② 科尔哈斯编《官方信件》，海牙，1960年，卷1，第192页。

③ 范·里尔：《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和社会》，海牙、万隆，1955年，第374页。

④ 黄缪伦：《红溪惨案本末》，雅加达，翡翠文化基金会，1961年，第6页。

⑤ 魏源：《圣武记》卷8，“东南靖海记”。

⑥ 佚名：《噶喇巴传》，《小新壶斋舆地丛抄》第十帙。

兄弟南北，……奔走于吕宋外夷”^①。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施琅攻占台湾，“郑氏虽亡，其魁杰不愿入内地，仍留台湾，而赫赫为清人注目者，均乘船赴小吕宋，转至爪哇、马六甲各处”^②。

此后，东南沿海政局趋于稳定，清廷遂于1684年废止了实行将近30年的禁海令。同年，厦门设海关，成为闽人出国的重要门户，福建与东南亚的贸易更加兴盛。以巴达维亚为例，1685年从福州、厦门等处开往该地的商船达10余艘，1703年上升为20艘左右。闽人继续大批随贸易帆船出洋谋生。巴达维亚这时因为蔗糖业繁荣，急需大批廉价的劳动力，闽南人多拥有此技，故往该地谋生者骤增。如1686年有11艘中国商船从福建开往该地，除满载商品之外，还载去800名劳动者。以后，此类中国商品和“新客”便逐年递增^③。施琅也说：“数省内地，积年贫穷，游手奸宄，实繁有徒，乘此开海，公行人。”^④这个时期，福建人民继续前往马尼拉等地谋生定居。南安石井《曾氏族谱》载：“迨海氛平定复界，……家资荡然，不得不涉险经营，爰禀父命，往番邦吕宋生计。”民国版《永春县志》也记载了黄际良到马尼拉通商和随船百余人出海谋生的情况。1726年受苏禄王母委派，以正使身份率领苏禄国官员前来中国恢复邦交的龚廷彩，就是1712年到吕宋贸易，后又前往苏禄经商的晋江人^⑤。康熙五十六年（公元1717年）重新实行部分海禁，闽人出洋一度沉寂。清廷于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重开海禁后，“厦门贩洋船只始于雍正五年，盛于

① 庄为玑：《福建晋江专区华侨史调查报告》，《厦门大学学报》1958年第1期。

②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东方印书馆1929年版，第91页。

③ 荷兰《官方信件》卷5，1686年3月8日，第19、23页。

④ 施琅：《论开海禁疏》，《清朝经世文编》卷83。

⑤ 庄为玑：《福建晋江专区华侨史调查报告》，《厦门大学学报》1958年第1期。

乾隆初年”，“外至吕宋、苏禄、实力、噶喇巴，冬去夏回，一年一次”^①。许多福建人又纷纷随商船出国谋生。福建总督高其倬的奏文中说：

查从前商船出洋之时，每船所报人数，连舱、水、客商总计多在不过七八十人，少在六七十人，其实每船皆私载二三百人，到彼之后，照外多出之人，俱存留不归。更有一种嗜利船户，略载些须货物，竟将游手之人，偷载至四五百之多，每人索银八两或十余两，载往彼地，即行留住。此等人大约闽省居十之六七，粤省与江浙等省居十之三四^②。

足见这一时期福建人口外流的速度是惊人的。所谓“游手之人”，与上述所谓“积年贫穷，游手奸宄”，其实都是丧失生计被迫出洋的劳动者。如民国版《漳浦县志》卷22“人物志”所载程日价，即因“家贫所债负，流徙外国（指巴达维亚），杂佣作度日”。至1739年，巴达维亚人口已达14962人，菲律宾华侨人口到1749年则高达4万人，其中主要都是福建人。

1740年巴达维亚发生荷兰殖民者大肆屠杀华侨的“红溪惨案”后，中国商船曾有二年未往巴城。自1743年清廷决定“宜仍准其通商为便”^③，1743年有5艘中国商船从厦门开往巴达维亚城，第二年有14艘，第三年有9艘，1748年有14艘^④。而称为“新客”的福建人民又源源移居该地，如1754年有船7艘，共载新客4608人，1769年有8艘发自厦门，共载新客1527人，1761年有8艘，共载新客2412人，1777年有4艘，估计至少载有新客

① 周凯：《厦门志》卷15，《风俗录》。

② 《朱批谕旨》第46册，第26—27页。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297《四裔考》。

④ 《巴城寄荷文牍案帮》1745年卷4，1746年卷3，1749年卷7。

1000 人到达巴城^①。至 1815 年时，巴城华侨又上升至 52394 人，整个爪哇有 94441 人。

1824 年英国人取代荷兰人对新、马的统治后，推行自由贸易和招徕华工华裔开发当地资源的政策。因此，福建移民开始转为较多前往新、马贸易，并以比过去较快的速度移居该地。1821 年，第一艘中国帆船自厦门开抵新加坡，此后中国商船接踵而至，如 1829 年有 8 艘，其中 3 艘发自厦门，5 艘发自广州，载去移民共约 2000 人；1829 年至 1830 年有 10 艘，其中 4 艘发自厦门，载去移民不下 1570 名，1830 年至 1831 年剧增至 18 艘，其中 2 艘发自厦门^②。正如《瀛环志略》卷 2 所记：自力（即新加坡）“闽粤贩洋之船，南洋诸国之船亦时至。……闽广流寓万余人”；“（槟榔屿）居民五万四千，闽广人居五分之一”。

总之，自康熙中叶之后，福建人民出海贸易与迁徙定居的地区范围扩大了许多。以厦门为例，“准内地之船往南洋贸易，其地为噶喇吧，三宝瓏、实力、马辰、赤仔、暹罗、柔佛、六坤、宋居劳、丁家卢、宿务、苏禄、柬埔寨、安南、吕宋诸国”^③。

综上所述，可见福建人民自明朝建立至鸦片战争之前前往东南亚各国定居的原因，就如同这个时期移民台湾一样，有着政治和经济的因素。从政治方面说，有因随从郑和下西洋而留居北加里曼丹、菲律宾、爪哇和苏门答腊等地的，也有因王朝更替之际（如清初实行的迁界令和 1683 年清兵攻取台湾）逃亡东南亚各地的。从经济方面说，因通商贸易而造成闽商流寓东南亚这一固有的历史因素仍在起作用，然而更主要的是大批劳动人民随商船出

① 《荷印布告汇编》卷 4，第 666 页；卷 7，第 409、459 页。

② 《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第 66—69 页。

③ 周凱：《厦门志》卷 5。

国为的是谋生。随着福建人口的急剧膨胀，土地日见匮乏，人多地少的矛盾越来越突出，迫于生计，人们不得不离乡背井，谋取生路。就连雍正年间任福建总督的高其倬也同意蓝鼎元关于开海禁的主张，认为闽省五府，地狭人稠，“生齿日增，本地所产不敷食用，惟开洋一途，借贸易之赢余，佐耕耘之不足，贫富均有裨益”^①。加之明清两代统治者对出国定居者怀有偏见，肆意诬蔑、勒索迫害回国探亲的移民，使之视返国为畏途，多在所在地娶妻育子，因而促使福建人民向东南亚的大批迁徙和定居。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 33。

第五章

明清福建海外贸易的新变化

明清福建海外贸易在宋元时期发展下来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
发展，不仅有兴盛一时的市舶贸易，而且有方兴未艾的私人海外
贸易。福建的海外贸易亦通过中琉贸易、中非贸易发展形成网络，
福建——琉球——东亚、东南亚地区的三角贸易，福建——马尼
拉——墨西哥的大帆船贸易，都在这个时期推上历史舞台。

第一节 福建琉球贸易关系和 福州港的历史地位

明代中国政府为了加强对海外贸易的控制和垄断，实行了一
种招徕海外诸国入明朝贡贸易的制度，准许这些国家在朝贡的名
义下随带货物由官方给价收买。凡外商入贡皆设市舶司以领之，
“在广东者专为占城、暹罗诸番而设，在福建者专为琉球而设，在
浙江者专为日本而设，其来也，许带方物，官设牙行与民贸易”^①。

明初，福建市舶司设于泉州城南水仙门内宋市舶务旧址，来
远驿设在城南车桥村^②。福建市舶司设提举一员，从五品。副提举
一员，从六品。吏目一员，从九品。还设通晓番文，精通礼法的

^①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12，经略2，《开互市》。

^② 怀荫布：《泉州府志》卷12，《公署》。

土通事及门子、弓兵等。最初琉球贡船泊于泉州港，由设在泉州的市舶司接待。由于琉球贡船来华直驶福州远比到泉州便利，又因琉球贡使到泉州后赴京贡道要入闽江北上，而在福州驻泊可直入闽江。加上从事琉球朝贡贸易的人员相当部分是明洪武、永乐年间移居琉球的福州河口人，所以琉球贡船多停泊在福州河口一带。这样迫使中国政府为了加强对中琉贸易的管理和控制，在成化年间，将福建市舶司从泉州移到政治、军事中心——福州，置市舶司于布政司西南，都指挥僉事王胜故宅，置进贡厂于城南河口，为贮存贡品之用。置柔远驿于水部门外，为贡使馆寓之所。进贡厂的规模很大，其中有会盘方物的锡贡堂 3 间；察院三司会宴贡使的承恩堂 3 间；还有香料仓库 3 间，椒锡仓库 1 间，苏木仓库 3 间，硫磺仓库 3 间，以及更楼、宿舍、厨房等附设建筑。柔远驿有前厅 3 间，两边卧房 6 间，后厅 5 间，两边水梢卧房 27 间，贰门 3 间，两边水梢卧房 6 间。此外还有守把千户房，两边共 10 间，军士房 2 间，大门 1 间。

每当琉球贡船到闽江口一带，闽安镇等处巡司即申报各衙门，把总指挥便差千百户一员率领军士防范琉球贡船进港。同时都司还委派指挥一员督同地方沿江巡逻防范。尔后，都、市、按三司各派一官员会同市舶司掌印官员，带领土通事及一应工作人员前去贡船停泊处查验符文执照，并将船舱货物封钉固密，令其驾往进贡厂河下，听候会盘。

会盘根据贡使的申请，经察院批行布政使司择日，札行提举司组织各衙门到厂会盘。会盘之日，验封开舱后，按照惯例由闽、侯、怀三县备办箩桶杠索，差拨役夫将贡物依次搬运到厂，由行匠验报明白，再由民夫搬扛贮库。会盘完毕，琉球贡使一行到柔远驿安歇。都司行左右中三卫取拨百户 3 员，军士 100 名，提举司拨吏 1 名，每夜提铃巡逻，防守方物。仍拨千户 3 员，军士 30

名把守柔远驿门，防止琉球人“擅自出入，交通贸易违禁货物”^①。

当琉球贡使一行 20 余人赴京进贡后，留下的琉球人在地方官员的监督下将琉球贡船附载的货物，除部分随贡物运至京城外，余下皆在福州交易。由官设牙行作为媒介，从中经纪。福建市舶司设有官牙 24 名^②，这些牙人均选有抵业人户充任，官给印信文簿，附写官商船户住贯姓名，路引字号，货物数目，每月赴官查点。在地方官员的监督下，会同行匠验看货物成色，评估货价，介绍与中国商人交易，从中提取佣金。而琉球人回国需要购置的货物也需通过官牙代为采办。这种承办琉球商务的商人，当时被称为球商。迄于清代市舶废置后，仍有卞、李、郑、林、杨、赵、马、下、宋、刘十家球商，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正在发展中的商业资本所采取的一种间接的统制方式。

据明史籍记载，琉球贡船来朝，其进贡方物主要是马、刀、金银酒海、金银粉匣、玛瑙、象牙、螺壳、海巴、摺子扇、泥金扇、生红铜锡、生熟夏布、牛皮、降香、木香、速香、丁香、檀香、黄熟香、苏木、乌木、胡椒、硫磺、磨刀石等。其中“苏木、胡椒、黄熟降檀清香并非所产”^③，多是琉球贩自东南亚诸国。

明初，福建海外贸易主要受郑和下西洋活动的影响。郑和七次下西洋有四次驻泊福建，并在那里招募富有经验的船工，火长，同时补充给养和采办对外贸易的物品。由福建提供的对外贸易物品主要有茶叶、糖、雨伞、樟脑，以及绸、丝、纱、棉各种纺织品和瓷器。这些产品通过郑和下西洋的活动而远销海外诸国。但是宣德年之后，“国势寝弱”的明政府已无力举办耗费巨大财力、

① 高岐：《福建市舶提举司志》，《贡贡》。

② 高岐：《福建提举市舶司志》《属役》。

③ 茅瑞征：《皇明象笈录》卷 1《琉球》。

人力的下西洋活动，就是朝廷官员中也有人反对郑和下西洋活动。其曰：“三保下西洋，费钱粮数十万，军民死且万计，纵得奇宝而回，于国家何益？”^①而海外诸国入明朝的朝贡贸易，亦出现“贡使渐稀”的局面。如《明孝宗实录》弘治六年三月载，“自弘治元年以来，番舶自广东入贡者惟占城、暹罗各一次”。这一时期，明朝政府严格推行禁海政策，使私人海外贸易商及海外贸易的活动都到了裹足不前，濒临灭绝的边缘。所以此时的福建与琉球的贸易，逐渐显露出它的突出地位。据《明实录》记载，明成化年至嘉靖末年（公元1465—1566年）这100年中，仅琉球来华朝贡就达78次，这一数目不包括各种名义的来华贸易的琉球船，诸如接贡、庆贺进香、报丧、谢恩、请封、迎封、送留学生、报倭警、送返中国难民、上书等，也不包括时常飘风遇难来到福建，打造船只，置办货物回国的琉球人。因此这一时期，福建与琉球的贸易使福州港跃居于各港之首，成为最有活力的港口。更因为福建与琉球的贸易实质上是中国与朝鲜、日本，以及东南亚诸国之间的贸易，因此，福州港曾一时成了明代海外贸易的中心。从明代琉球发往东南亚诸国的船只所持的咨文来看，即可知琉球国物产稀少，入明朝贡的贡物多采自东南亚诸国，而运往东南亚交易的货物又多是出自中国，尤其出自福建。如正德十四年（公元1519年）八月十七日琉球国发往佛太泥的航行执照上就明确写着：

“琉球国中山王见为进贡等事。切照本国物产稀少，缺乏贡物，深为未便。为此。今遣正使马勃度，通事郑昊，坐驾宇字号海船壹只，装载瓷器等货，前往佛太泥出产地面，两平收买苏木、胡椒等物回国，预备下年进贡大明天朝

^①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8《古里》。

……”^①

而琉球船从中国携往海外诸国贸易的物品，其中绝大部分是福建生产的各种纺织工艺品，各种瓷器（大小青盘，大小青碗），各种漆器（漆盘、漆栈）等。由于这种特定的历史环境和贸易关系，使福州港的历史地位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

明中叶，由于海外私人贸易的飞速发展，直接冲击着官方的朝贡贸易，出现了“片板不许下海，艤艗巨舰反蔽江而来；寸货不许入番，子女玉帛恒满载而去”^②的局面。这也深刻地反映在福建与琉球的贸易关系上。

由于“闽地负山滨海，平衍膏腴之壤少，而崎岖硗确之地多”^③，人民“非市舶无以助衣食”，“恬波涛而轻生死”^④。他们有的混入册封琉球使团，前往琉球和日本进行私贩活动；有的打造船只直接到琉球等地贸易，从而削弱了中琉朝贡贸易，使明代的市舶贸易走向衰亡。

嘉靖十三年（公元1534年），陈侃使琉球时曾言：“从予驾舟者，闽县河口之民约十之八，因夷人驻舶于其地，相与情稔，故往为贸易耳。”^⑤然而这些“驾舟之人皆欲乘便贸易，窜名于籍，而不知操舟之术者”^⑥。琉球国“硫磺最多，值且甚贱，众人多窃贩以归”^⑦。不仅如此，那些跟随出使琉球的人听“日本可市”，“以货财往市之，得获大利而归，致使闽人往往私市其间矣”^⑧。嘉靖

① 琉球《历代宝案》第1集，卷42。

② 谢杰：《虔台倭纂》卷上，《倭原》。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1，福建1，《食货》。

④ 《明经世文编》卷400，许孚远：《疏通海禁疏》。

⑤ 陈侃：《使琉球录》。

⑥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4《琉球》。

⑦ 谢杰：《琉球录撮要补遗》。

⑧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山话海》卷6。

二十一年（公元1542年）有漳州人陈贵等7人率领26艘船载运货物到琉球贸易^①。而琉球方面主要利用来往中国朝贡的机会私下贸易，其例子颇多。如“贡使程鹏至福州，与指挥刘玉私通货贿，并宜究治。”^② 正统年间“巡按福建监察御史郑颀等奏琉球国通事沈志良，使者阿普斯古驾船载瓷器等物往爪哇国买胡椒，苏木等物，至东影山遭风桅折，进港修理，妄称进贡，今已拘收”^③。嘉靖年间琉球使臣蔡廷会，“其先闽人蔡璟，永乐中拨往琉球充稍水，而产籍在闽，与给事中黄宗概世有亲，至是廷会来，宗概与交通贿谒，事觉逮下诏狱”^④。

由于私人海外贸易的冲击，中琉朝贡贸易不再有“一岁再贡、三贡”的繁荣景象。从成化年间限其二年一贡发展到万历年的十年一贡，从而使福建市舶司的职能处于瘫痪状况，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福州港也从其繁盛的顶峰直落而下。

清朝建立，琉球国转而恭顺清廷，请求册封。康熙二年（公元1663年），张学礼使琉球后，清朝与琉球正式建立了朝贡贸易。并规定琉球来贡时，贡船两只，人员不过200人，接贡时再派船一只，人数在80人至90人之间，尤其是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大清王朝接管了台湾，进一步巩固了对全国的统治。为了适应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强对外部世界的经济交往，康熙皇帝下令开海贸易。于康熙二十三年十月，“设闽海钞关，许百姓造船浮海而贸易焉”^⑤。同时进出口货物严加控制，进行税收管制。

清循明例，凡琉球“进贡来闽，夷使所带银两货物例准其在

① 《明经世文编》卷219，严嵩《南宫奏议》。

② 张廷玉：《明史》卷323，外国4，《琉球》。

③ 《明英宗实录》卷86，正统六年闰十一月己丑。

④ 《明世宗实录》卷331，嘉靖廿六年十二月辛亥。

⑤ 陈鸿、陈邦贤：《熙朝莆靖小纪》。

南台柔远驿开市贸易，委员在馆监看，除违禁史书，黑黄紫皂大花，西番莲缎匹、焰硝、牛角、兵器、桐油、铁锅等项不准购买带回外，其余中国所有器用什物，概准带回”^①。较明代不同的是胡椒、香料、苏木等东南亚物产，原是琉球贡船进口中国之物品，到了清代成了中国向琉球出口的物品。琉球进贡中国的方物和附载货物也较明代有了变化。

例如乾隆三十二年（公元1767年）九月初四日，琉球使者马维章等带回的货物有：

土丝七百二十觔，中绉二千二百七十疋，中绉纱三百八十五疋、中绉七十四疋、中缎二百七十八疋、土绢一百三十五疋、土绉三十疋、湖锦二十疋、缎腰带十条、粗药材三万四百二十觔、毛边纸三万三千一百二十张、油伞二千二百五十二把、中茶叶二万一千七百四十四觔、斜纹布五百一疋、粗冬布一千六百二疋、细磁器二千八百三十七觔、粗扇三万三千二百五十把、篋箕七万四千二百五十个、牛筋线二千七百五十五条、漆木箱八十八只、白纸扇九百五十把、连史纸七千七百二十张、粗夏布一千八百三十七疋、锡器一百九十九觔、小油纸三千张、甲纸一万九千四十觔、川连纸二百六十六觔、丝布四疋、白樊一千十觔、玳瑁二千九百十九觔、白糖一万五千一百二十觔、徽墨一百九十五觔、冰糖五千五百觔、桔饼三千八百五十觔、线香一万一千二百觔、银朱七千一百十觔、白苕麻五千五百觔、胡椒四千八百五十觔、砂仁一万一千一百觔、广木香三十觔、蜂蜜一千四百觔、黄蜡一千七十觔、苏木五百觔、粗毡条一千七百四十觔、虫丝一千一百五十觔、粗香饼一百三十觔、速香一百觔、漆木盘匣一千

^① 清代军机处录副，第7751卷，第2号。

一百五十个，沉香九十五觔、安息香五百六十觔、生漆二百五十觔、织绒一百五十疋、水银三千一百觔、故轴衣二十四件、故布衣八件、色纸三千六百张、纸裱字画十二张、蛇皮五张、小皮鼓三十个、棉纱带一百十觔、小胭脂三千张、苧线二百觔、中葛布五十疋、寿山石九百觔、雄黄二十觔、宜兴罐十五觔、蜜浸糖果八百五十觔、净棉花二十觔、浸油香料一百七十觔、蚕轴三十七疋、粗磁碗一千九百二十五觔^①。

同时期琉球进口的货物，据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4年）六月十六日，琉球通事阮承祐报关清单主要有：

铜水火炉三十三斤八两、铜罐十五斤、油纸扇八百把、细磁器一百斤、棉纸七百斤、铜烟吹六斤、海带菜九万二千斤、石鲛一百七斤、海鳗二十斤、茯苓一千斤、木耳十八斤、佳苏鱼三百斤、鲍鱼二千六百斤、酱油四百斤、海参二千五百斤、烧酒三十坛、豆酱四百六十斤，刀石三百斤、盐目鱼一百斤、盐鱼三百二十斤、鱼翅一千斤^②。

琉球贡船及商人，其贸易活动主要在福州琉球馆办理。此外，福建商人也到琉球经商，历次封舟赴琉球，随船跟役都可携带一定量的货物在琉球贸易。清代封舟多选用民船、商船代用，但清政府不给船户租金，通常准许船户带货到琉球贸易作为补偿，并对贸易的货物加以免税。因此作为封舟被选用的商船户主，都要携带大量的货物前往琉球贸易，使福建与琉球的贸易得以进一步的发展。

① 清代军机处录副第7751卷，第21号。

② 清代军机处录副第7751卷，第32号。

第二节 私人海外贸易的发展与 月港的兴衰

明朝为了维护朝贡贸易的顺利进行，统治者在东南沿海一带实行了严厉的海禁，规定寸板不许下海，寸货不许入番。改原有海船为平底船^①。凡沿海去处，下海船只，除有号票文引许令出洋外，若奸豪势要军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违式大船，将带违禁货物下海前往番国买卖，或打造前项船卖与夷人图利者，都要斩首示众，全家发边卫充军^②。尽管如此，由于商品经济发展的刺激，由于福建沿海一带的地理因素，使福建私人海外贸易迅速地崛起，专门从事海外私人贸易的港口——漳州月港也应运而起，出现了盛极一时的景象。

一、福建私人海外贸易力量的强大

福建地处沿海，人多地少，“民本艰食，自非肩挑步担，逾山度岭，则虽斗石之储亦不可得。福、兴、漳、泉四郡皆滨于海，海船运米可以仰给。在南则资于广，而惠潮之米为多；在北则资于浙，而温州之米为多”^③。由于禁海的缘故，两省商船不通，米价陡涨，人民难以存活，只好冒禁出洋市贩。此外原来相当数量贩海为生的人民为海外贸易的巨额利润所驱使，他们“舍死趋之如鹜”，虽海禁律法森严，而“宁杀其身”，“通番之念愈炽也”^④。“私货海上之商人，或奔逐蕃舶泊踞之海港以贩私利；或勾结官吏，

① 《明成祖实录》卷 27，永乐二年正月辛酉。

②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 15《兵律》。

③ 《重修福建通志》卷 87《海禁》。

④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 12《开互市》。

假给文引，自拥海船；或勾结武装，纵横海上与夷人争利”^①。到了“成弘之际，豪门巨室间有乘巨舰贸易海外者，奸人阴开其利窠，而官人不得显收其利权”^②。“泉漳二郡，商民贩东西两洋，代农贾之利，比比然也”。“一伙豪右奸民，倚籍势官，结纳游总官兵，或假给东粤、高州、闽省福州及苏杭买货文引，载货物出海径往交趾，日本、吕宋等夷买卖，觅利中以硝磺器械违禁接济更多。不但米粮饮食也”^③。明人谢肇淛在《五杂俎》一书中，对这一时期的福建海外贸易私商做了生动的描述，其曰：“海上操舟者，初不过取捷径往来贸易耳，久之渐习，遂之夷国。东则朝鲜，东南则琉球、吕宋，南则安南、占城，西南则满刺加，暹罗。彼此互市若比邻，然又久之遂至日本矣，夏去秋来，率以为常，所得不贲，什九起家。于是射利愚民辐辏竞趋”^④。《明实录》记载，仅在1544年底至1547年初的两年多中，到日本从事走私贸易为风漂至朝鲜而被解送回国的福建商人就达1000人以上^⑤。

当时私人海外贸易不仅规模庞大，而且活动范围也很广。福建海商“皆擅海舶之利，西至欧罗巴，东至日本之吕宋、长崎，每一舶至则钱货充牣”^⑥。明代后期，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繁荣，尤其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使海外私人贸易飞速发展，资本雄厚，船多势大的福建私人海外贸易集团逐渐形成。这些私人海商集团为了生存，甚至武装起来，以对抗官军的捕杀，集海寇、海盗与海商为一身。较为著名的有下述几位：

① 《安海志》卷13《商贾》。

② 张燮：《东西洋考》卷7《偷税考》。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6，福建6。

④ 谢肇淛：《五杂俎》卷4，地部2。

⑤ 《明世宗实录》卷321，嘉靖廿六年三月乙卯。

⑥ 王胜时：《漫游纪略》卷1。

谢老，名谢策，亦名谢和，与“王靖溪皆漳州人。悉节年贩海通商为奸利者”^①，并以浯屿为贸易基地，从事亦商亦盗的海外贸易活动。

洪迪珍，俗称洪老，福建漳州人。“初与（王）直通番，后直败，其部下残倭乃依洪迪珍，往来南澳、浯屿间”^②，是一股相当有势力的海上力量。

吴平，福建诏安四都人，从事海上贸易经年，形成初具规模的海商集团。“设三域海上，纵横南澳、浯屿间”^③，其势力影响颇大，船有二百余艘，纠众近万，为他股海商集团所拥戴，成为闽广各海商集团的总首领。

严山老，月港积年通番巨寇，常纠众聚合在沿海一带掳船出洋，从事海外贸易。

张维，龙溪九都人，率众下海通番，抄占地盘，互为犄角，各有头目，因手下有二十四头目为将，故号称二十四将。

曾一本，福建诏安人，是后起的又一海商集团，其聚众数万，夺舶海上，攻掠闽广。有记载形容其势之浩大，曰：“曾一本自羊城鼓浪还潮，浮海数百艘，夜燃灯系帆竿，累累如贯珠，长可数十里。”^④此外，“漳州有沈南山、李华山，泉州有洪朝坚，皆巨寇”^⑤。另有徐海，张璉、王直、林道乾、林凤、许栋等海商集团虽不是福建海商集团的代表，但他们也从事福建地区的海外贸易和劫掠活动，从广义上来讲，也应是福建私人海外贸易力量的一个组成部分。至于福建郑氏海商集团，因其与台湾海外贸易关系

① 《明世宗实录》卷 453。

② 《嘉靖东南亚平倭通录》。

③ 乾隆《潮州府志》卷 38《征抚》。

④ 林大春：《井丹先生集》卷 15。

⑤ 谢杰：《虔台倭纂》卷上。

密切，故留待下节详述。

由于私人海外贸易的不断强大，迫使明朝统治者不得不重新考虑调整其海外贸易的政策。为此，到了明中、后期，不少官员也纷纷上书，要求开放海禁。

二、漳州月港的兴衰

嘉靖四十三年（公元1564年），福建巡抚谭纶就提到要宽海禁。他说：“闽人滨海而居，非往来海中不得食，自通番禁严而附近海洋鱼贩一切不通，故民贫而盗念起，宜稍宽其法”^①。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福建巡抚都御史涂泽民奏请开海禁，明朝统治者才同意在福建漳州月港部分开放海禁，准许私人出海贸易，使福建的海外贸易得以迅速地发展。随着私人海上贸易的发展，漳州月港从一个并非深水良港，贸易船只出海时需要数条小船牵引始能航行的无名小港，一跃而成为“风回帆转，实贿填舟，家家赛神，钟鼓响答，东北巨贾，竞骛争持”^②，方物之珍，家贮户藏。而东达日本，西接暹罗，南通佛郎、彭亨诸国的重要港口。

月港，又名月泉港，在漳州城东南50里。“外通海潮，内接山涧，其形如月，故名”^③。月港地处边微，“官司隔远，威命不到”。景泰年间，“民多货番”^④。中外商船，“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驻扎”^⑤。正德十二年（公元1517年），有葡萄牙商船东来互市，为广东官吏所阻，皆来月港停舶^⑥。其后，日本、西班牙商船

① 《明世宗实录》卷538，嘉靖四十三年九月丁未。

② 乾隆《海澄县志》卷15《风俗》。

③ 乾隆《海澄县志》卷1。

④ 沈定均：《漳州府志》卷25。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20。

⑥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引林富疏。

也载货来月港贸易。嘉靖二十年（公元1541年），葡萄牙商人留居漳州达500人之多，尽管明政府对这一地区的私商活动采取了极为严厉的海禁措施。然而月港海商，“每岁孟夏以后，大舶数百艘，乘风挂帆，蔽大洋而下”^①。“嗜利通番，今虽重以充军处死之条，尚犹结党成风，造船出海私相贸易”^②。由于月港的私商贸易已成为既定事实，明王朝不得不对此加以承认。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明穆宗下令开海禁，“准贩东西二洋”^③。“于是四方之贾，熙熙水国，剝餘腥分东西路，其捆载珍奇，故异物不足述，而所贸金钱，岁无虑数十万，公私并赖，其殆天子之南库也”^④。

为了征收商税，加强对海外贸易的管理，隆庆、万历年间，明政府在月港改设督饷馆，馆内配置了税务官员一名，饷吏二名，书手四名。税务官员起初由海防同知担任，后来改由漳州府佐贰官轮管。督饷馆的职责除了发放商引，征收饷税外，还负责对进出口商船实行检验和监督。规定：“凡船出海记籍姓名，官给批引，有货税货，无货税船，不许为寇。”^⑤。每艘从月港出海贸易的海船，要得到政府的批准，发给船引后才能启航。每张船引征税若干，称为“引税”。起初规定，东西洋每引税银3两，鸡笼、淡水税银1两。后来东西洋引税银增加到6两，鸡笼、淡水税银增加到2两。每次引以100张为率，每张船引都要详细填写船商的姓名、年貌、户籍、住址、货物种类、数量，所要到达的国家及归期等等。商船出港时，督饷馆官员得登船检验每艘船只，验明船引，两相无误才给予放行。

① 《明经世文编》卷147，张邦奇《张文定甬川集》。

② 《明经世文编》卷280，冯琦《通番船议》。

③ 《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

④ 《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周起元序。

⑤ 王世懋：《策桓》卷1。

月港商税的征收有三种，即水饷、陆饷、加增饷。水饷类似近代的船钞，征自船商，按照船只的大小征收。规定西洋船，船阔16尺以上者，每尺征纳5两，每船加阔一尺加征银5钱。贩东洋船，照西洋船尺寸税则，每船征银减十分之三，而鸡笼、淡水，每船面阔1尺，仅征税5两^①。

陆饷，即商品的进口税，征之于铺商，或以货物的多少征收从量税，或以贸值的高低征收从价税。如万历十七年（公元1589年）征收税率大约为2%，即“每货值一两者，税银二分”^②。而万历四十三年（公元1615年），征税从量，张燮：《东西洋考》载有，“胡椒每百斤征银二钱一分六厘，象牙每百斤成器者征银八钱六分四厘，不成器者征银四钱三分二厘……。”计有83种主要进口货物的征税税则。

加增饷是一种附加税，一般由船主承担。仅征于往吕宋贸易的商船。因中国海商往吕宋贸易，很少运载货物回国，针对这种情况，明政府规定，凡从吕宋贸易回来的商船，除征水陆二饷外，每船加船银150两，称之为“加增饷”。后来因税额太高，海商承受不了，万历十八年（公元1590年）才减为120两。

当时月港的海外贸易对象主要是南洋各国以及日本。“海外之夷有大西洋，有东洋。大西洋则暹罗、柬埔寨诸国，其国产苏木、胡椒、犀角、象牙诸货物，是皆中国所需。而东洋则吕宋，其走佛郎机也，其国有银山，有夷人铸作，银钱独盛。中国人若往贩大西洋，则以其产物相抵。若贩吕宋，则单得其银钱。是两夷者皆好中国绫、罗、杂缯。其土不蚕，惟藉中国之丝利彼，能织精好缎匹，服之以为华好……而江西之磁器、福建精品、果品诸物，

^① 《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

^② 《明神宗实录》卷210，万历十七年四月丙申。

皆所嗜好”^①。当时从月港出口的货物除上述的丝织品、瓷品、糖果之外，还有铁、纸、布、竹器、药材、茶、酒、漆器等手工工艺品。而进口的货物也多是海外的土特产。大米也是当时月港进口的主要物品之一。有史籍载，除货物外，每船载米或二、三百石，或五六百石^②。明代后期，粮食和白银逐渐成为月港的主要进口货物。

月港的兴盛跟马尼拉大帆船贸易有一定的关系。反过来说，马尼拉至墨西哥阿卡普尔科的大帆船贸易也由于来自月港的中国商船的介入显得更有生气。1571年西班牙殖民者占据马尼拉后，他们原以为马尼拉是对日本、中国、爪哇、婆罗洲等地区理想的贸易据点。由于菲律宾本地资源缺乏，使他们认识到“在这些岛上不可能有任何利益可想，除了在对中国的贸易有可能打开同中国或其他岛屿的贸易联系”^③。为此西班牙殖民者鼓励中国商船到马尼拉贸易，中国商船到马尼拉贸易带来了生丝、瓷器，为马尼拉大帆船贸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据《明史·吕宋传》记载，万历年间仅前往吕宋一地的福建“商贩者至数万人”。由此可见，明后期兴盛的月港海外贸易已连系着马尼拉大帆船贸易，形成了以马尼拉为中介地，中国——马尼拉——墨西哥的三角贸易。

明天启年后，由于封建官吏的强取豪夺，西方殖民者和海外私人武装的侵扰，月港由盛转衰。据《海澄县志·寇乱》载，“天启七年夏四月，海寇郑芝龙，遣贼将曾五老劫海澄。”“五月，郑芝龙遣贼将杨大孙劫卢坑，放火烧村舍，杀谢氏族众，尽掠辎重以归。”又有荷兰殖民者在吕宋港口劫掠中国贸易船只，在月港附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6，傅元初：《请开洋禁疏》。

② 张燮：《东西洋考》卷7，《餉税考》。

③ 《马尼拉大帆船》第45页。

近烧掠中国船只，洗劫附近的村庄，造成月港海舶“格于纒夷，内不敢出，外不敢入”^①，“洋缸不通，海禁日严，民生憔悴”^②。月港海外贸易日益萧条，到了清初，完全让位给厦门港了。

第三节 郑成功时代的台湾 海外贸易

明末，郑氏海商集团垄断了东南沿海的制海权，极力发展海上贸易。郑氏商舶川航于中国、日本和东南亚各地之间，络绎不绝，形成了“独有南海之利”^③的局面。

郑氏海商集团是由郑芝龙起家。“郑芝龙，南安县石井人。少落魄，与弟芝虎、芝豹游广东。其母舅黄程行贾香山澳，遇芝龙留之。已而为程贩货主日本，遂与颜思奇等相习。思齐之逃入台湾也，芝龙兄弟与之偕。及思齐死，众无所归，乃推芝龙为魁”^④，郑氏海商集团，在颜思齐等海商集团的发展基础上进一步向前发展。郑芝龙“劫掠闽广间，主袭漳浦旧镇，泊金厦树旗招兵，旬日之间，从者数千人”^⑤。明人董应举对郑氏海商集团的迅速壮大曾大为感慨，其曰：“芝龙之初起也不过数十船耳，至丙寅（天启六年）而一百二十只，丁卯（天启七年）遂至七百，今（崇祯初年）并诸种贼计之，船且千矣”^⑥。

郑氏海商集团由于政治与贸易的关系，游离于明清政府和西

① 《明熹宗实录》卷 32。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96，《福建六·兵事》。

③ 邹漪明：《明季遗闻》卷 4。

④ 陈寿祺：《福建通志》卷 267《明外纪》。

⑤ 周凯：《厦门志》卷 16。

⑥ 董应举：《崇相集》第 2 册，《米禁》。

方殖民势力之间，同时又与各海商集团展开竞争。

早在1627年，荷兰人为了换取明政府的通商许可，即派兵攻打郑芝龙，结果吃了败仗。此后，郑氏海商集团在接受明政府的招抚问题上发生分裂，李魁奇、钟斌等相继率众叛逃，郑芝龙势孤力弱，不得不与荷兰人妥协；1628年与荷兰人签订了一项为期三年的沿海贸易协定，协定规定郑氏每年须以生丝1400担及砂糖，纺织等物资供应荷方，并向荷方购买胡椒2000担，而荷兰人用实力支持郑芝龙扫除李魁奇、钟斌等海上势力的战争。

1640年，郑芝龙又和荷兰人达成了关于海上航行和对日贸易的若干协议，据此协议，郑芝龙须将生丝及其他中国特产运到台湾，由荷兰以相当价格收购后转贩日本。但不久，郑芝龙即将中国丝绸直接运销日本。郑芝龙还和葡萄牙人进行贸易往来。把澳门的货物运销日本，并进行日本与西属菲律宾之间的贸易。

由于清军夺关入闽，郑芝龙被挟北上。郑成功率部入海，抗清复明，遂致力于台湾的海外贸易。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郑成功与诸将密议，认为台湾“田园万顷，沃野千里，饷税数十万，造船制器，吾民鳞集所优为者”^①。遂率部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了台湾。东渡台湾后，郑成功继续推行“通洋诸国”政策，大力发展海外贸易。因有“海通之利”，故“财用不匮”“与民休息，整年经武，以待时机”。对此，清廷方严海禁，沿海数千里尽委而弃之，使得据台的郑氏政权“独握其利，通饬金、厦、铜山、达豪诸镇，与民交易，无相诈虞。凡中国诸货，海外之人皆仰给焉”^②。其后，负责郑氏政权船务的洪旭廷派遣“商船前往各港，多价购船件载到台湾，兴造洋船乌船，装白糖、鹿皮等物，上通日

① 杨英：《从征实录》。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25。

本，制造铜烦、倭刀、盔甲，并铸永历钱。下贩暹罗、交趾、东京等处”^①。此外，还向荷兰、英国建议通商。

台湾郑氏政权对外贸易的对象首先是日本。郑成功的母亲是日本人。顺治八年（公元1651年），郑成功为了摆脱经济上的困难，采纳了部将冯澄世提出的方法，以甥礼自待修书日本国王，与之通好，“借彼地彼粮，以济吾用，然后下贩吕宋、暹罗、交趾等国，源源不绝，则粮饷是而进取易矣”^②。从此，郑与日之间建立了密切的贸易关系。入台后，郑氏政权继承并发展了这种贸易关系。永历二十八年（郑氏延用南明永历年号，即公元1674年）郑经遣兵都事李德“驾船往日本，铸永历钱，并铜烦腰刀器械以资兵用”^③。据计当时台湾有大小船舶200艘，每年航行日本贸易的台湾商船很多。1670年英国船长克利斯布估计，有18艘台湾商船开往日本贸易^④。日本的贸易船只也到台湾进行贸易。《台湾府志》载：“大鸡笼城与乡村皆在于西，该地又有福州街之旧地，均为郑氏当时与日本贸易之所”。台湾郑氏政权对日本来台贸易十分友好，“皆礼之，别以鸡笼为商埠，许其侨住”^⑤，有利于台湾与日本贸易关系的发展。郁永河《伪郑逸事》云：“海外诸国，惟日本最富强，而需中国百货尤多，闻郑氏兵精颇惮之。又成功为日本妇所出，因以渭阳谊相亲，有求必与，故郑氏府藏日盈。”

1670年6月，英国东印度公司派船两艘从苏门答腊的班丹航抵安平，与郑氏政权缔结了通商协议三十七条。经过一年的交涉，第二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台湾设立商行，并正式缔结了通商条约

①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13。

②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6。

③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16。

④ 《十七世纪台湾与英国贸易史料》第27页。

⑤ 连横：《台湾通史》卷25。

十三条，其主要内容是郑氏政权承认英国人在辖区内有居住、航行、贸易的自由。但要英国东印度公司缴纳所输入，售出之货物款项3%关税，而英国人可以从台湾装运鹿皮，糖及台湾岛之其他一切货物至日本、马尼拉或任何其他地方。通商条约签订后，英国商船相继运载火药、枪炮、胡椒、生铁、棉布等台湾所需要的物品来台贸易。但由于清政府的禁海迁界政策，使台湾与英国的贸易受到局限，加上郑氏政权在军事上的失利，英国东印度公司更加无利可图，遂于1674年关闭了驻台商馆。

台湾与东南亚诸国也有贸易关系，史籍载有1655年3月郑氏政权的34艘船只驶往各贸易地区，往巴达维亚的商船有7艘，向东京去的有2艘，向暹罗去的有10艘，向马尼拉去的有1艘。1656年12月，郑氏政权的6艘商船在柬埔寨收购了很多的鹿皮及其他产物，并直驶日本进行转口贸易^①。

由于郑氏海商资本的飞速发展，成为其军队粮饷和其他费用支出的主要财源。清人郁永河著有《海上纪略》一书，对此颇有感慨，其曰：“成功以海外弹丸之地，养兵十余万，甲冑戈矢，罔不坚利，郑舰以数千计，又交通内地，遍买人心，而财用不匮者，以有通洋之利也。”通洋之利，据史籍载，“凡海舶不得郑氏令旗，不能来往，每舶例入二千金，岁入以千万计，以此富敌国。”^②。

尽管郑氏海商集团发展迅速，但是由于长期的军事对抗，使得郑氏政权将大量的海商资本消耗在军饷和购买军火上，同时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又经常把大批商船转用作兵船，这就严重地影响了这一时期台湾海外贸易的发展。加上郑军西渡沿海期间，兵

^① 《热兰遮城日志》1655年3月9日、1656年12月10日，引自林仁川：《福建对外贸易与海关史》第132页。

^② 邹漪明：《明季遗闻》卷4。

员急剧增加，军费支出浩大，而在清政府的迁界封锁的打击下，海外贸易必然走上日趋衰亡的道路。

第四节 清前期的海外贸易 和厦门港的崛起

康熙皇帝平定“三藩”之乱收复台湾后，于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宣布停止海禁。禁锢已久的贩洋船，“无分大小，络绎而发”^①，“服贾者以贩海为利藪，视汪洋巨浸如衽席，北至宁波、上海、天津、锦州，南至粤东，对渡台湾一岁往来数次，外至吕宋、苏禄、实力、噶喇巴。冬去夏回，一年一次。初则获利数倍至数十倍不等，故有倾产造船者，然骤富骤贫，容易起落，舵水人等借此为活者以万计”^②。同年闽海关设立，分驻福州南台与厦门两地。郎中吴世为闽海关首任满人监督，兵部主事张濬为汉人监督。“督理闽海关署，在府城外南台中洲”，而“厦门正口，在岛美路头，称大馆，西临海，南通大担，西达漳州，北至同安，房屋十余间。离衙署六里，其衙署在塔仔街张厝保，即前监督所居地三十余间。自归将军管理，委员一人住正口总办”^③。闽海关的设立，加强了清政府对福建海外贸易的管理。船户制造船只，出海贸易必须向海关和地方政府申请料照，所有贸易船只都要向闽海关缴纳“船钞”和所有货物的进出口税。并对一些货物进出口实行限制，对违反禁令的贸易商人，一旦查获，苛以重刑，而对失职的治口边隘关官弁也加以严处。

① 《清经世文编》卷33，施琅：《记开海禁疏》。

② 周凯：《厦门志》卷15《风俗》。

③ 周凯：《厦门志》卷7《吴斌》。

开海禁后，福建的海外贸易迅速发展，清政府不仅保持与琉球之间的贸易，还继承郑氏海商的做法，加强与日本之间的贸易。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清政府曾命令福州和厦门的官员调集13艘官船前往日本贸易。据统计，开海禁后的40年里，福建赴日本贸易的商船共640艘，其中从福州发船的有219艘，厦门发船的有170艘，台湾则为130艘^①。

福建与东南亚诸国的贸易也繁荣起来。赴东南亚诸国的贸易船只日益增多，贸易的范围也十分广泛。有“噶刺巴、三宝垅、实力马辰、埭子、暹罗、柔佛、六坤。宋居胜、丁家卢、宿雾、柬埔寨、安南、吕宋诸国。其出洋货物则漳之丝绸纱绢，永春窑之瓷器及各处所出雨伞，木屐、布匹、纸扎等物”^②。

康熙五十六年（公元1717年），康熙听信谗言，下令禁止南洋贸易，“凡商船除照旧东洋贸易外，其南洋吕宋，噶罗巴等不许商船前往贸易。”还规定：“酌定造船印烙结单并船户商人食米额数，其卖船与外国及留在外国者，立法宪治。”^③康熙朝的李氏禁航令，明显阻碍了东南沿海的经济发展，造成“出洋商船稀少”，“有以四五千金所造之洋艘来维朽蠹于断港荒岸之间”^④的局面。尽管如此，福建贸易商船还是想方设法潜越禁洋，谎报往安南贸易，因禁止南洋贸易令中安南除外。实则通贩暹罗、巴达维亚等地。返航时，地方官吏发现货物并非产自安南，商人们则以船只遭风漂难为由而加以搪塞。可见康熙五十六年至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的部分海禁实际上把清代海外贸易的第一个高潮引向低潮。为此福建沿海等地的官员纷纷上奏，主张开海贸易，其中以

① 陈希育：《中国帆船与海外贸易》第224页。

② 《厦门志》卷5。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33。

④ 蓝鼎元：《鹿洲初集》卷3，《论南洋事宜书》。

蓝鼎元的《论南洋事宜书》最有代表性。他比较了开海禁的利弊，大声疾呼，“南洋诸番，不能为害，宜大开禁网，听民贸易，以海外之有余，补内地之不足，此岂容缓须臾哉。”^①。雍正五年（公元1727），清朝政府接受了开禁派的意见，取消了南洋禁航令，使福建与东南亚各国的贸易又逐步地繁荣起来。福建本来有许多外贸港口，自雍正五年开始，只剩下厦门一港作为唯一合法的港口，其目的是要防止“纷杂隐捏之弊”^②。乾隆年间，福建洋船仍然只能在厦门口出入，“其余各口俱不准其收泊”^③。所以此时的厦门港，夷泊洋船，辐辏港口，厦门港一崛而起成为福建海外贸易的中心。更由于闽地“产米无多，福建不敷尤甚，每岁民食半籍台湾”，“番地出米最多”，“吕宋米时常至厦门”。所以福建地方官员极力鼓励福建的大米进口，并上奏朝廷实行南洋大米进口的减免税收政策。如乾隆七年（公元1742年）九月，暹罗船商萨士隆率船队载米1.05万石及零星压舱铝锡到厦门出棗，经闽海关监督沈之仁奏准免征船货税银。其后，署福建巡抚周学健奏请“带来一万石以上者，免其船货税银十分之五，带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其货税银十分之三”得到乾隆皇帝的批准。这一减免大米进口税收的政策使暹罗大米商频繁来厦门港贸易，使厦门成了“大小帆樯之集凑，远近贸易之都会。”^④

厦门港的繁荣还在于建立了与英国等西方国家的贸易关系。1684年5月26日，英国东印度公司“快乐号”船到达厦门，进行胡椒与生丝的贸易。此后50年里约有34艘的英国贸易船只到厦门。这些英国商人带有数万不等的现款，在厦门购买大量的丝织

① 蓝鼎元前引书。

② 《朱批谕旨》第46册第27页。

③ 《宫中档案乾隆朝奏折》第25辑，第812页。

④ 《厦门志》卷2。

品和茶叶。1757年由于洪任辉事件的原因，清政府下令关闭各通商口岸，仅剩下广州一口，禁止除吕宋、西班牙船以外的西洋船到其他各口贸易，从此福建与英国的贸易受到限制。但是厦门港是个天然的良港，是福建通商的重要港口，一直到近代开埠时期，外国殖民者都试图重新开始与厦门的贸易。1835年英国人胡夏米在寄给外交大臣巴麦尊的信上说到：“1832年我们的船在厦门港中，每天看见一二十只三百至五百吨的帆船的入港，装运白米蔗糖。我又派人计算船数，七天之内有一百至三百吨的帆船进口，为数不下四百艘。大部分是来自满洲的沿海商船，装运各种谷物。也有从海峡（指马来西亚海峡）开来的装有很多贵重的货品。”胡夏米认为“厦门的商务要比天津的商务繁荣得多。”^①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

随着福建海外贸易的新发展，加深了福建与海外诸国的经济往来。我国的手工业品、农副产品都源源不断地从福建诸港远销诸国，而海外的各种商品也通过福建口岸输入到福建及内地。明清进出口商品的结构也因贸易的变化而变化，一些东南亚国家的特有产品输入福建地区后又转口其他国家，成为出口商品，尤其是中国文化的广泛传播，许多文化用品也成为出口商品。

一、出口商品的种类及其变化

明清由福建出口的商品大致可分为手工业品、农副产品、矿产品、水产品、文化用品以及中草药品等类。

^① 严中平：《英国资产阶级纺织集团利益与两次鸦片战争史料》载《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1) 手工业品

纺织品——纺织品从总类而言有缎、绫、绢、绸、纱、罗、锦、布、丝、棉线诸类，细分如下：

缎：中缎、内缎、金锦缎、粗棉缎、素缎、官缎、色缎、花缎、素肖缎、绿云缎、白云缎、蓝云缎、桃红云缎、葱白云缎、织金孔雀青缎、羽毛缎。

绫：中绫、绉绫、白纱绫、黑纱绫、花绫、白地白绫。

绢：土绢、薄绢、粗绢、素绢、波纹绢、双线绢、花纹绢。

绸：中花绸、中色绸、厚绸、白绉绸、花边绸、粉绸、纺绸、土绸。

纱：上绉纱、五色纱、罗纱、金沙、茧纱。

罗：各色罗、上罗。

锦：中片锦。

绉：玉绉、黑绉。

绒：织绒、黑天鹅绒、天紫绒、丝线绒。

布：夏布、葛布、斜纹布、畦布、麻布、棉布、金线棉布、丝皮棉布、搭连布、丝布、色布、冬布、细布。

丝：白丝、土丝、虫丝、二蚕丝、茧丝、五丝、七丝、八丝。

棉：湖棉、净棉、新棉絮、木棉、真棉、绫木棉、兜多绵、金人棉。

线：丝线、苧麻线。

另有成品诸如毡毯、绸衣、布衣、缎腰带、粗毡、绒毡、帽子、窗帘、被单、台布、椅垫、地毯、丝袜、头巾、披肩、长袍等。

陶瓷品——大小青碗、大小青盘、粗细磁器、宜兴罐、粗磁罐、粗磁碗、茶壶、药壶、香炉、瓷观音。

工艺品——寿山石器、小鼓、雕漆大围屏、漆匣、纸人马、漆

木盘、漆栈、红宝石、蓝宝石、水晶。

其他——木梳、角梳、纸扇、雨伞、铁针、牛筋、皮箱、胭脂、腊、草席、方砖、石条、椅子、绳子、鱼网、木枹、篾箕、梳箱。

还有原料，诸如苧麻、水牛皮、银鼠皮、豹皮、獐皮、鹿皮、虎皮、羚羊皮、山羊皮，以及染料有靛花、蓝靛、槐花米、苏木、姜黄等。

(2) 农副产品：白糖、冰糖、蜜、蜜浸糖料、蜜浸糖果、各种茶叶、漆、苏木、楠木、茶油桔饼、藕粉、小麦、面粉、生姜、桃子、梨子、桔子、栗子、胡桃、龙眼、荔枝、橄榄。

(3) 矿产品：锡器、水银、明矾、银朱、雄黄、线、铜制救火水龙（消防器材）、硝、钉子、铁皮、铅、火药、铜盆、铜壶、铜锅、铁锅。

(4) 水产品：鱼胶、紫菜、鹿角菜、鲍鱼、鱿鱼、沙鱼翅、海参、鱼干、虾米、目鱼干。

(5) 文化用品：墨、毛边纸、石黄、红花、蛇皮、红纸、石砚、纸画、姜黄、连边纸、川连纸、色纸、桂山纸、大泾县纸、琴线、笺纸、绫裱纸、粗纸、土墨、书籍、尺子、笔筒、辰砂。

(6) 中草药品：粗药材、冰片、沉香、速香、黄丹、檀香、胡椒、丁香、砂仁、川贝母、川附子、粗香、芦荟、广木香、安息香、雄黄、豆蔻、樟脑、黄连、洋参、硼砂、白术、甘草、丹桂、珍珠、天门冬、茴香、肉桂、川芹、生地、当归。

明清两季，福建输出的商品大致有以上各种，其中许多商品并非福建所产，有的是福建商人贩自内地再转销海外，有的是外地商人直接在福建开设商行，贩卖给外国商人。如乾隆五十六年（公元1791年），由于查有琉球船只在闽省购买洋参数千斤、苏木数万斤、福州将军魁伦传唤承买药材行户江生生、王永兴。据他

们供述。他们都是江西建昌府人，“在闽开张药材生理。各种药材及大黄等物，俱由江西樟树镇贩运来闽销售。但江西亦不产大黄，闻得陕西泾阳县为大黄汇集之所，转发汉口、樟树镇等处行销。”^①。

福建输出商品种类的变化还受到福建与海外诸国的政治、文化交往的程度的影响和中国海外贸易政策的影响。譬如：福建输往琉球的药材，在明代少有记载，即使有也不是大宗商品。但是到了清代，尤其是乾隆年之后，药材的输出量占很重要的地位，少则数万斤，多则几十万斤。据载，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琉球通事阮承若报关的出口货物清单中，药材有141 718斤^②。道光十一年（公元1831年），以正使段文龙率领的琉球贡船回国时，携带药材达247 997斤^③。而咸丰四年（公元1854年），琉球通事和崇德回国货物报关清单，药材的数量竟达546 466斤^④。究其原因，在于乾隆年间先后有数批琉球人来福建学医。乾隆八年（公元1743年），有晏立德来闽学习口腔科；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有衡达勇、乾隆二十八年（公元1763年）有安次岭、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7年）有松开辉等来闽学习内科、外科医术。所以当中国的传统医学传播到琉球后，自然影响到琉球对中国药材的大量需求，从而使福建输往琉球的商品中，药材成了一件大宗的输出商品。其它如染织原料、文化书籍、绘画篆刻书法的纸墨笔砚，甚至是制作朱印泥的朱砂，也都是因为琉球人来福建学习掌握这些学识与技术后，在琉球广泛推广而成为福建输往琉球的出口商品。

① 清代军机处录副第7751卷，第57号。

② 清代军机处录副第7751卷，第39号。

③ 清代军机处录副第7754卷，第57号。

④ 清代军机处录副第7755卷，第81号。

1659年琉球人“国吉尝随贡使入闽始学织缎之法”^①；1736年琉球人“向得礼伎俩出众，领命入闽学习绸缎纱绌等织法”^②，从而创琉球染织之先河，故福建输往琉球的商品，从丝织原料到染织原料不断增加，如靛花、苏木、槐花米等染织原料都出现在福建出口的商品中。

1709年大岭、1726年吴师虔、1727年劳维达来闽学习制朱墨印泥、绘画技术后，福建向琉球出口的商品中就出现书画、朱砂（辰砂）、石青、红花、徽墨、土墨、大泾县纸、石砚等文化用品。同样，中国音乐戏曲传播到琉球后，福建输往琉球的商品中，必不可少的出现琴线、蛇皮等乐器制作的材料，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贸易商品的结构，随着贸易国双方的交往程度的演变而变化，同期福建与其他诸国的贸易也对此必然起反映，这是毫无疑问的。

福建输出商品结构的变化，还受到中国政府海外贸易政策的制约。我们还是以福建与琉球的贸易为例来加以说明。明清中国实行海禁，海外贸易受到很大的限制，而长期与中国保持朝贡贸易关系的琉球就利用这一特殊的历史环境加强与中国的贸易，常把东南亚诸国的物产输入中国，把中国的物产输往其他国家。因此胡椒、香料等物品乃是中国的进口商品。可是到了隆万开海禁以及清统一台湾后的开海禁时期，琉球中介贸易的作用受到削弱，国中所需要的许多东南亚特产反而依仗中国。因此胡椒、香料等物品反成了福建向琉球输出的商品。当中国政府和西方诸国发生贸易关系后，同时在福建对琉球的输出商品中就出现了西机、洋参、洋布等西方的贸易物品，这也说明，中国对西方诸国的贸易政策的变化，使进出口的商品也随之起变化。

① 《球阳》第221页。

② 《球阳》第312页。

二、进口商品的种类及出产地

明清时期福建海外贸易的进口商品种类繁多，仅张燮的《东西洋考》中所列举的货物就有100多种。清代的琉球一个弹丸岛国输入福建的商品达53种之多。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类，诸如手工业品、农副产品、皮货海产、矿产品和香料宝货。

(1) 手工业品：铜水火炉、靶、鞘、腰刀、绿红等札把、袈刀、铜金铜结束、皮铁甲、锁子甲手套、镀金铁面、铜护胸、铁护腿、金眼酒海、金银粉匣、摺子扇、泥金扇、铜罐、铜剪刀、生熟夏布、西洋布、番被、佳纹席、哆罗绒、哔吱、竹布、番泥瓶、草席、棉纸、毛边纸。

(2) 农副产品：大米、棉花、槟榔、可可、椰子、棕竹、黍仔、绿豆、油麻、排草、红花米、木耳、酱油、烧酒、豆酱、麦酱、豆油、醋、茶油、薯粉、鸡脚茶。

(3) 皮货海产：牛皮、鹿皮、沙鱼皮、獭皮、犀牛皮、马皮、蛇皮、虎豹皮、猿皮、锦纺鱼皮、翠鸟皮、燕窝、螺壳、海巴、虾米、珊瑚、海带菜、石鲈、海鳗、佳苏鱼、鲍鱼、海参、盐目鱼、盐鱼、鱼翅、毛鱼、盐鱼珂、海胆、淡鳗干、鲑酱、目鱼干、鲷、海白菜、鳗鱼、盐鲟鲑、盐蚶。

(4) 矿产品：番金、银、生红铜、番锡、铅、水晶、玻璃、硫磺、磨刀石。

(5) 香料宝货：胡椒、檀香、乌木、苏木、奇檀香、龙涎香、伽楠、紫檀、束香、速降香、安息香、沉香、木香、丁香、毕拔、黄熟香、花梨、肉桂、黄蜡、樟脑、加龙安油、豆蔻、鸚鵡螺、龟筒、莺哥、甘蔗鸟、玛瑙、琥珀、鹿筋、犀角、虎骨、羚羊、象牙、黄熊胆、孔雀、翠毛、倒挂鸟、红白鸚鵡、茯苓、黄连、没药、血竭、孩儿茶、阿魏、没石子、苏合油、鸦片。

从上述前进口商品来看，各个国家与地区向福建输入的商品不同，各有特点。一般认为，来自日本、琉球的进口商品主要为手工业品和海产品、农副产品。据《皇明象胥录》记载，日本输入福建的商品有金银、琥珀、水晶、硫黄、水银、白珠、青玉、苏木、胡椒、细绢花布、螺钿、洒金漆器、扇、刀剑等。漳泉海商尤喜欢从日本进口铜。因日本的铜没有精炼，铜中含有很多银的成分，经过再次提炼后获利极丰。后因铜的产量减少，于是从日本进口海参、干鲍鱼、鱼翅、海带等物品。清顺治十七年（公元1660年），清朝政府在福建沿海抓捕了一些违禁从日本长崎贸易归来的闽商，其中货物主要是：沙鱼翅、香覃、磨香料、小獭狍披、海参、紫草、蛤干、紫梗、鲍鱼、木香、田狗皮、黄连等^①，这些货物与琉球来华进贡船只的货物、贡品大致相同。

从东南亚诸国进口的主要货物有胡椒、香料、大米，以及各类农产品、手工业品。

胡椒、香料自古是东南亚输入中国的主要商品，也是福建海商经营的大宗货物。由于社会人口与结构的变化，许多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日常食品也成为海外贸易的主要商品。譬如，清代暹罗的大米，成为一个时期福建进口商品中的主要货物。由于福建历史上是长期缺粮的省份，大米的供给多依靠邻省及海外。乾隆八年（公元1743年），福建当局首先实行对运载一定数量大米回国的商人授予职衔的措施。规定凡进口大米2000石以上，生监可获吏目职衔，民人则得九品顶带；运米4000至6000石，生监获主簿职衔，民人得八品顶带；运米6000至10000石，生监获县丞职衔，民人得七品顶带。在清政府的大力鼓励下，暹罗大米畅运福建，盛极一时。

^① 《刑部等衙门尚书觉罗雅布因等残题本》见《明清史料》丁编。

从马尼拉返回的福建商船，带来了大量的白银。由于当时西班牙殖民者把墨西哥和秘鲁的银元运到马尼拉，以购买福建商船携往的生丝及其他货物。据载，每年赴马尼拉贸易的中国人，其中主要是福建人，都要从马尼拉带走 80 万比索的白银，有时超过 100 万比索^①。

除此之外，东南亚地区的各类手工业产品尽输福建，有交趾的吉贝，朝霞布、丝纹布、白叠毛巾；暹罗的兜罗锦、麦瓶；下港，加留吧的纹布；柬埔寨的夷瓶；大泥、吉兰丹的吉贝布；哑齐的天鹅绒，锁服，兜罗锦，驼毛褥面，西洋布；彭亨、丁机宜的嘉文席；文郎马神的藤席等^②，举不胜举。

随着西方殖民者的东来，西亚非洲，欧洲的商品，也输入福建，主要有象牙、香料、黄金，以及英国的纺织品等。

第六节 海外贸易对福建社会的影响

明清海外贸易的发展，从各个方面对福建社会产生巨大的影响。从社会经济而言，造船业、冶炼业及其它手工业，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海外贸易的刺激而大踏步地前进。从社会政治而言，由于海外贸易的因素，不仅影响严禁弛禁的政策，而且影响到中国封建社会的海外移民政策，以及社会就业问题。从科技文化方面而言，吸引了许多国家的知识分子、科技人才涌集福州各地学习先进的科学文化、生产技术，同时也促进福建科技文化的发展与交流。

^① 《菲律宾群岛》第 6 卷，第 260 页。

^②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第 253 页。

一、海外贸易对福建经济的积极作用

明清时期，福建经济的发展，为福建海外贸易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反之，海外贸易的发展亦促进了福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首先表现在促进生产部门方面的扩大和外销能力的加强。

造船业因海外贸易的发展其规模的变化最为明显。明代，由于中琉朝贡贸易的关系和郑和下西洋驻泊福建造船的缘故，福州成了明代中国造船的中心之一。使琉球的封舟，赐给琉球国的海舟，琉球使团在福州买船、修船、租船；为郑和船队提供宝船以及大量私人出海贸易的船只都使福州的造船业在海内外享有盛誉。甚至福建船只的定式造法也为琉球国作为固定的仿造模式^①。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初制获利数倍至数十倍不等，故有倾家造船者”^②。造船所需福建船匠已到了“匠作千百，一时可集”^③的规模。与造船业相关的冶炼业也得到发展。冶炼业不仅因为矿产品的出口而使生产受到刺激，也因造船方面的关系受到影响。譬如造船所需的铁锚、铁索、铁钉，都使福建各地的冶铁业得到充分的发展。特别是造船的大量铁钉用铁，在质量上特别讲究。“钉必须坚，务择精铁”。“上铁钉凿断如纹银，下铁钉凿断如蜂窝，以蜂窝之铁钉板不大半折矣，造安能坚。”^④所以造船业，造船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也使得冶炼技术得到了相应的提高。

染织业、瓷器制造业、造纸业、制茶、榨糖业等也因海外贸易的缘故，都不同程度地得到发展。

由于纺织品是福建海外贸易的主要商品，福建纺织业出现欣

① 《那霸市史》（家谱资料（3）《麻姓家谱》），第667页。

② 《厦门志》卷15《俗商记》。

③ 《明清史料》乙编，第7册，第618页。

④ 谢杰：《琉球录·撮要补遗》，台湾文献丛刊第287种，第272页，273页。

欣向荣的景象。张燮《清漳风俗考》记有：漳州“城闾之内，百工鳞集，机杼铲锤，心手俱应，……前此未有也”^①。《临汀汇考》载：“宁化四乡皆有苧布，乡无不绩之妇”^②。清初魏宪在《哀城东》一诗中也对明代的福州纺织业的兴盛加以概括，其曰：“编户机丝织杼声，半入云中半天际。”《龙溪县志·风俗志》也记有“近制纱绒之利，不胫而走。机杼轧轧之声非尽出纤纤之女手也。”这说明由于福建纺织在海外市场的扩大，其供不应求的输出量已使得许多堂堂男子加入纺织业。然而清代的福建纺织业日趋衰弱，除了棉桑种植的地理环境因素和晚清外国棉纺织品的倾销影响之外，清初的禁海政策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由此证明，海外贸易的兴盛的确对纺织业的兴衰有极为重要的影响。

“乾隆、嘉庆年间，种菁盛极一时，有不少乡民种菁致富”。^③“出外经商最主要的是靛业帮”^④。这种局面的出现跟染织原料外销有关。“大菁制为靛，可以染，邑以靛菁为业者，大抵皆为汀人也。海关抽税最多的是靛菁。”^⑤

福建制瓷业在宋元已相当繁荣，这跟海外贸易的发展密切相关。从史籍上的记载来看，明清福建海外贸易的发展对陶瓷制造业的影响是很深刻的。譬如：漳州从明中叶起出现百釉米色瓷器^⑥，安溪“昔时兴体粗青瓷，近则制花又更清。”明人陈懋仁《泉南杂志》载，德化百瓷，“初似贵，今流播多，不甚重矣。”这说明受海外贸易的影响，陶瓷生产规模较从前有提高扩大。

① 光绪《漳州府志》卷46《艺文》。

② 《临汀汇考》卷4，《物产》。

③ 《民国霞浦县志》卷18《实业》。

④ 丘复：《上杭县志》卷1《实业》。

⑤ 乾隆《宁德县志》卷1《物产》。

⑥ 郭柏苍：《闽产录异》卷1。

从造纸业来看,大量的纸张出口刺激了纸厂的建立。旧延、建、邵、汀的府属,福州府属古田、永春州属的大田、德化和龙岩州属的龙岩、漳平、宁洋诸县都有纸厂。就上杭一地而言,史志记载,从事造纸的槽户,“岁至千百家”,造纸“所用水碓,当在五七百处以上”^①。

茶叶在明清的福建海外贸易中已有相当的比重。尤其是清代厦门港的出口商品中,就有“首列茶叶”的说法。这样必然引起福建制茶叶的勃兴,方有“诸山皆产茗”^②，“好充茶户莫为农，家家小灶起新烟”的制茶现象^③。又如蔗糖成为福建海外贸易的主要输出品之后，种蔗制糖日益兴盛。明人徐勣的《海澄书事寄曹能始》记有，“家家蔗煮糖。”何乔远《闽书·风俗志》补云：泉州“附山之民，垦辟硗确，植蔗煮糖。”乾隆《龙溪县志》载：“民种蔗倍利于粮，故多寺王谷之地以种之。”乾隆《将乐县志》也有“红糖近高滩甚盛，岁出千万斤”的记载。

此外，福建在海外贸易中还大量地进口外国白银，部分地解决了福建地方的财政问题。综上所述，海外贸易对明清福建经济的发展，的确起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二、海外贸易缓解了社会就业的矛盾

“闽之福、兴、泉、漳，襟山带海，田不足耕。”历史上福建素通番船，其人多谙海道，善操舟桨。“漳之诏安有梅岭，龙溪海沧、月港，泉之晋江有安海、福宁有铜山……船主、喇哈、火头、舵公皆出焉”^④，所以发展海外贸易是解决福建社会人稠地狭的极

① 丘复：《上杭县志》卷10，《水利志》。

② 谢肇淛：《长溪琐语》。

③ 茅元仪：《武备志》卷214。

好途径。明初朱元璋正是看到了这一问题的症结，因此赐闽人三十六姓给琉球，令往来朝贡。这样既部分解决了贩海为生的劳动人民就业问题，又达到发展官方的朝贡贸易，铲除海疆不靖的根源，变民用为官用，还起到加强与海外诸国的外交往来的作用。明永乐年间，在明成祖支持下的郑和七下西洋，在福建招募了许多水手、火长，也为福建沿海之民提供了就业的机会。

发展海外贸易以充分解决社会就业问题，这从明清两朝官员肯定海外贸易的作用，反对禁海政策的各种陈述中也可以得到证明。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福建巡抚涂泽民“议开禁例”，许孚远的“疏通海禁疏”都提到，开海禁提倡海外贸易利国计民生。崇祯年间给事中傅元初在《请开洋禁疏》中说：“听闽人以其土物往”，“贫民多资以为生计，不至饥寒窃困聚而为盗。”清人蓝鼎元的《论南洋事宜书》亦提出，“闽广人稠地狭，田园不足于耕，望海谋生十居五六”，“游手无赖亦为欲留所驱，尽入番岛鲜有在家饥寒盗劫为非之患”^①。清廷大臣福建漳浦人蔡新，针对海外贸易的政策问题说：“洋船往来，无业贫民仰食于此者不下千百家，一旦禁止，则以商无货，以农无产，势将流离失所，又弃民间千百生民之食矣，此病在目剥也，数年之后，其害更甚”^②。福建总督高其倬在奏请重开海禁疏时说：“福兴漳泉各府，生齿日繁，无业者流而为盗；请弛洋禁。民之稍富者为船主，为商人，其贫者为头舵，为水手，一船几及百人，一年往返得千金或数百金。即水手之类，亦每人可得二、三十金。其本人长年不食本地米粮，又得银归养其家，下及手艺之人，皆大有生业。洋船一回，开行设

① 蓝鼎元：《鹿洲初集》卷3。

② 光绪《漳州府志》卷33。

铺，又足养商贾之家。”^①高其倬的这段话，可以说是当时海外贸易与社会就业问题之间关系的概括。他所说的“下及手艺之人”，以及“开行设铺”等指出了海外贸易的兴盛，不仅直接从事航海贸易的人得到就业，造船业、手工制造业、商业等方面生产，因海外贸易的发展而扩大，都能为边海人民的就业扩大范围，提供机会。

三、海外贸易引进了新作物品种，促进了科技文化的交流

由于海外贸易的发展，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的新品种通过海商引入福建，诸如烟草，花生、薯菜、番薯和玉米。尤以烟草和甘薯的引进，对福建的社会经济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烟草原产吕宋：“万历末有携至漳泉者，马氏造之，曰淡肉果，渐传至九边，皆衔长管而火点吞吐之。”^②清代闽北等地已是“种烟获利，一年多一年，附郭依山，到处有烟田”^③，永定是“人家绕郭尽栽烟”^④，“膏田种烟，占十分之四”^⑤。

甘薯最初是福建海商从吕宋引进的粮食作物。何乔远《闽书》中载：吕宋“有朱薯，被野连山”，“中国人截取其蔓咫尺许，扶小盖中以来，于是人吾闽十余年矣”^⑥。很快，番薯成了福建历史上重要的粮食之一。

海外贸易在福建对外科技文化交流方面也起了一定促进作用

① 《重修福建通志》卷140。

② 方以智：《物理小识》。

③ 嘉庆《南平县志》。

④ 丘复：《念序得集》。

⑤ 道光《永定县志》卷16《风俗志》。

⑥ 何乔远：《闽书》卷150《南产志》。

用。由于海外贸易的关系，许多福建商人居留或定居在海外诸国，因此就将劳动工具生产技术传播出去促进了当地生产的发展。然而更多地是通过海外贸易吸引了海外诸国来福建学习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文化。以琉球国为例，自明成化元年（公元1465年）金镛入闽学习天文历法开始，就先后有人乘来华朝贡贸易之便来福建学习，学习烟花药法、番薯栽培、制糖、染织、漆器制作、风水地理、制瓷、制朱墨、绘画、冶铜、制茶、医术、音乐戏曲等。很显然，福建与琉球之间的科技文化的交流，是因海外贸易的关系发展而来的。因此我们说，明清海外贸易的发展有利于福建对外科技文化的传播和交流。

后 记

本书是福建省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项目。编写过程中，由主编提出框架，拟定编写大纲，执笔者分工撰写，再由主编统纂定稿。执笔者分工如下（按编写章节顺序）：

唐文基：绪论，第四编第四章第一、二节；

卢建一：第一编、第二编第一章第一节、第四编第一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一节；

胡沧泽：第二编第一章第二、三、四节，第三编第三章；

戴显群：第二编第二章，第四编第二章；

徐心希：第三编第一、二章，第四编第三章第三节，第四章第三节；

谢必震：第四编第一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二节，第五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有关福建经济史的论著，获益匪浅；在编辑过程中，蒙责任编辑陈鹰平同志悉心审阅，提出许多宝贵的修订意见；而本书的出版，又得到福建省优秀著作出版基金的赞助，一并志此，谨表谢忱。

唐文基

1994年7月1日于福建师大阳光新村

